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最終審定數額表

（第 1 冊）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114年4月30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13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38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69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15個（分支機構548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4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559個）。總計審核357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1,799個）之決算。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2億餘元，審定為3兆1,439億餘元，較預算增加4,184億餘元，約為15.35％；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5億餘元（增列10億6,919萬餘元，減列16億528萬餘元），審定為2兆7,841億餘元，較預算減少676億餘元，約為2.3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3,597億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1,948億餘元，收支賸餘1,648億餘元。

113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1,213萬餘元（增列1億2,101萬餘元，減列

1億887萬餘元），淨增列支出10億餘元（增列11億9,383萬餘元，減列1億7,80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3兆7,549億餘元，總支出3兆5,175億餘元，淨利為2,373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815億餘元，約為325.14％。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6,270萬餘元，審定為2,235億餘元，較預算減少13億餘元，約為0.60％。

11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297萬餘元（增列9,242萬餘元，減列945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億餘元（增列1億3,494萬餘元，減列8億4,811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兆1,651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兆425億餘元，賸餘1,226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012億餘元。審定解繳公庫324億餘元，與預算數相同。

113年度政府施政聚焦於提升國家基礎建設、產業創新淨零轉型、厚植文化軟實力及強化國防安全等政策，以強化經濟成長韌性，均衡區域及城鄉發展，加以出口擴張，民間投資及消費動能穩健，景氣呈現成長態勢，我國經濟成長率為4.84％，相較112年度之1.12％，增加3.72個百分點，優於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及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經濟成長率3.3％，顯示政府推動振興措施及施政，已發揮提升經濟成長綜效。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3,597億餘元。惟截至113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6兆1,490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27.05％，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00億元，合計為6兆1,790億餘元，較112年度增加905億餘元。鑑於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強勁，我國商品出口及投資可望持續擴增，預期我國經濟表現將維持穩健，惟受美國2025年4月宣布調整關稅措施、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升溫、極端氣候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

全球經貿不確定性升高，恐制約部分經濟成長力道，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14年經濟成長3.10%，較113年成長幅度放緩。政府允宜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靈活調整相關政策措施，透過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改善投資環境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等多元措施，減緩國際情勢變動對我國經濟衝擊，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113年度政府施政，係以賡續促進經濟發展、照顧人民生活、堅守國家主權、優化投資環境、引導資金回流、加速全方位建設等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賡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審查通過廠商1,648家，總投資金額2兆5,031億元，創造本國就業人數15萬9,903人；提升勞工權益，實施首次最低工資，每月2萬8,590元，每小時190元，勞工受惠257萬名；推動國防自主，審查通過國防先進科技研發案125項，生產新式高教機38架、高效能艦艇及新型救難艦6艘；新建亞灣智慧科技大樓、楠梓創新產業大樓，新增產業用地356公頃，創造產值768億元、就業機會2萬個；啟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期引導3兆元至4兆元資金投資臺灣；落實公共建設進度管控，列管經費6,325億元，其中一般公共建設計畫4,742億元，達成率93.5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1,583億元，達成率93.89%等。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202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69個受評經濟體中，綜合排名第6名，與2024年相較，進步2名，重回歷來排名之最高峰，4大類指標，企業效能及經濟表現之排名較2024年提升，政府效能及基礎建設之排名持平。綜觀前揭IMD評比各國競爭力結果，我國受全球通膨紓緩及終端需求逐步回升等影響，加上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處理等應用需求強勁，提振出口及生產動能，維持相當競爭優勢，惟在吸引外國投資、勞動力及人才缺口、能源基礎建設等仍有相當推進空間，又我國產品及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較高、再生能源及安全處

理廢水比率不足、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嚴峻等結構性問題，均待研謀改善。鑑於全球地緣政治衝突未歇、貿易摩擦加劇衝擊供應鏈穩定性，數位科技應用快速拓展，能源低碳轉型之迫切性提高，且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2025年1月發布全球風險報告，由於社會秩序破碎在資訊技術進步之催化下，加重錯誤及虛假訊息廣泛散播，已列為短期（2年）最具威脅之全球危機，而極端天氣事件仍列為長期（10年）最具威脅危機，政府允宜持續關注國內外情勢變化，並參酌WEF及IMD等國際機構之指引，妥適配置資源處理當前危機，並為長期風險奠定減緩及預防之應對能力，擘劃國家發展計畫、年度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政策方向，化解削弱國家競爭力之多重課題，俾引領我國穩健前行，開創繁榮、和諧、永續之未來。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年度稽察發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45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7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37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24人次；考核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8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2項。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敬請審議。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31,439		27,841		3,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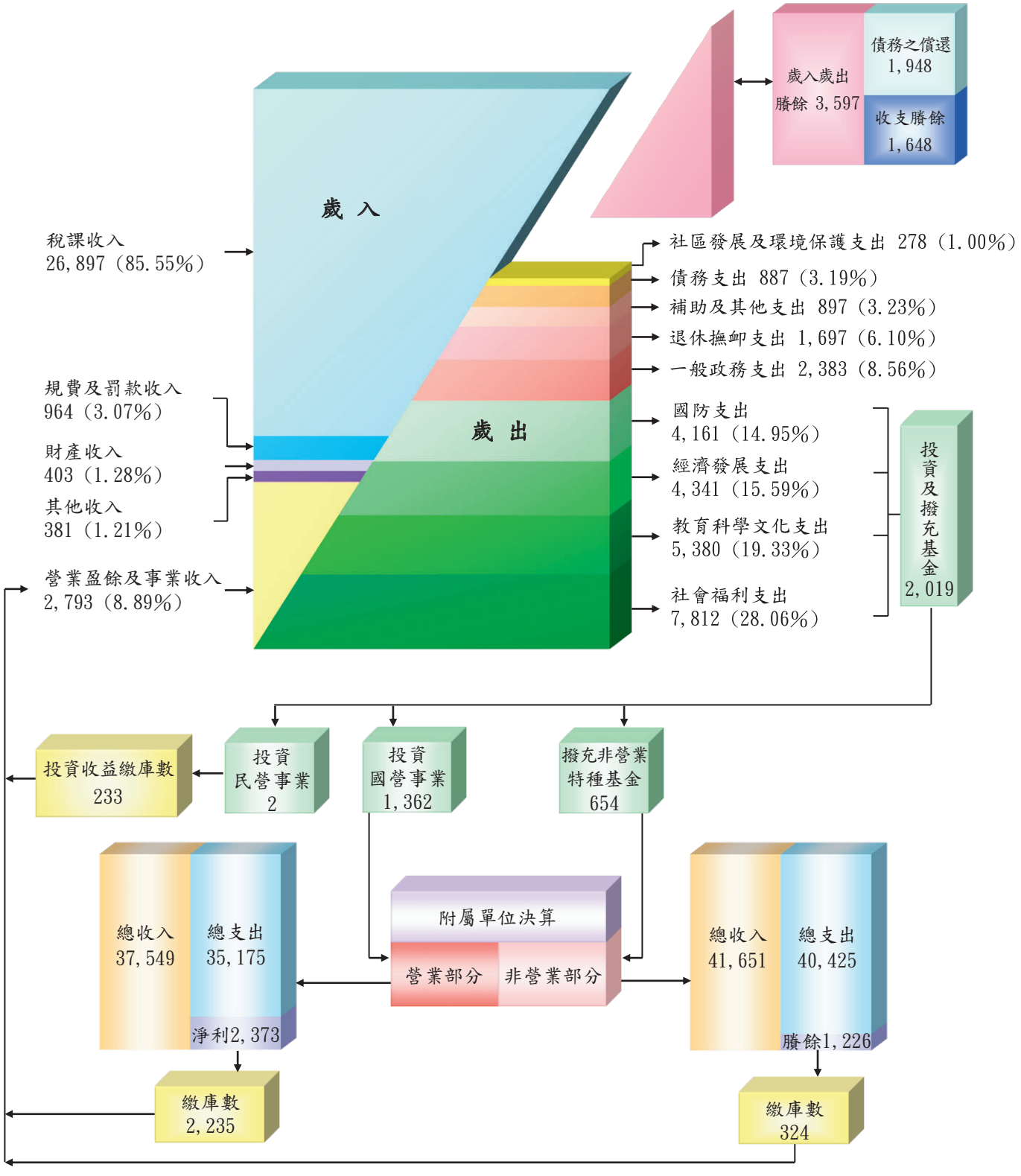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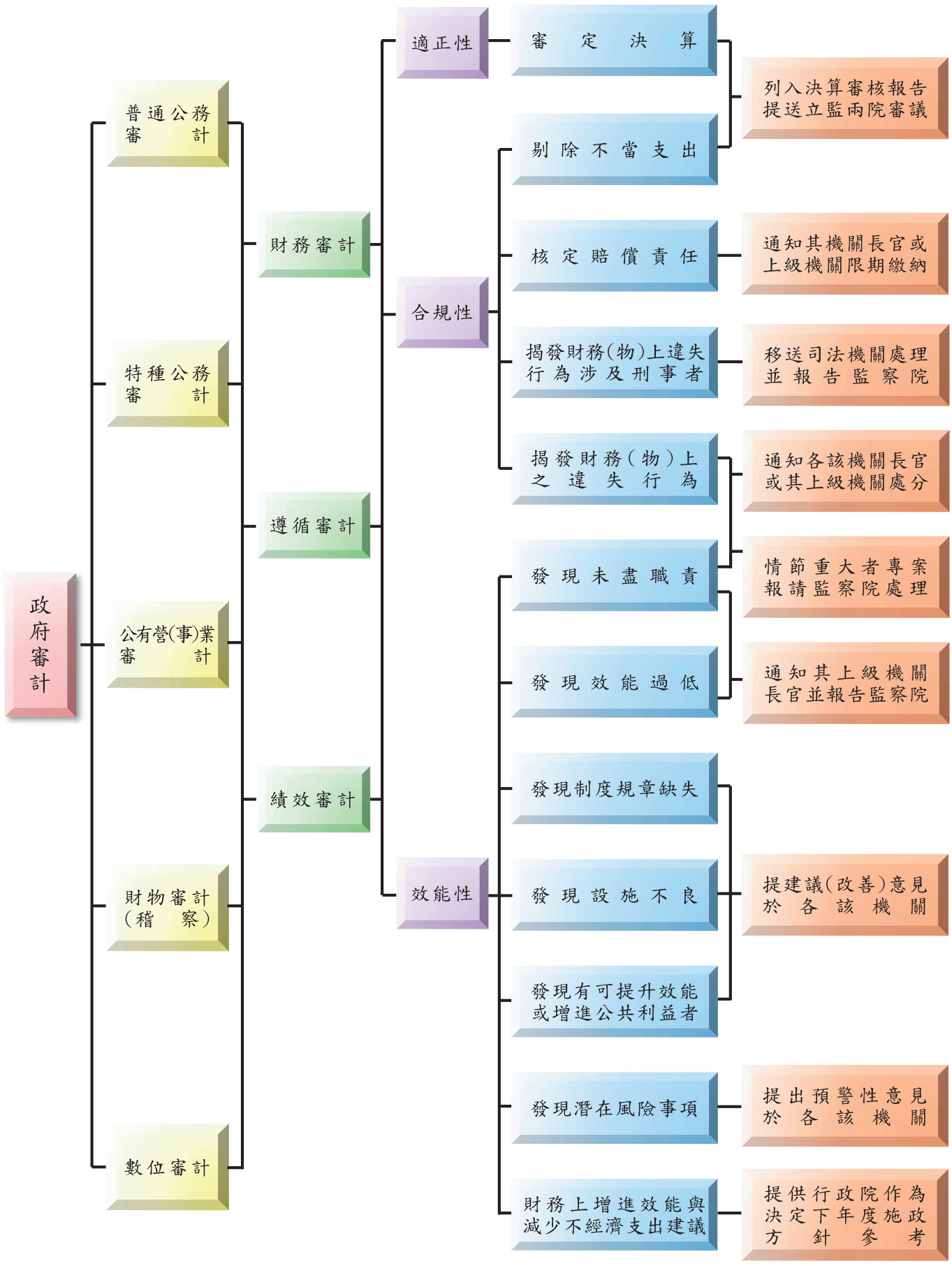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數位審計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立監兩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繳納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第 1 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 16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 49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62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壹、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乙－ 1

貳、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乙－ 27

參、政府推動風電/光電政策執行情形 ……乙－ 54

肆、國防及戰略產業規劃及執行情形 ……乙－ 77

伍、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情形……乙－ 94

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乙－114

柒、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乙－131

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 乙－157

玖、政府推動綠色運輸執行情形…… 乙－178

拾、政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執行情形 …… 乙－202

拾壹、政府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執行情形…… 乙－227

拾貳、政府推動國土計畫業務執行情形 …… 乙－247

拾參、政府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執行情形 …… 乙－271

拾肆、政府員額管理及人力運用情形…… 乙－290

拾伍、政府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執行情形 …… 乙－317

拾陸、永續農業發展執行情形…… 乙－339

拾柒、政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執行情形 …… 乙－358

拾捌、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 …… 乙－379

拾玖、政府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執行情形 …… 乙－398

貳拾、政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 …… 乙－414

貳拾壹、臺鐵經營管理與運輸安全執行情形…… 乙－430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

丁、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丁－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丁－ 4

戊、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戊－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戊－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戊－ 7

己、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己－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己－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己－ 16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 己－ 17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己－ 17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己－ 18

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己－ 20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己－ 22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己－ 26

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己－ 33

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己－ 38

（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己－ 38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己－ 38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己－ 38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 己－ 39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13年度會計報告.....己－ 39

二、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3年度會計
報告.....己－ 41

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113年度會計報告.....己－ 43

伍、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 ..... 己－ 53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下列決算審定（簡）表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 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 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決算審定數分析總表
-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總表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各公務機關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明細表
-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七、部分機關（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行政院	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國防部	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於 113 年度新設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教育部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113 年度於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項下新設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114 年度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項下新設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校務基金。
交通部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條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並更名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113 年度於交通作業基金項下新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農業部	農業作業基金項下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 113 年度更名為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海洋委員會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於 114 年度新設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3 兆 1,439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10 億 6,919 萬餘元，減列 16 億 528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7,841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597 億餘元（詳丁－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568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845 億餘元，未予移用；債務之償還決算 1,948 億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648 億餘元（詳丁－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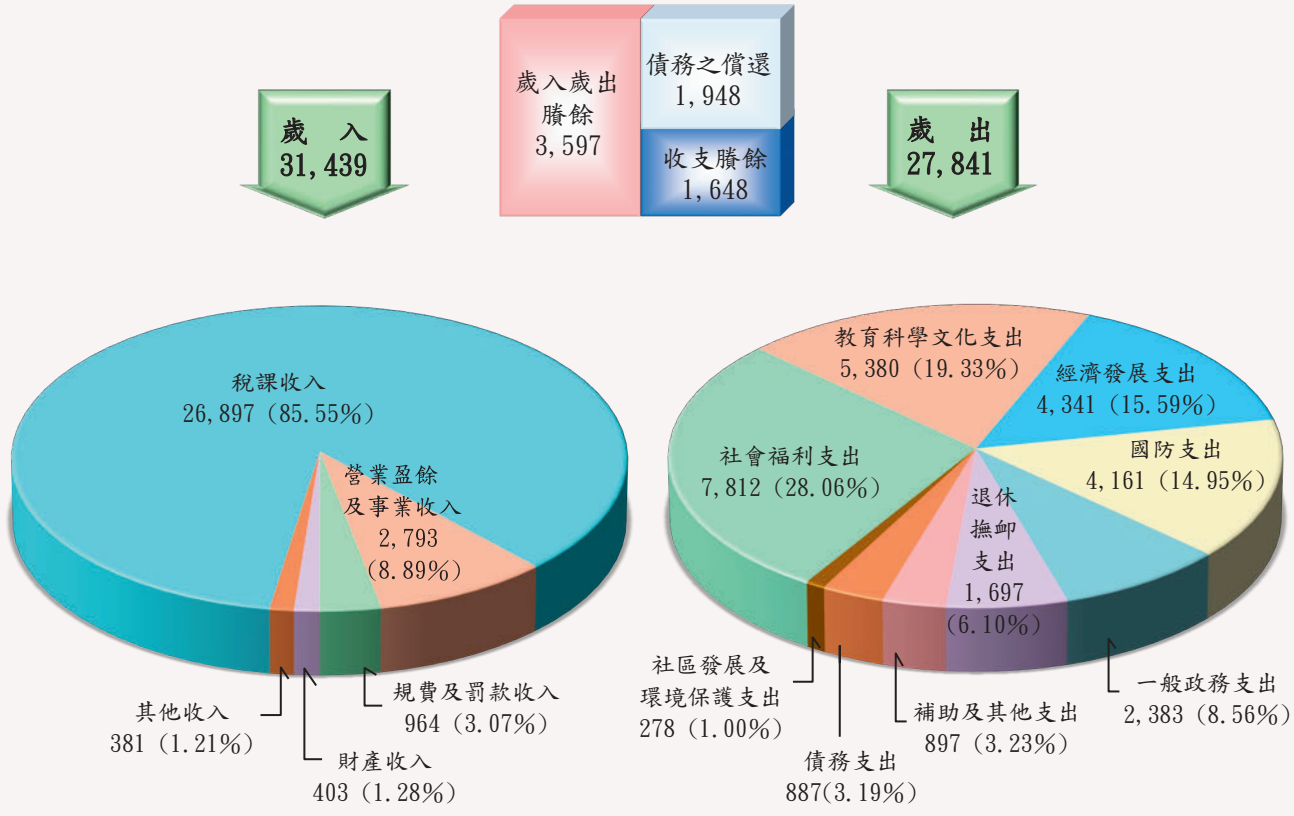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 兆 1,439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7,254 億餘元，增加 4,184 億餘元（圖 2），約 15.35％，主要係所得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97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0.36％，主要係營業基金股息紅利應繳庫數，將俟各該基金決算編定後解繳，須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尚待收取之土地價款及租金收入，暨交通部尚待收取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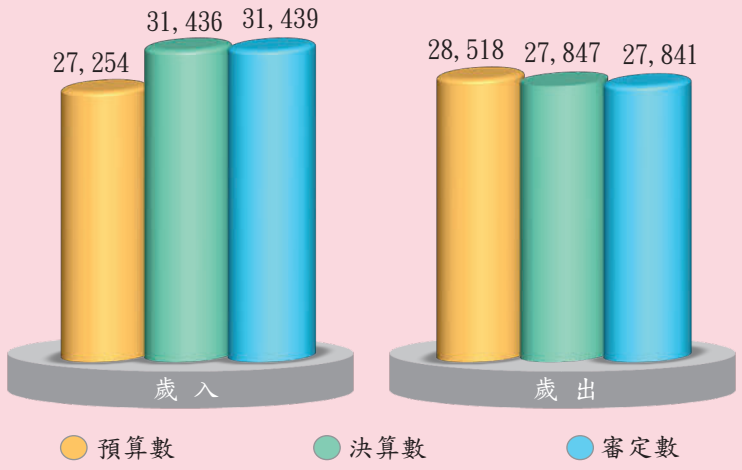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7,841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8,518 億餘元，減少 676 億餘元（圖 2），約 2.3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994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49％，主要係委託及補助計畫或財物採購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國外採購因他國政府或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國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外交部及農業部等主管機關之經費保留（表 4）。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增加 63 億餘元及 0.09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教育部辦理私立學校教學獎助業務及國防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67,676**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9,775	44.00
2.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9,733	29.16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9,400	13.89
4.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878	11.64
5. 因預算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其他零星賸餘。	523	0.77
6.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364	0.54

部所屬辦理國防支出機密計畫等，決算數雖較 112 年度增加，惟增幅不及預算擴編數，致賸餘數增加，暨 113 年度增編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經費賸餘隨增所致；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2 年度增加 170 億餘元及 0.43 個百分點，主要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防疫業務計畫、交通部投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計畫，及國防部所屬辦理一般裝備及國防支出機密計畫等，增加經費保留。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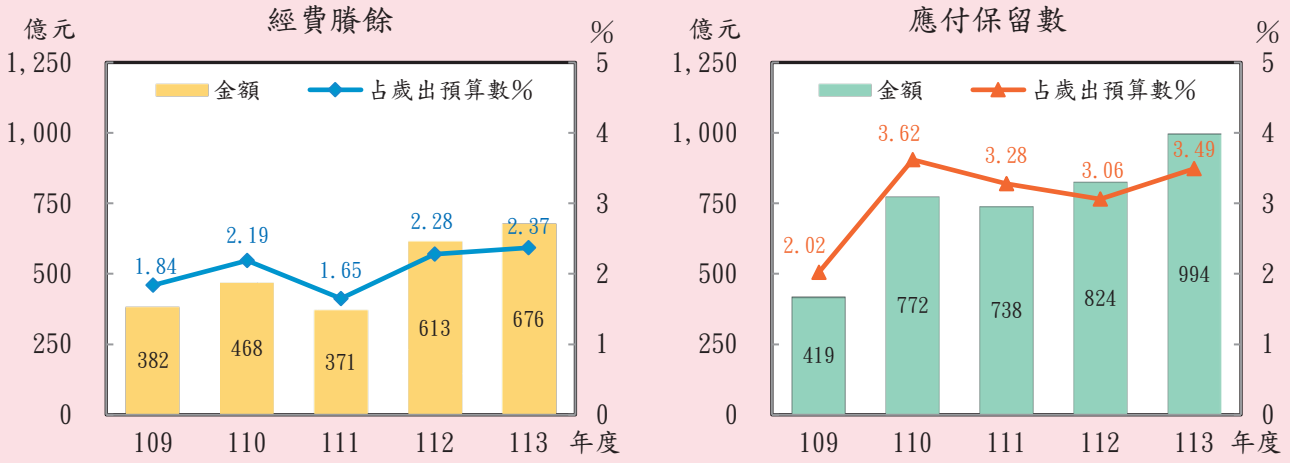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851,855**	**67,676**	**2.37**	衛生福利部	338,507	④ 6,701	1.98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347	4,117	23.7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635	26	1.63
外交部	31,283	2,731	8.7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30,252	3,723	1.62
財政部	171,717	① 14,275	8.31	僑務委員會	1,788	27	1.53
內政部	112,008	⑤ 5,645	5.04	文化部	26,058	368	1.42
數位發展部	7,101	307	4.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9,027	1,762	1.37
行政院	34,543	1,247	3.61	農業部	164,774	1,368	0.83
司法院	27,280	926	3.40	交通部	122,213	895	0.73
考試院	33,236	1,067	3.21	經濟部	182,949	1,155	0.63
教育部	334,944	③ 9,230	2.76	監察院	2,734	12	0.47
環境部	7,797	187	2.41	海洋委員會	28,744	81	0.28
立法院	3,670	87	2.3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8,276	107	0.18
總統府	15,180	358	2.36	勞動部	286,924	136	0.05
國防部	436,140	② 10,132	2.32	災害準備金	2,000	—	—
法務部	43,646	925	2.12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67	67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3 億 3,214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08%。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99,402**	**100.00**	**26,203**（26.36%）	**46,842**（47.12%）	**26,356**（26.52%）
1.委託、補助計畫，或財物採購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6,272	26.43	12,611	944	12,716
2.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25,381	25.53	—	24,667	714
3.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24,989	25.14	7,813	14,606	2,569
4.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8,035	8.08	2,818	4,514	702
5.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6,769	6.81	—	—	6,769
6.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	1,824	1.84	1,655	13	155
7.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1,750	1.76	525	1,216	8
8.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或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1,195	1.20	47	240	907
9.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審查通過賠償金案件，相關權利人尚未領取；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賠償經費繫屬司法中；依刑事補償法辦理刑事補償案件，已受理尚未決定或已確定惟受害人尚未申請撥款。	990	1.00	—	—	990
10.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681	0.69	523	116	41
11.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484	0.49	—	102	382
12.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389	0.39	—	389	—
13.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330	0.33	186	6	137
14.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141	0.14	2	9	129
15.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75	0.08	2	—	72
16.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6	0.01	—	6	—
17.其他。	84	0.08	15	11	5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851,855**	**99,402**	**3.49**	海洋委員會	28,744	795	2.77
災害準備金	2,000	900	45.00	司法院	27,280	708	2.60
外交部	31,283	④ 8,170	26.12	內政部	112,008	2,813	2.51
環境部	7,797	1,321	16.95	經濟部	182,949	3,959	2.16
文化部	26,058	3,227	12.39	監察院	2,734	43	1.60
行政院	34,543	3,111	9.01	教育部	334,944	4,284	1.28
國防部	436,140	① 37,952	8.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635	19	1.20
交通部	122,213	③ 8,773	7.18	財政部	171,717	1,079	0.63
數位發展部	7,101	495	6.9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9,027	572	0.44
總統府	15,180	736	4.85	僑務委員會	1,788	4	0.27
農業部	164,774	⑤ 7,143	4.34	考試院	33,236	35	0.11
立法院	3,670	112	3.0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30,252	160	0.0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8,276	1,756	3.01	勞動部	286,924	38	0.01
法務部	43,646	1,296	2.9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347	—	—
衛生福利部	338,507	② 9,889	2.92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67	—	—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收入、間接稅收入、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3 兆 1,258 億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3,145 億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181 億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1,323 萬餘元，審定為 4,696 億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173 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49 億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之國債付息，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補（捐）助計畫，暨國防部人事費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8,112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822 億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1 億餘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老舊眷村土地處分價款；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7 億餘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補助計畫等經費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515 億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38 億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597 億餘元（圖 4）。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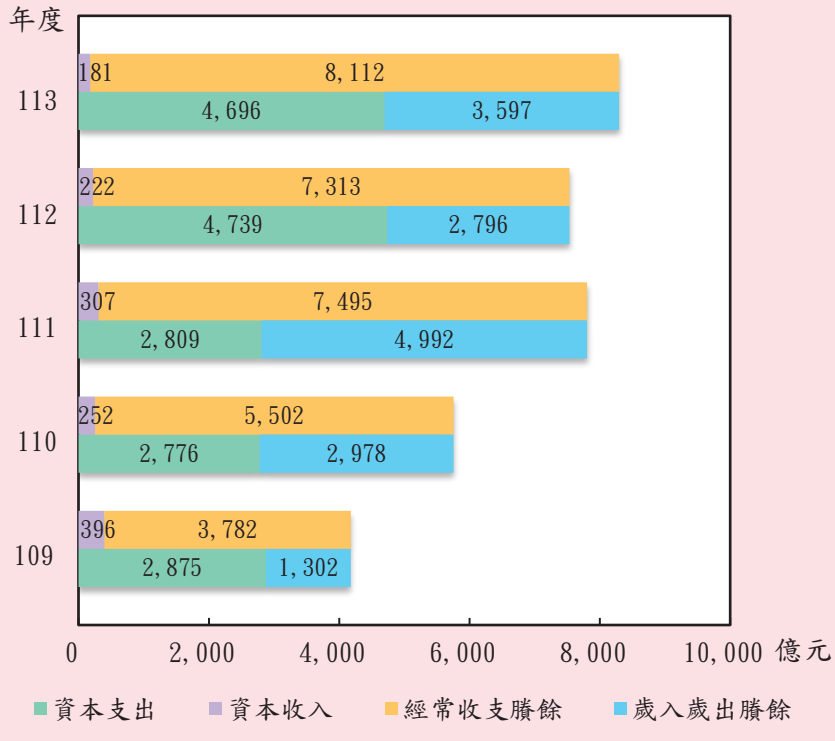

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中央政府 11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與歲出相抵，由原編預算差短 1,264 億餘元，轉為賸餘 3,597 億餘元，又 113 年度原編債務舉借預算數 1,568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另按預算執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依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之差額 8 億元、償還承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餘存債務 590 億餘元，及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200 億元等，合計償還債務 1,948 億餘元後，113 年度收支賸餘為 1,648 億餘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賸餘後，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政府累計賸餘 8,393 億餘元。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行政院參採經濟計量模型，依據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相關資料，預測全國未來可用經濟資源之供給與需求狀況，據以規劃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所需預算資源，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衡量歲入負擔能力籌劃歲出預算，俾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財政資源，妥善控管歲入歲出差短。113 年度經衡酌國內外政經局勢及配合政府施政重點，整體歲出預算主要優先編列於提升國家基礎建設、產業創新淨零轉型、完備社會安全體系、友善生養環境、健全教育發展、厚植文化軟實力及強化國防安全等施政項目，並持續培育產業優質人力，強化經濟成長韌性，均衡區域及城鄉發展。

綜觀113年度國內外經濟情勢，世界各國隨通膨壓力紓緩，需求逐

圖 5　我國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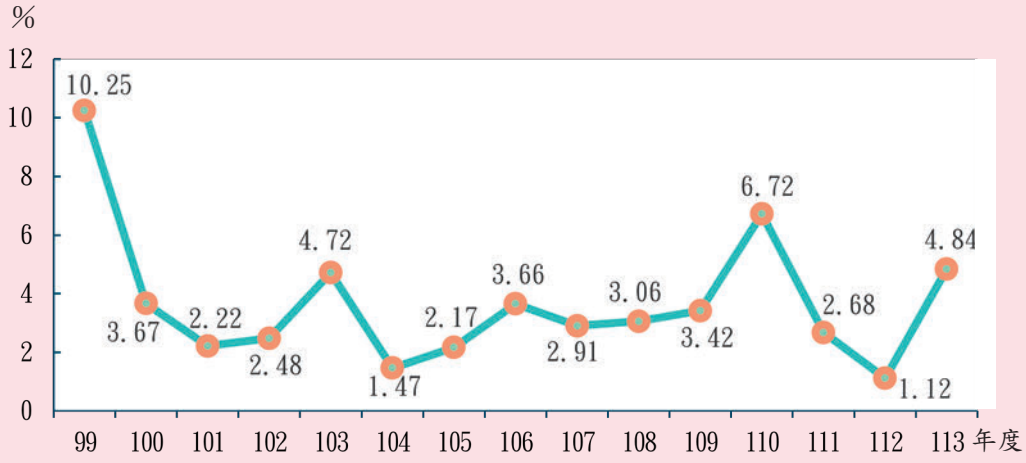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步回升，全球經濟溫和成長，惟部分主要先進經濟體景氣復甦不如預期，依據IMF公布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略低於2023年之3.5%。我國因出口擴張，民間投資及消費動能穩健等，景氣呈現成長態勢，經濟成長優於預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3年度我國連鎖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為23兆7,019億餘元，經濟成長率4.84%（圖5），較112年度之1.12%增加3.72個百分點，優於全球經濟成長率及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經濟成長率3.3%。經分析GDP支出項目之連鎖實質成長率（表5）及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度（表6），113年度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2.72%，對經濟成長貢獻1.32個百分點，分別較112年度減少5.18個百分點及2.3個百分點。政府消費實質成長率2.54%，對經濟成長貢獻0.35個百分點，分別較112年度增加2.12

表5　我國GDP支出項目連鎖實質成長率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3與112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3.42**	**6.72**	**2.68**	**1.12**	**4.84**	**3.72**
國內需求	**1.19**	**5.88**	**4.01**	**0.96**	**5.76**	**4.80**
民間消費	-2.43	-0.06	4.02	7.90	2.72	-5.18
政府消費	2.70	3.72	5.15	0.42	2.54	2.12
固定資本形成	6.26	14.44	7.93	-7.76	6.43	14.19
1.民間	5.22	18.63	8.04	-10.47	5.79	16.26
2.公共部門	11.22	-4.50	7.29	7.22	9.41	2.19
2.1政府	4.47	-9.17	4.59	5.89	9.66	3.77
2.2公營	28.50	5.45	12.54	9.68	8.96	-0.72
國外淨需求	--	--	--	--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0.48	15.09	2.77	-4.08	8.71	12.79
商品及服務輸入	-5.19	16.14	5.18	-5.49	11.42	16.9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5月28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114年6月23日查詢結果。

表6　我國GDP支出項目貢獻度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3與112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3.42**	**6.72**	**2.68**	**1.12**	**4.84**	**3.72**
國內需求	**1.07**	**5.06**	**3.44**	**0.84**	**5.00**	**4.16**
民間消費	-1.27	-0.03	1.81	3.62	1.32	-2.30
政府消費	0.38	0.52	0.70	0.06	0.35	0.29
固定資本形成	1.49	3.48	2.08	-2.18	1.65	3.83
1.民間	1.03	3.67	1.79	-2.49	1.22	3.71
2.公共部門	0.46	-0.19	0.29	0.31	0.43	0.12
2.1政府	0.13	-0.27	0.12	0.16	0.28	0.12
2.2公營	0.33	0.08	0.17	0.15	0.15	–
存貨變動	0.47	1.10	-1.14	-0.66	1.69	2.35
國外淨需求	**2.35**	**1.66**	**-0.76**	**0.28**	**-0.16**	**-0.44**
商品及服務輸出	-0.30	8.38	1.71	-2.75	5.37	8.12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2.65	6.72	2.47	-3.03	5.53	8.5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5月28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個百分點及 0.29 個百分點。固定資本形成實質成長率 6.43%，對經濟成長貢獻 1.65 個百分點，分別與 112 年度之負 7.76%及負 2.18 個百分點，相距 14.19 個百分點及 3.83 個百分點，其中占比最高之民營企業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貢獻為 5.79%及 1.22 個百分點，分別與 112 年度之負 10.47%及負 2.49 個百分點，相距 16.26 個百分點及 3.71 個百分點。民間消費受惠於薪資成長所得效果及股市上漲財富效應，國內零售及餐飲業隨國內休閒娛樂與體育賽事熱絡影響下，延續成長表現，惟因 112 年度比較基期高，成長幅度放緩；固定資本形成因半導體業者為肆應人工智慧商機及維持技術領先，積極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並帶動在地設備供應鏈擴大產能，企業擴增投資力道，挹注國內需求成長動能，對經濟成長貢獻大幅提升。至於國外淨需求【商品及服務輸出、輸入（減項）】對經濟成長貢獻負 0.16 個百分點，與 112 年度之 0.28 個百分點相距 0.44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資通產品需求強勁，商品及服務輸出成長，連帶帶動廠商備料及資本設備購置擴增，加以疫後境外旅遊促使國人海外消費增加等，商品及服務輸入（減項）大幅擴增，與輸出相抵所致。

在需求面部分，民間消費方面，隨疫後經濟復甦及消費者信心提升，113 年度我國餐飲業及零售業營業額創歷年新高，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3.6%及 2.6%，加上金融市場交易及跨境旅遊熱絡等，均帶動民間消費持續成長。資本形成（含固定資本形成及存貨變動）方面，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殷切，企業投資力道回升，機械設備投資、營建工程及智慧財產投資增長，加以廠商備料需求擴增，存貨變動亦為驅動國內經濟成長主力。我國於國民消費、國內投資均增，而出口擴張致經常帳順差亦擴大情形下，一般慣稱為「超額儲蓄」之儲蓄與投資差額金額仍持續攀高，113 年度達 3 兆 9,474 億餘元（表 7），超額儲蓄率 15.42%，分別為近 10 年度之最高及次高。政府允宜持續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完

表 7　我國超額儲蓄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超額儲蓄金額	超額儲蓄率
104	2,497,312	14.64
105	2,542,054	14.48
106	2,761,516	15.33
107	2,426,906	13.18
108	2,250,634	11.86
109	3,169,965	15.83
110	3,585,297	16.47
111	3,333,046	14.61
112	3,375,526	14.31
113	3,947,411	15.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善影響投資意願之法制建設，引導更多國內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或企業投資，以持續推升我國投資動能，帶動經濟成長。

國外需求方面，受惠人工智慧應用與資通產品需求暢旺，113年度貨品出口金額成長至4,749億餘美元，較112年度增加9.85%，主要出口貨品中，除資通與視聽產品因人工智慧商機挹注而持續大幅成長，出口金額較112年度增加58.96%，及紡織品、電機產品小幅增加外，其餘貨類因部分電子元件由外銷轉供國內使用、原油價格下滑、國際間過剩產能牽制，或低價傾銷等，出口均呈現衰退（表8）。又分析我國出口商品結構，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占比自109年度起突破50%後，續呈成長趨勢，至113年度占比達65.21%，集中度更高，出口表現易受全球電子產品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波動影響；另受近年全球供應鏈重組，企業分散風險布局及美、中經濟表現分歧影響，我國主要出口國家（地區）中，113年度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占比31.7%，雖仍為出口市場首位，惟占比降至91年度以來最低；對美國出口占比則連6個年度增加，113年度升至23.4

表8　我國主要出口貨品年增率及占比

單位：%

主要出口貨品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總出口	7.40	100.00	-9.80	100.00	9.85	100.00
電子零組件	16.36	41.75	-10.71	41.33	-0.83	37.31
資通與視聽產品	5.47	13.49	28.88	19.28	58.96	27.90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0.15	7.69	-22.05	6.65	-0.73	6.01
機械	2.59	5.96	-15.20	5.60	-0.40	5.08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12.89	5.43	-23.29	4.62	-1.86	4.12
化學品	0.29	4.90	-21.54	4.26	-0.73	3.85
礦產品	62.78	4.12	-25.96	3.38	-4.57	2.94
電機產品	10.51	3.31	-17.28	3.03	1.33	2.80
光學及精密儀器	-16.51	3.45	-21.52	3.00	-13.19	2.37
運輸工具	14.04	3.47	-25.19	2.88	-12.57	2.29
紡織品	-1.98	1.85	-25.05	1.53	1.45	1.42

註：1.液晶裝置及零件自112年6月起由「光學及精密儀器」變更分類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2.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

表9　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出口年增率及占比

單位：%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中國大陸與香港	-1.6	38.8	-18.1	35.2	-1.1	31.7
美國	14.3	15.7	1.6	17.6	46.1	23.4
東協（註1）	14.8	16.8	-5.4	17.6	15.1	18.5
日本	15.1	7.0	-6.5	7.3	-17.8	5.4
南韓	10.1	4.6	-17.9	4.2	14.2	4.4
歐洲	6.8	8.6	2.9	9.8	-8.6	8.1

註：1.東協10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汶萊、寮國、緬甸及柬埔寨。
2.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

%，為 89 年度以來最高（表 9），整體出口地理集中係數由 112 年度之 41.4 略降至 113 年度之 41.3。惟鑑於美國政府為改善貿易失衡問題，於 2025 年 4 月宣布加徵對等關稅，其執行細節視各國與美國協商結果而定，我國近年對美國出口比重上升及貿易順差擴大，經濟與金融情勢受美國關稅政策及其不確定性影響隨增，政府允宜賡續注意國際需求市場發展趨勢，透過加強經貿合作、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等多元措施，協助企業針對不同產品與市場，擬定拓銷策略，以減緩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特定產業景氣枯榮對我國出口貿易之衝擊，厚植我國整體經濟體質及長遠競爭力。

在生產面部分，113 年度我國農業因受颱風影響，農產品產量減少，惟畜產及漁產產量提升抵銷部分減幅，實質負成長 0.49%；服務業實質成長率 4.72%，主要係批發業因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推展及備貨需求增加，營業額提升，運輸及倉儲業隨國內製造生產活動活絡，陸上與航空貨運量持續成長，以及金融保險業之金融機構利息收支淨額、手續費收入、證券期貨業營收等增加所致；工業實質成長率 7.21%，與 112 年度之負 6.62%，相距 13.83 個百分點，主要係製造業受惠人工智慧、高速運算與雲端資料服務等需求攀升，帶動相關電子資通訊產品持續增產，加以比較基數較低所致，惟部分傳統產業需求動能不足，抵銷部分增幅。政府允宜加強智慧農業與災害韌性建設，提升農業產量穩定性，並推動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強化製造業整體競爭力，以促進我國 GDP 生產面結構韌性與成長潛力。另分析我國勞動生產力，113 年度我國勞動力參與率為 59.28%，雖較 112 年度增加 0.06 個百分點，且係 82 年度以來最高，惟相較於美

圖 6　我國勞動力參與率與主要（鄰近）國家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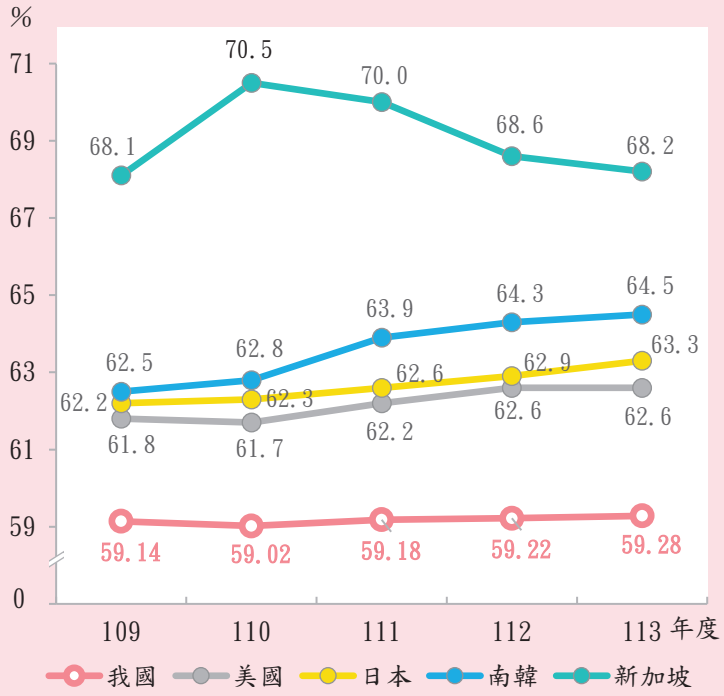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國、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主要或亞洲鄰近國家，仍長期偏低（圖 6）；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至 2070 年）」報告，我國人口結構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下，2024 年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人口自然減少幅度持續擴大，總人口呈現負成長，又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於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逐年遞減，預估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2028 年低於三分之二，人口紅利即將消失，對生產活動、投資環境、勞動供給、人才發展、公共財政均造成衝擊。政府允宜持續推動穩健人口結構、提升人口素質、擴大勞動參與、精進移民政策，及積極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強化產業升級轉型並降低產業人力需求等各項措施，以緩和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對經濟動能及配置條件形成之挑戰，維持經濟永續成長。

在分配面部分，我國受僱人員報酬總額持續增長，113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月實質總薪資為 56,566 元，創歷年新高，較 112 年度成長 2.16%，而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之比率，由 110 年度之低點 43.66%，提升至 112 年度之 44.28%；營業盈餘占 GDP 之比率，自 110 年度之高點 35.94%，降至 112 年度之 33.35%（圖 7），顯示我國經濟成長成果分配不均情形有逐漸改善趨勢。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 17 日發布之「113 年 12 月暨全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我國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雖自 109 年度之 42,281 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46,450 元，然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受僱員工比率，自 109 年度之 66.78%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69.22%；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代表家庭所得分配不均度之吉尼係數，112 年為 0.339，略低於 111 年之 0.342，與近 10 年（103 至 112 年）平均數相同；家庭可支配所得由低至高按五等分位組，最高

圖 7　國內生產毛額分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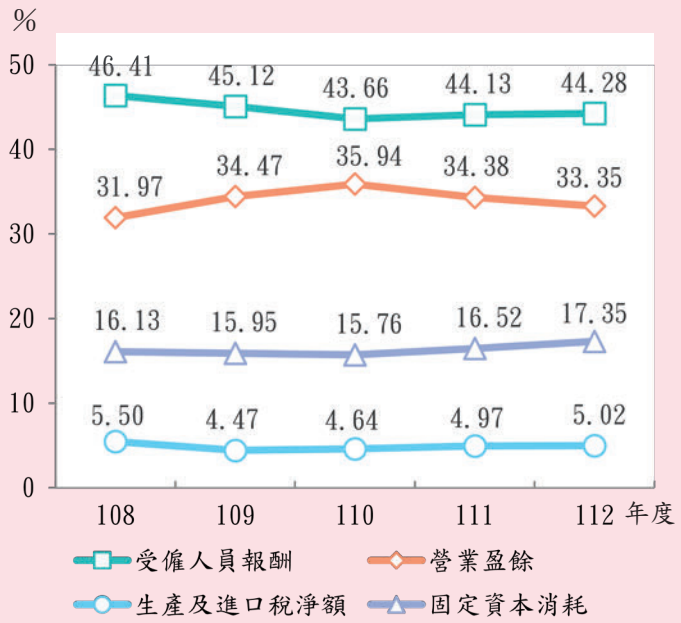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及最低所得家庭相距倍數為 6.12 倍，低於 111 年之 6.15 倍，惟略高於近 10 年平均數 6.10 倍等，顯示所得分配差距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依然持續。政府允宜持續推動各項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對策，並協助產業提升附加價值，以創造企業獲利及加薪能力，實現更公平合理之所得分配。

綜上，113 年度受惠人工智慧應用與高速運算需求，帶動我國出口擴增、投資回溫及國內需求持穩，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展望未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發布之 114 年經濟預測，隨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強勁，我國商品出口及投資可望持續擴增，加以就業市場穩健，有利薪資成長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並維繫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等，預期我國經濟表現將維持穩健，惟受美國 2025 年 4 月宣布調整關稅措施、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升溫、極端氣候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全球經貿不確定性升高，恐制約部分經濟成長力道，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4 年經濟成長 3.10％，較 113 年成長幅度放緩。為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政府允宜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靈活調整相關政策措施，透過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改善投資環境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等多元措施，減緩國際情勢變動對我國經濟衝擊，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近 3 年度動支率均逾 9 成，惟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或動支後保留比率偏高：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動支金額分別為 71 億 5,899 萬餘元、73 億 2,884 萬餘元及 73 億 3,214 萬餘元，動支率分別為 96.74％、99.04％及 99.08％。經查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核有：（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國有財產署等機關，111 至 113 年度以相同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有待督促妥為估算及編列施政預算，避免經費連年不敷，影響計畫或業務推展；（二）113 年度計有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等 17 個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 73 億 3,214 萬餘元，其中內政部等 6 個主管機關未及於當年度執行完竣，應付保留金額合計 7 億 3,867 萬餘元，占總動支數額之 10.07％，保留

金額及保留比率均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最高，行政院允宜督促檢討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從嚴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二）】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近 5 年度性別預算經費規模逐年成長，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 成，惟相關性別預算執行或業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行政院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由各機關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配合編列性別預算。經查，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編列公務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由 109 年度之 927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之 1,886 億餘元，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 成，整體執行情形尚佳，惟 113 年度共計 32 個機關（構）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之達成率未達 8 成，甚有 17 個機關（構）已連續連續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達成率均未達 8 成；12 個機關（構）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達成率較 112 年度下降，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行政院允宜督促有關機關（構）妥為衡酌性別平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並優化先期規劃作業及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俾有效發揮公共支出促進性別平等之最大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三、受惠於經濟穩健成長及財政健全方案推行，中央政府總決算連續 8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已獲改善，然債務還本金額僅略高於法定標準，不及特別預算舉借數額，致長期債務餘額仍持續累增：政府為管控債務之成長，於 110 年 6 月修正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條文，將政府編列債務強制還本數占當年度稅課收入之比率由原訂至少 5%，提高為至少 5%至 6%。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稅課收入實徵數均較預期增加，110 至 113 年度之增加數介於 2,933 億餘元至 4,002 億餘元間，各該年度已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150 億元至 540 億元不等，債務還本實際數占稅課收入實徵數之比率分別為 5.99%、6.51%、5.06%、5.05%，均達法定下限，惟僅 111 年度略高於 6%。又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107 年度起未再舉借債務，惟為配合國家基礎建設、維護國家安全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政事

需要編列特別預算，109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每年舉借數額介於 1,550 億元至 3,370 億元不等，並超逾各年度債務還本數額，致中央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截至113年底止達5兆8,579億餘元，另依各項特別預算未來編列經費需求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合計 2,477 億餘元，尚須以舉借支應，財政仍潛存壓力。按近期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恐限縮臺灣出口成長動能；加以國內人口高齡化趨勢未見和緩，潛存政府負擔將日益沉重，財政部允宜持續強化整體債務管控，於財政充盈時適度增加債務還本數，以管控政府債務之成長，俾蓄積財政韌性，強化對應經濟變局之調適與應變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四、經濟部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編列之釋股預算保留已逾 20 年，仍無執行進展，允宜妥適檢討釋股預算持續保留必要性：經濟部以前年度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編列釋股預算，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金額1,597億餘元，執行結果，仍無執行進度，除經行政院核定88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釋股預算199億餘元，及87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100億元免予保留外，其餘87、88、92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共1,297億餘元，仍同意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上開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據立法院92年決議，針對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協商並將協商結論併入民營化計畫書，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辦理釋股，惟迄至113年底止，已歷20年餘，溝通協商作業仍幾無進度，於短期內執行釋股可能性極低；另經濟部未承接保留原編列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之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又行政院對經濟部待執行之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僅核定 100 億元免予保留，其餘仍同意繼續保留等，作法有欠一致，行政院允宜審酌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五、市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地方建設，惟間有地方政府將部分延續性計畫經費預算全數編列於起始年度，肇致鉅額經費保留：113 年度中央機關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共 2,571 億餘元（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207 億餘元（85.81％）、應付保留數 264

億餘元（10.27%），主要係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工程未順利招標、工程變更設計延長工期、工程進度落後、尚未辦理驗收程序及檢據核銷等。經抽查 113 年度經中央機關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跨年度延續性計畫，間有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7 市縣，計 32 案（分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及所屬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觀光署、客家委員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等中央機關補助計畫），預算 4 億 6,364 萬餘元，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執行結果，首年度預算保留金額計 3 億 7,657 萬餘元，保留比率 81.22%，行政院允宜促請中央補助機關督促各市縣政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以使預算資源有效配置。【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整體實現率達 9 成，惟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屆期 6 年、4 年及 2 年，仍有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未執行完竣，又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之中央主管機關中，逾 8 成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預算執行力仍待加強：行政院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 7,696 億 8,791 萬餘元，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執行。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前揭 4 期特別預算累計實現數為 6,994 億 8,905 萬餘元，整體實現率達 90.88%，惟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屆期 6 年、4 年及 2 年，仍分別計有 2 個（經濟部及交通部）、6 個（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及 9 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及文化部】主管機關迄未執行完竣；又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之 15 個中央主管機關中，計有 13 個中央主管機關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其中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交通部、內政部等 5 個主管機關保留比率超過 20.00%，預算執行率仍待提升，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以加速計畫執行進度。【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一、整體性意見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行政院鑑於疫後全球通膨及升息壓力、烏俄戰爭持續影響、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及國際政經局勢變動等多重外在挑戰，113 年度在既有成果與基礎上，於擴大社會投資、發展創新經濟、推動 2050 淨零轉型、擴大醫療投資、落實均衡臺灣、邁向多元平權共榮社會、打造韌性臺灣等面向籌劃施政重點，包括：推動花東、離島及偏鄉建設，衡平區域發展；打擊電信網路詐騙及根絕毒品，強化治安維護；健全房市及租賃住宅制度，加速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提升整體防衛戰力及作戰韌性；推動數位與淨零轉型，建構優質經貿與投資環境；推動能源轉型，強化節能及電網韌性；推動水資源建設，增加水環境韌性；落實零基預算，促進政府財政健全；深耕高等教育，培育及延攬重點領域關鍵人才；深耕基礎研究，厚植關鍵技術自主研發量能；推動低碳運輸，營造友善交通環境；精進資安聯防機制，提升資安防護量能；完備最低工資審議機制，促進工作者權益保障；健全國家防疫體系，強化疫災緊急應處；均衡長照服務資源，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建構友善育兒政策，落實兒少及弱勢權益保障；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等，並策定「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等 8 大類施政方針。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3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92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018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0.20%），已完成者 623 項（61.20%），尚在執行者 393 項（38.61%）（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7,841 億餘元，較 112 年度之 2 兆 6,277 億餘元，增加 1,564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7,812 億餘元（28.06%），較 112 年度增加 744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補助勞工及農民參加各項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差額等經費，減列肺炎防治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380 億餘元（19.33%），較 112 年度增加 562 億餘元，主要係

表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238**	**1,018**	**(註)2**	**623**	**393**	勞動部	6	31	—	28	3
總統府	5	23	—	13	10	農業部	25	95	1	52	42
行政院	18	119	1	73	45	衛生福利部	7	42	—	12	30
立法院	1	14	—	5	9	環境部	6	20	—	6	14
司法院	38	106	—	80	26	文化部	11	41	—	18	23
考試院	6	24	—	20	4	數位發展部	3	10	—	4	6
監察院	8	25	—	18	7	僑務委員會	1	8	—	5	3
內政部	9	53	—	24	2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	32	—	24	8
外交部	3	12	—	1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11	—	9	2
國防部	2	24	—	10	14	海洋委員會	4	11	—	6	5
財政部	11	40	—	23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1	—	7	4
教育部	8	43	—	21	2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8	—	6	2
法務部	37	119	—	104	1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	1	—	1	—
經濟部	11	57	—	37	20	災害準備金	—	1	—	—	1
交通部	8	36	—	15	2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如次：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 1,800 萬元，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爰毋須執行。
2. 農業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 170 萬元，因地震、颱風重建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需經費，全數經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支應。

增列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淨零排放－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計畫、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研究計畫、補助市縣政府改善教學研究及校園設施設備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4,341 億餘元（15.59%），較 112 年度減少 418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與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住宅能效提升計畫、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台 39 線延伸線優先路段、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基本設施等經費，減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投資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國防支出 4,161 億餘元（14.95%），較 112 年度增加 292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新式高級教訓機、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天隼 5 號等軍事投資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383 億餘元（8.56%），較 112 年度增加 127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海域巡護整備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1,697 億餘元（6.10%），較 112 年度

增加 211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民營化事業機構民營化前退休人員各項照護費用、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等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債務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 2,064 億餘元（7.41%），較 112 年度增加 44 億餘元（圖 1）。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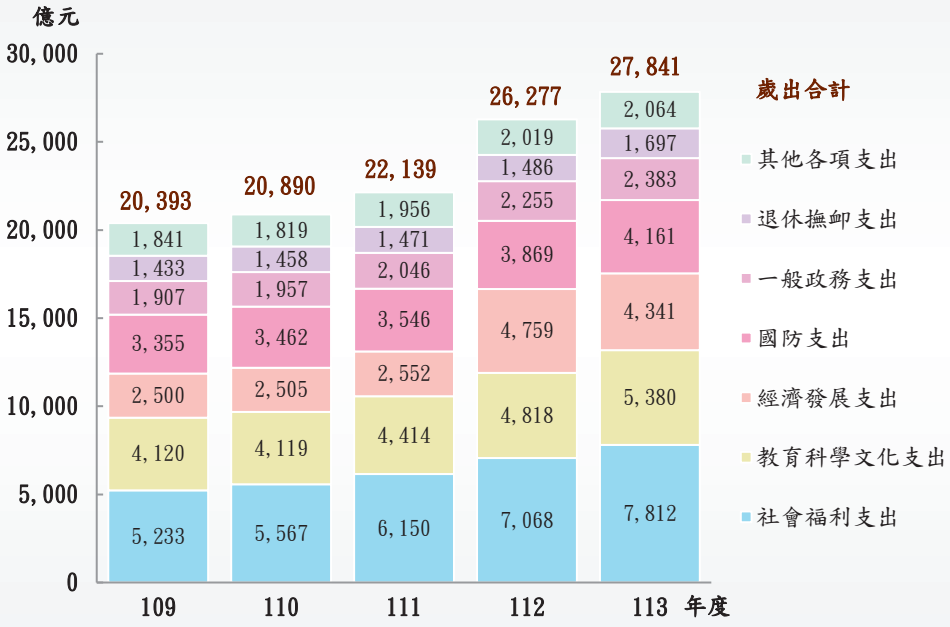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13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113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列管個案計畫計 1,292 項（年度計畫經費 1 兆 2,976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35 項（年度計畫經費 2,019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執行，113 年度經費達成率平均為 94.31%，其中衛生福利部（92.43%）、環境部（90.19%）、經濟部（86.66%）之年度經費達成率低於平均；又該 35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中，年度經費達成率未及 8 成者，計有教育部「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年至 116 年）」（39.75%）、經濟部「（L109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74.13%）與「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40.58%）等 3 項；累計執行總進度落後逾 1 個百分點者，計有教育部「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年至 116 年）」、經濟部「（L109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與「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等 3 項，分別落後 12.12、6.64 及 6.00 個百分點。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列管 113 年度公共建設預警計畫計 80 項（含 13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依預算執行落後風險程度辨識為高風險（紅燈）者，包括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內政部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等 2 項計畫。以上，均有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政府致力透由辦理員額評鑑、合理運用多元人力等員額管理配套機制協助各機關提升業務與組設人力契合度，並精進人力資源運用效能，惟近年辦理員額評鑑結果未盡顯現預期效益，又多元人力管理運用及相關資訊揭露作業欠周，委外專案小組功能尚待強化等，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有效及合理運用員額管理配套機制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及增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二）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積極推動資安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尚未配置足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另相關司法資安管理及人工智慧指引尚待修（增）訂，允宜持續充實資安人力及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並儘速完備相關資安規範，以優化司法整體資安防護環境，提升智慧司法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政府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已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惟 1 成餘機關（構）尚未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或組成後久未運作；又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間有霸凌未具法定構成要件、相關防治及處置措施未明確法制化，或同一職場不同身分別員工保障規定待調和等情；另職場霸凌事件宣導及研習課程仍待研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辦理，允宜儘速優化法制作業，並強化各機關（構）防治霸凌意識，以保障及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工作尊嚴。【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伍、考試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教育部為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及健全地方公共圖書館發展，推動高齡者多元及在地學習、充實圖書館館藏資源、改善閱覽空間及設備，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賡續建構高齡友善學習環境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五） 政府強力打擊詐欺犯罪，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另矯正業務間有監所擴（遷）建工程進度落後，整體技能訓練量能不足，監所未配置適足人力，或處遇計畫參與情形及銜接作業仍待策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矯治處遇成效，減少再度犯罪可能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俄烏戰爭、生活成本危機等衝擊影響降低，2024 年世界各國通膨趨勢回落，終端需求逐步回升，加以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拓展，帶動全球商品貿易升溫，經濟緩步成長。然而進入 2025 年，國際間陸續因美國關稅政策走向尚未明朗，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不確定性因素升高，抑制全球經貿發展動能，並引發各國供應鏈與金融市場震盪，全球經濟展望下調。我國為高度倚賴對外貿易之海島型經濟體，經濟表現及國家發展易受國際政經情勢牽動，政府須及時掌握我國各面向發展之關鍵優勢、劣勢，並深入剖析多元領域風險與全球性危機交織之複雜關係，進而勾勒出影響我國競爭力消長之脈絡，以前瞻思維擘劃施政方向，強化經濟及社會體質韌性，俾於瞬息萬變之全球局勢下穩固優勢、突破劣勢，推升國際競爭力。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 2025 年 1 月發布「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5)，透過全球風險感知調查（The Global Risks Perception Survey）匯集產、官、學界、國際社會、公民團體等超過 900 名專家之見解，將全球風險收斂成經濟、環境、地緣政治、社會、科技等五大類、共 33 項風險，並按其嚴重程度，分析出於未來 2 年內（短期）及 10 年內（長期）恐導致全球經濟、人口或自然資源重大負面影響之風險順序（表 2）。該報告指出由於全球各地衝突升級、極端氣候災害事件頻繁、社會與政治對立加劇，以及因技術進步而加速錯誤或誤導資訊之傳播，計有 88%受訪者預期短期內全球將面臨不穩定（Unsettled）、動盪不安（Turbulent）或暴風雨般（Stormy）局勢，拉長到 10 年視角，悲觀情緒將加劇，反映受訪者對於當前社會機制和治理機構能否適切應對風險存有疑慮。在短期風險方面，受訪者對經濟衰退和通貨膨脹之擔憂減弱，該兩項風險排名較去（2024）年

表 2　短期及長期之十大全球風險

環境　地緣政治　社會　科技

排名	短期(2 年)全球風險	長期(10 年)全球風險
1	錯誤及虛假訊息	極端天氣事件
2	極端天氣事件	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
3	國家武裝衝突	地球系統劇變
4	社會兩極化	自然資源短缺
5	網路間諜活動及戰爭	錯誤及虛假訊息
6	污染	人工智慧(AI)技術的不良後果
7	不平等	不平等
8	非自願遷移或流離失所	社會兩極化
9	地緣經濟對抗	網路間諜活動及戰爭
10	人權及/或公民自由削弱	污染

註：1.本表所列全球風險係依嚴重程度高至低，由第 1 名排序至第 10 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 WEF 之 2025 年全球風險報告。

下降幅度最大，然而自2022年以來，生活成本危機所導致之不平等，被視為2025年最為核心且具關連性之風險，容易與其他風險交互作用影響，如導致健康與福祉水準下滑、社會兩極化加劇，而社會秩序破碎在資訊技術進步之催化下，加重錯誤及虛假訊息廣泛散播，大量虛假或誤導性內容又以多種途徑複雜化地緣政治環境，衝突型態延伸至數位領域，可能激化紛爭，並削弱公眾及國際信任，導致國家或地區間經濟對抗或武裝衝突難解，人民非自願性遷移或流離失所等，未來2 年社會穩定性將顯得脆弱。在長期風險方面，極端天氣事件、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地球系統劇變、自然資源短缺、污染等環境風險，占據未來 10 年前十大全球風險之半數，且自 WEF 2006 年首次發布「全球風險報告」以來，環境風險之影響強度和頻率都在顯著惡化，另人工智慧技術突破性進展引發之不良後果，為自短期（2 年）到長期（10 年）範圍內風險排名上升幅度最大的風險之一，其中生成式AI在大規模製造錯誤及虛假訊息，並激化社會兩極化中所扮演的角色，值得探討與重視。復據該報告調查121個經濟體、逾11,000位企業領導人辨識未來 2 年對所在國構成最嚴重威脅之風險結果，我國前五大風險依序為能源短缺、勞動力及/或人才不足、地緣經濟對抗、武裝衝突、自然災害，後3項風險與全球短期前十大風險相同或高度相關。WEF 指出，各國日益加深之分歧與碎片化重塑了國際關係，未來幾年各面向之全球合作可能會創下新低，公私部門領導人、民間社會、國際組織和學術界必須以公開且建設性之方式互相合作，及時採取行動緩解短期風險之危害，並避免潛在長期風險發生，期能重建信任，共同創造更強韌之經濟體和社會。

又探討國際間之國家競爭力評比情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以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就受評鑑經濟體之國際競爭力指標進行衡量與排名，並於每年 5 至 6 月間發布評比報告，提供各國政府檢視施政成果，暨擘劃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策略方向之參據。IMD 於 2025 年 6 月發布「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5），以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指標為評鑑基準，下分 20 個中項及 341 個細項指標（其中計分指標262個、未納入計分之背景指標79個），綜合評比全球69個經濟體運用政策能力及企業能量將資源轉化為長期成長及人民福祉之潛力。依據該年報評比結果，我

圖 2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綜合排名及 4 大指標排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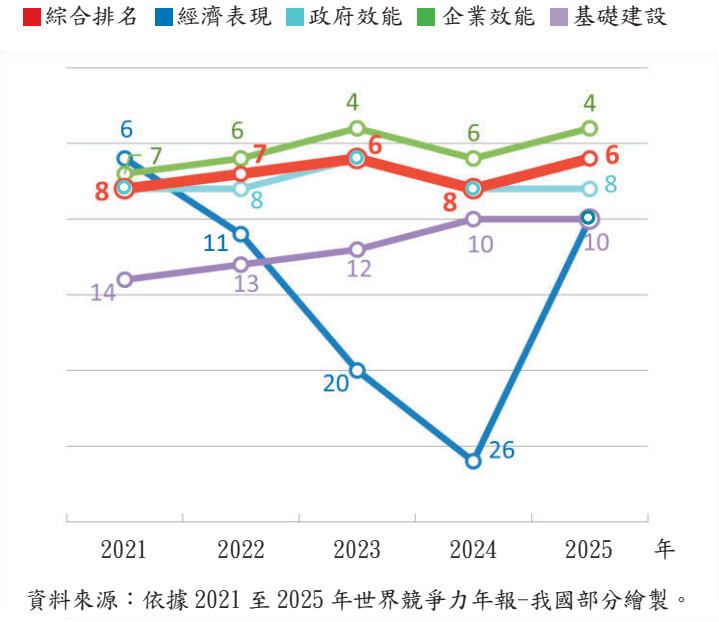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 2021 至 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部分繪製。

國綜合排名第 6 名（圖 2），較 2024 年之第 8 名進步 2 名，重回歷來排名之最高峰；4 大指標之排名與 2024 年相較，政府效能（第 8 名）與基礎建設（第 10 名）之排名持平，企業效能（第 4 名）之排名進步 2 名，經濟表現（第 10 名）受惠於半導體、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應用需求暢旺，推升我國整體出口表現，經濟動能增強等影響，排名大幅躍升 16 個名次。

次分析我國 20 個中項指標之排名及升降情形（圖 3），生產力及效率（第 2 名）、財政情勢（第 3 名）、國內經濟（第 4 名）、經營管理（第 4 名）、科學建設（第 5 名）等項排名優異；就業（第 37 名）、基本建設（第 34 名）、國際貿易（第 30 名）、勞動市場（第 30 名）、醫療與環境（第 25 名）等項則相對較弱。另技術建設之排名與 2024 年持平；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國際投資、財政情勢、經商法規、生產力及效率、經營管理、科學建設、教育等 9 項之排名較 2024 年進步，其中國際貿易、國際投資、國內經濟、生產力及效率、財政情勢、經商法

圖 3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項指標排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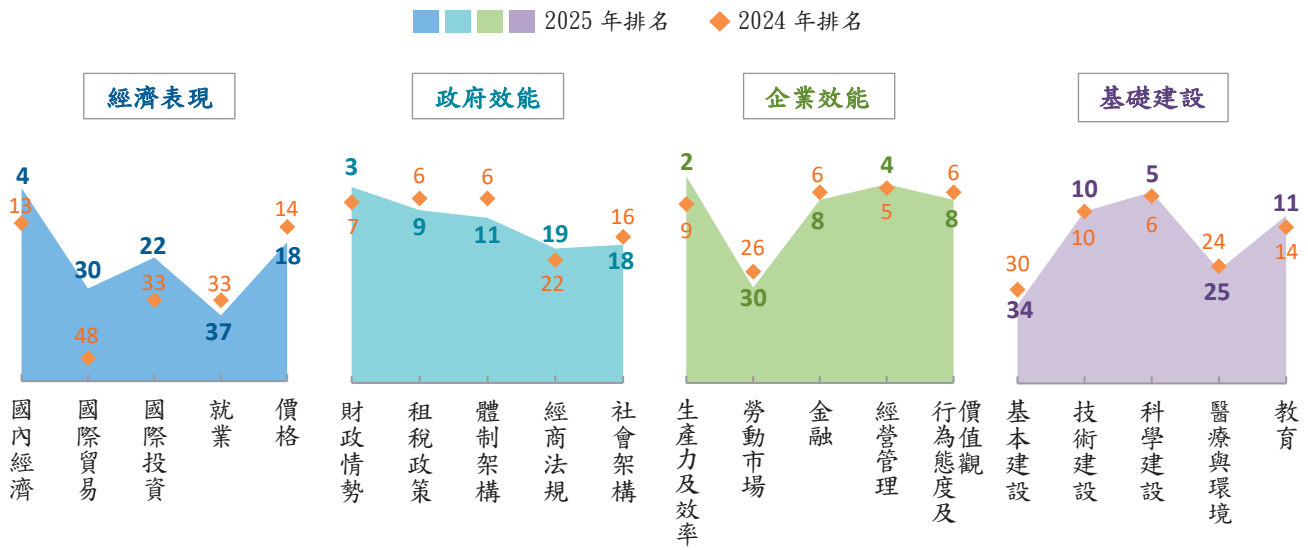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7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規、教育分別提升18名、11名、9名、7名、4名、3名、3名，主要係商品出口成長率、資產投資負債、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整體生產力實質成長率、利息支付占當期收入百分比、競爭法規有益於預防不公平競爭、大學教育符合競爭經濟之需求等相關細項指標表現優異或顯著提升（表 3）；至於就業、價

表 3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進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4 年排名	2025 年排名	進步名次
經濟表現	國內經濟	13	4	9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 GDP 百分比)	22	17	5
	經濟複雜性指數(透過出口量衡量知識強度)	2	2	—
	實質 GDP 成長率(固定價格本國貨幣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35	9	26
	人均實質 GDP 成長率(固定價格本國貨幣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32	4	28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固定價格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63	14	49
	國際貿易	48	30	18
	商品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以美元為基準)	52	8	44
	商業服務輸出-成長率(變動百分比，以美元為基準)	61	28	33
	觀光收入(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百分比)	65	53	12
	國際投資	33	22	11
	對外直接投資流量(10 億美元)	18	14	4
	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百分比)	19	11	8
	企業重布局威脅(產業全球布局對經濟前景無影響)	52	47	5
	資產投資負債(10 億美元)	62	32	30
政府效能	財政情勢	7	3	4
	利息支付(占當期收入百分比)	24	18	6
	公共財政(公共財政被有效管理)	17	13	4
	政府支出(占 GDP 百分比)	4	3	1
	經商法規	22	19	3
	關稅壁壘(進口關稅：所有產品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	40	35	5
	保護主義(政府保護主義不會損害商業進行)	15	10	5
	公部門契約(公部門契約是充分地對外國投標者開放)	36	32	4
	投資獎勵(投資獎勵足以吸引外國投資者)	23	16	7
	補貼(補貼不會扭曲公平競爭及經濟發展)	24	21	3
	國營企業(國營企業對商業活動不會構成威脅)	13	6	7
	競爭法規(競爭法規有益於預防不公平競爭)	25	16	9
企業效能	生產力及效率	9	2	7
	整體生產力(購買力平價)(估計：每受雇人 GDP，美元)	8	4	4
	整體生產力(購買力平價)-實質成長率(估計：每受雇人 GDP 之變動百分比)	18	4	14
	勞工生產力(購買力平價)（估計：每受雇人每小時 GDP，美元)	24	15	9
	中小型企業(在國際標準下，中小型企業是有效率的)	8	5	3
基礎建設	教育	14	11	3
	高等教育(25-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之百分比)	3	3	—
	國際學生入境(每千人中擁有國內高等學歷之外國學生人數)	22	18	4
	教育評估-PISA(PISA 對 15 歲兒童之調查)	3	3	—
	大學教育(大學教育符合競爭經濟之需求)	22	14	8
	文盲(15 歲以上成年文盲占人口之百分比)	1	1	—

註：1.本表列示我國 2025 年中項指標排名較 2024 年進步 3 名以上，及其細項指標（不含背景指標）排名前 3 名或進步 3 名以上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4、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格、租稅政策、體制架構、社會架構、勞動市場、金融、行為態度及價值觀、基本建設、醫療與環境等 10 個中項指標排名則較 2024 年退步，其中體制架構、就業、價格、勞動市場、基本建設、租稅政策分別下滑 5 名、4 名、4 名、4 名、4 名、3 名，主要係匯率穩定度、就業長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通貨膨脹、年平均工時、人口成長率、雇主及員工社會保險稅率等細項指標排名明顯下滑所致（表 4）。

表 4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退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4 年排名	2025 年排名	退步名次
經濟表現	就業	33	37	4
	就業-長期成長率(估計:近 5 年人口變動百分比)	38	49	11
	價格	14	18	4
	消費者物價通貨膨脹(年平均率)	11	21	10
政府效能	租稅政策	6	9	3
	個人所得稅(營利、所得及資本利得占 GDP 百分比)	19	25	6
	雇主社會保險稅率(百分比)	30	41	11
	員工社會保險稅率(百分比)	10	19	9
	體制架構	6	11	5
	匯率穩定度[本國貨幣對特別提款權(SDR)之平價變動]	33	51	18
企業效能	勞動市場	26	30	4
	工時(年平均工時)	8	25	17
	勞動人口長期成長(估計:近 5 年占總人口百分比變動率)	40	49	9
	人才外流(良好教育、技術人才外流不會影響競爭力)	35	45	10
基礎建設	基本建設	30	34	4
	耕地(人均平方公尺)	58	59	1
	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	41	59	18
	本土能源總產量(總需求量占油當量百分比)	62	66	4
	產業電力成本(每千瓦美元)	20	25	5

註：1.本表列示我國 2025 年中項指標排名較 2024 年退步 3 名以上，及其細項指標（不含背景指標）排名退步 5 名以上，或退步至後段（50 名以後）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4、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復據 IMD 2025 年評選我國各細項指標之優勢、劣勢項目分別為 40 個（表 5）、37 個（表 6），經綜合分析如次：

（一）　經濟表現方面：1.隨著全球通膨紓緩，主要經濟體進入降息循環，終端需求逐步回升，加上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處理等應用需求強勁，提振我國出口及生產動能，113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4.84%，較 112 年度增加 3.72 個百分點，於經濟成長、經濟韌性、經常帳餘額等相關細項指標維持穩健，且於衡量出口產業多樣化程度及知識強度之經濟複雜性指數，長年表現優異；又我國近年為降低經濟發展過度依賴少數特定市場風險，積極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措施，貿易夥伴國結構經歷大幅調整，由高度集中中國大陸與香港，漸進

轉往美國、東協等地，惟於衡量出口集中度相關細項指標，評比結果仍連年處於劣勢，出口表現易受特定國家政策或產品市場需求影響之風險，尚未趨緩；2.我國長期失業率相較其他國家（地區）尚稱穩定，惟就業人數長期成長率偏低、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率偏高，衍生勞動力短缺風險；3.我國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及存量處於優勢，有助推動產業全球布局，惟外人直接投資流量及存量排名不佳，又因主要國家政策變動風險升高，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市場分化，企業經理人憂心產業全球布局重整對經濟前景之影響。政府允宜持續輔導產業升級轉型及拓展市場通路，優化供應鏈配置效率，促進我國出口

表 5　IMD 評選我國 2025 年優勢項目近 5 年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經濟表現	經濟複雜性指數(透過出口量衡量知識強度)	(S)2	(S)2	(S)3	(S)2	(S)2
	經濟韌性(因應經濟循環週期能力較強)	(S)11	(S)6	(S)5	(S)5	(S)4
	人均實質 GDP 成長率(固定價格本國貨幣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S)1	18	34	32	(S)4
	經常帳餘額(占 GDP 百分比)	(S)3	(S)3	(S)8	(S)5	(S)6
	實質 GDP 成長率(固定價格本國貨幣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S)2	21	(W)49	35	(S)9
	人均 GDP(估計：購買力平價之人均美元)	(S)13	(S)12	(S)10	(S)11	(S)10
	長期失業率(占勞動人口百分比)	(S)8	(S)10	(S)9	(S)9	(S)11
	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百分比)	22	20	32	19	(S)11
	對外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百分比)	(S)12	17	(S)13	(S)13	(S)12
	商品出口額(占 GDP 百分比)	14	15	(S)14	(S)12	(S)12
政府效能	政府由自由選舉產生(是否由自由選舉產生之首長及立法代表決定政府政策)	—	—	—	—	(S)1
	資金成本(資金成本有助企業發展)	12	(S)5	(S)4	(S)4	(S)2
	人均外匯準備(人均美元)	(S)4	(S)4	(S)4	(S)4	(S)4
	消費稅率(增值稅/商品與服務稅之標準稅率)	(S)3	(S)3	(S)4	(S)4	(S)4
	國營企業(國營企業對商業活動不會構成威脅)	18	13	12	13	(S)6
	開辦企業所需程序	(S)6	(S)6	(S)6	(S)6	(S)6
	個人實質稅負(個人實質稅負不會影響工作意願或尋求進步)	(S)7	(S)5	(S)4	(S)5	(S)7
	各級政府債務總額(占 GDP 百分比)	(S)10	(S)7	10	(S)7	(S)7
	銀行存放款利差(放款利率減存款利率)	16	10	(S)9	(S)8	(S)9
	保護主義(政府保護主義不會損害商業進行)	16	16	20	15	(S)10
企業效能	企業家精神(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	(S)2	(S)1	(S)1	(S)1	(S)1
	管理者公信力(社會大眾信任企業經理人)	(S)4	(S)2	(S)1	(S)1	(S)1
	顧客滿意度(顧客滿意度受企業重視)	10	(S)2	(S)1	(S)2	(S)1
	企業靈活度(企業反應與彈性)	(S)3	(S)3	(S)1	(S)2	(S)2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管公司運作效力)	(S)4	(S)4	(S)1	(S)3	(S)2
	社會責任(企業領導人有強烈社會責任感)	(S)5	(S)5	(S)3	6	(S)2
	股票市值(占 GDP 百分比)	5	5	5	(S)4	(S)2
	機會與威脅(公司能迅速反應機會與威脅)	5	5	5	(S)5	(S)3
	運用大數據資料與分析(企業擅長以大數據資料輔助決策)	(S)4	(S)2	(S)1	5	(S)3
	股票市場(股票市場提供公司適當資金)	10	11	5	6	(S)3
基礎建設	永續發展(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	(S)4	(S)5	(S)3	(S)2	(S)1
	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百分比)	(S)3	(S)3	(S)3	(S)3	(S)2
	研發總支出(占 GDP 百分比)	(S)3	(S)3	(S)3	(S)3	(S)2
	每千人研發人力(全職約當人力/千人)	(S)1	(S)1	(S)1	(S)2	(S)2
	中高階技術之附加價值(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	(S)2	(S)2	(S)2	(S)3	(S)3
	高等教育(25 至 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之百分比)	(S)3	(S)3	(S)3	(S)3	(S)3
	高科技產品(占製造業總出口百分比)	(S)5	(S)3	(S)4	(S)3	(S)4
	醫療基礎建設(醫療基礎建設符合社會需要)	8	(S)4	(S)2	(S)3	(S)4
	人均專利申請(每 10 萬人專利申請數量)	6	7	7	7	(S)5
	非落後成績學生-PISA(數學、科學及閱讀成績非落後學生之百分比)	8	8	8	(S)5	(S)5

註：1.本表列示 IMD 評選我國 2025 年 40 個優勢項目近 5（2021－2025）年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S)」、「(W)」者，分別係當年度 IMD 評選我國之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1 至 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產品及市場多元化，同時加強排除投資障礙，吸引國內外人才及資金動能支撐產業穩定發展，以強化產業結構韌性並促進勞動市場有效運作，達成充分就業，以維繫經濟成長能量。

（二） 政府效能方面：1.我國受惠於經濟穩健成長及財政健全方案推行，財政基礎相對穩固，且消費稅率、個人實質稅負等相較其他國家（地區）仍低，另外匯存底豐沛、銀行存放款利差較低、企業經理人認為資金成本有助企業發展等細項指標表現較佳，使近 3 年（2023 至 2025 年）「財政情勢」、「租稅政策」、「體制架構」等中項指標排名維持一定水準（第 3 名至第 11 名間）；2.企業經理人認為國內開辦企業所需程序簡便，惟仍有外資不易獲得企業控制權、雇主負擔解僱成本高、移

表 6　IMD 評選我國 2025 年劣勢項目近 5 年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經濟表現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百分比)	(W)59	(W)60	(W)59	(W)61	(W)61
	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前五大貿易夥伴占總出口之百分比)	(W)55	(W)57	(W)55	(W)59	(W)60
	貿易條件指數(出口物價指數/進口物價指數)	32	(W)50	(W)57	(W)57	(W)58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百分比)	(W)48	(W)45	54	46	(W)58
	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百分比)	35	(W)56	(W)60	(W)65	(W)53
	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15 至 24 歲)比率	(W)57	(W)52	(W)51	(W)53	(W)52
	就業人數長期成長率(估計:近 5 年人口變動百分比)	23	23	30	38	(W)49
	企業重布局威脅(產業全球布局對經濟前景無影響)	(W)50	33	(W)43	(W)52	(W)47
	商業服務出口(占 GDP 百分比)	(W)41	(W)41	42	(W)45	(W)44
	產品出口集中度(前五大出口產品占總出口之百分比)	(W)40	(W)51	(W)43	(W)41	(W)44
政府效能	外國投資者(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	(W)47	(W)50	(W)53	(W)56	(W)61
	護照自由度(分數)	—	—	—	—	(W)50
	解僱成本(解僱成本相當於多少週薪)	(W)44	(W)43	(W)43	(W)44	(W)45
	新企業密度【每千人(15至64歲)註冊之新企業】	(W)41	(W)42	(W)39	(W)40	(W)44
	政治不穩定風險(政治不穩定風險非常低)	28	(W)35	(W)37	32	(W)44
	雇主社會保險稅率(百分比)	(W)39	(W)40	(W)41	30	(W)41
	移民法規(移民法規不會阻礙公司聘雇外籍員工)	29	(W)34	31	(W)39	(W)39
	所得最低之 40%家戶收入占比(家戶所得最低40%之家戶，其所得百分位數)	28	(W)31	(W)31	(W)34	(W)36
	開辦企業所需天數	(W)33	(W)33	(W)33	(W)34	(W)36
企業效能	女性管理階層占比(女性占高階及中階管理人員之百分比)	(W)39	(W)37	(W)42	(W)46	(W)50
	勞動人口長期成長(估計:近 5 年占總人口百分比變動率)	14	15	24	(W)40	(W)49
	外國勞動力-移工人口(20 至 64 歲移工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	(W)53	(W)47	(W)47	(W)48	(W)48
	早期創業活動(創業家或新企業所有權經營者之百分比)	(W)41	(W)35	(W)36	(W)52	(W)47
	人才外流(良好教育、技術人才外流不會影響競爭力)	(W)35	(W)40	(W)41	(W)35	(W)45
	國外高階技術人員(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	(W)38	(W)43	(W)44	(W)49	(W)42
	管理階層待遇(總基本薪資加上獎金及長期福利，美元)	(W)40	(W)39	(W)39	(W)39	(W)40
	國際經驗(高階管理者具備國際經驗是重要的)	27	27	(W)40	(W)41	(W)38
基礎建設	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	(W)51	(W)57	(W)56	(W)41	(W)59
	再生能源(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	(W)58	(W)56	(W)56	(W)58	(W)59
	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百分比)	(W)51	(W)51	(W)52	(W)53	(W)53
	數位/科技技能(數位/科技技能是充足的)	25	33	32	(W)42	(W)45
	能源基礎建設(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	(W)44	(W)56	(W)55	(W)55	(W)45
	安全處理之廢水(占總廢水百分比)	42	(W)46	(W)47	(W)45	(W)44
	環境績效指數	—	—	—	—	(W)42
	寬頻使用者(每千人使用寬頻網路人數)	(W)41	38	(W)44	(W)44	(W)42
	語言能力(語言能力符合企業需求)	31	31	(W)41	36	(W)37
	安全網路伺服器(TLS/SSL 認證，Netcraft Secure Server Survey)	—	—	—	—	(W)36

註：1.本表列示 IMD 評選我國 2025 年 37 個劣勢項目近 5（2021－2025）年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W)」者，係當年度 IMD 評選我國之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1 至 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民法規不利公司聘僱外籍員工、成立公司需較多天數、政治不穩定等經商不便或經營風險偏高情形，實際每千人新成立企業家數較其他國家（地區）相對偏低；3.政府已持續透過提升租稅公平、健全房市、協助就學、強化就業、促進薪資成長、擴大社福救助等相關措施，期改善所得分配不均，惟「所得最低 40%家庭收入占比」細項指標評比成績仍居於劣勢，顯示分配不均現象仍有改善空間等。政府允宜持續完善公共支持體系，促進經營環境靈活及開放，輔導產業創新加值，以提升企業獲利及加薪能力，同時引導其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穩定經濟及社會發展根基。

（三） 企業效能方面：我國企業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並獲社會大眾信任、企業重視顧客滿意度，且靈活度高，能迅速應對機會及威脅、擅長以大數據資料輔助決策、企業領導人具強烈社會責任感、董事會監管公司運作效力良好，另股票市場能提供企業適當資金，使近 3 年（2023 至 2025 年）「金融」、「經營管理」等中項指標排名優異（第 3 名至第 8 名間）；惟人口結構呈現勞動力人口下滑，又引進外國勞動力不足，加以管理階層年薪相較其他國家（地區）偏低，企業環境較難吸引高階技術人才，導致人才外流，影響競爭力，近 3 年（2023 至 2025 年）「勞動市場」中項指標排名持續退步。政府允宜持續推動各項人才培訓、留用及延攬措施，針對關鍵產業追蹤潛在勞動力及人才缺口，建構友善國際人才之環境及法制，強化留才、攬才力道，俾利國內外人才長期深耕，驅動產業轉型與創新，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

（四） 基礎建設方面：1.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且研發能量豐沛，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每千人研發人力、中高階技術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高科技產品占製造業出口比率、人均專利申請數量等細項指標，排名高居前 5 名，惟能源基礎建設之充足性及效率性較於他國尚待強化，且再生能源及安全處理廢水比率仍欠適足；2.我國於 25 至 34 歲人口接受高等教育占比及科學、數學、閱讀成績非落後學生占比等方面，具有優勢，惟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相較其他國家（地區）為低，且企業經理人認為國內人才數位、科技及語言能力仍有不足，加以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女及高齡化之挑戰，人口成長率位處劣勢等，提升勞動力質量相關基礎建設，仍有相當推進空間。政府允宜持續推動強化電網韌性、潔淨能源應用、優化水資源環境，及支持生育與促進人才培育等各項政策，以完善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礎建設環境。

IMD 指出我國 2025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深化國際合作，以提升在全球價值鏈之策略定位；拓展出口市場並多元化投資布局，以強化經濟韌性；加強培養國內關鍵產業人才，並延攬及留用國外專業人才；將人工智慧結合產業，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加速淨零轉型及驅動綠色成長等。又 WEF 亦發布短期「錯誤及虛假訊息」及長期「極端天氣事件」等十大具重大負面影響之全球風險。政府為因應國際間地緣政治衝突未歇、貿易摩擦加劇衝擊供應鏈穩定性，數位科技應用快速拓展，能源低碳轉型之迫切性提高，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資源辦理水環境、綠能、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由各產業主管機關每年依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前景，進行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作為相關政府機關規劃人才培訓、留用及延攬等因應對策之參考；賡續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落實友善生養相關配套，期促進生育率，改善人口結構；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供應鏈減碳要求，積極發展綠能技術及儲能設施，確保供電安全與韌性；落實「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支持產業創新，優化數位治理，及為「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2026 年）」投入資源，深耕人工智慧技術發展，推進產業規模化；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加速導引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掌握供應鏈重組契機，帶動經濟發展；提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針對製造業、農業所受之衝擊提供相關措施，並規劃建構多項「國家希望工程」，以打造創新繁榮、公義永續、民主和平的國家。然而面臨多重風險交織之複雜局面，政府允宜持續關注國內外情勢變化，並參酌 WEF 及 IMD 等國際機構之指引，妥適配置資源處理當前危機，並為長期風險奠定減緩及預防之應對能力，擘劃國家發展計畫、年度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政策方向，以政府施政、企業能量、社會資本偕同化解削弱國家競爭力之多重課題，俾引領我國穩健前行，開創繁榮、和諧、永續之未來。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行政院配合 113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

果，茲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擊電信網路詐騙，檢肅組織犯罪，強化治安維護：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暨洗錢防制法，賦予權責及執法機關強化監理金融、電信、網路廣告平臺等業者，暨科技偵查法律基礎，加重組織及重大詐欺刑責，建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以有效遏止詐欺犯罪；製作多元宣導素材，分齡分眾防詐宣導，觸及 1 億餘人次；金融機構關懷提問攔阻金額 101 億餘元，查獲電信詐欺集團數 2 千餘件、2 萬餘人。

2. 精進國土管理機制，促進國土永續發展：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法定工作，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審議，該部並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法定作業。

3. 健全房市及租賃住宅制度，加速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居住權益，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落實居住正義：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興建（含發包）社會住宅計 11 萬 9,552 戶，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契約戶計 8 萬 3,151 戶。

4.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逐步平衡區域發展：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設置 106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 130 組青年團隊投入地方創生；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公有建築空間 51 案，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累計甄選 172 組團隊駐村發展。

5. 落實海洋政策願景，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加強海域安全維護：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海洋保育法，持續研訂各項子法及行政規則；跨部會合作提升 70 處海洋保護區效能；整合成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救援鯨豚 139 隻、海龜 325 隻；執行救生救難 432 人次；加強打擊非法作業船隻。

6. 精進新住民權益照顧措施，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提供自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回臺之新住民子女華語補強課程、學科增能、

生活適應及展能活動等學習服務措施，健全教育學習環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嚴懲詐欺犯罪，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及通過打詐新 4 法，並轉型打詐組織，整合打詐量能推展策略工作，已有相當執行成果，惟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打詐新 4 法部分條文迄未公布施行或配套措施未完成，打詐策略工作仍待整合精進推動，允宜持續善用資通訊及多元科技技術，強化應對作為，及早完備法制與踐行，以有效防杜及阻絕詐欺，維護國家社會安定與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2. 政府強化公私合作擴大多元化識詐教育宣導，期提升識詐資訊觸及率與民眾資訊吸收率，惟民眾缺乏對於可疑電話或訊息習慣性查證及維護個資安全意識；又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惟尚乏犯罪預防宣導，允宜擴大識詐宣導教育，深化法律責任認知，提醒民眾善用官方管道進行查證，強化全民識詐能力與防詐警覺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3.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治理，推動全國國土計畫，惟相關子法迄未完成修訂，地方政府與民眾對農地變更及土地使用管制存疑，致未如期實施，且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案件申請暴增，加劇點狀開發與國土破碎化，影響整體國土治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4.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達 8 年 20 萬戶總目標，惟部分市縣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達成率未達 7 成，且全國實際完工僅 3 萬 3 千餘戶，難以滿足迫切住房需求；又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歷經 3 年半仍未公告施行，各社會住宅招租資訊未有效整合，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亦不一致，影響政策公平與執行效益，允宜妥謀因應，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5. 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惟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及衡量情形尚待策進；另計畫已訂定相關提案輔導及審查機制，惟仍有 1 成餘審查通過案件未續辦申請、中途撤案，或未獲各中央主管部會核定補助等

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策進計畫執行成效，帶動地方創生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三）】

6. 政府已制定海洋基本法，陸續公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保育法，惟海域管理法草案及海洋保育法多數子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加速完備海洋事務法規體系，以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推動守護海域生態環境措施，有助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惟相關保育計畫尚乏可量化之績效指標，委外研究降低漁業混獲海洋保育類生物忌避措施之收回有效樣本數量不足，又全國各海洋保護區間有未訂定管理計畫或未進行生態調查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海洋保護綜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輔導順利銜接就學，惟輔導期程結束後經評估仍需持續輔導比率增加，又跨國銜轉輔導適用對象未能涵蓋全部國家之新住民子女，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二） 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協助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鑑於近年跨國詐騙犯罪及人口販運等案件頻傳，外交部為防堵跨國犯罪，持續協助檢察、警政等相關機關推動國際司法合作，規劃將邦交國、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及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列為優先推動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重點區域。截至113年底止，已與美國、南非、菲律賓等26個國家（地區）簽訂44件司法互助協定，其中我國與帛琉於112年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業於113年6月完成互換批准書程序生效；另與德國、吐瓦魯、聖露西亞於112年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均於114年1月14日經立法院審議照案通過。

2. 推動國防自主，建構不對稱戰力：審查通過國防先進科技研發案

125 項，置重點於航太材料、水下偵知、高功率精密電子等領域；生產新式高教機 38 架、高效能艦艇 6 艘；完成飛彈、旋翼機等修護量能整合 153 項；成立「國防創新小組」，評估及引進民間成熟技術及產品，提升部隊防衛戰力；落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產製「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等武器 8 類。

3. 精進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訪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急救責任醫院等 300 處；教召訓練增訓 7,900 員、志願後備軍人 308 員，參加步槍射擊訓練 318 員；辦理「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8 梯次，完訓 335 員，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 23 場次，完訓 1,100 員；檢視動員法規、整合動員資訊系統、精進動員演習等，召開跨部會協調會 12 次。

4. 培育生源及強化僑生畢業留臺管道，擴增我國發展所需人才資源：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口移民政策，推動「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整合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13 學年度分別由 15 校及 27 校辦理，入學人數分別為 851 人及 5,723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外交部持續與駐在國對話，協助檢察、警察機關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基於近年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集中於東南亞國家，且泰國亦為國內毒品查獲量之主要來源國，允宜賡續協助權責機關與東南亞各國合作，深化跨國合作能量，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或備忘錄，以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政府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惟相關事項仍未落實執行或配套規定未盡完備，允宜儘速周延國防產業發展相關配套措施，並務實推展，以逐步堅實自主國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為強化作戰能量及提升國內艦艇自主建造能力，積極推動國艦國造，惟相關計畫執行及艦艇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艦艇作戰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4. 國防部為強化後備戰力及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持續推動

後備軍人訓練、裝備籌補與動員規劃，惟相關作業尚待精進，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整體國土防衛與社會防護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5. 國防部推動工業合作以建構國防自主能量，惟相關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6.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政策擴大僑生人才培育辦理產攜專班，入學人數已逐年上升，112 學年度起補助學校就學生華語文能力辦理施測，惟未掌握缺測或成績未達標準學生名單，不利分級開班及評估學習成效，鑑於企業徵才要求之華語文等級多高於專班入學標準，允宜督促校方確實辦理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管控，並研酌提高產攜專班學生華語文門檻之可行性，進而增進學生畢業後留臺就業人數，達成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壹、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經濟及農業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加速投資臺灣，蓄積經濟成長動能：政府全面推動五大信賴產業，透過創新驅動促進百工百業發展，打造護國科技力並營造永續韌性發展環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113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上調至 4.84%，較 112 年度之 1.12%，增加 3.72 個百分點，並預測 114 年經濟成長率 3.10%，連 2 年優於全球平均值。

2. 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加速發展再生能源，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落實能源轉型：截至 113 年底止，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各為 3.04GW 及 14.28GW；另輔導公民營事業導入深度節能技術服務 577 家；辦理家電汰舊補助 322.83 萬臺，促進住宅節電 20.41 億度；完成低壓智慧電表布建 340.3 萬戶，有助政府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政策之推動。

3. 推動流域整體改善，增加水環境韌性；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建立永續營運管理體系：113 年度已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改善 42.40 公里、土地調適及海岸補償等改善工程 6.90 公里，且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管河川

治理權責總長約 2,843 公里，已完成治理基本計畫公告之河段約 2,086 公里（73.37%），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2.82%，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0.98%。

4. 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穩定營農收入；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截至 113 年底止，已累計開發 28 種農業保險品項、44 張保單，113 年度投保件數 27 萬件、投保面積 23.4 萬公頃、保險金額 328 億元，投保覆蓋率 53.63%；賡續推動農民退休儲金，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水準，農民退休儲金受益人數 10.9 萬人。

5. 實施綠色環境給付，強化農地資源永續利用；建立糧食安全儲備機制，確保糧食供應無虞：推動綠色環境給付，113 年度農民參與種植轉（契）作面積 14.9 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8.1 萬公頃、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 34.8 萬公頃；稻作種植面積 24 萬公頃，合理調減稻作面積平衡供需，並自 114 年度起提高公糧輔導收購價格每公斤 1.5 元，兼顧糧食安全與農民收益。

6.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衛生安全，加速畜禽產業轉型升級，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113 年度輔導養禽場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 61 場、辦理家畜禽屠宰場冷鏈設施設備升級 181 處、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 218 件；輔導及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 29 家屠宰場取得 HACCP 驗證，及啟動防檢疫措施，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831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113 年度我國總體經濟成長優於預期，惟 114 年度面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衝擊與不確定性，恐影響經濟表現，又出口市場及貨品高度集中，部分製造業產值下滑且尚未復甦至疫情前水準，允宜研謀妥慎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減緩疫情對中小企業衝擊，補助製造業進行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惟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6 成，又受諮詢輔導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且計畫效益指標之訂定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3. 政府致力推動國際經貿關係之拓展，有助爭取出口產業對外貿易

立足點平等，惟洽簽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協定10餘年，並已提出申請加入CPTPP逾3年，尚待持續推展，又ECFA貨品貿易出口值逐年減少，且遭中止部分清單產品關稅優惠，允宜研謀因應妥處，俾強化國際經貿關係與提升產業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4. 經濟部能源署積極推動離岸風電潛力場址及區塊開發等作業，持續增加再生能源供給，惟總累計併網容量較預期減少且併網時程展延，部分風場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簽訂行政契約及企業購售電合約或取得外部融資等，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3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已達預定目標，惟部分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平均，且有部分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後長期空置；另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逾 5 年，仍未完整匯入全國接管用戶門牌資料，且有部分資料重複等異常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6.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通訊酬載研發進度落後及向國外採購延遲，影響首顆實驗衛星發展進度，又第 1.5 代衛星之執行期程展延，且第 2 代衛星星系發展項目及期程尚未確定，均影響原計畫產業發展目標之達成，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利衛星產業發展。【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伍、四、（二）國家太空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7. 政府為保障農民退休生活，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按月核發老農津貼，113 年度農業部老農津貼支出經費占該部單位預算已近 4 成，未來倘津貼額度持續攀升，將連帶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又未滿65歲農保被保險人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覆蓋率僅約3成餘，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老年農民退休經濟保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8. 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具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惟部分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而疑似遭工廠使用之土地反劃為農業發展地

區，且間有同一農地坵塊同時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潛存影響糧食生產安全風險，及不利改善農地破碎問題，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9. 政府為保障稻農收益，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米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且收購制度、輔導轉型措施及公糧業者倉儲管理仍有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10. 農業部推動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立安全生產模式，穩定國產禽品供應量，惟未能充分掌握全國養禽場禽舍型式及經營現況，難以評估輔導轉型成效，且近年來國產禽肉自給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四） 財政及金融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韌性：厚植財政量能，強化債務管理，嚴格控管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財政輔導；優化國庫支付服務，強化內控機制，提升庫款支付效能及確保支付安全；精進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2. 優化稅制稅政，維護租稅公平：修正所得稅法特別扣除額部分條文，擴大及調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及金額，並將房屋租金由列舉扣除改為特別扣除，減輕育兒家庭及弱勢租屋族負擔；修正房屋稅條例，調降單一自住房屋稅率，並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全國歸戶採全數累進課徵，合理化房屋稅負；調高 114 年度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課稅級距金額，減輕民眾租稅負擔；調增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合理化營業人稅負並簡化稽徵作業。

3. 營造友善金融文化，精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持續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並新增受評業者解決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之措施或成效納為評核加分項目，以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截至 113 年底止，已辦理逾 9,000 場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逾 70 萬人次參

加，以強化金融消費者教育。

4. 發揮金融支持實體產業效益，促進永續發展：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並持續推動金融業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及持續辦理永續金融評鑑，另整合永續金融與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資訊，建置新版 ESG 數位平台。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受惠於經濟穩健成長及財政健全方案推行，中央政府總決算連續 8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已獲改善，然債務還本金額僅略高於法定標準，不及特別預算舉借數額，致長期債務餘額仍持續累增，允宜強化債務管控，並於財政充盈時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數額，俾蓄積財政韌性，以應全球經濟變局之挑戰。【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遺產及贈與稅稅制係為減緩社會財富過度集中及代際移轉所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惟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最高法定稅率較多數 OECD 國家為低，又部分高額遺產案件有效稅率偏低，贈與稅免稅額使納稅義務人易藉分年贈與減輕稅負，允宜研議調整遺贈稅制度之可行性，俾強化稅制公平性，落實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與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及公平待客原則，並持續督促業者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惟高齡者申請金融消費評議案件比重逐年增加，且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尚有推廣空間，又部分金融業者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之能力仍待強化，或公平待客原則之表現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俾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有助我國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惟部分金融機構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偏低，且主要放款對象對 ESG 認同感尚待強化，又部分受環境部管制之上市公司尚毋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主要排放企業亦多未揭露內部碳定價及供應鏈減碳目標，允宜研謀優化我國永續資訊

之盤查及揭露，俾達善用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 教育、文化及科技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深耕高等教育，培育國家重點領域關鍵人才；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領域系所，漸進擴充每年招生名額10%至15%，110至113學年度已核定擴充招生名額6,204人、6,610人、6,431人、6,355人；截至113年底止，針對AI、半導體、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政治經濟等6大國家重點領域，計核准國立臺灣大學等11所國立大學設立13個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2. 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場域，給予幼兒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6至113年度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3,699班，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約26.5萬個就學名額，並有2,039所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提供逾24.4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 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建構友善運動場域，帶動全民運動風氣：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規定，推動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計畫，113年度公告40家得受贈對象、受捐贈金額11億6,007萬餘元；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113年度核定補助地方運動場館及競賽場地104案；全國運動人口比率逾8成、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逾3成。

4. 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推動跨域合作及國際合資合製：鼓勵運用既有智慧財產權（IP）內容改編為多元影視作品，獎補助劇本開發及創作68案；補助業者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10件、時數計116.6小時；支持文化內容策進院與國內三大電信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與國外大型媒體集團合作，分別共組影視基金，提增臺灣影視量能。

5. 振興工藝產業，培育人才及傳承探新：工藝資源漆樹復育4,280株；補助工藝聚落7處研創特色商品及各地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優化48案；改善與建設工藝產業據點153處；輔導在地社區診斷、協助申請國內外工藝競賽與參訪見習，帶動青年回流返鄉，聚集為地方創生力量。

6. 強化高風險輻射作業管制，提升輻射偵測服務品質：針對放射線照相檢驗業使用之第二類放射性物質，進行先期輔導作業，並完成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模組雛形之輻射影響評估，確保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安全，提升高風險輻射源保安與應變效能。

7. 聚焦核心議題及前瞻科研創新，發展前瞻關鍵技術；跨部會合作推動淨零科技發展，建構氣候韌性及環境永續：113 年 4 月下旬起陸續於開源社群平臺釋出臺灣本土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截至 113 年底止，已超過 17.97 萬次下載；跨部會投入永續及前瞻能源、低（減）碳、循環、負碳及人文社會科學等科技領域研究，並完成臺德氫能國際合作規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教育部加強培育科技人才，惟少子女化趨勢下學生人數持續下滑，以人文、社會領域受衝擊最大，及推動 AI 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暨間有學生畢業後久未投入職場情形，允宜妥謀善策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研究學院相關制度規章之建立及落實程度未臻周妥、合作企業資金指定用途比率偏高、招生率未及 8 成，暨尚未訂定成果型指標及妥適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允宜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四、（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綜計）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部分市縣 2 至 5 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尚未達目標值，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及 5 成；部分準公共幼兒園間有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不足或未具資格、對幼童身心不當對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4.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友善運動環境，惟部分地方運動場館無障礙運動環境仍待改善，勞動力族群參與運動比率仍低，高齡者較缺乏肌力訓練運動，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仍未完成修繕，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

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5. 為持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再次匡列百億資金委由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第二期方案，賡續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執行，惟與民間業者簽署 MOU 規劃成立有限合夥基金，已逾 MOU 有效期間仍未簽訂投資協議書，尚未委託專業管理單位辦理投資後管理事宜，及潛存投資後管理機制未臻完善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伍、五、(二) 文化內容策進院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6.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工作，鼓勵業者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並培育劇本創作人才，以帶動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惟國際臺劇徵案補助審查作業冗長；劇本創作得獎作品媒合會辦理方式及媒合成效追蹤調查作業有待精進及提升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為健全工藝產業生態系，推動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惟建置之臺灣工藝資料庫系統尚未開放供外界查詢運用，推動產業多元通路與商機成效欠佳，及產業關懷輔導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8. 核能安全委員會為確保輻射應用安全，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作業之管制與稽查，並委託研發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模組，惟現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事前通報機制缺乏強制力，另監控模組亦待持續研發測試，允宜研謀強化事前通報機制之落實遵循，並督促受託機構妥適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以提升高風險輻射源管制效能，維護作業場域及從業人員輻射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十一）】

9. 政府為建構具競爭力與永續發展之 AI 生態系，陸續推動臺灣 AI 行動等計畫，以促進產業轉型及增進民眾福祉，惟人工智慧基本法尚未完成立法、繁體中文語言模型訓練資料受限、政府算力投資與配置策略未盡周妥、政府開發 AI 服務系統尚乏審核管理機制，影響 AI 應用發展，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10. 政府推動淨零科技方案，已初步展現減碳效益，惟經費配置及管

考作業未盡周妥，去碳能源研發尚乏整合作業機制，部分研發項目技術成熟度與國際發展存有落差，法規配套未臻完備，或個案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六） 交通及數位發展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實現人本交通及基本民行：為減少機車交通事故，持續補助機車駕駛訓練，截至113年底止，計有4萬4,567人參加機車駕駛訓練班；積極改善道路環境，完成改善易肇事路口784處、校園周邊道路228校；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針對行進中車輛或行人進行偵測與防護，截至113年底止，補助12縣市計174處路口；完善偏鄉基本民行，協助186個鄉鎮推動幸福巴士計畫（含幸福小黃），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94.37%。

2. 推動軌道及公路運輸系統優化，提升運輸服務：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辦理各項軌道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及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陸續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等，致力東西部均衡發展，邁向綠色運輸等軌道運輸政策。

3. 推動觀光永續發展，跨域整合多元旅遊：便捷旅運服務，執行「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方案」，113年「台灣好行」計565萬人次搭乘，台灣觀巴計11.5萬人次搭乘；跨域整合多元旅遊，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110－114年）」，打造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等6個國家風景區內之景點為國際魅力景區，並推動「觀光前瞻區域旅遊品牌」，提升全臺各縣市景點遊憩服務品質；持續整合環島、多元及串聯自行車路線，完成環島路網優化。

4. 培育跨域數位人才，加速各行各業數位轉型，完善運作環境：培育大專校院以上學歷且於近3年（含應屆）畢業之未就業或欲轉職青年，透過參與企業實作訓練，養成跨領域且具備生成式AI、資訊安全及科技行銷等數位技能人才，112及113年度完成培育訓練之青年共計939人；另辦理AI相關人才培育計畫，107至113年度累計培育AI相關人才9,065名。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交通部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已持續推動提升行人交通安全措施，惟執行成效與目標有相當差距，且部分市縣交通事故死傷情形仍嚴峻，兒童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亦居高不下，允宜偕同地方政府研謀有效交通安全政策，俾維護人民通行權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為達成公共運輸服務無縫化之目標，透過多元彈性運具及服務模式，協助地方政府完善偏鄉公共運輸，惟仍有部分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或幸福巴士、小黃公車等客座利用率不佳，又未妥適分析戶籍與常住人口密度差異，據以優化公共運輸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交通平權，保障民行權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3. 政府針對未來 30 年軌道運輸發展擘劃整體軌道發展策略，並投入鉅資協助購置及汰換臺鐵營運車輛，惟臺灣鐵路公司迄未依營運定位積極調適，且客座利用率持續偏低，不利提升客運服務水準及達成購車計畫運用目標，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4.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方案，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惟接駁範圍尚未涵蓋部分遊憩據點及交通運輸場站，且台灣觀巴部分旅遊路線運量及網站服務功能亦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5.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備各項基礎設施並帶動經濟發展，惟相關公共建設之效益評估、計畫擬編與修正、執行管控與預警機制等作業，仍有待妥謀善策或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穩健推動及提升執行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6.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為解決中小微型企業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青年 T 大使計畫，惟計畫完訓青年就業率目標僅設定 2 成，遠低於勞動部職訓計畫訓後就業率目標為 7 成以上；另辦理 AI 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訓課程內容

較少涵蓋資訊服務業關鍵人才所需演算法開發等技術能力，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七） 司法及法制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擊犯罪維護公義，全力緝毒預防再犯：查獲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412人，施用人數387人，持有人數894人，重量225.6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76座，煙彈1萬586顆；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103座；查扣混合毒品包2萬8,144包，犯罪所得現金2,446萬元、車輛61輛、3C類產品1,421臺。

2. 落實組織檢討與員額調控，有效提升政府服務量能：確保國家重點施政推動所需合理人力及適切管理政府員額規模，持續秉當增則增、應減則減精神及資源重分配原則，檢討節餘人力，調整挹注於各項攸關民生安全及重大新興議題；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延攬優秀律師、檢察官、學者轉任法官，暨推動各項增益行政效率措施，以減輕機關人員工作負荷。

3. 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派員赴亞塞拜然參加第29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針對打擊跨國電信詐欺犯罪等議題與各國檢察官交換意見，與各國從事司法互助及合作之檢察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第9屆年會，交流返還犯罪不法所得之相關實務經驗，並分享我國關於非定罪下沒收之相關制度，以及在跨國刑事案件中資產返還等經驗，深化我國與他國執法人員之合作關係。

4. 精進矯正處遇模式，強化受刑人復歸資源連結：辦理受刑人個別化處遇精進研討會議8場次；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依高齡者老化程度及需求特性，提供適當社會支持及不過度介入或保護之處遇；針對精神疾病受刑人、符合脆弱家庭定義且有特殊需求之更生人，召開轉銜會議計118場次，俾利復歸社會，預防再犯。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持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毒品新生人口數已逐年減少，惟毒

品再犯比率、兒少施用毒品案件攀升，且毒品原料之查緝通報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及落實，又面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快速擴散之列管應處及遏阻毒駕執法機制尚待精進，國內檢驗量能亦待提升，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並強化跨域合作，持續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以提升反毒整體綜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2. 政府制定公布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訂定中央公務人力合理規模，並策定「總量管理、彈性調整」為政府人力管理政策主軸，惟近年因應新興政策及法令增修，業務屢有增長，中央政府部分類型人員員額已增長至貼近高限，且多元人力成為部分機關（構）主要人力來源，正式人力整體缺額率已近1成，另現行彈性鬆綁員額管理相關配套機制之授權及實施範圍尚有宣導推廣空間等，允宜研謀妥處，俾利策進政府用人及施政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3. 司法院為因應各項司法新制之推行，已爭取獲增員額1,100人，自110年度起分10年進行配置，惟囿於各級法院未及時補實員額，近4年度缺額仍持續擴大，為因應訴訟案件量增及改善司法過勞問題，允宜持續培育及延攬優質司法人力，配合推動多元簡政創新與增進效率措施，以利司法業務革新與突破。【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4. 法務部賡續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懲詐面向之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及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等策略，惟間有國際司法互助趨緩，引渡法制仍待完備，罪贓返還執行成果容有提升空間等情，另司法聯盟鏈運作機制及取證量能尚待擴增整合，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打擊詐欺犯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5. 政府為協助長刑期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設置外役監並實施階段性處遇措施，嗣配合114年1月外役監條例修法，已適度放寬遴選資格，允宜妥為因應修法後受刑人數回增，暨有效管控其脫逃或逾期未歸等風險，並參酌各先進國家優良實務，持續優化外役監高齡受刑人配業機制及落實合宜處遇，以協助其復歸社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八） 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行政院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聚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重要性別議題，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政府施政中，並以性別預算作為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重要工具之一，藉由引導各部會辨識施政之性別議題並配置相關資源，持續促進我國性別平等。

2. 推動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建構最低工資審議機制：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明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強化職場霸凌預防作為；完成最低工資審議會、最低工資研究小組及最低工資諮詢會建置工作，並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調整最低工資為月薪 28,590 元、時薪 190 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 運用多元工具，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透過新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 5 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倡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議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並結合地方政府 21 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彈性工作機會，加強就業媒合，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113 年度協助 12 萬 5,116 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4. 確保勞動基金資產安全，穩健提升基金收益，精進基金監理：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妥適配置基金資產，多元布局全球金融市場，並嚴密管控投資風險，113 年度經管及受託基金之投資運用結果，全年評價後收益數 1 兆 1,361 億餘元，收益率 16.57%，整體收益數及收益率均創歷年新高。

5. 精進健保收支制度及資料管理，穩健健保經營：102 年起建立健保收支連動機制，持續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3 年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結餘 1,621 億餘元（約 2.40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

6. 完備周產期醫療及兒童醫療照護：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未滿 7 歲兒童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提供衛教、追蹤或轉介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已篩檢 20 萬 2,769 人次，篩檢異常率約 6.2%。

7. 建構友善育兒政策，擴增平價托育量能：截至 113 年底止，已布

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39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43 家，提供 1 萬 5,851 個公共托育名額；另有 2 萬 2,989 名居家托育人員、1,088 家托嬰中心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

8.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強化溫室氣體減量及查驗管理機制：公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提升我國 11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較基準年（94 年）減量 28±2%，並規劃擴大盤查對象，將用電量高、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院所、大專校院、中小型製造業等列入管制，以提升各行業別及製造業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掌握度，作為後續溫室氣體減量對策之管制基礎；另發布「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 3 項碳費制度配套子法，並公告「碳費徵收費率」，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差別費率形成之經濟誘因加速推動事業減量，共同達成我國減碳目標。

9. 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新世代熱處理設施等多元垃圾處理設施建置：累計推動 16 座垃圾焚化廠啟動升級整備工程，精進空污防制、提升發電效率、強化節能減碳及推動減灰減渣等，確保焚化廠能延壽運行及提升全廠處理效能，另協助未具垃圾焚化廠之地方政府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持續處理民眾生活垃圾；針對裸露垃圾堆置問題嚴重之掩埋場，優先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掩埋覆土、打包、設置沼氣管及建置智能監控等整理整頓，加速解決垃圾堆置問題；另積極推動飛灰水洗，以促進後端業者收受再利用，並媒合既有水泥業及高溫冶煉業等，提升焚化飛灰再利用率。

10. 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持續強化環評監督機制：依開發行為樣態採分級列管方式執行後續監督作業，以施工中及施工兼營運之開發計畫優先執行實地監督作業，營運狀態開發案之監督則採書面檢核方式辦理，共計執行 452 件次個案環評監督及書面審核作業，其中經裁處 22 件，裁處金額計 2,021 萬餘元；另召開 5 場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法規說明會，宣導環評監督相關法令規定、環評疑義及環評案例分享等，並分析各類型違法案例樣態、開發過程應注意重點事項及檢討落實可行承諾，敦促開發單位依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切實執行，以確實達環境保護之目的。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近5年度性別預算經費規模逐年成長，整體執行情形尚佳，惟相關性別預算執行或業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督促檢討改善，俾有效發揮公共支出促進性別平等之最大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2. 政府為保障勞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自106年起連年調漲基本（最低）工資，並自113年起施行最低工資法，規範每年應定期審議最低工資及明訂審議參採指標，惟各界間有反映審議新制未盡落實，另事業單位違反最低工資規定情事仍多，允宜賡續參酌各項民生、經濟及就業指標，完善最低工資調整審議機制，並持續強化勞動檢查及裁處機制，以保障基層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水準，並敦促雇主恪守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3. 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齡人口逐年攀升，另近半數高齡家戶位居全國家庭所得5等分位組之最低所得組，且近6年高齡家庭CPI年增率高於全體家庭，凸顯高齡家戶之經濟脆弱程度，為預防高齡貧窮風險，允宜賡續研謀強化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以鼓勵並支持再就業，俾有效增裕高齡者所得，落實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4.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113年度經管各類基金整體收益數及收益率創歷年新高，惟114年第1季受美國貿易關稅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股債匯市巨幅震盪波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未盡理想，允宜賡續妥適掌控投資風險，並審慎因應金融市場短期波動，機動調整投資策略，以降低市場震盪衝擊，確保基金投資效益長期穩健成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5. 政府為改善健保財務，近年編列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有助紓緩財務壓力，惟基金收支結構失衡，復囿於財務考量，部分新醫療科技等未能全額納入給付，另部分醫療院所未上傳病人檢驗結果，削弱資訊共享機制效益，允宜通盤檢討健保財務收支制度，並多元籌措財源，暨妥善控管非必要之資源耗用，以強化財務韌性，維繫健保財務永續與促進健康平權。【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6. 衛生福利部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強化周產期及急重難罕症醫療照護網絡，惟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內涵相較國外先進國家尚待精進，又全國半數市縣聯合評估作業時效未達目標，部分轄內基層醫療院所尚未納入周產期照護合作網絡，另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作業亦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妥擬有效對策因應，以維護兒童健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7. 政府持續監督管理托育服務，惟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之事前規劃作業未盡嚴謹，致預算全數未執行，又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未能達成在職訓練時數規定，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提供托育服務之罰則，尚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幼兒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8. 政府為提高事業減量誘因，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自願減量專案機制，作為徵收碳費及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配套措施，惟部分未達碳費徵收門檻之列管排放源，尚乏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誘因，又企業宣告碳中和之監督審查及自願減量專案查驗等機制仍待完備，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妥善處理垃圾及提升能源效率，持續補助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惟全國暫存垃圾去化降幅有限，且飛灰再利用及離島垃圾轉運減量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輔導建置多元化及在地化垃圾處理設施，並拓展垃圾去化管道，以提升廢棄物處理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1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已加強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並積極推動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作業，惟近5年違規裁處件數攀升，抵換機制潛藏供需失衡風險，允宜持續策進監督管理作為及提升減碳量能，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中央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62 兆 8,896 億餘元、整體負債 52 兆 4,724 億餘元、整體淨資產 10 兆 4,171 億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3 年底 62 兆 8,896 億餘元，較 112 年底 58 兆 5,903 億餘元，增加 4 兆 2,992 億餘元，分析如次：

1. 「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6 兆 6,331 億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142 億餘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存放銀行同業所致。

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科目 6 兆 5,442 億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024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長期擔保放款所致。

3. 「其他投資」科目 27 兆 1,412 億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 兆 8,040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非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3 年底 52 兆 4,724 億餘元，較 112 年底 49 兆 6,709 億餘元，增加 2 兆 8,015 億餘元，分析如次：

1.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科目 16 兆 652 億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7,397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客戶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所致。

2. 「負債準備」科目 7 兆 3,699 億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兆 9,334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資產評價產生兌換利益，增加兌換差價準備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0 兆 4,171 億餘元，較 112 年底 8 兆 9,194 億餘元，增加 1 兆 4,977 億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628,896**	**585,903**	**42,992**
流動資產	**148,347**	**143,474**	**4,873**
現金	9,841	8,563	1,277
短期投資	53,458	54,102	- 643
應收款項	12,499	12,335	163
存貨	3,673	3,442	230
預付款項	2,543	3,841	- 1,297
其他流動資產	66,331	61,188	5,142
非流動資產	**480,549**	**442,429**	**38,119**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65,442	60,417	5,024
長期應收款項	3,261	2,990	271
採權益法之投資	5,368	5,391	- 23
其他投資	271,412	243,372	28,040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24,578	120,380	4,197
無形資產	477	721	- 244
其他資產	10,009	9,155	853
資產合計	**628,896**	**585,903**	**42,992**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負債	**524,724**	**496,709**	**28,015**
流動負債	**197,585**	**199,716**	**- 2,131**
短期債務	19,161	19,548	- 386
應付款項	10,907	10,843	64
預收款項	1,440	1,413	27
其他流動負債	166,075	167,912	- 1,836
非流動負債	**327,139**	**296,992**	**30,146**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160,652	153,254	7,397
長期債務	76,638	74,195	2,442
負債準備	73,699	54,364	19,334
其他負債	16,148	15,177	971
淨資產	**104,171**	**89,194**	**14,977**
淨資產	**104,171**	**89,194**	**14,977**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628,896**	**585,903**	**42,992**

註：1.113年12月31日淨資產10兆4,171億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中央政府持股部分）522億餘元。

2.本表「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112年12月31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將特種基金「應付代管資產」由「負債」移列至「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部審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2 億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6 億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163 萬餘元；修正特別決算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3 億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9,511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3 億餘元；更正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資產負債綜計表列帳資產、負債各減少 15 億餘元、淨資產增加 2,891 萬餘元（不含同為資產類或負債類項下會計科目間之重分類），致中央政府整體淨減列資產 1 億餘元、淨減列負債 15 億餘元、增列淨資產 13 億餘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62 兆 8,894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52 兆 4,709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0 兆 4,185 億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7,780**	**142,525**	**－ 1,958**	**148,347**
現金	2,479	9,156	－ 1,794	9,841
短期投資	—	53,458	—	53,458
應收款項	2,622	9,941	－ 64	12,499
存貨	0.16	3,672	—	3,673
預付款項	1,151	1,490	－ 99	2,543
其他流動資產	1,526	64,805	—	66,331
非流動資產	**148,536**	**421,014**	**－ 89,000**	**480,549**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65,858	－ 415	65,442
長期應收款項	—	3,261	—	3,261
採權益法之投資	92,195	1,480	－ 88,307	5,368
其他投資	989	270,644	-222	271,41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4,885	69,692	—	124,578
無形資產	303	173	—	477
其他資產	161	9,903	－ 55	10,009
原列資產總額	**156,316**	**563,539**	**－ 90,959**	**628,896**
本部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6**	**－ 17**	**9**	**－ 1**
調整後資產總額	**156,322**	**563,521**	**－ 90,949**	**628,894**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1,321**	**196,428**	**－ 164**	**197,585**
短期債務	295	18,866	—	19,161
應付款項	922	10,049	－ 64	10,907
預收款項	102	1,436	－ 99	1,440
其他流動負債	—	166,075	—	166,075
非流動負債	**63,690**	**265,658**	**－ 2,210**	**327,139**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160,652	—	160,652
長期債務	58,323	18,729	－ 415	76,638
負債準備	—	73,699	—	73,699
其他負債	5,366	12,576	－ 1,794	16,148
原列負債總額	**65,012**	**462,087**	**－ 2,374**	**524,724**
本部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 8**	**－ 6**	**－ 15**
調整後負債總額	**65,012**	**462,078**	**－ 2,381**	**524,709**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91,304	101,452	－ 88,585	104,171
原列淨資產總額	**91,304**	**101,452**	**－ 88,585**	**104,171**
本部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6**	**－ 9**	**16**	**13**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91,310**	**101,443**	**－ 88,568**	**104,185**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56,322**	**563,521**	**－ 90,949**	**628,894**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3）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長期借款；（4）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投資以及其他資產；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作業基金。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預算（含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列應付債券 5 兆 7,702 億餘元（係中央政府舉借之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 5 兆 7,981 億餘元，經扣除未攤銷折價 278 億餘元後之淨現值），及長期借款 598 億餘元，合計 5 兆 8,300 億餘元。至於債款目錄－內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6 兆 1,490 億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6,522 萬餘元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6 兆 1,490 億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5 兆 8,579 億餘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2,910 億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2 兆 7,301 億餘元）之 27.05%，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40.6%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300 億元（全數為國庫券），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0.96%，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15%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2,562 億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及短期債務 2,964 億餘元，合計 5,526 億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中央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6 兆 1,490 億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30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5,526 億餘元，則合計共 6 兆 7,316 億餘元（表 1）。

表 1　113 年底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67,316** **(26.30%)**	**－**	**61,490**	**300**	**2,562**	**－**	**2,964**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61,490** **(27.05%)**	－	61,49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300**	－	－	30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5,526**	－	－	－	2,562	－	2,964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6 兆 1,490 億餘元，包括實際數 5 兆 8,579 億餘元、保留數 2,910 億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 113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5 兆 5,928 億餘元、22 兆 7,301 億餘元。

三、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IMF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各級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20兆6,490億元（中央政府17兆8,570億元、地方政府2兆7,920億元），較112年度增加1兆4,624億元（表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113年底止，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保管款餘額為1,794億餘元、各機關保管款餘額為1,697億餘元，共計3,492億餘元。

表2 中央及地方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增減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主要增減原因
合計	**206,490**	**178,570**	**27,920**	**191,866**	**163,829**	**28,037**	**14,624**	**14,741**	**－117**	
1.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2,356**	22,371	9,985	**32,139**	21,996	10,143	**217**	375	－158	公務人員部分係公務人員待遇標準及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高；軍職人員部分係俸額調增率調高等所致。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9,194**	11,388	17,806	**29,270**	11,513	17,757	**－76**	－125	49	政府增加提存基金數所致。
3.勞工保險	**136,466**	136,466	—	**120,872**	120,872	—	**15,594**	15,594	—	被保險人平均投保年資及薪資增加等所致。
4.公教人員保險	**721**	721	—	**772**	772	—	**－51**	－51	—	具有88年5月30日以前年資之被保險人逐年離退所致。
5.國民年金保險	**6,182**	6,182	—	**7,117**	7,117	—	**－935**	－935	—	政府提存安全準備所致。
6.軍人保險	**317**	317	—	**356**	356	—	**－39**	－39	—	政府撥補保險準備金等所致。
7.農民健康保險	**1,125**	1,125	—	**1,203**	1,203	—	**－78**	－78	—	參加保險人數減少所致。
8.地方政府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29**	—	129	**137**	—	137	**－8**	—	－8	地方政府持續償還欠款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1. 依據各權責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30年（公務人員部分以11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教職人員及退伍軍人部分以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須由各級政府負擔之舊制（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3兆3,466億元（中央政府2兆3,481億元、地方政府9,985億元），扣除中央政府已支付數1,110億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為3兆2,356億元（中央政府2兆2,371億元、地方政府9,985億元）。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11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為3兆9,330億元（中央政府1兆5,482億元、地方政府2兆3,848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1兆136億元（中央政府4,094億元、地方政府6,042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為2兆9,194億元（中央政府1兆1,388億元、地方政府1兆7,806億元）。

3.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11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為14兆8,325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1兆1,859億元，未提存金額為13兆6,466億元。

4. 依據臺灣銀行委託精算報告，以11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公教人員保險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88年5月30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為721億元。

5.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11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算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1兆3,905億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7,723億元，未提存金額為6,182億元。

6. 依據國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為314億元，加計截至113年底尚待提存保險責任準備3億元，未提存金額為317億元。

7. 依據農業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1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算農民健康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1,125億元。

8.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217 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之差額利息 88 億元，逾期未歸墊數為 129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

（二） 地方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來應負擔數，及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2 兆 7,920 億元外，尚有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項為 4,104 億餘元（市縣政府 4,100 億餘元、鄉鎮市公所 3 億餘元，表 3）。

表 3 113 年底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度款			其 他
		小計	納入集中支付部分（註1）	未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小計	中央機關	其他機關	
合 計	**4,104**	**3,892**	**3,809**	**83**	—	—	—	**211**
市縣政府	**4,100**	**3,892**	3,809	83	—	—	—	207
鄉鎮市公所	**3**	—	—	—	—	—	—	3

註：1. 係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三） 依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有關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所需經費分別約 3 兆 200 億元及 5 兆 441 億元，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且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政府負擔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1,024 億元，將由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核算實際需求，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 3,258 億餘元。由於高速鐵路已於 96 年 3 月全線通車，依該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速鐵路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

使用情形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予以鑑價。經參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其營運資產（含未完工程）帳面價值2,874億餘元，如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則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予以鑑價後確定。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強制收買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面積龐巨，雖推動相關清理活化措施，惟間有位處生活機能發達地區之閒置土地未妥為規劃利用、活化面積未達預計目標、未擬定或尚未完成活化計畫等情事。

（一） 政府近年已運用多元方式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閒置國有土地數量及面積仍逐年增加，間有位處生活機能發達、夜間人流稠密地區之閒置土地未妥為規劃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年來為有效活化國家資產，加強盤點大面積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建築用地，逐步推動多元活化機制，然囿於該署處理量能不足，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由109年底之21萬餘筆錄、2萬2,527公頃，增加至113年底之23萬餘筆錄、2萬6,394公頃，閒置面積占整體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之比率，亦由109年底之10.26%，上升至113年底之12.14%，閒置數量、面積及占比均逐年增加；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配合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擴增國有非公用房地活用管道，已透過撥用、捐贈、出租、出售等方式，陸續釋出國有房地予需用單位興辦社會住宅，截至113年底止，計已提供169處國有土地（或房地），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以內政部電信信令夜間活動人口資料與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圖資套疊分析結果，仍間有地形方整之大面積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位處夜間人流稠密地區，區域內大眾運輸系統發達，周邊教育機構或醫療資源分布完善，可評估作為未來設置社會住宅之地點，行政院允宜督促權責機關配合各項政策及產業脈動，積極盤點整合、統籌調配閒置土地，持續精進國有不動產媒合機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二）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閒置土地面積仍龐巨，且每年尚須負擔高額稅賦，又部分事業閒置土地活化面積未達預計目標：經濟部為加強督促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積極檢討推動土地資產活化工作，每年定期召開土地清理活化會議，並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3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閒置土地面積總計 1,509.76 公頃，僅較 112 年底之 1,536.18 公頃減少 26.41 公頃，約 1.72%，閒置土地面積仍龐巨，且 113 年度整體稅賦高達 11 億 5,218 萬餘元；2.113 年度 4 家國營事業實際活化土地面積計 175.22 公頃，已達成整體預計活化目標，惟仍有台灣電力公司實際活化土地面積 0.59 公頃，僅達成預計活化面積 7.26 公頃之 8.18%，台灣中油公司實際活化土地面積 0.73 公頃，僅達成預計活化面積 1.21 公頃之 60.01%等情事，經濟部允宜持續督促各事業加速推動閒置土地活化措施。【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甲、陸、四、其他事項項下整體性共同建議意見（二）】

（三）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經管閒置土地面積及金額仍龐鉅，又部分低度利用土地未擬定活化計畫，或已推動活化計畫惟尚未完成：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為推動土地閒置或被占用之處理及活化作業，依據各事業訂定之年度清查及處理計畫或「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等，辦理清查作業等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3 年底止，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閒置或被占用土地筆數計 680 筆、面積 29 萬 7,540.90 平方公尺，較 112 年底之 700 筆、面積 30 萬 5,579.68 平方公尺減少，惟閒置或被占用土地面積仍為龐巨；2.截至 113 年底止，臺灣港務公司已推動活化計畫惟未完成活化之低度利用土地，面積仍有 8,736.49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達 2 億 5,559 萬餘元；中華郵政公司截至 113 年底止，可利用尚未擬定活化計畫之低度利用土地，面積計 7 萬 8,672.18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達 118 億 1,684 萬餘元，前揭土地坐落之建物改建或規劃中，或土地業經運用中，惟尚屬低度利用，且土地價值甚高，不利發揮資產運用效能等情事，交

通部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甲、陸、四、其他事項項下整體性共同建議意見（七）】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間有未符輔導合法化資格之工廠仍繼續使用國有土地非法經營、國有土地遭非法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數量及受污染土地面積龐大、部分土地遭占用作為營業或停車使用等情事。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勘查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未登記工廠，惟占用清理、出（標）租審辦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致未符輔導合法化資格之工廠仍繼續使用國有土地非法經營：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91 萬 2,130 筆錄、21 萬 7,740 公頃，經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未登記工廠坐落土地清冊查對結果，國有非公用土地上坐落未登記工廠計 2,268 筆錄、231.11 公頃，間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納管申請遭駁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或因久未勘查未知悉遭占用、或承租人違反林地租約使用卻遲未落實依約處理、或未釐清地上工廠納管准駁情形即准予標租；又非屬低污染（即中高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部分地上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計畫已屆，卻賡續使用國有土地非法經營，或遭長期占用疏於處理、或承租人違反耕地租約使用遲未落實依約處理、或出租基地屢經相關主管機關通報違反環保、建築、農業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已滋生公害污染卻未積極妥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允宜妥為清查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未登記工廠案件，研謀強化相關管控機制及違規處理方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二）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非法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數量及受污染土地面積龐大，清理費用龐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及時遏阻及採取防範措施，且清理作業緩慢：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截至 113 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計 111 案，其中已結案 45 案，尚待清理 66 案，待清理土地 248 筆、面積 60.25 公頃。經抽查土地產籍及處理歷程資料，核有：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

於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情形未能及時遏阻及採取防範措施，導致棄置廢棄物之現象頻仍，案件數量及受污染土地面積龐大，又上述已結案之45案中，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自行委外辦理清除者計15案，清理費用計5,135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向行為人追償所獲金額僅338萬餘元，未能足額受償，且待清理案件中，尚有6案，預估清理費用11億6,059萬餘元，尚待該署籌措經費辦理，造成國家財政負擔；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定期列管所屬分署、辦事處所轄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之清理執行進度，惟因未明訂合理作業期程及各階段應行程序，致實務執行尚乏具體準據，部分案件清理進度緩慢等情事，財政部允宜督導強化土地監測控管及研謀債權保全程序，並妥為檢討研訂周延作業規範，就個案執行清理所遇問題積極研議解決方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便利商店周邊國有土地管理情形，對於部分土地遭占用作為營業或停車使用，未積極辦理排占作業，另對於土地遭停車占用之認定及列管標準不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超商周邊國有土地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654、664地號等26處場域，分別遭作為車輛停放、鐵架棚停車場，或超商門市使用，惟未列管為占用，並積極辦理排占作業；2.經管彰化縣和美鎮湖潭段490地號等6處場域，均經毗鄰超商設置立柱招牌，並設置告示載明為超商私人停車場或專用停車場，且已開闢為水泥地鋪面作為其進出通路或來客停車使用；其中4處場域，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勘查地上物狀況為超商旁水泥通道及停放車輛，業列管為「占用」，餘2處場域，經勘查後卻逕認定為供不特定人使用，並列管為「閒置」，該署管控標準難謂一致等情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三、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溢領就養給付之追償，肇致罹於請求權時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強化應收款項列帳及催收管控機制，於108

年10月1日函示各服務及安養機構業務單位將應收款項列帳，並定期積極催收繳庫及專卷記錄列管備查，對逾期繳款之應收款項，應每年催繳，並於法定求償權時效內請求還款，又為管理追償永久停權榮民之溢領就養給付情形，自 112 年起建置「追繳溢發就養給付系統」，並函請所屬機構業務承辦人登載，以利掌握各機構追繳情形。經查，截至113年8月底止，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於86至105年間遭永久停權榮民計15位，待追償金額計4,506萬餘元，惟未於「追繳溢發就養給付系統」登載列管追繳情形，亦未列帳，又上開案件因債務人聯繫困難、於移送行政執行未依限補正遭退件、未取得債權憑證、未管制執行及憑證逾期未換發等，致罹於請求權時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查明妥為處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四、政府已對公私場所等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由環境部委託地方環保機關執行費用核算（定）、查核及追補繳等作業，惟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未臻周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至第18條規定，各級政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且全屬地方政府收入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按中央政府40％、地方政府 60％比率分配所徵款項，分別納入各自成立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運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25條規定，於97年公告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核定與追補繳等業務委託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惟環境部長年未依會計制度規定，認列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發現應追補繳款項中歸屬中央政府之40％，於113年底始透過「空氣污染防制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確認應入帳之尚待追補繳款項共計1億8,718萬餘元，因系統無法區分款項年度，該部僅能全數認列為113年度應收款項，核欠妥適，且不利檢視各年度款項收繳情形，以清查久懸帳款，行政院允宜督促環境部按年妥適認列應收帳款。【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二、環境部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部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3 兆 1,439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10 億 6,919 萬餘元，減列 16 億 528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7,841 億餘元。

2. 國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213 萬餘元（增列 1 億 2,101 萬餘元，減列 1 億 88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7,549 億餘元；淨增列支出 10 億餘元（增列 11 億 9,383 萬餘元，減列 1 億 7,805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3 兆 5,175 億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297 萬餘元（增列 9,242 萬餘元，減列 94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 兆 1,651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 億餘元（增列 1 億 3,494 萬餘元，減列 8 億 4,81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 兆 425 億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7 億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 億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2 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貳、行政院主管項下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分述如次：

1.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惟溫室氣體排放量及電力排碳係數，距 114 年目標值仍有相當努力空間，又國內事業對於綠電需求日益增加，恐排擠公用售電業躉購之綠電數量，影響電力排碳係數降幅；另國內事業得以國內外減量額度抵扣應繳碳費，恐無法全額申請 CBAM 憑證減免，且國內事業購買國外減量額度抵扣應繳碳費，尚無助於國內實質減量，允宜督促研謀妥處，增進淨零排放預算之財務效能。

2. 多數國營事業已自主性編製永續報告書，且環境部已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允宜研議參考過去國營事業成功導入 IFRSs 經驗，通盤檢討修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以利導入 IFRS S1、S2 實施計畫，並輔導研擬具體可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引導淨零轉型及降低碳費徵收負荷，增進事業財務效能。

3. 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113 年度編列預算 78 億餘元，持續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相關管理措施，惟各管理環節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違法業者關係企業邊境管制作業未盡及時，影響食安治理成效，允宜借鑑近期發生之食安事件，全面審視檢討各面向管理缺口，據以完備食安防護體系，提升管理及財務效能，維護國人健康。

4. 政府為應中央各機關辦公需求，持續統籌調配及協覓國內適用房舍，並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惟國有房舍實際媒合成效欠佳，外館自有率未及 2 成，租金負擔仍重，允宜研謀優化調配機制，透過整體政府思維前瞻規劃合署

辦公場域，落實政策執行力，俾有效活化國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撙節租金支出，增進國家整體資源運用效能。

5. 政府為提升國有土地利用價值，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作業，惟部分案件未考量國有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致將一宗國有土地遭占用或出租之土地部分辦理分割，並就分割後之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影響剩餘遭占用或出租國有土地可利用價值，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國有土地權益。

6. 政府為推動老舊眷村更新，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興建住宅社區輔導眷戶遷購，並持續辦理改建餘戶標售與短期標租，及價售現役官兵等作業，惟後續餘戶處分及運用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具體對策，以加速去化眷改餘戶，提升財務效能。

7. 政府為因應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推動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驗證機制，惟尚無廠商通過政府信任推斷驗證，且於試行後並無拓展導入規劃，未能實質提升資安防禦能量，允宜督促積極輔導廠商取得提供政府相關資安服務資格，並依據各機關試行導入零信任驗證機制成效，規劃後續推動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以增進資安政策推展效能，降低資安風險及其衍生之財務損失或支出。

8. 政府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運用國發基金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惟資金動撥率未及 4 成，且集中挹注於影視產業之情形未有效改善；又被投資事業近半數營運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投資後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督促進行整體性投資策略布局規劃，精進投資標的評估審議及諮詢輔導工作，並落實投資後管理，以提升投資資金運用效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多元健全發展，增進財務運用效能。

9. 政府為實現觀光立國願景，拓展國際觀光市場，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營造觀光環境，惟來臺旅客總人次呈現衰退情形，且補助辦理觀光建設計畫，間有部分先期規劃作業及經營管理計畫未盡周妥等，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俾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發揮觀光綜效。

10. 政府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助改善道路服務品質，惟間有未

落實結果導向訂定績效指標，且未能有效督促受補助機關配合執行該整合與建置項目，影響計畫效益，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執行管考機制，促請受補助機關積極執行計畫所訂管線整併下地等工作，並參酌受補助機關有效推動作法或案例，針對無法取得用地之關鍵因素，協助研謀善策因應，以增進財務效能及交通與人行安全性之效益。

11. 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之發展，有助營造人本且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惟辦理過程缺乏資源盤點及整合，致耗資 2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功能相近之交控平臺、系統或 APP，且與警政機關於相同或鄰近路口、路段分別建置路況監視設備等，衍生不經濟支出，允宜強化交通資源管理與相關作業機制，並促進各機關間資源交流，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益及增進財務效能。

12. 政府推動多項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措施，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仍偏高，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有關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之相關措施未盡落實，易致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成就存有城鄉落差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以確保偏遠地區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8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提報計畫未規劃所需經費及建物總樓地板面積，歷經 4 度提報計畫仍未獲核定，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同意暫緩興建，核有未審慎參酌機關資源能力，確實辦理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屢經行政院督促應依規定妥善研修計畫，仍未積極檢討改善及覈實修正計畫內容，影響計畫推展；基地選址及申請用地進度延宕，委辦先期作業一再耽延，且未確依行政院函示修正計畫內容，終致計畫暫緩辦理，原規劃計畫效益與功能無法實現。（普通公務）

2. **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案件**，110 至 112 年度挹注市縣政府或公所查處經費合計 3,083 萬餘元，核有公所普遍未落實分年分區清查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管控執行情形，致遲未完整掌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全貌，推估恐有逾千件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建築占用案件尚未納管；原住民族委員會長年未透過系統性分類以探究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占用成因及問題癥結，據以研提具體對策、處理目標及挹注必要資源，108 至 112 年排除占用成效低落，列管被占用錄數、面積逐年攀升；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被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欠乏有效督導公所收取使用補償金之細緻規範及管控作為，近 6 成列管占用案件於 112 年度未開單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恐致政府債權受損。（普通公務）

3. **外交部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6 億 9,013 萬餘元，核有未詳實評估興建需求及經費合理性，迨於細部設計階段，始發現部分工項漏列或未覈實編列預算等，須辦理修正計畫，延誤執行進度，復遲未確認工程定位及功能，一再調增需求，亦未覈實盤點法規應辦事項，肇致修正計畫調增經費後仍不敷容納，工程採購流標 2 次後，再度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本案預算失控及招標作業不當等審查意見，雖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修正，惟期程已大幅展延 2 年 2 個月，影響照顧外交領事人員國內短期居住需求及增加檔案庫房容量等計畫目標之達成；未善盡督導專案管理廠商職責，加強落實工地及勞安管理，任由雇主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進場施工，亦未落實現場指揮監督協調等工作，致發生工安事故，經勞動檢查機關勒令停工，復未確實管制趕工計畫完成期程，肇致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逾計畫完工期限，實際施工進度僅 60.83%，且因無法如期完工，每年仍須支付租賃檔案庫房 6 百餘萬元租金，形同不經濟支出。（普通公務）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計畫總經費 1 億 7,820 萬元，核有國家中山科

學研究院未將辦理地坪檢整工項事先納入委製協議書一併施作，導致原已進場之自動導引車等設備須撤除重作，又擬自行研改提升設備功能後交貨，迄未成功，致兩度修約，計展延工期 4 年 2 個月；陸軍後勤指揮部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未依委製協議書規定要求該院提出後續改善因應處置作為及違責檢討書面報告後再行協議，或依現況辦理協議終止或解除，逕兩度同意修訂委製協議書，致無法如期如質發揮運用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降低人力負荷等效能，亦未追究該院逾期履約責任。（普通公務）

5.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9 億 6,800 萬餘元，核有未妥慎擬定建案所需合理經費，國防部亦未藉由審查時機督促海軍司令部覈實編列，致徒耗採購作業時程迄未成標，再耗時辦理計畫修訂作業，展延執行期程 4 年，造成購置成本增加約 4 億元及原預計汰除之老舊拖船定期保養費用增加達 2 億餘元，亦未達成計畫縮短戰備整備時效之效益，並衍生專案管理合約履約爭議。（普通公務）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蟾蜍山地區國有土地，該地區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登錄為臺北市文化景觀，涵蓋 127 筆土地，其中 97 筆為國有土地，包含 64 筆公用土地及 33 筆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之非公用土地，核有部分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土地現況為墓塚、既成巷道等，迄未釐清使用現況，國產署未督促該等機關儘速清查並妥為評估後續處理方式；國產署經管之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多年，未確實管控清查處理，多數案件處理進度停滯；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部分案件縱取得執行名義，亦未確實管控續行強制執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占用人仍積欠 4,480 萬餘元待收繳，甚藉由多次送件申租逾期未補正之方式，推延占用處理期程及規避繳納使用補償金，有損國產權益。（普通公務）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讓）售作業，近 3 年（110 至 112 年）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租轉讓售）及第 3 項（畸零地合併讓售）規定辦理讓售之已出售案件計 2,195 件、逾期未繳款註銷案件計

180 件、審核中案件計 756 件；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標售之列標土地計 9,254 筆，其中已標脫 1,656 筆，核有 95 年 6 月 9 日作成國有基地出租（售）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之認定原則，未將土地之地段價值等要件予以納入考量，致無法避免位屬臺北市信義區及大安區等高價值地段國有土地，遭有心人士藉由申租、申購等方式，刻意創造為畸零地，損及國有土地可運用效益；嗣後考量 95 年 2 月 23 日函有關「整體利用」係屬抽象性之宣示及規範，及國產計價已參考市價查估等由，於 97 年 7 月 22 日通函所屬停止適用，影響所及，該署所屬辦理標售案件，得逕將一宗國有土地之部分遭占用或出租土地辦理分割，並就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致標售後將使分割出之剩餘國有土地形成為畸零地或未臨路之裡地，減損國有土地利用價值。（普通公務）

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新竹縣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內國有土地參與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案**，係新竹縣政府為設置夜市之需求，於新竹縣竹北市文小 5 附近地區辦理變更方案，將部分區域劃設為特色產業專用區，以作為文創市集使用，並規劃公園用地供公眾使用，另為考量私有地主變更意願，劃設第一種商業區，作為私有地主之配回地及抵費地，以提高計畫可行性等，計畫面積約 2 萬 2,444 平方公尺，重劃前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約 4,091 平方公尺，核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文小 5 附近地區變更方案初始，未能妥適評估儘早與縣府協調特色產業專用區土地之合作開發方式，嗣於配回國有土地後，亦遲無具體可行利用計畫；又於配地作業過程，未本於職責瞭解所配回商業區土地之重劃後地價查估因素條件，致減損實際應配回土地面積，另對於所配回高價值商業區土地亦遲無具體處理或利用計畫，均致經管國有土地長期閒置。（普通公務）

9. **財政部關務署辦理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總經費 1 億 8,719 萬餘元，核有未將可行性驗證評估結果及業界意見納入考量預為研謀因應，即於 109 年度推動計畫並修正關稅法，嗣遭業者陳情抗議，逕於 111 年 9 月暫緩相關子法修正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未完備相關法規，多數貨櫃拖車仍未裝設車

載機及車機封條，延宕計畫所定全時監管進出口貨物機制之施行期程；委託建置物聯網系統平臺已於112年12月結算驗收，惟因「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暨「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2 項子法尚未完成修正，無法強制貨櫃拖車全面裝置即時追蹤設備，肇致 112 年度自系統上線後，各項系統平臺使用率偏低，且車輛監控系統串接交通部公路局資料庫勾稽車籍皆僅限於參與試辦車輛；復以財政部關務署及各關另案購買電子封條備援，致貨物監控仍屬點狀管理，車輛監控系統形同虛設，無法發揮計畫原訂篩選高風險司機及車輛，全程監控防堵走私等預期目標。（普通公務）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南投酒廠辦理「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總經費10億6,169萬元，核有部分建物設計樓地板面積大幅超出核定面積，仍予以審查同意，顯未善盡規劃設計作業審查職責，復以辦理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庫及再生工場新建工程案，因工程招標單價偏低，未能覈實檢討工項單價與市場行情差異及流標原因，研擬妥適解決方案，致未能吸引廠商參與投標，10 次招標結果仍無法決標，嗣經調整採購策略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提高工程單價，始完成招標作業，惟較預定作業期程已落後 1 年 3 個月餘，連帶影響計畫完成期程；辦理南投酒廠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庫及再生工場新建工程案，未能有效管控歷次契約變更時程，契約變更作業延遲緩慢，影響工程及估驗作業進度，且相關設計疏失責任遲未依契約規定檢討；復以規劃設計時未一併檢討生產設備及製酒作業需求，致施工過程須進行界面整合，重新檢討調整發電機容量及空間構造等項目，已影響工程進度及生產設備安裝配合時程，又因多次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計畫剩餘預算不足，須調整經費及展延期程至 114 年度，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營業）

11.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鹿林前山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興建計畫**，總經費 1 億 9,050 萬元，核有天文臺基地位於嘉義縣鹿林前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又於設計監造單位提出天文臺興建計畫書認為毋須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時，未詳實審議督促釐清適法性，嗣經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認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嘉義縣政府撤銷已核發之建造執照，延宕工程興建時程；嗣雖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惟於通過天文臺工程環境影響審查至取得開發許可，已耗時 2 年 5 個多月；又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縣府審查意見補正申請建造執照資料，再耗時 2 年始取得建造執照；復於工程招標階段，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致連續12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最終以開發許可及建造執照逾規定期限，於108年11月4日停辦興建工程，致已列支規劃設計及興建經費 658 萬餘元暨增加之望遠鏡倉儲與維護費 626 萬餘元，形成不經濟支出；且於停辦工程後亦未積極研擬望遠鏡設備使用規劃，致耗資 7,279 萬餘元購置之望遠鏡長期閒置，未能達成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目標。（非營業）

1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於107至109年度核定補助17市縣辦理23項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計畫，核定總經費17億5,343萬餘元，核有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惟補助條件、審查程序與評分項目及計畫展延等相關規範未盡周延，復未落實審查及管考機制，衍生逾 7 成補助計畫申請展延，並連年保留鉅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且部分補助設施運用效益欠佳；「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期程之規劃與審議未考量園區用地尚未取得等不確定因素，復未及時辦理現場訪視或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並釐清連江縣政府計畫執行不良應負之責，終因園區工程開發問題延宕計畫執行逾 4 年仍未完成；「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於規劃及審議時，未妥為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溝通地上物拆遷事宜，又計畫執行階段未採取限期改善等積極性管考作為，任由計畫連年展延及保留經費。（特別決算）

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總經費 123 億 6,000 萬元，核有未周延評估鳥嘴潭淨水場域內涵括私有土地之處理，且未妥善規劃土地取得作業流程，肇致須辦理展延開發許可及計畫修正，無法依原訂期程分階段供水；耗費 3 億 5,000 萬元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未管控工程發包進度，延宕供水期程，且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快濾設備易

受原水濁度影響降低產水效能，致供水量未如預期。（營業）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潭發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之第7號機組—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執行期程為105年11月至106年12月，總經費95億元，核有未確實督促廠商針對機組建置期間所列品管缺失澈底改善，致機組開始商轉後屢因軸承或輔助設備高振動頻繁等問題停機檢修，機組實際發電量遠低於預期目標，迄111年底停機減收電費收入逾81億元；未及時釐清與審慎評估原機組設計是否滿足發電需求，即先行辦理採購過濾設備（KOD），且於採購過程發現原機組已具有類似功能，惟未採取積極處理作為，復未就停機修復與設備安裝期程併同考量，致設備長期閒置，另因後續擴建階段非由同一廠商辦理，須再負擔界面整合費用1,417萬餘元，加劇設備運維成本與風險。（營業）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辦理高壓短路試驗用變壓器壹套採購案，決標金額2億1,661萬餘元，核有採購前置規劃階段，未審慎考量採購規範評估作業辦理模式，且未妥適確認短路試驗用變壓器所需功能或效益，據以訂定採購規範，致完成採購案決標作業，較原簽准完成設備採購招決標程序時程，延後逾2年，影響採購效益發揮期程；變壓器發生事故後修復階段，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及未積極追蹤廠商執行進度，及早督促其進行安裝修復作業，致該設備遲未完成修復作業，僅能運轉部分功能，須俟完成修復後恢復委託試驗種類，始能達成原預期財務效益。（營業）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中發電廠1至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總經費140億3,723萬餘元，核有工程採購招標階段，未妥適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編製採購預算，而於流廢標2次後，始通盤檢討發現原編列預算不足，又為避免再度流標，採不當減項發包方式，減列工程必要項目後重新招標，肇致該減項項目須再修正計畫追加預算另案採購，方能達成原預期功能；未妥適督促承攬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完工期限，於申辦建築執照時申請合理建築期限，且未就核定建築期限不足情事，儘早研謀因應，復於建築執照失效重新申辦期間，未

就是否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疑義，積極研謀有效對策，致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經費時溝通後，始取得重辦之建築執照並復工，肇致工期延宕，影響原預期效益之達成。（營業）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沙崙智慧綠能、新竹竹科及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投資總額計 20 億 8,229 萬餘元，核有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出租營運期間未積極開發穩定客源，且未持續進行生態環境維護，致整體出租未達原投資計畫目標、部分循環設施未發揮正常使用效益；辦理新竹竹科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未審慎掌握新竹市政府對於科學園區建築物景觀設計等審議方向，及未周延評估營建原物料、工資上漲等因素，計畫緩辦後停辦，延宕土地開發進度，並肇致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等投資成本 965 萬餘元形同不經濟支出；辦理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提交董事會核議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覈實辦理市場現況調查，復未掌握都市更新推動進度，仍持續進行開發計畫，衍生終止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未能達成預計投資效益，肇致已支付開發成本 357 萬餘元形同不經濟支出。（營業）

1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旅客運輸系統（People Mover System, PMS）工程**，相關設計監造作業併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辦理，決標金額 35 億 4,820 萬元，核有規劃建置及連接桃園國際機場主航廈區之 PMS，未妥適擬訂建設計畫內容，且未督促所屬及設計監造廠商檢討並積極趕辦新、舊系統之整合工作，嗣後再以設計監造廠商規劃之 PMS 車站實用性尚有不足等事由停止執行，期間又未積極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及管考建議，肇致歷時 5 年餘之建置工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辦理 PMS 規劃設計，未督促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航廈工程執行進程滾動檢討，並依相關討論意見積極修正，肇致 PMS 車站設置實用性不足問題未能改善；又未正視航廈分配之競爭風險，積極辦理相關協調作業，肇致調整後之航廈分配結果未及時納入規劃與檢討招標文件，影響後續採購與整體建設效益發揮及計畫目標之達成。（營業）

19. **農業部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81 億

3,700 萬元，核有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招商作業延遲，致工程完工後需配合進駐廠商營運需求，拆除部分隔間，影響營運啟用期程；又船員服務中心住房營運實際需求評估存有落差，致有低度使用之虞；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原規劃設置大型冷凍庫區，以因應導入水產品冷鏈，惟因需求變更移除冷凍庫區，影響魚貨產品新鮮度及品質衛生，不利未來導入食品安全衛生管制系統；未督促施工廠商確認剩餘土石暫置場地之使用現況及徵得土地所有人高雄市政府同意，亦未要求監造廠商詳予審查土石方暫置場地可行性，即予核定，致規劃土石方暫置場地無法使用，須由陸運改為海洋棄置，增加經費支出及延宕他案工程完工時程；未就前鎮漁港區域內相關施作項目施工範圍重疊情形，審慎評估整併，致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所建置之設施，因影響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施工界面，完工使用未達 9 個月即遭拆除，整體規劃未臻周延。（普通公務）

2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5,515 萬餘元，核有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期限申請各項設備圖說審查，致承包廠商開工後隨即停工；且明知電力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尚未經權責單位核准，違反建造執照規定同意復工，並施作完成地下室臨時擋土構造物，終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未果再度停工及通知廠商恢復基地原貌，增加公帑支出；未審慎檢視設計監造單位提送之消防安全設備修正圖說，致相同疏失一再發生，屢遭新竹市消防局退件修正，造成本案工程終止，衍生承包廠商提出要求支付停工期間增加費用 839 萬餘元之履約爭議，且暫緩續建金雅大樓，致逾原定時程 2 年餘仍未完工啟用，影響便利農民洽公目的及年收租金目標之達成。（非營業）

21.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9,850 萬元，核有旗山醫院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確實檢討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又未依行為時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先行將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致須於計畫推動期間補辦；復於計畫核定前即編列工程預算，計畫推動歷時 1 年 9 個月方經行政院核定，影響宿舍之興建期程及已編列預算之執行；又衛生福利部未參酌外部委員意見督導旗山醫院於工程發包前妥為審視營建市場等環境變化，合理編列預算，致工程發包預算未符市場行情而流標，加以該院未正視工程預算不

足及施工動線不佳等問題，確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耗時 9 個月辦理 9 次招標作業，仍無法完成發包作業，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另衛生福利部對於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持續存在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未採行積極有效督導及管考作為，未能發揮促進計畫與預算執行之效能。（非營業）

22.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辦理都會原住民長照大樓新建統包工程，**總經費 3 億 7,000 萬元，核有原規劃於本計畫設置門診等醫療區域，惟基本設計階段，為避免涉及原醫院擴建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而刪減部分空間規劃，其計畫需求擬定與先期規劃未盡周延，且衍生新增之空間存有閒置風險，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請領期間，未能有效管控統包商作業期程，亦未妥予釐清籌設許可與申請建造執照內容之相關疑義，以協助統包商儘速完成建造執照請領，影響竣工時程；未督導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落實依契約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且未經檢討評估逕變更原連續壁擋土方式改採預壘排樁工法，衍生日後施工安全性之風險，復未督促因應鄰房非預期變位儘速提報開挖支撐施工計畫及完成緊急處置措施，並就工程後續將採行建築規模變更儘速辦理相關作業，致衍生公安疑慮並已耽延計畫推展，嚴重影響照顧都會原住民等預期目標之達成。（特別決算）

23. **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情形，**107 至 111 年度計編列預算 2,303 億 4,368 萬餘元，核有未建立相關脆弱度及衝擊評估之執行準據，近 4 成調適行動計畫未進行脆弱度減量評估，不利衡量實際降低脆弱度及提升氣候韌性之程度；未確實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致 6 成餘調適行動計畫未於規劃階段辦理風險評估，影響後續各項調適策略之規劃作業；未於擬訂行動方案前建立相關審查調適行動計畫之方式，審查各項調適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致 1 成 6 之計畫內容與氣候變遷調適關聯性尚難連結。（普通公務）

24. **環境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種類及相關列管情形，**核有全國逾 8 成已達公告列管規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因未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備，經環

境部排除於飲用水管理條例之適用範圍，惟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致近6年度（108至113年度）新增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數量偏低；未就水質超標者追蹤管制改善情形，亦未與簡易自來水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保持密切業務聯繫，致雙方列管資料存有相當落差，相關督導考核及跨域聯繫協調機制未臻完備。（普通公務）

2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艦隊分署辦理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億4,291萬餘元，核有未事前翔實調查建築基地受相關法規限制情形，預先妥適因應處理，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發現建築基地因受鄰近建物早年劃設法定空地影響，涉及建築套繪管制，致無法申請建造執照，須費時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等事宜，遲至110年6月始獲核發建造執照，耽延計畫執行期程1年6個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於110年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未覈實考量原計畫之工程預算單價，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與市場行情已有大幅落差，以致多次發包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迄至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增加總經費後，始於112年6月完成發包作業，又因本案距離108年7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時間已逾3年，須依規定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予主管機關審查，遲至112年12月始正式開工，延宕採購及施工期程2年11個月，影響營舍完工期程。（普通公務）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農藥施作，核有福壽山農場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且將廢棄物棄置於經管之水源水量保護區土地內等，危害自來水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安全；又福壽山及武陵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危害大甲溪流域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生生物，影響環境生態。（非營業）

27. 國防部主管另有2件，因內容係屬機密，不予摘述。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某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飛鎧二號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0 件（表 1）：

表1　審計部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情形。（普通公務）
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油料管理及污染防治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3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產業園區用地活化措施執行情形。（非營業）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公共建設部分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國機國造規劃及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新建計畫執行情形。（特別決算）
8	中央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圈票處遮屏採購及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10	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交換互通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執行情形。（非營業）
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印刷廠辦理凸版商標輪轉印刷系統生產作業情形。（營業）
1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虛擬健保卡政策之規劃及推廣情形。（普通公務）
1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竹南啤酒廠辦理「竹南製瓶場增設製瓶生產線」執行情形。（營業）
15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6	海軍沱江艦拖曳式聲納作戰效益評估及使用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1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1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一航廈結構補強暨營運空間調整與裝修復原配合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情形。（普通公務）
20	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18 項（表 6，甲－85 至 86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整合新制已自 110 年起正式實施 4 個年度，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恐不利應對潛藏施政挑戰及發揮內部控制興利防弊功能，允宜加強相關宣導訓練及督促切實執行，俾強化行政機關風險自主控管能力，提升公部門整體治理韌性，合理確保達成關鍵施政目標及增進政府施政

效能；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積極推動資安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尚未配置足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另相關司法資安管理及人工智慧指引尚待修（增）訂，允宜持續充實資安人力及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並儘速完備相關資安規範，以優化司法整體資安防護環境，提升智慧司法效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榮民（眷）就醫及就養等服務照顧，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與給付，惟對於補助給付對象資格審核及債權追償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等 2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措施多年，所得差距已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持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之對應指標，部分連續 2 至 4 年未達標或數據不足或目標值不具挑戰性，且未標示關鍵指標項目，允宜督促核心目標之主政部會，洽相關主（協）辦機關研提精進作法及檢修目標值，以強化管考機制，俾利政策整體綜效評估，確保弱勢群體權益獲得社會公平與包容性支持；內政部警政署建置165打詐儀錶板，公布每日警察機關受理疑涉詐欺案量，朝透明公開方向邁進，強化全民防詐意識與警覺性，惟部分揭露之統計數據或資訊仍待精進，允宜持續評估優化打詐儀錶板內涵，並周妥公開揭露外界關注資訊項目及內容，以達建置效能與目的；政府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致力穩定房市秩序與照顧民眾居住需求，惟各政策措施之整體統籌規劃及相互銜接或配合仍未臻完善，又房市交易雖見趨緩，惟房價持續走高，民眾購屋與租屋負擔仍顯沈重，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施政整體成效等 39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林地移交作業，業函頒實務作業補充規範，惟近 7 成之移交案件遭林業主管機關退回，執行成果欠佳，且標租造林使用機制及相關行政法規仍待精進完備，允宜研謀妥處，以健全林地資源管理；法官學院職掌法官及法院同仁之研習進修事務，並設有各項多元優質之教學場地及設施，惟該學院之教學教室、宿舍、附屬教學空間及游泳池等場地設施使用效益欠佳，允宜研謀檢討妥適規劃運用，以充分發揮訓練資源最大效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維護

食品衛生安全，實施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稽查，惟輸入食品相關監管措施未臻周妥，且輔助稽查之逾期食品偵測模組運用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強化輸入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作業，並精進模組監測功能，以維護國人食之安全等 62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平穩物價政策，持續吸收油氣緩漲差額，自 109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度發生虧損，並有累積虧損 669 億餘元待填補，財務結構欠佳，另停工損失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有助達成政府環境永續目標，114 年起為碳費徵收對象，恐加劇公司營運負荷，另燃煤機組溫室氣體淨排放強度逐年增加，又火力發電廠廢水回收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允宜研謀因應妥處；臺灣菸酒公司持續投注資源行銷啤酒產品，然新品銷售對營收挹注仍微，復因主力產品銷售下滑，肇致整體啤酒營收持續衰退；又間有新品營運獲利未持續銷售，未能充分發揮研發效益，或客製化啤酒產品未妥為定價致生虧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提振經營績效等 50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基於時效性考量並經確認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採購，惟部分採購案件前置作業期程冗長，簽辦作業欠積極，且招標時間充裕，或非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或危難，仍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未符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允宜研謀改善；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有助提升我國海洋政策發展及海洋資源探勘能量，惟未妥為評估建造成本及設備需求，並就流標癥結妥為檢討，嚴重影響計畫進程，允宜督導加強相關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俾加速推動造船工程，發揮海域監測調查效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類採購，以推行年度施政計畫及滿足營運需求，惟部分採購案件未落實執行行政處罰程序及工程履約管理作業，允宜檢討改善等 21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已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惟 1 成餘機關（構）尚未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或組成後久未

運作，又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間有霸凌未具法定構成要件、相關防治及處置措施未明確法制化，或同一職場不同身分別員工保障規定待調和等情，另職場霸凌事件宣導及研習課程仍待研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辦理，允宜儘速優化法制作業，並強化各機關（構）防治霸凌意識，以保障及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工作尊嚴；內政部發展行動自然人憑證作為數位身分認證應用，有助民眾以行動裝置快速登入公、私部門各項數位服務，惟行動自然人憑證可使用之服務項目，僅約可使用實體憑證項目之 2 成，且仍須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簡政便民目標；法務部執行刑案與獄政資料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有助提升辦案成效，惟部分資料未透過 T-Road 安全管道傳輸，且資料交換管理程序未盡周妥，另於矯正機關設置實體機臺提供民眾一站式智慧接見服務，惟設置比率未達 4 成，允宜研謀妥處等 6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之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7 件；（二）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3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三）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3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24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106至112年間投入經費126億682萬餘元，核有執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因審核輔導機制及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未臻完善，部分市縣政府已獲核定補助計畫執行後再申請撤案比率偏高，肇致已撥付市縣政府補助款因無須繳還而形同不經濟支出；又未積極輔導轄區內未登記工廠家數較多之市縣政府加強研提補助計畫，自106年起已逾5年，仍無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平價產業園區之實績，計畫執行效益欠佳；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

設施補助方案，補助之工程偏重市縣政府興建非屬公共設施之標準廠房，或道路刨鋪等非優先項目，未能改善工業區公共設施，減少設廠障礙，發揮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活化用地等計畫效益。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114年6月30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普通公務）

2. 交通部所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與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工程，核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高雄港、澎湖港、布袋港及安平港公用營運碼頭地表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2,400萬元，未於先期規劃作業階段掌握所屬擬於高雄港相同碼頭進行改建工程，與各商港均無使用需求，及時檢討污染削減計畫及委託案之執行策略妥為因應，又未待技術服務廠商依約完成水質調查及分析，即審查通過所提先期規劃報告，嗣後再以前述各商港均無使用需求等情由暫緩建置工作及停辦委託案，肇致支付1,275萬餘元服務費用之履約成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5號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第一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技術顧問服務工作」採購案（下稱工程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1,080萬元，未及時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作業及落實工程技術服務案之全生命週期評估，事先釐清雪山隧道內高溫與車輛故障原因及與行車安全間之關聯等，以確認採購之效益效果與必要性，又未事先檢討與釐清噴霧降溫系統實際執行及操作上存在之不確定風險，即貿然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案，嗣後耽延4年3個月後，始以降溫效果有限，車輛故障不全然是溫度所致等由暫緩辦理，除徒耗行政作業人力與時程外，亦造成支付1,023萬餘元服務費用之履約成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營業、非營業）

3.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裝基315起重船採購案及後續營運使用情形，核有改裝基315起重船（契約金額8,787萬餘元）規劃欠周，於原定履約期限將屆時，始提出新增住宿及支援補給需求，肇致履約期程較原定增加3

倍，嚴重延宕計畫效能，且辦理改裝船舶計畫所為效益分析與評估未盡確實，致啟用後實際營運發生虧損，與預估之收益項目及金額有極大落差，另廠商提供之勞務及設備產地來源與契約規定未符，惟驗收作業未就該違約情事依採購契約拒絕或要求廠商改正，經函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營業）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農藥施作，核有福壽山農場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且將廢棄物棄置於經管之水源水量保護區土地內等，危害自來水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安全；又福壽山及武陵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危害大甲溪流域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生生物，影響環境生態。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非營業）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轄管土地管理情形，核有福壽山農場部分土地遭長期占耕（建）、武陵農場委託經營土地未依契約規定經營項目使用，及未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辦經營登記許可等情，均待檢討改善。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非營業）

6. 國防部主管計有2件，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1） 國防部所屬辦理軍用船艦（艇）零附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 國防部所屬辦理人員落海警示器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2 件（表 2）：

表 2 審計部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辦理 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勇鷹高教機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二）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3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內政部警政署等 6 機關辦理防彈衣及抗彈材料採購案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普通公務）。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13年度陳報監察院者37件（表3），受處分人員共計124人次，其中記大過者2人次、記過者2人次、申誡者120人次（表4）。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19件（表5），受處分人員共計44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 審計部於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辦理 110 年土地環境清理巡護、樹木砍除及廢棄物清運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光劇團國際版《費特兒》2020－2021 二年籌製演出計畫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辦理日用化粧品廠房設置案。（營業）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場地使用管理系統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觀音檢疫站經管植物溫網室建物情形。（普通公務）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8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辦理駕駛人肇事後續行政作業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觀音檢疫站之植物溫網室及前置辦公空間等建物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10	國軍臺中總醫院辦理頸椎椎間融合器等 8 項採購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ATM 監視系統汰換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自動售票機現金存管情形。（非營業）
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所辦理倉儲管理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15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執行情形。（非營業）
16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武陵管理站辦理 111 年度羅葉尾溪臺灣櫻花鉤吻鮭放流棲地保育巡守工作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7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員工疑刻意積欠醫療費用案。（非營業）

表 3　審計部於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續）

項次	案名
18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未依規定辦理停用高價醫療裝備調節作業。（非營業）
19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啤酒空桶使用情形。（營業）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清境農場未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設帳登錄案。（非營業）
22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長年怠於釐清前職員利用職務之便竄改勞健保保費扣繳金額案。（非營業）
23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業務情形。（普通公務）
2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11 及 112 年度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5	海軍械彈爆材管理部分單位未落實執行槍械清點案。（普通公務）
2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及花東區處未落實遵循通訊網路安全管理作業案。（營業）
27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牙科門診因電氣因素引發火災衍生財物損失案。（非營業）
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委託經營案件執行情形。（非營業）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辦理 110 年度各學資教育班隊人員運輸車輛委任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通訊設備遺失多年經管單位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作業案。（營業）
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促進穩定就業津貼辦理情形。（普通公務）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有關運往澎湖湖西供油中心油輪未查明管線存管油料種類及完成沖管作業案。（營業）
3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運處高雄運務段高雄站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營業）
34	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提報「中管處暨中市站新建工程案」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案。（普通公務）
3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基隆車班組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營業）
36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自強營區 119 等四棟兵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7	陸軍所屬指揮部辦理七星崗暨后里南營區整體整修統包工程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表 4　審計部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7**	**124**	**2**	**2**	**120**
內政部	（註）3	45	—	1	44
經濟部	6	25	—	—	25
國防部	7	14	—	1	13
交通部	5	12	1	—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8	—	—	8
衛生福利部	4	7	1	—	6
農業部	3	5	—	—	5
財政部	2	4	—	—	4
文化部	2	2	—	—	2
教育部	1	1	—	—	1
海洋委員會	1	1	—	—	1

表 4　審計部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續）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7**	**124**	**2**	**2**	**120**
內部稽（審）核疏失	（註）6	56	1	1	54
財物管理疏失	14	31	—	—	31
採購作業疏失	12	21	1	1	19
預算執行疏失	3	12	—	—	12
帳務處理疏失	2	4	—	—	4

註：其中 1 案係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辦理駕駛人肇事後續行政作業，有關員警未依規定舉發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之行為，受處分人員計 42 人次（包括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41 人次），分屬內政部申誡 1 人次，及臺北市政府申誡 5 人次，新北市政府申誡 2 人次，桃園市政府申誡 7 人次，臺南市政府申誡 2 人次，高雄市政府記過 1 人次、申誡 8 人次，新竹縣政府申誡 1 人次，南投縣政府申誡 1 人次，嘉義縣政府申誡 1 人次，屏東縣政府申誡 13 人次等 9 個市縣政府。

表 5　審計部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軍官學校未拆除火箭推進器等危險爆材案。（普通公務）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等單位未落實於維修管理系統（MDS）登錄與回饋資料案。（普通公務）
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臺北站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營業）
4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違反財政紀律案。（營業）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南區營業組業務管理師未落實監督加油站人力資源運用及營運管理案。（營業）
6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111 年及 112 年南部院區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8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採購新式偵照裝備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9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辦理 100 年度豬舍修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重油媒裂工場辦理歲修工作執行情形案。（營業）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發電廠辦理「108 年度水工設備維護及檢修勞務性工作」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1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1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飛鎧二號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4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辦理床板乙項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5	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所屬 224 營站經營管理情形。（非營業）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及屏東區管理處辦理「110 年苗栗營運所管線修漏工程（開口合約）」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員工無照駕駛公務車翻覆案。（營業）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辦理新三輕組低溫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執行情形。（營業）
1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營業所員工私下販售菸酒商品予同業案。（營業）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11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619項（表6），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53項、處理中者30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36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52項（詳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618**	**24**	**398**	**62**	**50**	**21**	**63**	**619**	**153** (24.72%)	**30** (4.85%)	**436** (70.44%)
總決算審核報告	**321**	**9**	**249**	**16**	**2**	**8**	**37**	**326**	**67**	**22**	**237**
總統府主管	2	—	2	—	—	—	—	3	—	—	3
行政院主管（註3）	45	2	26	3	—	2	12	41	9	4	28
立法院主管	—	—	—	—	—	—	—	—	—	—	—
司法院主管	5	1	2	1	—	—	1	4	—	1	3
考試院主管	1	—	—	—	—	—	1	1	—	—	1
監察院主管	2	1	1	—	—	—	—	2	—	—	2
內政部主管	23	—	19	—	—	—	4	29	2	2	25
外交部主管（註4）	9	—	8	1	—	—	—	9	5	—	4
國防部主管（註4）	19	2	10	4	—	1	2	22	4	3	15
財政部主管	15	1	5	4	—	—	5	15	2	2	11
教育部主管	17	—	17	—	—	—	—	17	9	—	8
法務部主管	10	—	8	—	—	—	2	8	1	—	7
經濟部主管	23	—	17	—	1	1	4	25	8	1	16
交通部主管	33	—	30	—	—	—	3	33	8	4	21
勞動部主管	10	—	9	1	—	—	—	10	1	—	9
農業部主管	17	—	17	—	—	—	—	17	3	1	13
衛生福利部主管	17	—	14	1	—	1	1	15	3	1	11
環境部主管	9	—	8	—	—	—	1	8	3	1	4
文化部主管	13	—	12	—	1	—	—	14	1	1	12
數位發展部主管	9	—	9	—	—	—	—	9	—	—	9
僑務委員會主管(註4)	3	—	3	—	—	—	—	3	1	—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9	—	9	—	—	—	—	8	1	—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	—	8	—	—	—	—	8	2	—	6
海洋委員會主管	6	—	4	—	—	1	1	6	—	1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	2	3	—	—	1	—	7	1	—	6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	—	8	1	—	1	—	12	3	—	9

表 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續）

主管機關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	**152**	**12**	**56**	**23**	**36**	**9**	**16**	**151**	**51**	**1**	**99**
行政院主管	5	—	2	—	3	—	—	5	3	—	2
財政部主管	22	2	3	1	13	2	1	22	3	—	19
經濟部主管	51	2	28	10	4	2	5	49	22	1	26
交通部主管	31	1	8	7	11	—	4	30	10	—	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	—	2	1	—	—	—	3	1	—	2
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	—	—	—	—	—	—	—	3	—	—	3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6	1	—	—	5	—	—	6	5	—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9	1	1	2	—	—	5	9	5	—	4
行政法人（註 5）	25	5	12	2	—	5	1	24	2	—	22
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45**	**3**	**93**	**23**	**12**	**4**	**10**	**142**	**35**	**7**	**100**
總統府主管	3	—	3	—	—	—	—	4	1	—	3
行政院主管	15	1	10	3	—	—	1	13	6	—	7
內政部主管	9	—	7	2	—	—	—	9	4	—	5
國防部主管	11	1	7	1	—	2	—	10	—	2	8
財政部主管	1	—	—	1	—	—	—	1	—	—	1
教育部主管	16	—	9	3	3	1	—	15	3	1	11
法務部主管	2	—	1	—	1	—	—	2	2	—	—
經濟部主管	11	—	8	1	1	—	1	11	4	—	7
交通部主管	18	—	12	4	—	—	2	18	4	2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	—	4	1	1	—	1	7	—	—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3	—	1	—	2	—	—	3	—	—	3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農業部主管	12	—	10	—	1	—	1	12	4	1	7
勞動部主管	7	1	3	1	—	1	1	4	—	—	4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	—	10	2	2	—	—	14	5	—	9
環境部主管	2	—	—	1	—	—	1	2	—	—	2
文化部主管	4	—	3	—	—	—	1	3	1	—	2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	—	—	—	1	—	—	2	—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3	—	2	—	—	—	1	3	—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2	—	1	1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	—	—	1	—	—	—	1	1	—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	—	—	—	—	—	—	—	—	—	—
信託基金	2	—	—	2	—	—	—	4	—	—	4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原子能委員會於 112 年間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為三級獨立機關，112 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併入行政院主管。

4.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5. 行政法人 112 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原列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自 113 年度起改列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壹、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召開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下稱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涵蓋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圖 1)、169 項具體目標，以終結貧窮、保護地球環境及確保世界和平為主要訴求。又為呼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倡議，鼓勵各國與各級政府積極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與分享，並透過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LPF）、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 SDSN）等管道，監督全球落實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進展。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第 31 次委員會議(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下稱核心目標)，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嗣

圖 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資料來源：擷取自 SDG 標誌（包括色輪及 17 個圖示）使用指南（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the SDG Logo Including Colour Wheel, and 17 Icons）。

為因應相關法規或制度變革，永續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110 年 8 月 30 日）決議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檢討作業，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修正後維持核心目標 18 項、具體目標 143 項，對應指標修正為 337 項（表 1）。又為利國際接軌並有效推動臺灣永續發展，永續會第 58 次工作會議（112 年 10 月 25 日）決議，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視需要每 3 至 4 年進行檢討修正。永續會已於 114 年 1 月啟動檢討修正作業，並擬具「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修正原則」提報第 62 次工作會議（1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修正本預計於 115 年陳報行政院核定。另為回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永續會第 47 次工作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決議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下稱管考作業原則，112 年 11 月修訂），每年檢視前一年度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同時以 4 年為一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就執行落後之對應指標提出因應對策，第 32 次委員會議（109 年 11 月 19 日）決議，行政院將自 111 年起，每 4 年提出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以檢視臺灣善盡地球公民責任所作努力與成果。永續會經依決議啟動第 3 次 VNR 編製作業，並預計於 115 年間提出。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本部為加強監督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相關審計作業指引，及借鏡各國審計機關優良審計實務，擇選與永續發展有密切相關及輿論關注之議題，進行跨域專案查核，並循序漸進、整體檢視政府準備及落實永續發展情形，查核發現之缺失，均經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改善，以善盡審計職責。茲將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作為、永續發展國際潮流及審計倡議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 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作為

（一） 擘劃永續發展策略及架構

永續會職掌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近年來積極協調國家永續發展推動進展、公開我國永續發展重要成果、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與 4 年階段性檢討，以及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指標檢討修正作業與國際接軌；又為因應氣候變遷，協調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相關事宜，永續會設置要點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明定「協調推動氣候變遷因應」為永續會任務，並新增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督導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業務（圖 2）。永續會於 113 年至 114 年 5 月底間，召開委員會議 1 次、工作會議 4 次，研商包括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之精進策略、智慧綠建築與淨零建築轉型策略、推動生物多樣性國家策略藍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修正原則等永續發展重要策略，擘劃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方向。

圖 2　永續會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永續會網站。

（二） 提交自願檢視及檢討報告

1. **各層級政府自願檢視：**政府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進程定期審查，於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臺灣 VNR，111 年 9 月發布第 2 次 VNR，永續會並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編製政府機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 VDR)，及各地方政府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作為編製 VNR 之參考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永續會網站已

揭露 2017 年及 2022 年 VNR、29 個中央政府部會 VDR（提出 30 份，不含中央研究院非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而自願提出之 VDR）及 22 個地方政府 VLR（提出 51 份）。我國第 3 次 VNR 預計於 115 年間提出，永續會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函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自願檢視報告，以利第 3 次 VNR 編製作業。

2. **年度檢討及階段性檢討**：永續會依管考作業原則於 113 年 12 月發布「2023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及「2020－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前揭年度檢討報告檢視 2023 年管考指標計 337 項，剔除未達統計週期 19 項，推動進度符合預期者逾 8 成（269 項），各核心目標執行情形較 2022 年些微進步；階段性檢討報告檢視 337 項對應指標，其中 269 項已達成階段目標、9 項未達 2023 年目標，須加速推動、40 項進度落後、19 項指標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另所有核心目標（不含核心目標 18）5 成以上之對應指標已達成目標，其中 11 項核心目標 8 成以上之對應指標已達成目標（圖 3）。

圖 3　2020 至 2023 年核心目標推動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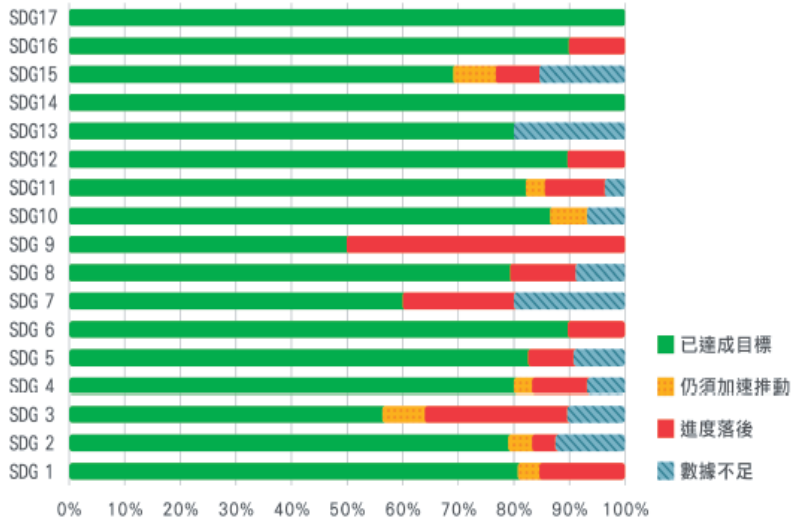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0－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

（三）　實踐淨零承諾及行動方案

我國已於 111 年 3 月正式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同年發布淨零轉型階段性目標及 12 項關鍵戰略，開展行動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112 年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展現落實淨零排放決心。嗣 113 年總統揭示「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五大策略，並接軌國際訂定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目標，政府擬訂「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穩健務實推動落實 2050 淨零目標，同

年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研商電力供需、公部門永續長聯盟、減碳行動與目標、綠色轉型等重要淨零議題，由國家視角進行氣候治理及國際合作，以積極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挑戰，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並設置「永續長」，由公部門帶頭示範，攜手民間，共同實踐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又政府為加速接軌國際NDC步伐，114年公布國家減碳新目標，以相較於基準年（2005年），2030年減量28±2%、2032年減量32±2%、2035年減量38±2%，具體展現加大加速實踐淨零之承諾及行動。

二、 永續發展國際潮流及審計倡議

（一） 國際組織檢視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進展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第47點及第84點鼓勵各國與各級政府積極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與分享，為具體實踐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落實進程之檢視，聯合國HLPF於2016年起首次參採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及17項SDGs，每3至4年循環檢視17項SDGs之進展（表2），2024年HLPF深度檢視消除貧窮（SDG 1）、消除飢餓（SDG 2）、氣候行動（SDG 13）、和平與正義制度（SDG 16），以及全球夥伴（SDG 17）等5項SDGs，並有36國提交VNR，經作成部長級宣言，強烈重申致力於實現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及17項SDGs，建立永續、韌性、繁榮、和平、公正及包容的世界；另聯合國SDSN亦發布永續發展報告（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對各國永續發展進展進行評比，以監督全球落實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之進展。

表2 HLPF檢視SDGs項目

年度	檢視SDGs
2024	SDG 1 消除貧窮
	SDG 2 消除飢餓
	SDG 13 氣候行動
	SDG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SDG 17 全球夥伴
2025	SDG 3 健康與福祉
	SDG 5 性別平等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 14 海洋生態
	SDG 17 全球夥伴
2026	SDG 6 淨水與衛生
	SDG 7 可負擔能源
	SDG 9 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SDG 11 永續城市
	SDG 17 全球夥伴
2027	SDG 4 教育品質
	SDG 10 減少不平等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SDG 15 陸地生態
	SDG 17 全球夥伴

註：檢視項目經聯合國2024年6月7日大會作成決議。

（二） 國際組織呼籲最高審計機關作出貢獻

INTOSAI於2016至2022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包括「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莫斯科宣言（Moscow Declaration）」、「里約宣言

（Rio Declaration）」等重要文件，呼籲各國最高審計機關監督政府落實 SDGs 情形並加以追蹤。嗣氣候變遷帶來全球性急迫且複雜之挑戰，2024 年第 26 屆聯合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研討會（下稱 UN/INTOSAI 研討會）強調最高審計機關透過執行國家氣候行動之獨立審計，對實現全球氣候協議之承諾作出貢獻，聯合國隨後於第 79 屆大會通過 A/RES/79/231 決議，再次確認最高審計機關於強化公共行政效率、課責、效能及透明度之功能，並首次明確承認最高審計機關協助政府因應氣候變遷之重要角色，及鼓勵各國於適當及可行之情況下，考量最高審計機關報告中與氣候有關之結論及建議（圖 4）。

圖 4　國際組織呼籲最高審計機關對 SDG 審計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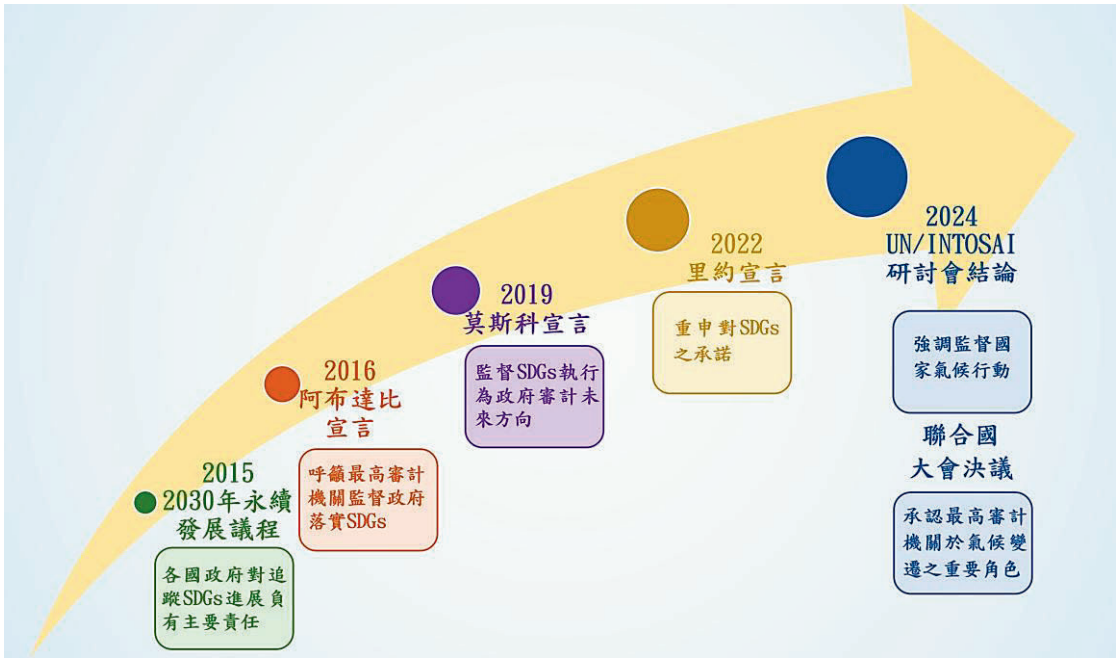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三、 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策略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加強監督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本部業分別於 104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查核成果，並針對執行成果與施政政策之連結程度尚待強化；部分對應指標之執行進度長期落後；對應指標尚未全面接軌聯合國 SDGs 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又自 112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各專章已鏈結臺灣永續

發展核心目標，凸顯政府重大施政與國家永續發展攸關性，並將屬各重要施政議題範疇且攸關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審核意見，納入相關專章。113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整體政策運作情形、2022 年 VNR 揭示臺灣推動永續發展面臨之關鍵課題等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政策整體、數位創新與包容性綠色成長、人口結構變化與社會包容，以及因應氣候變遷、國土保育與公正過渡之淨零排放等 4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政策整體面向

1. 政府為呼應聯合國倡議，已提出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呈現我國推動 SDGs 階段成果，惟第 2 次 VNR 呈現指標比率約 2 成餘，較先進國家尚有努力提升空間，且相關文宣不利直接瞭解與閱讀，允宜研謀借鑑先進國家作法，以向國際揭露推動永續發展階段成果：聯合國為呼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倡議，依議程第 47 點及第 84 點規定，鼓勵各國與各級政府積極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與分享。我國為接軌國際，於 106 年 9 月首次提出 VNR，復為檢視政府落實 SDGs 進程，永續會於第 32 次委員會議（109 年 11 月 19 日）決議自 111 年起每 4 年提出 VNR。經查，我國 111 年間提出第 2 次 VNR（圖 5），係參考聯合國、德國及日本等國家 VNR 架構，訂定指標篩選原則，惟呈現階段性成果之指標比率約 2 成餘，與德國及日本之 2021 年 VNR 指標檢視分別為 55.87%及 30.24%相較，仍有努力提升空間；又永續會網站登載第 2 次 VNR 相關文宣，並設有 QR Code 連結，惟經掃描結果，尚須逐一搜尋檢視，不利直接瞭解與閱讀整體階段成果。鑑於第 3 次 VNR 預計於 115 年間提出，經函請永續會賡續借鑑先進國家作法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圖 5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2. 政府為利國際比較我國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已建置國際連結專區供民眾查閱，惟間有接軌比率低於鄰近先進國家，或部分 SDGs 可接軌指標比率差異頗巨，甚至有無法接軌等情事，允宜持續提升國際指標接軌比率，以接軌國際推動進程並聚焦執行成效：聯合國 SDSN 為監督全球落實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進展，自 2016 年起發布永續發展報告，透過聯合國 SDGs 指數對各國永續發展進展進行評比。永續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113 年 8 月 21 日)報告案列載，有關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國際接軌事宜，已規劃參考聯合國 SDSN，建置我國永續發展相關開放資料及國際指標接軌專區，並於 113 年 11 月建置完成永續會網站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國際連結」專區（圖 6）。經查，國際連結專區揭露我國相關數據與聯合國 SDSN 國際指標接軌計 70 項（可接軌指標比率為 56%），低於鄰近先進國家日本及新加坡，可接軌指標（比率）分別為 116 項指標（92.80%）及 89 項指標（71.20%）；又各 SDG 可接軌指標情形，介於 0 至 14 項間（占比 0%至 100%），其中接軌比率最低者為 SDG 13，全數無可接軌指標，接軌比率低於 50%以下者，則有 SDG 1、SDG 2、SDG 6、SDG 8、SDG 10、SDG 11、SDG 17 等 7 項，各 SDGs 可接軌指標比率差異頗巨，不利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成果之國際比較。鑑於提升國際指標接軌率有助於國際比較，經函請永續會督促各目標之主辦單位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圖 6　永續會網站國際連結專區

資料來源：擷取自永續會網站。

3. 政府自 108 年度起已發布 5 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部分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且連年落後，又近 3 年度檢討報告發布期間均較執行年

度落後長達1年，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因應，以促進及展現永續發展執行成效：永續會為具體回應聯合國於2015年提出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於第29次委員會議（105年11月3日）決議我國永續發展應訂定分階段目標，嗣於第31次委員會議（107年12月14日）審議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18項核心目標，並滾動修正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於108年7月1日核定143項具體目標及336項對應指標（111年修正為337項），由各主、協辦單位負責推動。永續會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階段成效，於第47次工作會議（108年5月15日）決議訂定管考作業原則，自108至120年度，由永續會秘書處與各工作分組持續監測及追蹤對應指標進展，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以4年為一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就執行落後之對應指標提出因應對策。截至113年底止，永續會已發布5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下稱年度檢討報告）及2份階段性檢討報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5份年度檢討報告所列統計成果，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對應指標達成率介於72.02%至84.59%間，且呈成長趨勢，惟尚有部分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且有連年落後情形；(2)為配合部分對應指標統計數據公布時程，近3年度檢討報告發布期間均較執行年度落後長達1年，不利各界及時瞭解年度推動永續發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永續會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4. 政府自110年度起推動中央部會檢視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提出政府機關自願檢視報告(VDR)，惟部分機關或尚未編製，或揭露內容存有不一，或揭露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辦理項目過於簡略，恐影響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推動成果整體展現，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永續會為編製VNR，自110年度起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試編VDR，作為編製VNR之參考資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永續會網站資料顯示，計有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等29個中央部會提出2021年VDR，另環境部因112年8月22日改制成立，爰再提出2023年VDR，截至114年4月底止，尚有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等3個中央部會尚未編製VDR；(2)上開部會編製之VDR主要係揭露部會業務推動及落實3至6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亮點成果以及下一階段之展望等自願檢視情形，惟部分部會VDR揭露之內容

不一致或揭露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項目過於簡略；另國立政治大學綠色能源財經研究中心113年11月出版之「政府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全攻略解析」亦指出，各部會VDR更新速率待提升，且各部會雖均已揭露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惟僅17個部會揭露關聯性具體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永續會督促中央部會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二） 數位創新與包容性綠色成長

1. 政府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國際評比排名持續下滑，政府單一入口服務網可提供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比率未達5成，又網站管理未盡周妥，致有重要服務漏未連結、錯誤或失效，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政府為接軌世界主要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依政策任務分為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等4個分組，其中數位治理構面，數位發展部規劃將網際網路為基礎之政府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以資料為核心」及「民眾需求導向」之智慧政府服務，並投入經費約75.14億元辦理智慧政府2.0計畫，其中「我的E政府」入口網從民眾需求觀點出發，以人生歷程及生活領域為主軸，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2024年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國際評比排名為第20名，為近4年來最低，且「我的E政府」網站可線上申辦服務比率43.86%，相較國際推動公共服務數位化績優國家愛沙尼亞，超過90%政府服務可透過網路完成，差距頗大；(2)「我的E政府」入口網站部分重要服務項目未連結上架、各市縣政府提供申辦服務項數差距懸殊，最高達4,085項，最低為0項、173項服務網頁連結錯誤或失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及2.】

2. 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已積極導入AI應用，惟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影響AI應用衍生相關風險之監管，允宜加速推動立法作業，並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轄管事業應用AI相關規範，以降低AI應用風險：政府

為提升服務及施政決策之品質，運用大數據結合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針對各項民生攸關之施政課題，進行跨領域資料分析提供決策參據，據智慧國家方案110至113年度階段性成果報告，各部會已應用大數據或AI辦理129項政策措施；另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提出之「2023台灣產業AI化調查報告」，調查325家企業已超過半數（54.2%）開始使用生成式AI工具，包括導入公司營運流程及個人、部門內使用，足見公、私部門應用AI已相當普遍。經查，截至113年底止，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尚在行政院審查中；又行政院為因應AI發展快速，採先指引、後立法之法制策略，僅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就轄管業務或產業發布 AI 有關指引規範，其餘有關部會均尚處研議階段。鑑於AI開發及應用常涉及諸多倫理議題，經函請行政院及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1.】

3. 政府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惟學習載具配置、管理及安全性更新未盡周妥，且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之資料蒐整品質與完整性待改善，另各學制學習載具運用情形仍有落差，暨學生課後時段連線自主學習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政府為因應數位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由教育部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下稱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期程為111至114年度，總經費200億元，分為數位內容充實（56億元）、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140億元）及教育大數據分析（4億元）等3項子計畫，藉由非偏遠地區學校每6班補助1班、偏遠地區學校補助全部學生方式，配發學習載具，結合完善教室無線網路、開發數位內容、補助學校採購教學軟體，並運用學生線上學習資料，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辦理後續分析，以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國中小學購置師生數位學習行動載具，存有配置不均、載具管理及安全性更新未盡周妥；（2）已建置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蒐集整合載具、數位學習平臺、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惟蒐整之資料品質不佳（表 3）、完整性不足及未能廣納數位學習平臺資料；（3）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培養學生資訊素養，惟各學制學習載具運用情形仍有落差，使用率（時數）以高中職

為最低，不利學生長期自主學習能力之養成；(4)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供配套措施協助學生延伸數位學習環境，惟偏遠地區學校參與度有待提升，國中及高中職參與情形未如預期，且中途退出比率偏高，部分學生於課後時段連線自主學習情形有待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表3　分析平臺收錄數位學習平臺資料缺失態樣

項次	數位學習平臺名稱	缺失態樣
1	酷英Cool English	必要欄位資料為空值、資料亂碼
2	磨課師	必要欄位資料為空值
3	HiTeach	
4	教育媒體影音	資料亂碼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政府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洽簽10餘年，並已提出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逾3年，允宜持續就具洽簽潛力之國家強化雙邊良好互動關係，以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近10餘年來各國紛紛洽簽區域或雙邊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政府因應此國際潮流，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於96年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並於 105 年併入新成立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辦理對外經貿談判及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3年底止，已與我國簽署ECA或FTA仍生效者，計有9個國家或地區，113年度已簽署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體貿易額之8.02%，且為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最低，並低於我國貿易競爭國新加坡之 94.43%、日本之 78.88%及韓國之76.88%，倘加計洽簽中協定貿易額，亦仍僅占我國整體貿易額之27.70%；(2)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為自由化程度最高，涵蓋經濟量體最大之貿易協定之一，截至114年4月底止，成員國共12個，占全球GDP約13%，其成員國多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占我國國際貿易總額約25.14%，政府雖於110年9月22日向紐西蘭政府遞交加入CPTPP申請書，惟已逾3年，仍無進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5.　政府為鼓勵初次尋職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惟部分參與計畫青年未順利完成求職，或未穩定就業，計畫成效有

待提升，允宜研謀強化服務措施，俾協助順利穩定就業：政府為協助初次尋職青年強化求職準備，並鼓勵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自112年7月起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參與計畫青年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就業諮詢及求職，或雖完成就業諮詢及求職，並獲發尋職津貼，惟未於90日內成功就業連續達一定期間，計畫成效有待提升；（2）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年求職登記青年約20萬餘人，其中初次尋職者占比約6成，經分析110至112年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5至29歲青年求職登記資料，各該年度求職登記之初次尋職青年分別為130,174人、129,533人、128,178人，該等青年於113年8月底為失業狀態者，分別為47,697人、54,706人、59,086人，占各年度初次尋職青年之36.64%、42.23%、46.10%，其中求職登記後均未就業者分別為8,366人、10,047人、12,128人，占各年度初次尋職青年之6.43%、7.76%、9.46%（表4），顯示初次尋職青年就業相對不穩定，另部分可能淪為長期失業者，或有轉為怯志工作者之虞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表4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初次尋職青年求職登記及就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求職登記青年人數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狀態			
		初次尋職青年		於113年8月底未就業		求職登記以來均未就業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初次尋職青年比率	人數	占初次尋職青年比率
110	212,791	130,174	61.17	47,697	36.64	8,366	6.43
111	202,400	129,533	64.00	54,706	42.23	10,047	7.76
112	195,490	128,178	65.57	59,086	46.10	12,128	9.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6.　政府為協助非典型就業青年穩定就業，於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推動各項「轉正職」措施，惟尚難針對有轉職需求之非典型工作青年提供系統化協助，另相關績效指標未考量非典型就業者穩定轉換全時正職工作情形，不利反映真實就業狀況，允宜持續優化方案措施內涵，以協助有轉正職需求青年穩定就業：由於非典型工作勞工之工作權及經濟安全保障相較不足，且可能陷入「烙印效果」，無法跳脫非典型就業循環，對職涯未定向青年影響尤深。政府為協助非典型就業青年擺

脫低薪並穩定就業，於「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115 年）」提出「轉正職」10 項措施，並訂定績效指標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部分工時工作青年從事全時工作之比率，由 110 年之 74.25％逐年增至 115 年之 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 項措施中僅勞動力發展署開辦之「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係針對非典型工作者提供轉正職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其餘措施之受眾對象係涵蓋全體青年，未針對非典型工作青年提供系統化協助，恐無法有效挖掘潛在有轉正職需求之非典型工作青年，並精準依其就業需求提供協助；（2）「轉正職」績效指標之計算基準，係指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之部分工時青年，於求職登記後加保紀錄曾轉為全時工作之比率，以 112 年為例，雖有 83.44％求職青年曾轉為全時工作，惟截至年底仍持續全時工作者僅 63.21％，顯示部分求職者尚未能持續穩定全時就業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7. 政府為呈現觀光活動對整體經濟之貢獻，編製臺灣觀光衛星帳作為觀光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惟尚無法呈現觀光活動衍生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允宜研議導入永續性統計框架以完善現有帳表數據，俾支援制定永續發展政策，確保觀光與永續發展並進，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聯合國旅遊組織（UN Tourism）於 2024 年 3 月發表「衡量旅遊業永續性統計框架」（SF－MST），進一步將經濟發展、氣候變遷、循環經濟、備災、就業、社會及文化遺產等納入原觀光衛星帳統計主題，致力實現對觀光產業永續性之全面評估。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自 100 年起建置臺灣觀光衛星帳，以量化國內觀光活動對經濟之貢獻，作為政府資源分配與決策之參考依據。經查，有關碳排放量、水資源利用、生物多樣性管理、廢棄物管理、勞雇關係等環境及社會因子，尚未參考 SF－MST 納入統計範疇，不利完整表達觀光產業發展對整體經濟之影響，且易使帳表使用者追求經濟效益，而忽略觀光開發造成之社會成本。鑑於 SF－MST 可透過帳表將觀光發展衍生之社會成本量化，同時表達觀光資源耗用與經濟效益，支援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經函請觀光署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三）人口結構變化與社會包容

1. 政府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惟部分市縣 2 至 5 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尚未達目標值，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及 5 成；部分準公共幼兒園間有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不足或未具資格、對幼童身心不當對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政府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6 年度起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等計畫，協助各市縣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增加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供應量，106 至 113 年度累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699 班，約 9 萬個公共化名額，並自 107 年 8 月起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化幼兒園，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提供家長近便、平價教保服務，加速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惟全國 2 至 5 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幼兒園之比率 31.87％尚未達目標值 40％，部分市縣公共化比率仍低，教保公共化資源仍有分布不均情形；（2）持續布建公共化幼兒園，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惟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缺額頗多，部分園所招生率未及 5 成，招生情形未如預期；（3）準公共化幼兒園第三期程增加合作續約要件，並建立退場機制，惟部分準公共化幼兒園間有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不足或未具資格、對幼童身心不當對待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及督促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2. 政府辦理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有助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惟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部分轄有超過 200 名未滿 2 歲兒童之鄉(鎮、市、區）尚未設置托育服務據點，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政府為發展在地化之照顧服務網絡，提供平價、優質、普及之托育服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自 106 年起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下稱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地區閒置空間，布建或修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綜合社會福利館等服務據點，並充實其設施設備，計分

5 期辦理，合計編列預算 59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第 3 期計畫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數 9 億 2,373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7,812 萬餘元，僅占保留數之 19.28%；第 4 期計畫編列 13 億 8,960 萬元，實現數 5 億 1,732 萬餘元，實現率僅 37.23%，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評列為高風險(紅燈)預警計畫。又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第 2 期及第 3 期計畫分別有 1 處、6 處已竣工驗收，惟遲未開辦提供服務，自驗收結案日迄已分別逾 4 個月至 3 年 4 個月不等，相關投入經費計 3,513 萬餘元，未能產生效益；(2) 截至 113 年底止，預計布建 522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惟據社家署統計，累計布建 456 處托育設施，較預計減少 66 處；又該署為提升公共托育機構之可近性，規劃於轄有超過 200 名未滿 2 歲兒童之鄉（鎮、市、區），至少布建 1 處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尚有臺南市等 9 個市縣共計 35 個鄉（鎮、市、區）轄有未滿 2 歲之兒童人數超過 200 名，未有布建公共托育機構之規劃（表 5），公共托育資源仍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並促進托育服務永續發展。【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表 5　113 年底轄有超過 200 名未滿 2 歲兒童之鄉（鎮、市、區）布建公共托育機構情形

單位：個

市縣別	合計	已布建或規劃布建公共托育機構			尚未規劃布建公共托育機構
		小計	已布建並開辦營運	已規劃布建(註1)	
合計	**236**	**201**	**168**	**33**	**35**
臺北市	12	12	12	—	—
新北市	18	18	18	—	—
桃園市	13	13	13	—	—
臺中市	25	25	24	1	—
臺南市	21	14	10	4	7
高雄市	29	29	29	—	—
基隆市	7	7	5	2	—
宜蘭縣	9	9	9	—	—
新竹縣	8	5	4	1	3
新竹市	3	3	3	—	—
苗栗縣	7	5	5	—	2
彰化縣	23	18	5	13	5
南投縣	7	5	2	3	2
雲林縣	18	12	7	5	6
嘉義縣	8	7	7	—	1
嘉義市	2	2	2	—	—
屏東縣	15	8	6	2	7
花蓮縣	5	3	2	1	2
臺東縣	1	1	1	—	—
澎湖縣	2	2	2	—	—
金門縣	3	3	2	1	—

註：1. 表列已規劃布建公共托育機構係統計至 113 年底止，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惟尚未結案者(不包含撤案者)。
2. 連江縣計 4 個鄉轄內未滿 2 歲兒童均未超過 200 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3.　政府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強化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惟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內涵尚待精進，又部分市縣聯合評估作業時效未達目標，或轄內基層

醫療院所尚未納入周產期照護合作網絡，另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妥擬有效對策因應，以維護兒童健康：政府為強化兒童醫療照護品質，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第一期）」，4 年間投入經費 35 億餘元，由預防保健、周產期及急重症照護等面向，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並完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內容多年未予研修，檢查次數及項目相較先進國家尚待精進，又肥胖或體重過輕等不健康體位者仍多，恐增加罹患疾病之風險；(2)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評估作業辦理時效攸關兒童療育服務銜接，惟全國半數市縣辦理時效未達自訂目標值，且各市縣案量差異頗巨，恐影響服務品質；(3) 衛福部建構周產期照護網絡，透過各層級醫療機構之協力合作，提供高危險孕產婦及新生兒完善之照護服務，惟部分地區基層院所尚未納入合作網絡，或缺乏兒科緊急醫療資源，影響急重症個案照護服務品質；(4)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推動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以提出預防建議，避免類案再生，惟實務研討個案多屬低度可預防性案件，且尚未針對權責單位改善措施之研擬及落實情形建立追蹤機制，影響政策推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4. 全國使用日照人數持續成長，惟部分市縣日照中心服務利用率偏低，且部分學區仍未完成日照資源設置規劃，或因補助案件進度落後耽延服務開辦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一對多照顧模式運作成效：政府為提升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由衛福部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46 億 8,678 萬餘元，辦理加強宣導一對多照顧服務模式、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度每年使用日間照顧（下稱日照）之長照服務給付人數為 2 萬 9,267 人、3 萬 7,572 人、4 萬 2,661 人，使用人數持續成長。惟查，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日照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利用率約 76.30%，其中新竹市等 8 個市縣服務利用率尚未及 7 成（表 6），又各市縣設立超過 1 年之日照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利用率未及 5 成者共有 110 處，其中甚有 9 處未有服務人數，顯示該等單位服務量能尚未能充分運用；(2) 衛福部自 108 年起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考量日照中

心之布建成本及合理營運規模，經評估日照服務使用人數不足之國中學區，得改以設立家庭托顧服務替代，預計於113年達成全國816個國中學區均有日照資源之目標。惟查，上開政策於113年底已屆預計完成期限，全國尚有80個學區仍未完成日照服務或替代資源之設置場址規劃，另已規劃設立日照服務之94個學區中，屬於衛福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整建設置，然截至113年底止，尚未開辦服務者計有29案，包括尚在規劃設計階段之11案、工程採購階段之11案、核銷結案階段之7案，顯示部分補助案件進度落後，耽延後續日照服務開辦期程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B.】

表6　113年底日照服務利用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核定服務規模(A)	實際服務人數(B)	服務利用率(B/A×100)
合計	**40,979**	**31,265**	**76.30**
臺北市	3,532	2,848	80.63
新北市	4,446	3,689	82.97
桃園市	3,183	2,486	78.10
臺中市	5,603	4,466	79.71
臺南市	5,140	3,863	75.16
高雄市	5,297	3,897	73.57
基隆市	324	316	97.53
宜蘭縣	1,362	1,016	74.60
新竹縣	806	578	71.71
新竹市	411	287	69.83
苗栗縣	643	404	62.83
彰化縣	2,360	1,799	76.23
南投縣	967	606	62.67
雲林縣	1,809	1,291	71.37
嘉義縣	780	571	73.21
嘉義市	544	438	80.51
屏東縣	2,143	1,763	82.27
花蓮縣	614	366	59.61
臺東縣	518	305	58.88
澎湖縣	293	177	60.41
金門縣	198	96	48.48
連江縣	6	3	50.00

註：1.標記灰底者為服務利用率未及7成之縣市。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5.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近5年度性別預算經費規模逐年成長，整體執行情形尚佳，惟相關性別預算執行或業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督促檢討改善，俾有效發揮公共支出促進性別平等之最大成效：政府為推動及實踐性別主流化，自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經查，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編列公務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呈顯著成長，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執行113年度性別預算結果，計32個機關（構）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之達成率未達8成，其中17個機關（構）已連續2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達成率均未達8成；12個機關（構）113年度達成率較112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性別友善、無障礙、女性專屬之空間、設施等相關工程，受自然災害、規劃設計、招標、發包、規劃異動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實際完成數較預計減少或未執行；補助女性進修或就業、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獎（補）助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性別平

等研究案（人）數或性別占比未如預期；受人力、疫情、執行方式調整等因素影響，相關宣導活動、教育訓練或人才培育減少、延後或取消辦理，或將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數位方式辦理；部分性別平等工程經實務評估後，暫緩或延後辦理，或經費調整支應他項設備而未執行等，顯示部分機關（構）仍存有未覈實編列性別預算或未盡落實執行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四） 因應氣候變遷、國土保育與公正過渡之淨零排放

1. 政府為提高事業溫室氣體減量誘因，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自願減量專案機制，惟部分未達碳費徵收門檻之列管排放源，尚乏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誘因，且企業宣告碳中和之監督審查機制，亦待建立或完善，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環境部為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自行或聯合共同執行減量措施，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作為徵收碳費及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配套措施，並提高事業自願減量誘因。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上述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申請取得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下稱氣候變遷署）核發之減量額度共計 2,651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環境部為列管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作為研擬溫室氣體減量對策之管制基礎，已分別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據氣候變遷署統計，113 年度符合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計 563 廠（場），其中近 2 成未達碳費徵收門檻之列管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排放源，因無須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申請優惠費率，又因不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目前尚乏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誘因，不利提升該等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2)環境部為避免企業宣告碳中和有漂綠或資訊不對稱情形，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規範企業宣告碳中和應符合 ISO 14068-1 等國際標準作法，惟因碳中和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法定事項，相關監督審查機制未臻完備，不利檢視企業執行碳中和之真實性及有效性等情事，經函請氣候變遷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及 2.】

2. **政府陸續完備氣候變遷相關法制及制度作業，惟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尚未將土壤及海洋碳匯數量納入計算二氧化碳移除量，且碳捕捉及封存相關法制規範及管理機制亦待完備，允宜積極協調權責機關研謀策進，以利推動淨零轉型：**政府為推動淨零轉型，及達成農業部門2040年增加1,000萬公噸碳匯量之目標，由環境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綠能建設」項下辦理「建立農業碳匯計量方法學及增匯誘因機制」；復為完備氣候變遷相關法制作業，透過檢討及評估淨零排放路徑、建立負碳技術及碳定價制度等相關法規架構等，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前報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辦理「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及「淨零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據氣候變遷署統計，上述淨零科技相關計畫截至113年底止編列預算數1億8,082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億4,56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之排放源分成林地、農地、牧草地、濕地、聚居地及其他土地等6種土地利用類型，我國除林地已採用Tier 2方法學進行計算外，其餘5種因尚乏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及本土碳匯係數，致迄未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計算二氧化碳移除量，不利後續推動各項自然碳匯增量措施；(2)氣候變遷署為確保永續安全之碳封存環境，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9條第5項規定，於113年度研擬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規範有關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核准之審查程序、廢止、監測、記錄、申報、管理等事項，惟截至114年4月18日止，因部分規範內容尚未獲取共識，仍處跨部會協商階段，尚未正式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氣候變遷署協調權責機關研謀策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政府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及興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惟未妥為評估建造成本及設備需求，並就流標癥結妥為檢討，嚴重影響計畫進程；推動臺灣海域海洋生物保育計畫，訂有優先復育行動項目，惟尚乏可量化之績效指標；部分海洋保護區未訂定管理計畫或未進行生態調查，均待研謀改善：**政府為有效執行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與國家海洋研究院推動「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113年）」，辦理復育保

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海洋保護區調查與維護等工作項目。另為建構國家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能量，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預計建造 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暨 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各 1 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 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案，未就流標癥結妥為檢討，歷經 7 次招標，影響計畫進程；推動籌建 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未妥為評估建造成本及設備需求，致須耗時辦理修正計畫，延後交船期程 2 年；（2）海洋保育署為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推動臺灣海域海洋生物保育計畫，6 項保育計畫均訂有優先復育行動項目，惟乏可量化之績效指標，不易評估其執行成效；(3) 政府為保護臺灣海洋生態環境及海洋資源，已劃設多處海洋保護區，惟部分海洋保護區管理機關未擬訂管理計畫、計畫公告實施後未定期檢討，或未進行生態調查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導所屬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及（五）】

4. 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規劃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因地層下陷問題牽涉多元面向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經內政部多次協調劃定機關，仍無具體共識，不利維護高鐵通行安全，允宜研謀改善：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其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經查，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施行之雲林縣國土計畫，已建議將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圖 7）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並指出其劃定機關應為經濟部、交通部或農業部。行政院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核定經濟部「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

圖 7　全臺顯著地層下陷面積及最大下陷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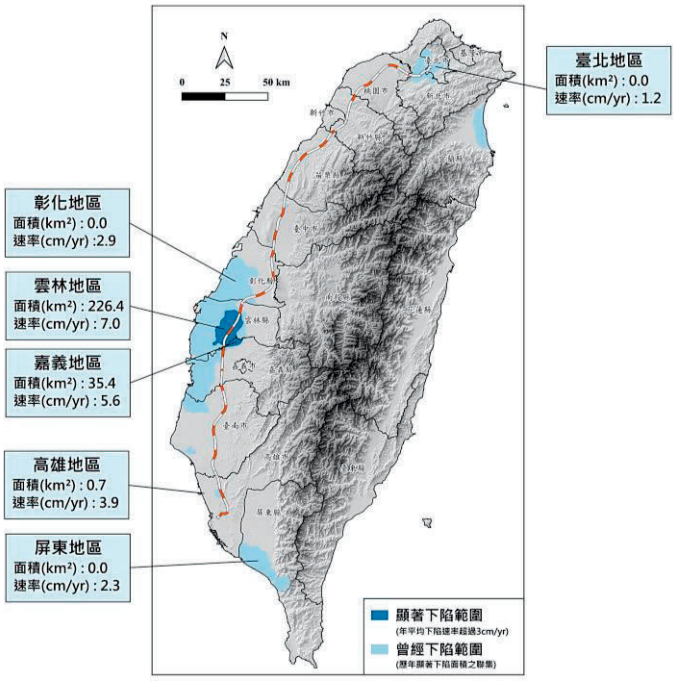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截止時間：113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資料。

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明確裁示應依雲林縣國土計畫建議劃定該區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訂具體復育計畫；惟經內政部多次協調劃定機關，仍無具體共識。因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牽涉地下水資源管理、農業灌溉用水、高鐵通行安全及地方自治等多元面向，涉及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及雲林縣政府等機關職權，經函請內政部儘速召集相關機關協調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3.】

5. 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惟全面完成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時程冗長、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規劃及程序未臻完備、農業使用行為對於潛勢區穩定之影響尚待評估，允宜研謀改善：近年來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急遽增加，政府為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由農業部賡續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辦理大規模崩塌之調查、監測、整備與應變等相關防減災作業，暨流域不安定土砂災害風險評估，以建構大規模崩塌災害智慧防災體系，加強因應氣候變遷。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2 億 9,98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2 億 7,544 萬餘元，執行率 98.94%，已完成 88 處影響範圍及雨量警戒值訂定，其中 65 處已完成資料公開及警戒發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推動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惟全面完成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時程冗長，且未研訂警戒基準值更新標準作業程序；(2) 積極建立大規模崩塌整備應變與自主防災體系，惟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道路存有中斷風險及避難處所設置未臻完備；(3) 部分農糧作物耕作於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允宜評估其農業使用行為對於潛勢區穩定之影響程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至 3.】

6. 政府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有助減輕洪災損失，惟部分河段治理計畫尚未完成法定公告程序，且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面積龐巨，又多座跨河建造物束縮河道，恐影響防洪安全及治理計畫效益，允宜研謀妥處：政府為持續改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防洪設施之功能，並整合治理方向與管理調適策略，以減輕洪災損失，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於 109 年 4 月

提出「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總經費 822 億元，以「韌性承洪、水漾環境」為目標，其中韌性承洪部分，包括「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土地調適作為」及「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等工作；水漾環境部分則包括「營創調和環境」等工作。113 年度預算數為 101 億 1,262 萬元，累計實現數為 87 億 4,71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約 86.5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央管及跨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仍囿於河道變遷不穩定、治理計畫線未獲地方共識等因素，尚處於治理規劃、研具治理計畫階段，約有 756 公里之河段，仍未報經經濟部完成治理基本計畫法定公告程序；又水利署雖已完成河防建造物共計 269 萬餘公尺，惟仍有 36 萬餘公尺尚待建造，恐影響防洪成效；(2) 中央管及跨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共 1 億 160 萬餘平方公尺，估計總徵購金額達 1,068 億 4,702 萬餘元，該等龐巨私有土地恐因地主抗爭，致無法取得用地，影響計畫執行，或因用地取得成本高昂，排擠計畫防洪工程建造經費及數量，將影響治理計畫效益；(3) 仍有 533 座束縮河道跨河建造物尚須依據各該河川治理基本計畫及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辦理改建，恐影響整體防洪功效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7. 政府為協助產業低碳轉型，持續推動相關減碳事宜，惟部分汽電共生業者燃煤機組尚待規劃導入低碳燃料替代，產業自願減量平均每件減碳成效呈下降趨勢，且補助製造業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或補助計畫執行率未如預期，又升級轉型計畫效益指標之訂定尚待精進等情，允宜檢討改善：政府為接軌國際減碳排放趨勢並配合政府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與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持續推動各項產業淨零排放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產發署於 112 年度就我國隸屬製造部門且使用燃料煤之 57 部合格汽電共生機組調查結果，其中尚無規劃改善者 17 部，主要係因台灣中油公司無法提供足量天然氣及無天然氣管線延伸至廠區等所致，惟上開 17 部機組中非位於高雄地區之 13 部機組，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產發署仍未掌握業者後續規劃改善情形，另部分機組業者雖規劃於 112 年底前完成改用固體再生燃料，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3 月仍投入燃煤量共 14 萬餘公噸，顯逾期未完成鍋爐改善；另

截至113年底止，能源密集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採取措施件數達30,172件，減碳量合計2,073萬餘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_2e），平均每件減碳量為687.29tCO_2e，惟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碳量，平均每件減碳量由95年度之1,356.56tCO_2e，降至113年度之418.33tCO_2e，減碳成效恐有逐步降低趨勢；(2)產發署透過「補助中小型製造業（經常雇用員工數10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及「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等模式，協助業者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惟截至114年3月底止，受理業者申請補助案件共10,851家，低碳化案件僅3,494家，占比32.20%，整體低碳化比率偏低，不利協助業者低碳轉型；(3)中企署為減緩疫情對中小企業衝擊，辦理「推動中小型製造業升級轉型計畫」，補助製造業進行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惟該計畫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實支數2億9,038萬餘元，僅占累計分配預算之54.48%，主要係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所致，且其中經諮詢診斷後提出申請補助升級轉型者計170家（表7），僅占參與諮詢診斷業者之21.74%，又該署尚未要求廠商於申請書填列低碳化或智慧化案件預期效益之必要指標，或統一訂定效益指標達成之平均執行期間，難以衡量整體計畫實質減碳成效及提升智慧化效益等情事，經分別函請經濟部、產發署及中企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2.及（十）1.】

表7　廠商參與諮詢診斷及申請獲補助情形

單位：家、%

項目／年度	參與諮詢診斷家數（A）	申請補助家數（B）	比率（B/Ax100）	核定補助家數（C）	比率（C/Bx100）
合　計	**782**	**170**	**21.74**	**99**	**58.24**
112	369	67	18.16	41	61.19
113	413	103	24.94	58	56.3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企署提供資料。

8.　醫療體系淨零排放為國際重要趨勢，衛福部已輔導醫療機構進行碳盤查等作業，惟尚未規劃醫療機構淨零路徑，且迄未掌握醫療體系碳排放情形，允宜研謀善策，引領醫院具體落實減碳工作：政府為協助醫療院所掌握國內外醫療體系淨零碳排趨勢，以接軌國際針對醫療體系所提出之永續承諾，由衛福部於113年度委外辦理「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期建構醫療院所碳盤查、能源管理推動基礎，編列金額1,80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掌理醫事機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惟尚乏醫療機構淨零路徑之長期規劃及指引，積極引導醫

院具體落實減碳工作，除有近 4 成公立醫院因院內無相關專業人員，或因法規未強制規範等，尚未組成跨單位之專責單位，或未訂定相關績效目標，該部亦未掌握私立醫療院所減碳作為相關進程，恐難以具體落實減碳工作；(2)衛福部遲未掌握醫療體系碳排放情形，加以各公立醫院自主落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方式不一，且落實程度存有差異，不利完整盤點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掌握碳排熱點，恐影響後續減碳作業之推展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9. **政府推動淨零科技方案，已初步展現減碳效益，惟經費配置及管考作業未盡周妥，去碳能源尚乏研發整合作業機制，部分研發項目技術成熟度與國際發展存有落差，或法規配套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政府為實現淨零轉型之永續社會，經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核定「淨零科技方案（2023－2026 年）」，並成立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下稱淨零科技推動小組），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統籌淨零科技發展與路徑規劃及跨部會溝通等工作，113 年度預算數 129 億餘元，實現數 122 億餘元，實現率 94.1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五大科技領域科技發展計畫減碳效益合計 6.3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其中永續及前瞻能源領域 4.41$MtCO_2e$，占 69.45%（表 8），減碳效益明顯優於其他領域研發計畫，允宜研議參考各類科技領域實際減碳效益，妥適配置方案經費；(2) 淨零科技推動小組未就方案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進行管考作業，10 項計畫預算實現率未及 80%，或計畫執行績效未達年度目標；(3)政府推動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及海洋能等去碳能源，分由不同機關辦理，尚乏研發整合作業機制；(4) 國內部分研發項目技術成熟度與國際發展存有落差，推動國際科研合作計畫成效亦未盡理想；(5) 生質能之厭氧消化產製沼氣技術及永續航空燃料、氫能、海洋能與碳封存技術等研發項目，

表 8　112 年度淨零科技方案科技領域投入經費及減碳效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MtCO_2e$

項目 / 科技領域	投入經費		減碳效益	
		占比		占比
合　　計	**115**	**100.00**	**6.35**	**100.00**
永續及前瞻能源	29	25.50	4.41	69.45
低（減）碳	42	36.69	1.84	28.98
負碳	10	8.85	—	—
循環	27	23.42	0.1	1.57
人文社會科學	6	5.5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尚缺乏多元料源共發酵再利用、能源之標準驗證、用地取得、環境（風險）影響評估及安全監測管理等規範，影響技術研發成果落地應用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至5.】

10. 綠色及轉型金融有助我國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惟部分金融機構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偏低，且主要放款對象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認同感尚待強化，又部分受環境部管制之上市公司尚毋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主要排放企業亦多未揭露內部碳定價及供應鏈減碳目標，允宜研謀因應，俾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引導金融機構重視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風險，並善用金融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繼「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2.0及3.0）後，於113年10月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預計自資金、資料、揭露等面向，促進金融機構與企業合作，助力我國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金控公司、銀行、壽險、票券及期貨業者之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均達90%以上，惟部分產險及證券業者資本額或市占率高於同業，然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偏低。又截至114年3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比為64.08%，惟我國近9成中小企業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認同感及行動力不足，亦恐影響銀行業者對產業相關數據之蒐集，進而增添盤查放款對象碳排放（範疇三）之難度；(2)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及該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規定，直接排放量（即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即範疇二）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規定按上市公司之資本額逐步揭露，其他間接排放量（即範疇三）資訊得自願揭露，惟部分受環境部管制之上市公司尚未申報揭露範疇一至三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或資本額逾100億元之企業，其碳排資訊之揭露範疇反而不及資本額100億元以下之上市公司，另我國前30大溫室氣體排放企業，多數已揭露範疇一及二排放量，並訂有階段性溫室氣體減量及碳中和（或淨零）目標，惟未及半數之業者已設定內部碳定價，甚僅5家企業訂有及揭露供應鏈減碳目標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貳、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

隨著全球電信網路自由化與金融交易多元化，詐欺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詐欺民眾財產，詐欺犯罪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要議題，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及 16 列有防制洗錢、減少非法資金流動之具體目標。觀諸全球詐騙情勢，依據全球反詐騙聯盟（Global Anti-Scam Alliance, GASA）2024 年全球詐騙報告（Global State of Scams Report 2024）載述，詐欺犯罪持續為全球多數人之日常威脅，世界上半數人每週至少會遇到 1 次詐騙，其中購物詐欺為最常見之詐騙類型，其次為投資詐欺及身分盜用。在國內方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詐欺案件發生數由 111 年度之 2.9 萬餘件，增至 112 年度之 3.7 萬餘件，113 年度再攀升至 11.8 萬餘件（圖 1）。警政署自 113 年 9 月起，將刑案發生數計算方式由「1 案 1 發生數」改為受理報案「1 被害人 1 發生數」（以詐欺集團詐欺 3 名被害人報案為例，原先計算方式為發生數 1 件，刑案統計方式變更後發生數計算為 3 件），惟 113 年度 1 至 8 月之詐欺案件發生數 3 萬件，仍較 111 及 112 年度同期（1.8 萬餘件、2.3 萬餘件）為高；且詐欺案件財損金額由 111 年度之 73 億餘元，增至 112 年度之 89 億餘元，113 年度再攀升至 487 億餘元。又按市縣觀之，113 年度每 10 萬人之詐欺案件量最多者為新竹市每 10 萬

圖 1　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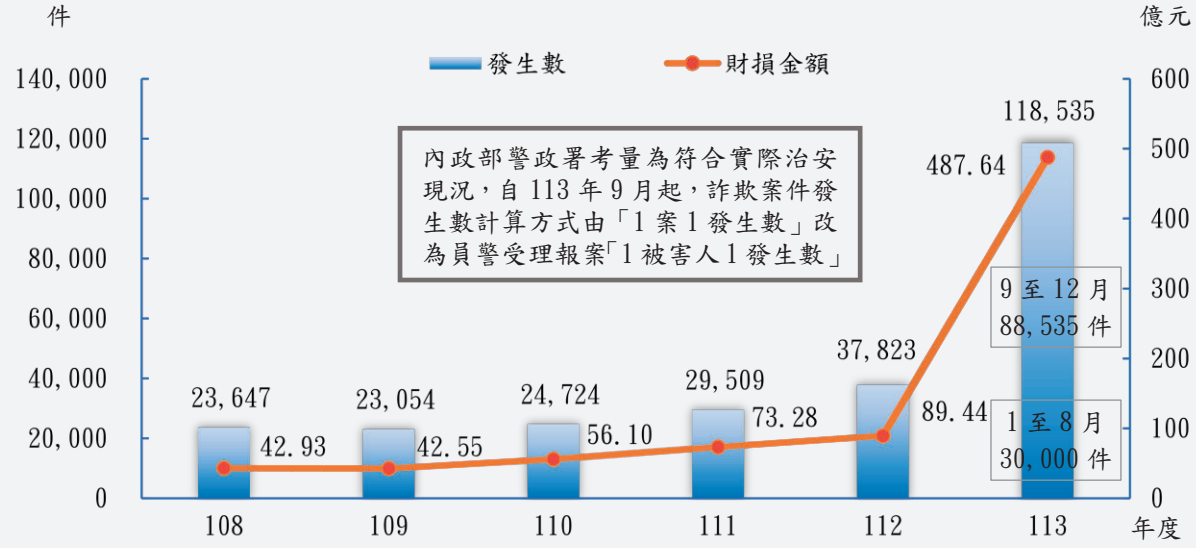

註：1. 112 年度數據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數據略有差異，係該年度審核報告按原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提供之初步統計資料揭露，現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正式公布年度警政統計更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刑案紀錄資料。

人643件，其次為臺南市每10萬人579件、新竹縣每10萬人567件；每10萬人詐欺財損金額最高者為苗栗縣每10萬人3.68億元，其次為新竹縣每10萬人3.50億元、臺北市每10萬人3.07億元（表1）。另按詐欺手法觀之，113年度案件量最多者為投資詐欺4.4萬件，其次為假網路拍賣（購物）1.6萬件、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1.1萬件；財損金額最多者為投資詐欺361.30億元，其次為假冒機構（公務員）29.71億元、假愛情交友17.46億元（表2）。詐欺手法不斷演變，113年度詐欺案件持續高發未能有效減少，財損金額大幅攀升，嚴重危及國家社會安定與發展。茲將113年度政府打擊詐欺政策執行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表1　113年度詐欺案件每十萬人發生數及財損金額前5名市縣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排序	市縣	每十萬人發生數	市縣	每十萬人財損金額
1	新竹市	643.64	苗栗縣	3.68
2	臺南市	579.51	新竹縣	3.50
3	新竹縣	567.23	臺北市	3.07
4	嘉義市	558.02	新北市	3.02
5	臺中市	555.09	臺南市	2.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刑案紀錄，以內政部統計113年12月底各市縣戶籍人口數據以計算每10萬人發生數及財損金額。

表2　113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前5名手法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排序	詐欺案件		詐欺財損金額	
	手法	案件	手法	金額
1	投資詐欺	44,124	投資詐欺	361.30
2	假網路拍賣（購物）	16,082	假冒機構（公務員）	29.71
3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11,662	假愛情交友	17.46
4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9,775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12.45
5	假愛情交友	5,649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1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一、政府打擊詐欺政策執行情形

（一）　打擊詐欺策略及目標

行政院衡諸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層面廣泛且犯罪手法日新月異，衍生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問題，於111年7月15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嗣考量詐騙案件持續高發，為精進打詐策略及行動方案，暨強化打詐量能，經滾動檢討打擊詐欺策略，於112年5月4日通過打詐綱領1.5版（於112年7月修正），執行期程至113年12月31日，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法務部分別統籌與相關機關執行「識詐

一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面向業務（圖 2），期以達成「提升整體社會治安滿意度」、「形塑詐欺為高風險低報酬犯罪」及「建立政府跨部會合作效能」等目標。另為提升我國打擊詐欺犯罪效能，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成立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打擊詐欺策略；該辦公室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轉型為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下稱打詐指揮中心)，並新增「防詐－數位經濟面」面向業務，由數位發展部統籌（圖 3）。

圖 2　政府防制詐騙 4 大面向策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圖 3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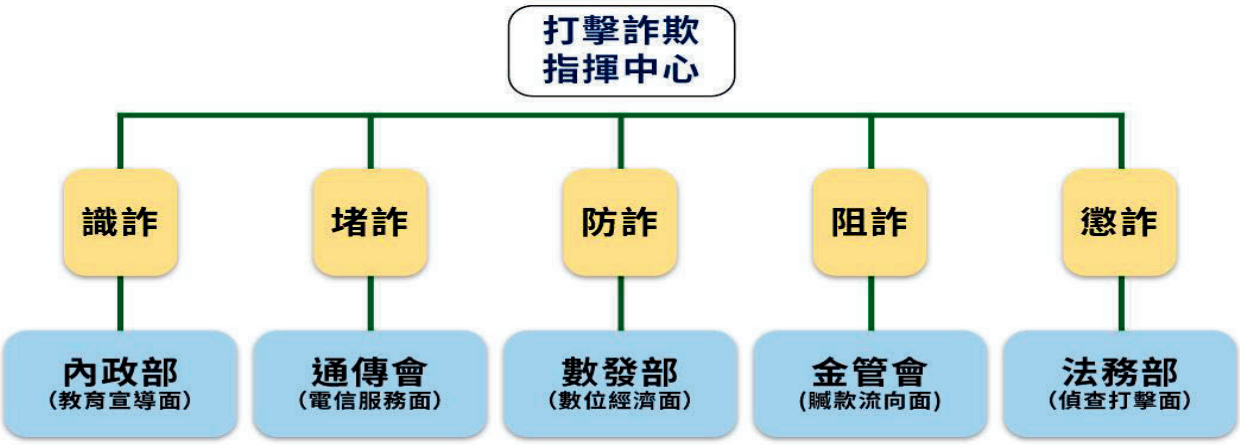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打詐入口網站。

（二）　法制作業推展進程

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嚴懲詐欺犯罪，經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及 16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修正及洗錢防制法修正（下稱打詐新 4 法），

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賦予權責及執法機關強化監理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電信事業、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等業者，暨科技偵查法律基礎，加重組織及重大詐欺刑責，建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以有效遏止詐欺犯罪，打擊詐欺犯罪，保障人民權益，截至114年6月底止，其中除詐防條例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尚未公布施行日期外，其餘已公布施行。司法院、通傳會、數位發展部、金管會及法務部並訂定「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等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表3）。

表3　打詐新4法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訂定情形

主管機關	法條依據	訂定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	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
通傳會	詐防條例	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
數位發展部	洗錢防制法	1.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 2.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詐防條例	1. 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 2.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方式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 3. 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 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第1款之通知期限 5.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
金管會	洗錢防制法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
	詐防條例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法務部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 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 2. 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
	洗錢防制法	1. 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6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 2. 洗錢防制法第17條第4項申報通報資料管理運用辦法 3.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提供資料。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打詐綱領1.5版原列112及113年度預算5億8,128萬餘元（112年度6,809萬餘元、113年度5億1,319萬餘元；表4），嗣因警政署反詐騙宣導及汰購科技偵查設備、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反詐騙政策溝通行銷、通傳會補助電信業者建置來電號碼比對

攔阻名單及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設備、法務部購置蒐證器材及偵蒐暨鑑識系統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9,743 萬餘元（112 年度 7 億 6,490 萬餘元、113 年度 3,253 萬餘元）；復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動支第一預備金或辦理經費流用 1 億 2,887 萬餘元（112 年度 579 萬餘元、113 年度 1 億 2,308 萬餘元），合計 15 億 760 萬餘元（112 年度 8 億 3,878 萬餘元、113 年度 6 億 6,881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執行結果，實現數 13 億 9,839 萬餘元（112 年度 7 億 7,427 萬餘元、113 年度 6 億 2,411 萬餘元），占預算數 92.76%，預算賸餘數（減免【註銷】數）1 億 920 萬餘元，占預算數 7.24%，主要係法務部調查局購置打詐蒐證器材及打詐偵蒐暨鑑識系統，因部分項目廠商無法履約，解除部分契約及扣減價金，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實際進用檢察官助理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表 4　打詐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管機關	預算數				截至 113 年底實現數	實現率	賸餘數（減免【註銷】數）
		合計	原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	其他（註1）			
合計		**1,507,601**	**581,286**	**797,438**	**128,876**	**1,398,395**	**92.76**	**109,206**
112	**小計**	**838,784**	**68,090**	**764,903**	**5,791**	**774,278**	**92.31**	**64,506**
	內政部	412,428	17,226	392,677	2,525	412,427	100.00	0.35
	教育部	3,446	180	-	3,266	3,432	99.58	14
	行政院	7,320	-	7,320	-	7,320	100.00	-
	通傳會	103,500	-	103,500	-	101,600	98.17	1,899
	法務部	312,090	50,684	261,406	-	249,497	79.94	62,592
113	**小計**	**668,816**	**513,196**	**32,535**	**123,085**	**624,117**	**93.32**	**44,699**
	內政部	168,854	168,854	-	-	167,258	99.05	1,596
	教育部	205	205	-	-	205	100.00	-
	通傳會	32,535	-	32,535	-	29,782	91.54	2,752
	法務部	467,222	344,137	-	123,085	426,871	91.36	40,350

註：1. 預算數「其他」，包含動支第一預備金及預算流用金額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提供資料。

（四）　策略推動成果

打詐綱領 1.5 版按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 4 大面向，計 19 項策略、57 項行動方案推動打擊詐欺工作，並訂有 10 項分項指標。113 年度執行成效，包括：宣導觸及 1 億餘人次、金融機構關懷提問攔阻金額 101 億餘元、查獲電信詐欺集團數 2,729 件、24,811 人等，詳如表 5、表 6。

表 5　打詐綱領 1.5 版策略及執行成果

面向	策略	113 年度執行成果
識詐（宣導教育面）	1. 分齡分眾防詐宣導 2. 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攔阻 3. 加強網路推播能量 4. 多元管道擴大觸及 5. 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 內政部針對各類詐騙手法及宣導受眾族群產出識詐宣導素材，結合各部會、民間團體等公私協力推播；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於 ATM、網路及行動銀行加註警語；通傳會協請電信業者發送防詐簡訊；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等部會運用交通運輸場站、官方網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類集會及巡迴宣教等方式分齡分眾宣導。 ● 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精進落實臨櫃關懷提問攔阻被害金流，有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攔阻件數 1 萬餘件、金額 101 億餘元。 ● 內政部「165 防騙宣導」Line 帳號推播各類防詐宣導圖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網路有獎徵答；勞動部於網站加強辦理青少年及移工求職防騙宣導；教育部等部會運用官方自有社群（網路）媒體推播。 ● 內政部製作反詐騙影片、圖文懶人包、識詐廣播音檔等多元識詐宣導素材，提供各部會運用電視、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及商辦大樓廣告等推播反詐宣導，並與宗教界等民間團體合作宣導觸及中高齡族群。 ● 法務部編纂詐騙案例手冊於校園及社區宣導，強化矯正機關收容人、受保護管束人法治教育；教育部開發反詐騙課程模組及教材提供學校參考運用，與警政署合作辦理大專校院詐騙防制入校宣導。
堵詐（電信網路面）	1. 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2. 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3. 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4.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5. 遏止詐騙網頁刊登 6. 管理及防制 VPN 業者詐騙	● 通傳會為防止國內電話號碼漫遊出境並遭竄改為國際詐騙電話，執行行政檢查國際語音單純轉售（ISR）業者 16 家次、固網業者 8 家次，督促業者確實管控話務及遵守顯號規則。 ● 通傳會於詐防條例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後，督導電信業者修正各項定型化服務契約，業者並配合檢警調機關運用 AI 分析詐騙行為篩選高風險或可疑門號 5.5 萬門。 ● 通傳會督導電信業者實施商業簡訊風險管控機制，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企業發送商業簡訊，若內容有網址，須經申請審核通過確認後發送；電信業者配合設定詐騙關鍵字及分析攔阻詐騙簡訊 798 萬餘則；數位發展部推出政府短碼簡訊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已有 376 個機關單位使用，累計發送逾 6,436 萬餘則簡訊。 ● 數位發展部輔導電商業者加入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參與跨域資安聯防，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75 家業者加入；另有 8 家電商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技術，防止個資外洩。 ● 電信業者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配合執行網路停止解析（DNS RPZ）措施，設定惡意詐騙網址 3.04 萬組，避免民眾接觸；數位發展部協調 Meta、Google、Line 等網路數位平臺及通訊軟體業者與檢警調機關建立聯繫窗口，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下架涉詐廣告。 ● 電信業者通知虛擬私人網路（VPN）業者落實用戶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YC）查核及實名制 10 萬餘次，遏止 VPN 業者涉詐。
阻詐（贓款流向面）	1. 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2. 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3. 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 4. 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5. 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 6. 修法解決網路平臺假投資廣告	● 金管會就警示帳戶較多之銀行持續督促改善，督導銀行將具共通性之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及作業規定加強控管；自 111 年 8 月起推動「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截至 113 年底止成功攔阻 283 件、金額 2.48 億元。 ● 數位發展部自 112 年 8 月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查核，截至 113 年底止已查核 75 家。 ● 金管會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自同年月 30 日施行，自 113 年起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VASP）業者新增列入年度檢查實施對象及檢查重點，辦理 6 家 VASP 業者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 ● 數位發展部督導點數卡、遊戲及超商業者建立會員驗證、遊戲異常行為監控等自律措施，遊戲點數詐騙件數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12 月約 50 件。 ● 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曾承攬爭議跨境包裹報關業者加強查核，促請快遞業者及報關業者強化供應鏈上下游之管理；經濟部督導超商業者持續改善代收詐騙或爭議跨境包裹退款退貨機制；交通部督促貨運業者建立詐騙貨件代收貨款之直接退款機制，協助民眾處理境外包裹代收貨款爭議案件 13 萬餘件、退款金額 2 億餘元。 ● 金管會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新增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規定，禁止非法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之態樣，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負審查責任，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處理違規廣告下架依據等，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
懲詐（偵查打擊面）	1.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2. 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	● 法務部與警政署合作，執行 9 波專案查緝行動，打擊犯罪集團核心成員，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 2,729 件、24,811 人（法務部調查局 298 件、1,505 人，警政署 2,431 件、23,306 人）；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持續依查緝個案及專案發掘議題，召開會議研商策進作為；另自 112 年 7 月起推行「罪贓返還計畫」，促成被告與被害人之間和解或調解，並要求第一線執法人員落實查扣犯罪所得，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調解金額 30 億餘元，偵審中查扣金額 6 億餘元，確保資金迅速返還被害人。 ● 法務部持續強化國際司法合作，藉由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各國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廣泛尋求司法合作契機，並與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及國際救援組織合作成功協助求援國人返臺 1,396 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配合國內司法機關偵辦海外詐騙案件需要，截至 113 年底止提供國人及可疑人士護照資料計 1,784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及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表 6　打詐綱領 1.5 版分項指標執行情形

面向	統籌機關	分項指標	113 年度執行情形
識詐（宣導教育面）	內政部	1. 每年宣導資訊觸及 3,000 萬人次。	1 億 136 萬餘人次（達成）。
		2. 每年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4,000 萬則。	1 億 5,948 萬餘則（達成）。
		3. 每年平均攔阻率提高 5%。	34.31%（達成）。【註 1（1）】
堵詐（電信網路面）	通傳會	1. 攔阻詐騙簡訊 3,000 萬則（採滾動修正）。（註 1）	797 萬餘則（未達成）。【註 1（2）】
		2. 人頭門號停話 5,000 門（採滾動修正）。（註 1）	2,395 門（未達成）。【註 1（2）】
		3. 開發數位防詐工具 2 種。	4 種（達成）。
		4. 輔導 3 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	持續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達成）。
阻詐（贓款流向面）	金管會	1. 本國銀行全體（100%）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	本國銀行 100%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或作業規範（達成）。
		2. 本國銀行全體（100%）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本國銀行 100%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於網路銀行申請約定轉入帳戶頁面，增加防詐騙提醒事項或警語，及民眾申請約定帳戶服務時，由各銀行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高低自訂是否拉長申請審核期間（達成）。
懲詐（偵查打擊面）	法務部	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	35.70%（達成）。【註 1（3）】

註：1. 有關分項指標達成情形：(1) 每年平均攔阻率提高 5%：113 年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攔阻金額 101.81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4.31%；(2) 攔阻詐騙簡訊 3,000 萬則、人頭門號停話 5,000 門：通傳會因應詐欺形勢，督導電信業者實施大量商業簡訊檢查、落實客戶風險管理機制、個人簡訊風險控管、加強門號管理等措施，強化源頭管理，使電信業者依據警方通報進行關鍵字攔阻之詐騙簡訊數量及停斷話之涉詐人頭門號數量大幅降低，原分項指標配合行政院規劃，滾動修正 113 年下半年指標為 113 年 6 月至 12 月攔阻簡訊 400 萬則、人頭門號停斷話 1,400 門；(3) 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113 年度查獲集團數 2,729 件，較 112 年度增加 35.7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提供資料。

依據打詐指揮中心提供資料，各項策略工作已有相當執行成果，惟 113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通過打詐綱領 2.0 版，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關鍵產業、加強被害保護」為規劃重點，自 114 年度起持續推動識詐、堵詐、防詐、阻詐及懲詐等面向策略措施，期達成「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等目標（圖 4）。

圖 4　打詐綱領 2.0 版核心概念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強化打擊詐欺為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本部自 112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查核成果，並針對加速推動打詐新 4 法立法進程，整合打詐資源優化執行策略；詐欺廣告面臨冒名刊登、移除後重複刊登、境外公司廣告源頭管制不易；識詐教育宣導績效指標尚難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詐欺集團使用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增加等情，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3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打詐新 4 法落實執行及相關子法或配套措施推動、分齡分眾防詐宣導及法治教育推展、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及攔阻惡意簡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管理及詐欺網路廣告通報下架、虛擬資產服務業者監理及虛擬資產圈存發還、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助及損害賠償機制等重點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打擊詐欺政策整體層面、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服務面、防詐－數位經濟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 6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打擊詐欺政策整體層面

1. 政府推動打詐綱領 1.5 版，轉型打詐組織，整合打詐量能推展策略，已有相當執行成果，惟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且綱領指標尚乏減少詐欺案量及財損金額目標；派駐打詐指揮中心人力未建立穩定輪調模式，允宜持續善用資通訊及多元科技技術，強化應對作為，發揮中心統籌功能，以提升打詐實質效能，有效防杜及阻絕詐欺：打詐綱領 1.5 版由內政部、通傳會、金管會、法務部分別負責統籌與相關機關執行「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面向策略。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將打擊詐欺辦公室轉型為打詐指揮中心，新增「防詐－數位經濟面」面向策略，由數位發展部負責統籌。依據打詐指揮中心提供資料，打詐綱領 1.5 版各面向工作之分項指標，除堵詐面向指標，因通傳會採行強化源頭管理措施，事後攔阻簡訊及人頭門號停斷話情形減少，致未達成外，其餘指標均已達成目標。惟詐欺手法不斷演變，詐欺案量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未能有效減少；又打詐綱領 1.5 版未就降低詐欺案件發生數、減少財損金額或遏阻常發生詐欺手法件數等成果訂定量化績效指標，致綱領整體執行成效是否符合預期目標尚乏具體連結；另打詐指揮中心主責統籌督導相關部會執行打詐綱領策略工作，惟相關部會派駐人力除內政部有 2 人外，其餘法務部、金管會、通傳會及數位發展部等部會僅有 1 人，且

多數機關派駐人員未滿 1 年即歸建改派其他人員，不利打詐量能蓄積與傳承。按打詐綱領 2.0 版自 114 年度起推展，經函請行政院督導權責部會汲取前期綱領執行經驗，善用資通訊及多元科技技術，精進績效指標內涵，並研謀建立打詐指揮中心合宜調配人力機制及強化政策推動力度與即時作為，持續積極整合相關部會推動打擊詐欺政策，落實督導考核成效，以提升打詐實質效能，有效防杜及阻絕詐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2. 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嚴懲詐欺犯罪，制定及修正通過打詐新 4 法，惟詐防條例部分條文迄未公布施行，另有部分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加速跨部會研擬推動，及早完備法制與踐行，以達預防及遏止詐欺犯罪目的：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嚴懲詐欺犯罪，經總統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詐防條例；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暨洗錢防制法（打詐新 4 法），賦予權責及執法機關強化監理金融、電信、網路廣告平臺等業者，暨科技偵查法律基礎，加重組織及重大詐欺刑責，建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以有效遏止詐欺犯罪。經查，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歷法條制定（修正）公布 8 個月，其中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法務部已擬具「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惟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又詐防條例制定公布全文 58 條，惟第 3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迄未公布施行日期。詐防條例已公布施行之條文，相關主管機關金管會、通傳會、數位發展部及內政部已訂頒相關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惟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國際漫遊服務範圍之公告，通傳會雖持續與法務部、警政署及行動通信事業召開會議研商，仍未擬具可落實採行措施之公告事宜；另第 56 條規定有關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之獎勵等事項辦法之擬訂，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間擬具「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草案函送行政院，惟尚未經審查完竣，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加速妥處，及早完備法制與踐行，以達預防及遏止詐欺犯罪目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

3. **警政署建置165打詐儀錶板，公布每日警察機關受理疑涉詐欺案量，朝透明公開方向邁進，強化全民防詐意識與警覺性，惟部分揭露之統計數據或資訊仍待精進，允宜持續評估優化打詐儀錶板內涵，並周妥公開揭露外界關注資訊項目及內容，以達建置效能與目的：**警政署為強化全民防詐意識與警覺性，降低民眾被詐騙風險，自113年8月30日起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65全民防騙網（165.npa.gov.tw）每日發布「165打詐儀錶板」。嗣為提升製作圖表效率，委外建置「165打詐儀錶板」專網（165dashboard.tw，下稱打詐儀錶板），自動化介接165反詐騙系統平臺資料，即時產製公布打詐數據，於113年12月1日完成啟用，詐欺犯罪資訊朝透明公開方向邁進。經查，打詐儀錶板公告之詐騙案件受理數及財損金額等資訊為前1日依民眾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報案所統計之數據，尚未經管轄偵辦警察機關複核，致與管轄偵辦警察機關複核後列為刑案紀錄之數據存有差異。又各警察機關須配合自113年12月2日起，每日依前1日165反詐騙系統平臺之案情清單，逐案撰擬每日案例上傳至打詐儀錶板，惟每日案例之詐騙手法甚多雷同，耗費已相對吃緊之警力撰擬案例；且打詐儀錶板未揭露外界關注之詐欺案件破獲率及其他部會打詐成效，打詐儀錶板揭露資訊仍待精進。另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113年9月起將案件管理系統介接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並變革刑事案件計算基礎，改按每1位被害人分別立案記錄及統計，使刑案紀錄更加貼近治安現況；惟現行警政署僅於警政統計公布刑案紀錄之詐欺案件發生數，尚缺乏財損金額，經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內政部評估優化打詐儀錶板，及研議適時對外公布刑案紀錄詐欺案件財損金額，周妥公開揭露外界關注資訊項目及內容，迅速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施政狀況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以達建置打詐儀錶板效能與統計目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4. **警政署設立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及全民防騙網，提供民眾24小時反詐騙諮詢服務，並建置165反詐騙系統平臺，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惟受理電話及網路案量持續攀升，處理人力有限，又系統部分欄位資料須人工重複填列，允宜研議增補專線人力之可行性，並優化系統功能，以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確保民眾諮詢反詐騙事宜，有效獲得即時協助，俾利圈存攔阻被詐騙款項或避免受騙：**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強化民眾預防被詐騙及協助辨識詐騙訊息，自93年度設立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下稱165專線），提供民眾24小時反詐騙諮詢服務。另於107年

度建置 165 全民防騙網及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以網路方式受理詐騙案件諮詢、報案或檢舉等事宜，並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諮詢、檢舉、報案、偵辦及移送等過程所需資訊。經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確保 165 專線 24 小時正常運作，統籌規劃專線人力分配，近 2 年度（112 至 113 年度）165 專線電話總接通數占總進線數之比率雖提升至 8 成以上；惟每年仍有逾 5 萬通電話未能即時接通提供諮詢或協助處理詐騙案件通報及款項圈存攔阻等事宜。又網路受理開案件數逐年增加，惟 165 專線人力增加有限，未及詐騙案量增加幅度，專線人力負荷逐年增加。另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詐騙類案件報案，應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惟系統部分欄位資料須重複填列，尚乏自動帶入功能，致受理報案時間拉長，經函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敦促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按詐騙案量發展趨勢，妥為評估檢討增補（派）人力，並研謀優化系統功能，以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確保民眾諮詢反詐騙事宜，即時有效獲得協助，俾利被詐騙款項圈存攔阻或避免民眾受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5. 政府推動防制高齡者詐欺及求職詐騙措施多聚焦於宣導活動，鑑於高齡者認知能力衰退兼具相當資產之特質，且多由行動（家用）電話接觸詐欺訊息；又求職受騙案件數仍呈成長趨勢，允宜參考先進國家實務研謀善策，並整合跨部會資源，聚焦求職詐騙進化特性與新興發展趨勢，妥謀事前防制或事後補救措施：政府為防制高齡者詐欺與求職詐騙，行政院曾於 111 年及 112 年間提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與打詐綱領 1.5 版採行相關措施。執行結果，多以宣導活動辦理之場次或參與人次等投入型指標衡量績效。有鑑於高齡者認知能力衰退兼具相當資產之特質，且多由行動電話或家用電話兩類途徑接觸詐欺訊息，允宜參考先進國家如英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採行之高齡者詐欺防制實務，研謀友善之因應對策，並輔以成果型指標衡量績效，俾有效遏止高齡詐欺（剝削）案件發生；又近期屢有國人求職遭誘騙赴柬埔寨等國從事電信詐騙等不法活動遭拘捕、被限制人身自由或失聯暨境外求職受騙求援等案件數均呈成長趨勢，允宜審酌求職詐騙案件居高不下之現況及人工智慧（AI）導引詐騙進化之特性，並就移工仲介求職詐騙之新興發展趨勢，整合跨部會資源妥謀預防、勸阻、救援、究辦及輔導等事前防制與事後補救機制，以抑減境內外求職詐騙案件數與危害程度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5.及 6.】

（二） 識詐－教育宣導面

1. 政府強化公私合作擴大多元化識詐教育宣導，期提升識詐資訊觸及率與民眾資訊吸收率，惟民眾缺乏對於可疑電話或訊息習慣性查證及維護個資安全意識；又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惟尚乏犯罪預防宣導，允宜擴大識詐宣導教育，深化法律責任認知，提醒民眾善用官方管道進行查證，強化全民識詐能力與防詐警覺性：打詐綱領1.5版「識詐－宣導教育面」訂定「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等策略，結合跨部會資源，利用多元管道投注宣導能量，由內政部統籌，教育部、勞動部等機關單位協助辦理，期提高民眾識認詐騙手法知能。經查，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113年我國民眾對於各地方及中央政府反詐宣導工作成效民意調查計畫」結案報告分析，多數民眾缺乏對於可疑電話或訊息習慣性查證及維護個資安全意識，恐增加受騙機率，甚或淪為詐騙集團操作工具。又據警政署統計資料，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少年涉詐欺嫌疑犯（12歲至17歲）人數呈上升趨勢（表7），涉詐角色以車手、掮客、收水等居多。另外籍涉詐嫌疑犯人數111及112年度分別為520人及915人，113年度遽增至1,967人，主要涉詐角色為自願性人頭帳戶。近年詐騙集團利用外籍人士對於我國法律之認知有限，收購居留期滿即將離境之外籍移工銀行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惟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識詐宣導尚乏涉詐犯罪端之法治教育預防宣導，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研謀精準識詐宣導及深化法律責任認知，提醒民眾善用165專線等官方管道進行查證，強化全民識詐能力與防詐警覺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表7 涉詐欺嫌疑犯人數

單位：人、%

年度／年齡	111		112		113	
		占比		占比		占比
合計	**45,540**	**100.00**	**50,276**	**100.00**	**53,783**	**100.00**
12-17歲	1,662	3.65	2,186	4.35	3,124	5.81
18-19歲	2,065	4.53	2,610	5.19	3,834	7.13
20-23歲	7,710	16.93	8,077	16.07	8,455	15.72
24-29歲	10,678	23.45	11,452	22.78	11,452	21.29
30-39歲	11,612	25.50	12,708	25.28	12,521	23.28
40-49歲	6,696	14.70	7,811	15.54	8,384	15.59
50-59歲	3,267	7.17	3,537	7.04	3,718	6.91
60-64歲	911	2.00	937	1.86	1,037	1.93
65-69歲	560	1.23	527	1.05	686	1.28
70歲以上	379	0.83	431	0.86	572	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大幅增長，且受扶助對象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居多，凸顯弱勢民眾易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允宜督促研謀強化相關法治教育宣導，提升弱勢民眾法遵意識與識詐能力，以期防患於未然，發揮法律扶助之積極功效：政府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由司法院於 93 年 7 月 1 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補助該基金會業務運作經費，提供弱勢民眾法律扶助服務。經查，近年詐欺及洗錢案件逐年攀升，該基金會詐欺相關扶助案件由 108 年度之 4,450 件，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7,579 件，其占刑事扶助案件量之比率，亦由 108 年度之 14.61%，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6.41%，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詐欺相關扶助案件量之占比更上升至 27.79%。另該基金會提供之法律諮詢專線服務，112 年度諮詢詐欺相關案件量較 111 年度增加 2 倍餘，113 年度平均每 2.84 件之刑事案件諮詢服務，即有 1 件與詐欺案件相關，占比高達 35.17%，均凸顯詐欺犯罪之盛行。按近年詐欺犯罪氾濫，除占據大量法律扶助資源外，詐欺相關案件之受扶助弱勢民眾，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等因素，陷入詐騙陷阱，或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導致財務損失或遭人身控制，致使生活更加窘迫，甚有部分陷入重複犯罪之惡性循環，造成嚴重社會問題，顯示該等弱勢民眾之法治教育及社會支援網絡仍有強化空間。為充分發揮法律扶助之積極功效，協助降低詐騙危害，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強化相關法治教育宣導，以提升弱勢民眾法遵意識與識詐能力，俾期防患於未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3. 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各學制學生識詐宣導，有助提升學生防詐知能，惟學生遭詐欺人數仍持續增加，允宜透過實證方式檢驗識詐宣導活動成效，精進分齡分眾識詐宣導策略；另青少年涉詐人數及占比屢創新高，近 6 成涉詐青少年淪為車手，亦宜持續強化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針對涉案或高風險學生，研擬防制涉詐預警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落實打詐綱領 1.5 版，有關「識詐－宣導教育面」策略所列分齡分眾防詐宣導、加強網路推播能量、多元管道擴大觸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等 4 項行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部層級種子師資培訓及入校宣導、製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詐騙課程模組、製播反詐騙宣導節目或口播廣告等多項具體宣導

活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學生識詐宣導已觸及1,750萬餘人次，惟學生等年輕族群遭詐欺人數仍持續增加；(2)運用分齡分眾統計分析有助發掘各學制學生易遭詐欺方式，惟逾9成學生詐欺案件無法區辨被害類型，未能有效分析學生遭詐欺方式；(3)為降低學生遭網路詐騙風險，製作各式宣導教材教案，藉以提升學生媒體識讀素養及識詐能力，惟兒少遭受詐欺情形仍未見緩解；(4)網路租屋管道多元，學生多透過網路尋找租屋物件，惟網路租屋詐騙頻仍；(5)青少年涉詐人數及占比屢創新高，近6成涉詐青少年淪為車手，成為詐騙集團共犯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及國教署於打詐綱領1.5版實施期程（113年12月）屆滿後，依打詐綱領2.0版所擬推動策略，透過實證方式檢驗識詐宣導活動成效，並參酌警政署詐欺案件分類統計資訊，滾動檢討修正學校通報之詐欺類型，俾運用統計分析結果，研擬各學制學生識詐宣導策略；及加強宣導常見租屋詐騙手法，維護學生租屋權益；暨持續強化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針對涉案或高風險學生，研擬防制涉詐預警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杜絕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及（八）3.】

4. 國防部近年致力實施法治教育，強化官兵識詐觀念，惟國軍現行防詐之教育宣導機制仍未盡周妥，允宜研議採分齡、分眾方式辦理，以提升教育宣導成效：國防部為降低官兵受騙問題，令頒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將授課對象區分為主官（管）、幕僚群及全體官兵，於重點連假及各類集會時機宣導，強化官兵識詐觀念。依國防部提供資料，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國軍官兵遭詐騙人數及金額合計615人及8,000萬餘元，其中遭詐騙者之性別、年齡及態樣，以男性、17至25歲者及個資外洩最多，遭詐騙原因主要係防詐觀念不足，而該部現行宣導方式主要仍針對全體官兵採不分年齡、男女統一內容之方式進行，顯示防詐宣導實施作法仍有待精進，經函請國防部研議採分齡、分眾方式辦理防詐之教育宣導，依國軍官兵遭詐騙態樣及原因，針對性別及年齡，妥擬教育宣導措施，以有效降低國軍官兵遭詐騙情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5. 台灣中油公司持續推動反詐騙宣導，有助提升民眾防詐意識，惟113年度連續2季遭列為高風險業者，允宜加強落實反詐作為，協助維護民眾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打詐綱領政策，實施百工百業宣導措

施，於公司網站推播反詐騙宣導短片，提升民眾防詐意識。經查，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13年7月20日公布113年度第2季疑似遭歹徒駭入系統資料庫，竊取消費者姓名、電話、消費資料及付款方式等個資，假冒客服人員詢問銀行資料，經民眾利用165專線通報「高風險業者」統計資料之新聞稿指出，113年度第2季高風險業者第1名為「台灣中油公司」(141件)，其案件數為第2名至第5名之「全國加油站」(28件)、「World GYM」(16件)、「Daily More」(14件)及「丸龜製套」(13件)等業者之5.04倍至10.85倍間(圖5)，另據該局於113年11月1日公布113年度第3季高風險業者新聞稿指出，台灣中油公司遭民眾通報案件數計135件，仍居高不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瞭解遭列為高風險業者之癥結，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強化電商系統資料庫安全防護作業，暨落實防制資通訊詐騙作為，遏止詐欺情事發生，提升企業社會形象。【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4.】

圖5　113年第2季高風險業者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

（三）　堵詐－電信服務面

1.　通傳會為毀斷施詐管道，已研擬相關資通訊堵詐策略，惟各分項指標與策略預期目標尚乏直接關聯，尚難據以有效衡量政府推動打擊詐欺之成效，允宜檢討妥適訂定指標，俾利有效反映政府推動打擊詐欺策略目標達成情形：通傳會統籌打詐綱領1.5版「堵詐」業務，計規劃「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等6項策略，除原訂有「每年攔阻簡訊3,000萬則」、「每年人頭門號停斷話5,000門」等2項分項指標外，另於打詐綱領1.5版新增「開發2種以上數位防詐工具」、「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等2項分項指標。經查，上開評核指標之類型均為「過程型」或「產出型」，僅能呈現該會完成工作量等，與防制詐欺犯罪之績效未具攸關性，未能充分反映實際防詐成效，恐影響資源配置，削弱整體打詐效能，經函請通傳會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2. **通傳會發布管理指引強化業者客戶風險管理機制，以過濾攔阻詐騙簡訊，惟簡訊服務平臺業者非屬管理指引規範之電信事業，尚難據以要求配合落實客戶風險管理，允宜透過跨機關溝通協調妥謀善策，以落實源頭管理及強化商業簡訊風險管控，守護民眾財產安全：**通傳會為強化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之核對及登錄義務，避免用戶手機門號成為詐騙工具，於113年4月26日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並修正「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要求各電信事業於申辦電信服務時，應持續強化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據通傳會114年1月16日臉書（Facebook）專頁發布之貼文，於前述管理辦法及管理指引發布後，個人簡訊發送量雖因政府打詐措施大幅減少，商業簡訊以其行銷成本優勢，發送量仍持續成長。惟因該等管理辦法及管理指引之規範對象為電信事業，簡訊代發業者若未有辦理電信管理法第5條列舉之行為，則非屬電信事業，毋須依規定強化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恐成為政府打擊詐欺之破口，導致民眾財產損失，經函請通傳會透過跨機關溝通協調妥謀善策，以落實源頭管理及強化商業簡訊風險管控，守護民眾財產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3. **通傳會為防杜非本國籍人士申辦預付卡門號遭非法利用，督導電信業者對於已出境或逾期停（居）留者進行預付卡門號用戶身分核對，惟尚有逾2百萬門既有預付卡門號待清查，潛存被非法利用風險，允宜研議善用資通訊科技加速清查，以降低門號被非法利用風險：**依據詐防條例第22條規定，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相關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經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經查，通傳會已督導三大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下稱電信業者）完成與內政部移民署等資料庫介接及進行既有非本國籍人士預付卡門號（下稱既有預付卡門號）清查作業。據通傳會統計，既有預付卡門號總數223萬餘門（表8）；截

表8　三大電信業者清查既有非本國籍預付卡手機門號情形

單位：門、%

電信業者名稱	須清查非本國籍人士預付卡門號數	截至113年底已清查		清查結果用戶已出境或逾期停（居）留	
		門號數	占比	門號數	占已清查門號數比率
合計	**2,236,281**	**15,051**	**0.67**	**5,845**	**38.83**
中華電信	494,376	3,028	0.61	1,264	41.74
台灣大哥大	838,506	6,910	0.82	2,632	38.09
遠傳電信	903,399	5,113	0.57	1,949	38.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至 113 年底止，電信業者已清查 1.5 萬餘門，僅占既有預付卡門號總數之 0.67%，尚有多達 222 萬餘門待清查；又從電信業者已清查完成部分觀之，近 4 成預付卡門號用戶已出境或逾期停（居）留，顯示潛存相當比率被非法利用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導通傳會敦促電信業者研議善用資通訊科技輔助處理，加速清查效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3.】

（四） 防詐－數位經濟面

1. 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年年上升，其中投資詐欺案件以透過網路詐騙最為普遍，占比約近 8 成，數位發展部允宜提升網路詐騙防制措施之深度及廣度，有效降低詐騙危害：依據警政署統計全般詐欺犯罪數據，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自 109 年度之 2.3 萬餘件、42 億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1.8 萬餘件、487 億餘元，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年年上升。另檢視 113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類型，其中假投資詐欺（圖 6）財損金額 361 億餘元、假網路拍賣（購物）詐騙財損金額 10 億餘元，兩者合計 372 億餘元，占總財損金額 76.31%。復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析，當前高發之投資詐欺案件，主要係被害人點選網路詐騙廣告後，詐騙集團再利用 Line 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進行詐騙，約占 79.8%，凸顯透過網路詐騙最為普遍。依詐防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負責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電商等管理措施。又數位發展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打詐綱領相關推動重點，於 113 年度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下架約 5 萬則詐騙訊息、與金融機構聯手合作，成立「鷹眼識詐聯盟」，利用 AI 等技術阻斷詐騙集團金流、推行廣告實名制，要求各大社群平臺進行廣告實名認證，從源頭防範網路詐騙等；惟 113 年度網路詐騙案件及財

圖 6 假投資詐騙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網站資料。

損金額仍較以往年度上升。又近年來生成式 AI 等新興科技技術興起，數位發展部現況推動之相關數位經濟防詐作為，仍面臨諸多風險與挑戰，舉如：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民眾通報及下架詐騙廣告，完成通報案件審核與通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下架約需 4 至 5 天，與詐騙集團透過 AI 技術仿冒名人生成詐騙廣告僅需數秒，存有明顯落差；推動網路廣告實名制，惟防制海外公司、人頭公司或已解散公司刊登詐騙廣告，仍待相關平臺業者配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判斷網路廣告或社群平臺貼文內容是否涉及詐騙，存有主觀認定與誤判之風險等，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擬因應對策，提升網路詐騙防制措施之深度及廣度，以有效降低詐騙危害。【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2. **詐防條例自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後已逾 6 個月，數位發展部尚未督促納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完成託播者身分驗證實施作法，及要求平臺業者提送詐欺防制計畫，影響詐欺廣告源頭追溯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依據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施行之詐防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評估，據以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按數位發展部訂定之「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113 年 9 月 16 日生效），國內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適用詐防條例規定者，計有 Google LLC（Google、YouTube）、LY Corporation(Line)、Meta Platforms, Inc.(Facebook、Instagram)、TIKTOK PTE. LTD.（TikTok）等 4 家業者經營之 6 個平臺。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函請上開 4 家業者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提送廣告託播者身分驗證實施作法及相關佐證資料，案經該部審查後，或因佐證資料不足，或因尚有需釐清事項，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均尚未通過審查，數位發展部亦未依詐防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提送詐欺防制計畫，難以確認業者是否已訂定網路廣告刊播管理政策及程序、詐欺防制管理機制是否妥適等，均影響防制詐欺廣告與源頭追溯，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以確保詐欺廣告刊播源頭追溯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3. 數位發展部規劃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有助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與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惟部分功能與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相同或類似，且不具備報案功能；未明確訂定委託建置系統之功能需求，影響原定 113 年底上線期程；未規範通報涉詐案件機關處理時限且缺乏下架案件追蹤檢核機制；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與內容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詐騙廣告政策成效：

數位發展部為從源頭降低民眾受詐風險，責由所屬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規劃建置公開平臺供民眾即時查詢、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 AI 等方式對可疑廣告進行分流，將可疑廣告交由政府機關或各業者判斷及處理，在民眾尚未遭受財產損失前，做預防性下架處理（圖 7）。數產署於 113 至 116 年度「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項下，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系統網站及 APP，並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通報案件分案審核作業，供民眾通報詐騙廣告及查詢已被通報之詐騙訊息，113 年度投入經費合計 1,350 萬元（系統開發及維運費 1,100 萬元、分案審核服務費 2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數位發展部規劃建置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與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部分功能相同或類似，且不具備報案功能；（2）數產署委託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之需求內容，僅簡略要求系統須具備網站及 APP 雙介面，提供民眾查詢或通報可疑訊息，並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由政府或民間單位進一步處理等，並未明確訂定系統及 APP 功能需求，致「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及其 APP 於對外公

圖 7　數位發展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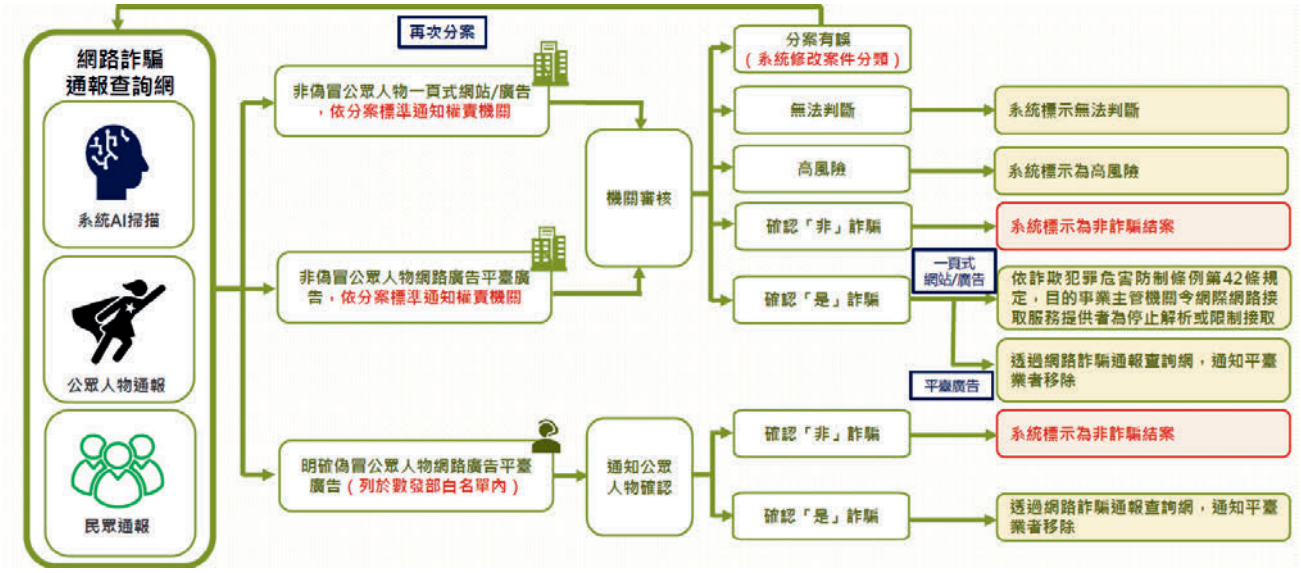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開測試期間，始發現系統存有多項功能不完整，無法按原定期程於 113 年底上線；（3）數位發展部未規範「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接獲通報案件之審核處理時限，且通知廣告平臺業者下架之詐騙廣告，亦無追蹤檢核機制，以查證業者是否確依規定移除或限制瀏覽，均影響通報案件處理成效；（4）「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運用 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目前掃描範圍僅為 Meta 公司旗下之廣告檔案庫（如 Facebook、Instagram 等），未涵蓋其他廣告平臺與社群媒體，且內容僅限於廣告檔案庫內之文字資訊，未納入圖片、影片、動態影像等多媒體訊息，掃描範圍及內容不足，存有詐騙廣告防堵漏洞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詐騙廣告政策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4. 詐防條例未明訂業者下架網路廣告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涉及詐欺嫌疑者完成期限，數位發展部允宜積極研議相關作業機制，以確保詐騙貼文儘速下架，降低民眾受詐風險：依詐防條例第 33 條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通報案件，計有 10.2 萬餘件，據數產署分析，其中屬內容之詐騙案件（舉如：詐騙相關社群貼文、投資社團、業配文、偽冒名人帳號等）約占 8 成以上，惟因上開條例並未明訂業者下架完成期限，未能確保詐騙貼文儘速下架，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相關作業機制，以降低民眾誤信詐騙內容之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5. 數產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產業聯防平臺，協助業者共同防堵詐騙案件，惟聯防平臺尚無個人用戶示警功能，影響防制成效，允宜研謀改善：數產署為協助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詐騙，於 113 年度「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項下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產業聯防平臺(下稱聯防平臺)，並訂定相關作業機制，投入經費合計 1,250 萬元，由第三方支付業者將疑似詐騙之客戶名單資訊上傳聯防平臺，相互示警高風險客戶，並於聯防平臺提供偵測工具，協助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審查客戶及確認實質交易內容，共同防堵詐騙案件。聯防平臺於 113 年 8 月上線，參與者為已通過數產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之 64 家業者，截至 113 年底止已有 10 家第三方支付業者於平臺通報 39 家可疑客

戶名單。經查，使用第三方支付之用戶包含個人（舉如：獨立自然人賣家、部落客、直播主、代購等）、公司行號、法人或團體等，惟聯防平臺僅能上傳公司、法人或團體之高風險用戶，尚無個人用戶示警功能。據數產署統計，現行第三方支付使用者，約有一半為個人用戶，又詐騙集團透過向第三方支付申請虛擬帳號收受詐騙款項，較以收購人頭帳戶作為收款工具容易，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強化聯防平臺高風險個人用戶示警功能，以提升第三方支付業者共同防堵詐騙案件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

（五） 阻詐－贓款流向面

1. 政府為防制虛擬貨幣洗錢及打擊資恐，強化並執行相關阻詐措施，惟匯款人間有未據實申報規避金融機構監控，又執法機關對於境外虛擬貨幣交易所調閱機制有待優化及拓展合作家數，另迭有詐騙集團運用人頭公司帳戶作為洗錢掩護工具情事，允宜研謀因應：行政院為防止詐騙集團使用人頭帳戶設立偵查斷點，並藉由虛擬貨幣之去中心化特性隱匿贓款流向，已研提「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及「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等阻詐策略，納入打詐綱領 1.5 版，由金管會、法務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辦理。經查政府防制虛擬貨幣洗錢及人頭帳戶等阻詐措施之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已新增「268 購買（出售）國外虛擬資產」之匯出（入）分類項目，並經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將「款項匯入後，迅速轉入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境外帳戶」，列為具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由金融機構進行監控，惟匯款人易以未據實申報匯出（入）分類項目規避金融機構警示監控，又執法機關與境外虛擬貨幣交易所調閱機制之建立有待拓展；（2）政府為抑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已於洗錢防制法增訂條文明定不法交付帳戶罪，據金管會統計，不法交付帳戶罪自 112 年 6 月 14 日施行以來，國內金融機構警示帳戶之增幅已逐步下降，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國內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仍高達 15 萬餘戶，且囿於詐騙集團可利用變更營業登記項目方式，規避主管機關監理及警察機關之查緝，致迭有虛設公司行號情事發生，並因企業帳戶易以投資或支付貨款為由，合理化銀行業不法交易之警示及研判，成為洗錢防制漏洞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因應，以降低金流追蹤難度，並確實防杜詐團運用人頭帳戶進行詐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2. **金管會持續督導及強化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惟部分本國銀行未落實異常交易監控報表檢核作業，相關預警檢視及後續交易監控管制功能，仍有強化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即時防阻金融詐騙：**金管會為即時攔阻詐騙及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要求各銀行應將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及作業規範加強控管。經查，國營銀行已將相關共通性異常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並產製疑似不法或異常帳戶清單等相關監控報表，惟經本部於 112 至 113 年間派員查核國營銀行阻詐措施執行情形發現，間有未考量久未往來帳戶疑似過渡性帳戶，於監控期間屆期後即解除列管，嗣經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於開戶 1 年內轉列警示帳戶達百餘件，惟僅 1 筆曾列示於異常報表；未於部分異常帳戶相關報表查核紀錄，詳實敘明異常情由，異常交易研判與因應作業流於形式，致各該異常帳戶於當日或數日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又據該等國營銀行自行稽核報告顯示，各該國營銀行所屬分行迭有未落實異常交易監控報表檢核作業等情事，不利抑制人頭帳戶增加。另據金管會檢查局 112 至 113 年間就本國銀行相關阻詐措施執行情形之檢查結果，亦發現對監控系統產出之異常交易，未採取加強監控措施或未落實查證；未設定異常交易情境檢核，或檢核參數設計有欠妥適；對持續觸及異常交易態樣預警指標之存款帳戶，未加強檢視，並進行後續交易監控或管制，致事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加強督導落實異常交易監控報表研判及查明作業，並優化異常帳戶交易分析，以提升帳戶監控效能，即時防阻金融詐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3. **政府已訂定阻詐策略以遏止網路購物詐欺案件，惟爭議跨境包裹未建立高風險寄件人追蹤與查察機制，且尚未研議透過技術及法律面向等措施以解決爭議包裹問題，又經營代收貨款業務之貨運、物流、快遞業者爭議包裹直接退款機制有欠完備，不利阻斷爭議包裹流通管道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打詐成效：**打詐綱領 1.5 版阻詐面向之策略（五）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推動「由財政部關務署協助研訂管理措施及告知報關行相關法律責任」、「建立完善民眾退貨退款機制」等 2 項行動方案，由交通部、財政部及經濟部主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內政部協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爭議跨境包裹案件持續高發，惟交通部未審酌其發生頻繁及防制措施未見成效等情，檢討行動方案及具體

措施之妥適性，並加強監管異常託運人，難以遏止相關詐騙行為重複發生；(2)交通部公路局辦理詐欺犯罪預防業務未落實追蹤貨運業者執行情形，且未將貨運業者處理境外消費爭議成效納入績效考評，或研議透過技術及法律面向等阻斷措施，解決爭議包裹問題，致一頁式購物詐騙、幽靈包裹仍持續氾濫流通於貨運物流管道；(3)部分貨運及物流業者經營代收貨款業務，尚無貨到付款爭議包裹直接退款機制之公開資訊，又部分物流、快遞業者經營代收貨款業務，未納入輔導建立爭議包裹直接退款機制對象，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以阻斷爭議包裹流通管道，降低民眾遭詐風險及損失。【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4. 政府制定詐防條例，加速返還被害人遭詐騙財物，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完成首批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款項返還被害人，允宜加速研議其餘警示金融帳戶剩餘款項返還之精進作為，以紓緩詐騙案件被害人身心及經濟狀態：金管會依詐防條例第8條至第11條規定，於113年11月29日訂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金融防詐應遵循事項辦法)，以加速檢警及時攔阻可疑金流與幣流，並有機會讓被害人遭詐騙財物加速返還。經查，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自金融防詐應遵循事項辦法發布，已於114年1月完成第1批虛擬資產帳號剩餘款項返還作業，共計32位被害人、金額1,113萬餘元。惟一般金融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銷帳編號疑似詐欺犯罪之剩餘款項返還，則尚未依詐防條例及金融防詐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說明主要係現行返還實務對於法規適用、刑事證據性質等存有疑義，尚待金管會等部會研議解決並訂定明確指引俾供遵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等部會加速研議適用法條之確認及訂定執行指引，俾利加速將警示帳戶之剩餘款項發還，以紓緩詐騙案件被害人身心及經濟狀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4.】

（六） 懲詐－偵查打擊面

1. 政府為打擊組織及科技詐騙，已增（修）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得科處1至7年有期徒刑，惟各級法院近6年對於加重詐欺罪科處3年以上徒刑者未及1%，各界多有量刑過低之疑慮，允宜加速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

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適時更新現有量刑工具及量刑因子，以期提升詐欺罪量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更臻契合社會期待與法律感情：政府鑑於詐欺案件趨於組織化，甚至透過網路、電信、通訊科技等工具犯案，造成不特定廣大民眾受害，經參酌國外立法例，並考量該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等因素，於103年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將本罪法定刑定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嗣考量詐欺犯罪愈趨猖獗，除案件量逐年攀升外，犯罪手法亦由單純財產犯罪發展為暴力犯罪，爰為因應新型態詐欺犯罪，於112年修法提高加重詐欺罪之刑期，期有效抑制詐騙集團橫行。惟查，108至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各級法院依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科處之刑期多未及3年，處3年以上刑期者均低於1%，外界迭有質疑法院判決刑度過低，無法有效嚇阻詐欺犯罪，嚴重影響司法公信度。按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自100年起陸續建置各項量刑工具，並自108年起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工作，該草案雖於110年12月2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目前仍由司法院持續研議中。鑑於詐欺案件已成為社會安全之重大隱憂，並嚴重侵害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為促進詐欺案件量刑之妥適性，並加強打擊詐欺犯罪之力道，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加速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適時更新現有量刑工具及量刑因子，以提升詐欺罪量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契合社會期待與法律感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2. **法務部為防制跨境詐欺犯罪，積極推動跨國合作辦案、國際犯罪情資交流等國際司法互助機制，惟司法互助請求案件數及完成率趨緩，且待與跨境犯罪較多國家簽署相關協定，又引渡法已歷逾40年尚未修正，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允宜研謀強化與各國司法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並儘速完備引渡法制，以務實拓展國際合作機制，有效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法務部為加強防制跨境詐欺犯罪，協同大陸委員會邀集外交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警政署等機關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建立國人在國外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各階段通報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事項。據法務部

統計，111至113年度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請求案件完成率，雖由111年度之101.81%，逐年上升至113年度之112.65%，惟國際司法互助部分，我國請求外國協助件數，由111年度之72件，下降至113年度之47件，完成率由55.56%，下降至19.15%；外國請求我國協助件數，亦由111年度之53件，下降至113年度之16件，完成率由86.79%，下降至43.75%，國際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互動、完成率核有趨緩情形；另查，近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案件之位屬國家中，案件數最多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3國均尚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又我國引渡法自69年7月4日修正，已歷逾40年未再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存有落差，且尚有部分條文雖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強制性規定但仍有不足情形等，案經法務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擬具修正草案，於111年4月15日經立法院完成一讀，嗣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迄未完成立法等，經函請法務部研謀加強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活動，強化與各國司法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並儘速完備引渡法制，以務實拓展國際合作機制，有效打擊跨境詐欺犯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3.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有效壓制電信詐欺犯罪，組成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整合打詐量能刨根溯源查緝及查扣犯罪資產，惟罪贓返還執行成果容有提升空間，另司法聯盟鏈之運作機制及取證量能尚待擴增整合等，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有效緩解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結合檢警偵查資源及掌握查緝辦案時效，加強打擊及抑制詐欺等犯罪危害：法務部鑑於現代電信詐欺犯罪多為跨境組織犯罪集團所策劃，其高度濫用現代資通網路技術犯罪工具，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害，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組成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集中檢警調資源破解資通網路犯罪舉證斷點，查緝犯罪組織中上游成員，以有效壓制電信詐欺犯罪，貫徹打詐綱領1.5版之「減少接觸」、「減少誤信」及「減少損害」之「3減」策略，將民眾遭受詐欺損害降至最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灣高等檢察署為適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112年7月推行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惟近年詐欺案件被害人財產損失龐鉅，各級檢察署促成和解或調解賠償金額30億餘元，尚不及113年度全般詐欺案件財損金額487億餘元之1成；（2）法務部於110年度規

劃建置司法聯盟鏈（圖 8），由司法院、警政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 5 個初始建置機關（下稱初始機關）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司法聯盟鏈推動、管理及運作相關業務，113 年度初始機關實際員額達上萬人，惟取得司法聯盟鏈合格人員資格（數位證書）計 1,483 人，尚屬有限，且法務部廉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未成為平臺成員，又上鏈之證據類型僅有雲端證據。另查詐欺案件查扣電子設備數量眾多，惟各地方檢察署採證資源及人力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持續研謀有效取回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精進策略，並擴大納入平臺成員及上鏈資料範圍，暨妥謀數位證據取證人力及相關設備資源共享機制，俾利加強打擊及抑制詐欺等犯罪危害，以達成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及降低犯罪損害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及 3.】

圖 8　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

資料來源：擷取自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網站。

4.　法務部為達替代入監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賡續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惟近 3 年度履行未完成比率逐年上升，其中以犯詐欺（洗錢）罪者占比最高，致須入監服刑人數增加，加重監獄之收容負擔，允宜研提有效對策，俾落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教化功能：法務部考量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日趨嚴重，及經濟社會地位低無力完納罰金者，可選擇提供無償勞動或服務，替代罰金刑或短期自由刑，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2,382 萬餘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包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經查，近 3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中，履行未完成件數自 111 年度之 2,394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289 件，整體履行未完成率亦自 25.18%上升至 33.45%，其中以犯詐欺（洗錢）罪履行未完成比率 39.03%最高，竊盜罪 35.58%次之。據地方檢察署說明，詐欺案件社會勞動人有年輕化之趨勢，另涉犯詐欺之勞動人通常具有好逸惡勞、急功近利之特性，執行勞動之堅持度明顯不足，或申請勞動係以延緩入監執行為目的，致使未履行完成之狀況遽增。復查，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

之社會勞動人，倘未繳納原宣告刑得易科之罰金，或其原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者，須入監服刑，又近 3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未履行完成件數增加，致入監服刑人數隨增，恐加劇收容壓力，經函請法務部就履行未完成案件癥結研提有效對策，以提高完成比率，發揮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教化目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5. 政府強力執行打擊詐欺犯罪，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整體技能訓練量能不足，允宜適時採取機動調整移監措施，並研謀擴大技能訓練量能，以提升矯治處遇成效，減少再度犯罪可能性：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刑罰執行、被告羈押、毒品戒治、少年收容及羈押、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執行等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計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 60,552 人。經查矯正機關收容及個別處遇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政府強力執行打擊詐欺犯罪，犯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判決確定入監服刑之受刑人，或涉嫌犯詐欺罪羈押於看守所之被告人數增加，113 年底各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達 59,080 人，較 112 年底之 56,202 人，增加約 5.12%，距核定容額（60,552 人）滿額僅剩餘 1,472 人，其中臺北看守所等 26 所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超逾核定容額，超收人數計 5,157 人，恐因收容人居住空間不足，潛藏影響其身心健康及實施處遇成效等風險；（2）法務部矯正署為導正財產性犯罪者觀念偏差、喜不勞而獲等價值觀，於 112 年 2 月函示各矯正機關對屢犯財產性犯罪者須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處遇措施，據該署統計，各矯正機關實施受刑人技能訓練開班數及開班人數，由 110 年度之 553 班次、1 萬 2,720 人次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73 班次、1 萬 4,713 人次，惟同時期之犯詐欺罪等財產性犯罪之在監受刑人人數，已由 110 年底之 1 萬 744 人，增加至 112 年底之 1 萬 5,467 人，超逾矯正機關開班總人次，整體技能訓練量能顯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就近年來詐欺犯罪在監人數遽增趨勢，加強運用前後門政策及機動移監等措施，以緩解收容壓力，並研謀擴大技能訓練量能，以提升矯治處遇成效，減少再度犯罪可能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及 2.】

參、政府推動風電/光電政策執行情形

全球暖化導致氣候異常，影響人類與生態系統的永續發展。世界各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創造綠色就業，實現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顧的目標。依據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發布「2025 年再生能源容量統計」報告指出，2024 年新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585GW（十億瓦，下同），主要增長動能來自風力發電（增加 113GW）與太陽光電（增加 451GW），兩者增加量 564GW，占比高達 96.41%，又 2015 至 2024 年間，風力發電年增率介於 9.39%至 17.79%間，2024 年累計達 1,133GW，太陽光電年增率介於 19.79%至 33.29%間，2024 年累計裝置容量達 1,865GW（圖 1）。

圖1　全球風電/光電累計裝置容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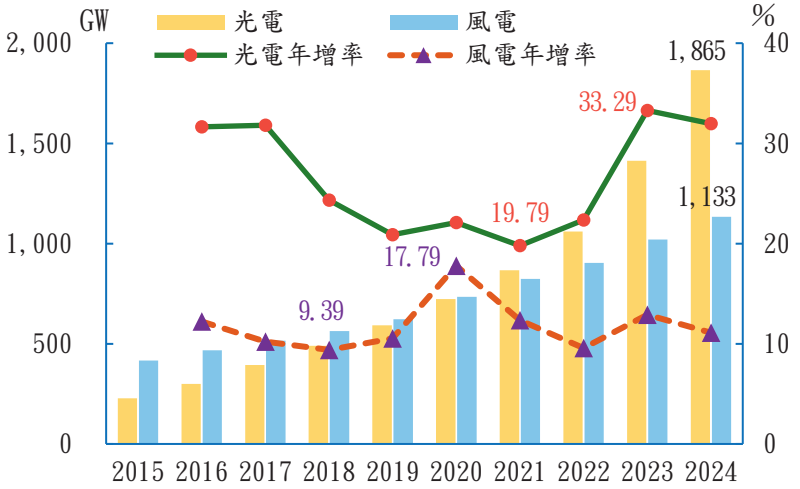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IRENA「2025年再生能源容量統計」報告。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7，係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政府為提升國內能源自主性與供應穩定性，積極發展再生能源，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其中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為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主力，設定 114 年風力發電裝置容量 6,900MW（百萬瓦，下同），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0,000MW 之目標。嗣因應國際淨零轉型趨勢，共同承擔全球減碳目標，於 111 年 3 月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推動「能源轉型」等 4 大策略，提出

圖 2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行動。

「十二項關鍵戰略」(圖 2)，經濟部並於 112 年 4 月提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下稱風電/光電戰略行動計畫)，預計至 2030 年離岸風電、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達 13.1GW 及 31GW，期逐步達成 2050 淨零目標。茲將政府推動風電/光電政策之執行、風電/光電戰略行動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等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風電/光電政策推動概況與成果

(一) 風電/光電推動歷程

1. 風力發電

政府為發展風力發電，採取「先陸域、後離岸」方式推動，其中台灣電力公司自 92 年起陸續推動臺灣本島之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五期計畫，及澎湖低碳島等離島風力發電計畫。嗣因陸域優良風場開發逐漸飽和，且陸域風場開發衍生噪音、眩影與視覺衝擊等問題，政府爰將風力發電重心由陸域逐步朝向離岸發展，並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等 3 階段推動，另為協助及輔導國內廠商建立產業供應鏈，落實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於 107 年 1 月公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以加速國內離岸風電案場及相關產業之開發。又經濟部於 112 年 4 月提出之風電/光電戰略行動計畫，其中離岸風電部分，透過政策推動、產業及技術發展與人才培育等 4 面向、8 項措施(表 1)，規劃 119 年裝置容量達 13.1GW，後續並將順應全球離岸風電發展趨勢，朝大型化、大水深與浮動式方向發展，139 年達 40 至 55GW。

表1 風電/光電戰略行動計畫—離岸風電主要面向與推動措施

面向	主要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政策推動	1.離岸風電可開發場域空間盤點與配套基礎設施。 2.穩健務實推動策略，達成政策建置目標。	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國防部、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產業發展	1.因應國內產業特性，建置自主關鍵組件製造能量。 2.配合在地化服務需求，建置自主海事工程服務能量。	經濟部
技術發展	1.發展浮動式新技術，擴大風場朝大水深開發。 2.發展在地數位運維技術，降低成本與穩定發電。	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人才培育	1.提供國際風能組織(GWO)基礎與進階培訓，因應風場工程人員需求。 2.培訓風力機運維與海事工程專業技術人才。	經濟部、交通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風電/光電戰略行動計畫。

2. 太陽光電

政府為能於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20GW 目標，於 105 年 7 月啟動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建立太陽光電永續推動制度及推動環境，嗣為擴大太陽光電設置成果，於 108 年 10 月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並持續推動農業設施、公有建築等屋頂型太陽光電，及漁電共生、已整治之污染土地等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地面型太陽光電；又經濟部於 112 年 4 月提出之風電/光電戰略行動計畫，其中太陽光電部分，透過開發適宜設置空間、提升系統安全可靠及模組回收、推動電網靈活併聯、研發高效產品應用等 4 面向、11 項措施（表 2），持續增加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設定於 119 年達 31GW、139 年達 40 至 80GW。

表2　風電/光電戰略行動計畫－太陽光電主要面向與推動措施

面向	主要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開發適宜設置空間	1. 優先推動屋頂型。 2. 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3. 進行戶外型農電共生試驗（示範）。 4. 再生能源條例增修。	經濟部、財政部、農業部、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提升系統安全可靠及模組回收	1. 太陽光電系統結構安全性提升。 2. 降低廢棄物總量並提高去化價值。	經濟部、環境部
推動電網靈活併聯	1. 強化電力網及建置共同升壓站緩解併網問題。 2. 推動發電端光電結合儲能。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
研發高效產品應用	1. 研發低成本高效率矽晶模組技術。 2. 量產新式光電技術。 3. 開發太陽電池技術。	經濟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風電/光電戰略行動計畫。

（二）　推動成果

1.　裝置容量及發電量：截至 113 年底止，風力發電（含陸域及離岸）及太陽光電（含地面及屋頂型）之累計裝置容量分別為 3,970MW 及 14,281MW（圖 3），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1,293MW 及 1,863MW。又 113 年度兩者發電總量分別為 105 億度及 153 億度，約占整體發電量 2,892 億度之 3.63% 及 5.29%。

圖3　我國風電/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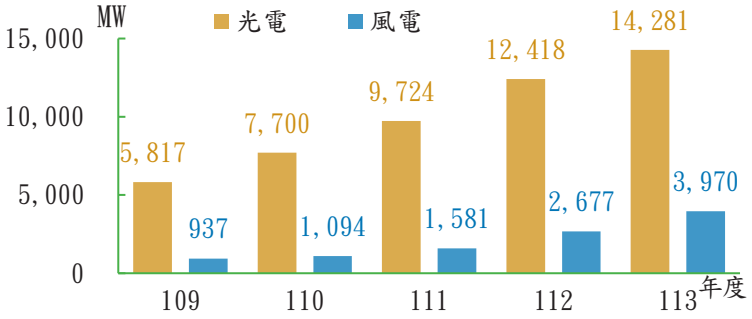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

2.　風力發電：截至 113 年底止，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 927.40MW。離岸風電部分，第 1 階段示範獎勵共計 2 個案場，已分別於 108 年 11 月及 110 年 8 月陸續完工併聯，累計完成之裝置容量達 237.20MW；第 2 階段潛力場址，

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6 月完成遴選及競價作業，核配裝置容量計 5,500MW，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 9 座案場完工併聯，累計裝置容量為 2,805MW。第 3 階段區塊開發第 3－1 期及第 3－2 期分別於 111 年 12 月及 113 年 8 月完成核配容量 3,000MW 及 2,700MW(表 3)。

表 3　離岸風電 3 階段推動策略成果

策略名稱	成果摘要
示範獎勵	1. 108 年 11 月海洋示範風場完工併聯 128MW。 2. 110 年 8 月台電一期示範風場完工併聯 109.2MW。
潛力場址	1. 107 年 4 月及 6 月分別完成遴選及競價作業，核配裝置容量計 5,500 MW，預計於 115 年前完工併聯。 2. 截至 113 年底止，共大彰化東南等 9 座案場完工併聯 2,805MW。
區塊開發	1. 第 3－1 期：111 年 12 月完成容量核配計 3,000MW，規劃於 115 至 116 年完工併聯。 2. 第 3－2 期：113 年 8 月完成容量核配計 2,700MW，規劃於 117 至 118 年完工併聯。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

3.　太陽光電：截至 113 年底止，屋頂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9,000.90MW，其中以民間自提裝置量 4,192.60MW 最多、農業設施 2,090.30MW 次之、工業廠房設施 1,488.50MW 再次之（表 4），且工業廠房及民間自提等 2 項 113 年底累計裝置量，均已逾 114 年度目標裝置量，另地面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5,280.10MW。

表 4　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成果

單位：MW

類別	專案名稱或項目	114 年度目標裝置容量	113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
合計		**8,000.00**	**9,000.90**
農業綠能	農業設施	2,543.30	2,090.30
	室內漁電共生	919.00	455.20
中央部會公有屋頂	教育部設施	360.80	360.80
	國防部設施	176.50	240.80
	環境部設施	0.10	78.40
	交通部設施	43.70	57.00
	經濟部設施	26.80	27.00
	內政部設施	5.40	5.40
	財政部設施	4.90	4.90
工業廠房	工業廠房設施	1,285.00	1,488.50
民間自提	私人民間設施	2,634.50	4,192.60

註：1.「工業廠房」包含：經濟部產業園區（原工業區）、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原加工出口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
2.「民間自提」包含：縣市公有屋頂、非上述類別的工廠屋頂、住宅建物及其他屋頂。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

4.　儲能：政府為配合太陽光電間歇性能源特性，加強電網韌性及太陽光電發電輸出平滑化，與促進饋線有效運用，規劃建置儲能系統（圖 4）電力輔助能量（包含電網端及發電端），114 年度累計目標容量 1,500MW(含電網端 1,000MW 及發電端 500MW)，119 年度則為 5,500MW(含電網端 3,000MW 及發電端 2,500MW)。截至 113 年底止，電網端累計儲能 1,420.30MW，發電端累計儲能 30.50MW。

圖 4　台灣電力公司龍潭儲能系統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二、風電/光電戰略行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按經濟部提出之風電/光電戰略行動計畫，有關預算編列部分，經濟部所屬及國營事業 112 至 113 年度規劃編列風電經費 272.12 億元、光電經費 14.78 億元，主要係提早布局浮動式離岸風場開發技術、建立離岸風電自主關鍵組件製造能量、研發高效光電模組產品、與民間合作興建共同升壓站等。截至 113 年底止，風電累計編列預算數 256.63 億元，執行數 255.88 億元，執行率 99.71%；光電累計編列預算數 13.68 億元，執行數 12.62 億元，執行率 92.28%（表 5）。

表 5　112 至 113 年度經濟部所屬及國營事業執行風電/光電戰略行動計畫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執行機關	風電部分			光電部分		
	預算編列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預算編列數（C）	執行數（D）	執行率（D/C×100）
合計	**25,663.18**	**25,588.96**	**99.71**	**1,368.58**	**1,262.95**	**92.28**
能源署	600.07	594.42	99.06	638.00	633.00	99.22
技術司	277.83	276.13	99.39	—	—	—
產業發展署	416.44	394.81	94.81	20.34	19.44	95.58
標準檢驗局	173.94	169.99	97.73	47.49	47.73	100.51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53.90	153.61	99.81	—	—	—
台灣電力公司	24,041.00	24,000.00	99.83	—	—	—
台灣中油公司	—	—	—	662.75	562.78	84.9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風電/光電政策執行情形，經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機制公開徵詢民眾意見，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推動風電/光電政策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風電/光電政策整體規劃、政策執行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等 5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風電/光電整體規劃

1.　**經濟部積極推動風力發電政策，惟我國西部近海優選離岸風電場域開發漸趨飽和，適宜開發海域受限法規難覓，允宜跨部會整合及盤點潛在可供開發場址，以加速離岸風電開發**：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評估我國西部 12 浬領海範圍內離岸風電，優選場址開發潛能計 15.20GW。截至 113 年底止，離岸風

電之示範獎勵、潛力場址、區塊開發（第3－1期及第3－2期）等3個階段共累計核配（完成）離岸風電開發容量計10.78GW（表6），占上開優選場址開發潛能15.20GW之70.92%，又該等風場基於施工及開發成本考量，大多選擇近岸水淺之區域開發，且區塊開發第3－2期選商，因部分業者開發區重疊，致總核配開發容量2.70GW，較預計容量上限3.60GW減少0.9GW，顯示近海離岸風場開發已接近飽和。另據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估計，120至124年尚需可供開發海域面積1,000餘平方公里，以增加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約7GW，俾利逐步達成離岸風電124年設定目標18.40GW。由於該等開發場域須考量空間劃定與使用限制等，為降低風電開發商自行規劃開發範圍缺乏明確案場資料，衍生大幅修改風場邊界，甚或縮減開發容量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6　截至113年底離岸風電3階段政策執行規劃時程

單位：GW

策略階段		核配（完成）裝置容量	規劃（完工）併聯時程
合計		10.78	
示範獎勵		0.24	108至110年間併聯發電
潛力場址		5.50	109至115年
區塊開發	第3－1期	2.34	116至117年
	第3－2期	2.70	117至118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2.　能源署積極推動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開發，持續增加再生能源供給，惟預計累計併網總容量較預期減少且併網時程展延，又部分案場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俾利逐步達成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目標：經濟部於107年4月及6月完成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遴選及競價作業，分別核配3,836MW及1,664MW併網容量，合計5,500MW，規劃於114年底前依各契約規定時程完工併聯。經查，因國內離岸風電供應鏈技術學習曲線因素，原核配潛力競價之海龍二號（B）等4座風場（裝置容量1,664MW），延後至115年度完工併聯；原核配潛力遴選之12座案場中，麗威風場（裝置容量350MW）因涉飛航安全疑義遭廢止設置同意文件，重新遴選後規劃裝置容量降為294MW，減少裝置容量56MW；另遴選及競價之15座風場（未含麗威及替代之海峽一期風場）中，計有10座風場，因業者依各風場條件選定適合風機機型，並配合風力機組之單機容量調整，計減少裝置容量107.80MW，以上合計減少裝置容量163.80MW，潛力場址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由5,500MW降為5,336.20MW。另查，應於114年底完工併聯之台電（離岸二期）、海龍二號、海峽一期等3案場中，

海峽一期(裝置容量294MW)風場因尚未完成產業關聯方案審查等,經能源署於114年4月8日通知解除契約,致潛力場址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再降為5,042.20MW,台電(離岸二期)及海龍二號等2案風場,因多次招標未能決標、工作船隻故障、發生工安事件遭勒令停工檢討等因素,工程進度落後,經函請能源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3. 經濟部透過躉購費率、獎勵補助等方式提高民眾設置太陽光電意願,建置容量逐年增加,有助穩定供應綠色能源,惟實際裝置容量仍未達修正後整體目標,又建置光電案件管控平臺,多數警示案件集中於特定行政審議程序及導入資訊管理系統,建置進度未如預期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達成能源轉型目標:政府為提升能源自主及電力多元發展,自105年10月起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設定114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20GW,並責由經濟部透過躉購費率、獎勵補助等方式,提高業者或民眾裝設意願,以達成再生能源政策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7至112年度太陽光電實際裝置容量均未達目標且差額逐年擴大,嗣經濟部於113年度滾動檢討並延後1年(115年)完成20GW之目標值。修正後113至115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為15.75GW、16.60GW及20GW,均較原113及114年度目標有所降低或延後,惟截至113年底止,累計裝置容量為14.28GW,仍較修正後目標值(15.75GW)短缺1.47GW(表7),又經濟部等9個機關單位規劃辦理45項太陽光電設置專案,計有11項之設置成效未如預期,裝置容量亦較預計減少2,208.3MW,其中有5項達成率未及3成;(2)能源署自113年10月起建置光電案件管控平臺,以落實資訊公開,截至114年3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48件,其中「紅燈」訊號之警示案件為29件,較113年底之9件增加20件,且多集中於「電業籌設」及「容許使用」之行政審議階段,另管控平臺規劃導入資訊管理系統優化相關控管機制,原預計於114年4月底完成,惟仍處功能測試階段等情

表7 國內太陽光電設置情形

單位:GW

年度	目標量		實際量	缺額
	原始	修正		
107	2.83		2.73	-0.09
108	4.33		4.14	-0.18
109	6.50		5.81	-0.68
110	8.75		7.70	-1.04
111	11.25		9.72	-1.52
112	14.00		12.41	-1.58
113	16.21	15.75	14.28	-1.47
114	20.00	16.60	…	…
115		2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4. 農業部漁業署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精神，推動漁電共生政策，惟漁電共生區位土地核准設置綠能設施僅 1 成餘，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機制仍未臻完善，另大宗養殖魚種之魚塭養殖戶數及放養量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養殖漁業永續發展：政府為落實能源安全及環境永續之願景，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以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20GW 為主要推動策略之一，農業部負責 9GW 額度，其中漁電共生占 4.4GW，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規劃利用漁業養殖之場域結合太陽光電設置，帶動分散式能源供應。截至 113 年底止，已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先行區、優先區及關注減緩區等漁電共生區位範圍，合計 20,982 公頃；農業部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3.82GW，較 113 年度目標值 5.44GW 減少 1.61GW，其中漁電共生累計裝置容量 997.2MW，較 113 年度目標值 2,088.4MW 減少 1,091.2MW（表 8）。經查漁業署推動漁電共生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納入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公告漁電共生區位面積 20,982 公頃，惟受饋線容量不足，漁民申請意願、私人土地整合不易等因素影響，截至 113 年底止核准綠能設施容許使用面積 2,636.86 公頃，僅占公告漁電共生區位土地面積 1 成餘，裝置容量與 114 年度目標值 4.4GW 仍有差距；(2) 農業部訂定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分工及指引，供市縣政府作為查核準據，惟抽查頻率及改善期限等規範未臻完善，及市縣政府囿於人力不足，致部分案場尚未進行查核，而已查核案場未落實養殖之比率頗高；(3) 近年養殖漁業產值逐年成長，惟漁電共生公告區內大宗養殖魚種之魚塭數、魚塭面積、養殖戶數及放養量呈下降趨勢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表 8 113 年底農業部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情形

單位：MW

項目	113 年度目標值（A）	累計裝置容量（B）	差異數（B-A）
合計	**5,445.5**	**3,827.6**	**- 1,617.9**
漁電共生（室內／外）	2,088.4	997.2	- 1,091.2
低地力變更	451.9	195.8	- 256.1
埤塘圳路	295.5	177.6	- 117.9
不利農業經營	425.5	366.8	- 58.7
畜禽舍	1,715.0	1,651.8	- 63.2
農糧製儲銷	469.2	438.4	- 3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5. **政府推動公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以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並發揮最大公共利益，惟現行標租作業範本規範不一、未建立場址篩選與可行性評估機制及農業用地未落實結合農業經營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政府自 99 年起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政策，以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並發揮最大公共利益。能源署為提供公有土地或校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時有所參據，及設置時衡量對國土、生態與景觀影響，分別頒定「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等標租作業範本，及「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等規定。經查各機關推動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情形，核有：(1)能源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教育部均就公有土地或校舍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訂定標租作業規範，供相關機關、學校參循，惟於競標方式、回饋金比率訂定與經營租金繳納方式等存有差異；(2)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等土地管理單位已依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政策，辦理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惟多數機關尚未建立篩選設置場址及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相關機制，影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執行成效；(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業者於農業用地設置發電設備，依規定須與農業經營結合，惟屬於公有土地之農業用地標租案場間有未結合農業經營使用情事；另經濟部自 110 年起，對於以農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等一地兩用型案場給予額外費率獎勵，惟尚未統計列管已給予獎勵案場，不利掌握現況使用情形，且恐衍生給予額外費率案場未依原核定使用，仍給予獎勵之不當情事；(4)經濟部為推廣再生能源並確保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影響國土與生態，訂定相關審查規定，惟未將土地權或使用權證明、臨路條件等納入審查，致發生公有土地遭占用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二） 風電政策執行

1. **能源署持續推動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惟完成核配裝置容量較預計短少近 1GW，部分風場尚未簽訂行政契約及企業購售電合約（CPPA）或取得外部融資，允宜研謀改善，確保風場如期完工，持續增加再生能源供給：**能源署規

劃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容量之釋出及期程，分別為第3－1期分配3GW，115至116年完工併聯；第3－2期分配3GW，117至118年完工併聯。實際執行結果，111年12月完成第3－1期7座風場容量分配計3GW，惟部分風場因業者財務規劃或認獲配場域未符經濟效益等因素，放棄開發資格，致實際簽約裝置容量計2.34GW。另113年8月完成區塊開發第3－2期3.60GW（原規劃3GW，加計第3－1期剩餘容量0.6GW）容量分配，因部分案場開發範圍重疊，僅核配5座風場總容量2.70GW（圖5），且原訂113年11月11日前完成行政契約簽訂，然截至114年4月15日止，僅1案獲配容量0.80GW之風場簽訂行政契約，其餘4案獲配容量計1.90GW之風場，占核配容量70.37%，尚未完成簽約。又第3－1期之湳妙風場，開發商於114年3月間宣布已透過與企業簽訂企業購售電合約(CPPA)完成發電容量銷售並取得專案融資，將如期達成原訂116年完工併聯目標，惟第3－1期之海峽二期及海鼎二期等2座案場，完工併聯時間均早於湳妙風場1年，截至114年3月底止，該2座風場仍尚在簽訂CPPA及取得案場專案融資中，不利啟動風場施工合約等作業，潛存未能如期完工併聯風險，經函請能源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及3.】

圖5　截至113年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各期容量完成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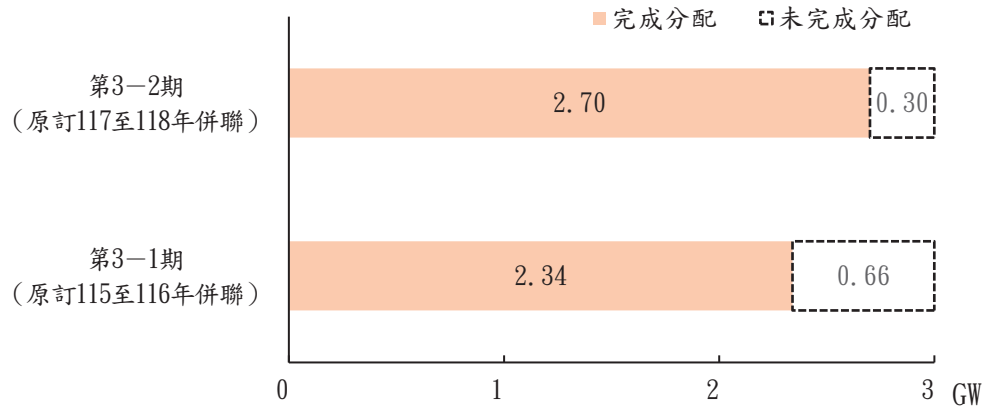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2.　能源署為持續擴大離岸風電量能，擬具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惟計畫草案已公布年餘，遲未正式公告計畫內容，允宜研謀改善，俾利順利推展浮動式離岸風電，擴大風電量能：據能源署評估，我國離岸風電近海固定式風場之場址空間將於區塊開發第3－3期後漸趨飽和，若要持續擴大離岸風電開發量能，勢必須

往深水海域發展，逐步推動浮動式離岸風場開發。能源署為有效利用我國西部海域空間，提供更多再生能源電力，於111年8月召開浮動式風場示範規劃說明會，預估該等海域浮動式風電潛力場址面積約87至255平方公里，水深42至200公尺，最大裝置容量介於750MW到2,500MW間；嗣113年1月公布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草案，預計開放2加1示範案場，規劃119年完工併聯，惟截至114年3月底止，能源署尚未公告浮動式離岸風場之細部獎勵計畫，亦尚未公告定案之示範計畫及電費費率，不利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之開發與發展，經函請能源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3.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有助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傳輸與系統電壓穩定，惟部分工程實際進度未及6成，或須配合他案設備安裝期程等，致計畫存有無法屆期完成之風險，又部分電網供電場所之重要器材，涉有未符契約所訂之產品製造地點疑慮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利如期完工及達成計畫目標：台灣電力公司為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傳輸與系統電壓穩定，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下稱離岸加強電網計畫），計畫總經費606億餘元，執行期程為107至114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離岸加強電網計畫共區分為36項工程，截至113年11月底止，尚餘15項工程未完成，且部分工程實際進度未及6成，鑑於計畫期限僅餘13個月，部分工程尚須配合他案設備併聯試運轉期程，潛藏無法屆期完成之風險；（2）台灣電力公司為免大量且集中之離岸風電發電量引供至彰化地區電網，影響系統電壓穩定，辦理「彰工升壓站及永興開閉所161kV（千伏特）靜態同步補償器（STATCOM）統包新建工程」，合約金額44億5,995萬餘元，執行期間為112年7月至116年12月，惟承攬廠商提報之履約電氣設備生產地不符契約規範，衍生履約爭議，亦恐將延宕完工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處。【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8.】

4.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力再生能源政策，辦理離岸風電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惟已完工第一期計畫之部分機組實際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第二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有效發揮建置效益：台灣電力公

司於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階段，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下稱離岸一期計畫)，裝置容量計109.20MW，建置金額259億5,152萬餘元，並於110年12月30日完工併聯商轉發電；嗣於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之遴選階段，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下稱離岸二期計畫)，建置金額573億2,396萬元，規劃裝置容量計294.50MW，預計於114年底完工併聯。經查該2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離岸一期計畫已完工商轉發電3年餘，惟21部機組111至113年度實際發電度數介於2.97億度至3.30億度間，均未達預計目標3.56億度，且部分風機實際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發電度數不增反減或故障時數增加；(2)截至113年底止，離岸二期計畫31部水下基礎，僅完成7座鋼管樁打設，其餘24座鋼管樁及31座套筒桁架均未完成設置，執行進度落後，無法依遴選契約規定於113年底完成所有水下基礎設置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1)及(3)】

5. 能源署持續推動陸域風力發電政策，惟已完工之裝置容量未達目標，部分案件已籌設多年尚未取得施工許可，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裝置容量目標：能源署原設定陸域風電114年累計裝置容量目標1,200MW，嗣動態檢討各類再生能源推動情形，修正目標為113年959MW、114年979MW。經查，截至113年底止，我國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927.40MW，較目標值尚不足31.60MW，且施工許可期限於114年底者計3案，規劃裝置容量共27.00MW，預計114年底陸域風電最大累計裝置容量954.40MW，較目標值仍不足24.60MW。復查，取得籌設許可惟尚未取得施工許可之陸域風電計畫計5案，規劃裝置容量共86.40MW，截至113年底止，已辦理籌設作業最長已長達5年仍未能進入施工階段，執行過程未臻順利，主要係涉及景觀、生態及民眾生活等問題，經函請能源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6. 台灣電力公司持續辦理轄管陸域風機管理維護作業並執行新機設置計畫，惟部分將屆除役機組位處環境敏感區，汰舊更新適用趨嚴之環保法規，又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妥處，及早規劃風機除役機組應處事宜，並確保陸域風電發電量能穩定：依據112年3月22日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規定，設置風力發電機組，位於重要濕

地、沿海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500公尺以下者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截至113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轄管完工運轉逾15年（96年底前已完工機組）陸域風機計96部，裝置容量162.44MW，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套疊結果，計有石門、恆春、大潭、臺中港、中火、彰工(I)、麥寮、觀園及香山（圖6）等9處案場之部分風機，或位處重要濕地、保安林地，或風機基座中心半徑500公尺內有建築物等情形，未來汰舊更新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另台灣電力公司於106年1月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因延遲取得土地容許許可、部分機組變更設置地點等，經辦理2次修正計畫，裝置容量目標調整為51.60MW，投資總額調增至34.70億元，計畫期程延至113年6月30日，惟彰工(Ⅲ)及彰化永興等2場址因土地租賃、都市設計審議及施工完竣審查等作業延遲，完工期程較預訂進度落後1年2個月及1年5個月；雲林臺西風場，延遲送審設置風機審查資料，完工期程較預計落後5個月，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因應。【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1）及（3)】

圖6　香山案場部分風機位處重要濕地、保安林地及周邊500公尺有建築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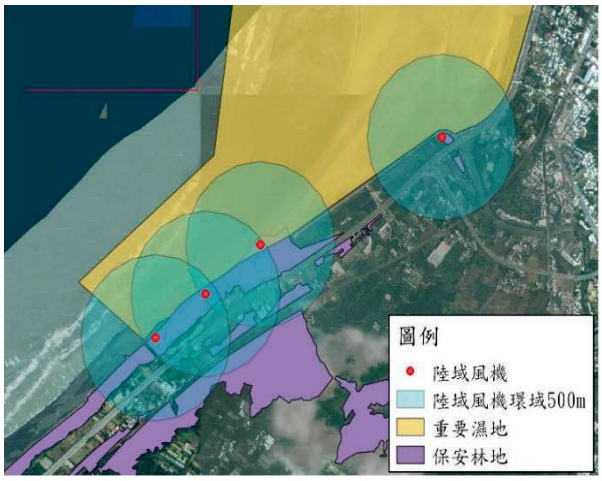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三）　光電政策執行

1.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畜牧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囿於多數畜禽舍老舊及屋頂結構承載不足等因素，影響農民設置意願，另不利農業經營區之電網饋線容量不足，不利政策推展，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農民及綠能業者設置意願：農業部為落實農地農用原則，避免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造成農地破碎化或影響農產業發展，以及降低對生態保育之衝突，提出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農業綠能政策推動主軸，規劃優先推動畜禽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及於經公告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農業經營地區內設置綠能設施，期於114年度分別達成設置併聯

容量 1.9GW 及 600MW 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畜牧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囿於多數畜禽舍老舊，屋頂結構難以承載太陽光電設施等因素，影響農民設置意願；(2) 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需求及避免破壞優良農地營農環境之完整性，已公告劃設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惟設置面積比率未及 2 成，推動進度緩慢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2. 能源署推動陽光社區、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等太陽光電補助計畫，以鼓勵再生能源之發展，惟間有推動成效欠佳、執行結果未達目標，或尚無相關申請案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經濟部為提高國人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誘因，訂有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並委由能源署擔任執行機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陽光社區補助計畫已逾 11 年，惟 109 至 113 年度僅 2 社區提出申請，且近 2 年度均無申請案件；(2) 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惟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6 個地方政府執行結果未達目標 (表 9)，又計畫已納入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惟迄尚無相關申請案件等情事，經函請能源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六、(一)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表 9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擴大推廣階段執行情形

單位：MW

參與市縣	目標	實際
新北市	3	1.06
桃園市	10	0.57
臺中市	15	10.04
臺南市	10	19.42
宜蘭縣	100(戶)	99(戶)
南投縣	15	12.42
嘉義市	50	0.46

註：1. 宜蘭縣擴大推廣階段目標為設置 100 戶屋頂型太陽光電，實際設置 99 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3.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有助增加再生能源供給，惟未依規定辦理短期可行及計畫備選廠址之評估，致部分案場取消辦理或縮減規模，且造成部分前置工程經費未能發揮效益，又部分備選廠址涉及生態開發或單位競合等，無法填補裝置容量缺口，未能及時發揮替代廠址功能，未達計畫裝置容量目標並延宕期程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強評估再生能源開發配套方案等規劃機制：

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能源政策目標，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下稱綠能計畫)，計畫金額 91 億餘元，計畫期程為 110 年 7 月至 116 年 12 月，預計設置總裝置容量 160MW 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包含光電 110MW、風力 48MW、地熱 2MW)。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執行綠能計畫規劃短期可行廠址作業，未依規定覈實辦理選址評估作業，蒐集廠址資訊未臻周延，且未審視可行性報告審議階段之開發疑義預警性意見，致部分案場取消辦理或縮減規模等減少裝置容量共 152.57MW，未達計畫裝置容量目標，且造成部分已支出之前置工程經費未能發揮效益；(2）擇選綠能計畫備選廠址，遇短期可行廠址無法推動時，可擇優更替，惟部分備選廠址涉及生態爭議或非首位申請開發單位，致未能成案，影響達成填補短期可行廠址取消或縮減所遺留裝置容量缺口之目的，致須修正計畫展延工期 3 年並調降整體裝置容量目標為不低於 115MW，影響計畫效益實現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5.】

4. 台灣電力公司規劃建置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以增加供電系統安全與韌性，惟部分預定建置之案場，因地方民意反對而取消，或土地變更審查程序冗長遲無進展，允宜研謀改善，釐清及降低相關生態環境影響，並研商因應方案，俾利儲能系統之建置：台灣電力公司為儲存部分日間剩餘太陽光電發電量至夜間釋放，辦理彰濱光電（II）、綠島光電、彰化鹽埔等 3 座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規劃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共 22.41MW，儲能系統計 18MW。經查，綠島光電、彰化鹽埔等 2 座案場建置情形均不如預期，其中綠島光電案場因存有破壞生態及景觀等疑慮，遭民眾反對設置，且臺東縣政府亦函釋不建議設置，台灣電力公司於 113 年 9 月暫緩推動；另彰化鹽埔案場土地性質因屬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台灣電力公司自 111 年 6 月首次送件審查，迄 114 年 3 月底止，歷經 8 次送件審查，耗時近 3 年，仍未完成用地變更，連帶影響電業籌設許可取得進度，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3.（2）】

5.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太陽光電相關專案計畫，惟部分已併聯運轉案場

容量因數偏低，或已連續 3 年發生虧損且漸趨擴大，又案場場址分散及設備型式多樣，增加案場設備維運難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發電效能及營運績效：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陸續推動太陽光電第一期至第五期及綠能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併聯運轉光電案場共計 62 個，裝置容量為 290.74MW。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主要光電案場（裝置容量達 0.5MW）所在市縣，已連續 3 年低於全額躉購對象者，計有大潭電廠生水池等 6 個案場，其中龍井及金門金沙 2 個案場容量因數 111 至 113 年度呈逐年遞減趨勢，金門金沙案場 113 年度容量因數甚僅 10.13%，較同期間金門縣全額躉購對象之 13.52%，發電量未及 7 成 5，另臺中電廠生水池、金門金沙、永安鹽灘地、尖山電廠等 4 個案場已連續 3 年營業結果均為虧損，永安鹽灘地案場虧損甚呈倍增趨勢；(2) 台灣電力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機組停機故障時間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占停機時數比率介於 74.26%至 90.90%間，又故障期間超過 50 天者，計有 27 件，其中澎湖七美、永安鹽灘地及臺南鹽田（圖 7）等 3 個案場各有 9 件、5 件及 5 件，占比逾 7 成，顯示特定光電案場易有重大故障事故案件。另因經管光電案場遍布全臺及離島地區，設備型式多樣，備品無統一規格，備料不易，增加修復困難，致影響光電案場運維效率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6.】

圖 7　臺南鹽田太陽光電場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6.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建置太陽光電裝置，惟僅南部科學園區達成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以達 114 年度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為配合行政院 106 年 9 月及 108 年 10 月核定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於 114 年前逐步建置 225MW 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經於 109 及 110 年間商討分配量，110 至 113 年度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建置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分別為 26.09MW、29.55MW 及 25.97MW。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為達建置目標，自 110 年 2 月起，要求廠商於租地簡報、建築許可預

審及用電計畫書申請時，評估屋頂可用面積設置太陽光電，惟截至 113 年底止，僅南部科學園區達成目標值，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研謀具體改進措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九、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A.】

7. 台灣中油公司為達成太陽光電義務裝置容量，積極建置發電案場，惟部分案場設置進度落後，致未取得早鳥優惠扣減，另建立太陽能發電監測暨維運管理系統，部分案場尚未納入管理，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利取得優惠扣減，並發揮即時監測預期效益：依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用電契約容量達 5,000 瓩以上者為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於 5 年內履行義務，並就符合 3 年內及 4 年內完成義務履行者，分別訂定扣減義務裝置容量 20%及 10%方案(下稱早鳥優惠扣減)。台灣中油公司轄管單位歸屬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者，計有高雄煉油廠等 6 個單位，除大林煉油廠外，其餘已於 112 年底前完成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並取得 20%之早鳥優惠扣減，另台灣中油公司為統一管理並即時監測各轄管太陽光電案場發電情形，於 110 年 6 月成立太陽能維運中心，並建置太陽能發電監測暨維運管理系統（下稱太陽發電管理系統，圖 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大林煉油廠建置太陽光電設備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仍未能於 113 年底取得早鳥優惠扣減 1,400kW（瓩）額度，將增加公司營運負荷；(2) 截至 113 年底止，已將 267 個太陽光電系統納入太陽發電管理系統監測，惟尚有大林蒲活動中心等 10 個案場（含 15 個設置地點），因併聯送電後尚未安裝檢測儀器，尚未納入系統監測，不利即時偵測異常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改善措施。【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7.】

圖 8 太陽能發電監測暨維運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政府資訊開放平臺。

（四） 風電配套措施執行情形

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配合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案場納入產業關聯方案，有助帶動本土供應鏈發展，惟部分風場因技術門檻未符國產化政策，或產業關聯生產項目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推動產業關聯生產項目在地化：經濟部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透過示範獎勵、潛力場址、區塊開發等 3 階段政策，逐步推動離岸風力發展，並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配合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國產化事宜，辦理再生能源產業化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截至 113 年底止，產發署辦理離岸風電第 2 階段潛力場址獲遴選開發商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計畫審查，共 9 個風場，並委託執行單位追蹤後續產業關聯項目生產情形。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須配合國產化零組件項數計 112 項，惟未國產化項數計 16 項，占比 14.29%，主要係因相關零組件受疫情影響或囿於技術困難等所致。又台電二期及海龍二號等 2 座風場，須國產化產業關聯生產項目，原預計於 113 年 5 至 9 月間完成，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較預計完成日期落後 7 至 11 個月仍未完成(表 10)，主要係部分設備採購延遲、設計驗證申請計畫變更中、測試仍未通過或無法執行測試，及未妥適安排生產期程等所致，且除水下基礎供應商提出趕工計畫外，其餘均尚未有具體趕工計畫，經函請產發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表 10 截至 114 年 4 月底離岸風場國產化關聯生產項目落後情形

單位：月

風場名稱	併網年度	關聯生產類別	關聯生產項目	原預定完成日期	落後月數
台電二期	114	水下基礎		113年9月	7
		風力機	功率轉換系統（設計）	113年6月	10
			塔架扣件		
			發電機		
			機艙底座鑄件	113年5月	11
海龍二號		水下基礎		113年8月	8
		風力機	葉片	113年6月	10
			扣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加速發展離岸風電自主研發及運維能量，規劃建置離岸風機結構智慧防災監測平臺，惟主要設備採購案未如期決標，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支援再生能源技術研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加速發展離岸風電自主研發及運維能量，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辦理離岸風機結構智慧防災監測平臺建置計畫（下稱離岸風機平臺建置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

度，總經費 7 億 6,946 萬元，預計 113 年完成地工離心機主要設備採購。另為配合該計畫實驗設備空間建置需求，國科會陳報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5 日同意辦理「綠能設施測試實驗室建置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6 億 6,395 萬餘元，規劃於 114 年初完成技術服務廠商甄選作業。經查，國震中心辦理離岸風機平臺建置計畫，因地工離心機實驗系統招標文件所訂付款條件及期程，與廠商預期存有落差，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辦理 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致綠能設施測試實驗室建置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配合延後發包，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6.】

3. 能源署建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有助興達漁港活化及轉型，惟海洋工程區承租廠商已面臨轉型困境，且海洋專區連年發生虧損，間有部分課程無學員報名上課，或未對外招生開課，又採購之水下遙控無人載具設備未充分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達協助離岸風電產業發展之目標：能源署為有效活化興達漁港並轉型為海洋科技產業研發及製造基地，暨培育國內離岸風電相關人才，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規劃於高雄市茄定區興達港設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下稱海洋專區），已陸續建置海洋工程區、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下稱人培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離岸工程中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能源署為有效活化興達漁港開創新興產業，於海洋專區規劃設立「海洋工程區」，惟海洋工程區承租廠商營運期間，僅於 111 年 8 月及 113 年 2 月將 6 座及 31 座之水下基礎設施運出興達港後，因承租廠商學習曲線未如預期，營運發生嚴重虧損，且興達港港灣特性無法滿足風機朝大型化發展之條件，將面臨轉型；（2）113 年度海洋專區租金及訓練等收入共計 5,273 萬餘元，尚不足支應營運支出 7,865 萬餘元，致發生虧損 2,592 萬餘元，且已連續 4 年度發生虧損，又人培中心為便於國際間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採認及流通，開設「海事工程作業規範」之課程，惟該課程於 113 年度並無學員報名上課，且海事工程模擬訓練課程相關軟硬體設備業設置完成，卻僅於 113 年 12 月辦理試營運課程，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仍未對外招生開課；（3）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 ROV）

設備於 110 年 12 月驗收後，因離岸工程中心之深水池工程進度一再延宕，原規劃 ROV 設備操作人員培育課程無法如期開辦，未能培育合格之 ROV 設備操作人員，致 ROV 設備未能充分使用等情事，經函請能源署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四、綠能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4. 產發署辦理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有助產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水下基礎技術，惟輔導業者帶動水下基礎產值未達計畫目標，且培訓並通過水下基礎所需 6G 或 6GR 高階銲接人才檢定人數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國內水下基礎銲接人才技能：產發署為因應政府推動國內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國產化之政策，辦理「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下稱水下基礎輔導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期透過成立技術輔導團，以強化跨業整合與技術升級，且藉由推動水下基礎高階 6G/6GR 銲接人才訓練暨技能檢定，以促進國內銲接人才工藝技能提升，並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2 億 7,922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3 年底止，共輔導 25 家業者，直接或間接取得訂單，累計增加產值 220 億餘元，惟較計畫目標值累計 1,574 億元，減少 1,353 億餘元，約 85.96%；(2) 按上開水下基礎輔導計畫之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列載，由於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銲接工程接頭形式複雜，要求現場施作之部分高階銲接人才須具備 6G、6GR 以上之銲接技能，取得檢定通過之銲接技術人員方可進行水下基礎之製造及銲接製程。產發署爰辦理高階銲接技術半自動電弧銲接人才培訓，惟通過 6G 或 6GR 檢定者，僅占 3 成餘(表 11)等情事，經函請產發署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四、綠能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表 11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銲接技術人才培訓及檢定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培訓人數	通過檢定人數（A）	通過4G人數（B）	占比 (B/A×100)	通過6G或6GR人數(C)	占比 (C/A×100)
合計	**144**	**118**	**81**	**68.64**	**37**	**31.36**
110	20	19	18	94.74	1	5.26
111	40	33	24	72.73	9	27.27
112	42	32	19	59.38	13	40.63
113	42	34	20	58.82	14	4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利離岸風電產業發展及輔導案場開發等需求，已逐步研訂國家標準及相關規範，惟尚有部分規範仍待研議訂定或修正，允宜研謀改善，建立適合我國環境條件之相關標準與規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辦理離岸風電工程與關鍵零組件檢測認驗證發展計畫，逐步建立適用於國內之標準與規範。標檢局於 112 年公告首部適用國內本土特殊環境條件之離岸風電技術指引，提供國內廠商關於風場場址調查及設計、製造及施工、運轉及維護等參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已完成訂定要點 1 項、指引 3 項、國家標準（CNS）14 項。惟因國內產業需要，尚有「風力發電系統－第 3－2 部：浮式離岸風力機設計要求」等 5 項標準仍辦理訂定作業中。又標檢局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訂定發布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適用於完工併聯年度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惟國內離岸風電已進入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預計自 116 起陸續完工併聯，未能適用該作業要點，經函請標檢局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四、綠能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6. **台灣電力公司委託廠商試驗廢棄風機葉片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有助擴展循環經濟，惟因廠商無法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而終止契約，恐影響未來廢棄葉片處理，又部分機組遭颱風侵襲損壞，破損葉片散落於鄰近土地未妥善處理，致遭環保機關裁罰，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綠能設施環保效益：**台灣電力公司為試驗報廢風機葉片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辦理「報廢風機葉片回收再處理」採購案，規劃於 114 年 2 月底完成試驗報告。惟計畫執行過程，因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13 年 6 月公告將風機葉片納入事業廢棄物範疇，囿於得標廠商遲無法取得須具備之許可證而未能履約，於 114 年 2 月終止契約，衍生 119 年底前屆滿商轉年限將報廢約 399 支風機葉片未能環保去化問題（圖 9）。另台灣電力公

圖9　屆滿商轉年限風機及葉片之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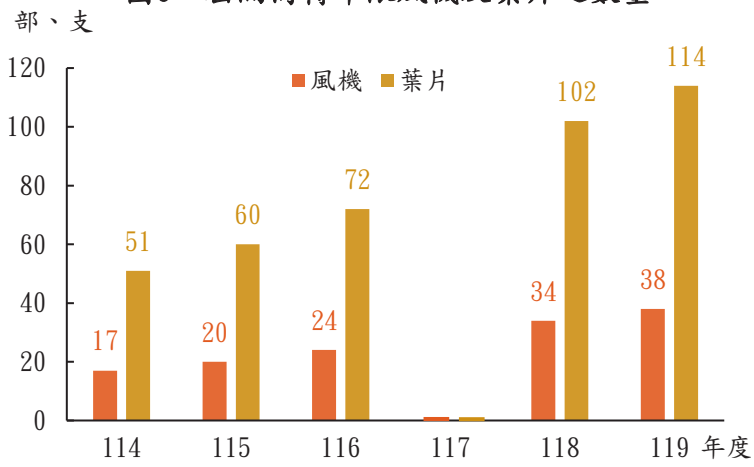

註：1. 117年度未有屆滿商轉年限之風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司轄管臺中港陸域風力案場共16支風機，總裝置容量35MW，因104年遭蘇迪勒颱風侵襲致部分風機葉片損壞，殘骸四散落於鄰近土地多年，造成污染未能妥適處理，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4年2月至3月間以未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事由裁罰，影響企業形象，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2）】

（五） 光電配套措施執行情形

1. 能源署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作業，有助電力系統穩定，惟核配容量未與設定目標及推動期程配合，且多數得標案場因施工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加速光儲案場建置期程，俾利強化電力系統穩定性：能源署為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作業，於111年6月、112年6月及113年11月訂定各該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經查，截至114年3月底止，已辦理5次公開競標（111至113年度各2次、2次、1次），除113年度競標結果尚未公告外，其餘4次得標案件計有13件，儲能系統容量123.15MW，僅達成114年度目標容量500MW之24.63%；又113年度競標作業之分配容量亦僅為35MW，全數納入亦無法達成114年建置目標。另111年度第1期儲能系統併網期限為112年12月18日，然該期得標案件計7件（容量70.6MW），除3件（容量30.5MW）完工併網外，其餘4件（容量40.1MW），截至114年3月底止，均尚在建置中；111年度第2期得標案件計2件（容量6.97MW），儲能系統併網期限為113年2月18日，均尚在建置中；112年度第1期得標案件計4件，除1件儲能系統（容量19.58MW）併網期限為114年5月22日，尚未屆期外，其餘3件（容量26MW）均已屆併網期限（114年1月6日）仍未完工，顯示多數得標案件建置進度落後，經函請能源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2. 能源署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作為處理汰役模組之基金，惟尚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金額龐鉅，另部分繳款者資料尚未釐清，不利帳務管理，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未來處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之費用來源：經濟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108年12月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辦法，規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完成設置及併網後，應繳納模組回收費用（每瓩1,000元）。經查，110至112年度設置者應繳納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介於1億元至6.31億元間，經能

源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寄發該 3 年度逾期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案件補繳通知。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未繳納金額仍計 1 億 883 萬餘元，占應繳納總額之 10.59%（表 12）。另 110 年度已繳納金額 9,367 萬餘元中，計有 121 萬餘元尚未入帳，且自 112 年底帳列該筆金額迄至 114 年 2 月底，已逾 1 年仍未減少，顯示相關清查作業未有具體進展，經函請能源署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六、（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表 12　截至 114 年 2 月底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應繳納金額	已繳納	未繳納	
				占比
合計	**1,027,467**	**918,630**	**108,836**	**10.59**
110	100,315	93,673	6,642	6.62
111	295,628	237,052	58,576	19.81
112	631,523	587,905	43,617	6.91
113	尚未寄發繳費通知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3.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共同升壓站建置及加強電力網工程，有助解決併網容量不足困境，惟已完工升壓站仍有剩餘共用容量未使用，且部分太陽光電熱區之市縣未規劃為併聯範圍，又加強電力網工程仍未完工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利綠電之推展：台灣電力公司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已於饋線引接點不足之處設置熱區劃設共同升壓站併聯範圍，由民間太陽光電發電業者建置共同升壓站，另針對太陽光電併網熱點市縣，推動加強電力網工程，以解決併網容量不足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共同升壓站已完工併網可提供共用容量為 1,430.26MW，惟仍有剩餘共用容量 233.25MW 未使用，且南投縣未包含於公告之共同升壓站線路併聯範圍；又共同升壓站已逾原承諾完工期限 12 個月之業者計有 7 家，其中 1 家業者未獲展延，惟台灣電力公司尚未依規定通知業者收回共用容量 90.30MW；另能源署為促使共同升壓站設置者逾期後能儘速完工，召開共同升壓站精進會議並決議修正保證金退還規定，台灣電力公司迄至 114 年 3 月 13 日始完成修正並送能源署審查，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仍尚未獲備查；(2) 截至 113 年底止，等候併網案件尚有 1,579 件（裝置容量 829.21MW），其中等候逾 2 年計有 497 件（裝置容量 285.97MW），又較 111 年度等候併網裝置容量增加最多之前 3 縣市，依序為南投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9.】

肆、國防及戰略產業規劃及執行情形

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政府於 105 年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嗣鑑於國防產業發展議題，不單僅考量國家經濟及國防科技產業發展等範疇，尚涉及國家安全、外交事務與人才養成等事務，為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化，以提升我國國防自主韌性及確保國家安全，於 108 年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AI 與 5G 既有堅實基礎下，於 110 年賡續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包含「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等產業，期透過推動產業升級、強化科技創新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提升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促使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圖 1）。其中國防及戰略產業係以「國防支援經濟、以經濟建構國防」為指導原則，置重點發展航空、船艦、太空與無人機等產業，藉由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軍事投資建案，激發民間製造量能，並運用工業合作協助產業技術升級，逐步提升國防自主能量；及透過精進遙測衛星及 B5G 通訊衛星等技術，提升我國太空科技技術發展，並建立太空產品驗證能量及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進而帶動太空產業整體發展；另政府借鏡俄烏戰爭廣泛運用無人機發揮不對稱作戰效果，於 113 年 3 月將無人機產業納入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針對技術、驗測、市場及法規等面向規劃發展策略，加速無人機產業發展，以持續推動國防自主及提升不對稱作戰之能力。茲將 113 年度政府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概況與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定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

一、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概況與成果

（一） 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策略

依據行政院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其中國防及戰略產業政府規劃未來將朝向軍民整合方向發展，針對「航空與船艦產業」、「太空產業」及「無人機產業」等 3 大產業，分別運用「F-16 自主維修」、「精進遙測衛星技術」及「以軍帶民籌建軟硬體技術能量」等 11 項策略（圖 2），期能落實國防自主及振興國防產業，並使臺灣成為全球太空產業重要供應鏈，暨實現亞太無人機製造中心願景。有關「航空與船艦產業」、「太空產業」及「無人機產業」推動策略如次：

圖 2　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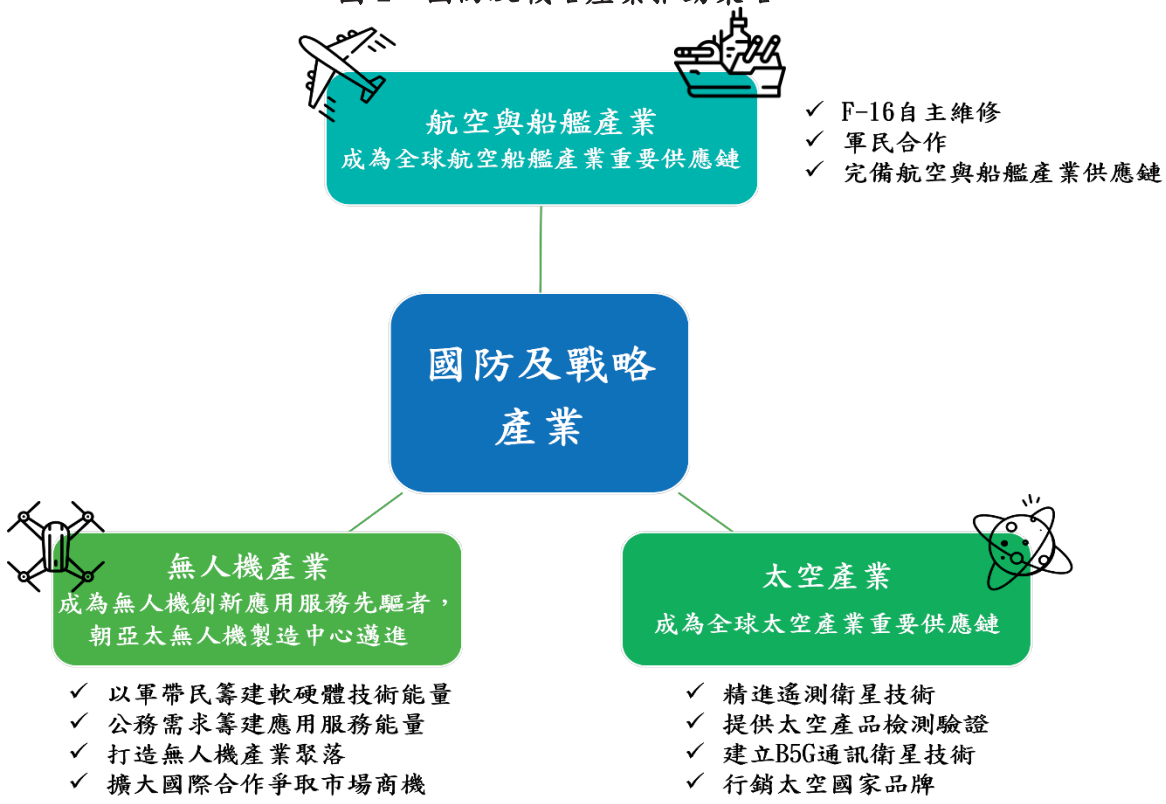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

1. **航空與船艦產業**：推動成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籌建 F-16 型機各項系統自主維修及產製關鍵核心能量，並透過設立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培育專業人才；另運用國防需求帶動民間發展關鍵核心技術，藉由釋商機制達成技術落實於產業，促使國內產業技術升級；建立國防航空及船艦關鍵核心技術，並協助業者取得國際認證，引領航空及船艦產業走向系統化和高值化。

2. **太空產業**：積極研製福衛八號衛星、B5G 低軌通訊衛星及酬載等國產元件，並建置太空檢測平台，提供國內廠商太空環境檢測量測服務與驗證量能。另結合國內太空元件及地面設備業者，共組「Taiwan Space 臺灣形象館」參與美國衛星通訊大展，建立臺灣「太空國家」品牌形象，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國際商機。

3. **無人機產業**：運用政府研發補助資源，輔導業者投入無人機系統整合及模組開發，並藉由政府各部會提出無人機應用服務計畫，以擴大我國無人機內需市場。另鏈結嘉義無人機新創培育、生產製造、飛測場域 3 大基地，打造臺灣無人機製造產業聚落，並積極參與國際展覽，拓展國際無人機市場商機。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政府為推動國防及戰略產業，規劃於 110 至 113 年度投入 208 億餘元經費，經相關部會依實際執行進度及需要編列預算數 228 億 1,660 萬餘元，執行數 220 億 4,551 萬餘元，執行率 96.62%，其中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編列 161 億 8,601 萬餘元最高（表 1），主要係辦理遙測衛星星系計畫、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及太空基礎維運等計畫經費。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方案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2,816,604**	**22,045,517**	**96.62**
國防部	3,404,685	3,392,392	99.64
經濟部	3,225,903	3,138,728	97.30
國科會	16,186,016	15,514,396	95.8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經濟部及國科會提供資料。

（三） 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成果

截至 113 年底止，有關國防及戰略產業之「航空與船艦產業」、「太空產業」及「無人機產業」計 11 項策略執行成果，包括成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補助學研機構成立學研中心、協助廠商開發航空及船艦關鍵零組件、完成福衛八號第 1 顆衛星光學遙測酬載原型飛行體組裝與驗證、成立「臺灣太空輻射環境驗測聯盟」提

供太空產品檢測驗證服務、於嘉義地區打造無人機產業聚落及協助業者開發無人機關鍵模組、技術或應用服務等，詳如表 2。

表 2　國防及戰略產業執行成果

策　略	執　行　成　果　摘　述
航 空 與 船 艦 產 業	
F-16 自主維修	➢ 成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國防部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F-16 型機維修中心開放式契約」，委修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金額達 23 億餘元。 ➢ 已完成 372 項 F-16 型機維修需求品項之能量籌建作業，協助國內廠商建立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
軍民合作	➢ 110 年度起補助學研機構成立 7 個學研中心，參與國防科學技術之發展並規劃民間智庫版技術發展藍圖，截至 113 年底止，補助金額 11 億 2,212 萬餘元，參與計畫博碩士生達 667 人次，培育國防科研人才。 ➢ 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計 3 項，協助產業建立自主國防供應鏈及衍生應用，促成相關產業產值達 10 億元以上。
完備航空與船艦產業供應鏈	➢ 協助廠商開發國際民用市場機體結構及發動機等關鍵零組件，建置國內國防航空供應鏈計 7 家次。 ➢ 媒合 6 家航太領域、半導體及資通訊等領域業者投入國防船艦供應鏈與船舶產業合作開發水下結構貫穿件材料等技術，以擴大國防船艦技術能量。 ➢ 協助國內業者建立軍民用航空機體結構、發動機及國防船艦系統等關鍵技術及產品計 14 項及 8 項。 ➢ 協助國防船艦業者完成船艦級單電瓶安全設計，並通過 IEC62619 與軍規 MIL-DTL-901D 水中爆震測試驗證。
太 空 產 業	
精進遙測衛星技術	➢ 完成福衛八號第 1 顆衛星（FS-8A）光學遙測酬載原型飛行體（RSI PFM）組裝與驗證。 ➢ 完成福衛八號第 1 顆衛星部分衛星層級環境測試，後續預計 114 年第 4 季發射，驗證搭載之光學及科學酬載。
提供太空產品檢測驗證	➢ 成立「臺灣太空輻射環境驗測聯盟」，截至 113 年底聯盟成員已達 13 家，共完成 459 件太空輻射環境驗測服務案，提高國內業者拓展國際市場機會。 ➢ 完成獵風者衛星國內自主關鍵元件及技術開發計 11 項。 ➢ 完成福衛八號第 1 階段（第 1 及 2 顆衛星）國產元件及技術開發計 20 項。
建立 B5G 通訊衛星技術	➢ 完成降規版自主通訊酬載雛型體階段性測試及電腦工程體版數位信號處理器印刷電路板組裝製造。 ➢ 完成自主衛星元件反應輪、數位太陽感測器與全球定位系統接收機元件等工程驗證體製造。 ➢ 完成自主衛星元件磁力計及星象儀等工程驗證體環境測試。 ➢ 完成 1024 天線單元地面設備通訊系統整機雛型研製與驗測，並達成技術移轉計 16 項，協助業者建立地面設備整機研製能力。

行銷太空國家品牌	➢ 串聯國內產學研團隊成立「Taiwan Space 臺灣形象館」參與 Satellite 2022-2024 （美國衛星通訊大展），展示我國太空產業鏈能量。 ➢ 促成臺廠與國際業者簽署 7 件合作保密協定（NDA），增加取得衛星供應鏈合作商機之機會。 ➢ 推動國內廠商與國際衛星商及系統商合作，爭取規模約達 1 億元商機。 ➢ 持續運用政府研發補助資源及優惠貸款方案等措施，協助業者開發衛星終端設備，爭取國際合作，110 至 113 年度累計帶動臺灣衛星地面設備相關產值計 814 億餘元。
無 人 機 產 業	
以軍帶民籌建 軟硬體技術能量	➢ 辦理 113 年度「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協助 4 家業者開發 5 項以上無人機關鍵模組、技術或應用服務。
公務需求籌建 應用服務能量	➢ 完成公務部門無人機需求盤點調查報告，112 至 118 年度計有 16 個部會規劃使用無人機，預計採購架數計 4,500 餘架，投入經費約 423 億餘元，以擴大我國無人機內需市場。 ➢ 透過「海洋委員會與無人機業者交流論壇」及「國防部及內政部消防署與亞創業者交流論壇」等會議，協助國內需求單位與業者溝通，加速媒合無人機內需市場。
打造無人機產業聚落	➢ 於嘉義亞創中心設立「無人機產業發展專案辦公室」，持續透過跨部會資源，推動產業聚落成形。 ➢ 協助 3 家業者籌組無人機三光酬載供應鏈體系，加速補足無人機產業技術缺口。 ➢ 促成 4 家業者配合軍用商規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進行供應鏈整合，及 2 家無人機防禦系統整合廠商，加入無人機防禦系統供應鏈。 ➢ 持續於嘉義民雄地區開發「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
擴大國際合作 爭取市場商機	➢ 持續與其他國家政府單位、研究機構與業者，溝通交流無人機產業推動策略、產業發展及籌組非紅供應鏈等議題，加速擴大我國無人機國際市場商機。 ➢ 成立「臺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113 年度已與美國、波蘭、立陶宛、捷克、拉脫維亞等國簽署合作意向書，積極協助聯盟業者拓展國際市場並爭取訂單。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經濟部及國科會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國防及戰略產業規劃及執行情形，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周延查核面向，並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本部查核政府辦理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航空與船艦產業、太空產業、無人機產業、制度規章及工業合作等 5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航空及船艦產業面向

1. 行政院聚焦 F-16 型機自主維修，整合跨部會資源成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初步已具成效，惟空軍司令部自行頒發研試修合格證明尚乏法源依據，仍待持續向原廠爭取及擴充維修產製能量，允宜持續整合跨部會資源，協調經濟

部盤點國內航空維修產能，爭取 F-16 型機關鍵器材技術移轉與認證授權，並與美方洽談零組件在國內產修事宜，以提升國防自主並擴大經濟效益：立法院於 108 年 10 月三讀通過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要求政府整合跨部會資源，與美方洽談新式戰機零組件在國內產修及關鍵技術移轉，成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帶動國防產業發展。行政院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有關航空及船艦產業之推動策略，聚焦 F-16 型機自主維修，規劃成立 F-16 型機維修

圖 3　F-16 型機維修中心推動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中心（圖 3），經行政院整合經濟、國防及外交部資源，於 109 年 8 月推動成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以政府提供工業合作點數協助民間廠商取得國外原廠技術轉移等，陸續建置 372 項維修量能，並由國防部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簽訂「F-16 型機維修中心開放式契約」（110 至 114 年度），規模達 23 億餘元，執行 F-16 型機零附件產製及維修事宜，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交修品項平均送修交貨天數較送美方維修約縮短 259 天，有效支援維持 F-16 型機妥善，政策推行已具成效。經查 F-16 型機維修中心推動情形，核有：（1）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下稱產發條例）或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對於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頒證，係依法或取得法律授權，且訂有授權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定，惟空軍司令部訂定 F-16 型機維修中

心後勤整備管制計畫，規範由該司令部核發廠商 F-16 型機維修中心研試修（製）合格證明，並優先採用空軍自行認證之合格廠商相關器材裝備維修項目，尚乏法源依據；（2）F-16 型機維修中心已建置之能量品項中，間有廠商已具能量技術，惟尚未完成認證程序；（3）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空軍司令部統計影響 F-16 型機妥善之前 30 項關鍵器材需求，由 F-16 型機維修中心建置維修能量者，僅有 2 項（占 6.67%），且美方預計 115 年底完成 F-16V（70）戰機交機，屆時我國將躍居全球 F-16 型機使用大國，尚待協調經濟部持續向原廠爭取維修能量技術移轉、認證授權，籌建 F-16 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關鍵核心能量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政府透過補助計畫及技術移轉方式，輔導業者補強國防產業技術缺口及開發關鍵核心技術，惟部分計畫補助開發範圍未契合產業缺口或原規劃開發項目，及軍民通用技術移轉未結合國防產業發展所需，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於國防及戰略產業之航空與船艦產業規劃「軍民合作」及「完備航空及船艦供應鏈」等策略，透過推動軍民通用技術移轉及政府相關補助研發資源計畫，輔導業者投入技術缺口補強能量，落實國防自主及振興國防產業。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於 112 年度辦理船艦產業缺口盤點結果，在設計等 4 個構面 40 項中，僅具備部分能量或無相關業者投入之項目計有主機（輪機系統）、發電機等 26 項（表 3），惟產發署後續公告辦理補助計畫，補助範圍並未包含前述有關主機（輪機系統）、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等僅具備部分能量或缺乏能量之項目；（2）產發署輔導 7 家廠商開發 14 項航空產業關鍵技術及產品，與政府於國防及戰略產業所規劃開發之戰機中、大型發動機、航電、次系統所需關鍵技術或產品有間，影響我國發展下一代戰機之基礎；

表 3　112 年度產發署盤點船艦產業缺口

單位：項

研發能量 / 構面	合計	具備完整能量	具備部分能量	尚無業者投入能量
合計	**40**	**14**	**24**	**2**
設計	**4**	4	—	—
裝備與系統	**21**	3	16	2
組裝與建造	**6**	3	3	—
驗證	**9**	4	5	—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3）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透過軍民通用技術移轉方式，輔導國內廠商合作開發軍民通用商品，110 至 113 年度中科院執行經濟部法人科技專案「軍民通用產業加值關鍵技術開發計畫」，完成「高硬度抗彈厚鋼板研製」、「高防護性陶瓷複材模組開發」、「高階非致冷型熱像晶片技術」等 3 項技術移轉國內 3 家廠商，相關技術係運用於輪型甲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人臉辨識熱像測溫系統等相關產品，惟與航空及船艦產業之關鍵技術連結度低，對促成我國成為全球航空船艦產業重要供應鏈之目標助益有限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部會研謀精進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1）及（2）】

3. 國科會推動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深化國防科技自主關鍵技術，惟未與國防需求緊密結合，且未訂定關鍵技術研發指標及轉介國防需求單位，又人才培育計畫效益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國防科研能量：國科會為推動國防科技學術研究，鼓勵學界投入前瞻國防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辦理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6 億 5,74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科會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 7 所大學計 5 億 808 萬元成立學研中心（表 4），於 113 年 5 月發布國防科研技術藍圖，惟未與國防需求緊密結合，嗣經檢討，將發展關鍵技術應用裝備自原規劃 18 項縮減為 6 項，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各學研中心就決議發展之 6 項關鍵技術，均尚未訂定技術研發指標或里程碑，亦未有具體介接國防需求單位時程；（2）112 年度核定補助 15 案學研團隊研發關鍵技術，及成立專案小組執行智慧無人機蜂群先導型驗測專案計畫，各案於 113 年已完成雛型展示、概念驗證，或技術落地示範測試，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相關

表 4　國科會補助七大主題領域學研中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題領域	補助大學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經費
合　　計		**508,080**
資電通訊與智慧化科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53,950
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	國立中興大學	55,240
前瞻感測與精密製造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109,240
尖端動力系統與飛行載具	國立成功大學	110,000
先進系統工程研究	國防大學	33,000
先進船艦及水下載具	國立中山大學	101,350
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	45,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研發成果均未轉介國防需求單位研議後續技術開發或運用；(3)截至114年3月底止，尚無建立人才資料庫，及計畫培育之國防研發人才至國防產業就業之相關統計，亦無人才培訓成果之追蹤機制，不利瞭解計畫培育人才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研謀改善，以提升國防科研能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4. 產發署完成國防航太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預估人力需求呈現成長趨勢，允宜研謀加速推動培訓事宜：產發署為瞭解國防航太產業專業人才缺口現況，辦理「國防產業之航太與船艦產業推動計畫」(109至112年度)及「軍機軍艦國造推動計畫」(113至116年度)，委由執行單位於112年度透過問卷調查、電話訪問及實地訪視等方式，辦理國防航太產業人力需求調查結果，預估113至115年度人才新增需求，由267人逐年攀升至296人，嗣產發署委託執行單位於113年度調查結果，推估114至116年度人才需求，亦由282人逐年增加至310人(表5)，顯示航空新增專業人才需求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據產發署提供資料，該署雖已於113年度辦理航太產業人培再充電課程共3班次，就智慧製造、企業數位轉型策略、生產規劃與排程、生成式AI於智慧製造等進行培訓，培訓計85人，惟鑑於專業人才為產業發展不可或缺關鍵資本之一，經函請產發署研謀增開相關課程，以培訓航空專業人才。【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

表5 航空專業人才需求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國防航太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	267	282	296	
航空產業2025-2027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		282	296	310

註：1.需求人數係引用景氣情境「持平」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二) 太空產業面向

1. 政府推動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規劃發展10顆遙測衛星，增進科學應用領域，惟因衛星設計修改、外購元件未如期交貨及專業人力不足，加以部分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大幅展延衛星發射期程，允宜研謀加速辦理，以利太空科技發展：行政院於108年1月核定第三期國家太空

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由國科會責由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112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執行，嗣因經費調減影響研發時程，陳報行政院於109年6月同意展延執行期程至118年。經查，太空中心發展遙測衛星，其中6顆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下稱福衛八號）因應國安需求修改衛星設計，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外購元件未如期交貨，衛星發射時程延後3年；2顆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下稱超高解析度衛星）於113年併入福衛八號計畫作整合性發展，發射時程調整至117及120年；2顆合成孔徑雷達（Synthetic Aperture Radar,SAR）衛星因原物料價格、物流成本大幅上漲及通貨膨脹，增加衛星元件、SAR酬載、地面設備、衛星保險、運送經費及發射服務費用，加以SAR酬載專業人力不足，延後至117及119年發射，整體發射期程已逾109年行政院核定修正之計畫期程。另查，太空中心每2年就計畫所發展之關鍵元件、次系統與衛星系統之關鍵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TRL）進行評核，113年度評核結果，福衛八號預計發展之30項關鍵元件與技術，因發射期程延後，均未依預定期程進入飛試階段（TRL9），其中發展自製太陽能晶片1項，因研發進度落後，預計114年始可完成雛型飛行體研製，未能於114年裝載於福衛八號第1顆衛星；超高解析度衛星預計發展之10項關鍵元件與技術，因太空中心專業人力不足、技術難度高及配合福衛八號發展，計有8項研發進度未如預期，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加速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以利太空科技發展。【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伍、四、（二）國家太空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2.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通訊酬載研發進度落後及向國外採購延遲，影響首顆實驗衛星發展進度，又第1.5代衛星之執行期程展延，且第2代衛星星系發展項目及期程尚未確定，均影響原計畫產業發展目標之達成，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利衛星產業發展：**國科會為發展低軌通訊衛星，推動國內衛星通訊產業發展，自110年度起，責由太空中心執行B5G低軌通訊衛星計畫，經太空中心於111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通訊酬載，因遭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部分料件取得或驗測延後，且研發過程遭遇技術困難與瓶頸，致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太空中心爰改委託國外大廠研製，惟因規格審議詢價過程

較長，延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始決標，連帶影響自主通訊衛星相關關鍵技術發展。另查，太空中心已完成第 1.5 代星系衛星驗測與第 2 代星系任務發展相關技術規格訂定，嗣 113 年間因政府規劃推動次世代通訊產業，經國科會要求須待衛星通訊產業發展策略會議討論後始得再執行，致原規劃推動之第 1.5 代低軌通訊衛星系統設計與發展規劃相關工作展延 1 年至 114 年度；又第 2 代星系原規劃以申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布建，因相關發展技術複雜，並涉及國際合作，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確定發展項目及期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積極研謀加速相關工作計畫之執行，以利衛星產業發展。【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伍、四、（二）國家太空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三） 無人機產業面向

1. 無人機運用已成為現代不對稱作戰主流，政府積極充實無人機產業發展量能，惟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加速辦理各項開發作業，俾利達成建構我國無人機產業完整供應鏈之目標：政府規劃透過鏈結嘉義無人機新創培育、生產製造、飛測場域等 3 大基地，形成臺灣無人機產業聚落（圖 4），其中有關建置無人機生產製造基地，行政院責成中科院於 114 至 116 年度開發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放合作廠商及其他無人機廠商進駐產業園區，建立無人機產業供應鏈，開發經費計 68.59 億餘元，惟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3 日核定之「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未配合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策略妥適規劃產業園區開發期程，致預計完工期程延後 1 年至 117 年；另國防部軍備局 114 年度編列預算 7,625 萬元，捐助中科院辦理園區開發建設計畫，惟專案工程管理技術服務案配合於 114 年度總預

圖 4 臺灣無人機產業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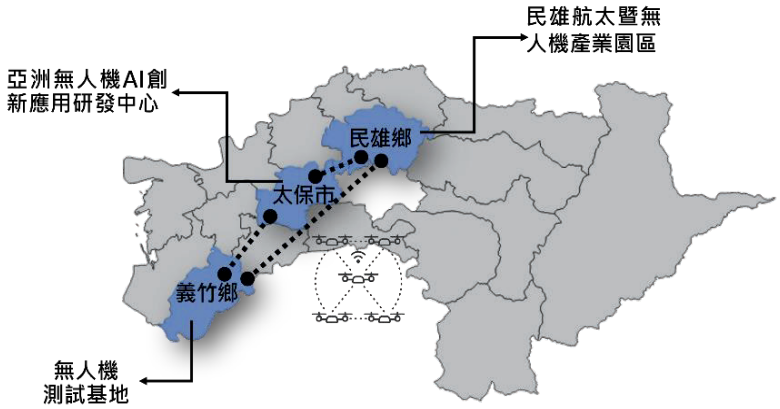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

算案公布後始辦理決標，執行進度已略有落後，經函請國防部研謀精進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1）】

2. 政府為達成臺灣無人機產業聚落之目標，規劃各式無人機研發、生產、測試三位一體之配合機制，惟其中無人機測試場址迄未定案，允宜加速辦理無人機測試基地選址及開發作業，以完備無人機產業聚落環境：政府規劃透過設立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及嘉義義竹無人機測試基地，達成各式無人機研發、生產、測試三位一體之配合機制，惟其中嘉義縣義竹鄉建置無人載具測試跑道，因空域管制及周邊基地空間限制等問題，行政院責由嘉義縣政府辦理後續評估及規劃適當飛測場域等作業，嗣嘉義縣政府擇定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滯洪池南側）基地及東過、新富村基地（備選基地）等2處作為無人機測試基地，規劃自113年6月至118年辦理各項開發作業，並於113年12月26日函送「義竹無人機測試基地先期規劃評估報告可行性綜合分析」，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評估空域管制適當性，惟截至114年3月底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尚未函復評估結果，致相關選址規劃未能定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部會加速辦理選址及開發作業，避免影響後續無人機測試基地開發期程及政府於嘉義地區打造無人機產業聚落目標之達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3）】

3. 產發署透過補助廠商開發無人機關鍵模組與技術，以提升我國無人機供應鏈整合與關鍵技術研發能量，惟無人機裝備製造商已具備成熟技術之開發計畫，仍核予補助，致政府補助資源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允宜研謀改善：產發署為辦理有關無人機產業推動策略「以軍帶民籌建軟硬體技術能量」，於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規劃「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主題式研發計畫，優先補助籌建軍用商規與軍用軍規無人機關鍵模組與技術，及建置符合公務部門或國內外無人機客戶要求之產品規格或應用情境需求，強化我國無人機供應鏈整合與關鍵技術研發能量。經查，產發署於113年間補助業者辦理「軍民通用無人機追蹤基座及天線開發」，惟業者受領補助開發標的及其規格，與其112年9月承製中科院採購標的及其規格相同，核定補助金額卻較中科院採購價格高出4倍多，又產發署知

悉業者已取得中科院訂單，對於業者製作天線及追蹤基座已具備成熟技術，仍核予補助，致政府補助資源未能發揮補強產業技術缺口之效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部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3）】

4. 產發署持續配合推動國防及戰略產業相關計畫，惟補助業者發展無人機關鍵技術完成數量未達計畫目標，且部分無人機關鍵模組缺乏自主研發能量，允宜研謀改善：依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同意修訂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載列，為發展無人機關鍵技術，打造軍民通用無人機應用服務能量，協助進駐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之廠商或合作供應鏈業者，訂定於 113 年度以前達成開發軍民通用無人機關鍵模組、技術或應用服務達 5 項以上之目標。截至 113 年底止，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及產發署透過補助方式協助業者開發關鍵技術或模組等共 10 案，惟僅完成 2 項關鍵技術，未達計畫於 113 年度以前開發 5 項關鍵模組、技術或應用服務之方案目標，主要係因部分補助計畫展延期程 6 個月，或 113 年 5 月至 7 月始陸續開始執行，計畫執行期程約需 1 年 4 個月至 2 年 5 個月間，均尚在執行中所致。另據產發署提供國防部 3 類 5 款軍用商規無人機需求盤點關鍵模組缺口資料載列，我國無人機產業關鍵模組計有 6 項，其中僅 2 項具備自主研發能量，其餘 4 項則缺乏自主研發能量，主要係因技術能量存有缺口及開發誘因不足等所致（表 6），經函請產發署研謀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表 6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我國無人機自主研發能量缺口情形

無人機規格	缺乏自主研發能量原因	模組及設備
軍用商規 2-3kg 級	技術能量缺口	1.酬載模組（光學鏡頭、熱像儀、雲台） 2.飛導控模組（AI 影像模組、RTK 即時動態定位）
	開發效益誘因不足	1.通訊模組（通訊晶片、GPS 模組/晶片） 2.飛導控模組（飛控晶片、AI 影像晶片） 3.地面導控模組（整合式 AI、任務規劃及指揮功能）
軍用商規 3-50kg 級	技術能量缺口	1.酬載模組（雷射測距儀、光學鏡頭、熱像儀、雲台） 2.飛導控模組（AI 影像模組、RTK 即時動態定位） 3.動力模組（引擎、推進螺槳）
	開發效益誘因不足	1.通訊模組（通訊晶片、GPS 模組/晶片） 2.飛導控模組（飛控晶片、AI 影像晶片、自動廣播系統） 3.地面導控模組（整合式 AI、任務規劃及指揮功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四） 制度規章面向

1. 國防部依產發條例授權訂定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惟將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商查核範圍限縮為機密工項，且迄無實際辦理廠商安全查核案例，允宜研謀改善：依產發條例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國防部爰訂定「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惟將獲核發列管軍品合格證明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實施安全查核事項範圍限縮為涉機密工項部分，並以核定機密等級以上建案、計畫之關鍵技術或涉及機敏資訊之工作項目為限。截至 113 年底止，獲國防部核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之廠商中，計有 11 家為國防部採購列管軍品之得標廠商，其中漢翔公司取得勇鷹高教機全系統產製、維修合格證明，而勇鷹高教機為機密等級之建案，屬上述查核辦法所規範之查核範圍，惟國防部未對漢翔公司之下游供應商辦理安全查核，核與上述規定未合，且國防部對下游廠商安全查核範圍逕限縮為涉及機密工項部分，其適法性及適當性仍有待商榷，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2. 國防部為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訂定相關作業要點，惟工業合作作業機制未整合產發條例相關規範，不利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國防科技產業發展：依產發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國防部及經濟部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國防部為促進國防科技產業發展，落實上述條例規定，訂定「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及推廣貿易業務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惟查作業要點自 110 年 6 月 18 日實施起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3 月 26 日）止，已逾 3 年尚無廠商向國防部提出協助申請。另查，漢翔公司為依產發條例申請 F-16 型機維修認證合格之廠商，該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辦理 F-16 型

機維修中心相關任務，協同國內近30餘家廠商，依國防部工業合作相關規定，透由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協助，申請取得30餘項國外技術移轉等工業合作品項，尚非依上開作業要點向國防部申請相關協助。按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得運用工業合作額度取得國外技術移轉或國際認證之對象，並未限定為產發條例之合格廠商，其他非產發條例認證合格廠商仍可透過工業合作申請取得國外技術移轉或國際認證。為確保廠商能於符合國防安全管控情形下，提供符合軍備需求之軍品規格與技術，並提升國防產業技術水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加強跨部會聯繫，研謀整合相關作業機制，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及輔導機制，促進國防科技產業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3.　國科會科技辦公室透過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統籌規劃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究藍圖，惟國防部未確依規定盤點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致未能藉由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之跨部會合作平臺機制，推動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盤點作業並周延規劃產學研合作計畫：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業務作業要點」（下稱科技辦公室辦理產發條例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科技辦公室應召開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該審議會下設國防科技前瞻需求組、先進科研組及產業推動組，其中國防科技前瞻需求組負責規劃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之中、長程藍圖、盤點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重點項目及管理計畫執行成果等任務，並由國防部軍備局負責幕僚作業，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經查，截至114年3月底止，國防部軍備局以國防科技發展藍圖係屬機密性質為由，迄未依科技辦公室辦理產發條例作業要點規定明確定義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發項目範圍，及擬訂國防科技前瞻需求組相關作業程序，報經國防部核定並據以盤點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重點項目，提供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據以推動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研謀改善措施，以利結合產學研單位研發能量強化國防產業支持及升級，發揮政府資

源最大運用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4. 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推動補助產業開發國防裝備品項，惟國防部未依產發條例規定先行公告列管軍品供廠商申請資格級別認證，致未能落實國防安全管控，允宜研謀改善：依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 9 條規定，國防部得考量國防任務及建軍備戰需求，審議及認定列管軍品（指全系統、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清單，並應公告之。復依產發條例第 4 條規定，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國防部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依科技辦公室 113 年 8 月 26 日召開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決議，每年由國防部召開產業化圓桌會議，採跨部會合作模式，適切檢討國防軍備需求，並由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補助國內廠商研製項目；另國科會自 114 年起擇列「系統整合」、「國防航太」及「船艦」等 6 類國防產業領域辦理補助，預計以 2 至 4 年期程完成國防部所需品項開發，以擴顯國防科技產業發展效益。案經國防部（整合評估司國防創新小組）請各軍種及中科院按上述 6 類領域盤點提出相關欲開發系統或關鍵技術需求品項，嗣經彙列產業化圓桌會議研討決議擇列蜂群無人機運用等 25 項開發項目，惟國防部辦理相關需求品項盤點時，未先行擇列符合上述 6 類領域之列管軍品且廠商已獲資格級別認證者優先辦理開發，逕請各單位另行檢討可納入產業化圓桌會議之開發品項，按上述 25 項待開發項目既可產業化，應係現行國內廠商具備研製量能及技術之產品、模組或系統，惟僅 1 項為公告之列管軍品，其餘 24 項均未先行公告納入列管軍品清單，供廠商申請資格級別認證，致未能藉由認證申請時辦理安全查核，落實國防安全管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擇列已獲列管軍品合格認證之廠商作為補助研製之優先對象，並研謀適時辦理相關開發項目之列管軍品公告作業，俾滿足國家安全與整體產業發展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

（五） 工業合作面向

1. 國防部推動工業合作以建構國防自主能量，惟尚有 22 億餘點工業合作額度未經運用，及未落實相關管制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國防產業之發展：我國工業合作自 82 年推動迄今，引進拖式飛彈改良型目標獲得系統、兩棲突擊車發動機、F-16 型機維修中心所需液壓系統等相關維修技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軍事投資計畫工業合作尚有 22 億餘點未經運用，占尚在執行案件總額度 30.71%，部分計畫協議書簽署逾 3 年仍未完成個案預核，未能執行相關技術能量移轉；（2）未確實依未來兵力整建情形，落實執行工業合作進度管制，影響工業合作需求整合及推動；（3）未依規定令請對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建案單位完成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及召開工業合作啟始會議，致建案單位未能依限完成工業合作需求彙送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至 3.】

2. 國防部修訂工業合作作業規定以有效運用相關資源，惟個案談判時間、作戰需求文件核定期程與實務運作及相關規範有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工業合作推動：國防部為有效運用工業合作資源，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建購，配合軍事投資計畫建案程序，於 110 年修訂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下稱新工合規定），刪除有關工業合作額度比率之規定，並適用 113 年以後之軍事投資建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97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已完成預核之個案平均談判時間為 4 年 9 個月，其中甚有歷時 12 年 8 個月者，顯逾新工合規定個案談判 2 年之期限，又 113 年度適用新工合規定執行工業合作之 4 案軍事投資建案，均因談判時間不足而未執行工業合作；（2）新工合規定與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對於作戰需求文件核定管制期程存有 2 年 2 個月差距，未利建案單位遵循，恐衍生工業合作各節點因作業時間不足而未能落實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4.及 5.】

伍、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情形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生成式 AI 如大型語言模型與圖像生成工具之興起，大幅推升 AI 技術應用層次與普及速度，帶動軟體與硬體技術突破及跨產業應用，並對政府治理產生深遠影響，AI 已成為驅動國家數位轉型、產業升級及公共服務創新之關鍵引擎。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通過「把握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賴人工智慧系統之機會，以促進永續發展（Seizing the opportunities of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之決議，強調 AI 對實現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性。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8，亦列有提升青年資通訊科技技能、推動數位經濟及產業高值化發展等具體目標。政府為因應國際 AI 發展趨勢並建構我國 AI 發展與應用基礎，自 107 年起推動 4 年期「臺灣 AI 行動計畫」，以法規鬆綁、場域與資料開放、加速投資動能之精神，由內政部等 11 個部會，共同推動 AI 人才衝刺、AI 領航推動、產業 AI 化、建構國際 AI 創新樞紐及場域與法規開放等 5 項行動主軸；並於 112 年賡續提出計畫 2.0 版，呼應國際可信賴 AI 發展趨勢及因應 AI 應用擴大產生隱私、偏見等風險問題，調整計畫架構（圖 1），著重提升教學品質與跨領域人才培育規模，聚焦核心技術布局與中小企業導入 AI，參與國際組織並強化與 AI 領先國家合作，推動通用與個別領域（如醫療、交通、金融等）AI 法制，成立 AI 產品及系統評測中心，並持續建置高效能運算資源，以支撐研發需求，暨運用 AI 解決勞動力短缺、淨零排放等社會重大挑戰。同時透過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推動政府數位轉型與導入 AI，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茲將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各期臺灣 AI 行動計畫之關聯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一、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執行情形

（一） 願景與推動情形

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以實現「以 AI 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以 AI 協助增進社會福祉、讓臺灣成為全球 AI 新銳」為願景，執行重點聚焦於「人才優化與擴增」、「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完善運作環境」、「提升國際影響力」、「回應人文社會議題」等 5 大主軸，以厚植臺灣 AI 國力，並透過公私協力提升臺灣 AI 在國際影響力。有關 5 大主軸構面任務分述如次：

1. **人才優化與擴增**：涵蓋高等教育、國民教育、在職與就業培訓 3 個面向，由產業需求出發，優化高等教育、公私協力擴大在職與就業培訓，提升專業與跨領域人才量能，並重視基礎教育，提升全體國民 AI 素養。

2. **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深耕 AI 軟體與晶片核心技術，加速 AI 軟硬體產業發展，強化中小企業導入 AI 進行轉型升級，運用臺灣資通訊產業競爭優勢與產業群聚能量，讓臺灣成為 AI 技術與產業應用發展領航者。

3. **完善運作環境**：推動資料治理，促進資料流通，針對通用領域及個別領域推動 AI 法制，驅動 AI 應用創造價值，並成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推動與國際接軌 AI 規範與標準，暨持續建置高效能運算資源，作為 AI 前瞻研究或技術研發之後盾。

4. **提升國際影響力**：積極參與國際 AI 相關組織，推動與國際 AI 標竿企業或研發機構進行實質合作，協助臺灣 AI 產業國際化發展，並透過強化國際合作及聯盟關係，將臺灣 AI 能量貢獻給國際社會。

5. **回應人文社會議題**：研析 AI 對社會之負面影響（如工作變遷等）及研擬因應對策，善用 AI 方案協助解決臺灣社會面臨之重大挑戰，例如勞動力短缺、超高齡社會、淨零排放等問題，讓全民受益於 AI。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112－115 年）112 及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47 億 8,418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43 億 2,46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 億 3,933 萬餘元（表 1）。

表 1　112 及 113 年度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軸	累計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14,784,180	14,324,687	339,335
人才優化與擴增	1,251,946	1,236,786	—
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	7,607,051	7,573,608	6,535
完善運作環境	5,500,157	5,089,722	332,800
提升國際影響力	156,391	156,391	—
回應人文社會議題	268,635	268,180	—

註：1. 勞動部配合辦理「人才優化與擴增」部分，主要係運用「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資源，結合事業單位及民間訓練機構，辦理在職勞工數位職業訓練課程或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未獨立編列與AI職業訓練相關預算，據該部查填資料，112及113年度累計實現數2,811萬餘元，主要係依實際辦理與AI有關課程及補助金額彙整，因尚難對應相關預算數，故未於表內揭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查填資料。

（三）　執行成果

政府自 107 年起已推動兩期臺灣 AI 行動計畫，在國家發展委會、內政部、勞動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數位發展部、交通部、教育部、農業部等 12 個部會積極執行之下，已獲得階段性成果，逐步奠定我國 AI 技術發展基礎，並促進產業升級與社會創新，茲擇要將各主軸主要執行成果彙整如表 2。

表 2　臺灣 AI 行動計畫執行成果

主軸	執行成果摘述
人才優化與擴增	❍ 高等教育方面，培育 6,300 名 AI 碩博士生、推動產業碩士專班、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強化跨校資源整合。 ❍ 國民教育方面，發展《和 AI 做朋友》教材與知識地圖，協助中小學教師推展 AI 課程。 ❍ 在職與就業培訓方面，辦理跨域數位人才等專業課程與認證考試，累計培訓逾 1.5 萬人次，促進就業與產業發展。
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	❍ 成立「臺灣人工智慧晶片聯盟」(AITA)，結合產、學、研能量發展 AI 晶片關鍵技術，聯盟成員重要研發如指紋辨識類比 AI 晶片、3 奈米先進製程之設計與驗證技術、跨製程小晶片技術、邏輯與記憶體異質整合製程服務、超高速嵌入式記憶體關鍵 IP 技術等，建構我國 AI 半導體及應用生態鏈。 ❍ 與產業公協會合作掌握產業需求，開發易上手 AI 工具，協助 290 家中小企業應用 AI。 ❍ 國家發展基金推動百億 AI 新創投資方案，為期 10 年，攜手民間投資加速 AI 產業規模化與生態系發展。 ❍ 因應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打造臺灣本土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

表 2　臺灣 AI 行動計畫執行成果（續）

主軸	執行成果摘述
完善運作環境	❍ 112 年成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已針對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建立初步評測項目，涵蓋公平性、準確性、可靠性、隱私及資安等項。113 年成立 AI 測試實驗室及 AI 驗證機構，完成測試實驗室之語言模型於 WebUI 上之模擬測試系統，可供 AI 相關業者測試模型串接。 ❍ 持續建置科研共用之高效能運算資源服務，包含以機敏資料為核心之可信賴雲端運算平臺，強化資安防護。 ❍ 研擬「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草案）」，協助公部門運用 AI 技術解決業務痛點，114 年試辦 1 年。 ❍ 已針對生成式 AI、科研發展、金融應用、智慧醫療器材等發布作業指引。 ❍ 布建水、空、地各類感測器約 15,000 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並提供資料平臺供各界加值應用。
提升國際影響力	❍ 支持學者參與國際組織 GPAI，執行資料治理國際研究專案，督導關於政府資料應用之跨國共同研究。 ❍ 與美國簽署臺美科技合作協定、與德國簽署科學及技術合作協議，共同展開實質研究合作。 ❍ 促成 Google、Microsoft、Synopsys、美光及輝達等國際科技大廠於我國設立 AI 研發或設計中心，逐步打造具國際影響力之 AI 創新樞紐。
回應人文社會議題	❍ 開發乳牛飼養自走餵飼機及清糞機器人，節省人力工時。 ❍ 開發青花菜產量預測模型，減少生產管理時間與人力成本 20%。 ❍ 開發智慧蜂箱系統，減少防治用藥成本 20%，減輕蜂農照顧負擔、節省工時。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四）　政府部門應用情形

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以強化我國數位基礎建設、促進數位創新、優化數位治理體系及提升數位包容為核心目標，期望藉由方案推動提升國家競爭力，其中在數位治理方面，行政院積極鼓勵所屬機關及事業應用 AI 優化行政服務或相關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內政部等 23 機關及事業運用 AI 於相關政策措施，茲擇要將政府部門應用 AI 情形彙整如表 3。

表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事業應用 AI 辦理相關政策措施情形

主管別	單位名稱	AI 政策措施
內政部	內政部	建置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內政大數據加值應用
	消防署	AR 頭盔前進搜救現場第一線，結合 AI 提升救援效率
	移民署	使用大數據分析支援國境安全決策

表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事業應用 AI 辦理相關政策措施情形（續）

主管別	單位名稱	AI 政策措施
內政部	警政署	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
		強化虛實治安情資整合機制，提升員警破案效率
財政部	關務署	應用 AI 判讀 X 光毒品影像
		應用 AI 輔助緝私
		資料檢索系統
	財政資訊中心	智能稅務服務
法務部	法務部	AI 輔助檢察官立案審查
		輔助公訴案件審查
		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
經濟部	經濟部	糖價預測模型
		大豆國際期貨價格預測分析模型
		臺水總售水量預測模型
	智慧財產局	國際專利分類 IPC 自動分類模型
	標準檢驗局	計程車不合格計費表之數據分析
	商業發展署	建置公司登記文件影像自動分類，節省分類建檔成本
	台灣中油公司	油品銷量大數據資料整合及分析應用研究
交通部	交通部	氣象領域維運與技術發展
		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
		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
	中央氣象署	應用 AI 開發數值模式預報加值產品，進行天氣個案測試與評估
		雲量與空氣品質預報產品
		以 AI 技術估計颱風強度
勞動部	勞動部	AI 九型測驗輔助精進就業服務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
	食品藥物管理署	逾期食品風險偵測暨管理
	疾病管制署	智慧防疫空間及空氣品質數據分析
環境部	化學物質管理署	強化食品安全及化學物質管理
		食品安全高風險異常廠商偵測模型
	環境管理署	車牌辨識結合 AI，智慧勾稽異常清運行為
		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用 5G、AR、AIoT 及 AI 智慧長照
		導入生理量測無線傳輸等智慧照護應用
行政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	完成 AI 結合藝術教學需求之教案
		故宮藝術資料 AI 技術應用
	核能安全委員會	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臺灣AI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及政府機關AI技術導入與應用情形，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對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基礎環境、應用發展等2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基礎環境面向

1. 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已積極導入AI應用，惟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影響AI應用衍生相關風險之監管，允宜加速推動立法作業，並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轄管事業應用AI相關規範，以降低AI應用風險：政府為提升服務及施政決策之品質，運用大數據結合AI等新興科技，針對各項民生攸關之施政課題，進行跨領域資料分析提供決策參考，據智慧國家方案110至113年度階段性成果報告，各部會已應用大數據或AI辦理129項政策措施；另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提出之「2023台灣產業AI化大調查」，調查325家企業已超過半數（54.2%）開始使用生成式AI工具，包括導入公司營運流程及個人、部門內使用，足見公、私部門應用AI已相當普遍。經查，截至113年底止，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尚在行政院審查中；又行政院為因應AI發展快速，採先指引、後立法之法制策略，截至113年底止，僅有行政院、國科會、金管會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已就轄管部分業務或產業發布AI有關指引規範，其餘有關部會均尚處研議階段。有鑑於AI開發及應用常涉及諸多倫理議題，舉如隱私保護、決策透明與公平性等，若缺乏法制化規管機制，恐影響民眾隱私權、平等權之保障及無從對AI使用者不當應用情形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經函請行政院加速人工智慧基本法之立法作業，並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轄管事業應用AI相關規範，以降低AI應用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1.】

2. 政府推動打造臺灣本土可信任AI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惟各機關開放資料多未能直接供模型訓練，且原始著作受著作權法規範，資料取得困

難，建置供民眾主動上傳訓練資料之平臺尚無人響應，及面臨開發團隊人力大幅減少，影響主權 AI 發展：國科會自 112 年 4 月起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4 億 5,213 萬餘元，推動打造臺灣本土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Trustworthy AI Dialogue Engine）相關計畫，以建立我國主權 AI，保護本國文化並強化自主技術，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開源釋出共 6 個版本，下載次數達 18 萬餘次。惟據監察院 114 年 3 月調查報告指出，政府各機關開放資料多未能直接供模型訓練，須由國研院個別洽商機關取得，且於資料取得後，尚面臨取得之資料集格式不一致、標註不清，或缺乏語言模型適用格式，致資料取得後須再進行格式轉換、資料標準化及資料清洗等前置處理作業，耗費人力及時間。數位發展部鑑於 TAIDE 開發團隊取得繁體中文資料授權不易，已偕同相關部會研議建立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與資料集格式範本，及研擬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惟均尚在規劃及草擬階段。此外，在蒐集資料訓練 AI 模型階段，訓練資料如受著作權法保護，涉及「重製」原始著作之行為，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致 AI 所需訓練資料取得困難，仍待經濟部進行著作權法調適。又國研院為拓展 TAIDE 模型民間資料來源，於 113 年 10 月建置完成機器學習資料上傳平臺，透過民眾自主上傳資料之方式豐富訓練資料量，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尚無民眾主動上傳資料。另國研院於 112 年間執行 TAIDE 模型開發時，共招募 6 名全職工程師及 32 名兼任人力，組建資料之蒐集、訓練資料標準之方法及特定議題樣態分析之人員，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僅餘 2 名全職工程師及 22 名兼任人力，開發團隊人力大幅減少，影響主權 AI 發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 TAIDE 資料蒐集、處理及模型開發與維運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2.】

3. 政府規劃擴建我國算力，惟於預評估規劃階段未調查學研、創新產業等主要使用者需求，難以精準擘劃算力投資與配置策略，間有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自建之算力缺乏整合及共享策略，恐影響政府算力資源運用效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建立國家級人工智慧運算能力藍圖（A blueprint for building national compute capacity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報告，旨在協助各國政府建立規劃與評估AI運算資源之政策框架，該報告建議各國政府蒐集算力資源實際使用情形相關資料及辦理需求調查，據以分析研發、部署或運作等不同AI 生命週期所需算力，俾利擬定算力投資與配置相關策略，並倡議整合公私部門算力資源，建立跨領域算力共享網絡，減少不同領域間之算力落差。經查，截至114 年 2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計有 71 個機關（構）投入經費 62 億餘元，建置80.16 PFlops（每秒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eta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 PFlops）算力，以國研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最高，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次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再次之（表 4），其中國網中心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建置之算力屬公共算力，提供外界申請使用，惟於算力規劃階段，均未辦理需求調查；其餘69 個機關（構）建置自用算力中，高達68個機關（構）（占比98.55％）算力均不及 5 PFlops，最低僅 0.001 PFlops，且因中央部會尚未建立算力整合共享機制，不利算力彈性調度，易衍生單一機關遇有算力高峰或突發算力需求，其他機關無法支援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參酌 OECD「建立國家級人工智慧運算能力藍圖」報告之相關建議內容，辦理我國算力需求評估與投資規劃，並朝向整合與共享發展，以提升政府算力資源運用效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3.】

表 4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轄管公法人算力資源前 3 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PFlops

建置單位名稱	設備經費	效能理論值
國網中心	3,912	43.39
中央氣象署	1,000	21.3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67	1.82

註：1.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 2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查填之調查表。

4. 穩定電力供給係發展 AI 重要之基礎環境，公私部門持續投資建置高效能運算主機及資料中心，其電力需求與集中布建所衍生之區域供電壓力，有待系統性規劃與溝通協調，允宜研議加強跨部門溝通機制，確保電力供給能穩定滿足 AI 及數位基礎設施發展需求：依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能源與人工智慧（Energy and AI）」國際會議提出第一項原則為「沒有能源就沒有 AI，特別是電力（There is no AI without energy — specifically electricity）。」政府需為 AI、資料中心和數位基礎設施提供穩定電力，並確保資料中心和 AI 有助於電力部門安全轉型，及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又未來電力需求將大幅增加，對電網造成壓力，宜預為因應。經查，國網中心高效能運算主機 111 至 113 年度算力值合計分別為 21.64 PFlops、25.64 PFlops、45.47 PFlops，同期使用電力分別為 998 萬餘度、1,119 萬餘度、1,617 萬餘度，顯示隨著算力持續成長，用電需求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及所屬 114 及 115 年度預計編列 74 億餘元增建 210 PFlops 算力，國科會亦規劃透過「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及「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建置高速效能運算主機，預計 118 年算力建置目標為 480 PFlops，為該會 113 年算力值之 10 倍；至私部門部分，國際大廠微軟、輝達及民間企業日月光、鴻海等均已宣布在我國建置資料中心或規劃相關投資。次據經濟部「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AI 科技用電需求預估至 117 年約增加 200 萬瓩，較 112 年成長約 8 倍（圖 2），其後在 AI 穩定應用趨勢下，預估 113 至 122 年全國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2.8%，需要新機組、電網（變電所）更新與儲能系統之建設，以確保供電穩定、滿足用電需求。又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 8 月對外說明，為兼顧電力系統穩定與安全，已管制資料中心之用電計畫，引導高科技產業往中南部發展，避免桃園以北電網負載過度。鑑於數位服務和 AI 快速發展，公私部門持續投資建置高效能運算主機及資料中心，其電力需求與集中布建所衍生之區域供電壓力，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建立相關產官學研之跨部門溝通機制，取得能源供需平衡，確保電力足以供應 AI 及數位基礎設施發展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4.】

圖 2　AI 科技用電需求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 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

5. 政府推動 AI 治理，允宜參考國際組織開發可信賴 AI 評估清單與事件報告框架之作法，研議建立 AI 事件資料庫、整合可信賴 AI 檢核工具，以促進 AI 風險識別並完善可信賴 AI 發展環境：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下稱歐盟執委會）發布「可信賴人工智慧評估清單（ALTAI）」，係由獨立 AI 專家小組制定之自我評估工具，旨在協助組織開發、部署或使用 AI 系統，並評估其 AI 系統是否符合七大核心要求（圖 3）。另隨著 AI 應用普及，如何因應 AI 事件亦為各方關切議題，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系統化整理與分析 AI 潛在風險，匯集成「AI 風險儲存庫」，已收錄 1,600 餘項風險資料，供利害關係人瞭解與管理 AI 衍生之危害，OECD 亦發布「AI 事件通報共通框架」，提供各國採用一套共通且可按各自國內政策及法律調整之方法，協助政策制定者由已識別 AI 事件中汲取經驗，進而發展安全、可靠及可信賴之 AI。可信賴 AI 係指人工智慧系統在生命週期各階段遵守一系列倫理原則及技術要求，經查，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已擬訂我國 AI 研究與應用之倫理原則，於完成立法前，國科會、數位發展部、數產署等機關已將倫理準則，各自轉化為具體可操作之評估表及檢核清單，惟分別僅適用於「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 AI 研究計畫」之 16 組團隊、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之業者、公部門。次查，自 112 年 8 月起，行政院責成各部會就主管業務涉及 AI 議題，蒐集研析國內外規範及相關資料，據以辦理相關法規調適作業，惟各部會尚無一致性分析框架，無法有效整合與共享跨領域資訊。經函請行政院參考 OECD、MIT 之作法，研議建立國內外 AI 事件資料庫，供各界瞭解 AI 相關之風險；暨參考國際組織所訂定之可信賴 AI 評估清單，結合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之核心倫理原則，綜整國科會、數位發展部、數產署已訂定之評估表或檢核清單，建立適合我國可信賴 AI 發

圖 3 歐盟執委會可信賴人工智慧七大核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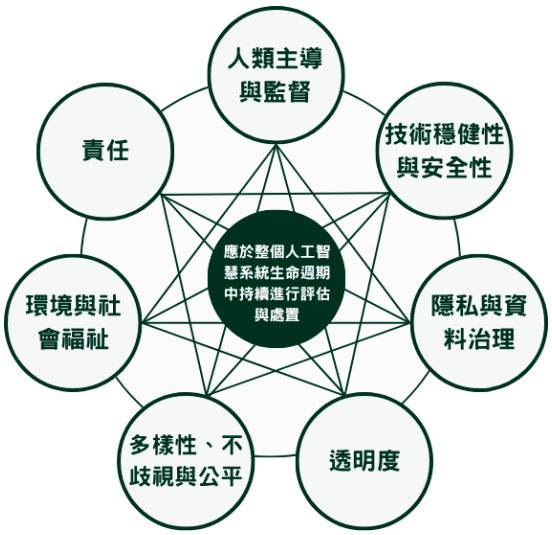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歐盟執委會網站資料。

展之共同性檢核工具，引導公私部門在 AI 發展與應用各階段進行風險管理與自我檢視，完善我國可信賴 AI 發展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5.】

6. 數位發展部推動設立國內 AI 評測中心並制定 AI 評測制度，有助降低 AI 產品與系統應用風險，允宜研議公部門導入 AI 產品與系統送測機制，以確保 AI 應用技術安全及可信賴：數位發展部為健全國內 AI 評測制度之發展環境，責由所屬數產署與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於 112 年 12 月設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Center，下稱 AI 評測中心），制定 AI 評測相關制度、標準及評測體系，工研院及資安院已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5 日成立 AI 測試實驗室及 AI 驗證機構。經查，AI 測試實驗室以在地語言模型測試服務為主，就可自動化／半自動化之 5 項評測項目進行技術性驗證；又 AI 評測中心於推廣測試階段鼓勵業者免費送測，據該中心統計，自 AI 測試實驗室成立迄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促成國內 4 家 AI 廠商辦理 7 件產品之檢測，並辦理 3 個公務單位共 39 件產品之測試等。鑑於各政府機關為提升行政效率，利用 AI 輔助業務執行或提供服務已日趨普及，為降低各政府機關應用 AI 產品與系統之風險，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同數產署研議建立各政府機關導入應用 AI 產品與系統相關送測機制或作法，以確保 AI 應用技術安全及可信賴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7. 政府為厚植 AI 人力，於大專院校開設課程及推動在職與就業培訓計畫，惟間有招生情形欠佳、部分領域開班數較少及課程設計與產業實務需求存有落差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及數產署為培育企業所需之 AI 及高階技術跨領域人才，推動企業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產業碩士專班及辦理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鍊等計畫（下稱躍升計畫及淬鍊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教育部 109 至 113 學年度核定 33 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其中屬 AI 領域者計有 20 校、72 班，招生名額計 1,065 人，實際就讀 724 人，招生率 67.98%（表 5）；另招生率低於 30%者，計有 9 校、12 班，占 AI 領域核定校數

（班數）之 45%（16.67%），招生情形欠佳；（2）產業碩士專班開設領域包括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民生工業、服務等 8 個領域（除文化創意領域外，其餘領域均曾開設 AI 相關專班），109 至 113 學年度開設之專班以光電、文化創意、生醫等 3 個領域就讀人數較少，鑑於前開 3 個領域涉及之面板、顯示器、生物科技等均為我國重點產業，有待充裕該等領域之產業人力；（3）躍升計畫及淬鍊計畫 111 至 113 年度之 AI 人才培育課程設計，主要偏重基礎概念介紹與單項技術操作，較少涵蓋深度學習模型建構、演算法開發等資訊服務產業關鍵人才所需技術能力，亦未規劃跨域應用課程，課程內容未精準對接資訊服務產業人才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及數產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

表 5　產業碩士專班 AI 領域招生及就讀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實際就讀			
		AI 領域			AI 領域	
			人數	招生率	人數	招生率
合計	**3,367**	**1,065**	**2,231**	**66.26**	**724**	**67.98**
109	694	158	441	63.54	96	60.76
110	727	192	469	64.51	143	74.48
111	789	243	533	67.55	163	67.08
112	507	205	328	64.69	129	62.93
113	650	267	460	70.77	193	72.28

註：1.招生率=實際就讀人數÷招生名額×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8.　政府為促進生醫產業發展，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惟申請案件審核費時，影響資料出庫時程及後續研究推展，又部分醫療機構尚未導入醫療數據共同資料標準化作業，不利醫療資料之加值運用，允宜研謀提升整合平臺建置效益：政府為促進人體生物資料庫間之合作，提升生醫產業發展，於 109 年度委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下稱整合平臺），作為申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之單一窗口，彙集各生物資料庫機構持有之生物檢體及醫療資訊，協助申請者跨機構媒合檢體資料與協調出庫作業，109 至 113 年度合計支用經費 3 億 9,45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 39 家人體生物資料庫中，已有 37 家加入整合平臺。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各生物資料庫釋出資料須經所屬機構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倘申請案涉及數個生物資料庫，則須分別由

個別生物資料庫之倫理委員會審查，致部分案件審核費時，111 年至 113 年 8 月間，整合平臺受理之申請案件中，審查天數逾 180 天者，占完成審查案件之 3 成。衛福部雖已擬訂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規劃增訂由整合平臺設置倫理委員會辦理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等相關規範，惟迄未完成修法作業；(2) 國衛院推動醫療數據共同資料標準化作業，協助各醫療機構將所收錄之醫療資料匯入人體生物資料庫，供外界申請分析使用，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整合平臺中 29 家醫療機構生物資料庫，僅15家完成建置，不利醫療資料之加值運用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儘速完成修法事宜，並持續宣導推動醫療數據資料導入作業，以提升整合平臺建置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9. **國科會推動回應重要挑戰之 AI 研究計畫，建立資料與模型治理有關指導文件，惟僅供專案計畫補助之研究團隊使用，且公開共享之研究成果分散於不同網站平臺，尚未有效整合，影響資料共享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資料驅動 AI 創新與科學研究：**依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2021 年 11 月公布「開放科學建議書（Recommendation on Open Science）」，建議各國以 FAIR 原則（圖 4）開放研究數據，以促進科學合作與資訊共享。歐盟執委會建置歐洲開放科學雲（European Open Science Cloud, EOSC）提供歐洲地區各學術領域與跨國研究團隊使用，以促進資料共享及再利用；我國中央研究院為系統整理、保存與開放研究資料，已建置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及研究資料寄存所，並採用數位物件識別碼技術，確保資料不因變更存放位址，造成連結失效等情。經查，國科會於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主政科研領域之資料治理與流通，藉由「回應重要挑戰之 AI 研究計畫」徵求醫療與健康、半導體與製造、環境、智慧城市、服

圖 4　研究數據開放 FAIR 原則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務、核心技術等主題AI研發專案，製作指導文件，如資料與模型治理作業規範建立指引、可信賴 AI 評估表（試行版）等作為治理機制，惟相關 AI 指導文件僅供該計畫補助之研究團隊使用，尚未廣泛應用於該會其他AI相關之研究計畫，未能充分發揮資料治理經驗分享效益。又截至 113 年底止，獲該計畫補助之研究團隊雖已於網站公開共享 61 項資料集及 79 項模型，惟各項研究成果分散儲存於GitHub 程式碼區、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AI研究中心等網路平臺，且資料集均未配發數位物件識別碼，難以確保其長期存取與引用，影響資料共享效益。經函請國科會參考國內外作法，評估將資料及 AI 模型之治理機制擴展至其他 AI 相關之科技發展計畫，並研議透過單一平臺釋出具數位物件識別碼且符合國際FAIR原則之數據資料，以促進資料驅動AI創新與科學研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10. **司法院持續推動數位政策2.0各項智慧司法措施，部分AI應用系統已正式上線提供服務，惟相關配套指引尚在研擬階段，允宜儘速訂定實施，俾利針對人工智慧可能產生之錯誤或虛假訊息等，研擬有效因應對策，以確實管控人工智慧應用風險，充分發揮AI輔助司法業務之功效：**司法院於112年提出「司法院數位政策 2.0」，由遠距法庭、電子程序、電子案件管理及智慧司法等面向，建構「電子法院」，其中智慧司法面向，除持續優化擴充現有 AI 之應用（如：智慧客服小幫手、法庭語音辨識系統、裁判書草稿自動生成系統等）外，並擴大引進生成式AI之應用，如：優化裁判書草稿自動生成品質、精簡逐字稿筆錄重點、製作矚目案件新聞稿等，期透過深化AI技術運用，以減輕人力負擔，提升司法效能。推行以來，截至113年8月底止，已委外開發8個AI應用系統，其中 6 個系統已分別於 110 至 113 年間上線提供服務。經查，司法院為避免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可能帶來之司法信任、客觀公平、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已參酌國科會訂定之「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於 112 年擬訂「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草案）」，納入相關風險管控機制，並於 112 年12月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惟迄本部查核日（113年12月6日）止，草案仍

在研擬中，致已上線提供服務之6個AI應用系統，仍未採行相關風險評估與管控措施，恐不利確保人工智慧應用之安全性。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儘速推動指引之研訂作業，並俟發布實施後，就已上線之AI應用系統妥適評估風險，暨針對人工智慧可能產生之錯誤或虛假訊息等，研擬有效因應對策，以兼顧人工智慧之創新應用與風險控管，充分發揮AI輔助司法業務之功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3.】

（二） 應用發展面

1. 政府機關運用AI新興科技有助提升政府服務及施政決策，惟應用AI資訊透明度不足，民眾尚無法完整瞭解政府機關應用AI情形、開發AI服務系統尚乏審核管理機制，致有不同機關開發功能類同之AI系統情事，允宜研謀改善：美國聯邦政府頒布第13960號「促進聯邦政府使用可信任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規範公布聯邦政府所屬機關（構）AI應用情形清單，各聯邦機關（構）亦須於其官網公開AI應用情形，於政府部門應用AI及自動化決策時，引入透明機制，確保民眾瞭解政府應用AI範疇，以及AI決策背後之理由與邏輯，避免AI應用發生重大侵權或濫用情事，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應用AI之信任感。經查，行政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為改善政府數位施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規範各部會於114年底前每年至少完成1項應用大數據或AI之政策措施，並每年於階段性成果報告揭露各部會大數據與AI應用情形，惟所彙整推動成果，未將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等10個機關AI應用案例納入，不利民眾完整瞭解政府機關應用AI情形；次查，各機關AI應用案例，發現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勞動部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及台灣中油公司於110至112年間，分別建置「國道客運駕駛疲勞偵測模型」、「職業駕駛之不安全行為預警系統」及「油罐車電子化物聯管理系統」，皆以應用AI影像辨識技術，研發疲勞駕駛預警系統或模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建置「食品安全高風險異常廠商偵測模型」，食藥署開發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亦有篩濾高風險廠商類同功能等，顯示政府機關開發AI服務系統因尚乏跨機關審核管理機制，致有不同機關開發功能類同之AI系統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

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6.】

2. 數位發展部已於113年底函頒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供各機關建置 AI 服務系統參考，允宜督促各機關開發中或計畫開發之 AI 服務系統參照手冊規範辦理評估與建置作業，並建立諮詢輔導機制，以降低AI 應用風險：數位發展部為協助各機關善用人工智慧技術解決業務痛點，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頒「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草案）」，並試行 1 年，該手冊內容建議，各機關於建置 AI 服務前，應先瞭解 AI 之助益與限制，並評估相關服務應用 AI 之適用性及資料準備情形；執行AI 專案時，應從資料蒐集準備、AI 模型訓練與迭代、AI 模型部署與監控等三階段確保專案進行；系統營運階段時，應注意資安、倫理、系統風險等議題（圖 5），並於各階段設計檢核清單供各機關評估使用。經查，AI 服務系統與一般資訊系統最大差異在於 AI 服務系統需要進行大量測試與調整，並且須同時考量模型效能、準確性及實務應用情境等多面向因素。由於 AI 技術涉及不同學科之專業知識，且技術發展快速，使得 AI 服務系統在開發過程中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風險，可能需採用敏捷開發方法，以因應需求變化並及時調整，數位發展部雖已函頒 AI 應用參考手冊供各機關參考，惟尚無相關諮詢輔導機

圖 5 AI 導入生命週期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草案）。

制，以適時協助政府機關解決執行AI服務系統開發過程中遭遇之困難；又未盤點清查各機關開發中或計畫開發之AI服務系統，尚難掌握各機關有無確實依照手冊相關規範執行AI服務系統開發及營運管理作業，且對於各機關試行手冊後回饋意見之處理尚無明確辦理時程，倘手冊規範有未盡周妥之處，恐無法及時檢討修正及回饋各機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7.】

3. 財政部關務署為強化毒品查緝效能，建置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惟可辨識毒品樣態有限、系統誤判率高及廠商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為執行查緝走私與違禁品任務，運用X光儀器檢驗行李、快遞及郵包，並於110年委商建置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下稱AI輔助緝私系統），契約金額1億153萬餘元，應用影像辨識技術自動判讀X光影像，協助辨識毒品藏匿樣態。經查AI輔助緝私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1）關務署因應高品質毒品影像蒐集不易，多以模擬影像作為AI輔助緝私系統訓練資料，可辨識行李邊框夾層等4種藏匿樣態。112年9月至113年9月間AI輔助緝私系統合計判讀4,256萬餘件行李、快遞及郵包影像，經警示疑似藏匿毒品者高達522萬餘件（表6），惟同期間實際緝獲毒品342件，其中僅124件（36.26%）AI輔助緝私系統警示異常，且皆由人工判讀查獲，而非依據AI輔助緝私系統警示所查獲，顯示AI輔助緝私系統提升查緝毒品效能有限；（2）海關關員須查緝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包含毒品、槍械等，惟AI輔助緝私系統僅能辨識毒品，無法辨識偽藥、私菸等其他管制物品，又因系統誤判率高、警示頻繁，影響通關作業，致多數關員關閉警示功能，查緝毒品仍以專業判斷為主，尚難透過AI輔助緝私系統

表6 AI輔助緝私系統運作情形

單位：件、%

型態	系統判斷件數	判斷異常件數	警示率
合計	**42,568,131**	**5,220,293**	**12.26**
快遞	15,892,732	2,994,583	18.84
行李	24,925,772	1,941,589	7.79
郵包	1,749,627	284,121	16.24

註：1.資料期間：112年9月至113年9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提升緝私效能；（3）AI 輔助緝私系統上線後持續辦理模型再訓練，惟更新作業僅由廠商逕行至機房操作，關務署未依合約督導版本管控，亦未掌握再訓練成果，無法追蹤模型績效與風險。另桃園機場部分 AI 輔助緝私系統設備異常，未執行影像回傳與判讀，因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建置即時監控機制，致無法及時修復系統或硬體，有待加強履約管理等情事，經函請關務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建置國道鋪面管理系統以提升養護作業效率，惟尚未導入自動化檢測設備，且現行巡查紀錄無法量化、資料庫蒐集資訊不足等，影響後續導入AI與智慧化決策輔助機制成效，允宜研謀妥處，儘速完善鋪面養護資料整備作業：高速公路鋪面攸關行車品質及安全，而鋪面劣化主要原因包含結構、材料性質、交通載重及氣候環境等。近年因交通量增加及極端氣候影響，鋪面損壞風險上升，111 至 113 年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路面整修工程經費分別為23億6,449萬餘元、26億1,780萬餘元及22億9,394萬餘元，相關道路養護經費規模龐鉅。高速公路局為提升國道鋪面養護作業效率，建置國道鋪面管理系統，並登錄道路基本資料、施工履歷、績效檢測及損壞處理紀錄等（表 7），惟現行係以人工方式辦理鋪面定期調查作業，考量高速公路車速快及交通量大等因素，調查人員無法下車實地測量車轍深度、坑洞面積等鋪面損壞狀態，相關巡查紀錄無法量化，致國道鋪面管理系統未納入數據資料；又該系統尚未建置各路段交通載重、氣候、原始鋪面各層結構厚度、材料種類及性質等資訊，不利建立損壞模型參數，據以評估道路狀況，訂定最

表 7　國道鋪面管理系統登錄資料項目

項目	列舉登錄內容
道路基本資料	1.位置 2.路段狀況（全車道數、全路幅寬度、道路形式） 3.路段內設施（輔助車道、槽化區、避車彎） 4.車道角度 5.車道中心坐標
施工履歷	1.標案資料 2.實際施工狀況（施工厚度、種類、材質）
績效檢測	1.糙度 IRI 2.鋪面行駛品質 PRQI 3.調整後加速度均方根指標 AARI 4.抗滑值 SN 5.撓度 ISM
損壞處理紀錄	1.損壞資訊（損壞說明、照片、位置、通報來源、預計處理日期及方式） 2.修復資訊（日期、廠商、處理方式、說明、照片）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道鋪面管理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112 年 8 月）。

適之養護或維修工法及整修計畫。另導入自動化檢測設備調查鋪面狀況，可自動蒐集監測系統所需資料、提高調查人員安全性、方便追溯歷史資料及影像等，美國已有 46 個州使用自動化等方法量化鋪面狀況，鋪面管理系統發展智慧化決策輔助機制已漸成為國際趨勢。鑑於高速公路鋪面養護經費龐鉅，惟現行高速公路養護作業尚未導入自動化檢測設備，且巡查紀錄無法量化、資料庫蒐集資訊不足等，影響後續導入 AI 與智慧化決策輔助機制成效，經函請高速公路局研謀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5)】

5. 政府推動 AI 與智慧科技應用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績效目標值訂定未臻審慎、執行成效未符預期，或未落實補助計畫查證工作等情，允宜研謀改善：經濟部及數產署為吸引國內外技術領航企業在臺從事前瞻創新研發活動，及推動中小企業 AI 轉型升級，分別辦理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下稱領航計畫）、人工智慧速捷技術深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濟部辦理領航計畫總經費 107 億 2,539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核定補助記憶體研發及人工智慧創新研發等 2 案計畫。領航計畫因首年（110 年度）工作指標與效益指標之實際值即已達原計畫目標值之數倍，經濟部於 112 年辦理計畫修正，惟促進在臺生產及製造實際投資金額、新增國內研發人數等 2 項指標，倘將截至 111 年底止之實際數，加計 112 至 114 年度之年度預計目標值，仍均遠逾修正後計畫目標值。另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發計畫列有國外人才引進人次等 15 項預期成果，其中「新增生產及製造」等 5 項未達目標值。又經濟部為推動補助案件落實規劃與承諾，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計畫效益情形，惟補助記憶體研發計畫計有 4 項效益指標未列入查核，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發中心計畫則因資料取得受限，致會計師對部分項目無法表示意見；(2) 數產署建構 FAST AI 技術與一站式軟體系統，提供缺乏 AI 研發能力之中小企業，便於取用相關資源並快速導入 AI 應用，113 年度經費 1 億 3,862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數產署轄管之資訊服務業（含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計 1 萬 4,064 家，惟僅以每年與 2 家資訊服務業者建立商業服務合作模式為目標；另該系統係以協助中小企業 AI 應用及轉型升級為目標，依經濟部發布之 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所揭，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已突破 167.4 萬家，113

年度卻僅訂定推廣至少 30 家使用該系統，與資訊服務業者及中小企業家數相較，目標值均缺乏挑戰性等情事，經分別函請經濟部及數產署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6. 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透過自動辨識車牌並與資料庫比對，有助提升員警查緝涉案車輛及尋找失竊車輛績效，惟宜蘭縣等12個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國道警察等警察機關尚未導入使用，允宜研謀協助改善：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鑑於警務工作繁重且處於高風險勤務環境，自 112 年度起推動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期以透過影像智慧辨識，輔助前線員警一線維安、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調度應變、刑事人員偵辦案件，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發揮綜效。112 至 114 年度分別提出 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2 年度）、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期程為113至116年度）等，以支應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經費。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5,757 萬餘元，已建置完成智慧警勤輔助系統管理平臺、雲端儲存資料庫及全國智慧警勤資料介接系統，暨購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授權服務，配發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使用，另臺北市等6個市政府警察局亦自行建置功能類似之AI巡防系統。經查，111 至 113 年度，各年度尋獲失竊車輛及車牌、舉發使用吊（註）銷號牌等案件，7 成以上為臺北市等 9 個已建置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之市縣政府警察局所尋獲及舉發，又 113 年 8 月起警政署將疑似偽（變）造號牌資料納入行動車牌辨識系統比對資料庫，全國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查獲偽（變）造車牌案件數 909 件，其中臺北市等 9 個已建置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之市縣政府警察局查獲合計720件，占79.21%，顯示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有助於提升員警查緝涉案車輛及尋找失竊車輛績效，惟宜蘭縣等12個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國道警察等警察機關尚未導入使用，經函請警政署研謀協助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毒品濫用影響身心健康、治安秩序及經濟發展等，對全球公共健康與社會安全構成重大威脅，已成為國際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依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 2024）載述，2022 年全球約有 2.92 億人在過去一年使用過毒品，相較 2012 年增幅達 20%，其中 2023 年發現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種類達 1,240 種，約國際管制物質種類之 4 倍，顯示全球新興毒品問題日益嚴峻。在國內方面，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列有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之具體目標，為提升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進而減少藥物濫用行為造成社會之毒害，在政府長期投入反毒工作下，施用毒品人數自 106 年度之 6 萬餘人，減少至 113 年度之 4 萬餘人，其中初犯施用毒品人數自 106 年度之 1 萬餘人，減少至 113 年度之 8 千餘人，初犯施用毒品人數占整體施用毒品人數之比率自 106 年度之 23.25%，減少至 113 年度之 20.77%（圖 1），已具初步成果，惟 109 至 111 年度施用毒品追蹤 2 年內再犯情形，成人再犯比率自 41.60%上升至 43.96%，兒童（指未滿 12 歲）與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再被通報比率自 19.53%上升至 26.35%（圖 2），又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出件數自 106 年度之 9 萬餘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44 萬餘件，增

圖1　施用毒品人數及初犯施用毒品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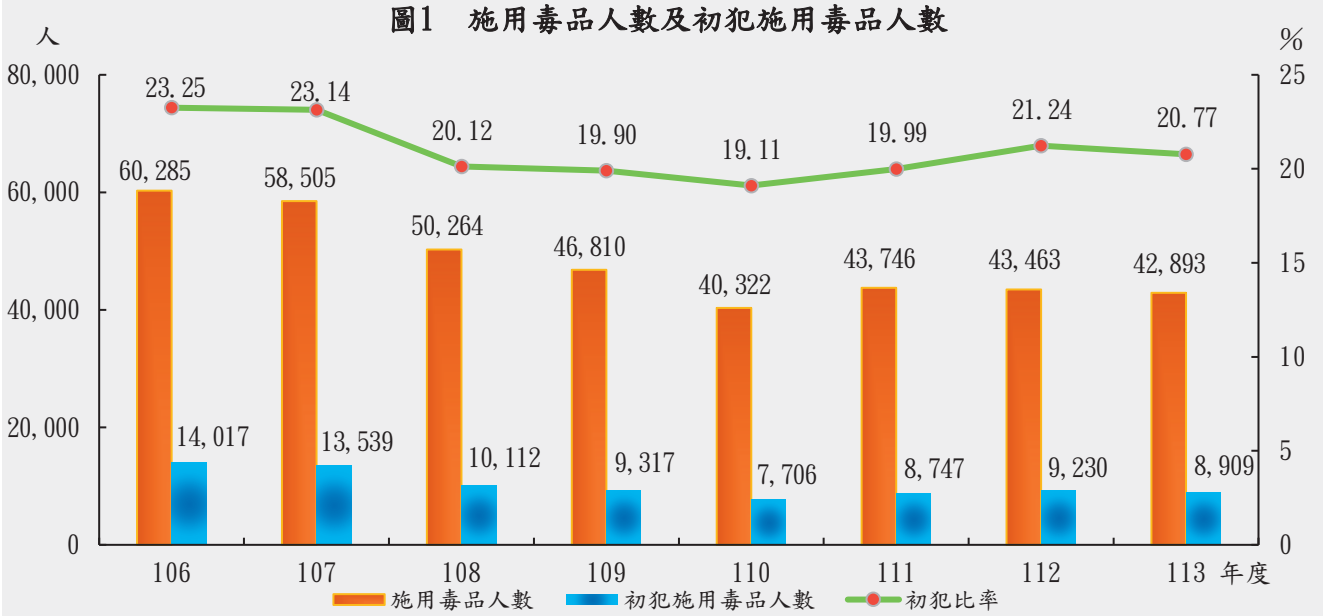

註：1.初犯比率係初犯施用毒品人數占施用毒品人數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 2024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加 3.65 倍，其中以合成卡西酮類增加件數最多、愷他命類次之（圖3）；110 至 113 年度國內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計 282 件，且從 111 年度之 52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77 件，再以近 2 年國內流行之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為例，113 年度於非尿液檢體檢出案件 1,252 件，相較於 112 年度之 13 件，增加 95 倍，並發生毒駕造成員警殉職等社會重大事件，政府推動毒品防制工作，雖已具初步成效，惟有關施用毒品再犯及新興毒品快速擴散等問題，仍為當前政府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課題。茲將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推動情形及 113 年度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2　施用毒品2年內再犯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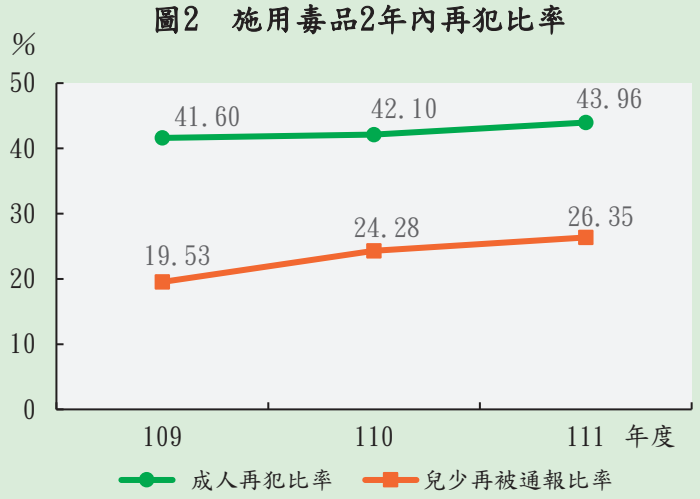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 2024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圖 3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出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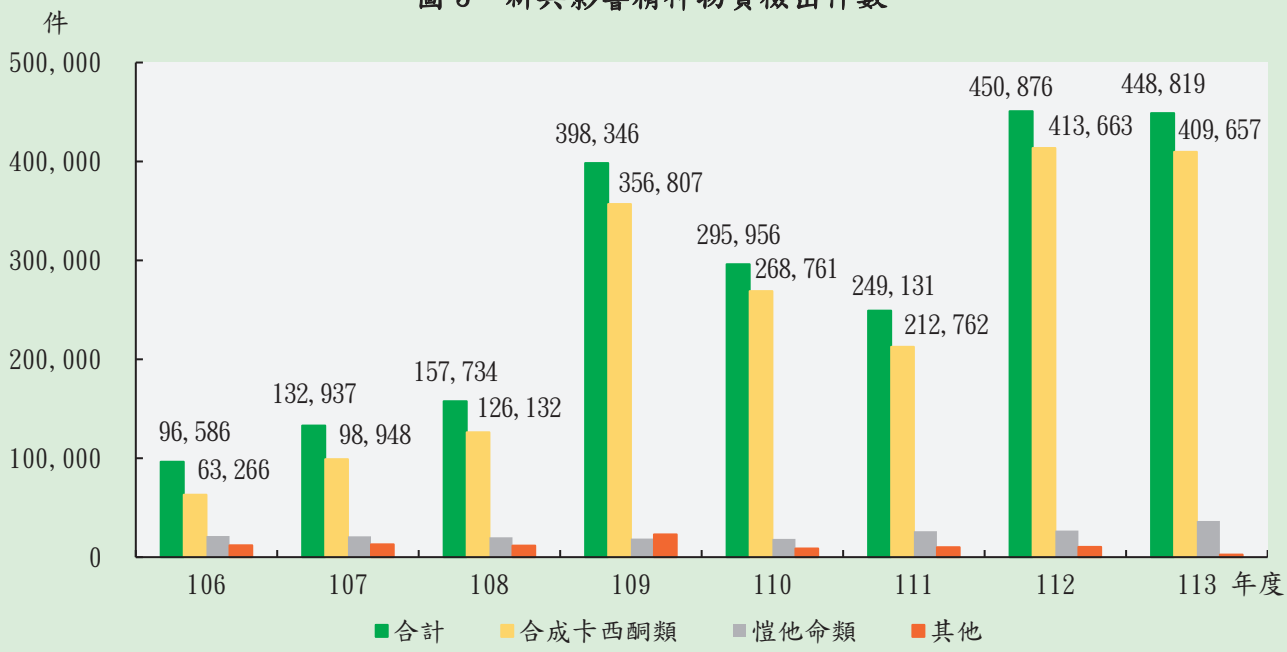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

一、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推動情形

（一）　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概況

政府長期關注毒品氾濫問題，於106年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106－109年），查獲毒品數量增加及毒品新生人數減少等方面已展現初步成效，惟施用毒品再犯及新興毒品氾濫等問題仍待改善，遂持續滾動檢討反毒策略，自110年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期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二） 中央政府毒品防制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110至113年度編列毒品防制預算計123億餘元，實現數114億餘元、保留數0.5億餘元、合計決算數114億餘元，執行率92.68%（表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90%者，係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辦理發展藥癮防治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及試辦戒治模式之前置作業期程較長，及教育部辦理反毒宣導，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場次減少或取消，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表1 110至113年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執行率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12,398,561**	**11,491,141**	**11,431,775**	**59,330**	**907,456**	**92.68**
法務部	7,628,824	**7,380,458**	7,354,783	25,675	248,366	96.74
衛福部	1,619,856	**1,186,132**	1,182,857	3,275	433,724	73.22
財政部	945,184	**863,399**	834,090	29,309	81,785	91.35
內政部	907,586	**890,859**	889,788	1,071	16,727	98.16
教育部	608,066	**504,596**	504,596	－	103,470	82.98
海洋委員會	349,776	**346,373**	346,373	－	3,403	99.03
勞動部	220,219	**200,238**	200,238	－	19,981	90.93
國防部	99,050	**99,050**	99,050	－	－	100.00
經濟部	20,000	**20,000**	20,000	－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三） 計畫執行成果

行政院自110年度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以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策略，透過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反毒策略，期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110至113年度反毒策略執行成效詳如表2，整體施用

毒品新生人口已呈下降趨勢、毒品再犯比率已達降低1.5個百分點之目標，已具初步成果，惟成人施用毒品再犯比率仍高，且成人及兒少再犯（再被通報）比率均呈現上升趨勢。

表2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年）推動重點及計畫執行成效

五大策略	推動重點	執行成效
緝毒	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併重之境內緝毒、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等。	◆ 110 至 113 年度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計 204,749.3 公斤，以第三級毒品 188,094.5 公斤，占 91.87%最多；查獲 175 座製毒工廠，以第二級毒品製毒工廠 105 座，占 60.00%最多；查獲國內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人數計 36,155 人，以第二級毒品 19,362 人，占 53.55%最多。 ◆ 111 至 113 年度持續邀請美國緝毒執法機關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辦理跨境緝毒合作，建立臺美雙方執法人員情資交流管道暨深化合作發展。
識毒	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專業知能等。	◆ 推動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培訓校園反毒領航員協助校園反毒宣導工作，110 至 113 年度培訓領航員人數計 1,164 人。 ◆ 110 至 113 年度已完成國小高年級至高中學校計 222,725 班，每年每班至少 1 次入班宣導，以強化學生獨立思考判斷及識毒能力。
驗毒	防止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使用、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等。	◆ 110 至 113 年度計查核 578 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含甲類、乙類）廠商。 ◆ 110 至 113 年度購置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計 432 項，完成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質譜圖計 465 項之建置並上傳 1,123 張質譜圖進行分享，提供 35 家次實驗室計 111 品項之一次性標準溶液作為方法開發或檢驗比對使用。 ◆ 成立跨部會「尿液中新興濫用物質檢驗方法」溝通平臺會議，每年召開 1 次會議，以整合政府機關（構）檢驗單位新興濫用物質尿液檢驗方法。
戒毒	多元發展藥癮醫療服務、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效能等。	◆ 截至 113 年底止，已有 146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 182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提供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等醫療服務，6 家醫療機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結合跨領域之醫療、心理、社工專業等 117 家機構提供整合性服務。 ◆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 23 項藥癮醫療處置；每人每年補助總額 3 萬 5,000 元（成年）至 4 萬元（未成年），共計補助 5 萬 5 千餘人。
綜合規劃	提升毒品防制基金運作效能、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等。	◆ 110 至 113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預算計 25 億餘元、實現數 23 億餘元、實現率 92.48%。 ◆ 110 至 113 年度持續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等，強化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 ◆ 111 年度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各項再犯防止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臺灣高等檢察署 2024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及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經濟部提供之資料。

綜上所述，依據相關機關 110 至 113 年度推動反毒工作成果資料，各項工作計畫執行已具初步成效，且整體施用毒品人數及初犯施用毒品人數，呈現下降趨勢，惟仍有施用毒品再犯及新興毒品濫用與危害日益嚴重等，顯示相關機關仍須持續並落實推動各項毒品防制工作，以擴大防制成效。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毒品防制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本部業分別於 108 至 111 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查核結果，並向行政院建議應建立毒品問題整體圖像、強化反毒工作跨域合作網絡、提升民間機構檢驗量能，及完善毒品防制相關法令等，亦就各中央部會、市縣政府等個別執行之應行改進事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3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於新興毒品情勢預警、毒品先驅原料管制等重點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毒品防制政策、反毒制度規章、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改善兒少藥物濫用、強化毒品檢驗量能、強化查緝毒品等 6 個層面，歸納摘述如次：

（一） 有關毒品防制政策層面

1. 政府為防制毒品先驅原料遭非法用於製毒，已訂有相關管制作為，惟查緝毒品先驅原料流向非法使用之跨部會、跨機關通報與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及落實，允宜促請各查緝機關確實執行通報，並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防止原料流供製毒，造成毒品防制漏洞：政府為防制毒品先驅原料等被非法用於製造毒品，已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規定訂有管制作為，並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有「防止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使用」及「強化含麻黃素類製劑及原料藥流向管控」等驗毒策略，期透過相關權責機關加強管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製藥原料之流向，及查緝機關加強查緝及溯源，防止可用於製毒之原料被非法使用。經據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統計 113 年度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計有 1,467 公斤，惟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均未接獲各查緝機關通報查獲製造

毒品先驅原料案件，致未能掌握毒品先驅原料之異常流向情形。又食藥署 110 至 113 年度僅接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通報含麻黃素類製劑作為製毒原料之毒品案件計 27 件，惟因查無藥品名稱及批號，未能強化流向查核及控管，且其他查緝機關是否有查獲含麻黃素類製劑案件而未通報食藥署，仍待清查及確認；復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0 至 113 年度查獲走私或違法流供製毒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案件共 41 案，其中 17 案偵辦中，餘 24 案共查獲 425 公斤及其他計量單位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因查獲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外觀無廠商資訊尚無法溯源，未通報經濟部，核與查獲違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通報作業流程，各查緝機關如查獲走私或違法流供製毒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案件須追蹤來源，並通報經濟部之規定不合。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0 至 113 年度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已達每年完成查核 130 家之目標，惟占各該年度甲乙類廠商申報家數比率僅介於 14.33%至 15.26%（表 3），且查核結果皆屬行政疏漏之補正項目，查核及管理機制仍有待強化空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溯源及跨部會、跨機關通報機制，並研酌提升甲乙類廠商不定期抽查比率之可行性，俾完善毒品先驅原料、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等管控機制，防止原料流供製毒。【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5.（1）及（2）】

表 3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查核情形

單位：家、%

年度	甲乙類廠商申報家數	查核廠商家數	查核比率
110	977	140	14.33
111	979	146	14.91
112	959	146	15.22
113	957	146	15.2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2.　政府為推動跨部會整體毒品防制業務，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惟迄未提撥相關罰金（緩）等法定財源，未能達成特定財源自主運作目的，又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整體績效考核作業尚有調整優化空間，允宜檢討改善，妥籌適足財源及策進整體補助成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基金來源除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尚包括提撥自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所科罰金

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鍰等特定收入，以供補助或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經查，毒品防制基金用途決算數，由108年度之1億6,634萬餘元增加至113年度之6億4,469萬餘元，呈現逐年擴張趨勢，惟歷年基金來源屬公庫撥款收入占比均逾9成6（表4），高度仰賴公庫補助挹注，迄未提撥相關罰金（鍰）等法定財源，影響設置特別收入基金以特定財源自主運作目的之達成；毒品防制基金110至113年間補助法務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資訊線上交換平臺建置作業，期導入無線射頻識別（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晶片標籤貼紙管理毒品扣押物，建立自偵查、審判、執行各階段之完整扣押物履歷。截至113年底止，已完成建置101處扣案毒品工作站設備，惟受補助單位多稱仍於推動試辦中，致毒品扣押物未全面於司法警察搜索扣押階段及時貼附RFID標籤，影響建立毒品扣押物完整履歷等計畫目標之達成；法務部已訂頒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計畫績效目標及考核標準表，明定對於未達成考核標準之補助計畫，於審查次年度計畫時得減列經費，惟尚未配套訂定責請受補助機關檢討計畫未達成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等措施，尤對於單一年度計畫或執行至最後一年度之多年期計畫，因後續無相關預算可供刪減，難以發揮績效考核功能，經函請法務部改善，妥籌適足財源，及加強考核各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成效，並強化相關管考作為。【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五、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表4　毒品防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政府撥入收入	占比		
108	361,108,749	361,101,000	99.99	166,346,087	194,762,662
109	479,257,833	471,255,000	98.33	327,299,749	151,958,084
110	436,316,020	424,621,000	97.32	432,060,086	4,255,934
111	426,318,862	424,621,000	99.60	584,285,374	- 157,966,512
112	574,912,906	567,010,000	98.63	673,696,095	- 98,783,189
113	683,273,910	661,919,000	96.87	644,699,250	38,574,6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二） 有關反毒制度規章層面

1. 政府已建立定期監控國內毒品發展趨勢及納管之機制，惟面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快速擴散及化學物質流供製毒，未能及時列管因應妥處，允宜持續精進監控及列管機制，及早洞察國外已流行毒品，掌握國內毒品發展情勢，以提升對新興毒品應對能力：政府為防制毒品危害，針對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虞的濫用物質及毒品先驅原料，由法務部會同衛福部組成毒品審議委員會（下稱毒審會）審議分級，再報由行政院公告。經查，現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預警機制，由各查緝或檢驗機關按國際已列管、國內已檢出或查獲、死亡案例有檢出等情形，監測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於國內危害程度，如認有列管必要則提報毒審會審議，惟「列管必要」之認定尚乏客觀標準，供各機關依循，恐影響早期預警管制之成效。復以 113 年間引發關注之依托咪酯為例，該物質 112 年間於中國大陸出現濫用，並於同年 10 月列為第二類精神藥品目錄，我國迄 113 年 2 月發現死亡案例，於 113 年 3 月毒審會提出預警，於同年 6 月毒審會決議列為第三級毒品管制，惟距中國大陸列管第二類精神藥品目錄時點已逾 8 個月，嗣因檢出依托咪酯案件快速增加，及發生毒駕釀成員警殉職等社會重大事件，毒審會再於 113 年 11 月決議列為第二級毒品，國內毒品情勢監測納管機制尚待精進；高檢署於 112 年 12 月建立「毒品先驅原料跨單位預警平臺」，並於 113 年 2 月會議提出國內查緝彩虹菸非法工廠，發現有尚未列管之先驅原料「2-甲基-4-（甲硫基）-2-味啉苯丙酮」【2-Methyl-4-（methylthio）-2-morpholinopropiophenone, MMMP】物質，經討論認有列管必要，爰提經毒審會於 113 年 3 月決議，因 MMMP 具工業用途不列入毒品先驅原料管制，另報請行政院指定由環境部列入「關注化學物質」管制，經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函請環境部評估納入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惟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化學署）說明，完成 1 項關注化學物質公告，需耗時約 16 個月以上作業時間，恐不利及時有效防制其被非法用於製毒之危害。又相較於毒品先驅原料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查緝機關於查獲時須通報主管機關，惟關注化學物質迄今尚未建立查緝機關通報化學署之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

促研酌建立提報毒審會之準則，及強化國際交流及早洞察國外已流行新興毒品及時列管應處，並精進關注化學物質公告列管作業時程及查獲通報機制，以提升對新興毒品應對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3.及 5.（3)】

2. 毒駕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惟間有實務上尚無及時遏阻毒駕之執法機制、刑事訴訟法非侵入性採尿程序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及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項目不足等情，允宜持續滾動檢討，積極促請完善修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社會交通安全：為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案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而其尿液或血液經檢驗達行政院公告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或其餘足以認為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負刑事責任。經據警政署統計，113 年 1 至 9 月毒駕案件相較 112 年同期案件增加 14.32 倍（表 5），又 113 年 7 至 10 月間陸續發生駕駛施用依托咪酯駕車致員警殉職等 7 起毒駕傷亡案件，造成 4 死 9 傷。按現行員警執行毒駕取締作業，相較於酒駕執法，員警配有酒測設備能針對可疑駕駛人進行檢測，然針對毒駕尚無快捷有效之科學檢測設備，若非駕駛出現毒癮症狀，或於車內發現毒品或毒品異味，或駕駛精神恍惚時，始得強制採尿，否則尚難判斷是否為毒駕，造成第一線員警取締毒駕之困難；且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有關司法警察等人員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意思採取尿液作為犯罪證據之規定，經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公布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認為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其他自由及權利之意旨，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妥適修法，完成修法前，司法警察等人員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惟相關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交通部已訂定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機制，對於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駕駛人、鐵路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與大眾捷運系

表 5 毒駕案件數

單位：件

年度 / 月份	112	113
合計	**119**	**1,823**
1	2	115
2	1	87
3	2	151
4	3	170
5	8	199
6	29	225
7	11	242
8	33	360
9	30	2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統行車人員執行尿液採驗，並明定除嗎啡及安非他命類外，得增加檢驗項目，惟現行陸運駕駛人尿液檢驗項目仍僅強制檢驗嗎啡及安非他命等 2 類，篩檢範圍恐有不足，存有毒品防制漏洞，經分別函請行政院、交通部研謀妥處，積極督促完善修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社會交通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4.；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三） 有關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層面

1. 行政院打擊毒品已具初步成效，惟成人再犯及兒少再被通報比率均呈上升趨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政府為改善國內毒品再犯問題，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列有「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有效降低再犯」之策略，嗣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至 113 年），期達成施用毒品之成人、兒少於 2 年內再犯、再被通報比率，較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值減少 1.5 個百分點之目標（分別為 44.66%、26.50%）。經查，111 年度施用毒品之成人，經追蹤 2 年內再犯比率為 43.96%，已較目標值 44.66% 略降，惟出獄受刑人及出所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比率分別較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值上升，未達下降之目標，且成人再犯比率自 109 年度起逐年上升，尤以出所受觀察勒戒人及出所受戒治人員上升百分點較高（表 6），另 111 年度施用毒品之兒少，經追蹤 2 年內再

表 6 施用毒品成人 2 年內再犯比率

單位：%

身分別＼年度	106 至 108 平均	109	110	111
再犯比率	**46.16**	**41.60**	**42.10**	**43.96**
出獄受刑人	51.39	45.24	47.89	51.79
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37.14	36.38	41.73	45.24
出所受戒治人	32.21	20.73	29.11	28.89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	46.88	40.18	41.47	42.93
毒品行政裁罰受處分人	46.42	42.09	40.74	43.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及警政署提供資料。

表 7 施用毒品兒少 2 年內再被通報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被通報人數	2 年內再被通報人數	再被通報率
109	891	174	19.53
110	729	177	24.28
111	630	166	26.35
112（追蹤至 114 年 2 月底）	819	221	26.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被通報率為26.35%，已較目標值26.50%略降，惟施用毒品兒少再被通報比率自109年度起亦逐年上升，且112年度施用毒品之兒少，截至114年2月底，再被通報比率為近4年最高（表7），凸顯施用毒品再犯情形仍嚴峻，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抑制成人施用毒品再犯率及改善兒少毒品問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1）】

2. **行政院為處理毒品施用者高再犯問題及復歸社會需求，推動再犯防止計畫，惟受限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力不足及毒品危害講習參與率低等情，影響再犯防止整體成效，允宜積極研謀協助改善，以強化各處遇階段之轉銜與整合：**依行政院「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至113年），規劃於警察及檢察官調查、偵查階段，遇有毒品個案時，即提前介入，對有意願接受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協助之個案，轉介至毒防中心開案，提供追蹤輔導及復歸社會整合服務等，並訂定強化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及提升毒品危害講習等策略，期有效降低再犯問題。經查，113年度警察及檢察機關於調查、偵查階段開立轉介單轉介個案至毒防中心，其中個案親持轉介單至毒防中心求助之開案輔導比率僅50.15%，主要係毒防中心人力不足，未能主動聯繫通知個案至毒防中心接受服務及追蹤輔導；另統計113年度計有12個市縣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未達1：30之案量比目標值、各市縣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12個月及18個月之留任率，分別有12個及10個市縣未達80%及70%之目標值，亦顯示部分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負擔沉重及人員流動頻繁，不利深化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又全國各市縣應參與毒品危害講習參與比率自112年度之54.57%下降至113年度之51.34%，講習參與率偏低，且僅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及彰化縣等4個市縣講習參與率上升，經函請行政院促請充實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積極研謀降低人員流動率，並檢討講習參與率下降及偏低原因，及參酌部分市縣提升講習參與率之精進作為，落實推動各項毒品防制策略。【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2）】

（四） 有關改善兒少藥物濫用層面

1. 兒少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之案件占比逐年上升，且部分市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尚未達配置人力基準，允宜強化跨域合作，整合各方面資源，俾有效預防及減少兒少接觸毒品：政府為避免未成年兒少接觸毒品，由各權責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毒品防制，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涉及刑事案件少年，由少年法院依法處理；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曝險少年自 112 年 7 月起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採輔導先行；另依在學與否分由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輔導。經據衛福部統計 108 至 113 年度「關懷 e 起來」通報兒少施用毒品計 4,920 人，主要係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且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為大宗，並以非在學居多（表 8）。又 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檢察署辦理少年犯製

表 8 兒少施用毒品於「關懷 e 起來」通報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年度	通報人數	年齡				施用毒品				在學情形			
		兒童（未滿12歲）		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		第一、二級		第三、四級		在學		非在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4,920**	**9**	**0.18**	**4,911**	**99.82**	**916**	**18.62**	**4,004**	**81.38**	**2,176**	**44.23**	**2,744**	**55.77**
108	**806**	3	0.37	803	99.63	183	22.70	623	77.30	345	42.80	461	57.20
109	**880**	—	—	880	100.00	187	21.25	693	78.75	374	42.50	506	57.50
110	**724**	3	0.41	721	99.59	163	22.51	561	77.49	309	42.68	415	57.32
111	**624**	1	0.16	623	99.84	143	22.92	481	77.08	257	41.19	367	58.81
112	**808**	1	0.12	807	99.88	90	11.14	718	88.86	362	44.80	446	55.20
113	**1,078**	1	0.09	1,077	99.91	150	13.91	928	86.09	529	49.07	549	50.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 1,145 人，主要以 17 歲少年居多，惟 14 歲、15 歲少年分別自 109 年度、110 年度起逐漸上升（表 9），顯示兒少毒品問題仍然嚴峻，接觸毒品少年年齡層有下降之趨勢；113 年底各市縣政府少輔會輔導人力僅 264 員，尚未達 113 年度配置人力基準 288 員，其中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12 市縣均未達個別配置人力基準，主要係各市縣政府對少輔會輔導工作投注資源不足所致。經統計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輔導案件總開案數 4,022 件，屬施用毒品之曝險少年 1,256 件，按各市縣政府少輔會輔導人力與案量之整體案量比 1：15.23，其中新北市案件量 1,673 件最

多，雖有輔導人力 38 人，惟案量比 1：44.03，較整體平均增加 1.89 倍。另各市縣政府少輔會 113 年度少年因偏差行為再次進案輔導案件 1,173 件，其中施用毒品 374 件最高，主要係少輔會並無強制力，僅能參照衛福部社工個案服務模式與少年建立信任關係，尚難有效發揮輔導功能，致有重複進案輔導情形，經函請行政院促請各市縣政府妥編預算聘用輔導人力，並透過輔導分析少年偏差行為原因，積極整合福利、教育、心理及醫療等相關資源，以優化各市縣政府少輔會少年輔導政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2.】

表 9　少年犯毒品刑事犯罪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涉嫌犯罪人數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少年犯人數				
		合計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合計	**4,107**	**1,145**	**37**	**136**	**296**	**676**
108	940	**280**	8	37	65	170
109	949	**194**	4	20	45	125
110	664	**205**	5	16	52	132
111	456	**264**	10	31	82	141
112	495	**202**	10	32	52	108
113	603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網站資料。

2.　**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惟近 2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有增加趨勢，各學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最為嚴重，又學生濫用大麻及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有增加情形，且涉毒學生多伴隨抽菸之偏差行為，允宜加強拒毒預防之教育宣導：**教育部透過開發防制藥物濫用分齡教材、培訓校園防毒師資及入班宣導等，加強學生對新興毒品之防制知能，以提升校園防毒成效。經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統計，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有增加情形，各學制以高級中等學校最為嚴重、國中次之，且國小濫用人數倍增（表 10）；另據教育部 112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110

表 10　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合計	**4,869**	**32**	**1,402**	**2,415**	**1,020**
106	**1,022**	4	260	498	260
107	**628**	3	164	321	140
108	**608**	5	184	315	104
109	**620**	4	183	311	122
110	**493**	2	159	248	84
111	**400**	2	112	189	97
112	**483**	4	158	220	101
113	**615**	8	182	313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至 112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使用非法藥物前 3 名，多有新興（新型態）毒品，此類毒品常重新標示及包裝販售，外觀不易察覺分辨而失警覺性，引起青少年好奇而嘗試。另據校安通報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學生濫用大麻分別為 46 人、52 人、64 人。而近 2 年於國內流竄之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常見摻於電子煙，113 年度學生濫用依托咪酯計有 80 人，顯示濫用大麻、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之學生人數有增加情形。又上開期末報告載述，電子煙隱然成為吸食大麻或成癮物質之載具，學生群體中不乏彼此分享電子煙使用情形，或跟朋友借用電子煙，電子煙含有依托咪酯，易讓使用電子煙學生暴露於不知情的毒品風險中，經函請教育部強化學生新興毒品之知識與觀念，並促請學校加強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暨結合衛生單位辦理菸害防制宣導，積極防範青年學子接觸毒品，發揮預防勝於治療效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2.及 5.】

（五） 有關強化毒品檢驗量能層面

1. 政府已透過公私協力執行毒品檢驗工作，強化毒品檢驗量能，惟經高檢署概括囑託之民間毒品檢驗機構尚待強化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可之機制，允宜積極協助，以確保檢驗能力及品質：行政院為因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發展快速，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有「強化查獲新興毒品檢驗量能」驗毒策略，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機構檢驗量能。有關毒品檢驗工作，據 105 年 6 月緝毒督導小組會報裁示，由高檢署辦理概括授權囑託檢驗機關（構），並由法務部納入毒品鑑驗分工表。嗣 109 年間發生民間毒品檢驗機構誤判毒品檢驗結果事件，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毒品防制會報決議，檢討建置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制度，以完善毒品檢驗機制，食藥署爰於 111 年 4 月更名修正發布「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民間毒品檢驗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檢驗項目之認可申請，若增加檢驗項目亦須提出申請。經查，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由高檢署概括囑託民間毒品鑑定機構 6 家，其中定性檢驗有 2 家迄未通過食藥署認可毒品檢驗項目，4 家通過食藥署認可 85 項，至定量檢驗僅 1 家通過食藥署認可 3 項，主要係前揭管理要點未針對修訂

前經高檢署概括囑託之民間檢驗機構，妥為規範應於一定期間內向食藥署申請檢驗認可所致，毒品檢驗機制難謂完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輔導民間毒品檢驗機構，以確保囑託之鑑定機構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維護毒品檢驗機制之公正性與準確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6.（2）】

2. 食藥署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機構認證，惟輔導民間建立檢驗量能，尚難避免新公告毒品之檢驗空窗期，又部分濫用藥物之檢驗量能分布不均，且間有部分濫用藥物尚乏檢驗濃度標準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效能：食藥署為輔導民間檢驗機構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自109年起，運用警政署檢討前一年度濫用趨勢之新興毒品資訊函轉民間尿液檢驗機構參考，惟國內於113年間爆發依托咪酯危害，因民間檢驗機構尚待布建檢驗量能，僅能送國家級中央檢驗機關檢驗，造成檢驗量爆增，影響檢驗期程。嗣食藥署於113年11月通過第一家可檢驗依托咪酯之民間檢驗機構，惟警察機關受限年度預算額度，仍以送中央檢驗機關檢驗為主，尚無法解決中央檢驗機關業務負荷；復查，警政署於113及114年度初次委託檢驗品項計有「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等7種濫用藥物，截至114年3月底止，食藥署已分別輔導2至7家檢驗機構（表11），惟除「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等3項之檢驗機構已分布於全臺各區外，其餘「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等4項，尚無東部地區檢驗機構，其中「甲基-卡西酮」、「氯安非他命」之檢驗機構分別集中於中南部地區、南部地區，檢驗量能分布不均，且截至114年4月11日止，尚未公告「甲基-卡西酮」、「氯安非他命」等2項濫用藥物之判定檢出濃度，影響濫用藥物個案識別之公平性，經分別函請行政院、食藥署研酌建立毒品檢驗分流機制及研謀挹注適足預算，並持續加強輔導民間機構取得新興濫用藥物檢驗之認證，完備

表11 114年3月底檢驗新興濫用藥物之民間檢驗機構分布情形

單位：家

序號	新興濫用藥物名稱	檢驗機構家數	分布區域（註1）
1	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5	北區(1)、中區(1)、南區(3)
2	甲基-卡西酮	4	中區(1)、南區(3)
3	氯安非他命	2	南區(2)
4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7	北區(4)、中區(1)、南區(2)
5	依托咪酯	7	北區(1)、中區(1)、南區(4)、東區(1)
6	美托咪酯		
7	異丙帕酯		

註：1.括弧內為檢驗機構家數。
2.本表僅節錄警政署113及114年度新增檢驗需求之濫用藥物。
3.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相關檢驗判定標準，俾利濫用藥物檢驗業務推展，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6.（1）；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六） 有關強化查緝毒品層面

1. 政府強化跨國緝毒合作，惟境外毒品走私嚴重，且尚未與部分毒品走私來源高風險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允宜深化跨國合作能量，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以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有「布建國際緝毒合作網，落實拒毒於關口」之緝毒策略；另依據 UNODC 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載述，泰國、緬甸及寮國三國交界之金三角地區長久以來仰賴罌粟作為該地區非法收入來源，嗣因東南亞地區對於合成毒品之需求增加，加以湄公河下游國家（緬甸、柬埔寨及寮國）邊境管理鬆散，致金三角地區跨國組織犯罪集團之營運多元化。經據法務部統計 109 至 113 年度國內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計 212,904.8 公斤（表 12），主要來源地區為中國大陸及泰國，其中 112 年度臺美跨境合作緝毒，查獲第三級毒品卡痛（Kratom）175,355 公斤，顯示跨國緝毒合作已具相當成效，惟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與泰國、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等國尚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不利毒品犯罪之抑制及預防，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外交部持續加強跨國緝毒合作，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以共同打擊毒品犯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3）；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12 國內毒品查獲量－按毒品主要來源地區分

單位：公斤

毒品來源地區 / 年度	合計	中國大陸	泰國
合計	**212,904.8**	**10,372.5**	**1,815.9**
109	**8,155.5**	3,506.7	44.4
110	**3,551.6**	1,558.9	71.7
111	**9,916.4**	4,059.8	280.1
112	**182,691.6**	256.1	913.8
113	**8,589.7**	991.0	505.9

註：1.本表不含毒品來源地區為「我國」及「地區不明」部分。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

2. 政府持續精進緝毒作為，惟網路毒品案件逐年成長，查獲大麻數量增幅與施用人數增幅不成比例，施用黑數尚待發掘，允宜持續強化查緝作為及配套措施：依據 UNODC 2023 年及 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載述，使用網路及通訊設備販

毒案件逐漸增加，並以暗網、社群媒體及其他通訊軟體等新方式為毒品交易提供可及性；大麻仍然是近年全球使用最多的毒品，2022 年估計有 2.28 億大麻使用者，且持續增加。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有「優化科技緝毒設備及人力」之緝毒策略，以提升緝毒機關整體科技緝毒之效能。經據警政署統計 108 至 113 年度查獲網路毒品案件，自 108 年度之 219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08 件，增加 2.23 倍，顯示查獲網路毒品案件快速增加。另政府已專法明定網路業者知悉網頁內容涉及詐欺及兒少性剝削等情事，應主動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惟針對網頁出現販毒訊息尚未有網路業者應主動下架相關販毒網頁之規定；據高檢署統計，大麻查獲量自 109 年度之 109.4 公斤大幅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323.3 公斤，增加 20.24 倍，惟大麻施用人數自 109 年度之 563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305 人，增加 1.32 倍，遠較查獲大麻數量增幅為低，恐有施用黑數尚待發掘，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因應，強化查緝作為及健全法規，並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有效管制網路及軟體業者，降低毒品危害。【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3）及（4）】

3. **財政部關務署已推動進口郵包電子化措施，惟尚未能預先及完整取得進口郵包電子通關資訊，無法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提升查緝效能，允宜研謀因應，強化國際郵包之偵測與攔截能力：**隨著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國際間透由各國郵政機構多邊協議積極合作，建立透明、可追蹤之郵包電子流程，以強化邊境管理及查緝。財政部關務署已推動進口郵包電子化措施，洽請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外國郵政傳遞之進口郵包電子通關（ITeM ATTribute, ITMATT）資訊，惟現行資訊蒐集範圍僅限中國大陸、日本及泰國等 3 國，未能完整涵蓋毒品輸入高風險來源國家，復因未能預先取得 ITMATT 資訊，無從事前掌握進口郵包電子資訊，強化風險管理措施，影響查緝效能，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因應處理，並強化溝通聯繫機制，確保查緝資料蒐集範圍周延完整，以強化國際郵包之偵測與攔截能力，提升查緝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柒、 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隨著全球化推進與科技快速發展，帶動全球經濟增長，然在經濟成果分配不均、稅制與社會調節功能不彰下，所得差距日益擴大，加以教育等社會資源之機會不均，進一步限制社會階層之流動性，亦加深所得差距之鴻溝。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2025年1月發布2025年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5）指出，全球社會正面臨日益加劇之兩極化風險，「財富不平等」與「社會兩極化」為未來2至10年全球面臨之重大風險之一，尤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之經濟衰退與通貨膨脹等多重因素影響，財富與收入差距及社會不平等加劇，成為多數國家亟須應對之關鍵挑戰。按國際間衡量所得分配，多以吉尼係數或所得差距倍數作為衡量全體家庭間所得分配之指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3 年 10 月編印之「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吉尼係數由111年之0.342，微幅下降至112年之0.339；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由111年之6.15倍，減少至112年之6.12倍，所得分配差距已微幅下降，惟分配不均現象尚未見明顯改善。而聯合國於2015年提出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呼籲世界各國採取行動，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並確保每個人皆能享有平等之資源與機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2、4、8、10，亦列有消除貧窮、終結飢餓、優質教育、就業與經濟成長及消弭不平等之具體目標，並著重提升經濟弱勢族群之自立能力、強化教育扶助機制與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措施、增進青年職業訓練參與及提升訓後就業率，及維持受僱者勞動報酬在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合理占比等具體行動，暨透過各項指標持續監測執行成效，期打造兼具包容、公平與正義之永續社會，維繫國人福祉。茲將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推動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推動概況及成果

（一） 政府相關措施推動情形

行政院鑑於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98 年家庭所得差距擴大為6.34倍（歷史次高），爰於99年8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100年2月18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短、中、長期策

略，透過專案小組定期追蹤及評估方案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續於106年9月公布3年期（107至109年）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包含社福策略、就學及就業策略、薪資策略、租稅策略4大關鍵面向；嗣基於現有機制或平臺即可發揮強化及檢視改善所得相關措施實施之效益，於107年8月21日核定停止適用上開方案，原方案各項措施及重點工作項目，回歸各部會持續推動，並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將所得分配相關指標納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辦理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亦以4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之檢視，以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變動情形。另政府為實現包容成長之政策目標，在113年7月所成立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稱經發會）架構下，列入「所得分配合理化」對策，針對當前我國面臨之薪資停滯與資本所得課稅不均等挑戰，規劃「提高低薪對策」與「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等2大議題，以期縮小貧富差距，強化中產階級結構，提升整體社會經濟安全與流動性，茲摘列各主管部會研提上開議題相關創新對策如表1：

表1　包容成長「所得分配合理化」創新對策

議題	項目	創新對策
提高低薪對策	對策1： 政府作為加薪引擎	1.1提升公部門所僱勞工薪資：中央政府約聘/約僱/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
		1.2檢討勞務採購薪資標準定期檢討及提高勞務採購薪資標準，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
		1.3要求企業盈餘分潤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中明定，從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配酬勞。
	對策2： 薪資透明化	2.1提高職缺薪資揭露門檻：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薪資揭露門檻，由4萬元提升至5萬元。
		2.2薪資條件列入企業上市櫃審查標準：研議將一定之薪資門檻，即最低工資之1.3倍，納入上市（櫃）公司申請許可審核。
		2.3上市櫃企業員工薪資資訊透明化：研議將相關勞權指標，例如基層員工「薪資平均數」及「薪資中位數」變動比等，納入永續報告書揭露範圍，並研議要求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者申報性別薪資差距。
	對策3： 中小企業賦能	3.1擴大輔導，創造中小企業獲利及加薪能力：修正《中小企業條例》提高加薪抵稅優惠並放寬適用對象；另研議企業獲利提升後，納入加薪或分潤員工為後續政府方案申請要件。
		3.2提供額外信用保證額度，鼓勵中小企業對員工加薪：研議新增「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信用保證措施」，對員工加薪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屬實之中小企業，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保證手續費從低計收。
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	（註1）	

註：1.截至114年3月底止，經發會尚未就本議題進行討論。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二）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執行成果

行政院3年期（107至109年）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已停止適用，原方案各項措施及工作項目回歸各部會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執行頗具成效，擇要摘列部分主要工作項目執行成果如表2：

表2 113年度「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4大策略主要工作項目執行成果

策略	重點工作項目	113年度執行成果
社福	協助弱勢照顧及自立脫貧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21.24%。 ◆截至113年底止，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累計申請開戶人數3萬5,641人，帳戶儲金計26億2,765萬餘元，平均每人存下7萬3,725元。
	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113學年度各地方政府累計新設之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達3,699班，整體達26.5萬個就學名額。 ◆截至113年底止，布建未滿2歲兒童公共托育家園139家，開設托嬰中心343家，合計可收托1萬5,851名兒童。 ◆2歲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受益人數約36.2萬名。
就學及就業	強化弱勢學生教育協助	◆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提供扶弱招生措施計60校。 ◆113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受益人數44萬2,941人，占當學年度學生總人數之79.00%。 ◆113學年度開辦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約1,900校，占全國總校數7成。
	提升工作者就業能力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約補助1萬1,000名學生。 ◆經濟部辦理專業培訓課程計4,522人次。 ◆勞動部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計12萬555人。 ◆農業部辦理農民學院訓練課程2,532人次，並招收農業公費專班113學年度5校181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提供2,773個培訓機會。
	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就業	◆勞動部協助經濟弱勢民眾適性就業，協助推介就業1萬9,552人次，推介就業率82.65%。 ◆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提供4,711個工作機會。 ◆農業部辦理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至112年度），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3,104人。 ◆經濟部協助地方中小企業發展城鄉創生事業，共輔導21家地方企業投入城鄉創生，新增營業額約4,832萬餘元。
薪資	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永續發展，截至113年底止，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達1,069家，較前一年度成長21%。
	檢討基本工資制度	◆自113年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2萬8,59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190元以保障弱勢勞工生活，維持其實質購買力，約有189萬名月薪勞工、67萬名時薪勞工受惠。 ◆最低工資法已於112年12月27日公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提高勞工議價能力	◆新簽訂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團體協約（如工時調降、提升工資或利潤分享等條款）之工會計38家。 ◆勞動部、主計總處等持續辦理「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職類別薪資調查」、「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網路資料更新作業。
租稅	落實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	◆重新規定地價期間為每2年辦理一次，113年度全國公告地價調整較前一次111年度平均調漲5.78%。 ◆財政部適時輔導地方政府調整房屋稅稅基，113年度應辦理稅基重行評定作業之4個地方政府，其中宜蘭縣、澎湖縣及桃園市等3個地方政府，業調高其轄內房屋標準單價。
	落實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	113年11月28日公告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21萬元，適用於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適用戶預估208萬戶。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指標達成情形

永續會將所得分配相關指標納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如圖 1，計有：1. 核心目標 1 對應 13 項指標；2. 核心目標 2 對應 1 項指標；3. 核心目標 4 對應 12 項指標；4. 核心目標 8 對應 5 項指標；5. 核心目標 10 對應 8 項指標等。據 2023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所列載各項目標達成情形，計有 1.3.5、1.3.8、1.3.12、4.2.1、4.5.3、4.5.6、4.5.7、8.2.1、10.4.2 等 9 項對應指標，未達預期目標或數據不足。另據 2020 至 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所列載各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其中計有 1.3.5、1.3.8、1.3.12、4.2.1、4.5.6、4.5.7、8.2.1、10.4.2 等 8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2 至 4 年未達標或數據不足。

圖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改善所得分配相關之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及整理自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改善所得分配政策影響社會公平及穩定發展，本部自 112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查核結果，並向行政院建議研議重新恢復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運作之可行性，及檢討各項稅式支出之必要性與合宜性，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3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改善所得分配攸關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人平均薪資成長情形等重點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政府整體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情形、租稅公平、房市健全、協助就學、強化就業、社福救助等 6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改善面向

1. 政府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措施多年，所得差距已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持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之對應指標，部分連續 2 至 4 年未達標或數據不足或目標值不具挑戰性，且未標示關鍵指標項目，允宜督促核心目標之主政部會，洽相關主（協）辦機關研提精進作法及檢修目標值，以強化管考機制，俾利政策整體綜效評估，確保弱勢群體權益獲得社會公平與包容性支持：

隨著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專業分工、人口高齡化及家庭小型化，多數國家皆面臨所得不均度擴大之趨勢。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美國聯邦審計署（GAO）及 WEF 於 2021 至 2025 年間發布之未來幾年全球情境（趨勢、風險）報告，亦提及全球社會兩極化風險加劇，財富與收入之差距擴大與社會不平等係核心問題，為各國政府共同面臨之重要挑戰。我國政府歷年於社會福利、協助就學、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合理、建構租稅公平環境等多元面向，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縮小貧富差距與社會不平等之現象與趨勢，並由永續會定期追蹤管考相關部會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納入之相關指標推動成效，以共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各項工作。據主計總處 113 年 10 月編印之「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將每個家庭之可支配所得兩兩互相比較，計算全體家庭之所得不均度，112 年「每戶」吉尼係數為 0.339【與近 10 年（103－112 年）平均數同】，略低於 111 年之 0.342、「每

人」可支配所得之吉尼係數為 0.272（較近 10 年平均數 0.277 為低），亦低於 111 年之 0.279（圖 2）；另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列，並按戶數分成 5 等分，最高 20%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230.2 萬元，較 111 年增 2.6%，最低 20%家庭為 37.6 萬元，增 3.0%，高低所得差距 6.12 倍（較近 10 年平均數 6.10 倍為高），較 111 年之 6.15 倍，減 0.03 倍，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重新排序後計算之所得差距，112 年為 3.81 倍（較近 10 年平均數 3.90 倍為低），較 111 年之 3.93 倍，減 0.13 倍（圖 3）等，顯示我國 112 年「每戶」及「每人」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及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大致較近 10 年（103－112 年）平均數為低或相同，且略低於 111 年，所得分配差距已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依然持續。經查以永續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推動成效，核有：（1）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之對應指標係分散在不同核心目標下，且未具體標示出相關之關鍵對應指標項目，難以整體性監測追蹤進展；又經研析永續會 2024 年 12 月編印之「2020 至 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篩選執行結果進度落後，須加速推動之關鍵對應指標，尚有 8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2 至 4 年未達標或

圖 2　每戶及每人所得吉尼係數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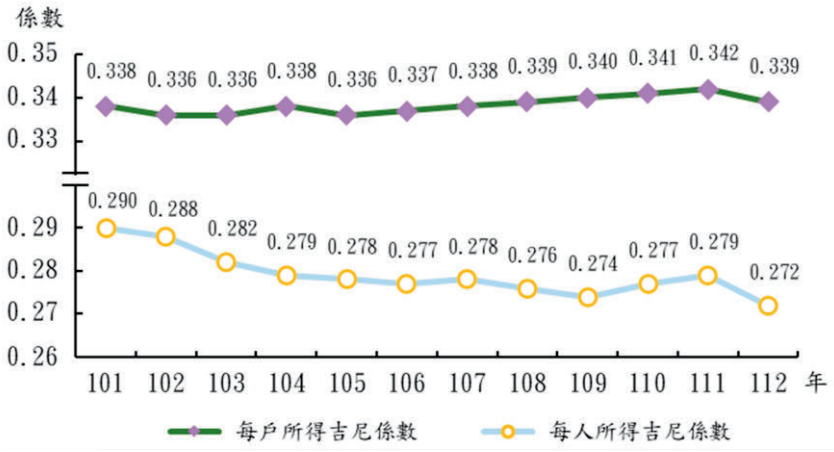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圖 3　每戶及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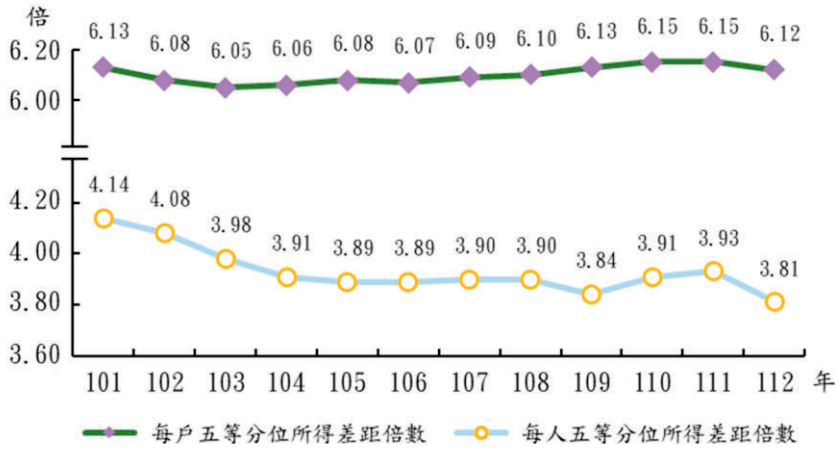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數據不足，其中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辦者 3 項（1.3.5、1.3.8、4.2.1）、教育部主辦者 2 項（4.5.6、4.5.7）、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主辦者 1 項（1.3.12）、經濟部主辦者 1 項（8.2.1）及國發會主辦者 1 項（10.4.2），未積極研提精進作法加強推動，允宜強化管考機制，以利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措施及評估政策綜效；（2）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經檢視其中載列與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保障弱勢族群權益相關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至 2021 年現況值、2025 年目標、2030 年目標，計有 9 項對應指標，截至 2021 年之現況值即已達成 2025 年及 2030 年之目標值，其中由衛福部主辦者 5 項（1.1.1、1.2.1、1.3.6、1.a.1、2.1.4）、教育部主辦者 1 項（4.3.2）、國發會主辦者 2 項（8.1.2、10.4.1）與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福部共同主辦者 1 項（10.1.1），致後續各年指標推動結果均已達標，未再持續提升，顯示所設定之目標值不具挑戰性，影響改善所得分配不均之施政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核心目標之主政部會，洽相關主（協）辦機關研提精進作法及檢修對應指標目標值，並具體標示出關鍵指標項目，由永續會整體性監測追蹤進展，以強化管考機制，俾利適時檢討調整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及評估政策綜效，確保弱勢群體權益不被遺漏，在永續發展過程中獲得社會公平與包容性支持。【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政府持續推動所得分配合理化，由經發會納入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之一，就提高低薪對策推出三大項目 8 項創新對策，惟以召開會議方式管控執行情形，恐不利掌握各項對策投入落實程度，亦與原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逐案列管機制不同；另我國全體受僱員工 113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近 7 成，已連續 4 年有增加趨勢，允宜研議定期揭露及精進各項議題對策，以確保階段性成果之展現：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不均問題，近年來已多次提高最低工資，國人平均薪資亦有所成長，然 2022 年我國平均薪資以下人口卻有持續增加趨勢，爰經發會將所得分配合理化納入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之一，據以推動提高低薪對策、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經查經發會推動所得分配合理化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考量 107 年間提出之 10 項薪資提升對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依國內

外情勢變化及國家發展計畫滾動修正，由國發會彙整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之經發會議，提出「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包括「政府作為加薪引擎」、「薪資透明化」、「中小企業賦能」等三大項目計 8 項創新對策，分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勞動部及經濟部等機關辦理，並由經發會透過召開會議方式督導推動及報告執行情形，惟截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止，該委員會成立已逾 8 個月，計召開 3 次會議，其中與所得分配合理化攸關者僅 1 次會議，囿於迄未再召開會議，致該對策之後續辦理情形或階段成果等資料闕乏，且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等相關議題對策亦未提出，恐不利掌握各項對策投入作為與落實程度，亦與原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逐案列管機制不同；(2) 據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 17 日發布「113 年 12 月暨全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113 年度全體受僱員工為 845 萬 7 千人，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平均經常性薪資分別為 6 萬 984 元、4 萬 6,45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按 109 至 113 年度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雖自 4 萬 2,281 元上升至 4 萬 6,450 元，惟 113 年度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近 7 成，亦連續 4 年有增加趨勢（圖 4）等情事。為因應未來物價指數上漲與通貨膨脹等嚴峻挑戰及便於外界檢視政策推動成效，經函請行政院就所得分配合理化各項創新對策辦理情形，研擬一致性之揭露規範及時間，以利資訊更臻透明及擴大公民參與，並適時檢視提高低薪對策之有效性，及加速研謀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等議題之相關對策，確保階段性成果之展現。【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圖 4　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員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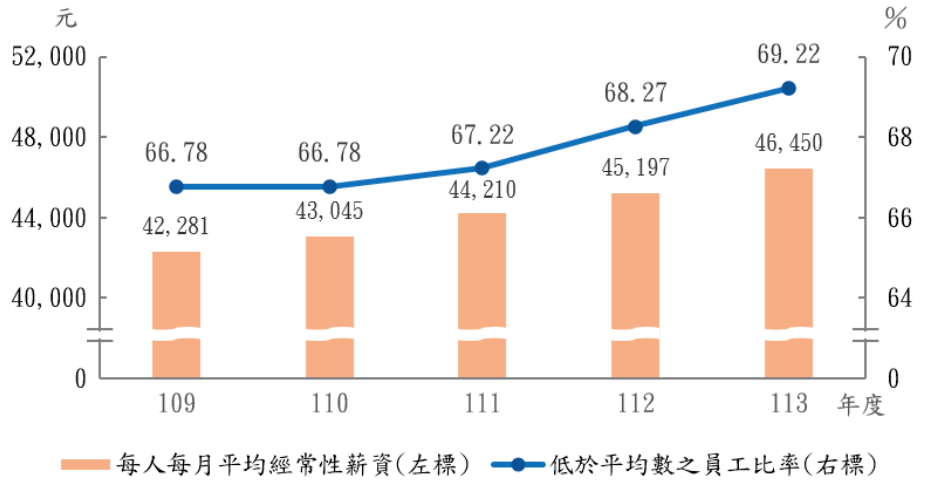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 17 日發布「113 年 12 月暨全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

3. **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措施係減緩所得分配差距之關鍵方式，相關福利法制健全完備係執行良窳之基石，惟101年函頒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已久未修正，亦未配合社會福利基本法施行重新訂定，另近5年度低（中低）收入戶人數下降近10萬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雖已規劃放寬認定條件，迄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督促儘速檢修協調，以發揮政策引導功能，持續因應經濟社會變遷及政策回應之需要與挑戰：**政府為減緩所得分配差距，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調高基本工資、鼓勵企業加薪，及研提改善所得分配相關執行策略，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數據分析，近10年（103－112年）政府移轉收支前，我國「每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平均為7.38倍，經各級政府發放社會福利現金補助（自政府移轉收入）及政府課稅（對政府移轉支出），分別平均縮小所得差距1.14倍及0.14倍，合計所得重分配效果可改善1.28倍，平均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減為6.10倍，如再併計政府社會福利實物給付平均縮小0.39倍後，平均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再降為5.71倍（表3），顯示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措施（現金補助及實物給付）係減緩所得分配差距之關鍵方式。按社會福利政策亦為我國基本國策之一，相關社會福利法制之健全完備，係執行良窳之基石。尤其政府為照顧低（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已施行社會救助法多年，又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於112年5月24日公布施行社會福利基本法（下稱基本法），均為引導社會福利政策措施之主要規範，宜因應經濟社會變遷之需要調整，以達其立法宗

表3　近10年政府社會福利措施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收支前所得差距倍數(A)	所得差距改善（縮小）程度（倍）			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A-B)	併計實物給付後之所得	
		合計(B)	自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等)		縮小所得差距倍數效果(C)	差距倍數(A-B-C)
平均	**7.38**	**1.28**	**1.14**	**0.14**	**6.10**	**0.39**	**5.71**
103	7.40	1.34	1.20	0.14	6.05	0.40	5.65
104	7.33	1.28	1.14	0.14	6.06	0.40	5.66
105	7.28	1.21	1.07	0.14	6.08	0.38	5.70
106	7.25	1.18	1.04	0.14	6.07	0.38	5.69
107	7.25	1.16	1.02	0.14	6.09	0.37	5.71
108	7.26	1.16	1.02	0.14	6.10	0.38	5.72
109	7.43	1.30	1.16	0.14	6.13	0.39	5.74
110	7.63	1.48	1.34	0.14	6.15	0.40	5.75
111	7.50	1.34	1.19	0.15	6.15	0.41	5.75
112	7.49	1.37	1.22	0.15	6.12	0.42	5.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旨。經查基本法及社會救助法規完備情形，核有：(1)政府考量社會福利事項龐雜多元，為做總則性、政策性之統整制定，作為各級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之指引，制定基本法，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5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24日公布施行。依基本法第2條規定：「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及第12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現行適用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係行政院101年1月9日修正核定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綱領內涵區分為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與基本法所定七大社會福利事項，略有差異，且至114年6月底止，已歷時13年餘，未再修正，或依基本法規定，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重新訂定。鑑於基本法已施行2年餘，為發揮政策引導功能，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作為社會福利之基本政策及各級政府推展之指引，允宜督促衛福部儘速檢修訂定，以持續因應經濟社會變遷及政策回應之需要與挑戰；(2)據衛福部統計，109至113年度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數（人數）下降1萬6,689戶（9萬6,209人），幅度為6.39%(15.37%)，惟依113年3月衛福部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會救助法修法規劃研究案」期末報告，指出111及112年度弱勢E關懷全國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申請低收福利但沒有通過」者計有11萬餘筆，顯示仍有多數潛在經濟弱勢者排除於低收入戶資格。按衛福部前於113年4月預告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規劃放寬申請認定條件及加強就業脫貧等措施，惟迄至114年3月底，仍未定案，且囿於同年3月21日公布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大幅影響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分配，允宜督促衛福部協調財政部，加速盤點受影響之福利權責或補助項目，並積極化解修法歧異，加速完成法制作業，以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4. 金管會持續督促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薪酬資訊，惟近3年仍有25%之上市櫃公司薪資水準未反映獲利表現，且尚未酌予納列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允宜研謀強化薪酬揭露品質，引導上市櫃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金管會透過強化上市櫃公司員工薪酬與董監酬金之資訊揭露，引導公司適度提升員工薪資，另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增訂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上市櫃公司110至112年度分別符合「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未達50萬元」、「公司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 EPS）獲利表現較同業為佳，惟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低於同業水準」及「公司EPS較前一年度成長，惟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減少」等3項員工薪資資訊揭露指標（下稱3項員工薪資揭露指標），計有448家、462家及459家，約占各年度上市櫃公司1,747家、1,779家及1,813家之25.64%、25.97%及25.32%，同時符合2項指標以上者每年均達50家以上，甚有91家連續3年出現相同指標。又依上市櫃公司相關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該等公司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列示「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惟查說明內容除流於制式化，且欠缺量化數據佐證外，亦未見該等公司揭露具體改善措施，整體揭露品質尚有提升空間，且金管會並未就各該公司說明內容訂定抽核標準等實質措施，進行查核驗證。另查，金管會雖已將上市櫃公司訂定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揭露員工薪酬調整情形等項目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惟3項員工薪資揭露指標均尚未納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恐缺乏實質改善誘因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持續積極研議強化監理措施，引導上市櫃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二） 租稅公平面向

1. 遺產及贈與稅稅制係為減緩社會財富過度集中及代際移轉所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惟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最高法定稅率較多數OECD國家為

低，又部分高額遺產案件有效稅率偏低，贈與稅免稅額使納稅義務人易藉分年贈與減輕稅負，允宜研謀調整遺產及贈與稅制度之可行性，俾強化稅制公平性，落實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與功能：主計總處於113年4月29日發布110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結果，全國家庭財富淨值第1分位組（即最低20%家庭）平均每戶財富淨值76萬餘元，第5分位組（即最高20%家庭）平均每戶財富淨值5,133萬餘元，其家庭總財富占全體財富淨值之比率分別為0.94%及62.68%，即逾6成之財富集中在最高20%家庭。政府為減緩社會財富過度集中及代際移轉所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於62年制定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經查，財政部為提升遺贈稅納稅依從度及資本運用效率，於98年間修正遺贈稅法，將遺贈稅簡化為單一稅率10%；嗣衡酌國際上實施遺產稅制之國家多採累進稅率，為符公平正義，再於106年間將遺贈稅之稅率結構修正為10%、15%及20%之三級累進稅率，並增訂將調增部分稅課收入撥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規定，以落實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按OECD 2021年發布之報告所示，24個徵收遺贈稅之OECD國家最高法定稅率介於8%至80%間，我國修法後遺贈稅最高法定稅率為20%，較16個OECD國家為低。復就108至113年度遺產稅申報核定徵稅案件，依核定遺產總額排序並劃分為10等分位，其中第10分位案件之有效稅率低於10%者，占該分位案件數之63.10%，顯示修法後我國遺贈稅最高法定稅率仍較多數OECD國家為低，且部分高額遺產案件有效稅率偏低，不利減緩代際財富移轉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另各該年度贈與稅免稅案件數約占總案件數9成；再依贈與人歸戶分析，各年度核定贈與總額介於當年免稅額8成至免稅額上限間（下稱接近免稅額區間）之贈與人，占各年度贈與人總數近3成，其中間有贈與人於上開期間內，任意3年以上贈與相同受贈人，且贈與金額均落於接近免稅額區間內，顯示部分持有流動資產之贈與人藉提前及分年贈與方式進行租稅規劃，降低其未來之遺產稅負擔，相較無流動資產者享較多節稅空間，恐削弱遺贈稅促進財富重分配之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調整遺贈稅制度之可行性，俾強化稅制公平性，並落實遺贈稅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與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2.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已精進相關稅制，惟虛擬資產成為交易標的已逾 15 年，財政部迄未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另 OECD 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與虛擬資產申報框架（CARF），以促進國際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惟我國非屬該組織主導之多邊協定簽署國，相關資訊掌握存有限制，允宜持續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課稅資料蒐集，以確保所得、財產交易覈實課稅，維護租稅公平：隨著數位經濟發展，虛擬資產快速成為國際間重要之交易標的。OECD 為因應加密貨幣及其衍生資產交易型態迅速演變，暨強化國際租稅透明與防堵跨國逃漏稅，分別於 2014 及 2023 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與「虛擬資產申報框架」（CARF），將中央銀行數位貨幣、特定電子金錢商品及虛擬資產納為金融機構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申報之涵蓋範圍，並建立金融帳戶及虛擬資產資訊自動交換機制。財政部為接軌國際租稅管理趨勢，陸續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作業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並透過與締約國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據以推動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作業。經查政府虛擬資產課稅機制，核有：（1）虛擬資產成為交易標的已逾 15 年，惟囿於金管會擬具之「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尚在預告階段，財政部迄未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致納稅義務人無從遵循，又現行稽徵作業僅就國內虛擬資產平臺交易辦理查核，對於國人利用國際中心化交易平臺進行之虛擬資產交易，未能完整掌握渠等交易所得；（2）財政部已依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規定，陸續與日本、澳大利亞及英國等 3 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惟我國非屬 OECD 主導之 CRS 及 CARF 多邊協定簽署國，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僅與上開 3 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且現行 CRS 作業辦法迄未配合 OECD 擴大涵蓋中央銀行數位貨幣、特定電子金錢商品及虛擬資產等金融資產，辦理相關規定修正作業，恐影響我國與他國租稅協定洽簽及金融帳戶自動交換作業進程，不利有效掌握國人海外虛擬資產資訊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持續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課稅資料蒐集，以確保所得、財產交易覈實課稅，維護租稅公平。【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房市健全面向

1. 政府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致力穩定房市秩序與照顧民眾居住需求，惟各政策措施之整體統籌規劃及相互銜接或配合仍未臻完善，又房市交易雖

見趨緩，惟房價持續走高，民眾購屋與租屋負擔仍顯沉重，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施政整體成效：為促使房市健全發展，國發會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報經行政院第 3729 次院會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內政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及金管會等部會強化房市交易行為管理及多元居住支持措施。經查，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自實施以來，相關部會已從行政、租稅及金融面推動各項措施，至 112 年 6 月底，房市交易逐漸降溫，不動產貸款成長趨緩。112 年下半年起，政府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並提升健全房市政策效益，財政部於 8 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112 年 8 月以前推出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農業部於 10 月推出「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透過提高貸款額度、延長貸款年限與還本寬限期，及內政部住宅基金額外提供利息補貼等措施，減輕購屋貸款負擔。上開優惠貸款推動後，民眾申請踴躍，以新青安貸款為例，實施前 1 年每月核貸未達 2,000 件，112 年 9 月即逾 4,000 件，113 年 5 至 7 月間單月核貸件數高達 7,244 至 8,273 件不等。同時在國內經濟成長、市場預期心理等因素驅動下，房市交易迅速擴增，113 年 1 至 7 月全國建物買賣移轉 21 萬餘棟，為 103 年以來同期新高；購置住宅貸款成長加速，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由 112 年 5 月底之 4.50%，升至 113 年 8 月底之 11.00%，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升為 37.50%，接近 98 年 10 月底之 37.90%歷史高點，部分銀行因不動產放款餘額接近法定或內部上限，採取延長審核期程、排隊撥款等措施，造成民眾房貸申請不易；而房市熱絡，房價同步走高，住宅價格季指數年增率由 112 年第 3 季之 5.42%，升至 113 年第 2 季之 11.99%，影響所及，甚有部分不動產開發及代銷業者以飢餓行銷或營造排隊熱銷等手法，擾亂房市交易秩序；嗣政府為抑制房市過熱，自 113 年下半起加強房市管控措施。以上顯示健全房市政策涵蓋居住協助、交易管理及金融穩定等面向，各項政策措施分別具其施政目標與功能，惟整體統籌規劃及前、後政策措施間之銜接，或各業務主管機關間之配合仍未臻完善。又政府加強房市管控措施後，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雖由 113 年第 2 季之 9 萬 5,765 棟降至第 4 季之 7 萬 9,397 棟，惟據內政部公布之 113 年第 3 季住宅統計資料，全國之住宅價格季指數（149.69）、房價所得比（10.82 倍）及房貸負擔率（46.80%）均創新高，購屋族群財務負擔仍顯沉重，財務條件脆弱者恐於利率上升或景氣反轉時面臨償債壓力，對金融穩定構成潛在風險。鑑於房市健全發

展攸關民眾居住權利，倘若出現炒作或不合理價量，恐導致資源錯置及貧富差距擴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達8年20萬戶總目標，惟部分市縣直接興建社宅之達成率未達7成，且全國實際完工僅3萬3千餘戶，尚難滿足迫切住房需求；又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歷經3年半仍未公告施行，各社會住宅招租資訊未有效整合，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亦不一致，影響政策公平與執行效益，允宜妥謀因應，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為照顧弱勢與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行政院於106年3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8年（106至113年）內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包含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經查，截至113年底止，全國社會住宅總數20萬2,703戶，整體達成率101.35%，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有顯著進展。其中，包租代管部分有效契約數8萬3,151戶，達成率103.94%，惟政府直接興建11萬9,552戶，達成率99.63%，且其中新竹縣、彰化縣、連江縣、基隆市及新北市等5市縣直接興建戶數之達成率未達7成，推動進度尚顯落後；另已完工（含既有）僅3萬3,666戶，占總量之28.16%，實際可入住戶數與民眾預期仍有落差，且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已招租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中籤率偏低，等待入住人數持續累積，短期內難以紓解民眾迫切之居住需求。又上開興建中及待開工社會住宅縱使如期完工，預估至122年底累計完工可達11萬9,552戶，惟低於衛福部111年7月推估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對社會住宅高達27萬9千餘戶之需求規模，遑論滿足青年、單親家庭及其他一般族群之居住需要。次查，內政部於110年6月修正公布住宅法後，即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惟未能整合各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歷經3年半餘（截至113年底）仍未公告施行，致各營運單位訂定租金缺乏統一準據，難以確保租金水準在承租者之合理負擔範圍，且各市縣及營運單位間之社會住宅招租資訊未有效整合，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亦不一致，除增加民眾查詢與申請難度，亦影響政策公平性與推動效益，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3. **內政部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戶數已達75萬餘戶，惟溢領租金補貼案件持續增加，部分案件身分資格不符尚未立案追繳，及住宅基金銀行專戶長期滯存民眾繳回之溢領款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政府補助資源有效配置，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內政部考量近年房租及物價高漲，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自111年度起將「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擴大辦理為「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期程為111至114年度，每年編列300億元預算補貼50萬戶租屋家庭，並針對單身青年、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經濟及社會弱勢戶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加碼措施。經查，111年度核定27.8萬戶，112至113年度核定75.4萬戶，補貼戶數大幅增加，惟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查核發現溢領租金補貼案件亦持續增加，111至113年度分別立案675件、8,426件、2萬2,273件，合計3萬1,374件，累計溢領金額4億2,009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待追繳租金補貼溢領款項3億1,731萬餘元，占4億2,009萬餘元之75.53%，逾7成款項尚未收回；又該署核定補貼後未定期查核租賃狀況及資格變動，如申請人於租賃期間購置房屋、提前終止租約或死亡等，除部分因檢舉或地方政府通報案件可及時確認遭溢領租金補貼並予立案追繳外，須俟審查次年度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時，始能發現申請人資格不符並立案追繳，且本部查核發現確有部分租金補貼案件申請人於租賃期間購置房屋，因該署尚未立案追繳而持續領有租金補貼情事。另國土管理署未及時核銷民眾繳回之租金補貼溢領款項，截至113年底止，住宅基金銀行專戶存有2億5,184萬餘元民眾已匯入，惟該署尚未核銷處理之款項，其中甚有111及112年度帳款，遲未核銷處理恐影響已返還溢領款項民眾之權益，而款項長期滯存銀行專戶亦不利於住宅基金經費運用，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土管理署檢討積極收繳租金補貼溢領款項，並研議全國一致性之租金補貼稽查機制，以避免各地方政府稽查列管作業不一，影響查核及溢領追繳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4. **中央銀行已實施7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避免借款人過度擴張信用及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惟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較管制措施前增加，又金融專案檢查發現有以週轉金移作購置住宅或建築之用，允宜持續注意國內房市趨勢妥為因應，並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以提升管制措施執行成效：**中央銀

行為辦理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自109年12月起至113年底止，實施7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4年3月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等合占總放款之比率）36.89%，仍較109年底之36.43%，增加0.46個百分點，其中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雖曾於112年5月底降至最低點之4.54%，嗣因財政部於112年8月推出新青安貸款，年增率即自同年8月底之5.15%，增加至114年3月底之9.34%；另國營之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甚由109年底之33.16%及62.81%，上升至114年3月之37.44%及65.79%，顯示國營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與購置自用住宅攸關之政策性貸款，致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增幅較全體銀行為高；（2）中央銀行自110年1月起至114年3月底止，已辦理175次金融專案檢查，檢查結果發現有以週轉金貸款用於購屋（購地）等規避信用管制措施態樣，且據中央銀行金融統計資料顯示，全體銀行113年12月底及114年3月底週轉金貸款年增率分別為9.49%及9.45%，均已逾總放款年增率9.19%及8.83%，且個人週轉金貸款之年增率自109年底之8.63%上升至114年3月底之15.68%，貸款餘額約增加49.04%；同期間民營不動產業週轉金貸款之年增率則自6.33%上升至11.00%，貸款餘額約增加33.91%，週轉金貸款規避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風險有增加之虞等情事，經函請中央銀行持續注意國內房市趨勢妥為因應，並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以提升管制措施執行成效。【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壹、中央銀行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協助就學面向

1. 教育部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教育扶助措施，惟其就讀研究所人數比率尚有提升空間；又原住民族專班開設間有欠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高階人才培育，並健全國民教育學習環境：教育部為提升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提供原住民族就讀大專校院外加名額、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加強開設原住民專班、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優秀新住民子女赴東協及南亞國家專業實習等措施，並建置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以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順利銜接就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112學年度就讀研究

所學生人數比率，相較於非原住民族、非新住民子女仍差距 8.43、15.63 個百分點，尚待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高階人才培育議題；(2)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依據原民會提出「112 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建議類別說明及學門、學類對照表」(計有 29 學類)，開設原住民專班情形，計有建築學及城鎮規劃、電機與電子工程、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等 17 學類未開設，比率 58.62%，另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提及，技職體系學校較受原住民族青睞，惟 111 及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核定名額占全部大專校院核定名額比率，均未及 4 成，且技專校院原住民專班集中於私立學校開設，及部分專班註冊率欠佳；(3)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輔導順利銜接就學，惟輔導期程結束後經評估仍需持續輔導比率增加，又跨國銜轉輔導適用對象未能涵蓋全部國家之新住民子女，不利協助該等新住民子女銜接應就讀之教育階段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受補助市縣政府及大專校院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至 3.】

2.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兼顧升學與就業，惟近 2 學年度參與之專班計畫數及招生名額呈減少趨勢，且公立技專校院參與情形未如私立學校，又部分專班學生於合作企業僅以基本工資敘薪，且間有低於市場行情現象，另經濟弱勢學生因就讀專班並領取薪資，致家庭總所得超逾政府社會救助補助標準，恐影響學生家庭既有權益，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規劃推動試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下稱技高）及技專校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間規劃彈性之學制與課程，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力，兼顧經濟弱勢學生之進修與就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 108 至 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 47 所技專校院、辦理 888 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計畫，各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分別為 3,756 人、4,230 人、4,127 人、11,677 人、11,621 人、11,100 人，經分析最近 3 學年度情形，技專校院辦理專班計畫數自 111 學年度之 228 個，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206 個，減幅 9.65%；另技高及技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分別自 111 學年度之 11,703

人、11,677 人，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9,257 人、11,100 人，減幅 20.90%、4.94%，均呈現減少趨勢。又分析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校設立別（公私立別）結果，113 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計有 9 校、專班計畫數 45 個，較私立技專校院之 32 校、專班計畫數 161 個為低，且 108 至 113 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參與情形均未如私立學校；(2) 據教育部統計，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畢業後於原產業（相同領域產業）就業率，自 105 學年度之 66.13%，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 75.65%，增加 9.52 個百分點；於原合作企業就業率，自 105 學年度之 40.41%，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 45.17%，增加 4.76 個百分點，顯示透過計畫協助學生預先熟悉與適應職場，並能於該領域持續發展，有助提高青年就業率，惟專班學生畢業後於原合作企業就業率僅 4 成餘，低於同樣以就業為導向之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學生畢業後於合作企業留任率 6 成考核標準，仍有提升空間，又 113 學年度部分專班學生於合作企業薪資僅以基本工資敘薪，且間有低於市場行情現象；(3) 依據衛福部「政府鼓勵脫貧自立 3+1」措施：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民眾，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後找到工作或參加脫貧措施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可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 3 年，評估有必要者可以延長 1 年，不影響原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以達到自立脫貧之目標。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宗旨係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兼顧就學與就業之需求，惟目前低（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就讀專班並領取合作企業發放之就業薪資，非屬上開「政府鼓勵脫貧自立 3＋1」措施之適用範疇，須計入家庭所得，致家庭總所得超逾政府社會救助補助標準，恐喪失原先之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資格，影響其家庭既有權益，如能納入適用，可協助其累積家庭財產、穩定就業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4.】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習扶助方案及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鞏固中小學學生基本學力及支持父母安心就業，惟城鄉學生存有學力落差，學習扶助成效仍待提升；偏遠地區學校開辦課後照顧班比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持續推動學習扶助方案，依學生個別學力現況，提供適切的學習扶助資源，以鞏固國中小學學生基本學力；又為支持婦女婚育及父母安心就業，鼓勵公立國民小學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下稱課後照顧班），補助弱勢學童免費參加，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及數學科目成績評量結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各科待加強比率高於一般地區學生，英語與數學之待加強比率分別逾 5 成及 4 成，均為一般地區同項比率近 2 倍，城鄉學力差距仍持續存在，允宜善用既有教育資源，提出偏遠地區學生教育改善方案，以縮減城鄉學力落差；(2) 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習扶助，奠基學生基本學力，惟未能透過篩選測驗鑑別出偏遠地區未達基本學力程度之學生，並予以學習扶助，形成教育機會不均等；(3) 近年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開辦校數穩定成長，有助支持婦女婚育及父母安心就業，惟偏遠地區學校開辦比率僅近 5 成，遠低於一般地區學校之 8 成餘，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提供偏遠地區學校課後照顧服務，確保學齡兒童均能獲得平等的照顧機會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五） 強化就業面向

1. 勞動部積極推動技能檢定業務，惟青年報檢人數逐年下滑，112 年度新增辦理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亦因引導就業效果欠佳而停辦，允宜賡續研謀精進技能檢定機制，以有效協助青年提升技能水準及薪資議價能力，並增進各界對技術士證照價值之認同：勞動部為激勵青年提升技能水準，增進職場優勢，於第 2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推動能力鑑定」措施，並自 112 年起新增辦理「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執行結果，112 及 113 年度取得技術士證人數雖均達預期目標，惟近年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數，由 104 年度之 67 萬 5,250 人次，降至 112 年度之 45 萬 7,079 人次，降幅 32.31%，其中青年報檢人數降幅更高達 42.41%；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係因應國家重點產業專業技術人力需求，針對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之青年，核發證照獎勵金，另取得證照獎勵金 1 年內實際從事相關工作者，得再核發就業獎勵金，截至 113 年底止，獲核發證照獎勵金及就業獎勵金分別 68,761 人次、128 人次，各年度核發獎勵金人數均未達預期目標，且因取得證照獎勵金者多為在學青年，未能立即投入相關產業工作，致無法有

效達成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工作之計畫目標，經該署評估計畫成效後已予停辦。為確保技能檢定符合職類所需之核心技術能力，創造技術士證之職場價值，進而提高技能檢定報檢意願，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賡續研謀精進技能檢定機制，俾使技能檢定同步產業實務需求，有效提升青年技能水準及薪資議價能力，並增進各界對技術士證照價值之認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3.】

2. 各部會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於第 2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整合推動「爭好薪」各項措施，惟部分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畢業後 1 年勞退提繳工資未達 3 萬元，另部分職前訓練計畫參訓學員訓後就業薪資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強化協助措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及薪資水準：勞動部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於第 2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爭好薪」目標下，整合跨部會資源，預計 4 年投入 63 億餘元，推動產學合作及多元職業訓練等措施，以強化青年就業技能，並改善其薪資待遇，預期效益為「專科（含）以上應屆畢業生畢業 1 年後之勞退提繳工資，由 110 年應屆畢業生 3.9 萬元增至 114 年應屆畢業生 4.2 萬元」。經查，各部會 112 及 113 年度執行「爭好薪」各項措施共計列支 57 億餘元，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11 及 112 年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畢業 1 年後之平均勞退提繳工資均達各年度之預期目標，惟該績效指標之統計對象包含專科、學士、碩士及博士畢業生，其初入職場薪資原即存在差異性，經深入分析 112 年應屆畢業生畢業 1 年後全時工作者之提繳工資發現，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之平均提繳工資低於整體平均提繳工資 16.57%、12.71%，另有 2 至 3 成之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提繳工資未達 3 萬元，顯示專科及學士畢業生薪資議價條件相較不足。復查，勞動力發展署於第 1 期及第 2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針對失（待）業青年推動「職前訓練」計畫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執行結果，110 及 111 年度「職前訓練」計畫全職就業者訓後 3 個月平均勞退提繳工資均低於各該年度「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全職就業者訓後平均勞退提繳工資，亦不及勞動部公布各該年初任人員薪資平均數，「職前訓練」計畫成效容有檢討空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針對低薪青年族群之教育背景及職能水準，研謀強化相關協助措施，以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及薪資水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3. 政府為保障勞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自106年起連年調漲基本（最低）工資，並自113年起施行最低工資法，期進一步完備相關審議機制，惟外界間有反映審議新制未盡落實，另事業單位違反最低工資規定情事仍多，允宜賡續完善最低工資調整審議機制，並持續強化勞動檢查及裁處機制，以確保受僱勞工權益：

政府為保障勞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1條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已廢止）規定，明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自75年起，透過基本工資審議機制，訂定工資之最低標準，嗣於112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最低工資法，自113年起施行，規範主管機關應設置最低工資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調整最低工資，暨成立研究小組研析最低工資實施之影響，並作成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參考，期完備相關審議機制，落實基層勞工及其家庭經濟生活之保障，政府近年透過上開機制，自106年起已連續9年調升基本（最低）工資，對於基層勞工權益之保障已發揮一定成效。經查，我國早年基本工資審議機制，並未明訂應參採指標，多係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足額反映、經濟成長率勞資共享」之原則，協商折衝工資之調幅，最低工資法施行後，雖定明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並得參採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等10項指標，另研究小組應就參採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參考等，惟新法上路後首次召開之審議會，研究小組僅建議最低工資應適度調高，未明確建議調整幅度，審議過程仍按往年模式進行，導致外界間有反映審議新制未盡落實，恐無法有效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水準。復查，最低工資法雖定明違反最低工資之罰則，惟該法施行前，勞動基準法即訂有相同罰則規範，然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工資權益情事仍多，111至113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事業單位，共計657家次、裁罰金額2,769萬餘元，呈逐年上升趨勢，其中有37家事業單位3年內重複違反給付工資規定，甚有違規次數達5次者，顯示該等事業單位常年累犯，嚴重漠視受僱勞工權益，經函請勞動部落實依最低工資法規定，賡續完善最低工資調整審議機制，並持續強化勞動檢查及裁處機制，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惟間有求職個案未能順利就業，或因家庭照顧及個人就業意願偏低等因素而未就業，允宜賡續強化就業服務措施，並偕同社政單位持續開發潛在有工作能力個案，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以促進就業進而經濟自主：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經濟弱勢者自立，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透過一案到底服務模式，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據該署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次分別為 17,588 人次、18,927 人次、19,552 人次，推介就業率分別為 76.99%、79.59%、82.65%，呈逐年上升趨勢，惟由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及社會資源薄弱，就業競爭力較為弱勢，部分尚面臨中高齡、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等多重尋職障礙，導致求職不易或就業不穩定，以 113 年度為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共計 19,552 人次，惟推介就業個案數僅 13,167 人（均含上年度求職登記於本年度推介就業者），顯示部分個案 1 年內接受推介就業 2 次以上，就業呈現不穩定狀態，另該年度求職登記個案數 15,126 人，於當年底成功推介就業 11,974 人，尚未推介就業者（3,152 人），迄至 114 年 2 月底止，仍有 1,458 人尚未就業，且求職者年齡愈長，就業情勢愈臻嚴峻，相關措施容有檢討強化空間。復查，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年開案服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約 1 萬餘人，惟據衛福部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112 年 9 月底我國 16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有近 3 萬人，其中近 5 成因家庭照顧，或自身就業意願較低等因素而未就業，顯示仍有一定比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尚待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或輔導提升就業意願，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針對就業條件相較嚴峻個案，研擬更細緻化之就業服務措施，並賡續偕同社政單位積極開發潛在有工作能力個案，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或提供相關資源，以促進穩定就業進而經濟自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5. 原民會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惟媒合薪資待遇欠佳職缺之占比偏高，不利穩定就業及提升收入水平，允宜研謀改善，以充分保障族人就業權益：原民會為提升專業就業服務，促進原住民族適性就業，辦理「113－114 年度委託管理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採購案（決標金額 1 億 4,750 萬元，下

稱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共設置 10 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下稱就業服務辦公室）。原民會為督導並考核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成效，訂有「推介就業（含追蹤輔導）人數」、「媒合就業人數」等績效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並結合政府促進就業之政策方向，訂定若干加權條件（舉如經政府核定為專案特定缺工行業、推介或媒合至月投保薪資 40,100 元以上職缺等），期策略性激勵就業服務辦公室及就業服務員提升就業服務量能及品質。據原民會統計，前揭 2 項指標 113 年度執行結果（加權後）就業人次均達成年度目標值，惟經分析 113 年度各區就業服務辦公室原始推介就業（排除加權）之 8,532 人次中，僅 217 人次（2.54%）推介職缺之薪資待遇為 40,100 元以上；復經分析原始媒合就業（排除加權）4,645 人次中屬月薪制職缺者計 3,116 人次，其中 1,650 人次（占 113 年度媒合就業人次之 35.52%）薪資待遇未滿 3 萬元，屬於時薪制及按件計酬者則合計 1,211 人次（占 26.07%）等，媒合薪資待遇欠佳職缺之占比，分別較 113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公布，全體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28.26%），及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計薪方式屬時薪制及按件計酬制之比率（9.20%）為高，顯示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訂定推介就業、媒合就業 2 項指標之加權條件，雖已將職缺薪資納入考量，惟其僅為眾多加權項目之一，倘其他加權條件較易達成，誘因被稀釋之情形下，恐難以有效激勵就業服務辦公室推介或媒合薪資條件較佳職缺，求職者仍將面臨工作及經濟不穩定之風險，亦不利促進全體原住民族穩定就業及提升收入水平，經函請原民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六） 社福救助面向

1. 政府持續辦理就業輔導服務及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協助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惟據衛福部調查約 9 成 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曾參加脫貧措施，部分市縣政府推動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鼓勵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政府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消除貧窮」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協助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於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市縣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參與者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審核認定之家庭總收入；復於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市縣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下稱脫貧措施），參與者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審核認定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經查，衛福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自立脫貧服務方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並持續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推動脫貧措施。惟據衛福部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列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曾參加政府所辦協助脫貧相關措施者之比率高達 97.29%，僅較前次（107 年）調查之 99.10%，下降 1 個百分點，政府推廣成效仍有待精進。另社會救助法規定所稱有工作能力，係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身心障礙、罹患嚴重傷病等情事致不能工作者；據衛福部統計，111 及 112 年度各市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計 36 萬餘人、34 萬餘人，其中經地方政府輔導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者計 4 千餘人、6 千餘人，適用比率僅約 1.30%、1.95%，該 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適用比率低於 1%之市縣分別有 11 個、6 個，其中有 5 市縣適用比率連續 2 年均低於 1%（表 4），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推動自立脫貧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並督促地方政府拓展及宣導相關服務資源，以鼓勵弱勢民眾自立脫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表 4　直轄市與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比率

單位：%

市縣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全國	**1.30**	**1.95**
臺北市	3.68	5.61
新北市	0.29	1.37
桃園市	1.14	1.61
臺中市	1.87	2.57
臺南市	0.53	0.95
高雄市	0.94	1.93
基隆市	1.98	1.68
宜蘭縣	2.86	4.60
新竹縣	0.26	0.42
新竹市	0.99	1.49
苗栗縣	2.11	0.83
彰化縣	0.26	0.38
南投縣	0.16	0.94
雲林縣	3.40	4.34
嘉義縣	0.73	1.31
嘉義市	0.66	1.55
屏東縣	0.92	1.51
花蓮縣	0.66	—
臺東縣	4.91	2.09
澎湖縣	3.51	2.96
金門縣	20.30	17.54
連江縣	4.65	5.15

註：1. 標記灰底為適用比率未及1%之市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2.　推動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惟地方政府申請計畫補助者連年減少，經費執行情形欠佳，又間有部分市縣未升學未就業少年未接受服務，及社會救助法對於勞政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尚乏明確規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

就業脫貧服務成效：行政院為強化社會安全與照顧體系，於 110 年 7 月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將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下稱社勞政服務）列為推動事項，衛福部爰自 11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脆弱家庭、家暴受害者、精神障礙者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為服務對象，由市縣政府社工人員結合勞政單位就業服務員共同服務，補助項目包括儲蓄相對配合款、托育或安親費用補助、求職交通費等，以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投入就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計畫核定補助案件，由 111 年度之 19 件，逐年減少為 112 年度之 15 件、113 年度之 14 件，各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 834 萬元、660 萬元、495 萬元，其中 111 年度經費執行數為 143 萬餘元，執行率僅約 17.23%，又 112 年度除花蓮縣政府經費全數執行完竣，及申請保留經費之 6 個市縣政府尚未核銷外，其餘 8 個受補助市縣政府經費執行率未及 6 成，顯示地方政府申請計畫補助者連年減少，且經費執行情形普遍欠佳；(2)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社勞政服務，於 111 及 112 年度服務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計 471 人、84 人，惟新竹縣等 8 個縣市於 110 及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未升學未就業畢業生，每學年介於 24 人至 266 人不等，渠等係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6 月離校，惟離校當年度該等縣市轄內均無未升學未就業少年接受社勞政服務（表 5），恐潛存服務需求人口未獲適當協助；(3) 按衛福部 112 年度委託辦理「社會救助法修法規劃研究案」之研究報告列述，現行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之主管機關為社政單位，且部分市縣政府提出應於社會救助法中明定勞政主管機關角色之意見，爰建議參採日本生活保護法及英國就業協助策略，將社勞政服務納入法定服務等，顯示政府推動社勞政服務有賴社政與勞政主管機關合作協助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然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勞政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尚乏明確規範，且跨機關橫向聯繫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增進就業脫貧服務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表 5　111 及 112 年度無未升學未就業少年接受社勞政服務之縣市潛在服務需求人口

單位：人

縣市別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	
	110 學年度（111 年 6 月離校）	111 學年度（112 年 6 月離校）
新竹縣	84	96
苗栗縣	82	108
嘉義市	210	266
屏東縣	225	198
花蓮縣	115	125
臺東縣	42	47
澎湖縣	31	26
金門縣	24	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及教育部網站公開資料。

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管轄範圍、資源能量、經濟發展狀況等環境差異，導致地方財政不均，中央為平衡地方政府財政，並謀區域均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中均訂有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之規定，並授權行政院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以資規範。依補助辦法規定，中央補助事項包含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104 至 113 年度均無此項目）。其中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包括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圖 1）。茲將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制度及補助款執行概況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中央對市縣政府之補助制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

一、一般性補助款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協助制度。依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得就市縣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定之。中央依上開規定自 90

年度起辦理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並參酌考核辦理成效及各界意見，持續檢討及強化考核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3點至第6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第9點規定，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第10點規定，行政院得按前揭機關主辦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評定各市縣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13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情形（表1），增加補助款分配數額者有宜蘭縣等11縣市，減少者有基隆市等5縣市；獲配額外獎勵金者有臺北市等14市縣；因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有擴增情形，經扣減補助款者有桃園市等4市縣；近2年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情形有改善而加給補助款者有臺北市等9市縣。

表1　113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市縣別	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額	獲額外提撥獎勵金數額	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有擴增或改善而扣減或加給補助款	近2年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情形有擴增或改善而扣減或加給補助款
臺北市	—	117,820	—	4,000
新北市	—	—	—	4,000
桃園市	—	21,930	-18,169	—
臺中市	—	154,830	—	4,000
臺南市	—	21,930	—	—
高雄市	—	13,158	—	4,000
基隆市	-5,789	—	—	—
宜蘭縣	1,283	—	—	—
新竹縣	1,296	—	—	—
新竹市	-3,133	92,105	—	4,000
苗栗縣	-1,144	—	-2,888	—
彰化縣	2,586	76,304	—	—
南投縣	2,247	66,030	—	4,000
雲林縣	1,334	30,702	—	—
嘉義縣	1,866	—	-6,406	—
嘉義市	2,487	66,030	—	4,000
屏東縣	2,927	114,275	—	—
花蓮縣	2,279	93,307	—	—
臺東縣	2,131	—	—	4,000
澎湖縣	-7,507	—	-48,597	—
金門縣	1,681	105,263	—	—
連江縣	-4,544	26,316	—	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歲入無預算數，執行結果，實現數 121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臺中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預算數 2,302 億 5,272 萬餘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782 億 5,272 萬餘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520 億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 8 項業務計畫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63 億 6,877 萬餘元（98.31%；含一般性補助款 1,744 億 2,723 萬餘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519 億 4,15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6,030 萬餘元（0.07%），主要係補助部分縣政府辦理老舊校舍、警察廳舍、消防廳舍整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265 億 2,9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 億 2,364 萬餘元（1.62%），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

二、計畫型補助款

計畫型補助款係由中央各部會依其職掌及政策目標各自編列所需預算，並訂定補助項目、補助比率及計畫評比等原則辦理，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中央部會逐案審查，藉由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有助於中央政策之達成。為強化補助計畫之審查與後續執行之管考，補助辦法自 89 年訂定後，經多次修正，逐步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管控作為，包括要求建立完整之審查機制、明定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機制、增列查核項目包含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依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應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市縣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另為落實補助資訊公開透明，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網站公告；辦

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復為適度規範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避免鉅額中央補助款滯存地方政府，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訂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按補助計畫金額級距，規範撥款條件及比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13 年度國發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等 16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共計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 2,571 億 9,988 萬餘元（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207 億 1,436 萬餘元（85.81%）、應付保留數 264 億 2,266 萬餘元（10.27%），主要係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工程未順利招標、工程變更設計延長工期、工程進度落後、尚未辦理驗收程序及檢據核銷等；決算數合計 2,471 億 3,703 萬餘元（96.09%），賸餘數 100 億 6,284 萬餘元（3.91%），主要係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地方政府提案需求較預計減少、發包之標餘款及執行賸餘等。113 年度補助決算數前 3 高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教育部 1,102 億 7,561 餘元、交通部 391 億 5,983 萬餘元、衛福部 350 億 1,106 萬餘元，合計 1,844 億 4,652 萬餘元，占 113 年度計畫型補助決算數總額之 74.63%。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督考及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良窳，向為各界關注焦點，且與政策能否達預期施政目標，亦至為攸關，本部自 112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之查核成果，並向行政院建議督促中央相關部會審慎選定補助事項、完備管考機制、研議補助資訊公開之一致性等，且就各中央相關部會及市縣政府個別執行之應行改進事項，如審查作業未臻周延，完工後效益不佳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3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補助計畫之審查及管考作業、設施完竣後使用效益等重點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整體性、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 6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性

1. 中央依據市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據以考核增減一般性補助款，近年考核結果幾為高分，顯示多能達成考核指標，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或預算執行率間有偏低，評鑑結果卻呈高分，允宜檢討評鑑模式，提升鑑別度：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得就各市縣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成效、年度預算編列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宜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各市縣政府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共同辦理，並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以健全及監督地方財政。經查市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核有：（1）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計畫之執行效能、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近年幾為高分，顯示多能達成考核指標，允宜檢視評鑑模式，提升鑑別度；（2）中央依考核結果增減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數，惟整體增減比率未及 1%，激勵及課責效果有限；（3）部分市縣政府間有計畫實施成效、預算執行率偏低，或管理作業欠當等情，評鑑結果卻呈高分，考核機制尚待研謀策進，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相關部會為推動施政計畫或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建設，執行結果，間有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管控督導等作業核有未盡事宜，或部分設施未妥籌維運經費，或未有效排除阻礙營運因素，肇致完工後低度利用等情事，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研謀改善：113 年度中央 16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共計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 2,571 億 9,988 萬餘元（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207 億 1,436 萬餘元（85.81%）、應付保留數 264 億 2,266 萬餘元（10.27%），決算數合計 2,471 億 3,703 萬餘元（96.09%），賸餘數 100 億 6,284 萬餘元（3.9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項目，間有補助計畫規劃（如：未考量計畫用地未取得）、審查（如：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執行（如：計畫因政策變更或未及

納編自籌款而撤案）及管考（如：計畫完竣後使用效益未納入管考查核項目）等面向之缺失（圖 2）；（2）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9 至 113 年度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國營事業及基金營運績效結果，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41 件，其中屬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者 95 件，占全部陳報案件之 27.86%，補助金額約 1,365 億餘元。經就 95 件效能過低案件彙整分析其缺失態樣，其中因未妥籌後續維運經費，或取得必要執照，或招商未果，肇致設施完工後低度利用者 41 件，占補助計畫案件數之 43.16%，補助經費約 52 億餘元；（3）中央補助市縣政府於 108 至 112 年度興建完成之設施，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啟用（或運作）者計 12 項、計畫總金額 3 億 7,661 萬餘元（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3 億 2,303 萬餘元），使用效益在 6 成以下者計 10 項、計畫總金額 19 億 2,964 萬餘元（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12 億 6,692 萬餘元），核有使用效益偏低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圖 2　113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案件缺失態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廳處室查核結果。

3.　市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地方建設，間有地方政府將部分延續性計畫經費預算全數編列於起始年度，肇致鉅額經費保留等情形，允宜

研謀改善：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案經抽查結果，113 年度經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核有部分市縣政府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情形，以中央補助機關而言，計畫項數最多者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9 案，涵括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子計畫計 16 案，及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之子計畫計 3 案，預算金額計 1 億 8,119 萬餘元；以受補助市縣政府而言，包括臺北市等 7 市縣，計 32 案、預算 4 億 6,364 萬餘元，執行結果，首年度保留金額計 3 億 7,657 萬餘元，保留比率 81.22%，經函請行政院督導中央補助機關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一般政務

1. 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不足及老舊問題，惟部分補助案件已屆預計完工期程仍未辦竣，且計畫期程將屆，半數績效指標累積達成率未及 3 成，申請補助傳統公墓更新案量亦未如預期，允宜督導加速推動執行及加強控管，因應社會殯葬需求，推動傳統公墓更新轉型，以提升殯葬設施可及性，及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內政部為因應國人治喪觀念轉變及殯葬設施不足或老舊等事宜，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增汰換火化場、殯儀館等殯葬設施，推動傳統公墓及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更新或增設環保葬園區，提升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截至 113 年度止，內政部編列計畫預算 8 億 6,024 萬餘元，已核定補助新北市等 19 個地方政府申請相關殯葬計畫 63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不足及老舊問題，惟部分補助案件因工程多次流標，已屆預計完工期程仍未辦竣，且計畫期程將屆，半數績效指標項目累積達成率未及 3 成；（2）國人喪俗觀念轉變，環保葬比率逐年增加，惟申請補助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案量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導加速推動執行及加強控管，因應社會殯葬需求，推動傳統公墓更新轉型，以提升殯

葬設施可及性，及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布建及維運原住民族商品銷售通路據點，惟間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據點營業額連年未達目標值且發生短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原民會為加強都會與原鄉間之產業鏈結，自 107 至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補助市縣政府建置、營運原住民族商品通路據點。嗣為協助各據點完備營運機制並永續經營，該會於「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項下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111 至 113 年度核定補助 3 億 5,075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 億 7,04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06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 9 市縣政府設置及維運原住民族商品通路據點，部分原住民族商品通路據點因設施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或因主體建物須進行補強工程，尚待與民間機構完成營運移轉（Operate-Transfer）之點交作業等，較原預計時程已落後 1 至 3 年仍未正式營運；（2）正式營運中之 6 個據點，113 年度營業額介於 209 萬餘元至 1,602 萬餘元不等，部分據點 111 至 113 年度營業額連續 3 年未達年度細部執行計畫訂定之目標值，或連續 2 年未達標；另各市縣政府基於扶植、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原住民青年創業立場，係以原民會補助款搭配市縣政府自籌款等政府資源為主要財源，僅向進駐廠商酌收場地使用費，113 年度介於 6 萬餘元至 176 萬餘元間，或未收取進駐費用，其收入較於整體支出 426 萬餘元至 1,853 萬餘元，差短達 420 萬餘元至 1,712 萬餘元，顯示其營運支出高度仰賴政府資源，財務自主仍有相當困難，恐難達成計畫原訂政府退場後永續經營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原民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三） 教育科學文化

1. 政府為確保區域教育均衡發展，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期協助偏鄉學校發展，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間有師資短缺、行政作業負擔較重等情，允宜檢討改善：政府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殊性及實際需求，弭平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習弱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排除無偏遠地區學校之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4 市）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相關業務經費計 213 億 9,849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計 121 億 9,84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規定，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等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惟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借調或兼辦行政業務情形仍多，相關負擔仍未有效減輕；(2)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惟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未具合格教師證比率較高，或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超逾規定，影響偏鄉學生受教權益；(3)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列載，規劃優先補助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國中小學校連外網路依班級數提升頻寬，並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惟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數位學習資源建置不足，或學習用行動載具使用率欠佳；(4)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列載，城鄉教學成效落差，有待加速推動偏遠地區學校之雙語教學，惟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雙語教學推動成效有待提升，或專業師資人力不足；(5)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惟部分市縣國中會考成績存有城鄉落差，或學習扶助計畫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尚未能弭平偏遠地區學生學力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修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惟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多年仍未完成修繕；又部分學校未周延規範跑道材料成分標準，且部分跑道工程間有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改善高中（職）以下學校操場跑道損壞或充實體育設施，確保學生體育課程受教權，並提供社區民眾充裕運動場地，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第 1、2 期），補助學校整修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第 1 期（期程為 110 至 111 年）核定補助 867 校、61 億 6,449 萬餘

元；第 2 期（期程為 112 至 113 年）核定補助 106 校、9 億 56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仍有部分學校操場跑道設施已損壞多年，尚未完成修繕；（2）部分學校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間有未周延規範跑道材料成分標準、將停止適用之物價調整條款納為招標文件、未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流向、跑道面層剝落或積水，影響使用安全等；（3）為打造健康安全運動環境，已規範跑道 PU 材料禁止含有甲苯二異氰酸酯等具毒性危害成分，惟部分學校跑道整修工程未確實納入施工規範，或材料檢驗未盡周延；（4）部分學校整修操場 PU 跑道，惟工程品質查核表未列入 PU 跑道面層相關施工項目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3.；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3. 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提升館舍耐震能力，惟仍有部分公共圖書館未取得使用執照、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允宜研謀改善，以維建物使用安全：教育部辦理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公共圖書館（下稱公共圖書館）之館舍耐震結構補強改善工程，提升館舍耐震能力，以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圖書館為優先補助對象，另排除圖書館土地產權未清楚、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者，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5,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4,818 萬餘元，執行率 99.27%。依建築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非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規定，D 類第 2 組（休閒、文教類）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每 4 年檢查及申報 1 次；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 2 年檢查及申報 1 次。經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公共圖書館使用執照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執行情形，核有：（1）未取得使用執照者計 37 所，其中除係借用場域提供服務者 2 所；暫停服務者 1 所；已取得主管機關使用許可函作為替代方案者 1 所；所在土地係向民眾承租，無法申請使用執照

者1所；圖書館興建於戰地政務時期，無使用執照者1所外，其餘31所尚待取得使用執照；(2)未曾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計48所，其中除場域係屬借用或租用致未辦理者5所；與他單位共用大樓，尚待辦理者2所；待建物漏水、耐震補強等改善完竣再行辦理者3所；待搬遷至新館後再行辦理者4所；符合免申報標準者1所；因無室內裝修證明、建造執照，或未編列相關預算等，致未能辦理者21所外，其餘12所尚待辦理中；(3)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計60所，其中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逾4年未申報者計10所、500平方公尺以上逾2年未申報者計50所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導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維護建物使用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5.】

4. 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業務免檢具申辦數位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由於補助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全國人民均能享有同等數位服務權益：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成效，辦理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發展MyData免檢據政府申辦業務、發展資料應用為基礎之主動提示或精準數位服務、發展循證式施政決策模式解決民生關切議題，及鏈結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應用或服務主軸等4大項，其中有關補助地方政府發展MyData免檢據服務項目部分，113年度計有9市縣政府提出申請，內容包含新增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老人乘車敬老卡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等128項，業務類別包含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截至114年4月14日止，地方政府於MyData平臺上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項數，累計已達 698 項。由於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發展MyData免檢據政府申辦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地方政府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如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項目，全國22市縣中已有臺北市等15市縣政府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其餘新北市等7市縣尚未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又如申請生育獎勵金項目，全國22市縣中已有南投縣政府、屏東縣獅子鄉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其餘市縣尚未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為確保全國人民均能享有同等數位服務權益，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發掘具文化價值潛力之文化資產，補助各市縣辦理各類文化資產普查作業，惟各市縣仍有部分文化資產未依文資法規定辦理定期普查，且部分補助計畫成果資料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又補助管考資訊之揭露未盡完整透明，不利各界查詢與監督，允宜檢討改善：依文化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為發掘具有文化價值潛力之文化資產，落實文化資產普查制度，持續補助各市縣依其所擬定之普查主題及範圍推動普查作業，作為後續指定、登錄等行政作業之基礎調查資料。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補助各市縣辦理文化資產普查作業計 98 案，金額 1 億 1,3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相關規定，古蹟等 8 類有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等 5 類無形文化資產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主管機關應每 8 年至少辦理 1 次普查。截至 113 年底止，各市縣已陸續辦理各類文化資產普查作業，惟仍有部分文化資產從未辦理普查或距前次辦理普查作業已逾 8 年；（2）依文資法第 10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截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文資局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 7 市縣辦理文化資產普查作業，其中 9 案計畫已將成果報告上傳至文化資產計畫資訊平臺，惟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表 2）；另該局 109 至 113 年度補助各市縣辦理傳習等其他類型之計畫，其中 289 案亦有類此情事；（3）文資局對市縣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係依該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按補助項目區分為 A 至 D 類，113 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已於文化部網站公布管考結果，其中 B 類補助計畫（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保存、修復或再

表 2 文化資產普查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情形

項次	市縣別	補助年度	計畫名稱
1	新北市	112	112－113 年新北市民俗普查計畫（三）
2	桃園市	111	111 年桃園市民俗普查計畫
3		112	112 年桃園市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計畫
4			112 年桃園市傳統工藝普查計畫
5	臺南市	111	111－112 年度臺南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19－20 世紀宣教文物普查及潛力古物價值調查研究計畫
6	新竹縣	111	111－112 年新竹縣宗教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二）
7	新竹市	112	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普查計畫
8	苗栗縣	112	112 年苗栗縣竹南及通苑地區百年媽祖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9	嘉義市	111	111－112 年嘉義市教會堂文物普查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

利用、管理維護及普查等補助項目）所公告之管考結果，係以包裹式表達補助市縣政府整體B類補助計畫年度總金額、預算執行及辦理總件數等資訊，與其他類別補助計畫未臻一致，管考資訊揭露未盡完整透明，不利各界查詢與監督等情事，經函請文資局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四） 經濟發展

1.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有助營創自然親水永續水環境，惟工程進度管控機制未盡發揮跨域溝通及協調積極功能，且經審查認可及已同意工程發包案件，仍待完成決標作業，允宜研謀改善：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人文地景水環境改善，以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營創自然親水永續水環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年9月至114年8月，計畫總經費271億餘元，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支應，執行內容包括「水岸環境營造」、「水岸周邊水質改善、污水截流及下水道改善」、「水岸環境改善結合週邊環境營造」、「水岸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營造」、「骨溪、農田排水、漁業環境營造及畜牧業污染改善」等項目。截至114年3月底止，水利署補助市縣政府七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共225件，核定經費99億870萬餘元，已完成181件。另水利署為利推動該計畫，訂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並每月辦理計畫執行檢討會議，據以督導及管考受補助各市縣政府之工程品質及進度，惟據水利署114年2月份執行檢討會議紀錄所載，工程施工量能不足者，計有彰化縣及嘉義縣共2件；規劃設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完成成果報告者，計有新竹縣及苗栗縣共4件；爭取114年度經費之工程案件，而尚未經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審查認可者，計有臺中市、宜蘭縣及新竹縣等3市縣共4件；工程案件經同意發包，而未完成決標作業者，計有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連江縣等5市縣共9件，顯示工程進度管控機制未盡發揮跨域溝通及協調之積極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有助於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惟補助規範未盡周延，且未落實審查及管考機制，又部分補助計畫連年展延執行期間並保留鉅額經費，允宜研謀完備之管考機制並落實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發展城鄉特色產業，導入循環經濟、體驗經濟與數位經濟三大概念，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於前瞻計畫第1期至第2期編列預算17億5,594萬餘元，辦理「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共計核定補助基隆市等 17 市縣政府辦理「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營造」等23項計畫，計畫期程為107至109年，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實現數15億8,360萬餘元，應付保留數6,861萬餘元，主要係「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等2項計畫未結案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之補助條件、審查程序與評分項目及計畫展延等相關規範未盡周延，復未落實審查及管考機制，衍生23案補助計畫中，計有17案（占73.91%）申請展延，並於109至112年間連年保留2億餘元至7億餘元不等之特別預算，且部分補助設施運用效益欠佳；（2）核定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補助經費1億餘元，預計執行期程為107年4月至109年12月，惟於規劃與審議時未考量園區用地尚未取得等不確定因素，復未及時辦理現場訪視或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並釐清連江縣政府計畫執行不良應負之責，終因園區工程開發問題延宕計畫執行逾4年仍未完成；（3）核定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補助經費1億5,198萬元，預計執行期程為107年4月至109年12月，惟於規劃及審議時未妥為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溝通地上物拆遷事宜，又計畫執行階段未採取限期改善等積極性管考作為，致計畫連年展延及保留經費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3.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有助解決民眾停車空間不足情形，惟部分地方政府停車場工程發包困難，或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計畫之執行，又部分獲補助停車場未提供停車轉乘優惠措施或建置智慧化停車系統，不利提升民眾停車轉乘公共運輸意願及便利性，允宜研謀改善，俾發揮計畫效益：**交通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轉乘及觀光等停車需求，於前瞻計畫

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編列經費 260 億元，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3 年底止，前瞻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1,990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9,738 萬餘元，實現率僅 55.20％；前瞻計畫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預算數 73 億元，累計實現數 39 億 4,586 萬餘元，實現率僅 54.05％，主要係原物料成本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影響，地方政府停車場工程發包困難，又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與地方政府提報補助經費結算資料時間存有落差，實際工程估驗進度無法同步，致部分工程款尚未轉正，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及計畫目標之達成；（2）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各市縣已完工啟用停車場計 91 座，其中未提供停車轉乘優惠措施之停車場計 39 座，占 42.86％，且其中 3 座屬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場站之停車場，未提供相關停車轉乘優惠措施，不利鼓勵民眾轉乘公共運輸；又部分停車場未建置智慧化停車導引系統，影響民眾停車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研謀改善，以優化停車服務品質之計畫目標。【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4. 政府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與民眾交通便利性，推動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及汽車客運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措施，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客運載客量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通勤月票銷售量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促進民眾使用大眾運輸，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與「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112 至 114 年）」，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通勤月票、接駁服務及偏鄉公共運輸推廣等措施，截至 113 年底止，各該項計畫核定經費分別為 428 億 9,821 萬餘元及 188 億 1,935 萬餘元，編列數為 401 億 6,998 萬餘元及 147 億 2,234 萬餘元，執行數為 321 億 467 萬餘元及 95 億 3,753 萬餘元，執行率為 79.92％及 64.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市縣汽車客運載客量未回復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水準，通勤月票銷售量亦未如預期；（2）部分市縣駕駛人力流失未復原，班次調度與營運服務穩定性不足；（3）部分市縣營運虧損補貼機制未臻完備，核發作業與資料審核尚有不足；（4）部分市縣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及使用情形較低，電動公車及無障礙車輛與設施仍有不足；（5）部分市縣公車安全管理制度與科技

應用推動，尚待精進，事故防制與評鑑成效有限等情事，經函請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及交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5.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方案，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惟接駁範圍尚未涵蓋部分遊憩據點及交通運輸場站，且台灣觀巴部分旅遊路線運量及網站服務功能亦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交通部為加強推動公共運輸政策，降低私人運具使用造成之道路壅塞、環保衝擊及交通事故，並減輕通勤族交通負擔，研擬「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成果特別預算編列擴大公共運輸補貼相關經費 221 億元。其中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方案編列經費 21 億元，由交通部觀光署執行，規劃提升旅遊便利性及觀光路廊在地接駁服務等多項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旅宿位於交通便捷區域，惟相關接駁服務仍納列補助範圍，另遊憩據點周邊部分交通不便之旅宿業者，未參與相關合作提供接駁服務，補助資源配置有待檢討；（2）台灣觀巴多數營運路線運量偏低，國外觀光旅客搭乘人次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且網站路線查詢與付款機制亦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觀光署檢討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6. 國發會為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發展地方創生事業，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計畫，惟近 2 成計畫於核定後撤案、9 成計畫未能依限完成，又部分結案計畫使用效益欠佳，允宜研謀改善：國發會為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發展地方創生事業，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第 3 期、第 4 期「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項下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市縣政府因應推動地方創生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室內、室外基本裝修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整建後供廠商進駐營運地方創生事業，以創造地方發展契機。截至 113 年底止，核定補助 51 案（經費 2 億 4,829 萬餘元），其中經撤案者 9 案、執行中者 11 案、已結案者 31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撤案之 9 案中，除 1 案因規劃設計期程延宕、申請建照遲未能通過等，且未能研提具體改善方案，經國發會廢止補助案外，其餘 8 案皆為地方政府因政策變更、未及納編自籌款預算

等自行撤案，核定計畫整體撤案率近2成（17.65%），恐影響補助資源分配有效性並排擠其他潛力案源；（2）實際執行之42案中，僅3案於核定公告後1年內結案，餘39案皆未依限完工，截至113年底止，尚在執行中者計11案，因變更設計等，全數未撥付市縣政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3）已結案之31案中，截至114年3月底止，處於未委外營運狀態者計有2案，其中1案迄113年底止已近3年尚無團隊進駐營運；另1案原進駐團隊營運至113年9月後離駐，截至114年3月底止尚未有新團隊進駐，空間閒置逾半年等情事，經函請國發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五） 社會福利

1. 衛福部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持續布建親屬安置及寄養家庭等家庭式安置資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惟計畫之成效評核方式尚欠嚴謹，且寄養安置比率及寄養家庭留任率未達預期目標；另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違反規定之實際照顧兒少者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惟其完成輔導率及時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衛福部為維護兒少生命權、生存與發展權，於111年1月7日訂定「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擬訂6大政策目標作為家外安置服務之依據。又鑑於社會經濟與家庭結構急遽變化，家外安置兒少需求多元且問題複雜特殊，自111年起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策略二新增「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113年度編列預算2億5,484萬餘元，補助各市縣政府提供相關專業支持與資源挹注，持續布建家庭式安置資源，提升安置兒少照顧品質。據衛福部統計，截至113年底止，我國家外安置兒少計4,457人，占總兒少人數354萬餘人之1.26‰，其中親屬安置及寄養安置占家外安置人數比率分別為7.18%、34.5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惟部分市縣成果報告所列計畫目標與申請書所訂項目有間，或未完整敘明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或計畫目標僅包含過程面指標等，其成效評核方式尚欠嚴謹，另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比率由109年度之32.60%增加至113年度之34.57%，惟仍未達預期目標36.60%，又109至112

年度寄養家庭留任率皆未達每年維持95%之預期目標；(2)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明定違反規定之實際照顧兒少者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惟111及112年度經各市縣主管機關裁處親職教育輔導案件分別為2,780件及3,001件，惟截至113年8月底止，距各該裁處年度已分別逾1年8個月及8個月，仍有806件及1,306件尚未依上開兒少法規定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其輔導案件完成率及時效欠佳，且未完成輔導案件已裁罰比率仍低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及2.】

2. **政府持續監督管理托育服務，惟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之事前規劃作業未盡嚴謹，致預算全數未執行，且社家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托育管理，間有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未能達成在職訓練時數規定情事，又兒少法對於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提供托育服務之罰則尚有檢討空間，且對於行為人未具資格於托嬰中心從事托育服務尚無罰則，允宜研謀改善：**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3年度編列預算125億979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托育服務及托育管理，並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兒少法規定，落實托嬰中心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等事項，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社家署113年度編列預算2億5,000萬元辦理「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規劃建置全國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儲存雲端系統，惟事前規劃作業未盡嚴謹，迨至預算執行階段，方召開公聽會及專案諮詢會議蒐集各界意見，並依據會議結論停止辦理上開系統建置事宜，致預算全數未執行，未能發揮預期效益；(2)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下稱居家托育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18小時之在職訓練，惟查截至113年10月底止，在職中且無停止托育紀錄之居家托育人員，已登錄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者計419人，顯示部分在職居家托育人員未能達成應受訓時數規定，市縣主管機關亦未輔導渠等完成改善；(3)兒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6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等，相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對於幼兒園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行為人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之罰則，於第41條第3款規定處負責人6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處行為人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等，兒少法相關罰則容有檢討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3. 衛福部為維護長者口腔健康，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作業，惟老人福利機構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尚未納入計畫推動範疇，恐難以確保該等機構住民口腔照護品質，允宜研議擴大計畫涵括機構類別之可行性，以提升機構住民口腔照護成效：年長者因身體功能老化、衰弱，恐發生失能或失智問題，而完善之口腔清潔可避免因口腔疾病導致全身系統性疾病，爰高齡長者之口腔照護已成為各國施政重點。衛福部鑑於機構照護之長者眾多，為維護渠等口腔健康，提升照護品質，於 112 及 113 年度支用經費 3,493 萬餘元，推動「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將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列為工作項目，補助各地方政府依轄區機構需求，辦理因地制宜之訪查作業。惟查該部辦理輔導訪查、教育訓練與實地指導之對象，僅限於地方衛生機關管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等 3 類機構，至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 2 類住宿式機構，則未納列訪查及實地指導範圍。然據衛福部統計處網站 113 年 7 月公布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占全國住宿式機構總家數近 7 成，其可供進住人數占全國住宿式機構可進住總人數超逾半數，在未列入輔導訪查及實地指導機制之現況下，恐難以確保該等機構住民口腔照護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將老人福利機構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納入實地輔導範疇之可行性，以提升機構住民口腔照護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3.】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計畫，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惟部分補助計畫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致無法據以評定申請案件之補助優先順序；又部分補助規定未將用地取得等與計畫推動攸關要項納入審查評比重點，衍生個案採購接受補助後撤案或停工，影響計畫推動，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為

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於 106 至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289 億 1,785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 16 項補助計畫，另於前瞻計畫等特別預算編列 792 億 7,960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等 8 項補助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署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等 23 項補助規定，其中 12 項補助規定之審查標準訂定情形，或未訂定審查原則、具體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或雖訂定審查原則，惟未設計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致審查過程無各審查項目之審查分數；且因未要求審查委員評定分數，委員僅就個別補助案之審查結果，提出審查意見，而非排列優先順序，再透過評審會議討論方式，決定提案計畫為「通過」或「修正後續審查」，與相關規定有間；（2）部分補助計畫未就計畫用地取得、地方配合款之預算籌措、民眾對於計畫推動是否存有反對意見等攸關計畫推動之要項，於相關補助規定中納入計畫審查及評比項目，且於部分地方政府未先完成用地評估、確認自籌款無虞，或尚未整合民眾意見，即提報補助計畫時，仍予核定補助，肇致補助計畫核定後撤案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土管理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妥善處理垃圾及提升能源效率，持續補助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惟全國暫存垃圾去化降幅有限，且飛灰再利用及離島垃圾轉運減量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輔導建置多元化及在地化垃圾處理設施，以拓展垃圾去化管道：**環境部為提升既有設施處理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垃圾處理設施，並精進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5 億 65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9 億 3,61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有助增加焚化處理量能，惟全國一般廢棄物歷年累計暫存數量龐巨，去化降幅有限，又因成功媒合業者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數量有限，分選打包垃圾多未作成 SRF，仍暫置於掩埋場，最終仍須進行破袋送進大型焚化廠焚燒，恐排擠國內大型焚化廠日常處理量；（2）為因應國內垃圾掩埋場使用空間不足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改善工程，惟因焚化飛灰再利用率仍低，尚須處理成飛灰穩定化物後掩埋，致

逾4成活化掩埋空間業已用罄，影響垃圾掩埋場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之處理量能；(3)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惟部分地方政府因轄內尚無營運中焚化廠，致高度仰賴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代燒垃圾，其中離島三縣委託代燒比率均超逾8成，又澎湖縣及連江縣一般垃圾產生量逐年攀升，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成效欠佳，影響垃圾自主處理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3. 政府為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減量及各類污染源防制計畫等措施，惟部分市縣推動相關防制計畫管制措施及監督作業未臻落實，影響計畫成效，允宜檢討改善：為防制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行政院分別於109年5月及112年11月核定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針對懸浮微粒等項目分別訂定減量目標，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八大面向37項管制策略。經統計各市縣（不含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5縣)111至113年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50億20萬餘元，決算數計188億3,303萬餘元；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63億348萬餘元，決算數計175億7,09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規定，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當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以確保達成各項空氣污染削減量目標。惟部分市縣空氣污染物未達減量目標，或年平均濃度未達空氣品質標準；（2）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惟部分市縣固定污染源未經地方主管機關納管，或已納管查無申報排放量，或申報污染物排放量超過許可（容許）數值，或申報資料計量方式與規定不符；（3）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惟部分市縣機車及柴油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較低，或檢測不合格未完成改善；（4）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營建工程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該辦法所稱列管對象，指所列行政區域內，達適用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惟部分市縣公共工程未專項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或漏未納管符合管制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者等情事，經函請環境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玖、政府推動綠色運輸執行情形

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DESA）於 2016 年全球永續運輸報告中（Mobilizing Sustainable Transport for Development）揭示，永續運輸策略三大主軸為：需求減量（Avoid）、運具移轉（Shift）與技術改善（Improve）。需求減量係透過城鄉發展政策，並綜合運輸與空間規劃、優化物流及旅行需求管理，以降低運輸距離，減少不必要之移動及旅次需求；運具移轉係鼓勵使用者將日常較耗能之運輸行為或習慣轉換為更永續之模式，如由私人汽車轉換至公共運輸、步行與騎自行車，以提高綠色運輸使用率；技術改善係強調提高運具之能源使用效率，著重於使用低碳燃料及再生能源，並透過誘因鼓勵使用者改採效能較佳之運具。聯合國秘書長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第 25 次締約方會議（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期間，發布「秘書長 2019 氣候行動峰會暨展望 2020 報告」，提出邁向 2020 年時，應著手進行之 10 大優先氣候行動，以確保守住 1.5°C 之低碳未來，其中「行動 6：加速邁向 100%再生能源」涵蓋運輸部門低碳轉型。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列有提高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等具體目標。「綠色運輸」係朝向低排碳、低空氣污染之運輸方式，透過發展公共運輸系統、加強運輸需求管理、推廣低碳運具使用、建構綠色運輸網絡與提升運具及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等措施，並應用先進科技方式，建置綠色運具導向之交通環境。為建立綠色運輸之永續運輸環境，政府相關部門業擬具計畫並據以推動。茲將 113 年度政府推動綠色運輸政策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 政府推動綠色運輸政策

交通部為運輸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1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會同經濟部及環境部分階段擬定「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運輸減碳

策略規劃由「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人本運輸」及「私人運具管理」等 3 大策略著手，由交通部負責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相關政策規劃，其餘 2 項策略則納入環境部主政之關鍵戰略十「淨零綠生活」中「行/樂」的面向之「低碳運輸網絡」規劃推動。茲將相關方案或計畫內容，摘述如次：

（一） 第二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110 至 114 年）

由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經濟部、環境部等 4 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發展公共運輸系統，加強運輸需求管理」、「建構綠色運輸網絡，推廣低碳運具使用，建置綠色運具導向之交通環境」、「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等 3 大策略（圖 1），截至 113 年底止，已支用經費計 1,076 億 4,108 萬餘元（表 1）。

圖 1 第二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110 至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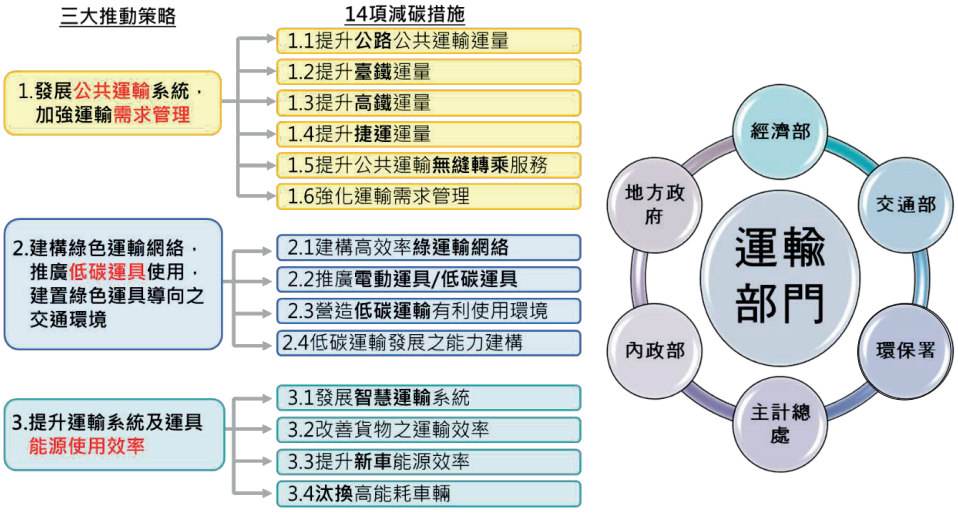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第二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110 至 114 年）。

表 1 截至 113 年底第二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110 至 114 年）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 推動策略	合計		經濟部		交通部		環境部（註 1）	
	預算數	實現數	預算數	實現數	預算數	實現數	預算數	實現數
合計	**111,949,545**	**107,641,084**	**5,059,504**	**4,150,878**	**96,183,220**	**91,780,872**	**10,706,820**	**11,709,333**
發展公共運輸系統，加強運輸需求管理	**16,423,000**	**16,423,000**	—	—	16,423,000	16,423,000	—	—
建構綠色運輸網絡，推廣低碳運具使用，建置綠色運具導向之交通環境	**18,089,327**	**12,912,746**	4,951,904	4,043,278	12,103,562	8,032,488	1,033,860	836,979
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	**77,437,218**	**78,305,337**	107,600	107,600	67,656,658	67,325,383	9,672,960	10,872,354

註：1. 環境部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補助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因 110 年度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爰辦理超支併決算，致實現數大於預算數。
2. 表內未顯示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所辦業務無編列預算需求，如：主計總處檢討修正公務車輛購置相關規定，並逐步推動公務車汰換為電動車，爰未編列預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等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由交通部、經濟部、環境部、主計總處、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9 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電動運具數量提升及使用示範」、「研訂車輛進口製造規範」、「強化車輛碳排管理規範及機制」、「稅費優惠及貸款協助」、「充電設施數量提升」、「研訂充電設施規範」、「建立用電配套」、「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技術升級」、「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國營事業轉型」等 10 項推動路徑（圖 2），截至 113 年底止，已支用經費計 58 億 7,337 萬餘元（表 2）。

圖 2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重點策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表 2　截至 113 年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 推動路徑	合計		經濟部		交通部		勞動部		環境部	
	預算數	實現數	預算數	實現數	預算數	實現數	預算數	實現數	預算數	實現數
合計	**7,951,100**	**5,873,370**	**6,060,669**	**4,279,115**	**1,342,290**	**1,193,408**	**7,400**	**3,173**	**540,740**	**397,672**
電動運具數量提升及使用示範	**3,098,594**	**1,525,544**	2,783,094	1,210,774	315,500	314,770	—	—	—	—
研訂車輛進口製造規範	**112,475**	**112,407**	107,600	107,600	—	—	—	—	4,875	4,807
強化車輛碳排管理規範及機制	**31,285**	**29,745**	—	—	14,420	14,420	—	—	16,865	15,325
稅費優惠及貸款協助	—	—	—	—	—	—	—	—	—	—
充電設施數量提升	**1,499,533**	**1,205,982**	12,253	8,303	968,280	820,140	—	—	519,000	377,539
研訂充電設施規範	—	—	—	—	—	—	—	—	—	—
建立用電配套	**46**	**46**	46	46	—	—	—	—	—	—
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技術升級	**3,120,817**	**2,915,534**	3,120,817	2,915,534	—	—	—	—	—	—
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	**88,347**	**84,109**	36,857	36,857	44,090	44,078	7,400	3,173	—	—
國營事業轉型	—	—	—	—	—	—	—	—	—	—

註：1. 表內未顯示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所辦業務無編列預算需求，如：主計總處檢討修正公務車輛購置相關規定，並逐步推動公務車汰換為電動車，爰未編列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本計畫「行/樂－低碳運輸網絡」面向，由交通部、環境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4 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管理私人運具使用」及「推廣共享汽機車」等 2 項措施（圖 3），截至 113 年底止，已支用經費計 24 億 4,097 萬餘元（表 3）。

圖 3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表 3 截至 113 年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 推動措施	合計		交通部		環境部	
	預算數	實現數	預算數	實現數	預算數	實現數
合計	**3,245,242**	**2,440,972**	**46,242**	**39,618**	**3,199,000**	**2,401,354**
管理私人運具使用	**3,213,420**	**2,415,774**	14,420	14,420	3,199,000	2,401,354
推廣共享汽機車	**31,822**	**25,198**	31,822	25,198	—	—

註：1. 表內未顯示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所辦業務無編列預算需求，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宣導園區企業調整上下班時間及採用低碳運具作為交通接駁車，爰未編列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政府推動綠色運輸成果

茲將政府推動綠色運輸成果，區分為運具電動化、建置綠色運具導向交通環境、發展綠色運具產業技術、綠色運輸法制化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運具電動化

1. 小客車及機車電動化情形：依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下稱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載述，2030 年運具電動化之普及率及市售比目標（圖 4），電動小客車分別為 7.3%及

圖 4 我國運具電動化推動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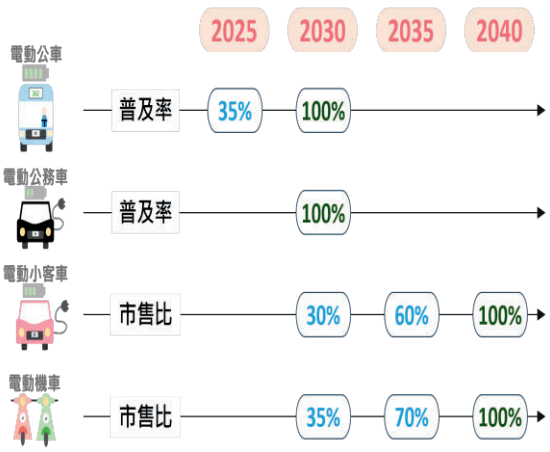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

30%，電動機車分別為16.7%及35%。截至113年底止，電動小客車及機車登記數量分別為9萬8,108輛及77萬4,606輛，普及率分別為1.33%及5.38%；113年度電動小客車及機車新增掛牌數量分別為3萬7,629輛及7萬8,921輛，市售比分別為9.32%及10.77%（表4）。

表4　113年度小客車與機車牌登記及新增掛牌數

單位：輛、%

小客車						機車					
年底登記數			當年度新增掛牌數			年底登記數			當年度新增掛牌數		
小客車總數	電動車	占比	小客車新增	電動車新增	占比	機車總數	電動機車	占比	機車新增	電動機車新增	占比
7,401,916	98,108	1.33	403,702	37,629	9.32	14,386,694	774,606	5.38	732,703	78,921	10.7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交通部公路局提供資料。

2.　大客車電動化情形：交通部業訂定「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下稱客運電動化計畫），期達成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截至113年底止，已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計3,561輛，核定金額計153億餘元。

3.　公務車電動化情形：為推動公務車汰換為電動車，主計總處於107年5月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4項規定，要求公務車輛以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為原則，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復於112至113年間召開相關會議，由交通部主政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會同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單位辦理推動工作，並訂定2030年正副首長專用車全面電動化及2035年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交通部爰於113年4月研擬「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於114年3月28日核定。截至113年底止，中央機關公務汽機車總數（不含駐外單位車輛及特種車輛）為1萬97輛，電動汽車為135輛，占汽車總數2.97%，其中正副首長專用

表5　截至113年底中央機關公務車電動化情形

單位：輛、%

合計（註1）			汽車												機車		
			小計			正副首長專用車			一般			其他（註2）					
總數	電動車數	占比	總數	電動車數	占比	總數	電動車數	占比	總數	電動車數	占比	總數	電動車數	占比	總數	電動車數	占比
10,097	**887**	**8.78**	**4,552**	**135**	**2.97**	403	42	10.42	3,919	93	2.37	230	—	—	5,545	752	13.56

註：1.本表統計未包含特種車輛及駐外單位車輛。
2.其他包含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大客貨兩用車等車輛。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車及一般小客車分別為 42 輛（10.42%）及 93 輛（2.37%），另電動機車為 752 輛，占機車總數 13.56%（表 5）。

（二） 建置綠色運具導向交通環境

1. 電動車充電樁布建情形：依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之推動路徑「2－1 充電設施數量提升」，由交通部及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於交通運輸節點及公共停車場設置公共充電樁或新增擴充能源補充設施場域，並由經濟部推動百貨公司等商業設施設置公共充電樁。截至 113 年底止，交通部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充電樁 4,814 槍，補助金額計 9 億 6,827 萬餘元；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完成 400 處場域導入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補助金額計 3 億 7,753 萬餘元；經濟部輔導推廣 188 家超商、百貨與量販等業者，設置充電樁計 985 槍；各市縣公有停車場計 1,920 個，停車位計 25 萬 9,613 格，充電樁計 5,812 槍，充電樁占停車位總格數比率（下稱充電樁設置比率）2.24%，民營停車場計 3,921 個，停車位計 32 萬 8,729 格，充電樁計 520 槍，充電樁設置比率 0.16%；國道 15 處服務區及東草屯休息站均已設置充電樁並營運，計有小客車充電站 23 個及充電樁 146 槍。

2. 低碳能源供應服務站設置情形：依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之推動路徑「1－1 電動運具數量提升及使用示範」，由交通部於 113 年 12 月研擬「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草案）」，優先以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為發展對象；另由台灣中油公司於 112 至 113 年度配合推動「移動式加氫站設置與示範運行計畫」，辦理「350 bar 及 700 bar 兩用型可移動式加氫站」、「加氫站設施量化風險評估技術工作」、「加氫示範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申請製作及申請」等採購案，於高雄市楠梓區設立加氫站，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取得營運許可後正式營業。

3. 共享汽機車推廣情形：依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下稱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行/樂」面向之「低碳運輸網絡」，規劃推廣共享汽機車之具體措施，期透過發展共享運輸服務，逐步改變過去民眾之運輸行為。又共享運具經營業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自治範疇，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屏東縣

等 8 個市縣政府已訂定相關自治條例，就業者資格、營運車輛數、服務區、權利金等事項予以規範，以有效管理業者及維護使用者權益。

4. 規劃低碳交通示範區執行情形：交通部為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業將低碳交通區納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相關措施，並將「鼓勵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低碳交通區」列為關鍵績效指標，預計於 114 年完成推動機制，暨於119年完成6處低碳交通區之設置，並由該屬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辦理「低碳交通區推動機制之研究－設置之評估與配套措施/推動指引」計畫。截至113年底止，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市、金門縣等9個市縣政府已制定或研擬淨零排放相關自治條例（草案），並規範實施低碳交通區等措施。

（三） 發展綠色運具產業技術

1. 汽車產業人力技術升級及轉型推動情形：依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之推動路徑「3－2 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由交通部、勞動部及經濟部辦理推動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專業技術轉型訓練計畫、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機車行轉型計畫等行動措施計畫，目標於 119 年完成汽車修護技工轉型訓練 5,760 人、汽車檢驗員轉型訓練 960 人，另鼓勵在職勞工參訓 1,000 人，並協助傳統機車行具備電動機車保修能力，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經營管理技能。截至 113 年底止，交通部已完成電動車課程規劃與教材編撰及師資培訓36人；勞動部（111至113年度）累計開辦36班、訓練596人、補助在職勞工參訓費用 570 萬餘元；經濟部累計辦理機車行升級轉型案例 2 案及機車行轉型交流活動3場次。

2. 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技術升級執行情形：依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之推動路徑「3－1 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技術升級」，由經濟部及環境部辦理研發電動載具關鍵次系統、推動鋰金屬固態電池小型試量產線建置計畫、推動智慧電動巴士 DMIT 計畫（下稱 DMIT 計畫）、電動車輛電池汰役回收及再利用等，以協助電動車產業關鍵技術研發與升級。截至 113 年底止，已於桃園平鎮示範場域完成年產能1兆瓦時（Megawatt-hour）鋰金屬固態電池試驗產線建置、提供電動巴士整車及關鍵零組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諮詢18案次、推動廠商投入產創

平台計畫 29 案、完成產品競爭力提升輔導計畫 24 案、成功輔導廢電池處理廠 1 家，將量能從 960 公噸/年提升至 3,600 公噸/年等。

3. 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人力轉型計畫執行情形：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下稱公路人員訓練所）為協助國內市區客運業者培育後勤維修人力，於 109 年啟動「電動大客車保養及維修人力培訓計畫」，並賡續辦理「推動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人力轉型計畫」，以強化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之師資與人力供應。截至 113 年底止，共開設「高壓電作業安全」、「電動車機電整合（初級）」、「三電核心課程」及「電動車機電整合（中級）」等 4 個班別課程，參訓人數計 56 人。

（四） 綠色運輸法制化

1. 電動車稅制及規費訂定情形：依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之推動路徑「1－4 稅費優惠及貸款協助」，由交通部及財政部推動研擬電動車輛貨物稅、使用牌照稅（下稱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燃料費）相關徵收機制。政府於 101 年 1 月修正使用牌照稅法（下稱牌照稅法），增訂第 6 條第 1 款之附表四「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下稱電動小客車牌照稅稅額表）」；又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分別於 104 年、106 年及 110 年修正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電動小客車免徵牌照稅期限，現行免徵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電動車電池安全管理機制建立情形：交通部於 111 年 8 月邀集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稱車輛審驗中心）等機構，召開研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 修正草案（下稱道安規則修正草案）會議，研議就電動車輛之登檢領照、定期檢驗項目，增加應檢附經合法業者出具之電池檢查紀綠表等相關規範，並於該草案增訂車輛申請牌照及定期檢驗時，應檢附合格之「電能驅動之小型車新登檢領照檢驗電池檢查紀錄表」及「電能驅動之小型車重新申領牌照及定期檢驗電池檢查紀錄表」（下統稱電池檢查表），另參考

車輛審驗中心建議，除直接電能馬達驅動小客車，亦將間接以電能馬達驅動之小客車（如 PHEV、HEV 等）納入該草案實施對象，以維護電動車輛電池之安全性。

3. 研訂車輛進口製造規範執行情形：依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之推動路徑「1－2 研訂車輛進口製造規範」，由交通部、經濟部及環境部研（修）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規定、新車溫室氣體效能標準、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等規範。截至 113 年底止，交通部已針對車輛製造廠、代理商及貿易商登載為電能或氫氣（電能）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機車安全審查合格證明申請者，訂定各年度車型數比及車輛數比目標；經濟部刻正研擬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以擴大及強化國內車輛能效管理；環境部刻正蒐研各國車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法作為管制規劃基礎，及辦理專家諮詢會議進行研商，並提出小客車溫室氣體效能標準規劃草案架構。

三、 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綠色運輸政策執行情形，經參據交通部彙編之「2020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及設計調查表，查察各機關針對第二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110 至 114 年，下稱運輸部門溫室氣體行動方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等之執行情形，並透過拜訪客運業者，蒐集推動市區客運電動化資料，以提升查核深度及廣度。茲將本部查核 113 年度政府推動綠色運輸政策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運具電動化、建置綠色運具導向交通環境、發展綠色運具產業技術、綠色運輸法制化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運具電動化

1. 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惟113年度市售小客車電動車款未及2成，且國產電動車款選擇性較少，又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連續5年下降，電動機車使用成本亦高於燃油機車，均不利電動運具普及與無碳化車輛之發展，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該屬公路局（下稱公路局）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電動小客車普及率與市售比分別為 1.33%及 9.32%（表 6），已接近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所訂 114 年目標值之 1.4%及 10%。經查，113 年度 773 款市售小客車車款中，僅 117 款為電動車（15.14%），

具車輛整車自主生產能力之國內車廠亦僅有 5 款市售電動車款，市售小客車仍以燃油車為主力，且國產電動車款選擇性較少，不易吸引民眾換購。又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自 109 年度起逐年下降，113 年度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為 7 萬 8,921 輛，較 108 年度之 16 萬 8,537 輛（表 6），下降幅度達 53.17%。另依交通部 111 年度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僅 27.8% 之機車使用者願意換購電動機車，且電動機車每年使用成本約 9,897 元，高於輕型（5,271 元）及普通重型（8,591 元）燃油機車，不利機車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之達成。經函請行政院針對民眾換購電動小客（機）車之不利因素，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善策，以有效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俾降低我國公路運具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成運輸部門減碳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1.】

表 6　小客車與機車登記及新增掛牌數

單位：輛、%

年度	小客車					
	年底登記數量			當年度新增掛牌數量		
	總數	電動車		總數	電動車	
			占比			占比
104	6,573,746	478	0.01	379,026	56	0.01
105	6,666,006	475	0.01	393,793	22	0.01
106	6,763,422	1,236	0.02	396,190	766	0.19
107	6,845,711	1,795	0.03	384,083	598	0.16
108	6,919,256	5,100	0.07	383,987	3,361	0.88
109	6,984,750	11,194	0.16	396,345	6,243	1.58
110	7,104,034	18,145	0.26	382,918	6,997	1.83
111	7,210,327	34,160	0.47	364,231	16,106	4.42
112	7,335,792	58,646	0.80	416,290	24,706	5.93
113	7,401,916	98,108	1.33	403,702	37,629	9.32
年度	機車					
	年底登記數量			當年度新增掛牌數量		
	總數	電動機車		總數	電動機車	
			占比			占比
104	13,572,677	52,009	0.38	683,914	11,047	1.62
105	13,560,070	71,821	0.53	832,842	20,891	2.51
106	13,628,620	113,984	0.84	980,167	44,095	4.50
107	13,692,922	194,604	1.42	838,828	82,483	9.83
108	13,835,055	359,905	2.60	885,792	168,537	19.03
109	13,924,931	455,735	3.27	1,013,315	99,204	9.79
110	14,064,275	546,404	3.89	783,538	93,992	12.00
111	14,162,146	630,181	4.45	706,104	87,679	12.42
112	14,292,224	703,838	4.92	843,400	79,764	9.46
113	14,386,694	774,606	5.38	732,703	78,921	10.7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公路局提供資料。

2.　交通部為推動大客車電動化，辦理市區公車 2030 年全面電動化計畫，惟客運電動化執行結果未達 113 年度目標，部分市縣尚未運用電動大客車經營市區客運路線，或部分業者仍購置燃油大客車；又客運業者請領電動大客車維運補助件數偏低，且既有符合規定之電動大客車車型未能滿足客運業者需求等，允宜研謀善策：交通部、經濟部及環境部等依據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執行「推動市區公車 2030 年全面電動化」（圖 5）行動措施計畫。經查大客車電動

化推動情形，核有：(1) 客運電動化計畫執行結果未達成年度目標，且 113 年度仍有部分業者購置燃油大客車，另部分市縣尚未運用電動大客車經營市區客運路線；(2) 客運業者因營運資料傳輸時有缺漏，致請領電動大客車維運補助件數偏低；(3) 既有符合規定之電動大客車未能滿足客運業者需求，且乙類電動大客車尚無符合審查資格車型；(4) 部分客運業者因充電站設置困難，影響購置電動大客車意願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協同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業者使用電動大客車，且督促業者積極改善營運資料傳輸品質與效率，並研議於既有轉運站設置大客車公共充電樁之可行性，另會同經濟部持續協助車廠業者開發符合業者需求之車型，以達成運輸減碳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圖 5　推動市區公車 2030 年全面電動化

資料來源：擷取自公路人員訓練所 113 年度「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人力訓練班」教材。

3.　**政府規劃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政策多年，惟迄 114 年 3 月始公布具體執行計畫，且推行電動運具之配套措施未臻完備，又計畫推動範圍及對象尚欠周延，恐影響政策推動成效，允宜研謀改善：**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於 106 年 12 月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報告「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紅害減半大作戰）」，明確訂出「2030 年新購公務車輛、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等指標性政策目標，以引導國內車輛能源轉型。經查，主計總處於 107 年 5 月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項規定，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以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為原則，及自 108 年起滾動修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下稱費用基準表），提供各機關編列電動車等費用項目預算之基準，其餘尚無相關部會規劃具體行動措施，且未就各機關公務車電動化推動成效進行整體性分析與管考。迄 111 年間始

由交通部配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目標，偕同相關部會進行通盤規劃。為達成 2030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於 112、113 年間多次召開相關會議，由交通部主政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並設定2030年正副首長專用車全面電動化及2035年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等目標。交通部於113年 4 月研擬「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草案）」，訂定公務車輛汰換為電動車之推動措施、汰換進程及後續管考作為，規劃自 115 年起執行。嗣該計畫雖經行政院於114年3月28日核定，惟距106年推動公務車電動化之政策目標已逾7年，始訂定具體執行計畫，已影響原定2030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之推動進程；又「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僅就一般公務小客車電動化提出具體推動措施及後續管考機制，並未涵蓋公務機車之汰換規劃，且該計畫推動對象未包括總統府及行政院以外四院主管機關，不利落實執行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機關積極檢討改善，以有效落實公務車電動化政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1.】

4. 政府 113 年度費用基準表編列之電動汽車養護費間有不足支應實際保養及維修需求，且未列有電動機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之編列基準，影響預算編列與執行，允宜研謀改善：本部調查113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電動化情形，部分機關反映現行費用基準表所編列之電動車輛養護費，不足支應實際保養及維修支出，主要係電動汽車使用2至3年，輪胎磨耗頻率高，單次汰換所有輪胎費用為 3 萬餘元，及使用逾 4 年之電動汽車須更換電瓶及控制台等零件，維修費用為5萬餘元，均已超出費用基準表所訂養護費編列標準，致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另費用基準表僅就電動汽車之電費及電池租賃費訂有編列基準，未針對電動機車訂定相關基準，致各機關尚乏標準可資編列，爰普遍於公務機車養護費項下支應所需費用，且實際支出已超逾養護費年度編列基準，排擠既有養護及維修經費需求，造成額外負擔，影響公務車電動化政策之推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善策，針對電動車輛實際使用情形研擬妥適之費用項目及編列基準，俾有效推動公務車電動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2.】

5. **中華郵政公司為響應政府永續發展政策，推動郵務車電動化，惟受限市面電動車性能及規格無法完全符合投遞業務需求，推動進度緩慢，且部分使用中之郵務車輛已達報廢標準仍遲未汰換，影響減碳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建立綠能物流車隊之目標：**據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之郵務用車輛汰換為電動車計畫，預計於 128 年前將公務車全面汰換為電動車，並經該公司評估市面電動車性能及規格，適用各郵局投遞區段地形、里程之電動 2 輪機車及 4 輪汽車分別為 3,460 輛及 54 輛，其中 2 輪機車訂定電動車占比自 112 年度之 41.1%，逐步增加至 119 年度之 54%之分年目標，至電動 2 輪機車 119 年後及電動 4 輪汽車購置計畫，則視後續市場推出新型車款適時汰換。據該公司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各郵局郵務用之 2 輪機車及 4 輪汽車計 7,880 輛及 2,913 輛，其中電動車為 3,425 輛（占 43.46%）及 54 輛（占 1.85%），尚符合該公司訂定 113 年度 2 輪電動機車占比 43.5%及購置 4 輪電動汽車 54 輛之目標，經估算每年可減少碳排量約 1,66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惟 2 輪機車及 4 輪汽車已達該公司所訂報廢標準而尚未汰換者分別為 1,633 輛及 343 輛（表 7），占總數之 20.72%及 11.77%，且計有 87 輛機車及 6 輛汽車超過使用年限逾 10 至 18 年，該等車輛老舊，廢氣排放量較高，遲未汰換將影響減碳成效，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4.（1）】

表 7　截至 113 年底郵務車輛已達報廢標準尚未汰換情形

單位：輛

車型	購置時間	報廢標準	合計	已達參考里程	未達參考里程（註 1）
合計			**1,976**	**810**	**1,166**
2 輪機車	**小計**		**1,633**	**516**	**1,117**
	104 年 5 月以前	滿 5 年且參考里程 8 萬公里（排氣量 100 立方公分以上）	1,445	474	971
		滿 4 年且參考里程 7 萬公里（排氣量未達 100 立方公分）	12	1	11
	104 年 6 月以後	滿 6 年且參考里程 8 萬公里	176	41	135
4 輪汽車	**小計**		**343**	**294**	**49**
	104 年 5 月以前	滿 8 年且參考里程 10 萬公里	296	247	49
	104 年 6 月以後	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5 萬公里	47	47	—

註：1.依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 24 點第 3 項規定，已屆壽年未達參考里程數之車輛，1 次車輛修理費達該車新購價值 10%以上，方可勉堪使用者，或最近 3 年平均維修費，超過該車新購價值 20%以上者，可辦理報廢。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6. 運輸部門提出自主減碳計畫，惟 113 年底電動計程車普及率未及 2%，又評鑑規範未納入車輛能源種類；另國產通用型電動小客車未能量產，通用計程車亦呈現減少趨勢，允宜研謀改善：按交通部擬定之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訂定電動計程車普及率於 2030 年達 50%，並於 2035 年達 70%之目標。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將「補助計程車（含通用無障礙車）汰換為智慧化電動車」列為行動措施計畫之一，藉由補助計程車客運業者汰換老舊車輛為電動計程車，及示範型計畫研發通用型電動小客車車款，並鼓勵計程車隊自願性宣示電動車輛普及率期程目標等，以達成 2025 年補助 200 輛電動計程車、2030 年補助 500 輛電動計程車及補助研發 70 輛通用無障礙電動小客車示範計畫之目標。經查計程車（含通用無障礙車）電動化推動情形，核有：（1）電動計程車普及率尚未及 2%，與計畫目標差距甚大，又迄未發布補助電動計程車相關規定，不利加速提升計程車客運業者換購電動車輛投入服務之意願；（2）部分市縣老舊計程車占比偏高，又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及車輛替補之規範尚未納入車輛能源種類，不利加速老舊計程車汰換為電動車輛；（3）國產通用型電動小客車尚未量產，且部分市縣通用計程車數量呈現下降趨勢或尚無通用計程車投入營運，不利建構無障礙低污染之永續交通環境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2.】

（二） 建置綠色運具導向交通環境

1. 交通部推動設置充電樁，惟核定補助設置充電樁數量未達計畫目標，設置完成率僅 2 成，又依法應設充電樁公有及民營停車場充電樁設置比率低於法定標準者分別逾 5 成及 9 成，設置情形欠佳；另部分高速公路服務區小客車充電站充電樁設置比率仍未達法定標準，且與用路人實際充電使用情形未盡契合等，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建構電動車友善交通環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停車場法，增訂第 27 條之 1 條文，規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以因應電動車電力補充需求。依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由交通部及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於交通運輸節點及公共停車場設置公共充電樁或新增擴充能源補充設施場域，並由經濟部推動百貨公司等商業場所設置公共充電樁。經查推動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核有：（1）核定補助設置之充電

樁數量未達計畫目標，且設置完成率僅2成，復未積極針對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充電樁業務訂定監督管理機制，不利掌握執行欠妥情形；(2) 依法應設充電樁之公有及民營停車場充電樁設置比率（表 8）低於法定標準者分別逾 5 成及 9 成，設置情形欠佳，不利建置電動車友善之交通環境；(3) 部分高速公路服務區小客車充電站充電樁設置比率仍未達法定標準，且與用路人實際充電使用情形未盡契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針對充電樁布建進度欠佳情形妥謀改善，以提升充電樁設置比率，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四、綠能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表 8　113 年底公有及民營停車場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情形

單位：個、格、槍、%

類別	停車場數量	停車位數量（A）	充電樁數量（B）	占比（B/A×100）
公有	1,920	259,613	5,812	2.24
民營	3,921	328,729	520	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2.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公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尚未達法定最低應設置量，允宜積極檢討妥處，以符社會經濟發展需求，並協力推動國家淨零減碳政策：依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另依電動充電車位設施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供小型車停放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 2%以上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楠梓等 9 處園區設置立體及平面共 12 座停車場，計有汽車用停車位 2,022 個，惟實際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12 個，不足法定應設置之 40 個，其中楠梓、楠梓第二、潭子、南港軟體、新北產業等園區，及前鎮園區前瞻創新大樓地下停車場等，仍未設置，經函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積極檢討妥處，以符社會經濟發展需求，並協力推動國家淨零減碳政策。【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六、(一) 經濟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3.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有助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惟 113 年度執行計畫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且非六都能源補充設施佈建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又國產電池芯使用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善策妥處：政府為接軌

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國發會於 111 年 12 月發布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業發展署）依據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下稱加值補助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 58 億 8,500 萬元，期透過額外補助購買受認可之電動機車使用國內產製電池芯等措施，以引導整體產業走向無碳化。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29 億 6,23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5 億 8,925 萬餘元，執行率 53.65%。經查加值補助計畫 113 年度訂定之績效指標，包含「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輛數」等 4 項，惟執行成果均未達目標值，其中「機車行試乘車購置補助家數」1 項僅達成目標值之 19.11%；另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共 2,222 站，其中非六都 896 站，僅約占 40.32%，且建置數量由 111 年度之 464 站（45.71%），降至 113 年度之 92 站（32.86%）。又近 3 年度補助民眾購置電動機車計 22 萬餘輛，其中使用國產電池芯僅 159 輛（0.07%），並由 111 年度之 88 輛逐年降至 113 年度之 1 輛，且補助換電式車型達 96.96%，迄仍無使用國產電池芯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4. 台灣中油公司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已推動設置加氫示範站，惟氫氣具有無色、無味、擴散快且易燃燒等特性，易引發民眾對加氫站營運安全疑慮，允宜研謀善策妥處：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國發會 112 年 4 月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氫能」關鍵戰略計畫，規劃投資金額 1 億 4,683 萬餘元，設置高雄楠梓加氫站，以服務小客車、巴士、卡車等不同規格的氫能車。經查，加氫站設施屬於高壓氣體範疇，在設備方面，應遵守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營運設備距離道路邊界線大於 8 公尺，並規劃裝設火焰、氫氣及地震偵測感應器等，以降低災害發生之危害風險；在勞動檢查方面，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屬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須通過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針對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在人員資格方面，加氫站現場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確保人員對於高壓氣體操作有足夠的安全認知。鑑於氫氣具有無色、無味、擴散快且易燃燒等特性，易引發民眾對加氫站營運安全疑慮，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於加氫站營運前進行個別作業活動風險評

估，定義安全指標，並根據外部法規監管要求與內部環境現況，進行量化風險評鑑，據以採行適當控制作業，列入內部稽核範疇，及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大幅降低安全隱憂。【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1.（1）】

5. 政府推動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推廣共享汽機車，惟未設定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致無法評估目標達成情形，不利共享汽機車之發展，允宜研謀改善：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行/樂」面向之「低碳運輸網絡」，規劃推廣共享汽機車之具體措施，期透過發展共享運輸服務，逐步改變過去民眾之運輸行為，短期具體行動係鼓勵地方政府推廣共享汽機車服務；中長期推動構想則係發展全民環保駕駛、智慧租車，以租代購、服務化商業模式等。交通部為推廣共享汽機車服務之執行機關，惟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未針對推廣共享汽機車之措施設定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致無法評估與衡量目標及計畫成效之達成情形。又迄114年3月有關共享汽機車如何擴大規模系統、服務範圍等，中央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遲未共同研議相關評估作業，亦未掌握共享汽機車業者之服務量能及使用數據等資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等機關共同檢討計畫執行方向，妥訂績效指標，以有效推廣共享汽機車服務，打造低碳運輸網絡。【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6. 交通部為推動低碳交通區，納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相關措施，部分地方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業制定（研擬）淨零自治條例（草案）據以推動，惟中央主管機關尚無法規或指引作為地方政府依循及參考，管制對象之界定亦乏一致性標準，致地方政府規範存有差異，易使民眾產生混淆，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業將「鼓勵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低碳交通區」列為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預計於114年完成推動機制，暨於119年完成6處低碳交通區之設置，並由該屬運研所於112至113年間辦理「低碳交通區推動機制之研究－設置之評估與配套措施/推動指引」計畫。研究結果，地方政府建議中央政府就低碳交通區之推動制定全國一致性法規，俾利遵循（圖6）。另為推動低碳交通區，須對管制對象有明確之界定標準，現行除經濟部訂定之「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及「電動車輛能源效率標示格式」外，尚無辨別車輛碳排放之標準，經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3條規定，初步研擬「車輛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草案）」，惟該標準（草

案）僅針對新售車輛加以訂定，尚乏全面性車輛碳排放標準，作為設置低碳交通區管制高排碳車輛之參據。又為因應氣候變遷，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臺北市等 9 個市縣政府已陸續制定淨零排放相關自治條例或研擬自治條例（草案），並規範實施低碳交通區等措施，惟管制對象高（低）排碳車輛尚乏界定標準，且僅臺北市等 4 個市縣政府針對低碳交通區訂定相關罰則，不無影響政府推動低碳交通區政策之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會同環境部及經濟部等研議低碳交通區法制化之可行性，並研訂推動低碳交通區作業指引及車輛管制標準等一致性規範，以供地方政府遵循，俾利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達成推動低碳交通區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圖 6　低碳交通區法制規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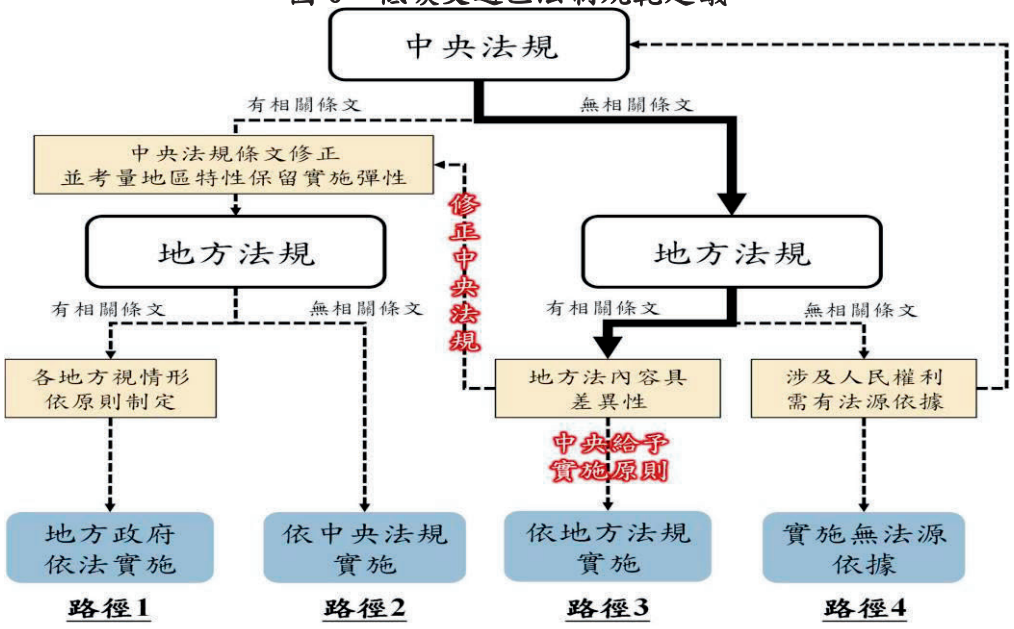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運研所低碳交通區推動機制之研究（2/2）－推動指引。

（三）　發展綠色運具產業技術

1.　**政府為因應運具電動化對傳統車輛維修產業及勞工之衝擊，推動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惟規劃之培訓量能恐難以支應市場需求，且推動之計畫對技術人員技能轉型助益有限，難以有效因應產業所需技術人力；另高職教育體系就車輛產業轉型及相關技術教學尚乏整體資源規劃，教學內容未能有效因應電動車產業發展趨勢，恐影響未來人才供應與產業升級，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鑑於電動車維修所需技能與傳統燃油車不同，為降低對產業鏈及勞工權益之衝擊，由交通部會同勞動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技術轉型，預估投入經費約 3 億 5,705 萬元（表 9），分別由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推動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專業技術轉型訓練計畫」，預計於 116 至 119 年完成汽車修護技工 5,760 人等之培訓為目標，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表 9 「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推動路徑各部會分工及預估經費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行動措施計畫	執行部會	預估經費
合　計			**357.05**
1	推動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人力轉型計畫	交通部（公路局）	92.65
2	推動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專業技術轉型訓練計畫		188.00
3	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7.40
4	持續推動機車行轉型計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69.00

註：1.上開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9 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結合民間訓練單位開設課程，預計補助 1,000 名在職勞工提升知識與技能。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平台統計，110 至 112 年工業及服務業（不含鐵路及捷運運輸業）全時受僱之車輛（含自行車、機車及汽車）維修人員平均人數為 46,294 人，上開交通部及勞動部規劃之 2 項訓練計畫預計於 119 年完成轉型培訓人數 6,760 人，僅占車輛維修人員平均人數 14.60%，培訓規模恐不足以因應市場轉型所需技術人力。另產業發展署辦理「持續推動機車行轉型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舉辦機車行升級轉型案例 2 案及交流活動 3 場，對於保養維修人員技能轉型之助益有限，且如何有效協助技術人員具備電動機車保修能力、促成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等，亦無相關量化指標，不利協助從業人員產業升級及技術轉型。又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除衝擊車輛保養維修產業鏈及勞工就業權益外，尚影響相關技職科系之就業前景。依教育部統計處資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科中心學校 112 學年度計 82 所，其中開設有汽車科、汽車技術學程、汽車或機車修護科者 80 所，在學學生達 12,737 人，110 至 112 學年度每年平均畢業人數 3,998 人，惟於技職學生之學習需求及未來就業所需技能，尚乏相關部會研提整體性策略；另依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科中心 110 至 112 學年度成果報告載述內容，亦顯示現行汽車教學課程與設備資源等無法因應電動車輛發展趨勢，影響教學成效，恐造成技職教育與產業需求脫節，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偕同勞動部、經濟部妥為評估建置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訓練量能，並促請教育部就未來電動車產業發展所需，妥為規劃汽車相關技職體系教育資源，以確保維修保養從業人員順利轉型，並強化新興技術人才之培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2. 勞動力發展署配合交通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電動車修護相關訓練課程，以協助人員技術升級轉型，各年度執行結果雖均達預期培訓人數，惟部分學員訓後未從事相關領域工作，另短期訓練課程恐限縮訓練成效，無法確保訓練人力供給契合產業發展轉型需求，允宜研謀改善：勞動力發展署配合交通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電動車維修相關課程，以協助保養維修技術人力升級轉型，執行結果，該署111至113年度共計開辦36班次、訓練596人，各年度訓練人數雖均超逾預計目標，惟有近4成學員訓後未直接從事相關領域工作（工作內容與參訓課程非常不相關2.32%、不相關10.64%、尚可26.11%），訓練成果恐無法轉化為產業之實質勞動力，另由於該訓練屬在職勞工短期進修訓練，其中逾9成（33班次）訓練課程之授課時數低於60小時，對於部分未具備相關專業知能或未曾從事相關領域工作之受訓學員，恐無法完整獲得電動車保養維修之專業技術及知能，協助在職勞工調（轉）職或取得第二專長之成效有限，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配合交通部推動電動運具進程，精準掌握產業人才需求，並研謀調整訓練課程或訓練模式之可行性，以確實發揮訓練成效，達成協助從業人員技術升級轉型之目標。【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6)】

3. 產業發展署配合推動巴士產業電動化，有助逐步降低運具碳排放量，惟電動車車樁雙向充電導入產業通信測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關鍵零組件廠商實際合作件數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產業發展署為配合政府2050淨零減碳路徑，暨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廣計畫等相關國產化目標，推動DMIT計畫，嗣該署為加速國內汽機車產業朝綠色低碳轉型，併同DMIT計畫辦理「電動商用車示範暨關鍵系統低碳化推動計畫」，以協助我國運具產業啟動淨零行動，計畫期程為112年1月18日至115年底，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執行數1億1,68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執行單位推動國內車樁雙向充電產業技術，且預計於113年11月導入產業推動通訊測試，惟迄至114年4月底，仍未完成導入，主要係因檢測驗證實驗室之模擬供電場域尚未建立完成所致，不利完備測試能量評估基準；(2)為持續深化國內關鍵零組件業者研發實力與促進廠商間技術整合，已於112至113年度就電動巴士電池芯及電池組等關鍵零組件，媒合國內廠

商合作共計11案，惟截至114年4月底止，113年度媒合之8案中，已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者僅1案，其餘7案，3案尚在洽談中，4案則後續暫無合作計畫。又於113年度就電動車用馬達、線控轉向等關鍵零組件，推動國內電動巴士廠商與國際廠商合作案共6案，亦僅1案尚在洽談合作，餘5案暫無合作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產業發展署研謀善策妥處。【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四、綠能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4. 公路人員訓練所為協助市區客運業者培育後勤維修人力，辦理電動大客車保養及維修人力培訓計畫，惟未明確律定內部合格師資應完成之課程，且受訓講師離調率逾4成，未能建立穩定內部師資量能，允宜研謀改善：公路人員訓練所為協助國內市區客運業者培育後勤維修人力，提升車輛妥善率及後勤維修保養體系，於109年啟動「電動大客車保養及維修人力培訓計畫」，並賡續辦理「推動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人力轉型計畫」，以強化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之師資與人力供應。經查，該所為辦理上述培訓計畫，先於109及110年度完成內部師資量能培育，共開設「高壓電作業安全」等4個班別課程，2年間參訓人數計56人，惟截至113年底止，其中23人（41.07%）已離職、調職或退休，僅33人仍於該所任職。又有關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師資之認定標準，據該所說明，除須符合「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授課講師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授課講師資格之規定外，並應受過該所辦理之電動大客車相關課程訓練，且該所109及110年度辦理之課程內容彼此關聯，須完整研習方足以勝任授課等。前揭109及110年間參訓之56人，僅4人完成所有培訓課程，且均已離職或調職，其餘52人僅修習部分課程，尚未能接受完整培訓，顯示該項內部師資培訓計畫無法有效培育訓練，並留任合格師資，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完備師資標準、提升培育完整性，及建立有效之人力留任機制，以確保穩定且充足之專業師資，俾利推動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人才之長期培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四） 綠色運輸法制化

1. 政府訂定電動小客車牌照稅稅額表已逾13年未曾修正調整，且電動小客車較燃油車將負擔較高之牌照稅，不利鼓勵民眾持有及換購電動小客車，允宜研謀改善：因汽車使用之動力趨向多元化，按牌照稅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

排氣量為課稅依據，已不足因應動力多元化趨勢，政府爰於 101 年 1 月修正該條文，增訂使用其他動力之機動車輛應依其動力劃分等級計徵，並同時增訂第 6 條第 1 款之附表四電動小客車牌照稅稅額表等，又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牌照稅法分別於104年、106年及110年修正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市縣政府得對電動小客車免徵牌照稅之期限，現行得免徵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圖 7）。經查，財政部係於 99 年 1 月發布馬達馬力與排氣量對照表，並訂定以電動小客車馬力作為課稅級距之電動小客車牌照稅稅額表，惟該稅額表自 101 年 1 月訂定迄已逾 13 年未曾修正調整；又據公路局提供之小客車登記數量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燃油小客車（含

圖 7　電動車免徵牌照稅期限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球資訊網。

表 10　截至 113 年底已登記電動車與燃油車牌照稅稅額級距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匹、輛、%、立方公分

年繳稅額（註 1）	電動車				燃油車		
	馬達馬力		登記數量	占比	汽缸排氣量	登記數量	占比
	英制馬力	公制馬力					
	合計		98,108	100.00	合計	7,303,808	100.00
1,620	38 以下	38.6 以下	4	0.00	500 以下	244	0.00
2,160	38.1 至 56	38.7 至 56.8	—	—	501 至 600	1,367	0.02
4,320	56.1 至 83	56.9 至 84.2	28	0.03	601 至 1,200	158,778	2.17
7,120	83.1 至 182	84.3 至 184.7	3,322	3.39	1,201 至 1,800	3,743,166	51.25
11,230	182.1 至 262	184.8 至 265.9	36,895	37.61	1,801 至 2,400	2,690,968	36.84
15,210	262.1 至 322	266.0 至 326.8	10,315	10.51	2,401 至 3,000	542,564	7.43
28,220	322.1 至 414	326.9 至 420.2	32,921	33.56	3,001 至 4,200	145,201	1.99
46,170	414.1 至 469	420.3 至 476.0	5,513	5.62	4,201 至 5,400	15,579	0.21
69,690	469.1 至 509	476.1 至 516.6	2,782	2.84	5,401 至 6,600	5,594	0.08
117,00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6,328	6.45	6,601 至 7,800	347	0.00
151,200					7,801 以上	—	—

註：1. 本表牌照稅金額係自用小客車之年繳稅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汽油及油電混合等車種）以排氣量 1,201 至 2,400 立方公分之 643 萬 4,134 輛，占燃油小客車登記總數量（730 萬 3,808 輛）之 88.09％為大宗，稅額級距為 7,120 元至 1 萬 1,230 元，而電動小客車以英制馬力 182.1 匹至 414 匹之 8 萬 131 輛，占電動小客車登記總數量（9 萬 8,108 輛）之 81.68％為主，倘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電動小客車徵收牌照稅，稅額級距將為 11,230 元至 28,220 元（表 10），衍生負擔較高稅賦情事，難以提升民眾換購及持有電動小客車之意願，經函請行政院促請財政部會同交通部及經濟部妥為研商，並研擬符合市場及民眾需求之牌照稅稅額表，以完善牌照稅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1.】

2. 政府制定公路法徵收燃料費，惟「公路養護」徵收目的與「燃料費」名目未盡契合，且排除電動車徵收，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尚欠公允，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會商財政部於 49 年間訂定燃料費徵收辦法。經查，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燃料費之主要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其目的與徵收「燃料費」名目未盡契合；又如按使用者付費精神，使用道路之汽車均應徵收燃料費，惟該部於 87 年 12 月將電動車納入該辦法第 4 條免徵燃料費之對象，衍生公平性之疑慮。另運研所前於 107 年 9 月完成「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之研究」，以研提修正方案供交通部參考。據該研究報告載述，新加坡、香港、日本、美國及德國等國家地區均採隨油徵收之燃油稅，係以國家財政需求為目的，與我國用於公路養護不同，且較類似我國財政部針對油品源頭徵收之燃油貨物稅，該研究爰針對該國家地區於車輛持有階段，隨車徵收之稅（規）費進行研究，發現係按車重、馬達功率等，徵收道路稅、汽車（重量）稅、車輛牌照費等稅（規）費，並將電動車納入徵收對象，亦與我國依燃油車排氣量等計算方式與排除電動車之機制不同。運研所依研究結果，提出應修正現行燃料費之名稱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並建議以車輛總重及車行里程做為燃料費徵收之計算因子，進行相關資料庫之建立及研究。鑑於電動車產業技術日益精進，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公路局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電動小客車登記為 9 萬 8,108 輛，距該研究報告完成年度（107 年底）之 1,795 輛，已成長 9 萬餘輛，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研謀善策，並會同財政部研擬電動車相關費用徵收機制，以維護稅費徵收公平及政府財源穩定。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2.】

3. 交通部業研擬道安規則修正草案，以建置電動（油電）車電池安全管理機制，惟該草案未將電動大客車納入實施對象，且國內電池檢查量能尚有不足；又未來電動（油電）小客車辦理定期檢驗，電池檢驗將增加時間及金錢成本，降低車主換購意願，不利運具電動化推行，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於 111 年 8 月邀集車輛審驗中心等民間機構，召開研商道安規則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 修正草案會議，研議電動車輛之登檢領照、定期檢驗，應檢附經合法業者出具電池檢查表等，以維護電動車輛電池之安全性。截至 113 年底止，該部業於道安規則修正草案增訂車輛申請牌照及定期檢驗時，應檢附合格之電池檢查表，惟實施對象未納入電動大客車，監理作業有欠周妥。又交通部為瞭解各廠商或其指定之合格汽車修理業者可出具電池檢查表單位之檢驗量能、資格、收費標準等情形，於 113 年 8 月函文相關車輛業者公會等進行調查結果，其會員之電動車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計 32 家，統稱原廠）計有 893 個檢驗單位，惟其中 15 家廠牌於東部地區無檢驗單位，且於離島地區僅有 2 家廠牌設有 3 個檢驗單位（表 11），上開 32 家原廠位於東部及離島地區之電池檢驗量能尚顯不足。另依道安規則修正草案規定，將衍生電動（油電）小客車每年辦理定期檢驗前，尚須至原廠或其他經指定具資格之汽車修理業者進行電池檢驗，並支付檢驗費用，以取得合格之電池檢查表，將較燃油小客車車主付出較多之時間及金錢成本，恐影響汰換使用電動（油電）車之意願，不利運具電動化之推行，經函請交通部將未受該部補助購置且經資格審查合格之電動大客車，納入道安規則修正草案規範之可行性，並就國內電池檢查量能不足，及電池檢驗將增加車主持有成本等妥謀善策，以建置安全且便民之電動（油電）車電池檢驗機制，俾利運具電動化政策之推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表 11 113 年交通部辦理電動（油電）車電池檢驗量能調查結果

單位：個

原廠/進口商	檢驗單位數量（註 1）					
	合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離島
合計	**898**	**395**	**232**	**233**	**35**	**3**
原廠（32 家）	**893**	392	231	232	35	3
進口商（5 家）	**5**	3	1	1	—	—

註：1. 北部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及新竹市；中部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南部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東部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離島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拾、政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執行情形

隨著醫療技術及社會經濟發展，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人口結構為之轉變。截至113年底止，我國65歲以上人口達448萬餘人，占總人口之19.18%，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推估，115年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將達20.87%，接近聯合國定義之超高齡國家老年人口占比（21%），隨著高齡化進程加速，預計至2070年，老年人口占比將達46.54%（圖1），高於日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義大利等國家，屆時國家醫療照顧體系與家庭支持系統均將面臨莫大壓力及挑戰，相關政策整備已為當務之急。行政院為擘劃高齡社會政策藍圖，於110年9月27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自主、自立、共融、永續4大發展願景，復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下稱超高齡對策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15個部會協力推動37項執行策略及105項具體措施，執行期程為112至115年度，匡列4年度總經費需求為1,206億餘元，以期達成「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等5大目標，以因應我國高齡社會發展多元需求。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對國家社會之挑戰，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已將相關議題納入核心目標1、3、4、8、10、11，揭示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提倡終身學習與提升勞動生產力，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等多項具體目標，以強化長者生活品質與福祉。茲將113年度超高齡對策方案推動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1　我國人口年齡結構及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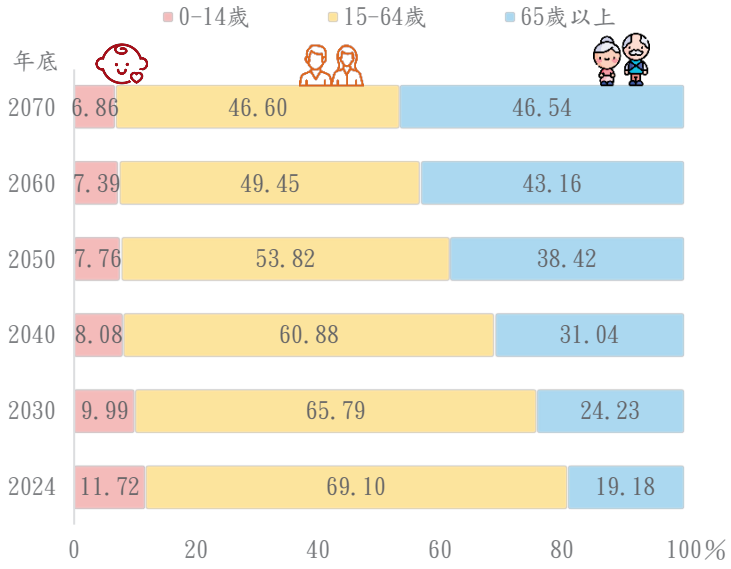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數據，2030至2070年底數據係推估數（中推估）。

一、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推動概況及成果

（一） 方案推動內容

超高齡對策方案就5大目標訂有37項執行策略及105項具體措施，規劃由相關部會協力推動345項工作，包括「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方面之131項工作、「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方面之63項工作、「促進世代和諧共融」方面之53項工作、「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方面之73項工作、「強化社會永續發展」方面之25項工作等（表1）。該方案113年度主要工作項目重點包含：落實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促進高齡者心理健康，強化篩檢及轉介；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與普及多元學習管道；鼓勵企業發展友善就業環境；促進代間互動與鼓勵青銀共創；強化高齡者保護及營造高齡友善社區；落實健康臺灣政策，優化健保財務及確保長照服務財源穩定，提升社會安全制度永續等項。

表1 超高齡對策方案各目標工作項數

單位：項、%

主管別	合計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占比					
合計	**345**	**100.00**	**131**	**63**	**53**	**73**	**25**
衛生福利部	**134**	38.84	81	11	7	21	14
教育部	**66**	19.13	13	18	23	11	1
勞動部	**30**	8.70	1	15	6	1	7
內政部	**27**	7.83	2	4	4	17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	5.51	13	1	3	2	—
交通部	**15**	4.35	—	—	4	11	—
經濟部	**13**	3.77	1	6	1	4	1
農業部	**11**	3.19	6	2	2	1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	2.90	7	3	—	—	—
客家委員會	**7**	2.03	4	3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	0.87	—	—	—	1	2
法務部	**3**	0.87	3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0.87	—	—	—	3	—
文化部	**2**	0.58	—	—	2	—	—
環境部	**2**	0.58	—	—	1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核定本。

（二） 113 年度方案執行成果

超高齡對策方案由相關部會推動 345 項工作，113 年度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目標者計 334 項，整體達成率約 96.81%，各目標方面達成率介於 94.52%至 100.00%間(表 2)。茲將超高齡對策方案各目標面向之主要執行成果摘列如次：

表 2 113 年度超高齡對策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項、%

目標別	工作項數	達成目標項數	達成率
合計	**345**	**334**	**96.81**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131	126	96.18
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63	62	98.41
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53	52	98.11
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73	69	94.52
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25	25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40 項具體措施及 131 項工作）

(1) 衛福部補助及結合地方政府設置失智症服務資源，包括失智據點 558 處、日照中心 1,084 處、團體家屋 34 處；辦理長者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231 場次，提供老人憂鬱篩檢 70 萬餘人次等。

(2)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擴大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服務，計 3,436 家特約機構參與，組成 224 個整合性照護團隊，提供照護服務 8.7 萬人等。

2. 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15 項具體措施及 63 項工作）

(1) 勞動部補助雇主留用屆齡 65 歲員工計 2 千餘人次；開發部分工時職缺 8 千餘個；鼓勵企業發展高齡友善就業環境 15 萬餘家次等。

(2) 教育部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370 所，參與學員 18 萬餘人；辦理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開辦行動分班課程 300 班等。

(3) 衛福部獎助地方廣設長青學苑課程計 1,522 班，參與人數 3 萬餘人等。

3. 促進世代和諧共融（13 項具體措施及 53 項工作）

(1) 衛福部結合社會團體及據點辦理家庭融合活動 6,963 場次等。

(2) 交通部協助所轄國家風景區內遊憩據點，持續精進推動通用化旅遊環境作為 29 處；輔導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友善設施 4 件等。

4. 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26 項具體措施及 73 項工作）

(1) 衛福部結合地方政府提供老人保護個案關懷與追蹤服務 1 萬餘件、提供 113 全國保護專線老人保護諮詢服務 1 千餘人次等。

(2) 農業部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之保全村里辦理自主防災宣導，辦理 176 場兵棋推演、62 場實作演練及 56 處自主防災社區裝備及設備強化等。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高齡者舉辦金融教育宣導 73 場次，參與人數 2 千餘人等。

5. 強化社會永續發展（11 項具體措施及 25 項工作）

（1） 衛福部持續強化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平衡，推動收支各項改革措施，並滾動檢討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來源、額度及用途預算；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計畫，統整高齡研究資源辦理各項政策研究等。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高齡議題相關科技發展計畫 40 案等。

（三）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超高齡對策方案係由衛福部等 15 個部會編列預算支應推動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匡列 4 年度總經費需求為 1,206 億餘元，其中 113 年度經費需求數 288 億餘元，實際編列預算數 253 億餘元，執行數 230 億餘元，執行率約 90.69%，各該部會經費執行率約為 85.43%至 227.78%不等（表 3）。

表 3 113 年度超高齡對策方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別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率未達 80%或超過 100%原因
合計	**25,369,087**	**23,006,267**	**90.69**	
衛生福利部	18,574,119	16,370,643	88.14	—
內政部	2,860,694	2,804,358	98.03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97,300	1,476,235	92.42	—
勞動部	959,815	949,914	98.97	—
教育部	788,135	779,774	98.94	—
交通部	330,226	337,239	102.12	主要係辦理「推動偏鄉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計畫，因營運成本提高，補助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農業部	119,160	119,160	100.00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4,609	44,595	99.97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2,200	73,392	173.91	主要係因應研究實需，增加補助經費所致。
文化部	20,909	17,862	85.43	—
客家委員會	26,629	26,606	99.91	—
經濟部	4,320	5,470	126.62	主要係「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環境部	900	900	100.0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6	82	227.78	主要係對高齡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場次較預計增加所致。
法務部	35	37	105.71	主要係辦理意定監護宣導發放文宣品，實際執行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註：1. 交通部、經濟部及法務部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增加之項目，係公務預算以同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勻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增加之項目，係基金預算超支併決算辦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部會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我國高齡化時程快速，因應超高齡社會衍生之多元需求為政府當前施政重點。本部自 112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執行情形查核成果，並針對已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數與推估獨居老年人口存有落差；部分勞動法令尚未配合中高齡專法立法精神及政策意旨檢修調適，且整體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管理未臻周妥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3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超高齡對策方案整體協調整合情形、失智症照顧服務、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相關措施、高齡者暴力防治業務等重點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超高齡對策方案整體性、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等 6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方案整體性面向

1. **政府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惟方案之工作項目目標訂定偏重過程性指標，且尚乏扣合 5 大目標之整體關鍵績效指標，不利政策整體綜效評估，又部分工作執行成果已超出目標值甚多，尚未滾動檢討調整，允宜研謀改善，落實滾動檢討執行成果及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提升高齡政策執行成效：**政府為因應快速高齡化對社會產生之衝擊，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提出高齡社會發展願景與行動策略，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超高齡對策方案，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206 億餘元。該方案 113 年度經費需求數為 288 億餘元，實際編列預算 253 億餘元，執行數 230 億餘元，執行率約 90.6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超高齡對策方案為跨部會整合型方案，由衛福部等 15 個部會編列預算協力推動，並依據方案目標羅列 37 項執行策略、105 項具體措施及 345 項工作項目，由各部會按工作項目逐一訂定分年執行目標與預期效益。惟多數工作項目係以活動、會議辦理場次，或參與人數等過程型指標作為年度執行目標，可反映工作項目執行後對利害關係人或內外環境造成結果及影響之成果型指標較少，不易彰顯推動成果與效益，難供回饋

政策研擬之參據；另衛福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環境部所轄工作項目，計有 48 項未訂定相應目標值，或僅以「持續辦理」為預期效益，缺乏成效衡量標準；間有部分工作項目所訂執行目標值各年度均相同，缺乏挑戰性，亦無法反映各年度產出成果變化情形，難以衡量各項工作執行成效，亦不利激勵各機關提升政策效果；(2) 該方案期達成「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等 5 大目標（圖 2），並由各部會就各自執行之工作項目訂定執行目標共 345 項，惟尚乏評核方案 5 大目標達成綜效之整體關鍵績效指標，不利政策整體績效評估。另經檢視 113 年度執行結果，345 項工作項目中，達成年度目標者計 334 項，整體達成率約 96.81%，惟其中計有 80 項工作實際執行成果超過當年度目標值甚多，甚已超過 115 年度目標值，顯示方案自 112 年起執行已屆 2 年，各部會尚未參酌各工作項目之已達成情形，適度調整後續年度之工作內容、績效指標及其目標值，致原定預期工作目標與實際執行情況已有落差，不利引導提升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因應，落實滾動檢討執行成果及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提升高齡政策執行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A.】

圖 2　超高齡對策方案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9 月 14 日高齡社會白皮書推動辦理情形簡報資料。

2.　方案多數工作項目之服務對象同時涵括其他年齡群體，惟囿於尚未建立分齡統計機制，難以確實掌握對於高齡族群之資源投入情形及衡量政策實施效益，間有未考量高齡者需求之異質性，提供多元化服務，允宜研謀改善，衡酌高齡者需求補強多元化服務，以供長者自主選擇，回應其需求：據 2021 至 2023 年聯合國健康老化十年進展報告(Progress Report on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Healthy Ageing, 2021-2023）指出，各國應制定相關政策及策略，建立健康老化資訊蒐集機

制，且在高齡社會發展過程中，多元利害關係人皆參與高齡化帶來之變革，應由高齡者為中心，以系統性方法檢視高齡者在相關活動之實質參與情形。經查，各部會就所轄業務盤點納入超高齡對策方案之工作項目，其服務標的群體同時涵括其他年齡群者計有 243 項，惟因尚未建立分齡統計機制，僅 29 項可區分高齡者及其他年齡群體之資源投入及服務情形，餘近 9 成、214 項則無法明確辨識高齡群體之資源配置與服務成果，不利評估政策執行對高齡者之服務成效；另據高齡社會白皮書內列我國高齡社會發展願景與政策目標載以，高齡者性別、年齡、社經背景、社會網絡、家庭結構、身心狀況等不盡相同，國家應考量高齡者需求之異質性，推動多元化高齡服務，以利長者自主選擇。經檢視超高齡對策方案各工作項目規劃與執行情形，間有不同性別高齡者參與活動程度存有落差，及多數工作項目尚未能考量高齡者之居住或交通限制，規劃多元服務管道，或以外展或結合科技等方式提供到府服務，影響不便外出高齡者社會參與之可近性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因應，研議建立分齡統計機制，妥為評估各項工作對於高齡者福祉影響情形，參酌聯合國建議，以高齡者為中心系統性評估其實質參與活動情形，並衡酌高齡者需求異質性，補強多元化服務，以供長者自主選擇，回應其需求。【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B.】

（二）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面向

1. 政府持續布建失智症服務資源，惟有關失智症衍生整體成本、失智者生活狀況參考資訊仍待加強蒐整，且間有部分市縣失智據點數成長停滯、全日型失智專責照顧資源普及度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失智照護政策執行成效：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須強化高齡者身心健康及提升其生活福祉。按失智症係導致老年失能及生活無法獨立之主要原因，衛福部為因應失智症對於失智者、照顧者、社區及國家所帶來之衝擊，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將強化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訂為行動方案之一，持續編列預算獎助各市縣政府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並將「普及失智者照顧服務」納為超高齡對策方案之具體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

於109至112年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辦理「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報告列述，全國社區65歲以上長者之失智症盛行率為7.99%，失智者平均每人每年之總醫療費用支出約為53萬餘元等。上開調查研究僅聚焦於失智症長者醫療支出，至失智症衍生之社會照顧成本或家庭經濟負擔，國內尚乏整體性調查研究，相關失智症衍生之整體成本參考資訊仍闕如，不利協助政府蒐整失智症家庭之照顧負荷等資訊，作為調整政策規劃之參考；另衛福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布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列有依障礙類別之統計資料，並將失智症納為障礙類別項目之一，惟上開調查報告未涵括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失智者，調查結果較難作為瞭解整體失智人口生活狀況及需求之參考，相關資訊均待加強蒐整；(2)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失智照護政策之執行策略包括：廣設失智據點、布建日照中心及團體家屋、增設機構式失智專區（下稱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等，據衛福部統計，截至113年底止，全國失智據點數已由111年底之535處，增加至113年底之558處，惟查計有10市縣據點數，相較111年底數量未有增長(圖3)，復據該部推估113年度全國極輕度及輕度失智人口約有18萬餘人，然使用失智據點服務人數僅約1萬餘人，占比未及1成，顯示部分市縣失智據點數成長停滯，不利失智者與其家屬獲致相關服務。又據衛福部推估，截至113年底止，全國團體家屋、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之需求人數分別為3,702人、2,774人，與其設立許可床數515床、2,344床相較，尚不足3,187床、430床，其中各市縣團體家屋床位、臺北市等12市縣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床位之可供給量未敷潛在需求，顯示全日型失智專責照顧資源普及度仍不足，恐仍有潛在中、重度失智人口未能於專責機構獲得適切照顧等情事，經函

圖3　各市縣失智據點布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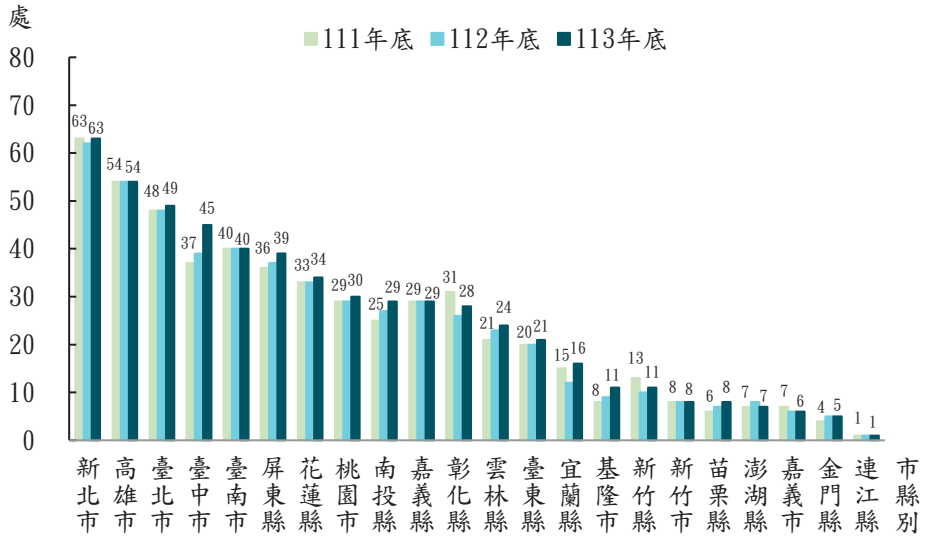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提升失智照護政策執行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A.及B.】

2. 政府輔導住宿式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惟部分獲獎勵之機構未能於 113 年度接續申請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獎勵，又對於非身障機構應達成指標未詳盡規範，且尚乏範本供依循，允宜研謀強化引導措施，以利提升機構參與意願：衛福部為鼓勵住宿式機構採取自立支援照顧服務模式，於 110 年 8 月修正「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下稱品質提升計畫)，將「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促進或完成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支持計畫(110－112 年)」列為品質指標之一，獎助對象包括：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下稱身障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嗣該計畫於 112 年底屆期後，衛福部自 113 年度賡續推動「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下稱品質獎勵計畫）獎助上述機構，參與機構達成必選指標並通過「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者，每年給予獎勵經費 5 萬元。按超高齡對策方案列有「輔導住宿型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具體措施，並將上開品質提升計畫納為工作內容，112 年度預期目標為輔導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達 980 家，執行結果，經各市縣政府查核通過而獲獎勵之機構計 1,347 家，已達預期目標。惟查，113 年度依據品質獎勵計畫申請「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獎勵之機構計 1,259 家，較 112 年度獲獎勵之機構減少 88 家，顯示部分獲獎勵之機構未能接續申請「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獎勵，不利引導其持續落實自立支援照顧服務。另查，個別化支持計畫(下稱 ISP）係屬身障機構常用之服務規劃方式，與非身障機構慣用之個案服務計畫內涵未盡相同，兩者對於 ISP 之熟稔程度存有落差，惟品質獎勵計畫規範非身障機構申請「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獎勵應擬定 ISP，未如身障機構達成該指標列有詳盡規範，且尚乏撰寫範本供依循，不易協助非身障機構掌握 ISP 應具備之內容重點，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強化引導措施，以利提升機構參與意願。【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A.】

3. 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作業，惟篩檢量能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偕同地方政府研議擴大篩檢作業之可行性，並強化連結社政資源，

俾及早發現自殺高風險個案，提供所需之心衛資源：衛福部為強化長者心理健康照護服務，透過「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針對獨居、老老照顧及有長照需求等高風險老人進行憂鬱症篩檢，113 年度篩檢人數計 70 萬餘人，約占當年度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 15.63%，惟據衛福部統計，老年憂鬱症盛行率為 16.7%，推估全國患有憂鬱症老人約 74 萬餘人，部分老人恐未能透過篩檢服務及時識別發現憂鬱症傾向，儘早接受所需之心理照護，且各市縣之篩檢比率尚有落差，最高者 57.31%，另有 12 個市縣之篩檢率則低於 1 成。另據衛福部 113 年 1 月出版之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指出，65 歲以上需協助照顧之老人中，近 6 成兼用長照服務，由照顧服務員提供日常照顧，渠等逐漸成為與老人密切接觸之重要角色。考量 110 至 112 年自殺死亡個案中，逾 8 成無通報紀錄，難以及時提供心理支持，又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經通報在案之 65 歲以上老人自殺關懷訪視個案中，逾半數為長照服務對象，倘能結合社政資源，藉由照顧服務員及時發現老人情緒問題之跡象，可有效促進政府適時介入提供心衛輔導資源，維護老人身心健康，經函請衛福部偕同地方政府研議擴大篩檢作業之可行性，並強化連結社政資源，透過長照服務人力協助關懷老人心理狀況，俾及早通報自殺高風險個案，適時提供所需之心理健康服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

4. 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提升外出就醫不便病人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惟與長照服務之雙向轉介及追蹤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又社區藥局儲備管制藥品家數甚微，影響家屬領藥之近便性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使個案均能獲致適切之照護服務，並確保居家療護服務品質：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為提升外出就醫不便病人之醫療照護可近性，陸續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下稱居整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下稱在宅急症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健保署自 103 年 1 月起實施乙類安寧居家療護，鼓勵社區院所醫師就近提供安寧療護服務，使社區中末期病患獲得妥適之照護。按安寧居家療護過程中，止痛類管制藥品對緩解病人痛苦至關重要，惟 113 年度全國僅有 53 家社區藥局訂購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遠不及當年度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社區藥局 7,197 家，致病人家屬仍須持處方箋至原處

方院所或跨院所領藥，影響個案家屬領藥之近便性；(2)健保署為利醫療院所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收治個案能雙向轉介，建置電子轉介平臺，並與衛福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建立資料交換機制，以利追蹤個案轉介結果，惟實務上醫療院所與照管中心尚可藉由長照服務專線 1966、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轉介，致電子轉介平臺使用情形欠佳，影響照護品質及資訊串聯完整性；(3)健保署為因應老年人口醫療照護需求，及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自 113 年 7 月推動在宅急症計畫，惟截至 114 年 5 月 2 日止，尚有 8 成參與居整計畫或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醫療院所未參與在宅急症計畫，致上開 2 計畫（方案）收案個案遇有肺炎等而需接受治療，仍須親赴醫院急診再返家（機構）接受在宅急症照護服務，加重個案及其家屬往返醫院之負荷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俾使個案均能獲致適切之照護服務，並確保居家療護服務品質。【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三） 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面向

1. 為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111 至 113 年間整體高齡者學習資源已有提升，惟部分市縣 113 年度設置班數較 111 年度下降，又近 3 年度男性參與率均未及 3 成，長青學苑開設資訊課程及多元課程之涵蓋程度亦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高齡者社會參與：依超高齡對策方案所載，高齡者之社會連結與其成功老化具密切之關連，透過親身接觸互動，或智慧科技產品之運用，提升高齡者社會學習及參與，有助於增進其健康與活力。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倡導終身學習精神，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開設健康促進、代間融合等多樣化課程，以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並將辦理長青學苑納入超高齡對策方案辦理，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550 萬元、1,550 萬元及 2,46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社家署於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 1,354 班、1,495 班、1,522 班，除 111 年度未訂有目標值外，112 及 113 年度均未達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定預期目標。又 111 至 113 年間由中央獎助及地方自辦之長青學苑班數，自 5,291 班逐年增加至 6,516 班，成長逾 2 成，惟尚有連江縣轄內未設有長青學苑，另新北市、嘉義市及臺東縣等 3 個市縣 65 歲以上人口（下稱老年人口）逐年增加，惟其 113 年度長青學苑設置班數較 111 年度下降，有

待督促該等市縣按高齡者需求妥為提供學習資源；(2) 111 至 113 年度男性參與長青學苑人數占總參與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26.15%、22.71%及 25.35%，相較於各該年度全國男性老年人口占比，分別短少 19.17、22.49、19.74 個百分點，又全國計有 12 個市縣 113 年度男性參與長青學苑人數占比較 112 年度為低，甚有 4 個市縣已連續 2 個年度下滑（表 4）。按課程內容之設計，影響高齡者參與意願至巨，惟獎助計畫尚乏性別平等相關指引，有待強化課程多元性，以增進男性參與意願，提升社會連結；(3) 社家署為鼓勵各市縣長青學苑開設網路運用等資訊課程，及融入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防詐騙等多元課程，將長青學苑開設資訊課程及課程內容融入多元課程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於 113 年度考核 112 年度執行情形。112 年度全國設有長青學苑 282 個鄉（鎮、市、區）中，計有 204 個開設資訊課程，涵蓋率約為 72.34%，尚有 6 個縣市未及 6 成；又全國長青學苑辦理多元課程計 477 班，僅占總開設班數 5,854 班之 8.15%，有待督促提升資訊課程之涵蓋率，及引導地方政府積極開設多元課程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利增進高齡者社會參與。【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5)】

表 4　各市縣男性參與長青學苑占總參與人數比率

單位：%

市縣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26.15**	**22.71**	**25.35**
臺北市	28.41	22.30	23.66
新北市	22.96	18.59	20.72
桃園市	30.33	23.99	23.34
臺中市	24.71	23.55	23.80
臺南市	25.20	27.96	27.09
高雄市	33.63	33.13	36.08
基隆市	22.65	24.61	21.05
宜蘭縣	(註 1)	30.89	25.35
新竹縣	22.43	21.80	21.33
新竹市	32.77	25.18	25.41
苗栗縣	21.85	30.56	29.15
彰化縣	27.86	28.31	26.13
南投縣	24.38	23.36	23.22
雲林縣	34.63	35.00	33.27
嘉義縣	23.09	20.32	20.53
嘉義市	27.68	25.82	27.77
屏東縣	30.59	29.40	27.53
花蓮縣	26.98	25.17	26.37
臺東縣	19.80	27.99	18.02
澎湖縣	27.91	29.56	24.65
金門縣	36.36	5.00	17.65

註：1. 宜蘭縣 111 年度未設有長青學苑，爰無參與人數。
2. 連江縣未設置長青學苑，予以排除。
3. 男性參與長青學苑占總參與人數比率逐年下降者以灰底標註。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2.　教育部推動高齡者多元及在地學習，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及促進世代和諧共融，惟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督促改善：

教育部為擴大提供高齡學習機會，開拓高齡學習場所，強化高齡者在地學習機制，補助各市縣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下稱樂齡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樂齡學習課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於 358 個鄉鎮市區設置 369 所樂齡中心，惟尚有連江縣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及彰化縣線西鄉、雲林縣西螺鎮、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卑南鄉、海端鄉

等 9 個鄉鎮未設置。另交通便利性可增加高齡者學習誘因，惟計有 242 所樂齡中心未坐落於各該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人口數排序前 20%之村里，占全部 369 所樂齡中心之 65.58%，其中 500 公尺範圍內無公車站者，計有南投縣竹山鎮樂齡中心、澎湖縣望安鄉樂齡中心、南投縣信義鄉樂齡中心、臺南市北門區樂齡中心等 11 所，且該等樂齡中心之學員人數占該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人口比率均未超過 1 成（表 5），顯示設置樂齡中心未妥為考量村里樂齡人口數量及交通便利性，恐影響學員參與度；(2) 數位發展部 113 年數位近用次調查報告指出，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網路使用率以 65 歲以上之 51.5%為最低，60 至 64 歲之 86.1%次之，各項網路使用類型，均呈現隨年齡增長而遞減之世代差異，又民眾收到詐騙訊息以 60 至 69 歲之 55.4%為最高，而遭到詐騙則以 50 至 59 歲之 3.5%為最高；使用資訊設備時未採取安裝防毒軟體、設定密碼等資安措施者，以 70 歲以上之 22.9%為最高、60 至 69 歲之 21.6%次之，顯示高齡者科技應用能力仍顯不足，且易遭受網路詐騙及缺乏資訊安全觀念。鑑於樂齡中心核心課程已納入科技運用及預防詐騙等課程，有待加強開設，增進高齡人口科技應用知能及提升防詐騙意識，發揮樂齡中心教育功能；(3) 辦理樂齡大學之大專校院自 108 學年度之 101 校，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83 校，學員人數亦自 108 學年度之 4,457 人，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3,578 人。另

表 5　500 公尺範圍內無公車站之樂齡中心學員數、所在村里 55 歲以上人口數排序未達前 20%情形

單位：人、%、村（里）

序號	中心名稱	113 年度學員數(A)	所在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人口數(B)	學員數占 55 歲以上人口比率(A/B×100)	所在村里 55 歲以上人口於該鄉鎮市區所有村里之排序(C)	所在鄉鎮市區村里數(D)	所在村里序位比(C/D×100)
1	南投縣竹山鎮樂齡學習中心	165	20,006	0.82	10	28	35.71
2	澎湖縣望安鄉樂齡學習中心	24	2,333	1.03	5	9	55.56
3	南投縣信義鄉樂齡學習中心	54	4,655	1.16	10	15	66.67
4	臺南市北門區樂齡學習中心	72	4,362	1.65	10	10	100.00
5	嘉義縣民雄鄉樂齡學習中心	498	25,174	1.98	15	28	53.57
6	雲林縣斗六市樂齡學習中心	790	35,185	2.25	33	40	82.50
7	雲林縣口湖鄉樂齡學習中心	305	10,056	3.03	7	21	33.33
8	花蓮縣壽豐鄉樂齡學習中心	362	7,156	5.06	5	15	33.33
9	雲林縣莿桐鄉樂齡學習中心	850	9,968	8.53	4	14	28.57
10	彰化縣竹塘鄉樂齡學習中心	476	5,572	8.54	10	14	71.43
11	花蓮縣卓溪鄉樂齡學習中心	141	1,612	8.75	6	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之 113 年度樂齡中心資料、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113 年 12 月行政區 5 歲年齡組性別人口統計）及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各市縣市區公車站 114 年 3 月底圖資）等資料。

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規定，各校招生時，應優先錄取未曾參與該校樂齡大學計畫者，新生比率以不低於 50%為原則，並加強招募男性高齡者參與學習，惟 112 學年度 83 所樂齡大學中，招收新生比率未達 50%者計 14 校，占比 16.87%；男性學員人數比率未達 2 成者計 35 校，占比 42.17%，與前揭實施計畫規定有間，又樂齡大學辦理代間教育缺乏系統性設計、課程內容欠缺多樣性及深化性等，有待提升代間教育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受補助市縣政府、大專校院改善，以擴散樂齡學習服務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至 3.】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並促進世代合作與傳承，辦理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近 2 年事業單位僱用人數均超逾目標值數倍，允宜適時研訂較具挑戰性之績效目標，並賡續研議推動各項鼓勵退休後續留職場措施，以充分發揮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價值，並增裕勞動力：依據勞動部 2023 年國際勞動統計，我國勞工平均退離勞動市場年齡早於日本、韓國、美國等主要國家，另 2023 年我國 60 至 64 歲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僅 40.6%，居 14 個調查國家之末位，65 歲以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 9.9%，亦居調查國家之末段，除反映我國勞動市場之早退現象外，亦凸顯人力資源之浪費。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以善用渠等豐富之職涯經驗與專業技術，並促進世代合作與傳承，於超高齡對策方案推動「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補助雇主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與經驗，執行結果，112 及 113 年度共計列支 1,095 萬餘元，分別補助 43 家、62 家事業單位僱用 71 名、102 名退休者提供技術指導或擔任教育訓練講師，各年度僱用人數均超逾年度預期目標（25 名）數倍，且補助僱用之退休勞工，截至 113 年底止獲事業單位留用者共計 30 人，顯示計畫對於鼓勵退休者再就業及提高雇主僱用退休者意願，已發揮一定成效。按據 104 人力銀行「2024 年企業聘用中高齡調查」，2024 年企業運用中高齡者滿意度為 65.4%，較 2023 年上升 6.7 個百分點，另有 44%企業期待中高齡者運用自身豐富經驗、知識與技能，協助團隊成員，凸顯企業對於中高齡人力之肯定，惟仍有 50%企業尚未針對屆齡退休員工規劃留任制度，為持續支持中高

齡者及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經函請勞動部依據計畫執行情形適時研訂較具挑戰性之績效目標，並賡續研議推動各項鼓勵退休後續留職場，及協助企業規劃運用中高齡及高齡人力之措施，以充分發揮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價值，並增裕勞動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四） 促進世代和諧共融面向

1. 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吸引青年世代於人口老化地區發展在地經濟，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活動，以吸引青年在地就業，惟該署未掌握徵才職缺之工作地點，不利衡量促進青年在地就業成效，部分超高齡市縣工作年齡人口占比下降幅度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協同相關部會研議活絡在地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之具體措施，以吸引青年世代回流在地就業：據國發會推估，我國114年底高齡人口占比將超逾20%，另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3年底止，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之市縣（下稱超高齡市縣），包括：臺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等8個市縣，高齡人口占比最低之3市縣，分別為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主要係該等市縣工商發展活絡創造就業機會，吸引青壯年人口聚集所致。按人口持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發展下，超高齡市縣將首當其衝，面臨勞動力短缺、經濟活動減緩等衝擊，經查，勞動力發展署於超高齡對策方案推動「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補助大專校院在地辦理校園徵才活動，以吸引青年世代於人口老化地區就業、發展在地經濟，執行結果，112及113年度共計補助大專校院4,382萬餘元，分別辦理校園徵才活動93場次、97場次，雖均達預期目標，惟該署並未掌握廠商提供職缺之實際工作地點，不利衡量徵才活動對於促進青年世代於人口老化地區就業之成效；復據內政部統計，包含臺北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等超高齡市縣在內之11個市縣，近2年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比下降幅度（113年底占比與111年底占比相較）高於全國平均值，另包含臺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超高齡市縣在內之13個市縣，113年度社會增加率均低於平均值，甚至負成長，顯示部分市縣無法有效吸引青壯世代人口移入或減緩人口外移，長期恐衝擊區域經濟之發展，經函請勞動部研謀檢討推動校園徵才活動對於促進青年在地就業之成效，並協同相關部會研議活絡在地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之具體措施，以吸引青年世

代回流在地就業，達成世代和諧共融之政策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2. 體育署為提升民眾參與運動之途徑與機會，補助辦理各類體育活動，惟高齡者多從事散步、走路、健走等有氧運動，較缺乏肌力訓練，允宜持續提升國民運動風氣，規劃辦理各族群適合之運動，並透過專業指導強化運動品質：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推展國民運動風氣，繼陽光健身、運動人口倍增、打造運動島、運動ｉ臺灣等計畫，接續推動運動ｉ臺灣2.0計畫（期程為111至116年），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等辦理各類體育活動，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途徑與機會。依體育署112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我國112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首度達到35.0%；各年齡層中除「60至64歲」外，其餘均較111年度增加，惟25至59歲各五齡組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尚未達3成（表6）。依超高齡對策方案載述，我國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於108年達79萬餘人，預計至115年將上升至95萬餘人，失能人口成長快速。另研究指出，因年齡增長而流失肌肉量所造成之肌少症，是影響老年族群失能主要原因。又依前述112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民眾運動目的以「為了健康」比率最高，占74.4%；「65至69歲」、「70歲以上」年齡層從事之運動項目，以「散步/走路/健走」比率最高，分別為75.3%、77.5%，「在家健身訓練」、「上民間健身房」比率未及1成，高齡者多從事散步、走路、健走等有氧運動，較缺乏肌力訓練，經函請體育署持續提升國民運動風氣，規劃辦理各族群適合之運動，並透過專業指導強化運動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2.】

表6 112年度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單位：%

年齡層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年齡層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13至17歲	47.2	45至49歲	23.0
18至24歲	33.0	50至54歲	25.7
25至29歲	28.4	55至59歲	25.7
30至34歲	22.2	60至64歲	55.4
35至39歲	21.4	65至69歲	61.1
40至44歲	20.3	70歲以上	57.4

註：1.規律運動定義係每週運動3次以上、每次運動30分鐘以上、心跳達130以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衡量之。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112年運動現況調查資料。

3. 交通部觀光署為建構高齡友善旅遊環境，補助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友善設施，並於各景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惟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仍有部分遊憩據點尚未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允宜研謀改善，以打造友善安全之住宿及旅遊環境：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依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列「強

化公共活動空間及活動規劃」具體措施，於所轄國家風景區內遊憩據點，持續推動旅遊環境通用化，並輔導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友善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及 113 年度於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補助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固定式通用化友善設施，惟業者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各年度均僅核定 2 件，低於原訂 10 件之年度目標，實際補助金額分別為 125 萬元及 135 萬元，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檢討補助機制及加強政策宣導，提升業者參與意願；(2) 為建構高齡及無障礙旅遊環境，業督促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陸續於各景區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惟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日月潭、阿里山及西拉雅管理處轄內 16 處遊憩據點，尚未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表 7），不利年長及行動不便者使用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6)】

表 7　管理處轄內遊憩據點尚未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情形

序號	管理處名稱	遊憩據點名稱
1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	鼻頭漁港
2		大坑景觀台
3		龍洞灣岬步道
4	東部海岸	月光小棧
5		綠島露營區
6	花東縱谷	羅山瀑布
7		天龍古道
8	日月潭	後尖山步道停車場
9		日月潭慈恩塔停車場
10		日月潭慈恩塔蔣老夫人紀念館
11	阿里山	二延平步道
12		竹林茶坊
13		竹坑溪入口
14		奮起湖－杉林木棧道
15	西拉雅	白河遊客中心
16		紅葉公園停車場

註：1. 資料時點：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提供資料。

（五）　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面向

1.　為及時發掘老人受暴風險案件，老人福利法已規範建立責任通報機制，惟通報案件數與推估潛在受暴人數間存有落差，又衛福部已提供高齡長者家庭照顧者相關支持性服務，惟間有老人保護案件係因照顧者不堪負荷引發，其案發前未曾進入保護或長照服務體系，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俾主動發掘潛在高風險個案，以降低老人受暴風險：據超高齡對策方案所載，社會環境之友善與安全，係高齡者無憂安居之基礎條件，應積極建構高齡友善之居住與社會環境。衛福部為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辦理老人保護宣導活動、提供老人保護諮詢與個案關懷及追蹤服務等工作，並分析高齡者保護案件類型，加強初級與次級預防，建立高齡者保護服務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能及時發掘老人受暴

風險案件，老人福利法已規範建立責任通報機制，據衛福部統計，113 年度老人保護通報案件計 28,038 件。惟若以該部 107 至 108 年委外辦理「老人受暴情形調查研究計畫」調查結果之國內老人受暴盛行率 7.99%及 113 年底老年人口數，推估 113 年度可能潛在受暴人數約 35 萬餘人，當年度通報案件數僅占推估潛在受暴人數之 7.82%（表 8），顯示恐有部分老人具潛在受暴風險或已發生受暴事件，遭受不適當對待，仍未獲通報或主動求援而尚未進入保護通報體系，無法及時獲致保護扶助服務。另衛福部辦理前開老人受暴盛行率調查，距今已逾 5 年，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家庭結構功能改變及政府長期照顧政策推進，現今老年人口生活狀況與需求可能已存有差異，有待強化定期調查機制，作為評估政策規劃調整之參考；(2) 政府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及負荷，將家庭照顧者納為長照服務對象，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修正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具長照服務需求家庭之被照顧者，經評估屬長照失能者，其符合轉介標準之家庭照顧者可轉介至服務據點接受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倘被照顧者經評估非屬長照失能者，則將其家庭照顧者轉介至其他適切資源提供協助。惟據衛福部分析，109 至 111 年度重大老人家暴案件計 50 件，其中計有 33 件無通報紀錄，逾 6 成高齡者受暴致死或重傷前，未曾進入保護服務體系，仍有部分老人保護個案之照顧者因傳統照顧迷思，不願向外求助，致未能獲得政府提供之支持性服務或適切資源協助，持續處於照顧負荷壓力下，顯示現行家庭照顧者轉介支持性服務需求個案發掘及服務連結機制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

表 8　113 年度老人保護通報案件占推估潛在受暴人數比率

單位：人、件、%

項目 / 市縣別	老年人口數(A)	推估潛在受暴人數(B)(註 1)	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C)	通報數占潛在受暴數比率(C/B×100)
合計	**4,488,707**	**358,660**	**28,038**	**7.82**
臺北市	574,458	45,900	4,352	9.48
新北市	768,492	61,403	2,852	4.64
桃園市	371,475	29,681	2,135	7.19
臺中市	474,248	37,893	3,196	8.43
臺南市	364,115	29,093	2,164	7.44
高雄市	544,267	43,487	4,449	10.23
基隆市	76,844	6,140	501	8.16
宜蘭縣	89,618	7,161	491	6.86
新竹縣	86,088	6,879	449	6.53
新竹市	70,383	5,624	435	7.73
苗栗縣	104,168	8,324	471	5.66
彰化縣	238,924	19,091	1,822	9.54
南投縣	102,680	8,205	856	10.43
雲林縣	138,929	11,101	975	8.78
嘉義縣	111,064	8,875	709	7.99
嘉義市	50,101	4,004	311	7.77
屏東縣	165,532	13,227	907	6.86
花蓮縣	65,112	5,203	445	8.55
臺東縣	42,284	3,379	350	10.36
澎湖縣	21,475	1,716	98	5.71
金門縣	26,206	2,094	65	3.10
連江縣	2,244	180	5	2.78

註：1. 推估潛在受暴人數(B)，係按內政部公告之 113 年底各市縣老年人口數(A)乘上衛福部 107 至 108 年委外辦理老人受暴情形全國性調查之老人受暴盛行率 7.99%計算，合計數係加總 22 市縣計算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公布之 113 年 12 月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重要指標及衛福部 113 年老人保護通報案件統計。

研謀善策，研議定期進行老人受暴情形調查，並強化保護服務與長期照顧體系之跨網絡聯繫機制，增進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俾主動發掘潛在高風險個案，適時提供保護服務，以降低老人受暴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及 2.】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督促金融業者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並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有助優化高齡友善措施與服務，惟高齡者申請金融消費評議案件比重逐年增加，且主要集中於保險業及銀行業，又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尚有推廣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高齡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因應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持續鼓勵金融業優化高齡友善措施與服務，並督促金融業者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同時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以保障高齡者消費權益。經查，111 至 113 年度高齡金融消費者向金融業提出申訴案件，由 111 年度之 1,800 件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之 994 件，惟高齡消費者提出申訴案件不接受金融機構處理結果，進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之案件比重，由 111 年度之 44.44%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之 80.38%，增加 35.94 個百分點，且遠高於非高齡者之 15.89%至 33.16%，顯示金融機構對高齡消費者之爭議處理，尚有提升空間；又近 3 年度高齡消費者申請評議案件中，以保險業及銀行業較高，分析主要爭議原因，保險業為業務招攬爭議，銀行業則為違反金融產品條件或風險說明爭議，顯示金融業在落實高齡消費者之認識客戶及瞭解商品作業尚有缺口，保單等金融產品招攬過程之妥適性仍待加強。另經分析評議中心 111 至 113 年度有關高齡者之評議決定書，高齡消費者有理由或部分有理由者占比分別為 18.76%、13.15%及 9.77%，均高於非高齡者之 9.33%、6.99%及 7.04%，顯示高齡消費爭議未能於申訴階段及時有效處理，事前預防機制仍有待加強。復查，金管會於 110 年間推出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 10,026 人參訓、5,073 人取得證照，惟金融從業人員取得證照人數 4,812 人與本國銀行從業人數 16 萬 2,729 人相較，占比僅 2.96%，相關認證制度存有推廣空間，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強化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保護，並積極推廣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以保障高齡金

融消費者權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3.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為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區保全村里自主防災能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惟推動順序未優先考量超高齡之村里，又部分村里疏散避難計畫尚未就易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之避難疏散路線，擬定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為落實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列「精進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具體措施，透過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之保全村里辦理自主防災宣導，以提升社區自主防災意識，並將高齡及弱勢族群疏散撤離情境納入兵棋推演境況及實作演練腳本推演操作，強化自主防災應變能力。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114 年 1 月 15 日）登載資訊，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 1,745 條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79 處，截至 113 年底止，該署列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區保全村里計 613 個，其中高齡人口占該村里總人口比率超過 20%者（下稱超高齡保全村里）計有 409 個村里（占 66.72%，表 9）。經查，該署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累計 331 個村里（其中有 19 個村里累計辦理兵棋推演 2 場次）及 117 個村里，惟其中屬超高齡保全村里者，計有 214 個村里（占 64.65%）及 65 個村里（占

表 9 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區保全村里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情形

單位：個、場

保全村里 65 歲以上人口占該村里總人口比率	保全村里數	兵棋推演						實作演練					
		合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保全村里數	場數	保全村里數	場數	保全村里數	場數	保全村里數	場數	保全村里數	場數	保全村里數	場數
合計	**613**	**331**	**350**	**174**	**174**	**176**	**176**	**117**	**117**	**55**	**55**	**62**	**62**
未及 20%（註 1）	204	117	123	66	66	57	57	52	52	23	23	29	29
小計	**409**	**214**	**227**	**108**	**108**	**119**	**119**	**65**	**65**	**32**	**32**	**33**	**33**
20%以上，未及 30%（註 1）	309	163	175	81	81	94	94	51	51	24	24	27	27
30%以上，未及 40%（註 1）	98	49	50	27	27	23	23	14	14	8	8	6	6
40%以上	2	2	2	—	—	2	2	—	—	—	—	—	—

註：1.比率「未及 20%」、「20%以上，未及 30%」、「30%以上，未及 40%」者，分別計有 6 個、12 個、1 個村里累計辦理兵棋推演 2 場次。

2.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暨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55.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前述 409 個超高齡保全村里，尚有 195 個村里（占 47.68%）及 344 個村里（占 84.11%）未納入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參與範圍，顯示超高齡對策方案自 112 年度實施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尚未優先考量超高齡保全村里；（2）據該署統計，113 年度仍有 19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存有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風險，其中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等 4 個超高齡保全村里於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時，其疏散避難計畫尚未就易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之避難疏散路線，擬定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之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並精進疏散避難計畫，強化高齡及弱勢族群災害防救作為，以達成建構高齡者之友善及安全環境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4.】

（六） 強化社會永續發展面向

1. 政府為滿足國人長照服務需求，設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提供長者多元連續服務，惟以稅收作為主要財源，其穩定性不足，收入成長幅度恐難以因應支出需求增加趨勢，又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屬擴充長照據點及服務量能相關者，執行情形有待提升，影響據點布建進度及照顧管理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長照服務之推展：政府為因應失能人口增加之長期照顧需求，自 106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並設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支應所需經費。衛福部鑑於長照服務體系之穩健運作，攸關社會安全制度之永續，爰將「確保長照服務長期財源穩定」納為超高齡對策方案項下具體措施，滾動檢討長照基金財務控管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長照基金來源決算數由 109 年度之 537 億餘元，逐年增至 113 年度之 1,304 億餘元(圖 4)，主要係獲配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

圖 4 長照基金來源、用途及累計餘額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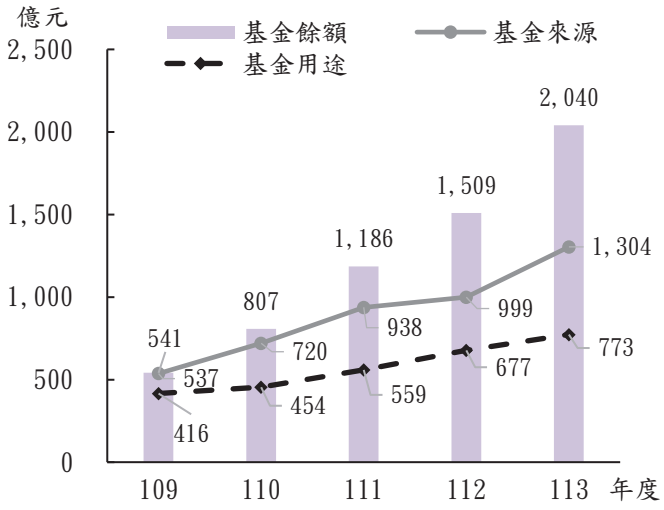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稅）收入大幅成長，由109年度之130億餘元增至113年度之805億餘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亦由24.30%擴增至61.77%，成為長照基金主要財源，若加計獲配之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遺產稅及贈與稅，113年度獲配之稅課收入1,267億餘元，已占基金來源之97.16%。然而，受中央銀行自113年9月20日實施第7波不動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全國不動產交易市場降溫等影響，據114年第1季個人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101億餘元，較113年同期下滑11億餘元，約10.51%，連帶影響同期間房地合一稅撥入長照基金數額減少7億餘元，約6.36%。復因菸害防制法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後，法令越趨嚴格，抑制菸品銷量，長照基金獲配之菸稅收入，亦由110年度之301億餘元，逐年減少為113年度之264億餘元。顯示長照基金財源高度仰賴獲配之稅課收入，易受政策法令與市場變化影響，財源穩定性不足。另隨人口高齡化，長照服務需求擴增，長照基金用途決算數由109年度之416億餘元，增至113年度之773億餘元，4年間增幅85.82%，惟據衛福部推估，長照基金來源將自115年度之1,139億餘元逐年成長至124年度之1,399億餘元，各年度預估成長率介於2.07%至2.40%之間，均未及109至113年度基金用途年成長率約8.94%至23.10%間，恐影響長照服務之永續性；(2)長照基金111至113年度分別編列基金用途預算559億餘元、603億餘元、827億餘元，實際支用559億餘元、677億餘元、773億餘元，整體經費執行率分別約99.86%、112.25%、93.41%。惟該基金113年度業務計畫項下之23項分支計畫中，計有12項執行率未達8成，其中「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等5項分支計畫已連續3年執行率未達8成；又前開執行率未達8成之分支計畫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等6項計畫，係屬擴充長照據點及服務量能相關者，不僅影響長照服務資源與據點布建進度，亦有礙照顧管理服務品質精進，不利整體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維繫基金永續運作與長照服務之推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2. **政府為改善健保財務，近年編列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有助紓緩財務壓力，惟基金收支結構失衡，且隨著老年人口醫療需求增加，藥費支出持續攀升，益形排擠其他醫療服務預算，復囿於財務資源有限，部分新醫療科技等未能全額納入給付，允宜通盤檢討健保財務收支制度，並多元籌措財源，以強化財務韌性，維繫健保財務永續與促進健康平權：**政府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3.8 揭示：「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健保自 84 年 3 月起開辦，提供全民完善之醫療照護服務。惟隨著人口結構高齡化、慢性病醫療需求增加，加以新醫療科技陸續納入給付等因素影響，104 至 113 年間健保醫療費用計成長 2,555 億點，其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醫療費用增加 1,520 億點，約占 6 成，85 至 113 年間健保保險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 4.72%，高於保費收入年平均成長率 4.53%，財務收支結構失衡。其中藥費申報點數由 108 年度之 2,082 億餘點（圖 5），成長至 113 年度之 2,536 億餘點，藥費占醫療費用之比率介於 27.23%至 28.92%間，在總額支付制度下，益形排擠其他醫療服務可分配之預算資源；又近年健保總額預算數均未及各該年度醫療費用申報點數，醫療服務點值受服務量影響，多未達 1 點 1 元，政府雖於 112 及 113 年度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440 億元，並擬具「健保財務協助方案」，於 114 年度再挹注 335 億餘元，紓緩短期財務壓力，惟該等財源屬專案性質，尚未能澈底解決健保收支失衡問題。復因健保財務資源有限，間有新醫療科技未能全額給付，或罕見疾病用藥未納入健保給付，或癌症治療用藥（下稱癌藥）給付項目與國際治療指引存有落差，病人如未符健保給付條件須自行負擔藥費，經濟困難等多重弱勢之病人，將因無力負擔費用，影響醫療

圖 5　健保醫療費用與藥費申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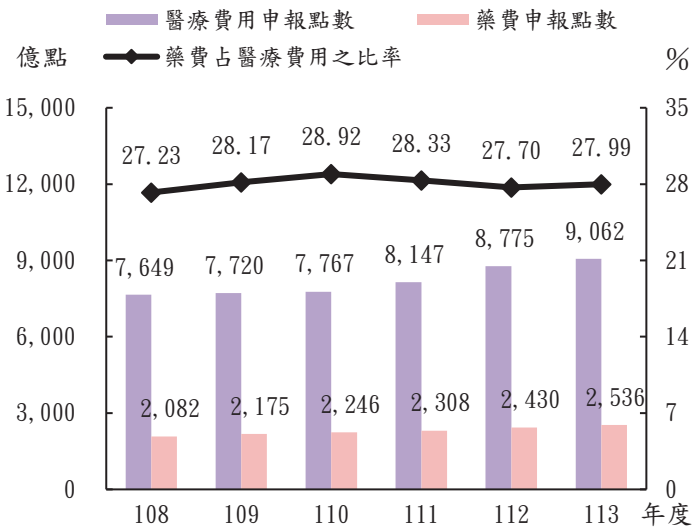

註：1. 藥費為固定點值 1 點 1 元；藥費申報點數，尚未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44 條之 2 規定之藥品給付協議之返還藥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照護可近性，而加劇健康不平等現象，經函請衛福部通盤檢討健保財務收支制度，並多元籌措財源，研議建構具前瞻性與彈性之財務運作機制，俾強化財務韌性，以維繫健保財務永續與促進健康平權。【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A.】

3. 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齡人口逐年攀升，另近半數高齡家戶位居全國家庭所得 5 等分位組之最低所得組，且近 6 年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高於全體家庭，凸顯高齡家戶之經濟脆弱程度，為預防高齡貧窮風險，允宜賡續研謀強化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俾有效增裕高齡者所得：查據衛福部歷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近10年(104至113年)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整體人口逐年下滑，惟其中高齡者呈逐年上升趨勢，113 年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高齡人口為68,951人，較104年底增加近1倍，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整體人口比率亦較104年底增加8.05個百分點，另據衛福部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有22.31%高齡者認為生活費「有點不夠用，略有困難」或「相當困難」，其中有工作者之就業原因，逾5成(50.55%)係因「經濟上需要」而工作，凸顯部分高齡家戶面臨嚴峻經濟壓力，甚至淪為貧窮人口，且有一定比率高齡者須持續工作，藉以維繫生存。復查，我國高齡家戶可支配所得多來自退休金或年金、儲蓄衍生之利息、子女或政府移轉收入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近半數(116萬餘戶、49.00%)高齡家戶位居全國家庭所得5等分位組之最低所得組(第1分位組)，除可支配所得低於消費支出外，其短差情形亦較第1分位組全體家庭嚴峻，另據該總處統計，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已連續6年高於全體家庭，並連續4年高於2%之通膨警戒線，凸顯高齡家戶（庭）之經濟脆弱程度。按政府為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近年積極協助高齡者再就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雖呈小幅提升，惟據衛福部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我國高齡者主要經濟來源僅1成(10.84%)來自個人工作或營業收入，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統計日本(40.3%)、韓國(48.6%)及OECD國家平均值(25.5%)相較，我國高齡者經濟來源高度仰賴退休金及家人供養，恐具一定風險，為落實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經函請勞動部賡續

研謀強化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以鼓勵並支持高齡者再就業，俾有效增裕高齡者所得。【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4. 政府成立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以實證基礎提出相關政策建議，惟有關高齡健康及福祉領域之重大性及前瞻性議題仍待研訂，供引導未來研究發展，允宜加強盤點國內缺乏之研究領域，以協助政府因應超高齡社會衍生之迫切施政議題：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指示國衛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成立國家級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下稱國衛院高齡中心），衛福部於 111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5,690 萬元，支應國衛院執行「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計畫，辦理高齡健康與長照政策所需基礎調查、定期監測及研究分析，俾以實證基礎提出政策建議，作為政府施政之參據。經查，國衛院高齡中心於 110 至 113 年度協助衛福部執行政策研究計 11 件，自行提案與外部單位提案之研究計畫計 34 件，113 年間從口腔營養、長者人權、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長照財務及整合性照護模式等面向，提出相關研究建議，惟尚未訂定有關高齡健康及福祉領域之重大性、前瞻性議題引導研究發展，恐較難獲致系統性研究成果，供政府參據相關政策建言，以策進整體高齡政策規劃。次按國衛院與衛福部合作設立之國衛院論壇，為探討國內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問題，透由會議討論及排序，釐訂臺灣健康與福利之重大性、急迫性及前瞻性議題，並據以執行相關研究，其研究重點議題之規劃方式，應可作為國衛院高齡中心研訂高齡健康及福祉領域研究議題之參考；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收錄歷年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基本資料及研究報告等資料，其中以「高齡社會」專題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高齡相關研究計畫累計達 1,857 件，投入經費 28 億餘元，可作為盤點國內高齡健康及福祉各項議題研究投入現況之參考。鑑於高齡者健康及福祉議題備受各界重視，經函請衛福部參考國衛院論壇之作法，及利用現行政府高齡研究資料彙整平臺，加強盤點國內缺乏之研究領域，並推動系統性研究，以協助政府因應超高齡社會衍生之迫切施政議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拾壹、政府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執行情形

空氣污染係影響國民健康的主要環境風險之一，空氣品質對人類健康的影響亦是全球關注議題。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列有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之具體目標。行政院為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生活環境，於 106 年 4 月及 12 月核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及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期能解決國內空氣污染問題，

圖 1　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

並責成環境部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以建構空氣品質管理制度；環境部復為透過多元化空氣污染改善措施，有效提升空氣品質，爰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圖 1），推動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等 4 大面向，共計 27 項空氣污染管制對策（圖 2），由行政院公共工程

圖 2　27 項空氣污染管制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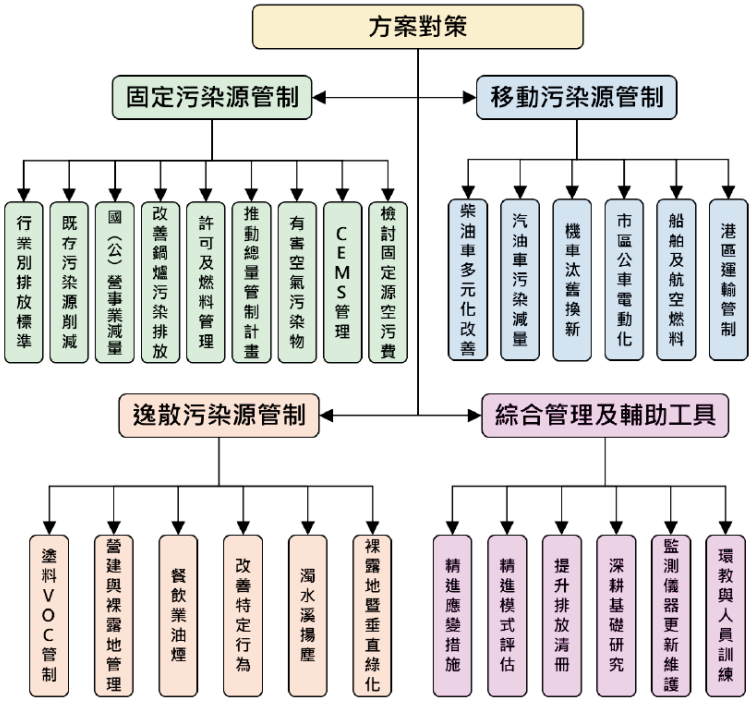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

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12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辦理，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茲將政府有關空氣污染減量措施推動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空氣污染減量措施推動情形

（一）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推動沿革

政府鑑於空氣品質攸關民眾健康及生命安全，為改善空氣品質，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濃度，前於 64 年 5 月 23 日公布施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推動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政策，迄已歷經 9 次修正。綜觀空氣污染防制法歷次修正情形，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大致可分為排放標準管制、設置及操作許可制、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總量管制等 4 個階段（圖 3），茲就各階段推動情形分述如次：

圖 3　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工具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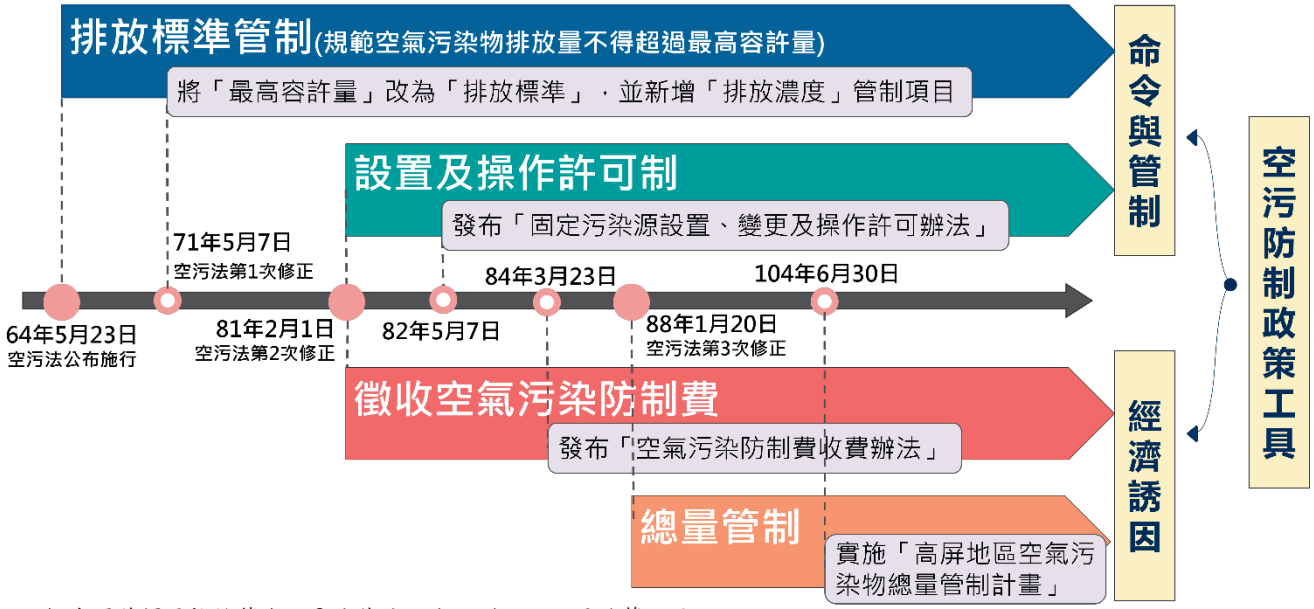

註：1. 本圖係擇要摘錄第 1 至 3 次修法內容所增訂之主要政策工具。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1.　排放標準管制階段

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64 年 5 月 23 日公布施行後，以「最高容許量」（即排放每一立方公尺廢氣中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限量）作為空氣污染防制之主要管制工具，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劃定之空氣污染防制區內，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過最高容許量，若空氣污染防制區內之工商廠、場、交通工具，其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超過最高容許量，則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適當防制措施。嗣空氣污染防制法於71年5月7日第1次修正公布後，將管制方式由「最高容許量」改為「排放標準」(Discharge Standards)，管制內容除排放量外，亦新增排放濃度，規範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應符合排放標準，針對超過排放標準者須予以裁處，據以達到抑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效果。

2. 設置及操作許可制階段

空氣污染防制法於81年2月1日第2次修正公布後，新增空氣污染源概念，將空氣污染源定義為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並區分為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其中固定污染源係指非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包括工廠、場之煙囪排放、廠內逸散、營建施工產生之粉塵逸散、露天燃燒等。該次修正內容引進美國採行多年且具有相當管制成效之「許可制度」(Permit System)，規範公私場所於設置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前，應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始得進行設置，並於實際操作前提出符合排放標準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及核發操作許可證，始得開始操作。設置及操作許可制透過預先審查機制納入嚴格管理，後續亦由環保單位進行稽查，確認固定污染源是否依核定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促使公私場所加強對於固定污染源操作之自我管理。環境部復於82年5月7日發布「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及核發許可證之依據。

3. 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階段

空氣污染防制費為各國推動污染管制常見之經濟誘因環境政策工具。英國經濟學家亞瑟·塞西爾·皮古(Arthur Cecil Pigou)認為環境污染所產生的外部性是環境問題的根本原因，當環境污染排放量到達一定程度，為數眾多且與污染排放不具關連性的第三方，將間接受到環境污染負面影響。政府為解決空氣污染物造成外部性問題，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於81年2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法源依據，透過將外部成本內部化，由污染排放者自行負擔污染排放所產生的外部成本，促使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削減至社會最適規模，建立「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並存之雙軌管制制度，提升公私場所自主減量之

誘因，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環境部於 84 年 3 月 23 日發布「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針對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訂定收費費率及申報方式，正式開始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4. 總量管制階段

總量管制亦為各國常用之經濟誘因工具，由政府設定排放總量上限，透過拍賣或直接銷售將核配額（Allowances）分配給各排放源，讓所有排放源在市場機制中自由交易，最終排放交易結果會達到最有效率分配，即能有效抑制排放。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88 年 1 月 20 日第 3 次修正公布後，參酌先進國家空氣品質管理作法，引進「新設污染源審核制度」（New Source Review）及「減量額度抵換制度」（Emission Reduction Credits Offset）等概念，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總量管制區，公告實施總量管制。環境部為加速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規範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就粒狀污染物（下稱 TSP）、硫氧化物（下稱 SOx）、氮氧化物（下稱 NOx）及揮發性有機物（下稱 VOCs）等 4 項管制空氣污染物，達成指定削減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

（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執行情形

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為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減量措施，109 至 112 年度於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共計編列預算數 321 億 9,41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441 億 1,377 萬餘元（表 1）。按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已於 112 年底屆期，環境部嗣於 113 年 4 月彙整完成「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報告」，綜整該防制方案執行重點成果，包括：在固定污染源管制面向，完成修正水泥業及半導體

表 1　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預算數	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合計	**32,194,168**	**44,113,77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內政部	28,696	27,552
財政部	—	—
教育部	8,000	8,000
經濟部	21,614,488	21,619,388
交通部	259,071	259,071
勞動部	—	—
農業部	406,240	392,610
衛生福利部	—	—
環境部	9,874,872	21,399,78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800	407,3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註：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算數係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之編列經費填列，惟於該方案辦理期間，因各項空氣污染減量對策實際需要，自其他工作計畫流入或由非營業基金挹注，致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累計實現數大於預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製造業等 5 項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累計改造或汰換改用乾淨燃料鍋爐達 7,036 座；在逸散污染源管制面向，推動紙錢集中燃燒達 8 萬 6,686 公噸、輔導改善金爐（圖 4）累計 1,132 座、辦理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 7,192 件、補助農友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計 1 萬 9,005 公頃、濁水溪流域上游抑制土砂下移量累計達 18.69 萬立方公尺；在移動污染源管制面向，累計減徵退還報廢換購新車貨物稅 214 萬 4,823 輛（含大型柴油車、汽車及機車）、補助換購電動大客車計 1,831 輛、補助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及調修改善計 5 萬 7 千餘輛、推動國際航線船舶使用低硫燃油並累計完成檢查 4,154 艘次；在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面向，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及「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等規定、執行空氣品質環境監測 1 萬 6,531 點次監測、執行營建工地巡查作業計 2,182 處次、火力發電廠配合環境部發布空氣品質預報執行機組降載 5,062 次。

圖 4　屏東崁頂「金屏安」環保金爐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拍攝。

（三）空氣品質改善目標達成情形

依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肆、全國防制目標及執行策略，該方案預期目標為 112 年度細懸浮微粒（下稱 $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降低至 15 微克/立方公尺（下稱 $\mu g/m^3$），且 109 年度空氣品質健康戶外活動日數【即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100】之比率提升至 85%以上。據環境部統計，全國 $PM_{2.5}$ 年平均濃度自 106 年度之 18.3 $\mu g/m^3$ 下降至 112 年度之 13.7 $\mu g/m^3$，已達成原訂方案目標 15 $\mu g/m^3$。另環境部將臭氧（下稱 O_3）、$PM_{2.5}$、懸浮微粒（PM_{10}）、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_2）及二氧化氮（NO_2）等空氣污染物濃度之監測數值，依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程度，換算成 AQI，並分成良好（0 至 50）、普通（51 至 100）、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01 至 150）、對所有族群不健康（151 至 200）、非常不健康（201 至 300）及危害（301 至 500）等 6 個等級。據環境部統計，全國空氣品質健康戶外

活動日數（AQI≦100）比率自 106 年度之 81.92%上升至 112 年度之 93.19%，亦達原訂目標 85%。

（四）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情形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係由公私場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10 條規範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s, CEMS）監測資料、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檢測計量結果、排放係數、質量平衡計量方式等，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依據環境部訂定之各項收費費率，按季於「空氣污染防制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申報（營建工程則於開工前申報）。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則係採「隨油徵收」，由油燃料之銷售者或進口者，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2 條規定，根據每月油燃料種類、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各銷售批次數量，按收費費率核算應徵收費額，於每月 15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復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率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環境部統計，113 年度全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金額共計 105 億 7,999 萬餘元，其中撥付中央主管機關計 50 億 5,646 萬餘元、撥付地方主管機關計 55 億 2,353 萬餘元（表 2）。

表 2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污染源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金額		
	合計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合計	**10,579,997**	**5,056,465**	**5,523,532**
固定污染源	**3,364,066**	1,343,856	2,020,210
移動污染源	**4,697,319**	3,712,609	984,709
營建工程	**2,518,611**		2,518,61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另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2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徵收與申報作業之結算、核算、核定、查核與檢驗、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審查認定等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辦理。」環境部前於97年3月31日公告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核定與追補繳等業務委託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據各地方政府統計，111至113年度查核營建工程以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情形計1萬4,383家次，經查核發現短漏報家次1,519家次、核定應追繳金額為5億4,392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已繳納2億9,206萬餘元（53.70%）（表3）。

表3　各地方政府查核營建工程以外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情形

單位：家次、新臺幣千元

查核年度	查核家次	短漏報家次	核定應追繳金額	截至113年底已繳納金額
合計	**14,383**	**1,519**	**543,928**	**292,069**
111	4,537	458	130,006	124,848
112	4,755	470	142,316	99,800
113	5,091	591	271,606	67,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政府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執行情形，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周延查核面向，進行跨域專案查核。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固定污染源管制對策、逸散污染源管制對策、移動污染源管制對策、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等4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對策

1.　環境部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惟第二實施期程延宕近7年迄未能如期銜接，且未持續督促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於過渡期間，逐年檢核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致涉有超標排放卻漏未裁處情形嚴重，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提升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環境部為加速改善高雄市及屏東縣空氣品質，於104年6月30日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實施期程自104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29日，規範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就TSP、SOx、NOx及VOCs等4項管制空氣污染物，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排放量，並指定削減認可排放量之5%作為減量目標，惟因各界對於第二實施期程所列指定削減量及污染量抵換交易等機制仍有疑義，相關規範內容未獲共識，致截至114年5月底止，「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實施期程已屆滿近7年，第

二實施期程延宕仍未能公告實施。環境部雖於 107 年 7 月 6 日發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作為過渡期間之替代方案，惟未本於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督促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落實執行總量管制計畫相關規範，致對於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超逾減量目標值之公私場所裁處比率未及 1 成，難以達到嚇阻效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探究第二實施期程迄未能如期實施之問題癥結，積極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溝通，儘速建立共識據以落實執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2.】

2. 環境部以公私場所申請日前 7 年內最大年排放量作為總量管制計畫減量 5%之上限基準值，減量目標設定過於寬鬆，致 10 年來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抵換量偏低，又未衡酌加嚴排放標準後之實際排放量，重新檢討調整目標值，近 3 年度公私場所取得實際削減量差額者家數未及 1 成，允宜研謀改善：環境部為規劃推動總量管制制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係以申請日前 7 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之認可排放量，並以認可排放量削減 5%之目標值作為排放總量上限。惟查，「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將屆滿 10 年，該期間僅 6 家公私場所購買實際削減量差額進行抵換，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抵換件數甚低，顯示減量目標設定過於寬鬆，致多數公私場所無須購買實際削減量差額進行抵換，即可達成減量目標，市場供需顯有失衡；另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為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分別加嚴 2 次、1 次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惟環境部多年來未衡酌該 2 地方政府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後之實際排放量，重新檢討認可排放量計算基準之合理性，並調整目標年排放量，對於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之管制力道有限，致 111 至 113 年度既存固定污染源新增採行減量措施比率未及 1 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重新檢討總量管制計畫減量目標設定之合理性及增量抵換運作機制之妥適性，並將檢討結果儘速納入第二實施期程，以維持排放交易市場機制之遂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3. 台灣電力公司戮力推動空污改善計畫，以降低火力發電廠之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惟燃煤機組溫室氣體淨排放強度，及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件數與金額，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落實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綠能國家政策，逐步降低火力發電機組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105年度火力發電溫室氣體淨排放強度（下稱淨排放強度）0.675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下稱CO_2e/度）作為基準，訂定110至114年度淨排放強度較105年度基準分別降低7%、7%、7.1%、8.5%及15%之目標。經查，台灣電力公司110至112年度火力發電淨排放強度分別為0.632、0.627、0.621公斤CO_2e/度，相較105年度下降比率分別為6.3%、7.1%、8%，111及112年度雖已達排放強度減量目標，惟火力機組項下之燃煤機組淨排放強度108至112年度，分別為0.890、0.894、0.901、0.906、0.911公斤CO_2e/度，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燃煤機組淨排放強度尚待改善。另111、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11月底止，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件數（金額）分別為3件（33萬元）、4件（80萬元）、8件（252.4萬元），遭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皆逐年增加，經分析違反法規種類，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8件最多（占53.33%），且以113年7月在大潭發電廠進行9號機試車期間，因尚未取得固定污染源試車許可即運轉機組，遭裁罰160萬元為最高，顯示相關法遵作業未臻落實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因應妥處。【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2）】

4. 環境部已對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並委託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費用核算（定）、查核及追補繳等作業，惟各公私場所短、漏（誤）報情形頻仍，尚待追（補）繳金額頗鉅，允宜督促加速清理催繳及完備相關內控機制，以增裕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25條規定，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與申報作業之核算、核定、查核與檢驗、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業務等事項，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環境部嗣於97年3月31日以環署空字第0970023955號公告，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核定與追補繳等業務委託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據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近3年度查核應追補繳件數及金額，自111年度之458件、1億3,000萬餘元上升至113年度之591件、2億7,160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前開應追補繳案件尚未繳納

金額計 2 億 5,185 萬餘元，占總查核應追補繳金額之 46.30%，仍待積極清理追繳。次經分析近 3 年度申報短漏之公私場所名單，發現申報短漏 2 次以上者計有 196 家，其中有 22 家申報短漏次數達 5 次以上，甚至有 1 家多達 10 次。環境部雖於年度考核計畫訂定「審查申報系統資料之完成度」項目，考核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及核定申報資料之進度，惟未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後續通知公私場所申報資料審查結果情形納入考評，亦乏追補繳成效之考核，現行考核機制未臻完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落實追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研謀精進勾稽查核作業，及完備相關考評機制，俾增裕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達成污染防制目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二、環境保護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5. 各市縣政府為透過預先審查機制，加強管理固定污染源，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核發 1 萬餘張許可證，惟部分市縣固定污染源未經地方主管機關納管，或已納管查無申報量，或排放採樣稽查尚待落實等，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各市縣政府依「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參、二、（一）所載，將環境部公告特定行業別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以固定污染源為主要管制對象，並推動與產業減量協談。復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依規定設置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其每日量測值應符合規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嘉義市等 4 市縣，轄內部分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惟未經地方主管機關納管，或部分已納管之公私場所查無申報排放量，或申報污染物排放量超過許可（容許）數值；（2）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 3 市縣，針對部分環境部公告特定行業別業者尚待加強執行排放採樣之稽查，或推動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行業減量成效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各該市縣政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二）逸散污染源管制對策

1. 農業部農糧署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加速稻草分解腐化，以改變燃燒稻草習慣，惟近 5 年度推廣面積僅 112 年度達成目標，且 12

個市縣仍有露天燃燒稻草之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引導農友妥善處理稻草等農業剩餘資材，改變燃燒稻草習慣，辦理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109 至 113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2,99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195 萬餘元，執行率 73.39%。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面積目標合計數 2 萬 9,420 公頃，執行數 2 萬 3,547 公頃，達成率 80.04%，僅 112 年度達成目標值（圖 5）。另依農糧署提供之 113 年度臺灣地區稻草處理方式及數量統計表，雖稻草露天燃燒面積計 1,158.78 公頃，僅占臺灣地區第一期及第二期作稻作耕作面積 24 萬 283.1 公頃之 0.48%，惟彰化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12 個市縣仍有稻草露天燃燒情形，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A.】

圖 5　輔導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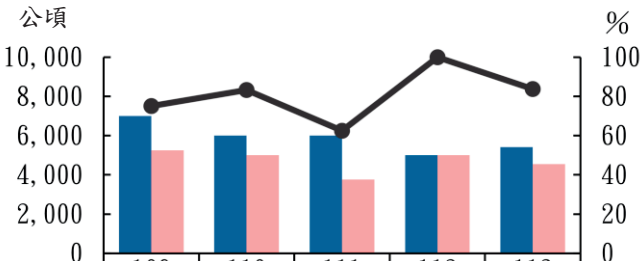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數	7,000	6,000	6,000	5,000	5,420
執行數	5,255	4,997	3,753	5,000	4,542
達成率	75.07	83.28	62.55	100.00	8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2.　農糧署配合空氣污染管制策略，辦理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計畫，惟化學肥料減量情形未如預期，另實施化學肥料漲價補助，對化學肥料減量成效造成抵銷；建置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訂定作物合理用肥量作為農民購肥補助標準，惟部分登錄之農地種植面積或作物品項未臻確實，影響合理用肥量之核算及減少使用化學肥料政策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改善：依「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載述，農糧署搭配農業部門溫室氣體行動方案推動措施，推動合理化施肥等策略，減少施用化學肥料以及所致氨（下稱 NH_3）之排放。農糧署配合空氣污染管制策略，辦理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計畫，113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 4 億元，執行數 3 億 9,574 萬餘元，執行率 98.9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計畫，補助添加泥炭等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鼓勵農民施用含有機質複合肥料以替代傳統化肥，促使化學肥料減量。109 至 113 年度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補助累計目標數 255 萬 2,500 公噸，累計執行

數 270 萬 8,461 公噸，達成率 106.11%。113 年度化學肥料施用量雖較 112 年度減少 7,368 公噸，惟僅達成預計每年減少 2 萬公噸化學肥料目標之 36.84%。另農糧署 106 年 7 月起推動有機質肥料等補助措施，並於 109 年推動實名制購肥措施，107 至 110 年度年平均減量達 3 萬 1,513.5 公噸；復因國際肥料原物料價格上漲，為降低農民用肥成本負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起推動化學肥料原料漲價補助，111 至 113 年度年平均減量僅 1 萬 3,534.33 公噸（圖 6）。實施化學肥料原料漲價補助，對化學肥料減量成效造成抵銷效果，倘以 111 至 113 年度之年平均減量估算，119 年度恐難達成化學肥料減半之目標；（2）農糧署推動實名制購肥登記措施，訂定作物合理用肥量作為農民購肥補助標準，並建置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依據種植作物種類與面積，計算合理用肥量與補助額度，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改善以往過量施用化學肥料情形，經檢核資訊系統登錄資料，發現 1,141 筆農地種植面積大於地籍面積；170 筆農地申報洋菇（每公頃合理用肥量為最高），惟經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作物為蜀黍（高粱）等其他作物；164 筆農地經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作物為花卉類，惟申報 2 倍以上用肥量之柑橘等其他作物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B.、C.】

圖 6　臺灣地區化學肥料施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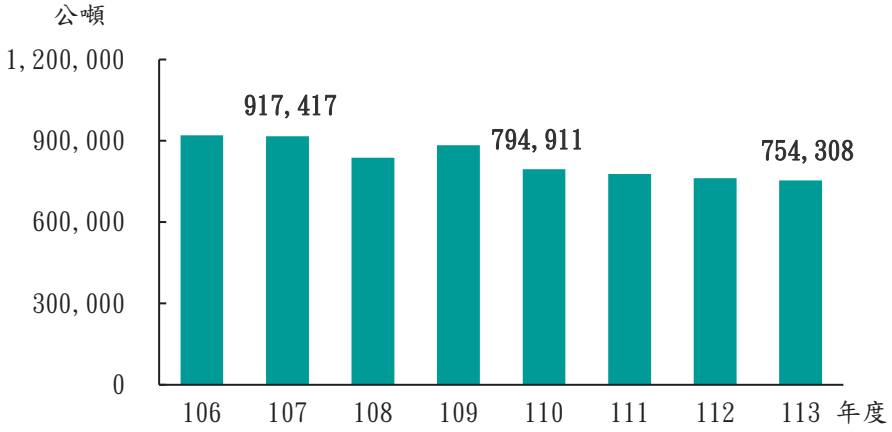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公務統計－臺灣地區肥料產銷量值。

3.　各市縣政府配合環境部擬定之方案，積極推動各項逸散污染源管制對策，惟部分市縣間有營建工程總懸浮微粒削減率未達目標值，或漏未納管符合管制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營建工程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復依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該辦法所稱列管對象，指所列行政區域內，達適用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1）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6 市縣，或部分營建工程總懸浮微粒削減率未達目標值，或公共工程未專項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或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作業未盡落實；（2）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6 市縣，或漏未納管部分符合管制措施及規模之餐飲業者，或巡查及輔導業者設置污染防制設備成效欠佳等情事，經函請各該市縣政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4.】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對策

1. 環境部長年投入鉅額經費補助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或改善調修，惟仍有 7 成餘未曾申請補助進行改善調修，且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已停辦 8 年餘，迄未能重新全面實施，致 4 成餘之 1 至 6 期大型柴油車無排煙檢測紀錄，尚難確保其空氣污染排放仍能符合出廠時之排放標準，允宜研謀改善：環境部為減少大型柴油車之空氣污染排放，自 106 年度起陸續補助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辦理汰舊換新或改善調修，109 至 112 年度累計汰換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計 4 萬 3,671 輛、改善調修計 1 萬 7,639 輛，合計補助金額 143 億 6,011 萬餘元，惟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計 6 萬 9,177 輛，仍有 5 萬 823 輛（73.47％）從未進行改善調修。另環境部為管制柴油車廢氣排放，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3 條規定，委託公路監理機關及所轄汽車代檢廠辦理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因該部與交通部對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檢驗方式、數據標準值等未取得共識，交通部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已停止辦理，截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止，已歷時 8 年餘，仍未能重新全面實施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致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 23 萬 4,329 輛 1 至 6 期大型柴油車，計有 10 萬 4,689 輛（44.68％）於 109 至 113 年間尚無排煙檢測紀錄，顯示在現行柴油車未全面實施定期檢驗情況下，難以敦促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輛車主進行汰舊換新或改善調修，不利提升補助成效，亦無法確保其空氣污染排放仍能符合出廠時之排放標準，恐產生移動污染源之管制缺口，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賡續推動大型柴油車多元化改善政策，並積極研議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制度，以確保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均達排放標準，俾維護空氣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4.】

2. 環境部協同交通部及經濟部推動多項船舶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惟國內港口高壓電設備建置比率未及2成，又多數船舶未具接岸電設施，致進港船舶岸電實際使用率未及1%；另港區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研議歷時10年仍暫緩徵收，不利貫徹污染者付費原則，允宜研謀改善：據環境部統計，截至113年底止，國內7座國際商港及2座工業港共計建置74座岸電設備，其中高壓岸電設備計13座，僅占全數岸電設備未及2成，相較108年底之8座僅增加5座，高壓岸電設備增加幅度有限，且該13座高壓岸電設備集中設置於臺中港、高雄港、麥寮港及和平港等4座港口，其餘基隆港等5座港口，迄未設置高壓岸電設備，致該等港口之進港船舶均無法使用高壓岸電設備，不利推動港區船舶空氣污染物減量。環境部為提升船舶使用岸電設備比率，報經行政院於113年5月14日核定「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惟113年度使用高壓岸電設備船舶僅133艘次，占全數進港船舶4萬832艘次之0.33%，實際使用率核屬偏低。另環境部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自103年度起開始研擬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期藉由經濟誘因措施提升高壓岸電設備使用意願，惟因各界意見仍無法達成共識，且該部考量船舶燃油燃料費加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合計成本仍低於使用高壓岸電成本，缺乏使用誘因等情，爰於114年1月間決議暫緩徵收，截至114年4月21日止，已歷時10年餘仍暫緩開徵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又未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恐影響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成效，亦難促進岸電設施使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加速普及高壓岸電設備，並儘速研議開徵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或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船舶高壓岸電使用率，俾達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5.】

3. 環境部為減少老舊機車空氣污染排放，賡續推動汰舊換新及定期檢驗，惟二行程機車汰換數量逐年趨緩，且20年以上老舊機車到檢率僅6成餘，不利確認是否符合排氣標準，允宜研謀改善：環境部為有效管制移動污染源，自104年度起補助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復於108年度擴大汰舊補助對象至96年6月30日前出廠之老舊機車，據環境部統計，109至112年度累計補助全國機車汰舊換新

及新購電動機車133萬8,118輛，其中二行程機車已自109年度之56萬6,668輛逐年下降至113年度之27萬7,698輛，減幅達50.99%，惟汰換數量自110年度之11萬3,766輛，逐年下降至113年度之4萬7,818輛，下降幅度趨緩，汰換二行程機車之政策已面臨瓶頸。環境部復為加強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於108年3月4日修正發布「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規範出廠滿5年以上之機車，均須全面實施定期檢驗，惟據該部統計，113年度全國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機車計793萬8,503輛，占當年度通知應到檢986萬7,545輛之80.45%，其中車齡20年以上老舊機車（含二行程或四行程機車）實際檢測數計94萬3,604輛，僅占通知應到檢149萬4,918輛之63.12%，老舊機車到檢率仍低，尚難確認未到檢老舊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是否符合排氣標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加強推動老舊機車汰換，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機車定期檢驗，以提升老舊機車到檢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6.】

4.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我國空運減碳及空污減量政策，推動永續航空燃油（SAF）成品進口作業及評估自產可行性，惟尚需視航空公司用量需求是否達量產規模及克服相關法規、生產技術及進料來源等瓶頸，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依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相關會議決議並參考各國推動作法，於113年6月21日發布新聞稿，參照ICAO國際航空業長期理想目標之減碳策略，啟動國內機場添加永續航空燃油（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之試行計畫，預計114年上半年由台灣中油公司於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為國籍航空班機首次添加SAF，加速國籍航空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減量，達成我國空運減碳及空污減量政策。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考量國際航空運輸添加SAF將成為國際趨勢，及回應未來國籍航空業者對於SAF需求，已分別進行短中長期工作規劃，短期主要係配合民航局辦理SAF試行計畫，由台灣中油公司洽國外供應商透過貿易進口成品SAF，並規劃以既有輸儲系統供油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於114年上半年為國籍航空公司進行首次加注作業，又台灣中油公司囿於進口SAF過程各項輸儲步驟皆需經過ICAO授權機構認證，已於113年5月16日委託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公司協助規劃於114年2月

底取得國際永續性與碳驗證（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 Carbon Certification, ISCC），並建置供油中心SAF專管專槽庫區，俟航空公司提出需求總量辦理採購作業；中期規劃以進口純淨(Neat)SAF自行摻混加工成品，於114年底前完成摻配測試，長期則以自產 SAF 為目標，惟尚需視航空公司用量需求是否達量產規模及克服相關法規、生產技術及進料來源等瓶頸，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機構SAF認證規範，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後續制訂SAF國家標準，並進行長期自產SAF之經濟、工程、環境、財務、外部效益等面向之可行性評估作業，積極克服相關限制，以適時因應未來航空業者需求，促進我國淨零轉型及空氣品質改善之目標。【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1.（2）】。

（四）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

1.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平均濃度已降至12.1$\mu g/m^3$，惟部分空氣品質區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減量未達分區目標，又方案總目標不具挑戰性，且未針對衍生性$PM_{2.5}$之前驅化學物質設定管制目標，不利全面評量空氣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民健康：環境部為有效提升空氣品質，前報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22日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期能達成112年度$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低於15$\mu g/m^3$之目標，據環境部統計，全國$PM_{2.5}$年平均濃度自109年度之14.1$\mu g/m^3$，逐步下降至112年度之13.7$\mu g/m^3$，空氣品質已有改善，惟中部及高屏等2個空氣品質區（下稱空品區）$PM_{2.5}$年平均濃度分別為16.5$\mu g/m^3$及17.4$\mu g/m^3$，均高於各該空品區目標值16.2$\mu g/m^3$及15.2$\mu g/m^3$。又$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於方案執行首年即降至14.1$\mu g/m^3$，已提前達成目標，惟環境部未滾動檢討調整目標值，另$PM_{2.5}$可分為原生性$PM_{2.5}$及衍生性$PM_{2.5}$，衍生性$PM_{2.5}$係由SOx、NOx、VOCs及NH_3等前驅化學物質在大氣中經複雜化學反應後形成，影響空氣中$PM_{2.5}$濃度，惟環境部僅以$PM_{2.5}$濃度作為目標值，尚乏於總目標設定衍生性$PM_{2.5}$之前驅化學物質等作為減量目標，目標值設定不具挑戰性且較為單一，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督導未達計畫目標空品區內之地方政府，就主要污染源研謀有效減量作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並納列多元減量目標，加強管制力道，以維護國民健康。【詳

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2. 教育部因應室內空氣污染議題，已協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作為，惟部分學校圖書館尚未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尚未納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部分大專校院及社教館所等公告場所尚未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係負責協助學校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設施或作為，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配合強化空氣品質不良健康防護通報、辦理環境教育及人員訓練等。又依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教育部應協助學校建置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計畫、鼓勵自主申請室內空氣品質標章、建置校園空氣品質安全地圖及落實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作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已納管大學校院圖書館，有助改善空氣品質，惟部分學校圖書館尚未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亦無擬訂管理計畫及辦理空氣品質檢驗，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未納管，有待與環境部共同研議改善；（2）透過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提升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惟部分大專校院及社教館所等公告場所尚未取得標章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防杜作業環境空氣污染影響工作者健康，配合環境部推動空品不良應變措施，並訂定相關防護指引及執行勞動檢查，惟近年勞動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情事仍多，另呼吸防護專案輔導量能亦待檢討提升，允宜持續督促事業單位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以有效降低作業環境之空氣污染危害風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設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聯繫人員及進駐人員，並進行無預警通聯測試，另為保護勞工作業時免受空氣污染危害，訂有相關防護指引，並針對特定作業場域進行例行性或專案性勞動檢查。經查，各勞動檢查機構109至113年度執行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鉛及粉塵等作業檢查結果，檢查場次介於4,445至5,112場次間，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等有關法令項數介於608至923項，另執行缺氧與局限空間作業檢查結果，檢查場次介於

5,091 至 7,151 場次間，違反缺氧症預防規則等有關法令項數介於 1,346 至 1,727 項，顯示部分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仍有持續精進空間。復查，該署為防止石綿及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人造石粉塵暴露之危害，於 113 年度辦理「呼吸防護專案輔導與專業知能提升計畫」，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進行呼吸訪視輔導，113 年度共計輔導 11 家石綿業者、3 家人造石加工業者，惟國內從事相關作業之業者眾多，現行訪視輔導量能容有檢討提升空間，經函請勞動部促請該署持續督促事業單位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及落實呼吸防護措施，並積極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及輔導機制，以有效降低作業環境之空氣污染危害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4. 中央研究院為發展及精進臺灣地區空氣品質模擬技術，積極辦理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惟預報準確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強化運用科技技術，提升對空氣污染預測能力：近年政府持續將改善空氣品質列為重點施政項目，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其中分項二「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之支計畫二「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由中央研究院負責執行，計畫期程自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總預算規模 9,880 萬元，旨在發展都市空氣品質 3D 監測及模擬平臺，精進重大空氣污染事件之預報及成因診斷，除分析空氣污染事件關鍵原因外，並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研擬防制政策之參據。該支計畫原設定整體空氣品質 AQI 預報準確率為 70%，復於 112 年度滾動修正提高預報準確率至 75%。據中央研究院統計，110 至 113 年度，該院已就臺灣地區整體空品區 AQI 提出 1,340 日預報，以全臺 7 個空品區預報資料與環境部實際觀測資料進行比對結果，113 年度整體空氣品質 AQI 預報準確率為 75.39%，已達修正後目標之 75%。經分析上開預報資料，110 至 113 年度已提供 9,380 筆各區預報資料，其中對空品區 AQI≦100 預報正確數為 6,098 筆，占預報數 8,281 筆之 73.64%，惟對空品區 AQI＞100 預報正確數為 510 筆，僅占預報數 1,099 筆之 46.41%，預報正確率不及 5 成。按 $PM_{2.5}$ 及 O_3 對人體呼吸系統具刺激性，如濃度數值長期過高，除造成嚴重過敏甚至氣喘，及增加心血管、肺疾之風險，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更認定 $PM_{2.5}$ 為一級致癌物，

經函請中央研究院以高解析度空氣品質模擬資料及觀測數據為基礎，研酌導入 AI 技術修改預測模型之可行性，以提升預報準確度，協助國人有效掌握空氣品質變化趨勢，維護健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壹、總統府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5. 政府為降低國人罹癌風險，推動菸害及空氣污染等防制措施，惟國人肺癌發生率仍逐年上升，患者近 7 成不吸菸，其中女性更高達 9 成以上不吸菸，且個案人數漸與男性相當，允宜針對不吸菸女性患者比例較高之致病成因及其預防對策，研議進行相關研究：政府為預防肺癌發生，歷年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環境部推動菸害、空氣污染等防制措施，成人吸菸率及 $PM_{2.5}$ 濃度已呈下降趨勢。惟全國肺癌標準化發生率由 85 年之每 10 萬人口 25.9 人，上升至 111 年之每 10 萬人口 41.7 人，增幅達 6 成，其中男性自每 10 萬人口 34.6 人增加至 45.9 人，女性更由每 10 萬人口 16.0 人，倍數成長為 38.5 人，且女性發生個案數已漸與男性相當。經統計肺癌個案近 7 成不吸菸，其中男性個案 3 成餘不吸菸，女性個案則高達 9 成以上不吸菸，顯示非吸菸者之肺癌危險因子，已為肺癌防治應關注之重點領域。經查，衛生福利部為提供肺癌防治工作之實證基礎，已於 110 至 113 年間針對不吸菸肺癌高危險族群，辦理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肺癌篩檢效益評估，及罹患肺癌風險預測模型等研究，惟相關研究議題尚未涵蓋不吸菸女性患者比例較高之確切致病成因及預防對策，不利精準推動防治措施，提升預防成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以期改善女性肺癌發生率快速成長趨勢，維護國人身體健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6.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委外辦理環境監測工作，惟環境品質監測網資料更新延遲，或未有即時資訊，或資料欄位及監測結果無法顯示，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掌握空氣品質資料，及時要求園區廠商提升防制空氣污染作為：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透過園區廠商環保許可輔導查核、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營建工地巡查及環境監測等措施，維護科學園區空氣品質，111 及 112 年度委外辦理環境監測工作，總經費 3 億 5,408 萬餘元，監測資料包含人工批次監測及自動連續監測，由委外廠商將監測結果公開於「新竹科學園區環境品質監測成果資訊網」、「中科園區環保資訊整合網」及「南科環境監測

資訊整合網」（下稱環境品質監測網）。經查詢各園區管理局環境品質監測網（查詢日期：114 年 3 月 14 日），竹科管理局轄管園區空氣品質人工批次監測資料，係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間陸續更新至 113 年第 4 季，惟中科及南科管理局除屏東園區已更新至 113 年第 4 季外，其餘僅更新至 113 年第 3 季；又中科管理局轄管陽明國小、中科實中、都會公園、國安國小及七星園區等 5 個自動連續監測站點，均未有即時監測資料，且下載資料檔之氣體欄位顯示錯誤，另臺中園區（擴建一期）之一般空品監測站連線異常，未顯示監測結果，經函請基金管理機關竹科管理局檢討改善，以有效掌握空氣品質資料，及時要求廠商提升防制空氣污染作為。【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九、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C.】

7. **環境部已陸續完成多項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科技研究計畫，惟空氣污染對於健康造成危害之風險評估及研究仍屬有限，允宜積極投入經費及資源，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及有關研究，以維民眾健康：**環境部為透過科學基礎研究，提升空氣品質改善成效，於 109 至 112 年間共計完成 73 件科技研究計畫，並多次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復為厚實各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之科學實證基礎，爰於 113 年度賡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10 所大專校院辦理「衛星遙測整合人工智能偵測臺灣空氣品質變異」等 20 項科技研究計畫。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據環境部統計，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金額為 105 億 7,999 萬餘元，其中撥付中央主管機關計 50 億 5,646 萬餘元，主要用於推動空氣品質監測、空氣品質管理等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有關空氣污染對於健康造成危害之相關風險評估及研究，經費及資源投入仍屬有限，且上述 113 年度補助 10 所大專校院辦理之 20 項科技研究計畫中，與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者亦僅 4 項。鑑於空氣污染影響民眾健康至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積極投入經費及資源，研謀規劃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及有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回饋至各項管制策略及應變措施，以維民眾健康。【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二、環境保護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拾貳、政府推動國土計畫業務執行情形

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並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1），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嗣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圖 1　國土規劃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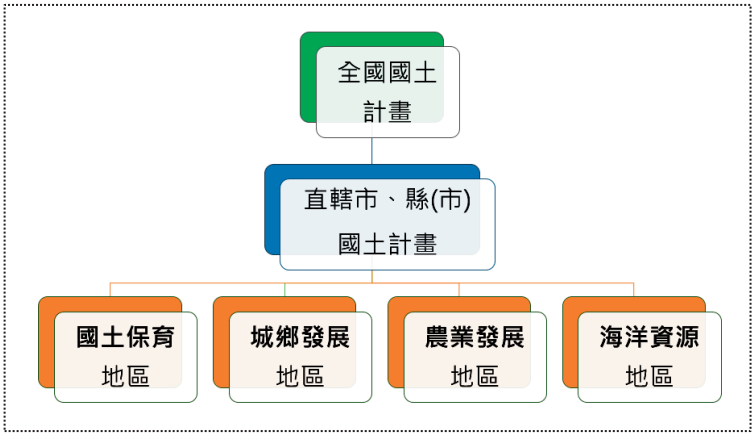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國土計畫係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亦為現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其計畫內容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願景。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依限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後，囿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稱市縣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需耗時協商確認，且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影響土地使用實質管制界線及管制內容，攸關人民財產權益甚深，致多數地方政府無法依限完成市縣國土計畫，行政院爰啟動修法作業，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三讀通過，將市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期限分別延長 1 及 2 年。相關地方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雖均依限公告實施市縣國土計畫，惟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時，因各分區土地使用強度之差異頗巨，影響土地利用價值，易產生劃設爭議，致多數地方政府遲未能將該分區圖依限（113 年 4 月 30 日前）提請內政部審查；又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涉及公私有土地使用之重大調整，地方政府於審議過程中常需耗時協調，藉以凝聚社會共識，確保國土分區使用管制順利推動，恐無法依限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施行國土功能分區圖，爰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再展延 6 年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前施行（圖 2）。

圖 2　國土計畫法定作業時程

類別	項目	辦理時間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國土計畫書圖	擬訂全國國土計畫	2年															
	擬訂市縣國土計畫			3年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10年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2月14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項核心目標，並於111年12月29日修正部分指標，其中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圖3）之具體目標第3項揭櫫，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其對應指標11.3.3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規劃於114年度與119年度分別完成20處及40處地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核心目標11之具體目標第8項揭櫫，研訂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其對應指標11.8.1為研訂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並規劃於114年度啟動各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於119年度完成全國及各市縣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對應指標11.8.2為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並將114年度與119年度之維護農地總量目標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以引導農業適性發展等情。賴總統上任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家永續發展，於113年6月19日宣布設置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討論範圍涵蓋七大主軸，其中有關「國土永續調適韌性」，即為促進國土規劃治理與氣候變遷調適之相互銜接與協同發展。茲將國土計畫推動概況及成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3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一、國土計畫推動概況及成果

（一）　各級國土計畫推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為國家層級規劃，旨在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從全國整體層面角度，訂定具目標性、政策性與整體性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各級

政府落實國土計畫奠定基石。內政部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7條及第45條規定，負責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並於107年3月27日提送行政院審議，經該院於107年4月27日核定，內政部隨即依法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成為我國國土規劃之核心方針。又為落實國土計畫法所要求之分層規劃架構，在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除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4市縣全區為都市計畫區，免擬訂市縣國土計畫外，新北市等18個地方政府陸續擬訂市縣國土計畫，並於109年1至3月間將其送請內政部審議，經該部審議後，各地方政府亦依規定時程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公告實施。另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地方政府應接續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與提送，由各地方政府將市縣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落實於圖資，並送請內政部審議。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4年4月底止，除南投縣政府尚未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外，其餘21個地方政府已於112年9月至114年1月間陸續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送請內政部審議（表1），目前皆未獲得內政部核定。

表1　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審議及公告實施情形

國土計畫別	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圖	
	公開展覽日期	報院（部）審議日期	公告日期（註1）	公開展覽日期	報部審議日期
全國	106.10.13	107.03.27	107.04.30		
臺北市	（註2）			110.12.30	113.08.15
新北市	108.05.27	109.01.16	110.04.23	111.12.01	113.12.30
桃園市	108.06.05	109.02.24	110.04.28	110.10.01	114.01.22
臺中市	108.09.12	109.03.20	110.04.28	111.12.05	113.12.30
臺南市	108.08.15	109.03.11	110.04.27	111.12.15	113.08.13
高雄市	108.07.30	109.03.02	110.04.27	111.12.26	113.08.07
基隆市	108.10.28	109.02.18	110.04.26	111.12.30	113.06.27
宜蘭縣	108.12.18	109.03.31	110.04.26	112.02.07	113.07.02
新竹縣	108.07.17	109.02.20	110.04.27	111.12.01	113.08.26
新竹市	108.12.12	109.03.06	110.04.26	111.12.23	113.06.25
苗栗縣	108.09.11	109.01.31	110.04.28	111.12.20	113.12.23
彰化縣	108.11.13	109.03.24	110.04.30	112.06.17	113.12.30
南投縣	108.10.01	109.03.11	110.04.23	111.12.01	…
雲林縣	108.09.19	109.03.23	110.04.27	111.12.15	113.12.31
嘉義縣	108.08.08	109.03.02	110.04.28	111.12.19	113.09.11
嘉義市	（註2）			112.01.12	113.10.15
屏東縣	108.09.17	109.03.13	110.04.30	111.12.28	113.07.31
花蓮縣	108.08.12	109.02.15	110.04.30	112.03.01	113.02.26
臺東縣	108.10.18	109.03.19	110.04.22	112.03.09	113.12.24
澎湖縣	108.10.01	109.03.11	110.04.30	112.02.20	113.08.05
金門縣	（註2）			111.12.01	112.12.29
連江縣	（註2）			111.12.29	112.09.25

註：1.市縣國土計畫皆於110年4月30日實施。
2.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4市縣全區為都市計畫區，免擬訂市縣國土計畫。
3.資料截止時間：114年4月30日。
4.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二）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情形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截至114年2月底止，該署執行國土計畫業務，應配合訂定相關法令計有23項，其中計有「國土計畫法

施行細則」等16項已訂定發布，其餘「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7項子法（表2）尚在訂定中；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其主管法律應配合修訂者計55部，涵蓋13個部會，均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建築法等30部刻由行政院審查中。

表2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情形

項次	名稱	目前進度
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已發布。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4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5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7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9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0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12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13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14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15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1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	
17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完竣。
18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	
19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20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2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完成預告。
22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23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註：1. 資料截止時間：114年2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

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3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市縣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市縣國土計畫。新北市等18個地方政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中，指認116個鄉鎮市區為優先規劃地區（表3）。截至114年3月底止，全國計有70個優先規劃地區已由地方政府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尚有46個鄉鎮市區仍待啟動規劃作業。另國土管理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相關補助規定，自110至113年度累計核定補助62案，包含57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5案聚落規劃，核定補助經費2億9,310萬元。

表3　全國各市縣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辦理情形

單位：個

市縣別	合計	已辦理	尚未辦理
合計	**116**	**70**	**46**
彰化縣	**11**	3	8
屏東縣	**9**	3	6
臺中市	**10**	5	5
臺南市	**11**	7	4
南投縣	**7**	3	4
桃園市	**5**	1	4
新竹縣	**9**	5	4
新北市	**4**	1	3
嘉義縣	**6**	4	2
苗栗縣	**9**	7	2
花蓮縣	**7**	5	2
高雄市	**8**	7	1
新竹市	**2**	1	1
臺東縣	**5**	5	—
宜蘭縣	**2**	2	—
澎湖縣	**6**	6	—
基隆市	**1**	1	—
雲林縣	**4**	4	—

註：1. 資料截止時間：114年3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四） 部門計畫推動情形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部門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市縣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告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內政部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7 年 9 月至同年 11 月提供其主管之部門計畫，共計 15 類（表 4）、63 項部門計畫(舉如：內政部主管「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供各地方政府納入市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根據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載示，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為整體規劃架構之上位指導原則（圖 4），用以明確引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部門計畫與各地方政府擬訂市縣國土計畫之空間規劃；各部門計畫

表 4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

類別	部門細分	主管機關	部門計畫內容
產業	農林漁牧業	農業部	彰化漁港開發案等 2 項。
	製造業	經濟部	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推估方式。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經濟部	礦業及土石採取發展區位建議。
	觀光業	交通部	無。
運輸	海運	臺灣港務公司	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
	軌道運輸	臺灣鐵路公司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等 6 項。
		交通部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之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等 11 項。
	公路運輸	交通部	台 9 線花東公路台東縣界至台東市路段拓寬計畫綜合規劃等 7 項。
住宅	社會住宅	內政部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重要公共設施	下水道設施	內政部	污水五期建設計畫等 2 項。
	環境保護設施	環境部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長照設施	衛生福利部	無。
	醫療設施	衛生福利部	無。
	教育設施	教育部	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
	能源設施	經濟部	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等 4 項。
	水利設施	經濟部	雙溪水庫等 24 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圖 4 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之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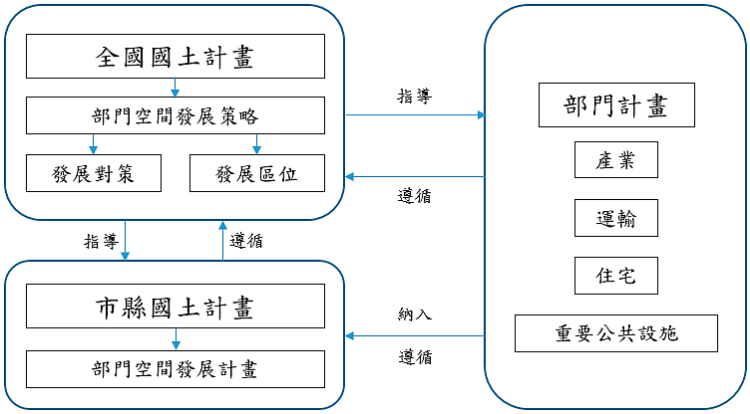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須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妥善納入市縣國土計畫中，俾利落實國土整體規劃目標。

（五） 成長管理策略執行情形

成長管理策略係預先妥為評估人口與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據以訂定發展總量與區位，並避免過度開發環境敏感地區，以引導土地資源合理配置與使用，確保國土發展與環境保護達成平衡，實現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壹、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按農業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更新公布之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全國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計有 69 萬餘公頃，包括：平地農地 48 萬餘公頃，山坡地宜農、牧地 17 萬餘公頃，及非農地供農業使用 4 萬餘公頃；且各地方政府刻正提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平地農地面積約為 54 萬餘公頃，須由山坡地農地彌補其差額。另依該成長管理策略貳、新增產業用地面積，根據經濟部於 102 年度推估結果，102 至 125 年度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按各地方政府擬訂之市縣國土計畫，預計新增劃設之產業用地面積為 9,061 公頃，遠超出前述經濟部推估結果。

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內政部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並應於該法施行後 10 年內（即 106 至 115 年度），由內政部逐年編列預算移撥總額不低於 500 億元，辦理國土計畫法規定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等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歷年執行結果，預算數 21 億 6,49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6 億 8,550 萬餘元，執行率 77.85%（表 5）。

表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2,164,928**	**1,685,504**	**77.85**
106	126,757	31,797	25.09
107	120,168	60,548	50.39
108	97,393	55,316	56.80
109	137,011	98,921	72.20
110	203,647	220,589	108.32
111	294,459	299,028	101.55
112	516,019	402,126	77.93
113	669,474	517,179	77.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國土計畫政策執行情形，經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機制公開徵詢民眾意見，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推動國土計畫業務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計畫執行、成長管理、部門計畫、氣候變遷及國土防災等5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計畫執行方面

1.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推動全國國土計畫，惟受限於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未臻完備，且部分地方政府顧慮農地變更限制，致未如期全面實施，時程已延宕逾3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國土治理推動成效：依行為時（105年1月6日制定）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各地方政府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市縣國土計畫之公告實施，並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惟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規劃，涉及多個中央部會政策協調與地方政府間之整合作業，需耗時溝通協商，加以作為土地使用法定依據之子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分別至113年4月及11月始經內政部預告草案，且內容仍持續修正，致地方政府難以明確說明各分類土地用途及管制強度，需耗時與民眾溝通，各地方政府延至109年1月至3月間始將市縣國土計畫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而未能如期完成公告程序。立法委員基於各地方政府作業未臻完善，且國土功能分區將實質影響土地使用管制及私有地財產權益，於109年4月17日提案修正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21日公布施行，將市縣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實施期限分別展延至110年4月30日及114年4月30日前完成。各地方政府雖依限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市縣國土計畫，惟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其對應之權利義務關係尚存諸多疑慮，致延宕後續作業進程。另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及糧食安全風險升高情勢，國土管理署於109年間即要求各地方政府於市縣國土計畫中明列應維護農地面積，以穩定糧食供應。惟中美貿易戰與臺商回流推動國內經濟發展，大幅推升產業用地需求，促使各地方政府傾向擴大城鄉發展地區及增加產業用地規模，相對降低農地於國土計畫中之功能定位；且部分地方政府主張糧食安全應由全國共同承擔，不應由農業縣擔負農地總量責任，並要求提高農地補貼與調整資源配置。內政部雖重申現行農地權益不變，並允諾每5年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農業部亦提出多項堆疊式給付措施，並規劃將資源配置導向農業發展地區等機制，仍

無法化解部分地方政府對農地變更受限及無法分享經濟發展利益之疑慮；此外，尚有 19 個地方政府未依限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送交內政部審議，致該部未能及時審議並由地方政府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立法院遂再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法，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期限再延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前，肇致國土計畫全面施行較原預定期程已顯著延宕，影響整體國土治理之推動成效，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2. 各地方政府已依限公告實施市縣國土計畫，惟多數市縣政府提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對應其公告實施之市縣國土計畫，關於轄內土地之劃分存有不一致情事，恐衍生未來國土計畫之執行困境，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順遂推動全國國土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及第八章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下稱「城二之三」）係指 5 年內具體發展計畫明確，或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符合成長管理機制規劃，或鄉村整體規劃下因應居住或產業需求，及原區域計畫核定開發許可案件周邊相鄰地區等。經綜合各地方政府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30 日期間公告施行之市縣國土計畫與後續提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比較結果，兩者內容存在明顯落差。舉如：各地方政府提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合計 1 萬 7,477 公頃(表 6)，較各市縣國土計畫所列「城二之三」總面積（約 1 萬 4,676 公頃)增加 2 千餘公頃；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農

表 6 市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城二之三」劃設情形

單位：公頃、%

市縣別	市縣國土計畫劃設之面積（A）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面積（B）	增減面積（B-A）	增減比率
合計	**14,675.62**	**17,477.33**	**2,557.02**	**17.42**
臺北市	—	—	—	—
新北市	1,478.36	1,416.80	- 61.56	- 4.16
桃園市	3,254.00	917.09	- 2,336.91	- 71.82
臺中市	1,881.94	1,907.62	25.68	1.36
臺南市	788.00	572.92	- 215.08	- 27.29
高雄市	1,482.04	1,166.29	- 315.75	- 21.31
基隆市	5.29	0.15	- 5.14	- 97.16
宜蘭縣	209.56	570.06	360.50	172.03
新竹縣	839.00	847.20	8.20	0.98
新竹市	390.49	1,115.74	725.25	185.73
苗栗縣	156.87	781.43	624.56	398.14
彰化縣	1,404.00	2,715.63	1,311.63	93.42
南投縣	627.88	622.12	- 5.76	- 0.92
雲林縣	867.02	1,321.55	453.67	52.33
嘉義縣	767.00	846.50	79.50	10.37
嘉義市	—	60.36		
屏東縣	74.08	1,749.99	1,675.91	2,262.30
花蓮縣	69.22	313.31	244.09	352.63
臺東縣	306.10	263.51	- 42.59	- 13.91
澎湖縣	74.77	105.59	30.82	41.22
金門縣	—	128.10		
連江縣	—	55.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面積分別為 5 萬 9,231 公頃及 2 萬 8,508 公頃，而該縣政府提送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則為 1 萬 4,299 公頃及 7 萬 2,696 公頃，呈現顯著差異，顯見部分市縣國土計畫內容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對於分區劃設上存有不一致現象，恐衍生爭議及未來國土計畫之執行困境。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市縣國土計畫應每 5 年進行通盤檢討，且行政院於 111 年度核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對應指標 11.8.1，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度啟動市縣國土計畫檢討作業。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僅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5 月率先辦理檢討工作，其餘地方政府尚未啟動相關作業，致無法及時釐清並調整市縣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間之差異，不利整體國土計畫推動與落實，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3. 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配合未來區域計畫轉軌至國土計畫，已盤點應配合研（修）訂之法令，惟涉及之法令眾多，所需作業時程較長，迄未完成相關法令研（修）訂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推動國土計畫業務：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國土計畫法，並規劃按 3 階段將現行區域計畫轉軌為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另全國國土計畫第十一章「應辦事項」明定，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研(修)訂相關法令。經查，區域計畫法採取開發許可制度，允許在特定條件下針對不符原分區用途之土地進行分區變更與開發；而國土計畫法則採使用許可制度，對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項目及強度加以嚴格管制，且不得任意變更分區及其分類。由於兩者在理念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上存在顯著差異，須配合調整及修訂之法令項目繁多，且研（修）訂程序涉及意見蒐集、條文擬訂、報送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等多重階段，整體作業時程冗長。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國土管理署執行國土計畫業務，應配合新訂命令共 23 項，其中包含「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16 項已訂定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7 項尚在擬訂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需配合修正之法律計 55 部，涵蓋 13 個部會，均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僅建築法等 30 部刻由行政院審查中。另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以「區域計畫法」為關鍵字查詢，除上開盤點之 55 部法律外，尚有電業法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亦涉及區域計畫規範，卻未列入修法清單；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辦法等69項行政命令涉及相關內容，亦須配合修訂。前述法規尚未完成訂（修）定，甚未納入應修正範圍，恐致相關規範與國土計畫法產生法制不一致，影響政府施政之明確性與合法性，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4. 民眾對於未來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後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仍有疑慮，致原定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前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數量遽增，恐加劇點狀式開發及土地破碎化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國土規劃之整體性與維護土地使用秩序：我國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係依區域計畫法採現況編定，區分為特定農業區等11種使用分區及甲種建築用地等19種使用地。民眾如欲開發，須視開發規模大小，檢附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分別申請「使用分區變更」（大規模，通稱開發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小規模），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全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等4大國土功能分區，並依其土地使用強度及特性，在分區之下細分為19種分類。若民眾開發行為符合分類使用原則，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如不符，則應待通盤檢討後調整功能分區與管制規定。惟目前民眾對新制下土地管制方式尚存疑慮，擔憂影響權益，致於原訂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前，發生申請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數量遽增情形。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新申請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許可案件，分別為34件、43件、59件、42件及66件，113年度申請案件數顯著增加；113年度各地方政府受理小規模用地變更編定案件計有1,756件（表7），其中11至12月受理申請案平均每月275件，遠高於1至10月之平均每月120.6件，增加幅度達128.03%。然依114年1月20日公布修正之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期限展延至120年4月30日前，爰既有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及審查機制繼續使用；而過渡期間如未建立明確制度銜接與執行規範，恐進一步使農地破碎化，故立法院審議國土計畫法第45條修正草案時亦作出附帶決議，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研擬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事宜及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停止受理時限，以與國土計畫法銜接轉軌等。因民眾對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後之土地管制方式存有疑慮，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施行前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恐加劇點狀式開發與國土破碎化；

另為確保新舊法制銜接，宜由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檢討並完善轉軌配套，妥善因應相關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4.】

表7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情形

單位：件、%

項次	市縣別	合計	1至10月申請案	11至12月申請案	11至12月平均每月件數較1至10月平均每月件數增加比率
合計		1,756	1,206	550	128.03
1	桃園市	337	250	87	74.00
2	臺東縣	193	104	89	327.88
3	臺中市	169	127	42	65.35
4	彰化縣	152	117	35	49.57
5	花蓮縣	105	76	29	90.79
6	高雄市	102	68	34	150.00
7	苗栗縣	94	60	34	183.33
8	臺南市	93	86	7	- 59.30
9	新竹縣	93	64	29	126.56
10	雲林縣	93	74	19	28.38
11	嘉義縣	82	23	59	1,182.61
12	南投縣	71	41	30	265.85
13	宜蘭縣	54	36	18	150.00
14	新北市	49	38	11	44.74
15	屏東縣	36	27	9	66.67
16	澎湖縣	18	8	10	525.00
17	新竹市	11	6	5	316.67
18	基隆市	4	1	3	1,400.00

註:1.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4市縣全區均為都市計畫區，無非都市土地。
2.本表係依113年度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5.　內政部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自110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尚有部分優先規劃地區未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且部分補助案件辦理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俾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順利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地方政府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得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市縣國土計畫。根據各地方政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計指認116個鄉鎮市區為優先規劃地區；截至114年3月底止，已有70個優先規劃地區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尚有46個鄉鎮市區仍未啟動規劃作業。又國土管理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相關補助規定，自110至113年度累計核定補助62案，包含57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5案聚落規劃，核定補助經費2億9,310萬元；截至114年3月底止，已核撥1億5,291萬餘元（52.17%）。該57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中，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者（完成總結報告並驗收

結案）計有臺東縣池上鄉及卑南鄉等 4 案，其餘 53 案尚在履約階段或辦理招標作業中，且其中 32 案屬 110 至 112 年度核定之補助案件，已逾補助規定之 2 年辦理期限，主要因案情複雜或多次流標等，致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已影響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之執行，及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期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三、(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配合未來國土計畫之實施，針對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區之已出（標）租土地辦理因應措施，惟尚乏不符規定案件之具體處理方式，加以歷來出租審辦作業未盡周妥，出租後亦未積極管控土地使用狀態，間有地上使用未盡適法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接軌國土管制新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有財產署）為配合土地使用管制新制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並保障現有承租人合法使用權益，就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下稱國保一）之已出（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依照國土管理署建議，若建物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即協助承租人辦理更正編定作業，其餘情況則須釐清是否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予以導正，國有財產署並通知位處國保一之承租人辦理更正編定作業。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該署雖已通知位處國保一之承租人，惟部分已申請案件因不符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定而無法核准，國有財產署尚未就不符規定之案件，研謀具體處理方式，不利未來轉軌國土計畫新制，保障承租人合法使用權益；(2）位處國保一且非屬建築用地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案件，間有地上建物係於地方政府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後始存在，且申請承租時之地上建物疑似已非初始建物；或有部分案件雖無法判定究屬編定前或後之既存建物，惟明顯有增建、改建或重建情形，縱使原建物係編定前已存在，惟地上建物已非原始面貌，不符得以變更使用編定之情況，惟國有財產署所屬歷來辦理出租作業，未審視申租案件之使用是否合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即逕予核准出租，出租後亦未積極管控土地使用狀態，致未察覺承租人於承租後變更地上建物狀態，及間有地上使用未盡適法等情事。為確保未來轉軌至國土計畫新制之已出租案件均為合法、合規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經函請國有財產署研謀改善，俾健全租案管理，維繫國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7.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持續與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事宜，惟部分市縣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改善計畫及非屬低污染之查處作業未盡周全，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公共設施之規劃評估，及工程發包及設計審查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採行「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措施，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業發展署）負責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相關管理輔導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4年3月底止，全國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111年3月19日前申請納管者，計有3萬2,514家，除臺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10市縣完成審查，其餘11市縣均未完成審查，其中轄內未登記工廠家數達千家以上（第一級）之6市縣（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仍待審查者，總計有573家，占全部待審查720家之79.58%；又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改善計畫者，計有2萬5,601家，經各市縣政府審查核定者計1萬7,022家，尚有8,579家待審查核定；（2）截至114年3月底止，全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共537家，其中已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者共493家，經各市縣政府核定者324家，惟距提出申請期限（110年3月19日）已4年餘，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者僅150家，待完成者仍高達174家。另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仍有151家，約14.63%待查處；（3）產業發展署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污水排放建設補助計畫，協助申請納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合法轉型，經評選結果，獲同意補助案件計有5案，其中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各1案，彰化縣2案，核定計畫經費共12億372萬餘元，計畫期程為113年4月至114年11月，預計改善既有未登記工廠納排家數470家、納排工廠面積（廠地）88.43公頃，惟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億6,884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億2,449萬餘元，預算執行率未及8成，且各市縣辦理工程發包或設計審查作業均已逾核定計畫工作期限2至10月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二） 成長管理方面

1. 內政部偕同經濟部辦理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土地發展配置，惟推估結果與實際發展情形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達成整合產業空間規劃目標：政府為強化國土治理與資源合理配置，於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應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空間，並落實土地使用之引導與管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在規劃產業用地時，應考量交通運輸可及性、能源供應情形、產業聚落潛能及既有產業基礎，並積極推動產業土地之活化與再發展，透過更新老舊工業區、合理配置適地產業區位等具體措施，以確保產業所需土地可及時供應，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內政部與經濟部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已辦理全國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作為未來土地使用配置之指導。經查，經濟部推估於「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惟該項推估僅涵蓋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未納入農業部及地方政府轄管之農業生技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類別，缺乏全面性與代表性，難以回應全國整體產業用地規劃之真實需求；且該部推估產業用地需求，係依據 71 至 105 年間實質 GDP 等歷史經濟數據所估算，未納入 107 年後中美貿易戰、臺商回流及半導體產業擴張等重大趨勢變化，顯與實際情形產生落差。又依各地方政府於 110 年 4 月下旬陸續公告之市縣國土計畫中新增劃設之產業用地總面積高達 9,061 公頃，已遠超出上述推估需求。鑑於產業用地總量與實際需求存在差異，不利促進國土資源與產業需求之合理配置，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2. 內政部指導地方政府於市縣國土計畫內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並據以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惟全國實際作為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尚未達標，且部分地方政府以山坡地農地填補不足之平地農地，實質上難以有效因應糧食安全所需，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載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類。其中農業發展地區之基本原則，係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強調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為落實上述指導原則，於 109 年召開研商會議要求

地方政府於市縣國土計畫中明示「宜維護農地面積」。經統計，18 個地方政府（按：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個市縣全區因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免擬訂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市縣國土計畫合計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80.91 萬公頃（表 8），惟據農業部於 113 年公布之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全國實際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僅約 69 萬餘公頃，其中平地農地 48 萬餘公頃、山坡地宜農地 17 萬餘公頃、非農地供農業使用 4 萬餘公頃，未達全國國土計畫規範所列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面積；且山坡地農地與非農地供農業使用，易因法規調整或土地開發喪失耕作功能，恐進一步縮減全國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另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提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共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118 萬餘公頃（包含非農作使用部分，舉如道路、水利設施、農舍、住宅及公用設施等），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即

表 8　各地方政府宜維護農地面積、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及農業部盤查農地資源

單位：萬公頃

市縣別	各市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註 1）	各地方政府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註 2）						全臺農地資源盤查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註 3）
		合計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第 5 類	
合計	**80.91**	**118.55**	**16.81**	**37.98**	**60.31**	**2.24**	**1.19**	**69.59**
臺北市	—	**—**	—	—	—	—	—	0.17
新北市	3.10	**3.89**	0.00	0.13	3.44	0.00	0.29	1.23
桃園市	2.98	**5.46**	1.20	2.29	1.93	0.03	—	3.06
臺中市	4.01	**6.14**	0.09	1.64	3.91	0.08	0.41	4.07
臺南市	9.30	**11.37**	3.28	4.53	3.32	0.22	—	9.74
高雄市	5.01	**5.10**	1.25	1.41	2.29	0.13	—	4.09
基隆市	0.16	**0.23**	—	—	0.23	—	—	0.04
宜蘭縣	2.87	**4.71**	1.37	0.80	2.25	0.04	0.21	2.26
新竹縣	3.12	**6.06**	0.41	0.67	4.81	0.15	0.00	1.68
新竹市	0.29	**0.34**	0.00	0.08	0.26	0.00	0.00	0.21
苗栗縣	5.65	**8.02**	0.40	1.05	6.48	0.07	—	2.71
彰化縣	6.17	**7.81**	0.86	5.94	0.88	0.12	—	6.26
南投縣	6.30	**9.53**	0.35	0.66	8.33	0.10	0.07	4.45
雲林縣	8.15	**9.41**	1.42	7.26	0.53	0.17	—	8.28
嘉義縣	7.13	**8.40**	2.80	2.81	2.66	0.11	—	7.13
嘉義市	—	**—**	—	—	—	—	—	0.16
屏東縣	7.35	**13.53**	0.50	6.08	6.63	0.30	—	6.43
花蓮縣	4.61	**8.88**	1.74	0.96	5.66	0.32	0.18	3.74
臺東縣	4.04	**8.60**	1.07	0.64	6.61	0.26	—	3.02
澎湖縣	0.67	**0.99**	—	0.94	—	0.05	—	0.31
金門縣	—	**—**	—	—	—	—	—	0.45
連江縣	—	**—**	—	—	—	—	—	—

註：1.各市縣國土計畫載列宜維護農地面積。
2.各市縣政府 112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提送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載列農業發展地區面積。
3.農業部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含非農業用地供農業使用之 4 萬餘公頃）。
4.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及農業部提供資料。

平地農地）合計 54 萬餘公頃，較農業部 104 年調查所得之平地農地 61 萬餘公頃，減少約 7 萬公頃。又根據中央研究院 112 年 3 月發布之「農業政策建議書 2.0」，述及全臺都市化發展易加速優質農地流失，而地方政府將部分農業用地從平地轉移至山坡地，僅形式上達成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之目標，實際對糧食安全保障效果有限等情。鑑於國家優良或良好之平地農地總量低於上述目標值，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即山坡地農地）補足差額，不僅影響糧食供應穩定性，亦可能衍生生態破壞及增加坡地災害之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

3. 內政部指導地方政府於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劃設「城二之三」分區時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惟部分地方政府將屬於環境敏感區之淹水潛勢地區納入該分區，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國土因應氣候變遷及潛在災害風險：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載述，地方政府得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覈實評估人口與產業成長趨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在 5 年內具有發展計畫或需求，始得劃設為「城二之三」；另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應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若因規劃需要將環境敏感地區納入，應說明理由，並訂定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經查，新北市等 18 個地方政府（按：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個市縣全區因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免擬訂市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施行之市縣國土計畫合計劃設「城二之三」約 14,676 公頃，其中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約 1,308 公頃（表 9），惟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提送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其中南投縣為公開展覽版本，非審議版），所劃設「城二之三」位於淹水潛勢地區面積已增加至 2,156 公頃，較前述市縣國土計畫所劃設淨增加

表 9 劃設之「城二之三」位處淹水潛勢地區面積

單位：公頃

項次	市縣別	市縣國土計畫劃設面積（A）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面積（B）	增減面積（B-A）
合計		**1,308.43**	**2,156.69**	**848.26**
1	新北市	27.79	28.84	1.05
2	桃園市	385.82	75.73	- 310.09
3	臺中市	176.74	183.83	7.09
4	臺南市	172.38	166.99	- 5.39
5	高雄市	32.82	24.76	- 8.06
6	基隆市	—	—	
7	宜蘭縣	37.60	344.50	306.90
8	新竹縣	57.77	58.03	0.26
9	新竹市	74.86	99.75	24.89
10	苗栗縣	0.00	0.45	0.45
11	彰化縣	222.05	661.30	439.25
12	南投縣	69.10	69.41	0.31
13	雲林縣	22.79	87.22	64.43
14	嘉義縣	2.40	44.65	42.25
15	屏東縣	1.07	278.56	277.49
16	花蓮縣	0.04	7.47	7.43
17	臺東縣	25.20	25.20	—
18	澎湖縣	—	—	

註：1. 整理自各市縣國土計畫「城二之三」面積及淹水潛勢區面積之統計資料。
2. 依內政部提供各市縣報內政部審議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之面積統計（南投縣為公開展覽版）。
3. 資料來源：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資、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4 月最後更新淹水潛勢圖（定量降雨 24 小時 500mm）等圖資，並套繪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結果。

848 公頃，其中以彰化縣、宜蘭縣及屏東縣增長最多，分別增加 439.25 公頃、306.90 公頃及 277.49 公頃；且該等地方政府大幅增加「城二之三」之劃設範圍，並未依全國國土計畫敘明理由，亦未於計畫擬定階段針對當地之人口及產業發展情形進行覈實評估，及訂定相關開發注意事項，未來開發時，恐需額外增設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滯洪池及堤防等都市基礎防洪設施，不利國土因應氣候變遷及潛在災害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3.】

4. 比對發現同一農地坵塊同時被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不利改善農地破碎問題，允宜檢討市縣政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與實際農業生產環境之差異，避免重要農業生產環境零星發展：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全國農田坵塊圖、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現（圖 5），同一農地坵塊同時被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者計有 52,655 筆，坵塊面積合計 17,439.61 公頃，其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區者計 7,167.44 公頃，約占坵塊面積之 41.10%，不利維護農業生產完整性，且將同一農地坵塊同時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存有增加農地破碎化之疑慮，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圖 5 農田坵塊同時被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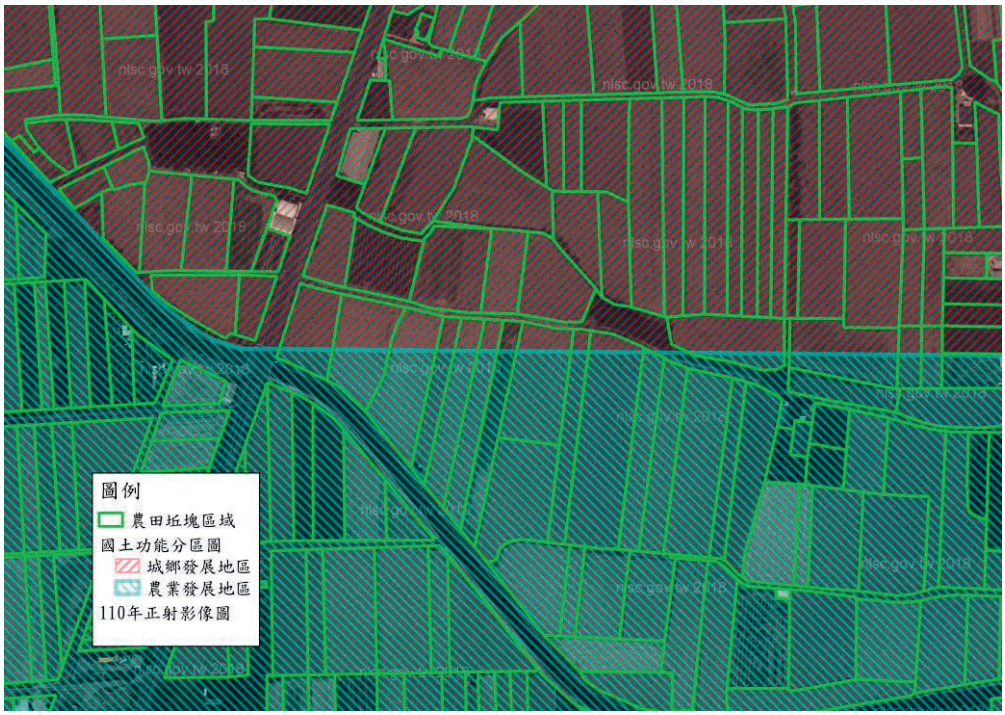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三） 部門計畫方面

1. 內政部已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彙整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供各地方政府納入市縣國土計畫，惟該發展策略及部分部門計畫內容未臻完善，且部分地方政府未覈實將部門計畫內容納入市縣國土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國土計畫發揮對部門計畫之指導與推動功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係由內政部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其部門發展涉及空間及區位等事項，綜合評估後訂定，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同法施行細則亦明定，該策略內容須包括產業、運輸、住宅及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載明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且全國國土計畫應作為部門計畫與市縣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部門計畫則應遵循國土計畫，以確保整體國土空間發展一致性。經查，內政部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擬訂及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市縣國土計畫內容之推動情形，核有：（1）內政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該計畫第六章納入產業、運輸、住宅與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惟部分策略類別與細項未敘明空間發展總量規模或明確區位，舉如：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項下之農林漁牧業與觀光產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項下之海運、軌道、公路、都市與離島公共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環境保護設施、長照設施與醫療設施等，均未詳列空間發展總量，不利將其發展總量規模轉換為空間區位分布；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亦僅說明社會住宅總量，未具有區位指導功能，與上述施行細則規定有間，不利作為部門計畫之區位指導依據；（2）國土管理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撰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完成市縣國土計畫之擬訂，於107年8月31日召開市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決議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各該部門計畫相關內容，供地方政府納入市縣國土計畫。嗣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7年9月至同年11月間提出其主管之部門計畫，共計15類、63項部門計畫，供各地方政府納入市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惟部分部門計畫內容缺乏空間發展配置細節，無法明確呈現發展區位，影響地方政府完整擘劃市縣國土計畫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周延性與精確度；且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將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等9項部門計畫納入市縣國土計畫，不利國土計畫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2. 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3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已達預定目標，惟部分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平均，且有部分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後長期空置；另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逾 5 年，仍未完整匯入全國接管用戶門牌資料，且有部分資料重複等異常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內政部為保護水域水質及改善環境衛生，自 81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 1,068 億元，由國土管理署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或其他指定地區範圍內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包含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主次幹管、分支管網之建置及用戶接管等。經查，各級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已達預定目標，普及率為 42.90%，惟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3 直轄市之普及率僅介於 25.63%至 28.89%間；另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5 縣未達 10.00%，均低於全國平均值。此外，彰化縣員林市、南投縣竹山鎮、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虎尾鎮及屏東縣東港鎮等 5 鎮市雖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卻因水資中心用地未取得或接管工程未施作，導致完工後長期閒置，影響整體建設成效與普及率；(2) 國土管理署建置之污水下水道績效資料管理系統（下稱資料管理系統）已逾 5 年，期整合全國各地清查之用戶接管資料，將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等 3 類接管用戶門牌資料匯入系統，並依各市縣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持續更新。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資料管理系統接管用戶門牌數為 531 萬餘戶，惟各市縣早期接管資料以紙本為主，尚未全面數位化，導致系統數據缺漏；另現存用戶接管門牌資料中，亦有 6 萬餘筆門牌不完整或重複，致無法準確統計接管戶數，仍需各市縣另行提供資料以進行績效指標統計與公告，造成資料管理系統與實際公告數據差距達 132 萬餘戶（占總接管戶數 663 萬餘戶之 19.92%），未能充分發揮系統整合與分析之成效，影響整體績效成果之正確呈現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3. 國土管理署委託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建置多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惟部分通報異常案件未獲市縣政府

回報處理情形，又部分位於淹水區域之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量測結果與民眾通報積（淹）水災情存有差異，允宜研謀改善，確保監測資料之穩定與正確性，以利即時掌控防災資訊：內政部為加強都市計畫地區防洪保護能力，提報「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由國土管理署委託各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設置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下稱水位監測站）、雨量站、低地排水設施監測及介接該署系統等，預計至 115 年底完成設置 1,920 處水位監測站及智慧警戒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土管理署累計核撥 4 億 4,011 萬餘元，委託市縣政府完成建置並介接至該署「都市水情監測資料管理平臺」系統之水位監測站計 1,423 處，已達 115 年度總目標 1,920 處之 74.11%，惟經抽查該署於 113 年 6 至 8 月間，通報各市縣政府確認之 857 件水位監測站介接異常資料，其中僅 241 件由相關市縣政府於系統登錄回報，其餘 616 件皆未回報確認或修正情況，未回報比率高達 71.88%，且其中 215 處水位監測站甚有重複發生 2 次以上異常情形；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等 5 市縣內之 17 處水位監測站於凱米颱風影響期間（113 年 7 月 23 日至 28 日）未能正確回報水位資訊，部分水位監測站甚至位於淹水災情嚴重之臺南市安南區、高雄市三民區；(2)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之部分水位監測站於淹水區域之量測結果，與各該市民眾淹水通報紀錄積（淹）水災情存有差異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4.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推動國土計畫業務，有助於確保國土安全、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惟部分主管法令未配合國家發展情形積極修正、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成效：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國土計畫法，同年 5 月 1 日施行。嗣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於第六章第 2 節訂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交通部作為運輸部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述空間發展策略，配合推動相關部門計畫，有助於確保國土安全、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惟公路法等主管法令，部分條文涉及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將停止適用之區域計畫法規定，尚未配合完成修訂，恐不利於

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動。又所屬機關（構）推動運輸部門計畫，間有環評作業時程冗長、計畫進度落後、執行方式一再改變等情，致迄未達成全國國土計畫列載空間發展策略所訂目標。另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缺乏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相關事項之檢討，不利政策之擬訂及決策，與避免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

（四） 氣候變遷方面

1. 政府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有助減輕洪災損失，惟部分河段治理計畫尚未完成法定公告程序，且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面積龐巨，又多座跨河建造物束縮河道，恐影響防洪安全及治理計畫效益，允宜研謀妥處：政府為持續改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防洪設施之功能，並整合治理方向與管理調適策略，以減輕洪災損失，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於 109 年 4 月提出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總經費 822 億元，以「韌性承洪、水漾環境」為目標，其中韌性承洪部分，包括「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土地調適作為」及「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等工作；水漾環境部分則包括「營創調和環境」等工作。113 年度預算數為 101 億 1,262 萬元，累計實現數為 87 億 4,71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約 86.50％。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其執行情形，核有：（1）中央管及跨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仍囿於河道變遷不穩定、治理計畫線未獲地方共識等因素，尚處於治理規劃、研具治理計畫階段，約有 757 公里之河段，仍未報經經濟部完成治理基本計畫法定公告程序；又水利署雖已完成河防建造物共計 269 萬餘公尺，惟仍有 36 萬餘公尺尚待建造，恐影響防洪成效；（2）中央管及跨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共 1 億 160 萬餘平方公尺，估計總徵購金額達 1,068 億 4,702 萬餘元，該等龐巨私有土地恐因地主抗爭，致無法取得用地，影響計畫執行，或因用地取得成本高昂，排擠計畫防洪工程建造經費及數量，將影響治理計畫效益；（3）仍有 533 座束縮河道跨河建造物尚須依據各該河川治理基本計畫及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辦理改建之跨河建造物，恐影響整體防洪功效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2. **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環境敏感地區之圖資繪製及劃設工作，惟仍有部分圖資尚未蒐集完整，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尚未劃設，或已劃設之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比例尺不一，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國土規劃及土地開發審議作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及第十一章所載，環境敏感地區為土地開發審議及國土規劃之重要依據，內政部除應蒐集相關基礎圖資外，亦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與公告環境敏感地區。根據國土管理署統計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上述計畫所納列之環境敏感地區，該署列管應蒐集圖資計 58 項，已蒐集 45 項。餘未蒐集之 13 項中，計有重要史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土石流地質敏感區等 4 項環境敏感地區尚未劃設；水下文化資產等 6 項環境敏感地區雖已劃設，惟各該主管機關尚未提供或未製作相關圖資（表 10）；史蹟、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及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等 3 項環境敏感地區則存有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劃設、或已劃設卻尚未蒐集相關圖資。又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

表 10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情形

序號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有劃設，但尚未提供或尚未製作圖資者（打✓）	尚未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者（打✓）
1	重要史蹟	文化部		✓
2	史蹟	各市縣政府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8 個市縣政府）	✓（除左列市縣政府外，其餘 14 個市縣政府）
3	水下文化資產	文化部	✓	
4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臺中市、南投縣、苗栗縣境內之車籠埔斷層）	✓（除車籠埔斷層外，其餘斷層均尚未劃設）
5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水利署		✓
6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水利署		✓
7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署	✓	
8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署	✓	
9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1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縣鄉道）	各市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除連江縣政府外，其餘 21 個市縣政府）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省道）	交通部公路局	✓	
11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臺鐵鐵路	交通部鐵道局	✓	
12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防部	✓	
13	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	

註：1. 本表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列環境敏感地區順序排序。
2.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8 日提供之資料。

變更，雖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章及第 4 章、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規定，申請人應於開發計畫書圖、興辦事業計畫書內檢附向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詢之結果，供地方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該等機關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審查，均得以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惟國土管理署尚未蒐集上述 13 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恐影響土地開發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審查。另國土管理署已蒐集之 45 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比例尺自五萬分之一至一千分之一不等，部分同一主管機關製作之不同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比例尺亦不相同，圖幅內容詳簡差異甚巨，不利於辨識環境敏感地區實際區位，進而影響國土規劃精準度。由於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降雨、洪水及土石流等災害風險日益升高，環境敏感地區之精確劃設與圖資更新益顯重要，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1.】

（五） 國土防災方面

1. 內政部已責成中央建管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為環境敏感地區，並公開週知，惟因活動斷層圖檔之比例尺精度未符建築管理規定，致全國 36 條活動斷層僅有 1 條完成劃設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俾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強化建築管理：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活動斷層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規定管制。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及第十一章所載，將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列為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地方政府應依規定辦理劃設與公告，並由中央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協助。經查，臺灣中部地區於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 921 大地震，致車籠埔活動斷層露出，政府為利災後重建工作順遂，並避開地質環境敏感地區，由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完成測繪車籠埔活動斷層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數值地形圖檔，經內政部於 89 年 5 月 18 日函請原臺中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依上述辦法規定公告管制，為我國目前唯一依該辦法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之活動斷層。而其他活動斷層未能劃定之原委，據內政部說明主要係因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所公告其他活動斷層之圖幅比例尺為二萬五千

分之一，不符建築法第 32 條有關建築執照應檢附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規定，考量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進行禁限建管制，對於人民權益影響甚巨，相關圖資比例尺過小（粗），恐影響劃設範圍精準度，暫未予以劃定等。由於現行大部分活動斷層圖資精度不足，影響各地方政府依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作業，不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強化建築管理，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2.】

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減災及國土保安而編定保安林，並推動平地造林以增加平原綠地面積，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市縣政府將保安林地及平地造林地區劃設為國土計畫法之城鄉發展地區，不利國土保安功能之維持及永續造林工作之推動，允宜積極研謀相應對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降低水災、風災影響及發揮國土保安作用，依森林法規定編定全國保安林地，又為增加平原綠地面積，持續推動平地景觀造林永續經營，提升綠色生活環境品質。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同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市縣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將保安林地劃入因應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之城鄉發展地區，面積計 5,183.21 公頃（表 11），未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分類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若無相對應開發政策，恐影響已編定保安林發揮減少災害及國土保安之功能；(2) 部分市縣政府將已完成新植或持續撫育之平地造林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面積計 373.64 公頃，後續恐因各市縣城鄉發展需求核准開發，不利平地永續造林業務之推動，恐影響政府保育森林生態及蓄積碳匯量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表 11　保安林地及平地造林土地被市縣政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情形

單位：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分類	保安林地區	平地造林地區
合計	**5,183.21**	**373.64**
第一類	5,183.02	31.26
第二類	0.19	342.38

註：1. 截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止，南投縣政府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內政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拾參、政府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執行情形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2、6、7、9 亦列有降低災害損失、確保糧食安全、保障用水安全、確保能源服務、提高公共運輸量等具體目標。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採三層架構分類，第一層為主領域，第二層為次領域，第三層為次領域下之重要功能設施與系統，其中主領域分為能源、交通等 9 類，分由經濟部、交通部等 7 部會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下稱國土辦）為協調機關；各主領域之下依功能業務區分次領域（如能源領域下區分為電力、石油、天然氣等 3 項次領域），9 類主領域下計 22 項次領域，分由經濟部、交通部等 8 部會、部分中央政府機關及中央銀行為主管機關（表 1）。行政院為使國家面臨緊急狀態或天然災害時，政府與社會能維持正常運作，於 113 年 6 月邀集各界代表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作為擬定全民自我保護能力策略，以因應各種災害及風險之溝通平臺。全社會防衛韌性涵蓋五大主軸（圖 1），包括「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

表 1　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

主領域（9）		次領域（22）	
名稱	協調機關	名稱	主管機關
能源	經濟部	電力	經濟部
		石油	經濟部
		天然氣	經濟部
水資源	經濟部	供水	經濟部
通訊傳播	數位發展部	通訊	數位發展部
		傳播	數位發展部
交通	交通部	陸運	交通部
		海運	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
		空運	交通部
		氣象	交通部
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
		證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支付	中央銀行
緊急救援與醫院	衛生福利部	醫療照護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	
		緊急應變體系	內政部
政府機關	國土安全辦公室	機關場所與設施	中央政府機關
	數位發展部	資通訊系統	
科學園區與工業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學與生醫園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軟體園區與工業區	經濟部
糧食	農業部	農糧	農業部
		食品加工製造	經濟部

註：1. 資料截止日：114 年 2 月 2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網站資料。

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與關鍵基礎設施能源、水資源等 9 大領域存有密切關係。

圖 1　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及五大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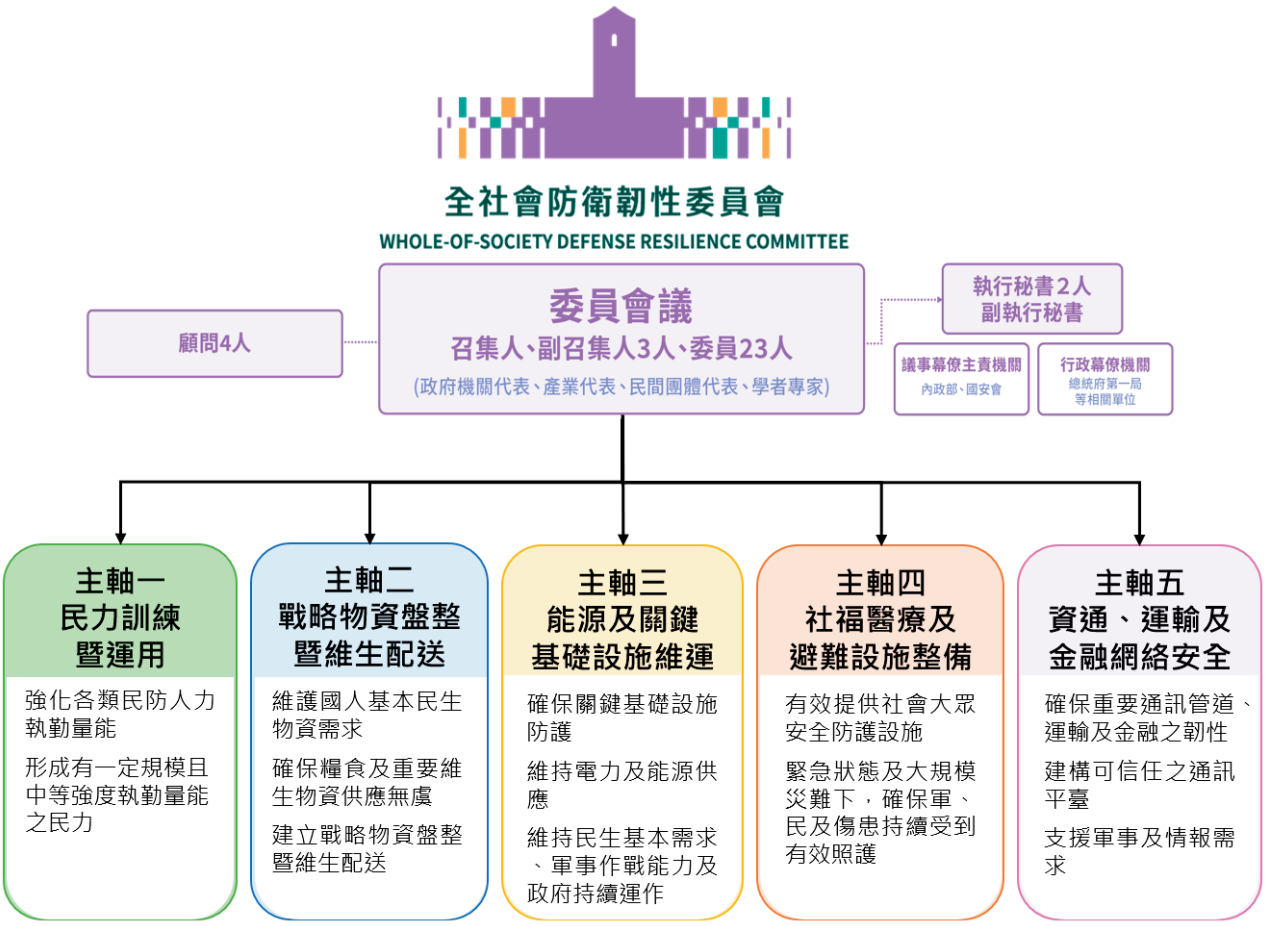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網站資料。

按 106 年間發生 815 停電事故，係因台灣中油公司之人為作業疏失而暫停供應天然氣，進而導致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 6 部機組停機，全臺整體電力供應瞬間減少約 11.94%，停電區域包括 17 個市縣政府之 99 個鄉鎮（市）區，共計約 592 萬家戶用電受影響，且造成部分交通號誌停擺、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受影響廠商逾 400 家，另有部分科學園區廠商受緊急分區輪流供電影響。上開停電事故，引發重大經濟損失及影響社會民生安定，同時凸顯不同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間相互依賴、互相產生作用之相依性（Inter－dependency）。由於一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失效，將產生連鎖反應，造成其他設施無法運作，爰須透過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以全災害（指天然災害、資安攻擊、意外事件、人為攻擊、非傳統攻擊及軍事威脅等災

害）防護概念，實施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掌握設施相依關係，辨識潛在威脅與災害影響，降低設施脆弱性，縮減設施失效影響範圍與程度，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性（Security）及韌性（Resilience）。茲將政府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推動情形

（一） 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概況

行政院鑑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正常運作攸關國家安全、人民生活及經濟發展，為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強化風險管理，逐步完備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自 101 年起責由國土辦負責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策進與指導工作，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指導綱要。復依 102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為落實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頒並修訂名稱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下稱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嗣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以持續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功能。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目標，採用風險管理程序，其執行策略包括：1.以全災害防護概念，實施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2.發展應變戰術與戰略，研擬各層級安全防護計畫；3.強化領域間合作聯防，建立資訊分享機制；4.有效整備安全防護資源，提升持續運作能力等。

（二）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

政府為因應我國資安威脅加劇，連結關鍵基礎設施之主管部會，強化國家資安聯防運作機制，建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領域及國家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ISAC）、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組成國家資安聯防體系，進行資安聯防及情資分享，並訂有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 ISAC、CERT、SOC 之實務建置指引，作為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viders, CIP）執行之作業依據；此外，串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中央目的主管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三大層級(圖 2)之資安監控管理、事件通報應處及情資分享整合作業，

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並鏈結民間資源與國際合作。嗣為精進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能量及韌性，行政院於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至 113 年度）訂定「推動公私協同治理、提升關鍵設施韌性」執行策略，持續推動及落實各領域之資安防護基準，並輔以攻防演練及稽核檢視其執行成效，同時建構各該領域資安職能學習藍圖，以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一線人員資安素質。又數位發展部等關鍵基礎設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上述推動策略，分別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計畫」、「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交通建設領域關鍵設施資安整備計畫」、「醫療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推動工作計畫」及「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韌性計畫」等。

圖 2　國家資安聯防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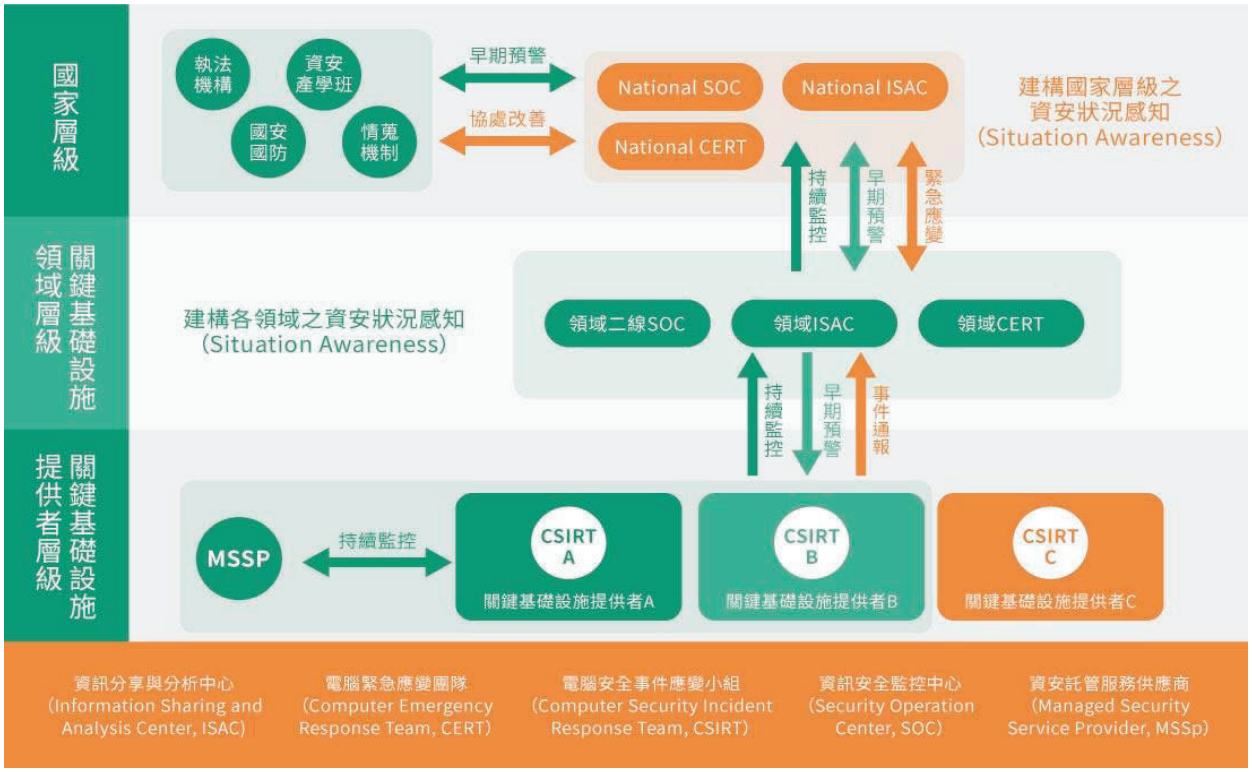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資料。

（三）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下稱保二總隊）職司國營事業機構（重要電廠及天然氣廠等）、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原加工出口區於 112 年 9 月更名）等安全維護作業，其核心宗旨為「科園守護、能源維安」。近年來，灰色地帶衝突及恐怖攻擊等威脅逐漸興起，內政部積極推動保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增派警力防

護能源、水資源及通訊等領域之關鍵基礎設施，並強化專業訓練，全面提升防護能量。保二總隊原固守19處關鍵基礎設施，因應擴編轉型計畫，截至114年2月底止，已派駐67處關鍵基礎設施，進駐人數為1,343人，111年度至114年2月間實際進駐人數與年度人力費用如表2。另一方面，提升防護量能，提供執勤員警必要之生命安全保障，從而全面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人員之應變能力與任務執行效率。

表2　保二總隊進駐關鍵基礎設施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度	預計進駐總人數	實際進駐總人數	年度人力費用
111	781	704	1,034,211,065
112	781	672	1,016,331,307
113	1,507	1,294	1,741,841,584
114	1,507	1,343	…

註：1.資料截止日：114年2月28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四）　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檢視與演習

行政院為驗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與保安防護各項作為之有效性，建立院級、部會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三級檢視及演習機制，針對安全管理（Safety management）與保安防護（Security protection）2大面向進行現地檢視，以確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落實情形；另訂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綱要計畫，導入變時情境，驗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灰色地帶衝突、平戰轉換、自衛自救與設施相依性等作為。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執行情形，經諮詢專家學者，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制度規章、領域層級運作、資通安全維護及韌性提升等4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制度規章面

1.　**行政院函頒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作為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指導方針，惟部分規定未臻周延或與實務作法不同，不利各層級依循，允宜適時滾動修訂指導綱要或提出配套措施，以因應國際防護趨勢及潛在威脅之變化，強化整體防護策略與目標：**行政院（國土辦）為降低關鍵基礎設施因事故中斷運作之影響程度與時間，提升設施運作中斷事故之預防、容受、調適與快速復原能力，前於109

年間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修正意見調查計畫案及成果審查會。嗣國土辦於112年6至8月間，多次邀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部分委員會商指導綱要修正事宜；國土辦內部又於112年11月及113年3月針對指導綱要之修正，規劃擬議修正重點等。歷時經年，隨著時間推移，潛在威脅與防護觀念等亦有所變遷，惟截至114年4月底止，該指導綱要距前次修正已實施近7年，且國土辦自109年啟動修正作業已歷時5年，仍未完成修訂。又部分規定未臻周延或與實務作法不同，舉如：多數協調機關未撰擬主領域安全防護計畫；未見主領域協調機關於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提出檢討改善建議之功能；建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CERT）、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已非依指導綱要辦理等，不利各層級依循，經函請行政院適時滾動修訂指導綱要或提出配套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2. **行政院責由相關部會增修保護關鍵基礎設施之罰則法令，以嚇阻惡意破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惟欠缺對關鍵基礎設施實體防護疏漏之究責與裁罰機制，對相關人員適任性之查核亦待強化，允宜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以提升及強化公私領域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實體與人員之安全防護工作**：行政院於111至112年度間邀集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部會，盤點討論如何增修保護關鍵基礎設施之罰責法令，經決議採一致立法原則與模式，由相關主管機關在各自主管之作用法中，以專條方式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實體破壞及虛擬侵害等行為加重刑責，共計修正電業法、鐵路法等22部法律（圖3），並於112年6月28日公布施行。

圖3　112年度修正電業法等22部法律對破壞關鍵基礎設施加重刑責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惟對於各機關主責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作業之疏漏，僅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就洩漏秘密、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未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等，訂有罰則（處罰未依法訂定修正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未提出改善報告等機關單位），其餘法律尚欠缺對關鍵基礎設施實體防護作業疏漏之究責與裁罰機制。另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行政院督促各部會盤點檢討，業於 113 年度將關鍵基礎設施重要維運人員（核心維運業務重要職位）納入公務人員特殊查核對象。揆諸前揭盤點結果，113 年度新增之關鍵基礎設施重要維運人員多屬單位主管或重要職位，惟實務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作業資料多屬機密文件，相較於單位主管，第一線承辦人員更容易因彙整或編輯而持有該等機敏資料，有待評估將該等人員納入特殊查核或適性查核，經函請行政院研議訂定相關規範或必要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3. 關鍵基礎設施相關重要資訊屬國家機密或公務機密，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惟保密範疇及安全管理辦法未臻明確，致影響設施防護作業效率與品質，允宜明確律定保密範疇或訂定安全管理辦法，以健全關鍵基礎設施資訊安全管理：國土辦鑑於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辦理各項委外作業時，委外廠商可獲得關鍵基礎設施機敏圖資，恐有洩密風險之虞，為有效防止重要機密資料外洩，經彙整現行法令之保密規定及工作實務，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送關鍵基礎設施委外辦理時機敏性圖說及資料保密措施參考指引予相關部會據以執行。惟除前揭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辦理各項委外作業有洩密風險外，因現行之關鍵基礎設施須保密範疇並未明確律定，如設施名稱、名單、數量、備援方案、設備配置、巡邏時間表及路線等重要資訊，衍生各自認定標準不同而未落實保密等情事；且因人員異動及未有效管理機密文件資訊，致無法掌握關鍵基礎設施完整機密文書，影響設施防護執行效率與品質等，經函請行政院明確律定保密範疇或訂定安全管理辦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二） 領域層級運作面

1. 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明定主領域協調機關負責協調、共享資源及訂定風險管理標準等任務，惟行政院於實務上加強國土辦與主管機關角色，而缺少

主領域協調機關之參與，致未能發揮協調效益，允宜通盤檢討現行作法之周延性，據以強化跨次領域協調機制，以健全防護體系：按103年12月版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係規範由國土辦作為國土安全防護有關任務之協調機構，負責跨部門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溝通與協調。嗣107年5月修訂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後，增設主領域協調機關，負責協調該領域內所屬次領域主管機關，工作階層調整為國土辦、協調機關、主管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等4層。惟行政院於112年底為簡化行政作業層級，加強國土辦與主管機關角色，並降低主領域協調機關之參與，不僅未符指導綱要規定，亦未能達成協調機關共享資源與資訊及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等任務與發揮協調效益。另根據國土辦說明簡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行政作業層級之調整原因，包含「符合國際作法：美國係由主管機關制定領域級防護計畫並推動所屬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國土安全部主責整體政策與協調。」惟美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員工逾24萬人，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部分，特別成立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 CISA)，員工逾3,000人，主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包含關鍵基礎設施資訊安全)，其相關組織與法律位階遠高於我國現行制度。而我國現行能源等9大主領域，具有高度獨特性（除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具有共通性外）與專業性，又國土辦係行政院幕僚單位，受限於組織及編制，能否如美國國土安全部或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負責主領域層級之協調任務，不無疑義，經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現行作法之周延性，據以研擬可行配套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4.】

2. **關鍵基礎設施各層級安全防護計畫相互關聯，形成安全防護體系，以應對各種潛在威脅與災害，惟部分協調機關與主管機關未妥適擬定主領域或次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不利相關次領域主管機關與設施提供者依循，允宜適時檢討現況問題，督促各部會落實安全防護管理要領，以提升整體安全防護效能：**我國現行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之安全防護管理要領分為設定安全目標、辨識關鍵資產、風險評估、決定防護優先次序、擬定安全防護計畫及衡量實施成效等6項步驟（圖4），係參考美國國土安全部以「安全」(Security）與「韌性」

（Resilience）為推動目標之國家基礎建設防護計畫（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Plan, NIPP）風險管理架構（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用以管理及降低來自於實體、資通訊及人員3方面之攻擊威脅風險。政府為有效執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管理工作，允宜全面性、系統性進行設施盤點工作，俾依照設施重要性進行分級管理，研擬各層級具體可執行之安全防護計畫。惟部分主管機關未妥適擬定次領域韌性防護計畫，間有欠缺相依性風險評估、具體防護優先順序等情事；且各主領域協調機關未以整體主領域觀點擬定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及訂定安全目標與優先推動工作，亦不利次領域主管機關與設施提供者依循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5.】

圖4 107年版指導綱要之安全防護管理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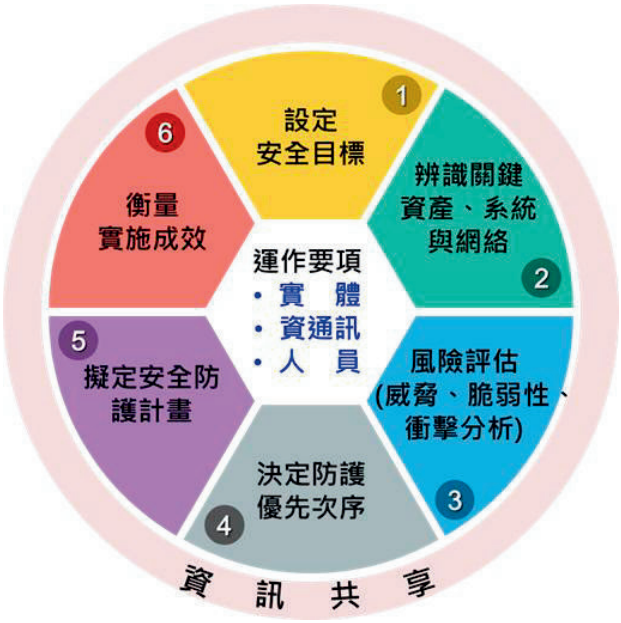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資料。

3. **政府已明定9大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惟部分機關未依篩選原則納列關鍵基礎設施，或同領域項下之不同次領域納列設施作法不一，恐致未能完整掌握維繫國家機能運作之關鍵節點與相依性，而潛藏防護漏洞，允宜督促落實篩選原則及建立共通性納列標準，全面盤點及適時滾動篩選納列關鍵基礎設施，以確保設施防護之完整性：**依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作業須知之基本篩選原則列載，基礎設施遭攻擊或災損時，有造成如下影響者，應列為關鍵基礎設施：（1）足以直接或間接造成大規模人口傷亡或避難遷徙者；（2）足以直接或間接造成重大經濟損失者；（3）足以直接或間接影響其他關鍵基礎設施營運之能力者；（4）足以影響政府功能持續運作、民心士氣、社會安定者。國土辦配合國家政策方向，於114年2月修正最新版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表，新增攸關社會民生韌性之「糧食」為第9大主領域，及其項下「農糧」及「食品加工製造」2項次領域。惟部分機關未依篩選原則納列關鍵基礎設施，或同領域間欠缺相同納列標準，舉如科學園

區與工業區主領域，項下納列由經濟部主管之軟體園區與工業區次領域，惟全臺3處軟體園區及約70處產業園區（含原加工出口區，已於112年9月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均未經納列為關鍵基礎設施；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科學與生醫園區次領域主管機關，已將全臺17處科學園區逾半數納列為關鍵基礎設施。由於主領域協調機關國科會未依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規定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致該會與經濟部等 2 個次領域主管機關認列關鍵基礎設施之標準存有不一，潛藏防護漏洞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6.】

4. 經濟部推動所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管理，以管控與應對各種潛在風險，惟間有未妥適撰擬次領域安全防護計畫，或未歸納基礎設施候選清單，而由設施提供者自評是否符合基本篩選原則等情事，不利落實安全防護管理，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整體安全防護體系：經濟部依據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為電力、石油、天然氣、供水、海運及軟體園區與工業區次領域主管機關，應撰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次領域安全防護計畫書，並負責清點轄下重要資產與設施，擬定盤點目標與歸納基礎設施候選清單，由清單內各設施提供者填寫關鍵基礎設施調查表辦理自評，主管機關彙整各該調查表後，召開初評會議，並將初評建議，報請國土辦進行複評並核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清單。惟該部依國土辦於112年12月29日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所建立之電力、石油、天然氣與供水等4個次領域層級持續營運韌性計畫，欠缺基礎設施相依性風險評估及具體排列安全防護優先次序；另辦理 113 年度關鍵基礎設施盤點暨領域分類檢視作業，部分次領域未依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規定歸納基礎設施候選清單，而由設施提供者自行認定是否符合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作業須知篩選準則，易有遺漏或低估部分應納列關鍵基礎設施之疑慮，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5. 衛福部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主領域協調機關之一，尚未依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規定，邀集次領域機關組成協調小組，亦未研擬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恐影響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成效，允宜配合國土辦之政策規劃，落實執行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之安全防護措施：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緊急救援與醫院」

主領域項下，含括醫療照護、疾病管制、緊急應變體系等 3 項次領域，由衛福部擔任該主領域之協調機關，及醫療照護、疾病管制等 2 項次領域之主管機關。依 107 年 5 月修正之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規定，衛福部應撰擬醫療照護及疾病管制等 2 項次領域之防護計畫書，並邀集次領域機關組成協調小組，定期召開協調會議，暨彙整次領域主管機關所提送之安全防護計畫書，綜合研析後撰擬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提送國土辦備查。惟衛福部迄 113 年 7 月及 112 年 6 月始分別完成 2 項次領域安全防護計畫書，距 107 年 5 月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修訂時點已分別逾 6 年及 5 年，辦理時效顯有落後；且截至 113 年底止，衛福部尚未依規定成立跨部會協調小組，召集次領域主管機關召開會議，亦未綜整擬具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影響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成效。鑑於近來部分醫院陸續發生勒索軟體攻擊事件，對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構成嚴重威脅，為確保災害發生時，醫療服務不中斷，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與社會穩定，經函請衛福部配合國土辦之政策規劃，落實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之醫療資源儲備、演練機制與跨域協作，以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配合國土辦督導所轄關鍵基礎設施強化整體安全防護，惟未盡確實履行金融主領域協調機關之職責，影響整體協調統籌功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能量：依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金融主領域之協調機關，暨銀行及證券次領域之主管機關。經查金管會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執行情形，核有：(1) 金管會為金融主領域之協調機關，負責協調該領域內所屬次領域主管機關，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並邀集跨次領域機關組成協調小組，定期召開協調會議；惟截至 113 年底止，該會迄未依規定邀集跨次領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中央銀行）成立協調小組，致未召開跨次領域協調會議，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影響跨次領域之風險管理與協調能力；(2) 依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規範，協調機關應彙整次領域主管機關所提送之防護計畫書，綜合研析後撰擬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惟迄至 114 年 4 月底止，金管會仍未依規定彙整次領域主管機關之防護計畫書，暨撰擬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致跨次領域主管機關無整體策略方向可依循，影響整體金融領域之安全防護成效；(3) 依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規範，次

領域主管機關應撰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提送主領域協調機關，惟金管會主管之銀行及證券等次領域之安全防護計畫係於 111 年間提出，近 3 年未檢討修正，且其計畫內容僅述及安全防護檢視與改善情形，相較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涵蓋願景與目標、風險評估、通報機制、演習及教育訓練等內容，過於簡略，難以因應風險變化及完備「點、線、面」之整體防護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積極成立協調小組及撰擬主領域層級之防護計畫，並滾動式檢討修正次領域層級之防護計畫，以完善防護與應變機制，發揮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7. 交通部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有助於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強化風險管理，逐步完備設施防護能量，惟尚未建立跨次領域主管機關間安全防護聯防機制，允宜檢討妥處，加強協調及實施管理安全防護行動計畫，以強化設施安全防護功能：交通部依據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為交通主領域協調機關，同時為陸運、海運、空運及氣象等次領域主管機關，負責協調各次領域主管機關建立相互支援聯防機制，彙整次領域主管機關所提送之防護計畫書，綜合研析後撰擬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等作業，以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強化風險管理，逐步完備設施防護能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交通部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交通主領域之協調機關，迄未邀集跨次領域機關組成協調小組，建立資源共享與資訊交換機制，允宜建立跨次領域主管機關間安全防護聯防機制，據以落實運作及執行，提升跨次領域主管機關相互支援合作成效；(2) 交通主領域及部分次領域層級安全防護計畫，歷經 6 年始研訂完成，或遲未展開研訂工作，允宜加強跨次領域間之協調及相關安全防護行動計畫實施與管理，以達成指導綱要所訂三層架構分層管理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

（三） 資通安全維護面

1. 國家及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允宜研議予以整合，以提升管理效能及減省維運經費：政府為因應資通安全威脅，建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下稱 N－CERT），並設立 8 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按：本部 113 年間查核時僅有 8 大領域）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下稱領域 CERT）。經查，

各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事件通報機制建置及管理情形，其中政府機關領域及其他 7 個領域之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於知悉資安事件後須至 N－CERT 網站通報，再由該管主管機關至該網站審核；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緊急救援與醫院等 5 個領域之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則須至各領域 CERT 平臺通報，再由各該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提交 N－CERT 網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須編列預算維運其領域 CERT 系統（113 年度各領域 CERT 委商維運金額合計 834 萬餘元），且因通報對象屬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之不同，須分別至 N－CERT 或領域 CERT 網站進行審核作業；另金融、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 2 個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建置領域 CERT 網站，相關資安事件通報處理過程無法透由系統管控。按現行 N－CERT 網站已設置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資通系統資安事件由發生機關直接登入通報，並由各該管主管機關直接於 N－CERT 網站執行資安事件等級審核功能，經函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研議評估整合國家及各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之資安事件通報審核系統之可行性，以節省相關系統維運經費，並簡化通報、審核行政作業程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2. 113 年度尚有 11 個 A 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未達目標，允宜檢討研議有效改進措施：資安署為有效衡量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業控制系統之資通安全防護程度，建構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下稱工控資安成熟度）評估模式，由低至高區分第 0 級至第 5 級等 6 級，112 及 113 年度目標為推動所有 A 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工控資安成熟度分別達第 2 級及第 3 級以上。據資安署統計，112 及 113 年度納管之 A 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分別有 30 個及 31 個（表 3），112 年度工控資安成熟度已達第 2 級以上者 24 個、未達第 2 級者 6 個，占 20.00%；113 年度工控資安成熟度已達第 3 級以上者 20 個、未達第 3 級者尚有 11 個，占 35.48%。

表 3 A 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控資安成熟度評估情形

單位：個、%

工控資安成熟度等級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數	占比	個數	占比
合計	**30**	**100.00**	**31**	**100.00**
第 5 級	—	—	—	—
第 4 級	—	—	—	—
第 3 級	6	20.00	20	64.52
第 2 級	18	60.00	5	16.13
第 1 級	1	3.33	4	12.90
第 0 級	5	16.67	2	6.45

註：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A 級 CI 提供者係指其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對於社會公共利益等，將產生災難性或非常嚴重影響。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經查，113 年度成熟度仍為第 0 級、第 1 級、第 2 級者，分別為 2 個、4 個、5 個，其中計有 10 家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 1 家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經確認其工控資安成熟度評估結果，計有「確保委外廠商（承攬商／供應商）資安稽核」、「落實工控資通安全弱點評估」及「執行工控資料與資通系統備份」等檢核項目未達標準，經函請資安署檢討研議有效改進措施，以提升其資安防護準備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3. 數位發展部尚未訂定通訊傳播領域工業控制系統之資安防護基準，又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適用範圍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資通系統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認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得自行擬訂防護基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其規定辦理。經查，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及緊急救援與醫院等 5 個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均有維運工業控制系統，因其資安特性、認證標準及管理方式有別於一般資訊系統，其中能源、水資源、交通及緊急救援與醫院等 4 個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依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訂定領域資安防護基準。惟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數位發展部尚未依據上開規定，就其轄管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系統訂定資安防護基準。另衛福部依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訂定之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適用範圍，僅限於該部轄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未包含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所轄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妥處，以完備資安基礎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3.】

4. 國科會建置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臺，以強化科學園區資安防護能力，尚有部分園區廠商未建置平臺會員帳號，或未登錄平臺獲取相關資訊，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國科會為強化各科學園區資安防護能力，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於 107 年 2 月建置「科學園區

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下稱 SP－ISAC）」平臺，串接科學園區廠商名單資料庫，即時建置 SP－ISAC 平臺會員帳號，並蒐集資安風險情資，掌握可能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分享供會員參考運用；另於 113 年度持續補助國網中心辦理平臺功能開發、優化及維運，延續平臺營運及提升系統效能。經查，113 年度 SP－ISAC 平臺會員數計 1,321 家，共發布 683 則資安情資，會員可透過電子郵件訂閱，接收威脅情資與安全更新相關資訊，至資安快訊及威脅清單，則須登錄平臺獲取相關資訊。惟計有 4 家廠商經核准登記入區營運，尚未建置平臺會員帳號；另有 438 家平臺會員，113 年度未有登錄平臺取得資安快訊及威脅清單等資訊紀錄，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以增進廠商資安防護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3.】

（四） 韌性提升面

1. 政府為衡量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實施成效，建立三級檢視與演習機制，惟部分部會所提出檢視與演習成果報告過於簡要，且欠缺對各領域層級主管機關任務執行結果之評核機制，允宜督促完備檢視及演習成果報告，並研議強化評核機制，俾利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整體成效：行政院建立院級、部會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三級巡檢及演習機制，以驗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與保安防護各項作為有效性，並自 111 年 4 月啟動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檢視作業，針對安全管理與保安防護 2 大面向進行現地檢視，以確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落實情形；同年 5 月訂定 111 年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綱要計畫，導入變時情境，驗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灰色地帶衝突、平戰轉換、自衛自救與設施相依性等作為。嗣行政院於 113 年度持續精進相關作業，將檢視與演習合併辦理，訂定 113 年度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檢視及演習綱要計畫。依該綱要計畫規定，相關部會應依參考格式提出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檢視及演習執行成果報告，惟部分部會所提執行成果報告未確實依參考格式撰寫，欠缺各層級檢視及演習成果之檢討情形說明，亦缺少就所管關鍵基礎設施依「關鍵基礎設施自主檢核項目」自主檢視結果，彙整共通性缺失及檢討改善情形，尚難供所管其他設施提供者參考精進。此外，行政院對於主領域協調機關或次領域主管機關相關任務之執行情形（如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擬定主領域或次領域層級安全防護計畫、

監督管考設施提供者等），尚無具體評核機制，不利促使相關部會確實依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等規定落實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任務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7.】

2.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有助電網系統全面升級，惟部分關鍵地區或民生供電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另部分變電所或線路工程項目涉及主管機關審議過程較不確性，恐影響執行進度，允宜研謀強化專案控管機制，並加強溝通及協商管道，俾利工程順遂，發揮電網建設整體效益：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分散式能源結構之發展及降低停電事故發生機率，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採分散、強固及防衛等 3 大主軸，規劃電廠直供園區、電網擴充更新及強化防衛縱深等 10 大面向（圖 5），辦理 87 項短中長期強化電網韌性子計畫，列管工程項目計有 331 項。

圖 5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整體計畫預計進度 27.79%，實際進度 26.59%，落後 1.2 個百分點，又列管 331 項工程中，尚未完成者，計有 243 項，其中進度落後者計有 9 項，主要係遭遇民眾抗爭、部分工程因廠商投入人力不足、系統建置因廠商研發進度未如預期，或須配合系統停電等所致，且落後工程中之「建置先進配電管理系統工程」及「161kV 義竹～布袋二回線新建工程」等 2 項工程，屬原可縮短期程之高效工程或計畫落後幅度持續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顯示部分關鍵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且幅度有擴大情形；(2)截至 113 年 8 月 20 日止，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列管工程項數共計 331 項，其中 84 項分別有 13 所變電所及 37 條輸電線路之用地尚未取得，與 34 項工程用地雖已取

得，惟尚未取得各級政府相關許可等；另 7 項工程則因考量供電安全，相關變電所或線路須輪流停電施工，無法按正常施工進度執行。又新北等 4 座超高壓變電所（E／S）之電壓等級因屬 345kV 以上，須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議期程具高度不確性。另部分變電所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都市計畫土地分區變更，或 345kV 寶山～峨眉、北苗～寶山、北苗～通灣等 3 條架空線路用地須辦理土地徵收，或須請地方政府協助租（購）地等作業，恐影響該等變電所或輸電線路於預定期程完工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處。【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經濟部主管、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7.】

3. 台灣電力公司更新改建燃氣機組以滿足未來用電需求，惟計畫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又預估 114 至 116 年度國內天然氣存量天數較法定存量天數不足，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確保供電穩定：經濟部為滿足未來用電需求，估算用電成長，扣除已或將除役之核能、燃煤等發電機組，及新增再生能源機組，估列須新增燃氣發電機組，惟近年因民眾環保意識高漲，擴建之燃氣發電機組難覓合適廠址興建，僅能於既存發電廠內進行更新改建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興建中之更新改建發電工程，計有 6 項燃氣火力發電計畫，共 17 部機組，裝置容量合計 1,606 萬瓩至 1,696 萬瓩間，投資總額 6,630 億餘元。經查，上開 6 項計畫，僅大潭發電廠 8 號機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商轉，其餘 16 部燃氣機組興建工程均處於施工或規劃階段，較原定期程落後 11 個月至 8 年 2 個月不等（表 4），其中以協和發電廠 2 號機工程延宕 8 年 2 個月最久。復查，上開新建機組皆以天然氣為燃料，囿於我國天然氣之供給 99%仰賴進口，其供應之平穩與否，攸關燃氣機組發電穩定甚巨，爰政府規劃逐年提高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安全存量目標天數，自 113 年度之 8 天逐步提高至 116 年度之 14 天；惟據台灣中油公司估算資料，114 至 116 年度天然氣預估存量天數分別為 10.6 天、9.8 天、11.4 天，相較法定天數（11 天、11 天、14 天）均有所不足，不足天數介於 0.4 至 2.6 天。鑑於協和發電廠、臺中發電廠燃氣機組計畫，均包含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與儲氣槽興建工程，國內天然氣存量若無法即時調度滿足發電所需，恐立即影響供電穩定，且國內部分天然氣接

收站興建過程涉及環境生態、民宅安全距離不足或整體特定港區開發等議題，常引發國內環保團體或民眾抗爭，致部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備或管線鋪設地點須配合變更或縮減，影響原訂接收站完工期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研謀妥處，加強控管各項燃氣發電計畫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與儲槽增建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研擬天然氣存量不足時因應方案，俾增加天然氣供應及儲存量能，以確保能源供給之持續性及穩定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表 4　台灣電力公司興建中燃氣發電計畫進度

工程名稱	商轉期程				備註
	機組	可行性研究	計畫修正後	落後期間	
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	1 號機 2 號機	114 年 6 月 119 年 6 月	121 年 1 月 127 年 8 月	6 年 7 個月 8 年 2 個月	
大潭發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	7 號機 8 號機 9 號機	113 年 1 月 111 年 2 月 111 年 2 月	114 年 5 月 113 年 7 月 114 年 4 月	1 年 4 個月 2 年 5 個月 3 年 2 個月	8 號機已於 113 年 7 月商轉
通霄發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	4 號機 5 號機 6 號機 7 號機 8 號機	116 年 6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12 月 116 年 12 月 117 年 6 月	119 年 3 月 119 年 3 月 119 年 11 月 119 年 11 月 120 年 2 月	2 年 9 個月 2 年 9 個月 2 年 11 個月 2 年 11 個月 2 年 8 個月	
臺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	1 號機 2 號機	114 年 1 月 114 年 7 月	114 年 12 月 115 年 8 月	11 個月 1 年 1 個月	新建天然氣接收站海域環評尚未通過
興達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	1 號機 2 號機 3 號機	112 年 6 月 113 年 6 月 115 年 1 月	114 年 5 月 115 年 1 月 116 年 1 月	1 年 11 個月 1 年 7 個月 1 年	
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	1 號機 2 號機	116 年 6 月 116 年 6 月	118 年 7 月 118 年 8 月	2 年 1 個月 2 年 2 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4.　台灣自來水公司推動大湳系統送龜山林口複線工程，有助維持區域供水穩定，惟部分工作井因配合地方政府交通維持審查意見而未施作，且部分明挖段無施作空間等情，影響工作進程，允宜研謀善策因應：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增加目標年（120 年）桃園航空城、林口機場捷運 A7 站供水量，及加強桃園市龜山、新北市林口等地區供水韌性，降低缺水風險，維持區域供水穩定性，辦理「大湳系統送龜山林口複線工程」，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類別之「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中推動，總經費為 9.50 億元，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工通水，工程完工後供水量每日 26.93 萬噸。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大湳系統送龜山林口複線工程」分管（一）、管（二）、管（三）－1 及管（三）等 4 個工程標，截至 113 年底止，除管（三）尚由該公司北區工程處（下稱北工處）代為辦理中外，其餘均已完成（表 5）。北工處辦理管（三）於 112 年 3 月 1 日開工，契約約定竣工日期

為 114 年 6 月 7 日，惟部分工作井因配合地方政府交通維持審查意見而未施作，且部分明挖段無施作空間，致管（三）潛盾工程於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及建國路路口須急轉作業，且整體潛盾工程運輸距離增長而降低功率，又潛盾工程施作過程遭遇鋼軌樁致潛盾機具損害等情事，經北工處檢討後核准展延工期 544 日曆天，恐將延至 115 年 12 月方能完工，較原預定於 114 年底前完工遲延近 1 年，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督促研謀善策。【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表 5　截至 113 年底大湳系統送龜山林口複線工程分標工程情形

單位：公釐、公尺

分標工程	管徑	完工日期	水管長度
管（一）	1,200	111.11.15	305.20
管（二）	1,200	111.5.17	329.20
管（三）－1	800	113.3.19	78.00
管（三）	1,500	施工中	1,7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5.　農業部為落實稻米安全儲備制度，已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及稽查注意事項，以確保公糧品質及安全，惟部分公糧業者倉儲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依行政院 114 年 2 月公告之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新增主領域糧食，其中次領域農糧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重要業務功能為提供農糧生產、儲存供應鏈穩定之重要設施或系統。按稻米為我國重要糧食作物，政府為確保糧食安全，穩定糧價及平衡供需，實施稻米安全儲備制度，委託公糧業者儲備所需之安全存糧。農業部並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及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透過稽查作業瞭解業者保管情形，並掌握公糧儲存狀況。據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統計，112 至 113 年度稽查結果不合格者分別計有 114 家次及 104 家次，其中以「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項目計 154 家次最多，主要缺失係倉庫環境需加強清潔等；連續 2 個年度均有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稽查項目缺失者，計有 29 家，且 112 及 113 年度具 2 種以上缺失態樣者計有 12 家及 8 家，有待督促連續年度均有缺失或多種態樣缺失之公糧業者加強改善，另 111 至 113 年度計有 4 次「公糧數量」稽查不合格情形，主要係公糧業者擅自卸料或移動公糧，致有公糧稻穀數量短少之情事，有待運用風險管理觀念，加強稽查並持續督促公糧業者善盡管理人責任，以確保公糧品質與安全，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E.】

拾肆、政府員額管理及人力運用情形

政府因應內外在環境快速變遷之挑戰，為推動各項新興重大施政，本於資源妥善配置觀點，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扣合施政願景務實配置並彈性調整運用公務人力，與政府達成原定施政目標，至為攸關。而中央政府公務人力過往於 60、70 年代曾經歷持續性增長，進入 80 年代後導入歐美國家人力資源改革政策，朝縮減永業化官僚體系，彈性運用多元人力之方向進行員額管理，其作法主要係以「機關」為單位，依據組織設置、職掌業務及經費編列等因素，配置所需員額數，並漸進推動業務委外、契約進用人力等配套措施。嗣政府鑑於前述控管方式雖能有效控制員額成長，惟相對欠缺彈性，亦使跨機關員額統籌運用較為困難，爰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及第 4 項（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等規定，於 99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同年 4 月 1 日施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下稱總員額法）。該法基於組織性質、員額管理體系及法規制度不同等因素，訂定適用範圍及將員額區分為五類，訂有各類員額及總員額高限，期透過員額總量管理機制，鬆綁過去對個別機關員額過於細密之管制，同時控制政府用人成本，型塑更為精實、彈性、效能之政府組織。

總員額法自 99 年間制定公布後，截至 113 年底止施行近 15 年，其間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歷經 1 次修正，主要係政府為回應社會對於醫療照護服務之需求，加以衡酌司法院推行各項司法新政、改革業務所需人力等，酌予修正員額控管範圍，調整相關類型員額數，並重行設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數高限（表 1）。除

表 1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五類員額及總員額高限修正情形

單位：人

員額類型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修正公布日施行）		99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99 年 4 月 1 日施行）	修正說明
合計		**160,900**	**173,000**	
第一類	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醫院職員。	74,600	86,700	公立醫院職員排除計入第一類員額，配合調降第一類員額數及總員額高限數各 12,100 人。
第二類	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40,100	41,200	第三類司法人力員額數調增 1,100 人，第二類輔助性或事務性人力調降 1,100 人。
第三類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15,000	13,900	
第四類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6,900	6,900	
第五類	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24,300	24,300	

註：1. 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版本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修正說明。

前述修正外，該法基本精神與架構均予維持，期於既有管控機制之基礎上，依據機關釐清法定職掌、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消長情形，輔以業務流程簡化、去任務化、資訊化及委外化等檢討結果，核實配置所需員額，及適度引進民間資源，合理運用多元人力，並透過定期辦理員額評鑑，滾動審視業務及組設人力契合度，以達成員額管理彈性有效，促進政府資源合理運用，提升施政效能之目標。茲將中央政府員額管理及人力運用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中央政府員額管理及人力運用情形

（一） 員額管理規制重點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含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下稱各機關）員額管理主要係依總員額法、該法第 9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規制重點包括：

1. **適用對象及專責機關**：總員額法適用於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下稱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之，不適用於國營事業）；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

2. **員額類型及高限**：員額分為五類，各定有最高上限，機關員額總數高限為 16 萬 900 人（表 1）。另有部分機關員額不受前揭高限限制，包括：總員額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準用機關（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第 3 條排除適用之軍職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立醫院職員，及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該法之員額等，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及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該署（局）職員員額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員額。

3. **預算員額之配置及編列**：各機關因業務推動所需之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核實配置，並應將員額數及人力類型（包括職員、警察、法警、駐衛警察、工友、技工、駕駛、聘用人員、約僱人員、駐外雇員等 10 類），編入年度總預算案之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4. **編制表之訂定**：各機關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預算員額類型屬職員、警察、法警），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各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

5. **各級員額總量管理及調整彈性**

（1） 行政院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員額總數最高限（16 萬 900 人）之下彈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但第三類人員（司法院及所屬人力）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

（2） 司法院以外之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年度預算員額之總數，由行政院於各類員額最高限內，徵詢一級機關後定之；各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該管一級機關就獲配總數定之；各三級以下機關配置之員額數，由該管二級機關擬訂，報請一級機關就獲配總數定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配置之員額數，由該院就第三類員額最高限內定之。

（3） 二級以下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除因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之預算員額者，仍應報請一級機關核定外，由該二級機關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總額度內核定。

（4） 二級機關得審酌三級以下機關業務屬性，就符合一定條件者（如職掌業務或管轄事務屬性相同或相近；管轄事務不同，而轄區相同，且人力性質可相互調任運用；業務具有高度協調聯繫關係；配合政策或組織調整需要，跨機關統籌運用人力較具效益等），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後，實施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

（二） 員額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員額評鑑等事項，為提升員額運用效益及合理管控總員額規模，持續推動相關配套機制，重點包括：

1. **滾動檢討總員額法適用範圍及高限**：總員額法於 99 年間施行後，政府為回應社會對於醫療照護服務之期待，且考量醫事人員須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配置，倘受限總員額法總量控管員額將不利精進醫療服務品質，爰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納管範圍排除公立醫院職員，以利公立醫院視其業務實需、基金營

運及盈虧情形調整實際進用人數，並配合調降第一類及員額總數高限12,100人；另為合理充實司法院推行各項司法新政、改革業務所需人力，調增第三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高限並同額調降第二類員額1,100人（表1）。

2. 定期檢討總員額狀況：依據總員額法第4條第3項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4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該總處依據前揭規定，最近一次係併同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就108至112年度中央政府總員額檢討狀況，向立法院提出「中央政府總員額運用狀況專案報告」。

3. 促進業務委外及合理運用多元人力：為協助各機關因應環境及社會發展需要，與公部門提供服務漸趨多元複雜之挑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等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或參考原則，導引各機關盤點業務屬性，適度引進民間資源，推動業務委外，進用約用人員或運用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等多元人力（為強化勞工權益保障，行政院自107年度起逐步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減少運用派遣勞工，至110年度已達成「零派遣」目標），期使正式公務人力聚焦重大政策規劃及行使公權力之核心業務。相關機制重點包括：

（1） 推動業務委外：行政院為利所屬各機關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於90年5月4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於111年1月22日最近一次修正），明定各機關業務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二級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者，得委外辦理；各二級機關及所屬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業務委外事宜，每年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整體協調推動事宜。

（2） 進用約用人員：行政院為使所屬各機關妥善運用臨時人員協助業務推動，於97年1月10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嗣各機關因應「零派遣」政策，將原派遣人員部分檢討改進用臨時人員，爰行政院於108年11月15日修正該要點，放寬其得辦理業務不再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改由機關視業務性質與臨時人員訂立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復考量臨時人員已不限於辦理臨時性工作，行政院於113年1月30日再將該要點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將其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該運用要點規範要項如次：

A. 定義及業務範圍：約用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約用人員訂立勞動契約，其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B. 進用條件：(A) 機關現有業務經檢討委託外包、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B) 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C) 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D) 配合行政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

C. 進用人數上限：以公務預算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約用人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96 年度以該科目預算進用人數（97 年以後新設機關，為該要點 108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生效前實際進用人數）及由派遣勞工改自僱臨時人員人數之合計總數，行政院得於前揭進用人數上限之總數內，核定各主管機關進用人數上限（配合行政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不在此限），並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其與所屬機關之進用人數；另以非營業基金進用之不定期契約約用人員，運用人數上限依行政院核定內容辦理（舉如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以社會福利基金福利計畫支出 35%上限額度內支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未設上限，由各機構視需要進用所需人力等）。

（3） 運用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勞動部為使各機關對勞務承攬關係有明確認知，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並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之權益，於 105 年 2 月 4 日訂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108 年 11 月 19 日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109 年 1 月 17 日訂定「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等多項規範，重點如次：

A. 定義：勞務承攬指各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各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各機關俟工作完成，於驗收符合履約項目後，給付報酬予承攬人；派駐勞工指受承攬人僱用，派駐於各機關工作場所，依承攬人指示完成勞務承攬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

B. 業務範圍：各機關應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非屬行使公權力），具體明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並得要求承攬人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包括承攬派駐勞工應完成之各項工作、工作應注意事項、排（輪）班及休假人

力替代方式等，並經機關依據履約需要審核同意後，由承攬人據以執行，並自主完成承攬工作。

C. 指揮監督權責：承攬事業單位應自行指揮監督管理所僱用之勞工，各機關不得指揮監督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

4. 定期辦理員額評鑑：因應總員額法實施員額總量管理，授權各一、二級機關彈性調度配置員額之精神，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該法第 8 條第 3 項訂定之員額評鑑機制，作為檢視員額配置合理性及與業務契合程度之重要政策工具。員額評鑑機制重點包括：

（1） 評鑑機關及週期：一級機關、二級機關應每兩年分別對所屬二級機關、三級以下機關辦理 1 次員額評鑑。

（2） 評鑑重點：機關人力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並應著重機關整體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狀況之配合程度，重點包括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工作方法與流程等。行政院 113 年度辦理所屬二級主管機關員額評鑑，即依據前揭策略，訂定機關自評重點包括：A.機關當前重點業務項目與業務分工，業務、經費、人力配置與出勤狀況，及各業務區塊人力需求之因應情形；B.內部一級單位對於業務項目、續辦情形、業務來源、業務主要辦理方式、業務數位（資訊）化情形、未來業務評估及人力配置情形進行盤點；C.機關未來 5 至 10 年業務發展趨勢及人力運用規劃。

（3） 評鑑方式：員額評鑑作業，應就受評機關所提受評書面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受評機關有組設職掌複雜、請增員額、缺額率高、列管出缺不補、調整員額需求、實施跨機關員額管理、業務萎縮簡化或資訊化可大幅減少人力、配合行政院新增重大政策等情，且業務辦理情形或受評書面報告須予釐清及瞭解時，應實施實地訪視。

（4） 評鑑結果之處理：受評機關應依評鑑結論所定執行期間內完成各項建議事項，每半年並將執行情形送評鑑機關核定。評鑑機關應依評鑑結論各項建議之執行情形，核予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繼續追蹤列管之管考，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之依據。

（三）　員額編列、進用及各類人力運用狀況

綜觀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人力類型，依其是否受總員額法、組織法或編制表高限控管，進用經費預算科目，辦理業務屬性，機關是否負指揮監督權責等維度，彙整繪製結構關係如圖 1。依據政府公開資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統計資料，中央政府各機關近年預算員額編列、進用及各類人力運用情形，說明如次：

圖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及人力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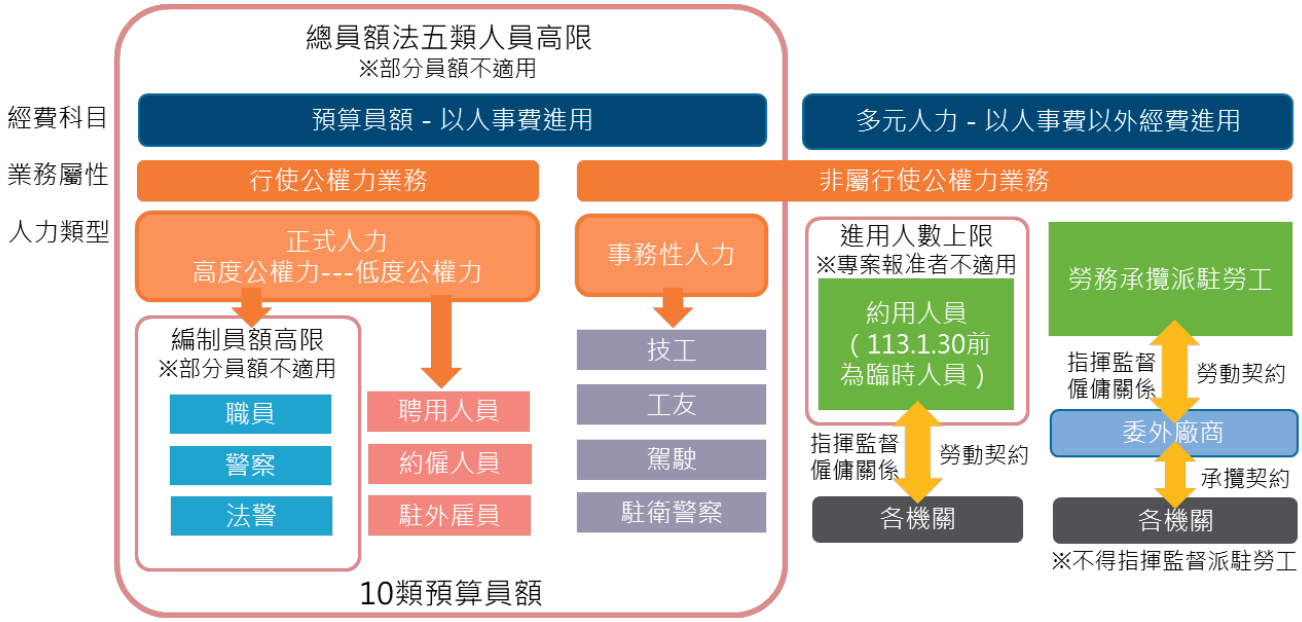

註：1. 部分機關員額依法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高限限制，舉如軍職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立醫院職員、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業務移撥所增加之員額等。
2. 部分機關員額依相關規定不列入編制表，舉如特任監察委員、中央研究院聘任研究員、外交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任原職務之員額、教育部所屬學校聘任教師等。
3. 駐外雇員由外交部統籌調配並運用於駐外機構。
4.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1.　整體預算員額：110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整體預算員額數介於 21 萬 8,798 人至 22 萬 3,458 人，呈微幅增加趨勢，其中，114 年度公務機關預算員額 13 萬 518 人，較 110 年度略增 0.76%，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員額 9 萬 2,940 人，較 109 年度成長 4.11%（表 2）。

表 2　中央政府機關整體預算員額情形

單位：人、%

員額類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人數	較 110 年度增減情形	
						人數	比率
合計	**218,798**	**220,072**	**221,661**	**221,323**	**223,458**	**4,660**	**2.13**
公務機關	129,528	130,689	131,799	131,037	130,518	990	0.76
非營業特種基金（註 1）	89,270	89,383	89,862	90,286	92,940	3,670	4.11

註：1. 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員工總人數及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員工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彙計表」備註說明。

2. 受總員額法控管之員額：總員額法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調整員額總數高限為16萬900人後，110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受該法控管之預算員額數介於13萬7,894人至14萬34人間，114年度各類人員預算員額，除第二類人員之駐衛警察、工友、技工、駕駛，因偏屬事務性人力列為主要精簡對象而逐年減少外，其餘類型均較110年度增加，其中，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人員114年度預算員額數占員額高限比率逾9成5（表3）。

表3　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控管之預算員額情形

單位：人、%

員額類型	員額高限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人數	較110年度增減數	距員額高限人數	占高限比率
合計	**160,900**	**138,668**	**139,350**	**140,034**	**138,792**	**137,894**	**-774**	**23,006**	**85.70**
第一類	74,600	70,044	70,477	71,539	71,354	71,426	1,382	3,174	95.75
第二類	40,100	28,484	27,364	26,709	25,675	24,809	-3,675	15,291	61.87
第三類	15,000	14,087	14,302	14,437	14,508	14,736	649	264	98.24
第四類	6,900	6,036	6,251	6,389	6,495	6,610	574	290	95.80
第五類	24,300	20,017	20,956	20,960	20,760	20,313	296	3,987	83.59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至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彙計表」。

3. 正式人力進用情形：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正式人力（預算員額類型屬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約僱人員、駐外雇員）各年度平均預算員額自109年度之20萬4,964人，增加至113年度之20萬8,155人（增幅1.56%），惟平均現有人數，自109年度之19萬835人降至113年度之18萬8,168人（降幅1.40%），平均缺額人數自109年度之1萬4,129人（缺額率6.89%），逐年擴大至113年度之1萬9,987人（缺額率9.60%），平均缺額率增加2.71個百分點；另倘排除一級主管以上、機要、依法規保留、考試分發列管、遴補中、借調至他機關等缺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定屬員額未有效運用之「其他」類缺額數，亦自109年度之4,145人（其他類缺額率2.02%），逐年成長至113年度之7,147人（其他類缺額率3.43%），平均其他類缺額率增加1.41個百分點等，均顯示中央政府機關整體缺額呈擴大趨勢（圖2）。

4. 多元人力運用情形

（1）　約用人員：113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113年1月

30 日前為臨時人員)合計 6 萬 1,104 人，以公立醫療機構進用 3 萬 9,408 人（占 64.49%）為大宗；公務機關進用之 1 萬 5,737 人（占 25.75%）中，中央研究院（4,220 人）、農業部主管（2,557 人）、衛生福利部主管(2,213 人)進用人數較多。整體而言，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增加 7,274 人(13.51%)，以公立學校（21.99%）、公立醫療機構（17.03%）增幅較大（表 4）。

圖 2　正式人力預算員額進用及缺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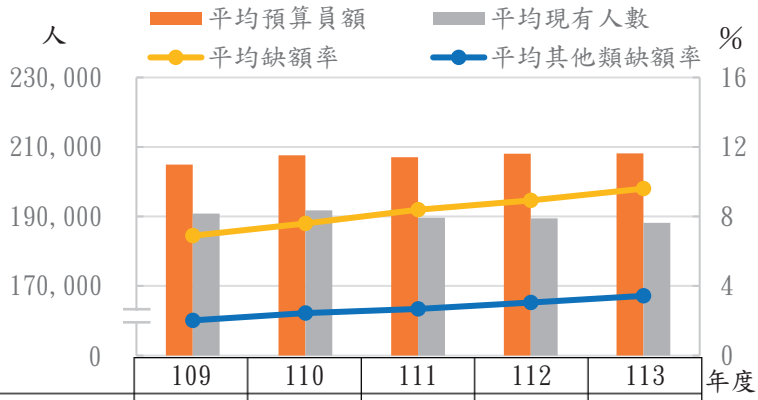

		109	110	111	112	113
平均預算員額		204,964	207,596	207,042	208,036	208,155
平均現有人數		190,835	191,814	189,684	189,471	188,168
平均缺額	人數	14,129	15,782	17,358	18,565	19,987
	%	6.89	7.60	8.38	8.92	9.60
平均其他類缺額（註2）	人數	4,145	5,054	5,539	6,326	7,147
	%	2.02	2.43	2.68	3.04	3.43

註：1. 預算員額進用及缺額情形處於浮動狀態，本表數據係當年度之平均數，又各項數值合計數、百分比係以各細項原值計算後，四捨五入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
2.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款規定，預算員額缺額排除一級主管以上職缺、機要職缺、依法規（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務員懲戒法等）保留職缺、考試分發列管職缺、遴補中、借調至他機關等 6 類缺額後，概屬員額未有效運用之「其他」類缺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資料。

表 4　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情形

單位：人、%

機關屬性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人數	占比	較 109 年度增減情形	
							人數	比率
合計	**53,830**	**55,932**	**58,393**	**59,172**	**61,104**	**100.00**	**7,274**	**13.51**
公務機關（註 1）	15,272	15,616	15,906	15,511	15,737	25.75	465	3.04
公立學校	4,885	5,132	5,435	5,499	5,959	9.75	1,074	21.99
公立醫療機構	33,673	35,185	37,051	38,162	39,408	64.49	5,735	17.03

註：1. 不屬於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者，歸為公務機關。
2. 本表約用人員係全日工時者（不含部分工時者）；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人數處於浮動狀態，本表數據係當年度之平均數，又各項數值合計數、百分比係以各細項原值計算後，四捨五入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資料。

（2）　勞務承攬派駐勞工：113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合計 4 萬 966 人，以公務機關運用 2 萬 7,952 人（占 68.23%）為大宗，其中，交通部主管（6,140 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2,874 人）、勞動部主管（2,552 人）、內政部主管（2,313 人）、農業部主管（2,132 人）運用人數

較多。整體而言，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派駐勞工人數增加4,348人（11.87%），以公務機關增加人數（增加2,732人）較多，公立醫療機構增幅（14.93%）較大（表5）。另以113年第4季勞務承攬案件業務

表5　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情形

單位：人、%

機關屬性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人數	占比	較109年度增減情形	
							人數	比率
合計	**36,618**	**38,071**	**38,404**	**39,861**	**40,966**	**100.00**	**4,348**	**11.87**
公務機關（註1）	25,220	26,248	26,170	27,305	27,952	68.23	2,732	10.83
公立學校	3,219	3,267	3,427	3,509	3,615	8.82	396	12.30
公立醫療機構	8,179	8,556	8,807	9,048	9,400	22.95	1,221	14.93

註：1.不屬於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者，歸為公務機關。
2.派駐勞工係指全日派駐於機關工作者（不含部分工時、未派駐機關場所者）；各機關運用派駐勞工人數處於浮動狀態，本表數據係當年度之平均數，又各項數值合計數、百分比係以各細項原值計算後，四捨五入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資料。

類型觀之，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多運用派駐勞工於常見勞務承攬案件類型（舉如清潔、保全、駕駛、檔案管理、植栽維護等；運用人數占比分別為93.05%、88.66%），公務機關運用派駐勞工處理業務類型則更為多樣化，逾三分之一人力運用於常見勞務承攬案件類型以外之其他類業務（表6）。

表6　113年度第4季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業務類型

位：件、人、%

機關屬性/業務類型（註1）	勞務承攬案件數	運用派駐勞工	
		人數	占比
合計	**5,119**	**41,253**	**100.00**
公務機關	4,222	28,113	100.00
常見勞務承攬業務類型	2,937	18,674	66.42
其他	1,285	9,439	33.58
公立學校	587	3,625	100.00
常見勞務承攬業務類型	522	3,373	93.05
其他	65	252	6.95
公立醫療機構	310	9,516	100.00
常見勞務承攬業務類型	237	8,437	88.66
其他	73	1,079	11.34

註：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各機關常見勞務承攬業務類型分為13類，包括：(1)電話服務、總機；(2)檔案管理；(3)駕駛；(4)清潔；(5)電腦資訊設備維護；(6)公文傳遞；(7)資料登錄建檔；(8)風景區、社教文化館所遊憩服務；(9)保全；(10)植栽維護；(11)照顧服務；(12)醫療機構之傳送服務；(13)工程技術、施作、水電機電維護。無法歸類為前13類者，列入第14類其他。
2.不屬於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者，歸為公務機關。
3.本表運用派駐勞工人數為各機關113年度第4季數據，與表5所列113年度平均數不同。
4.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資料。

5.　整體人力結構及經費規模：109至113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整體人力規模自109年度之29萬6,443人，微幅增加至113年度之30萬939人（增幅1.52%），其間預算員額現有人數減少7,126人（降幅3.46%），多元人力運用人數增加1萬1,622人（增幅12.85%），多元人力占整體人力結構比率自109年度之30.51%，增加至113年度之33.92%（表7）。另同期間中央政府各機關人事費（公務預算）及用人費用（非營業基金）決算數，自109年度之5,640億餘元，增

表 7　中央政府各機關人力結構趨勢變化

單位：人、%

人力類型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合　計		**296,443**	**299,976**	**299,437**	**300,353**	**300,939**
預算員額（註 2）現有人員	人數	205,995	205,973	202,640	201,319	198,869
	占比	69.49	68.66	67.67	67.03	66.08
多元人力	人數	90,448	94,003	96,797	99,033	102,070
	占比	30.51	31.34	32.33	32.97	33.92
約用人員（註 3）	人數	53,830	55,932	58,393	59,172	61,104
	占比	18.16	18.65	19.50	19.70	20.30
派駐勞工（註 4）	人數	36,618	38,071	38,404	39,861	40,966
	占比	12.35	12.69	12.83	13.27	13.61

註：1. 各機關進（運）用各類型人力之人數處於浮動狀態，本表數據係當年度之平均數，又各項數值合計數、百分比係以各細項原值計算後，四捨五入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
2. 本表包括全部 10 類預算員額，與圖 2 所列正式人力預算員額（6 類預算員額）範圍不同。
3. 約用人員係全日工時者（不含部分工時者）。
4. 派駐勞工係指全日派駐於機關工作者（不含部分工時、未派駐機關場所者）。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資料。

加至 113 年度之 6,257 億餘元（增幅 10.92%，表 8），各機關於決算相關書表（單位決算「人事費分析表」、附屬單位決算「用人費用彙計表」）揭露以人事費或用人費用以外科目支應約用人員或派駐勞工之決算數，由 109 年度之 789 億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017 億餘元（增幅 28.89%，表 8），惟與同期間中央政府整體歲出決算數成長幅度 32.65%相比，增幅相對平緩，且整體人力成本占歲出決算之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

表 8　中央政府各機關整體人力成本規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及科目/多元人力類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近 5 年度增幅比率
人力成本（註 1）	**合 計**		**643,056,726**	**661,265,049**	**686,811,213**	**692,619,981**	**727,488,230**	**13.13%**
	小 計		564,093,383	576,431,627	595,595,019	598,028,090	625,712,774	10.92%
	公務預算	人事費	430,598,728	436,508,666	448,801,055	449,093,500	470,452,830	
	作業基金	用人費用	132,486,421	138,919,811	145,789,244	147,939,800	154,229,416	
	政事型基金	用人費用	1,008,234	1,003,150	1,004,720	994,790	1,030,528	
	小 計		78,963,343	84,833,422	91,216,194	94,591,891	101,775,456	28.89%
	約用人員		58,413,438	61,416,297	66,468,577	68,746,658	74,096,816	
	派駐勞工		20,549,905	23,417,125	24,747,617	25,845,233	27,678,640	
整體歲出（註 2）	**合 計**		**5,134,207,929**	**5,367,517,072**	**5,796,468,012**	**6,180,826,996**	**6,810,499,105**	**32.65%**
	公務預算		2,039,488,972	2,089,635,229	2,214,477,752	2,628,360,583	2,784,715,541	
	作業基金		2,075,184,645	2,084,037,299	2,329,792,044	2,432,238,682	2,652,265,518	
	政事型基金		1,019,534,312	1,193,844,544	1,252,198,216	1,120,227,731	1,373,518,046	
人力成本占整體歲出比率			12.52	12.32	11.85	11.21	10.68	

註：1. 人力成本包含公務預算人事費、非營業基金用人費用決算數，及各機關於決算相關書表（單位決算「人事費分析表」、附屬單位決算「用人費用彙計表」）揭露以人事費或用人費用以外科目支應約用人員或派駐勞工之金額。
2. 整體歲出包含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決算數、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政事型基金之基金用途決算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各機關查填調查表。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中央政府員額管理制度及相關配套機制運作成效，暨各機關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查核中央政府員額管理及人力運用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人力結構及法制適性、配套機制設計及運作、領域人力管理及運用、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等 4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人力結構及法制適性方面

1. 總員額法釐定五類人員員額高限，有助維持合理人力規模及提升用人效能，惟中央政府部分類型人員已於 114 年度增長至貼近高限，允宜審酌各類人員預算員額距法定高限之空間、未來可能治理情境變化及公務人力需求，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各類人員員額高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在總員額法高限下合理控管員額成長，持續宣導及督促各主管機關因應業務增長，應先依總員額法相關規定檢討調配所屬機關節餘人力後，如確有增員需求，始得提出，課予主管機關共同擔負員額管理責任，以落實總員額法員額移緩濟急及總量控管之立法意旨；另依據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第 1 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經查，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受總員額法控管員額消長情形，其間除第二類人員之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等，因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持續朝委外等公私協力方式檢討，為員額控管重點精簡對象外，其餘四類人員分別因應重大政策需要，及新設機關、單位或組織改制等，均陸續核增必要人力，第一類（主要係文職人員）、第三類（司法人員）、第四類（檢察機關人員）人員 114 年度預算員額數占員額高限比率突破 9 成 5，後續成長空間有限，第三類（司法人員）、第四類（檢察機關人員）人員距離高限之空間則僅剩 2 百餘人。鑑於政府治理面臨數位轉型、少子高齡化等機會與挑戰，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列部分類型預算員額貼限情形，已近似 108 年總員額法修法提高第三類（司法人員）人員員額高限情境，經函請行政院審酌未來可能治理情境變化，適時檢討調整總額高限及各類型人員員額之分配，以貫徹「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策進政府施政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1.】

2. **中央政府透過多元人力運用措施，補足機關所需人力缺口，惟近 5 年多元人力規模漸增，已近預算員額總數之半，甚至成為部分機關（構）主要人力來源，恐潛藏人力結構失衡、加重管理負擔、勞動保障不足或影響行政效率等風險，允宜通盤檢討多元人力運用政策及優化管理機制，以提升公部門整體人力運用效能：**政府透過實施總員額法，輔以運用多元人力之配套機制，期提升用人效能，降低財政負擔。經查，113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為 22 萬 1,323 人，相較 109 年度僅微幅成長 446 人，惟各機關運用多元人力（含約用人員及派駐勞工）總人數，由 109 年度之 9 萬 448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0 萬 2,070 人（增幅 12.85％），已近預算員額總數之半，又 25 個主管部會中，計有 21 個主管部會 113 年度多元人力數量及占比，均較 109 年度上升。次查，在公務機關部分，中央研究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等 5 個主管機關 113 年度多元人力占比已超逾 50％；公立醫療機構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各主管公立醫療機構多元人力占比普遍超逾 60％，顯示各機關運用多元人力明顯增加，甚已成為部分公務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常態性人力來源，恐衍生人力結構失衡、管理負擔增加、人力穩定性及勞動權益保障不足等風險與挑戰。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人事行政總處通盤審視政府整體用人全貌，適時檢討多元人力運用政策及建立適切之監督管理制度，並評估必要之法規修正或行政指引補充，以釐清多元人力之適用範圍與角色定位，審慎管控其規模，以確保政府整體人力運用之效率與永續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2.】

3. **中央政府各機關近年正式人力預算員額約 20 萬人，惟因未運用缺額數仍多、高普考試未補實職缺數及公務人員辭職人數逐年增加等，整體缺額率已近 1 成，恐加重公務人力負荷及影響機關業務推動，允宜適時檢討長期未運用缺額留控之必要性，俾利整體規劃彈性調撥，並強化攬（留）才成效，以穩定公務體系人力運作：**中央政府各機關近 5 年度正式人力之平均預算員額，自 109 年度之 20 萬 4,964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0 萬 8,155 人（增幅 1.56％），惟平均現有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9 萬 835 人，降至 113 年度之 18 萬 8,168 人（降幅 1.40％）；缺額率自 109 年度之 6.89％逐年擴大至 113 年度之 9.60％。經查各機關缺額原因及遴補情形，核有：（1）中央政府各機關 113 年度正式人力預算員額之未運用缺額

數已高達 7 千餘人，恐影響整體人力及預算資源之有效配置，允宜督促妥為規劃遴補方式加速補實，並檢討長期未用缺額留控之必要性，俾利整體人力彈性調撥運用及順遂公務推動；（2）全國高普考試近 5 年報考及應考人數呈現下滑，又中央機關高普考試未補實職缺數持續增加，潛藏考用供需失衡風險，允宜持續策進相關考試變革措施，以持續遴補優質公務人力；（3）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辭職人數逐年攀升，113 年度公務機關辭職人數占總辭職人數之 7 成，人力流失情形較醫療及教育體系更加顯著，允宜探究問題癥結，並持續優化多元管理策略及留才措施，以穩定公務人力運作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通盤掌握各機關未及時規劃缺額遴補方式致缺額數逐年增加之原因，督促加速規劃補實或予以彈性調整，另會同考試院評估檢討中央機關高普考試缺額遴補成效，研謀精進考選效能，並建立公務人力辭職原因資料共享機制，持續優化留才措施，以穩定公務體系人力運作，減緩缺額擴大情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3.】

4. 政府為應機關用人彈性及跨機關調度需要，已透過立（修）法確立彈性鬆綁員額管理相關配套機制之法制基礎，惟現行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之授權，尚未擴及至不同主管機關及不同類型預算員額之調度作業，又共用編制表實施案例仍少，允宜研謀擴大授權空間及實施範圍，發揮組織與員額適切搭配之綜效：政府為緩解組織僵化、用人缺乏彈性困境，歷來透過立（修）法，確立各機關編制員額原則以編制表訂定，符合一定條件機關得報准實施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及合併所屬機關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制基礎。惟查，現行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機制之適用範圍，以及年度中調整配置不同類型預算員額之授權，相較於總員額法施行前適用之「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於 99 年 4 月 1 日停止適用）規定均相對限縮，恐抑減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機制彈性調度及降低管理成本之效果；又除已實施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之 33 個預算員額機關外，行政院所屬機關中，尚有諸多具潛力惟尚未實施者；另自公務人員任用法 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增訂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以來，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歷時近 3 年僅核定地方政府 1 案，中央政府機關尚無實際案例，加以部分中央機關就編制表任用人員彈性提出建言等。為充分發揮總員額法「總量管理、彈性調整」之立法意旨，並擴展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及共用編制表制度效益，經函請行政院偕同相關權責機關通盤檢視預算員額彈性調度及組織編制相關規範，依機關實務需求適度放寬之可行性，並強化

宣導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及共用編制表相關措施，藉由組織及員額二者適切搭配，於快速變動之施政環境中促進政府用人彈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4.】

（二） 配套機制設計及運作方面

1. 中央各主管機關每兩年定期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情形，間有評鑑範圍未全面涵蓋所屬四級機關、未完整追蹤員額評鑑結論建議執行情形、連年出具相似度高之評鑑建議，評鑑結果未盡發揮調整員額成效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俾利員額評鑑發揮協助機關精進人力資源運用效能：依據總員額法第 8 條第 3 項、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一、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受評機關應依評鑑結論所定執行期間內完成各項建議事項，每半年並將執行情形送評鑑機關核定，並作為員額調整之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提升評鑑機制可操作性，已訂定員額評鑑作業流程及各類書面資料標準化格式，提供各級評鑑機關及受評機關運用。經查中央政府公務機關近年辦理員額評鑑情形，核有：(1)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及執行分署等四級機關多存有人力不足問題，惟該部辦理 113 年度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僅以矯正署、行政執行署等直屬三級機關及四級機關作為受評對象，未以整體機關觀點，納入非直屬之矯正機關及執行分署等四級機關，不利透由定期檢視優化所屬機關人力配置；（2）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完整追蹤所屬機關 111 年評鑑建議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3）部分中央主管機關 111 及 113 年辦理員額評鑑結果，在相同員額評鑑重點下，連年出具相似度高之評鑑建議，又近 5 年依據評鑑結果調整員額數量偏低，間有受評機關於兩次評鑑結論均被明確提出宜以自動化方式取代人工收費、或降低事務性人力配置等建議，實際卻未依相關評鑑結論調整人力等情；（4）部分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現行員額評鑑機制，提出調整評鑑及後續管考頻率，或檢修評鑑表單設計等建議，顯示員額評鑑相關制度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部會落實辦理，並審酌部會建言及評鑑成本與效益，研議朝策略性聚焦方向調整評鑑機制之可行性，俾利員額評鑑發揮協助機關精進人力資源運用之效能；另函請法務部研議合併職掌業務相同或性質相近之所屬機關為同一受評機關實施評鑑之可行作法，俾就該等機關業務消長、人力配置、缺額控管問題，研謀整體性解決方案，並針對

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人力配置不足等問題，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增進員額調派運用效能，確保符合機關整體發展需求及達成策略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1.；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2. 員額評鑑機制已導入業務盤點工具，有助評估機關人力配置與業務發展之契合程度，惟受評機關就盤點發現具委外潛力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多未擬訂具體檢討作為或可行推動方案，評鑑機關亦難以量測該等業務之委外、數位化程度或去（簡、減）化推進情形，允宜研謀並督促落實辦理，俾利業務盤點相關資訊有效轉化為評鑑機關及受評機關推進業務委外或工作簡化之根基：行政院為引導所屬各機關檢視人力配置是否與業務發展相符，並視業務性質適度推動工作簡（減）化，運用每兩年1次辦理員額評鑑時機，由受評機關於自評報告中，按業務盤點表格式查填內部各單位業務全面盤點情形。本部經抽核行政院所屬10個機關113年度辦理業務盤點情形發現，其歷來配合員額評鑑經過多輪次之業務盤點及每半年一次之追蹤管考，各該機關盤點業務具委外、數位資訊化、去（簡、減）化等檢討空間者，仍多逾百項，惟查各該機關未落實依填表說明具體於盤點表敘明該等業務可檢討之部分，評鑑機關於資訊不對等且欠乏受評機關具體指涉可檢討內容及承諾策進作法之情形下，即便進行高頻率、高密度之逐項追蹤管考，亦難以量測業務經檢討後落實委外、數位化及去（簡、減）化推進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研議調整欄位格式並督促落實填報，以引導所屬機關自盤點時即自主承諾業務未來具體檢討方向，並作為評鑑機關後續策略性聚焦重點業務進行追蹤管考之依據，俾利業務盤點相關資訊有效轉化為評鑑機關及受評機關推進業務委外或工作簡化之根基。【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2.】

3. 公務機關以不具直接指揮監督權責之勞務承攬派駐勞工補充人力缺口，惟部分人力已跳脫場地清潔及設施維（修）護等傳統工作，實質扮演行政助手角色，工作成果與機關辦理核心業務或行使公權力密切關聯，相關人員潛藏流動頻繁及管理不易等風險，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合理運用多元人力，提升行政效能：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等相關規定，約用人員及派駐勞工辦理業務範圍均限於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主要之分野在於機

關對約用人員具直接指揮監督之權責，得進用約用人員充任行政助手，協助處理行使公權力前置事項；而派駐勞工則受承攬廠商僱用，執行勞務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各項工作，承攬廠商應自行指揮監督管理派駐勞工，自主完成工作並自行承擔工作所生風險，各機關不得指揮監督派駐勞工，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廠商符合契約規範。經本部就地抽查勞動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等共 10 個機關辦理之 32 件勞務承攬案件結果，核有 9 個機關辦理之 16 件（50%）勞務承攬案辦理業務內容為訴狀初擬、協助訴訟進行及強制執行案件處理、會議前置準備及記錄、查核檢驗、政策規劃前置資料蒐整、法規研析等，屬於機關正式人力處理業務（計畫）流程之一環，派駐勞工具行政助手角色，其工作結果與機關正式人力辦理核心業務與行使公權力密切關聯，履約期間亦時常遇有工作細節須及時確認或臨時交辦業務，其業務屬性核與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相關規定欠合，加以派駐勞工常有低薪問題，流動率較高，倘承攬廠商未得標來年標案，相關人員均有可能輪替，不易長期融入公務體系，恐潛藏人員流動頻繁及管理風險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覈實檢視現行運用派駐勞工業務類型，倘確有由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之需要，宜循既有員額及人力管理機制漸進轉換為其他適切人力類型，以合理運用多元人力，提升行政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3.】

4. 政府漸進推動多元人力運用情形之資訊公開，惟網站專區、相關預決算書表之資料層次、可近性及可比較性，尚難支援各界加值分析運用與有效監督，且約用人員公告範圍排除其他法規進用契約人力，無法完整呈現政府多元人力運用全貌，允宜研議整合並擴大資訊公開內涵及提升細緻度，以增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因應立法院歷來針對中央政府多元人力運用情形資訊公開作成之相關決議，自 101 年度起定期調查統計並於網站公告多元人力運用類型及人數等資訊。依據該總處網站委外及多元人力運用專區公告資料，113 年度第 4 季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共 6 萬 1,938 人，運用派駐勞工共 5 萬 5,125 人。經查前揭運用多元人力資訊公開情形，核有：（1）政府漸進推動多元人力運用相關資訊於網站專區及各機關（構）預（決）算公開，惟資料層次、可近性、可比較性等仍未充分支援各界分析運用及觀測、監督個別機關(構)用人趨勢變化需求；（2）網站專區公告中央政府約用人員運用人數統計範圍，排除另依其他法規進用

契約人力，不利各界瞭解中央政府多元人力運用全貌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公開相關明細資料，並就該總處公告資訊及各機關(基金)單位(附屬單位）預（決）算相關書表中涉及多元人力運用人數、經費等相關資訊，督請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研議整合人數、經費資訊於同一平臺揭露，暨督促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將相關契約進用人力情形納入網站專區資訊公開，以利各界瞭解中央政府多元人力運用全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4.】

5. 行政院為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善用民間資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致力推動所屬各機關業務委外政策，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相關規定設置委外專案小組，或專案小組運作結果，未充分發揮由上而下通盤督導及檢討推動業務委外之職能，允宜督促所屬機關完備組設，並落實其統籌策劃及督導推動業務委外之積極功能，以達成委外政策之效益目標：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各機關業務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主管機關（二級部會）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者，得委外辦理，主管機關應依該要點督導各機關委外辦理情形；為落實推動委外，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下稱委外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而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各機關委外專案小組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由主管機關就部分業務委外案件授權各機關自行辦理。據本部書面調查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督導及推動業務委外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未依相關規定設置委外專案小組、部分主管機關委外專案小組督導範疇未完整涵蓋所屬機關委外案件，或僅檢討既有案件執行成效，另各該委外專案小組評估 114 年度預定委外案件時點集中於 113 年下半年以後，評估結果係就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提報已規劃完成 114 年度預定委外案件之適法性、合理性、效益性等相關論述酌予修正後，逕予備查，未盡發揮相關規定有關主管機關指派高階主管人員召集委外專案小組，由上而下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通盤檢討適合委外業務，訂定實施時程並落實推動委外之功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依相關規定設置委外專案小組，落實其統籌策劃及督導推動業務委外之積極功能，達成委外政策之效益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5.】

（三） 領域人力管理及運用方面

1. 司法院為因應各項司法新制之推行，已爭取獲增員額1,100人，自110年度起分10年進行配置，惟囿於各級法院未及時補實員額，近4年度缺額仍持續擴大，為因應訴訟案件量增及改善司法過勞問題，允宜持續培育及延攬優質司法人力，配合推動多元簡政創新與增進效率措施，以利司法業務革新與突破：司法院為解決人力不足及過勞等問題，積極請增司法機關員額，已獲於總員額法第三類（司法人員）高限調增1,100人，規劃自110年度起分10年進行新增員額配置。經查，110至113年度累計調增預算員額608人，以各法院之法官及審判輔助人力調增505人為最大宗，惟由於各級法院未能及時補實員額，110至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預算缺額介於824人至1,041人間，其中法官及審判輔助人力缺額介於445人至579人間，並呈持續擴大趨勢。復查，近年來各地方法院受理民、刑事案件量逐年攀升，平均每位法官未結民事案件由103年底之108.48件上升至112年底之146.32件、刑事案件未結件數亦由103年底之77.74件上升至112年底之147.02件，法官及審判輔助人力業務日益沉重，且據司法院說明，113年度預算員額已調增至14,508人，114年度因應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及增補全國少年及家事業務人力後，屆時預算員額將達總員額法規定司法機關員額高限之15,000人，惟經推估仍需增加清理未結案件及迫切需求人力5,536人。鑑於司法人力過勞問題日益嚴重，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培育及延攬優質司法人力，研議加速補實預算缺額之可行性作法，並確實發揮「年度預算員額調整案」功能，適切評估合理員額配置，暨賡續配合推動多元簡政創新與增進效率措施，以有效改善司法過勞問題，俾利司法業務革新與突破。【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法務部推動「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逐年擴編檢察機關預算員額，惟113年底各地方檢察署仍存有近1成缺額待補，允宜研謀積極補實人力及策進留（攬）才措施，並研謀調和法院組織法與總員額法所定檢察機關員額框架之差距，衡酌整體業務發展及司法政策需要，持續爭取增補人力，以厚植檢察機關人力資本，有效維護司法正義及保障民眾安全：法務部為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近年來新型態犯罪層出不窮，致檢察業務不斷增加，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於110年7月20日提出「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分4年度（111至

114 年度）增員計 600 人。截至 113 年底止，各地方檢察署之預算員額、實際人力、缺額（占比）各 5,428 人、4,983 人、445 人（8.2%），較諸 109 年底止之 4,797 人、4,586 人、211 人（4.4%），缺額（占比）增加近 1 倍；又政府近來加大打擊毒品及詐欺犯罪力道，平均每位檢察官每月新收偵查案件數，已由 110 年度之 71.6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87.8 件，113 年 12 月份各地方檢察署平均每位觀護人每月實際處理案件為 247 件，已為法務部 82 年 8 月 16 日核定觀護人案件負荷量以每人每月 150 件之 1.65 倍，且逾 7 成地方檢察署配置檢察官、觀護人預算員額距法院組織法規定配置員額下限存有相當落差，另 113 年度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之預算員額人力比為 0.64、1.29、0.52，輔助人力配置尚未達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之人力比標準（1、1.35、1.35），倘按 113 年度之檢察官預算員額加計法院組織法所需輔助人力，則各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法定員額即達 7,050 人，已超逾總員額法所定第四類人員總額高限 6,900 人，且隨檢察官員額逐年增加，2 者差額將隨之擴大。經函請法務部研謀積極補實人力及策進留（攬）才措施，以提升犯罪訴追量能，並調和法院組織法與總員額法所定檢察機關員額框架之差距，衡酌整體業務發展及司法政策需要，持續爭取增補人力，以厚植檢察機關人力資本，有效維護司法正義及保障民眾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3. 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強化師資人力資源配置，惟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逐漸高齡化，60 歲以上人數逐年攀升，未滿 40 歲人數卻未見相應補充，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能量，允宜就師資之需求與供給研謀善策因應，以完善師資人力結構，健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國立大學校院為培育學術研究與專業技術人才之重鎮，師資人力結構健全與否，攸關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品質及國家發展競爭力。教育部為提升大學校院教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學校強化師資人力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教學效能及研究表現，健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經查，國立大學校院 60 歲以上專任教師（下稱教師）人數，自 107 學年度之 3,018 人，逐年增至 113 學年度之 4,477 人，增加 1,459 人（增幅 48.34%），惟未滿 40 歲教師人數，自 107 學年度之 2,029 人，減至 113 學年度之 1,606 人，減少 423 人（減幅 20.85%，表 9），60 歲以上教師人數成長趨勢下，未滿 40 歲教師人數卻呈現減少，致國立大學校院 60 歲以上教師人數比率，自 107 學年度之 15.54%，逐年增至 113 學年度之 22.45%，增

表 9　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各年齡層分布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 年齡層	單位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3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增減情形	
合計		**19,426**	**19,546**	**19,716**	**19,765**	**19,831**	**19,879**	**19,945**	人數	比率
未滿 40 歲	人數	2,029	1,923	1,832	1,742	1,743	1,671	1,606	- 423	- 20.85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6,372	6,233	6,109	6,023	6,033	6,037	5,998	- 374	- 5.87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8,007	8,107	8,155	8,115	8,054	7,972	7,864	- 143	- 1.79
60 歲以上		3,018	3,283	3,620	3,885	4,001	4,199	4,477	1,459	48.34
未滿 40 歲	比率	10.44	9.84	9.29	8.81	8.79	8.41	8.05		- 2.39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32.80	31.89	30.98	30.47	30.42	30.37	30.07		- 2.73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41.22	41.47	41.37	41.06	40.61	40.10	39.43		- 1.79
60 歲以上		15.54	16.80	18.36	19.66	20.18	21.12	22.45		6.91

註：1.本表含國立臺南護理、臺東專科學校，不含國立空中大學。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加 6.91 個百分點（表 9），教師年齡結構逐漸高齡化，60 歲以上教師人數逐年攀升，未滿 40 歲教師人數卻未見相應補充，未來 5 年 60 歲以上教師將陸續屆退休年齡，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能量，經函請教育部就師資之需求與供給研謀善策因應，以完善師資人力結構，健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四、（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綜計）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4.　內政部消防署為改善市縣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及保障維護服勤人員健康權，推動充實消防人力相關計畫及建立消防勤休框架性規範，已增補消防人力 3,100 人，惟全國及 10 個市縣之消防服務人口比未達 112 年度階段性 1：1,300 之目標，部分市縣消防人力實有員額與預算員額仍有相當差距，及額外加休或外宿措施容有提升空間，允宜敦促協助市縣消防機關建置合理消防人力，優化消防勤休配套措施，暨逐步調降消防人員服勤及超勤時數：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改善市縣消防人力不足等問題，於 107 年度提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7 年度，市縣政府所需消防人力人事費、超勤加班費等經費，按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補助支應，以增補地方消防人力。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08 至 112 年度已增補消防人力 3,100 人，惟全國及 10 個市縣消防服務人口比未達 112 年度階段性 1：1,300 之目標，部分市縣消防人力實有員額與預算員額仍有相當差距；又部分市縣未設籍外來人口流入數眾多，加重當地消防人力負荷；(2) 消防署建立消防勤休框架性規範，市縣消防機關實施勤休方式逐步趨於一致，惟額外加休或外宿措施容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消防署協助市縣消防機關建置合理消防人力，並敦促市縣政府依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逐步調降消防人員服勤及超勤時數，以有效提升災害防救量能及執行防救災之服務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成立以來正式員額編制不足，長期運用多元人力因應人力缺口，預算員額僅占整體人力之4成餘，又輔助人力存有低薪、流動率偏高及指揮監督不易等情，恐影響業務推展及執行品質，允宜衡酌機關整體發展需求，適時檢討優化員額配置，以利遂行法定職掌任務，提升行政執行效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90年成立時，適逢政府推動組織與人員精簡等改造工作，獲核定編制員額766人，僅為原報准成立所需人力之50%，成立之初陸續進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員，並自91年起進用替代役役男，以解決人力不足之困境。嗣兵役制度變革，自108年起無新進替代役至各執行分署服役，改以勞務承攬人員因應，又配合行政院政策於108年7月底將勞動派遣人員全數改為自僱臨時人員（113年1月30日後稱為約用人員），現以約用及勞務承攬人員輔助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事務，解決人力短缺問題；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各執行分署預算員額僅占整體人力之4成餘，輔助人力長期超逾正式人力。經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近年均未再就本機關及所屬四級機關之人力配置及需求提出檢討，據113年度法務部員額評鑑小組成員審查意見彙整表之委員評鑑意見指出，該署及所屬總體工作負荷增加，惟對未來人力需求，未提出具體規劃，建議就業務狀況及消長情形，評估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適時請增員額或修訂組織法以合理化人力配置及需求為宜等；另經本部就地抽查該署所屬執行分署113年度約用及勞務承攬人員輔助執行業務情形，發現該等人員113年度月薪僅達或略高於勞動部所訂113年度每月最低工資（原基本工資），均屬低薪，恐不利留（攬）才；復查，113年底各執行分署在職約用人員年資集中在5年以上（78.29%），勞務承攬人員年資5年以上者僅占27.63%；年資未滿1年者分別計有24人（9.30%）及62人（24.12%），勞務承攬人員流動率明顯較高，又機關不得有指揮監督之行為，恐影響業務之推展及執行品質。經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衡酌機關長遠發展需求，審慎規劃合理人力配置，適時爭取預算員額或研議修訂組織法之可行性，以利提升行政執行效能，有效維護公法債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綜理國有財產事務龐雜，又配合政府多項重大政策，致業務量逐年累增，經以請增員額等方式因應，惟人員流動頻繁，仍有缺額尚待補實，且間有因處理量能不足等情影響國產業務之推行，允宜積極研謀補足人力缺口，俾使國產業務順利推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有財產署）綜理國有財

產事務，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屋數量逐年成長，截至 113 年底止，分別計有193 萬餘筆錄、4,982 棟錄。經查，該署近年因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致申租案件增加，且每年陸續新增其他機關移交接管、新登記接管、民眾抵稅及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不動產等案件量，加以配合政府推動多項重大施政新增專案業務，均須以勘查成果作為重要審辦依據，管理負荷漸趨沉重。嗣該署報經行政院核增職員及聘用預算員額，並進用約用及勞務承攬等多元人力，以支援辦理相關業務，辦理國產核心業務人力之進用人數，自 111 年底之 907 人，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底之 965 人，人力缺口已有改善，惟仍有預算員額 43 人尚待補足，尤以職員缺額達 40 人最多，加以 113 年度業務單位職員離職率約 11.14%，較 111 年度之 10.14%增加，顯示正職國產管理人員異動頻繁且補實不易，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又本部歷年查核國有財產經營管理情形，間有受限人力資源短缺，致占用處理進度緩慢；或閒置土地巡護量能不足，致空間髒亂，衍生治安疑慮，且各項資產活化業務亦有處理量能不足，推動成效受限等情形，顯示該署辦理各項國有財產業務，因人力資源問題，已影響國家資產管理之效能與品質。為因應逐年增加之業務量，經函請國有財產署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俾利國產業務之推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及民眾就業服務需求，長年以多元人力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不利公務經驗傳承與當責，及機關體制之穩定性，允宜通盤檢視業務需求，積極爭取預算員額編制，並加速補實缺額人力，俾利業務順遂推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70 年代內政部職業訓練局時期，主要任務係推動職業訓練政策，嗣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及民眾就業服務需求，陸續擴大業務範疇，包含勞動力發展政策規劃與執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身心障礙者與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等，機關業務量日益擴增，惟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高限，該署為因應業務推動需要，長年以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等多元人力協助推動業務。經查，該署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預算員額與多元人力分別為 1,039 人、3,035 人，預算員額占整體人力比率僅 25.50%，機關人力結構長期處於失衡狀態，不利公務經驗傳承與當責，及機關體制之穩定性。復查，該署雖於 107 及 111 年獲行政院核增職員員額 72 人，並陸續於 108 至 113 年間調增職員預算員額 66 人，惟該署調增預算員額後未能及時補實人力，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員額平均缺額介於 91 人至 119 人間，其中逾 7 成缺額人力為職員，恐加重現有人力之工作負荷。為期有

效改善該署人力結構失衡問題，並合理充實機關人力，提升行政效能，經函請勞動部督促通盤檢視業務需求及人力配置，積極爭取預算員額編制，並加速補實缺額人力，俾利業務順遂推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肩負我國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重任，近年灰色地帶侵擾情事頻仍，海巡勤務日益繁重，惟多數艦艇執勤人力未達配置基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巡防任務遂行：海洋委員會鑑於海巡署及所屬肩負我國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等重任，近年我國海域灰色地帶侵擾情事頻仍，海巡勤務日益繁重，為改善海巡人力窘迫情況，已推動海巡人力增補等作業。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人力運用規劃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113年4月1日修正）第2點第1項規定，艦船艇依其類別及噸位配置人數介於8人至50人，最低執勤人數介於6人至35人，截至113年8月底止，艦船艇實際人力達配置基準者12艘（10.43%），未達配置基準者103艘（89.57%），其中甚有4艘艦艇之人力未達最低執勤人數，近9成艦艇之實際人力未達配置基準。經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癥結原因積極研謀善策，以有效招募延攬及留任優質人力，確保巡防任務遂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方面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函頒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及標準作業流程，惟部分機關（構）或未自訂規範，或所訂規範內容未臻一致，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又近3年度霸凌申訴案件逐年攀升，仍待擴大外部專家學者之參與，並建立全國案件統計資料庫，以維案件調查品質，並利持續策進防治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為建立友善職場及敦促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避免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勞動部「執行職務遭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等規定，於108年4月29日訂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及「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含事前防治、事中處理、事後作為），函請行政院及所屬、地方政府及議會等機關作為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參考；復於112年9月14日檢送有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修正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參照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由具管

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以期建構公部門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各機關則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參照前開標準作業流程及建議作為，自行訂定各該機關防治與處置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申訴規範，並據以受理及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作成職場霸凌案成立與否之決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構）尚未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自訂防治與處置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申訴規範，或所訂規範適用對象、申訴時效及調查程序等事項未臻一致，恐影響公務人員權益；（2）各機關（構）霸凌申訴案件呈逐年攀升趨勢，惟部分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未納入外部專家學者，另新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尚未將相關資訊予以統計分析態樣，不利案件調查及後續防治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職場霸凌處理及申訴程序內容研議一致或合宜標準，俾供各機關參考建置，並督促落實辦理，另擴大外部專家學者之參與，以維案件調查品質，並建立全國案件統計資料庫，定期分析攸關資料，以利持續策進防治作為。【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

2. 政府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已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惟 1 成餘機關（構）尚未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或組成後久未運作；又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間有霸凌未具法定構成要件、相關防治及處置措施未明確法制化，或同一職場不同身分別員工保障規定待調和等情，允宜儘速優化法制作業，並強化各機關（構）防治霸凌意識，以保障及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工作尊嚴：我國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相關規定，包括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及「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各機關自訂之防治與處置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申訴規範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已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並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次依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

「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各機關依法應為相關預防措施，避免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並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規劃並督導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 成餘機關（構）尚未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或組成後久未運作，且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尚乏行政監督檢查及課責機制，不利建構友善職場環境，防範職場霸凌案件發生；（2）公務人員職場霸凌尚乏明確定義及法定構成要件，不利霸凌案件之認定及處理；又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未制定專法（專章），對於防治及責任、被害人保護、申訴及調查程序及罰則等，亦無明確法令授權規範；（3）政府組織涵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單位，有關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各自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致同一職場不同身分別員工保障有別，恐有違聯合國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規定意旨等情事，經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伍、考試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至 3.】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已將職場霸凌事件納入宣導及輔導活動或研習課程，各機關亦自行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惟仍待研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辦理，以擴大觸及人數，強化各機關防治霸凌意識：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及輔導活動計 8 場、參加人數 691 人，將職場霸凌事件列入活動教材；該會另派員參加中央及地方訓練機構辦理之職場霸凌專班計 5 場，以增進公務人員對於職場霸凌與權益保障之認知。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辦理人事人員訓練之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課程計 10 期、參訓人數 670 人；該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認識職場霸凌與因應之道」研習課程計 2 期、參訓人數 414 人，另 113 年 1 至 11 月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數位課程選讀人次計 13 萬 6,558 人次。鑑於行政院所屬暨地方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正式職（教）員，截至 113 年度第 3 季止，已達 52 萬餘人，允宜研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如參考推廣環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作法，擴增線上數位課程門數及訂定應訓練時數等，以擴大觸及人數，強化各機關防治職場霸凌意識。又一般教育訓練課程多以帶領同仁認識職場霸凌與預防處遇為主題，較少針對機關各類人事管理單位（如：人事、總務、秘書等單位）或霸凌申訴專責

單位，進行如何受理申訴、關懷協助同仁或法規研習等相關訓練，亦待擴展訓練主題範圍，以增進專責單位受理及審核申訴案件之知能，並為個案提供心理支持與輔導服務。另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辦理公開宣導之機關（構）由 120 個增加至 304 個，增幅達 153.33%，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之機關（構）由 127 個增加至 213 個，增幅達 67.72%，顯示多數中央政府機關（構）業積極投入霸凌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其餘尚未辦理者，有待督促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宣導，結合實體及線上方式，以提高及深化同仁對職場霸凌之認識及因應，創造穩定友善之職場環境，提升整體工作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伍、考試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4.】

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防治職場霸凌，參考各國法制及綜整各界意見後，研提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除明確職場霸凌定義外，並強化雇主防治責任及相關申訴、調查與處理機制，草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允宜加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進程，並及早籌謀後續宣導及勞動檢查事宜，以全方位保障工作者身心健康及維護工作尊嚴：113 年間國內發生數起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除對工作者造成身心傷害外，更影響機關團隊運作及施政效能。經查，政府機關人員之組成，除軍公教人員外，尚包含技工、工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等勞工身分員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防杜職場霸凌之危害，自 113 年 10 月起積極邀集專家學者及各方代表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與考試院就公部門員工有關職場霸凌之防治與處置等，調合相關程序與規範，於參考各國法制及綜整各界意見後，研提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明確職場霸凌定義，規範雇主應依事業單位規模訂定適當之防治措施，暨強化相關通報、內、外部申訴、調查與處理及申訴人保護等規定，期完善職場霸凌之防護機制，修正草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據勞動部說明，將俟行政院審查完竣後，即送立法院審議，並於修正草案完成三讀通過後，儘速依法令授權研訂相關配套子法。為落實保障工作者免受職場霸凌之危害，經函請勞動部加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進程，並配合新法實施期程，及早籌謀後續宣導事宜，俾使工作者及雇主瞭解相關權益及申訴機制，並督促雇主落實職場霸凌防治責任，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全方位保障工作者身心健康及維護工作尊嚴。【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拾伍、政府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執行情形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每年5至6月間公布之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評比世界各主要國家競爭力。據近5年（2021至2025年）該年報指出，我國於人才外流、對國外高階技術人員吸引力、語言人才符合企業所需等國際評比指標，相較於其他國家居於弱勢。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4、8列有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等具體目標。我國因少子女化造成學生人數下滑，未來對於數位科技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卻持續增加，致使產業所需專業人才缺口不易立即補足，加以世界各國均積極對外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人才，因此政府除應積極培育國內產業人才外，亦須持續改善吸引國際人才之環境及法制，並透過國際交流、產學合作及雙語政策，提升人才培育及延攬成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爰協同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勞動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研擬「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預計投入104億餘元經費，透過產、官、學、研間合作機制，全力落實「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等3項策略，以人才驅動產業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茲將113年度政府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執行情形

（一） 方案架構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訂有「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等3項策略（圖1)，期能達成厚植優質人力資本、打造人才匯集中心及提升我國人才國際競爭力等目標，使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以人才驅動產業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茲將方案架構及執行成果列述如次：

1. **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在數位經濟與人工智慧（AI）技術發展驅動下，我國數位科技、AI等關鍵專業人才需求與日俱增，教育部除透過擴展大專校院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領域

圖1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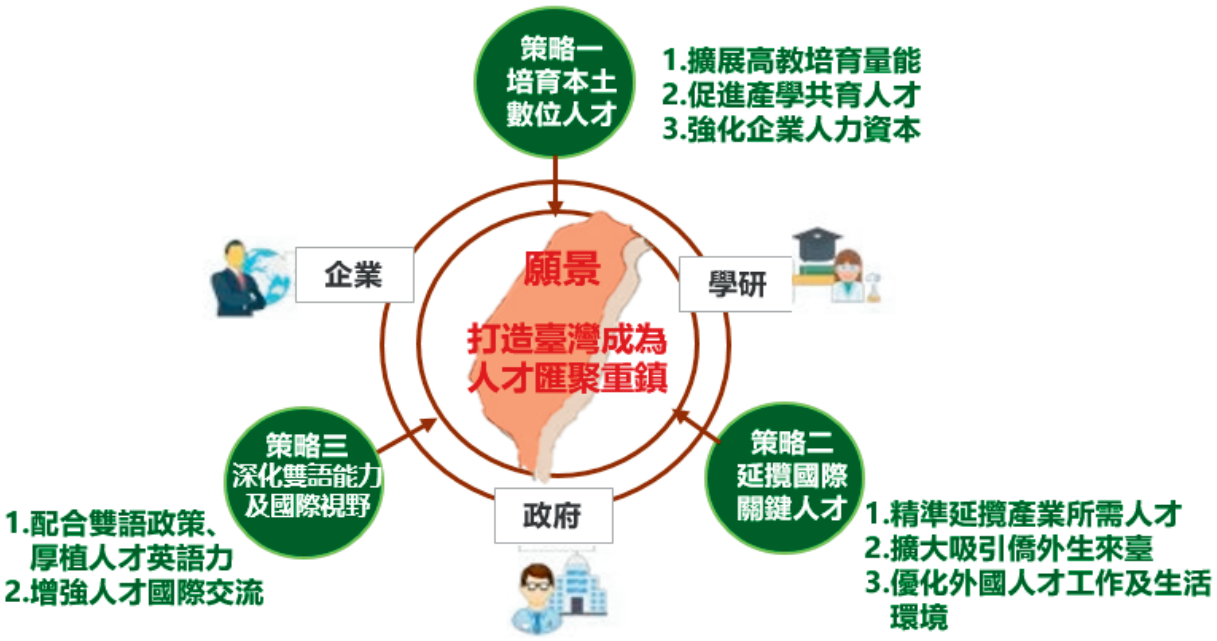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資料。

系所培育量能，並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以滿足企業對跨域數位技能人才需求。另為縮減學校課程內容與產業實際需求落差，教育部亦推動促進產學通力合作共育人才等相關措施。又高等教育師資人力結構健全與否，攸關人才培育品質，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協助學校充實教師質量。惟產業界關鍵知識及技術發展迅速且日新月異，專業人才所需技能缺口透過學校教育補足仍有侷限性，為使學生進入職場後，有效銜接所需工作技能，勞動部推動數位人才等職能基準應用輔導措施，補助企業辦理員工數位技能訓練課程；數位發展部辦理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國科會推動半導體高階人才養成計畫等，以強化企業人力資本。

2.　**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受少子女化影響，我國學生人數持續減少，致使本土數位人才供給難以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加以人才跨國移動與企業全球布局已成常態，世界各國均積極對外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人才，爰由國發會彙整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並持續建構更友善來臺工作及生活之相關法規與環境，以爭取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國際關鍵人才，並向下延伸延攬對象，擴大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俾後續銜接留臺工作，充裕我國人才資源。

3. **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擁有國際溝通能力與國際化視野，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一環，英語為國際溝通最重要語言，教育部及國發會爰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公私部門英語數位化學習等措施，強化雙語專業人才，建立英語溝通環境及習慣，提升國人理解國際上多元文化，並且增進與各國不同文化背景人士溝通互動能力，以具備更好國際視野。

（二） 執行成果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 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4 億 3,2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0 億 875 萬餘元，執行率 95.94%。主要執行成果摘述如表 1。

表 1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執行成果

策略項目	執行成果
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 **擴增 STEM 招生名額與教學量能：**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 STEM 領域系所，漸進擴充每年招生名額 10%至 15%。110 至 113 學年度已核定擴充 STEM 領域系所招生名額 6,204 人、6,610 人、6,431 人、6,355 人。 ● **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截至 113 年底止，教育部已針對 AI、半導體、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政治經濟等 6 大國家重點領域，計核准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所國立大學設立 13 個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 ● **推動大學校院程式設計課程：**教育部因應數位經濟人才需求，鼓勵學校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能力。112 學年度 133 所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人數 511,058 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401,193 人，修讀比率 78.50%。 ● **精進職能基準應用：**勞動部推動產業相關職能基準應用輔導措施，促進各界多元應用數位人才職能基準，截至 113 年底止，通過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iCAP 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計 1,055 門，其中數位技能課程 57 門。 ● **推動企業自主投入辦理員工訓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企業辦理員工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數位能力，113 年度已協助 532 家企業，訓練 10,248 人次。 ● **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培育青年參與企業實作訓練，養成跨領域且具備生成式 AI、資訊安全及科技行銷等數位技能人才，112 及 113 年度招募 1,079 人，實際完成培育訓練 939 人。 ● **推動半導體高階人才養成計畫：**國科會推動半導體高階人才養成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儀器設備使用費，並鼓勵各大學校院教授從事前瞻奈米元件技術開發，以培育半導體高階人才，110 至 113 年度核定補助 269 件。

策略項目	執行成果
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 **強化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國際級頂尖教研人才待遇除學校提供學者本薪及相關教學研究經費外，獲選為玉山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500 萬元；玉山青年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15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聘任玉山學者 104 人、玉山青年學者 143 人、國際優秀人才 45 人。 ●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及畢業後留臺就業：**教育部自 111 年度起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以擴充國際學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113 學年度實際就讀大專校院 7,990 人。另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113 至 117 年），由大專校院與企業合作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學生畢業後依領取津貼（參與企業提供生活及實習津貼）年限，履行留臺就業之義務，113 學年度實際註冊 210 人。
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學院：**教育部自 110 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分為重點培育計畫與普及提升計畫，112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7 校辦理重點培育學校計畫；補助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等 25 校計 45 個學院辦理重點培育學院計畫；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31 校辦理普及提升計畫，並於 113 年度遴選國立臺灣大學等 4 校為全校型標竿學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9 校，計 20 個學院為領域型標竿學校，作為其他學校推行雙語教育之學習標竿。 ● **推動教育體系外之雙語學習：**國發會辦理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及雙語人才培育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已辦理專班 3 期課程，完成課程總人數 4,381 人，及核定補助民間團體推動雙語人才培育計畫計 19 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等部會提供資料。

依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自 106 年底之 28,563 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底之 50,496 人次；留臺工作僑外生（有效聘僱許可人次）自 106 年底之 3,902 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底之 19,205 人次（表 2），對於加強延攬外籍人才來（留）臺已略有成效。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113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職缺數 248,036 個，職缺率 2.84%，較 111 年 8 月底職缺數 230,255 個、職缺率 2.73%，高出 17,781 個職缺、0.11 個百分點，顯示廠商對人才需求依然殷切。另國發會 2030 整體人力需求推估，為達成 2025 至 2030 年平均每年 3.4%經濟成長率，預計隨著 AI、自動化等數位科技之應用帶動生產力提升，以及全球邁向淨零排碳趨勢，未來整體人力需求將由 2024

年之1,244.4萬人，增加至2030年之1,289.9萬人，平均每年增加0.6%或7.6萬人。又美國商會(AmCham Taiwan)「2025年臺灣白皮書」指出，我國持續面臨人才短缺挑戰，且求職者專業技能與產業需求仍存在落差，建議政府應採取行動以因應人才短缺問題，並加強相關教育與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之國際競爭力。顯示我國勞動市場缺乏足夠專業人才流入，重點產業仍普遍面臨專業人才數量供不應求境況，且各界持續關注人才短缺問題，仍待政府採取行動因應。

表2　外國人員聘僱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底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次
106	28,563	3,902
107	30,497	4,985
108	31,125	5,976
109	36,852	7,617
110	40,993	10,335
111	46,526	13,812
112	48,506	17,025
113	50,496	19,2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數位經濟、AI時代來臨，數位科技、AI等關鍵專業人才之培育及延攬，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向為本部歷年審核重點，本部業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執行情形查核成果，並針對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在少子女化趨勢下持續下滑，不利於提供就業市場穩定人力，且各界持續關注投資環境缺工問題；高職生10年來減少16萬餘人，影響銜接至技專校院生源，技術人力培育供給更顯不足；玉山學者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為主，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3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科技、人文、社會領域人才培育、青年失業及尼特族（Not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or Training, NEET）現象、高等教育師資結構、技職與護理人才培育、產學共育人才、招收國際學生及提升雙語能力等重點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擴展高等教育培育量能、強化師資結構、促進產學共育人才與強化企業人力資本、招收國際學生及提升雙語能力等4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擴展高等教育培育量能面向

1.　教育部擴充大專校院STEM領域系所招生名額，加強培育科技人才，惟少子女化趨勢下學生人數持續下滑，以人文、社會領域、商業及管理學門、語文學門等受衝擊最大，允宜就產業人力需求滾動檢討因應：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加強培育科技人才，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

安全等 STEM 領域相關系所，漸進擴充每年招生名額，以擴增培育我國科技領域所需人才。經查，我國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計 1,074,365 人，其中科技、人文、社會領域分別為 512,717 人（47.72%）、197,992 人（18.43%）、363,656 人（33.85%），相較於 104 學年度各領域人數占比 42.61%、19.24%、38.15%，科技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增加，人文、社會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則呈現減少，顯示政府推動加強培育科技人才相關措施，尚具成效，惟隨著少子女化持續影響，相較於 104 學年度之 1,332,445 人，減少 258,080 人（減幅 19.37%），其中科技、人文、社會領域分別減少 55,053 人（減幅 9.70%）、58,374 人（減幅 22.77%）、144,653 人（減幅 28.46%）（表 3），以社會領域學生人數減少最多。另以學門別觀之，113 學年度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語文學門學生人數，分別較 104 學年度減少 71,448 人（減幅 45.32%）、63,090 人（減幅 26.63%）、31,659 人（減幅 32.89%），為學生人數減少最多之 3 個學門（同表 3），均屬人文、社會領域；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學生人數減少原因，主要係技職體系學校已向餐旅、服務等系所傾斜，教育部爰控管招生名額。又 113 學年度商業及管理學門、語文學門新生註冊率分別為 84.71%、84.96%，均低於整體平均值 86.84%。報章媒體亦報導，科技業人力需求殷切，型塑高收入形象，加速學生往理工科系傾斜，畢業後以進入科技業工作為目標，致部分大學人文、社會領域系所已面臨就讀人數減少，招生不易，因而減班停招。按各領域人才質量均為國家發展關鍵力量，為避免產業人力供需失衡情形，經函請教育部依照我國各領域產業人力需求，檢視培育人才政策有無潛藏過度集中特定領域（學門），衍生特定產業人才磁吸效應等風險，研謀改善措施加以

表 3　大專校院領域別及部分學門別學生人數增減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領域別／學門別 ＼ 學年度		合計	科技領域		人文領域			社會領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語文學門人數	人數	比率	商業及管理學門人數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人數
104		**1,332,445**	567,770	42.61	256,366	19.24	96,255	508,309	38.15	236,892	157,658
113		**1,074,365**	512,717	47.72	197,992	18.43	64,596	363,656	33.85	173,802	86,210
113較104增減	人數	**－258,080**	－55,053		－58,374		－31,659	－144,653		－63,090	－71,448
	比率／百分點	**－19.37**	－9.70	5.11	－22.77	－0.81	－32.89	－28.46	－4.30	－26.63	－45.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因應，以加強各領域人才培育，均衡各產業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2. 教育部為強化技職教育向下扎根辦理學生職業試探，並試辦 3+2 新五專模式，厚植我國優質技職人才，惟大專校院學生持續向一般大學傾斜，且差距逐漸擴大，致高等教育技職人才數量及比率下滑，多年來未見緩解，並以工程及工程業學門等受衝擊較大，允宜持續精進技職教育推展：教育部為強化技職教育向下扎根，辦理農林漁牧工領域職業試探、體驗活動，進行技職教育宣導，期使國中小家長、學生於瞭解技職教育特色下，進行適性分流，以厚植我國優質技職人才。另自 114 學年度起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試辦計畫，提供技術型高中學生升讀科技大學二專部，在取得副學士學位後，可銜接二技學制取得學士學位，或完成 3+2 並就業 3 年後，直接報考碩士班。經查，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人數計 457,802 人，較 104 學年度之 648,225 人，減少 190,423 人（減幅 29.38％），相較一般大學同期間減少 67,657 人（減幅 9.89％）為多，致技專校院學生人數占全部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比率自 104 學年度之 48.65％，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42.61％，減少 6.04 個百分點。按領域別分析，科技、人文、社會領域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人數為 232,330 人、61,752 人、163,720 人，分別較 104 學年度減少 54,822 人（減幅 19.09％）、35,133 人（減幅 36.26％）、100,468 人（減幅 38.03％），亦較一般大學同期間分別減少 231 人（減幅 0.08％）、23,241 人（減幅 14.57％）、44,185 人（減幅 18.10％）為多，大專校院學生持續向一般大學傾斜，致高等教育技職人才培育數量及比率下滑，多年來未見緩解。另技專校院各學門學生人數最多者為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該學門核定招生名額自 106 學年度之 37,220 人，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29,492 人，減少 7,728 人，影響工業類科技術人才供給，經函請教育部通盤檢討技職人才培育措施，加強辦理學生職業試探及技職教育宣導，持續挹注資源強化技職教育推展，厚植優質技職人才。【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3. 技專校院實務導向教學有助職場接軌，充實產業中高階技術人力，惟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仍低於一般大學，不利技專校院招生及技職教育永續發展，允宜研謀改善：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我國技職教育以「做中學」、「學中做」及「務實致用」為核心理念，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

經查，112 年度畢業之大專校院碩士（日間學制，下稱碩士）、大學（日間學制並含專科，下稱大學）學生，其畢業後當年度投入職場人數（係指畢業當年度有勞保資料者）分別為 26,936 人及 138,461 人，較 102 年度畢業之 21,496 人及 118,106 人，增加 5,440 人及 20,355 人，有助於充實產業中高階技術人力。次查，技專校院畢業生投入職場且逾基本工資者之平均投保薪資（下稱平均投保薪資），相較一般大學之差距，除公立體系人文領域碩士及大學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差距自 102 年度之 1,178 元及 1,039 元，增至 112 年度之 1,235 元及 1,567 元；公立體系科技領域大學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差距自 102 年度之 868 元，增至 112 年度之 2,011 元；私立體系科技領域大學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差距則自 102 年度之 1,942 元，略增為 112 年度之 1,945 元（表 4）外，其餘各領域碩士及大學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差距均呈現減少情形，整體技專校院畢業生薪資表現逐漸上揚，惟仍低於一般大學（112 年度平均投保薪資差距介於 232 元至 2,837 元間，同表 4），恐影響學生選填技職學校意願，不利技專校院招生及技職教育永續發展，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加強厚植學生務實致用技術能力，以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2.】

表 4　大專校院學生畢業當年度平均投保薪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畢業年度	設立別	體系別	碩士			大學（含專科）		
			科技領域	人文領域	社會領域	科技領域	人文領域	社會領域
102	公立	一般大學（A）	37,692	32,933	35,415	26,470	24,749	26,755
		技專校院（B）	34,617	31,755	31,518	25,602	23,710	23,590
		差距（A-B）	3,075	1,178	3,897	868	1,039	3,165
	私立	一般大學（C）	34,562	30,229	32,461	27,477	24,180	24,768
		技專校院（D）	30,358	28,638	29,253	25,535	22,465	22,565
		差距（C-D）	4,204	1,591	3,208	1,942	1,715	2,203
112	公立	一般大學（E）	42,883	37,893	40,616	35,415	33,018	33,757
		技專校院（F）	41,897	36,658	37,779	33,404	31,451	31,933
		差距（E-F）	986	1,235	2,837	2,011	1,567	1,824
	私立	一般大學（G）	40,415	34,969	38,322	34,943	31,604	32,359
		技專校院（H）	38,921	34,737	35,811	32,998	29,893	30,531
		差距（G-H）	1,494	232	2,511	1,945	1,711	1,828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2. 畢業當年度平均投保薪資係指畢業當年度有勞保資料且逾基本工資者之平均投保薪資，如 112 年度畢業於當年度有勞保資料且逾基本工資者之平均投保薪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最新之 113 年度投保資料，教育部尚在整理分析中。

4. 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下降，雖擴充大學校院護理系招生名額，增加一般大學生源，惟卻排擠科技大學之招生；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生護理師執照報考率及通過率持續下滑，畢業後進入醫院服務人數及比率減少，薪資誘因不足以彌補職場環境壓力，潛藏醫院護理人力斷層風險，允宜賡續加強培育護理人才：衛生福利部按國際護理人力 2030 供需預估原則，臺灣至 2030 年護理人力需求數預估約為 24.1 至 26 萬人，以 2023 年臺灣護理執業人數 18.6 萬人計算，需再新增 5.5 至 7.4 萬護理人力。經查護理人力培育情形，核有：(1) 大專校院學士班（含專科，下同）護理相關科系（下稱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自 106 學年度之 92.73%，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79.64%，減少 13.09 個百分點，其中技專校院減少 14.44 個百分點，較一般大學減少 4.74 個百分點為多。整體而言，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護理科系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9,606 人，占整體護理科系新生 11,539 人之 83.25%，相較 106 學年度之 89.87%，減少 6.62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第一線護理工作人員 8 成餘來自技專校院，惟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呈下降趨勢，尤以技專校院最為嚴重，護理人才供給未能成長，恐造成未來護理人才培育數量持續下滑之隱憂；(2) 教育部為擴增護理人才培育量能，113 學年度核定大學校院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護理系擴充 10% 招生名額，計 304 人（一般大學 87 人、科技大學 217 人），實際註冊人數（含上開擴充名額）2,816 人，較 112 學年度之 2,693 人增加 123 人，其中一般大學增加 286 人、科技大學減少 163 人，整體大專校院學士班（含專科）護理科系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11,539 人，仍較 112 學年度之 12,666 人，減少 1,127 人，其中技專校院減少 1,647 人、一般大學增加 520 人，顯示該部為解決護理人才荒，擴充一般大學護理系招生名額，惟卻造成生源分散，排擠科技大學護理系之招生，致科技大學實際招生人數呈現減少情形；(3) 109 至 113 年度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生報考護理師執照比率分別為 64.24%、62.05%、60.67%、58.40%、57.33%，考照通過率則自 109 年度之 76.15%，減少至 113 年度之 72.86%，113 年度較 109 年度之報考率、考照通過率分別減少 6.91、3.29 個百分點，未能有效充裕我國護理人才供給；(4) 大專校院護理科系學生（包含博士班、日間學制碩士、日間學制大學並含專科）畢業當年度進入職場人數（係指畢業當年度有勞保資料者），自 102 年度之 7,414 人，增至 112 年度之 8,960 人，增加 1,546 人，增幅 20.85%，其中進入醫院服務人數自 102 年度之 5,804 人，降至 112 年度之 5,464 人，減少 340 人，減幅 5.86%，

同期間進入診所及其他行業人數增幅則分別為 130.20 % 及 112.12%(圖 2)；另進入醫院服務比率亦自 102 年度之 78.28%，降至 112 年度之 60.98%，潛藏醫院護理人力斷層風險。又 112 年度護理科系學生畢業當年度進入醫院之平均投保薪資為 38,025 元，雖優於同期進入診所及其他行業之 30,844 元及 31,493 元，惟對照進入醫院服務人數及比率下滑情形，顯示部分護理科系畢業生放棄較高薪資，選擇進入診所或其他行業，薪資誘因不足以彌補職場環境壓力，影響畢業生投入醫院服務之意願，加劇醫院護理人力不足之困境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培育護理人才，並協助學校提升培育品質，暨完善職場銜接機制，以提升畢業生投入醫院服務之意願，充裕我國護理人力資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及 4.】

圖 2　大專校院護理科系學生畢業當年度進入職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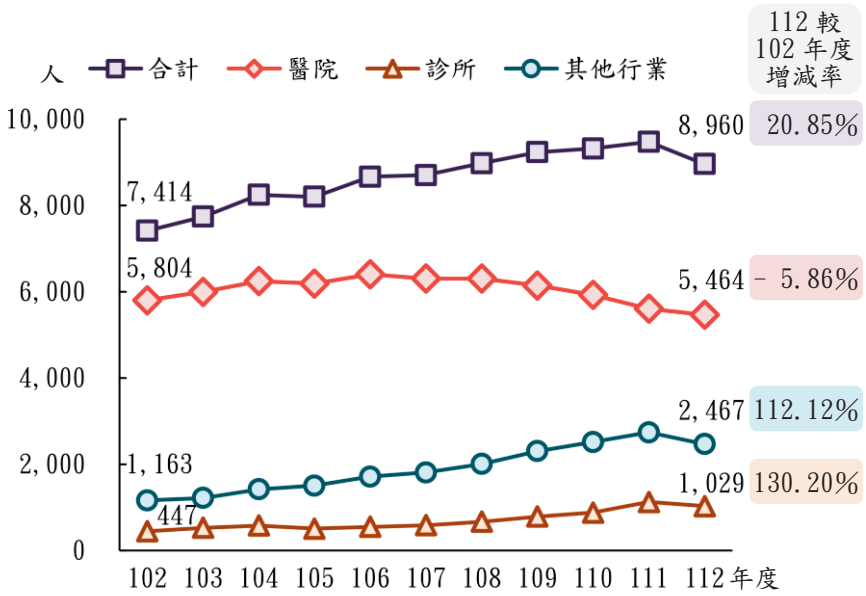

註：1. 畢業後投入職場係指畢業當年度有勞保資料者，如 112 年度畢業於當年度有勞保資料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最新之 113 年度投保資料，教育部尚在整理分析中。

5.　**青年高學歷高失業率情形持續存在，且間有學生畢業後久未投入職場成為尼特族（躺平族、啃老族）現象，允宜正視因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失業率統計資料，我國 113 年度平均失業率 3.38%，相較於 104 年度之 3.78%，減少 0.4 個百分點，惟學歷為大學以上之失業率，113 年度 4.01%，相較於平均失業率(3.38%)，增加 0.63 個百分點，且各年度（104 至 113 年度）均高於平均值。以年齡別分析，113 年度失業率最高者，依序為 20 至 24 歲（11.62%）、15 至 19 歲（8.58%）、25 至 29 歲（5.87%）（表 5），顯示高學歷高失業率、青年高失業率等情形持續存在，似未能藉由高等教育學習及訓練，發揮「學歷加值」優勢效果。另依據維基百科資訊，年青人不就業（無意願就業）、不就學、不進修或不參加就業訓練，被稱之為「尼特族（NEET）」，我國社會對於大專校院學生畢業後未進入就業市場，

且未接受就業訓練者，亦有「躺平族」、「啃老族」等稱呼。又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失業率定義，大專校院學生畢業後若未尋找工作，處於「尼特」、「躺平」、「啃老」狀態，並未納入失業率計算，隱含我國青年失業情形可能較統計數據嚴重。經查，111 年勞動部統計，23.1%畢業青年於學期結束後未立即找工作，其中更有 47%選擇宅居家中。另據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站統計資料，109 至 113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於 114 年 1 月底投保率分別為 85.78%（109 年度畢業）、85.89%、84.15%、81.71%、67.08%（113 年度畢業），顯示投保率隨學生畢業年數增加而提升，惟亦有部分畢業生未投入職場。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21 至 202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均指出，我國於「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例」國際評比指標，長期以來相較於其他國家均居於弱勢，顯示政府投入教育資源培育高等教育人才，惟間有學生畢業後遲未進入職場，未能發揮教育資源預期效益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縝密盤點人才培育相關措施，並督促學校落實學生在學期間職涯輔導工作，暨針對高學歷高失業率情形，持續關注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情形及 NEET 相關指標變化，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如勞動部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等），以有效改善青年失業問題，充實勞動市場所需人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

表 5　近 10 年度青年失業率情形

單位：%

年度	整體失業率				
		年齡			學歷
		15 至 19 歲	20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大學以上
104	3.78	8.63	12.59	6.55	4.78
105	3.92	8.94	12.62	6.76	4.84
106	3.76	8.77	12.38	6.58	4.65
107	3.71	8.46	11.98	6.37	4.63
108	3.73	9.22	12.27	6.57	4.75
109	3.85	8.18	12.06	6.50	4.90
110	3.95	8.73	12.52	6.59	4.86
111	3.67	8.72	12.36	6.13	4.66
112	3.48	8.39	11.76	5.99	4.28
113	3.38	8.58	11.62	5.87	4.0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站資料。

（二）　強化師資結構面向

1.　我國高等教育師資素質持續提升，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高齡化現象加劇，113 學年度 55 歲以上教師占比已達 4 成 5，又未來 5 年將面臨約有 2 成 2 教師屆齡退休之嚴峻情勢，其中以一般大學、科技領域、工程及工程業學門面臨衝擊較大，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能量，允宜就師資之需求與供給妥謀善策因應：我國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計 42,262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 34,668 人（82.03%），較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比率 76.94%，增加 5.09 個百分點，師資素質持續提升。經查，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 55 歲以上之比率 45.45%，

較 107 學年度之 33.30%，增加 12.15 個百分點。另 113 學年度 60 歲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占比為 22.39%(表 6)，未來 5 年將面臨約有 2 成 2 教師屆齡退休之嚴峻情勢。而資深學者教學經驗及學術研究能量豐富，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高齡化現象加劇，尚無緩解趨勢，潛藏師資人才斷層之隱憂。又 113 學年度一般大學專任教師年齡 60 歲以上者計 5,977 人，為技專校院 3,486 人（同表 6）之 1.71 倍，5 年內屆齡退休情形較技專校院嚴峻。再分析各領域別及學門別專任教師年齡 60 歲以上之人數（比率），以科技領域 5,054 人（占該領域 24.17%，下同）為最多，社會領域 2,282 人(20.99%)次之；各學門別以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1,988 人為最多(同表 6)，顯示科技領域、工程及工程業學門未來面臨師資斷層衝擊較大，經函請教育部就師資之需求與供給妥謀善策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表 6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層分布情形

單位：人、%

體系/年齡/領域/學門 ＼ 學年度			107		113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46,794**	**100.00**	**42,262**	**100.00**
	未滿 55 歲		31,210	66.70	23,052	54.55
		未滿 40 歲	4,575	9.78	3,069	7.26
		40 歲以上未滿 55 歲	26,635	56.92	19,983	47.28
	55 歲以上		15,584	33.30	19,210	45.45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	9,032	19.30	9,747	23.06
		60 歲以上	6,552	14.00	9,463	22.39
一般大學			27,997	100.00	26,993	100.00
	60 歲以上		4,390	15.68	5,977	22.14
技專校院			18,797	100.00	15,269	100.00
	60 歲以上		2,162	11.50	3,486	22.83
科技領域			22,014	100.00	20,913	100.00
	60 歲以上		3,472	15.77	5,054	24.17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1,391	6.32	1,988	9.51
		醫藥衛生學門	629	2.86	1,052	5.03
人文領域			12,169	100.00	10,479	100.00
	60 歲以上		1,559	12.81	2,127	20.30
社會領域			12,611	100.00	10,870	100.00
	60 歲以上		1,521	12.06	2,282	20.99
		商業及管理學門	701	5.56	1,190	10.9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部分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比率下滑，以私立技專校院最為嚴重，另部分學校聘任編制外專案教師仍多及生師比不降反升，且我國高等教育整體生師比與國際相較，仍有差距，恐不利師資質量穩定及提升教學品質，允宜督促學校檢討改善：我國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教師計 82,330 人，其中專任教師 42,262 人、兼任教師 40,068 人。另專任教師占全部教師人數比率，自 107 學年度之 52.77%，下滑至 113 學年度之 51.33%（表 7），減少 1.44 百分點；又分析個別學校情形，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比率較 107 學年度下降者，計有 79 校，占全部 140 校之 56.43%，其中公立 22 校、私立 57 校；一般大學 39 校、技專校院 40 校，以私立技專校院最為嚴重。又專任教師包含編制內及編制外，113 學年度編制內專任

教師人數計 38,384 人，編制外專任教師（主要以專案教學人員為主）人數(比率)為 3,878 人(9.18%)。教育部為改善學校大量擴充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下稱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情事，規定自 112 學年度起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仍超過 12%之學校，最遲應於 116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12%以下。經查，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案教師聘任人數（比率）計 1,381 人(9.56%)，較一般大學之 1,104 人（4.15%）為多；又專案教師聘任比率超過 12%者，計有 31 校，公立 5 校、私立 26 校；一般大學 8 校、技專校院 23 校。另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之生師比為 21.7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22.3 人略為下降 0.6 人，惟改善程度尚屬有限，其中生師比上升者，計有 63 校（一般大學 41 校、技專校院 22 校)，占全部大專校院 140 校之 45%。又我國高等教育整體生師比 2021 至 2023 年分別為 21.8 人、21.5 人、21.5 人，與世界各主要國家（組織）仍有差距，如 2021 年德國 11.6 人、美國 13.4 人、英國 13.7 人、法國 17.2 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平均 16.8 人，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及 3.】

表 7　大專校院專兼任教師人數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體系別 設立別	合計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比率	
107	**88,674**	**46,794**	**52.77**	**41,880**
一般大學	**51,938**	**27,997**	**53.90**	**23,941**
公立	**25,671**	15,186	59.16	10,485
私立	**26,267**	12,811	48.77	13,456
技專校院	**36,736**	**18,797**	**51.17**	**17,939**
公立	**9,215**	4,574	49.64	4,641
私立	**27,521**	14,223	51.68	13,298
113	**82,330**	**42,262**	**51.33**	**40,068**
一般大學	**51,098**	**26,993**	**52.83**	**24,105**
公立	**26,940**	15,370	57.05	11,570
私立	**24,158**	11,623	48.11	12,535
技專校院	**31,232**	**15,269**	**48.89**	**15,963**
公立	**9,365**	4,897	52.29	4,468
私立	**21,867**	10,372	47.43	11,4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3.　教育部擴充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AI 及機械等 STEM 領域系所招生名額，以加速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惟 STEM 領域生師比呈增加趨勢，且部分學校資通訊領域相關系所生師比偏高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又 STEM 領域女性教師比率仍低，允宜檢討改善：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 STEM 領域相關系所，漸進擴充每年招生名額，以擴增培育我國科技領域所需人才。另考量大專校院係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重點領域人才，恐有短期內學生數增加致系所生師比值暫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下稱總量標準）所定基準之虞，又教師聘用尚需時日處理，不易於短期內大量增聘教師，爰

於109年12月9日修正總量標準第5條規定，放寬學校得針對重點領域系所，專案函報教育部說明質化教研能量指標，以暫時不受僅以量化基準衡量生師比值限制。經查，107至113學年度大專校院STEM領域生師比呈增加趨勢，其中自109學年度起即高於整體大專校院之平均值（如113學年度STEM領域生師比27.5人，高於整體平均之25.4人），且差距逐漸擴大。另比較107及113學年度STEM領域女性專任教師比率，雖自107學年度之15.40%，增加至113學年度之16.68%，微幅增加1.28個百分點，惟比率仍低。又教育部113年間考核各校112學年度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相關領域系所生師比情形，未符總量標準原規定之生師比基準者，計有8校50個系所，經專案彈性放寬生師比限制，惟其中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等2校之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等4個系所連續4學年度（111至114學年度）生師比不符規定，顯示部分系所未能於專案放寬期間積極增聘師資，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不利維持教學品質，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4.】

4. 教育部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申請通過件數雖有增加，惟實際聘任比率下降且整體未及8成，又方案推動已長達7年，仍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占比為大宗，允宜研謀周妥配套措施或研議採差異化補助策略：教育部自107年度起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包括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國際優秀人才。經查，各大專校院107至113年度累計聘任玉山學者104人、玉山青年學者143人、國際優秀人才45人，其執行情形，核有：（1）113年度玉山學者申請通過件數32件，較107年度增加10件，實際聘任17人，占通過件數之53.13%，較107年度之77.27%，減少24.14個百分點，歷年平均聘任比率為78.79%；113年度玉山青年學者申請通過件數42件，較107年度增加18件，實際聘任27人，占通過件數之64.29%，較107年度之70.83%，減少6.54個百分點，歷年平均聘任比率為74.87%，顯示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申請通過件數雖有增加，惟實際聘任比率下降且整體未及8成，方案推動成效似未能彰顯，有待持續加強宣傳推廣，並強化整體教研環境（如研究團隊共聘來臺、先進儀器設備支援程度等），協助學校解決攬才不易境況，提升國際攬才成效；（2）107至113年度玉山學者累計聘任人數104人，其中以

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18人(17.31%),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者21人(20.19%),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者65人(62.50%)占比最高,且各年度均逾5成,顯示方案推動已長達7年,仍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為大宗,亟待檢討現行方案未能吸引國際人才長期留臺任教癥結原因,研謀相關配套措施(如玉山學者親屬來臺就學就業配套),或研議採差異化補助策略(如學校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或聘期1年以上者,加碼補助),以吸引國際人才長期留臺任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5. 教育部逐年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名額,以培育專業師資,惟高級中等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取得教師證人數減少,另部分職業群科師資儲備比低於安全標準,其中約2至3成屬工業類科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師資,未來潛存師資不足隱憂,影響工業基礎產業人才培育,允宜研謀改善: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為儲備制,教育部為確保師資供給數量穩定,規劃中等學校教師安全儲備比(儲備量/需求量)介於1.35至1.38之間,並逐年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名額,以培育專業師資。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鼓勵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機械群模具科等11群27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實務技能學習課程,連結產業人力需求,培育相關人才。經查,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計有6類、15群、112科,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取得職業群科教師證人數計9,331人,較108年度之10,506人減少1,175人,分布於機械群等11群,減幅11.18%。另109至111年度除餐旅群各科儲備比未有低於安全標準1.35外,其餘14群計有32科低於安全標準,占全部112科之28.57%,其中屬工業類計有機械群等5群、12科(占前揭32科之37.50%,下同);屬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計有機械群(配管科)、化工群(染整科)、農業群(園藝科、造園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水產群(漁業科)等6群、7科(21.88%),未來潛存師資不足隱憂,影響工業基礎產業人才培育,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5.】

(三) 促進產學共育人才與強化企業人力資本面向

1. 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研究學院相關制度規章之建立及落實程度未臻周妥、合作企業資金指定用途比率偏高、招生率未及8成,暨尚未訂定成果型指標及妥適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

制，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政府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立大學符合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 3 項指標資格者，可與符合合作條件之企業提出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稱研究學院）之申請。截至 113 年底止，教育部計核准 11 所國立大學、設立 13 個研究學院，編列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自 114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研究學院相關制度規章之建立及落實程度未臻周妥；(2)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有效提高民間產業資源投入意願，惟部分研究學院合作企業資金指定用途比率偏高，恐影響資金運用彈性；(3) 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及 8 成，或尚未訂定成果型指標及妥適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四、(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綜計）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2. 大專校院開設 AI、程式設計等課程供學生修讀，以培育跨領域 AI 應用人才，惟部分非資訊類學系學生尚未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及學生修讀 AI 課程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督促學校改善：教育部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等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協助大專校院提升 AI 人才培育量能，開設跨院系數位科技課程，引導學生培養整合科技與專業之核心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部因應數位經濟人才需求，推動學生（包括非資訊類學系）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之核心能力。112 學年度 133 所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人數 511,058 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401,193 人，比率 78.50%，其中資訊類學系男、女學生修讀比率均達 98%，惟非資訊類學系學生修讀比率為 76.92%（男、女學生修讀比率分別為 80.07%、74.05%），仍有提升空間，其中女學生修讀比率較男學生低 6.02 個百分點；(2) 該部於 113 學年度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整合大專校院 AI 教育資源，提供學生跨校修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5 校加入 TAICA，並由其中 3 校開設 5 門 AI 課程，修課人次介於 322 人次至 590 人次間，合計 2,465 人次；學生完成修課後獲得學分者介於 190 人次（占修課人次之 41.04%，下同）

至 368 人次（62.37％）間，顯示間有學生未能完成修課獲得學分。另參與 TAICA 計 25 校，占 140 所大專校院之 17.86％，仍屬少數，且參與之 25 校中，亦僅 3 校（12％）開設課程；(3) 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11 至 114 年度)，開設扣合重點產業之 AI 課程，以培育跨領域 AI 應用人才。111 及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該計畫，開設 AI 課程數共 191 門，修課人數計 7,395 人，修課學生主修領域包括電機資訊、生物醫學、化學工程等 12 個領域，以機械土木工程、電機資訊、生物醫學領域修課人數最多，運動及藝術、護理領域最少，顯示該計畫提供跨領域學生學習 AI 知能，惟部分領域學生修課人數較少；另 AI 課程內容扣合產業應用情形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3. 勞動部推動數位技能課程通過 iCAP 認證，惟近 9 成通過認證課程，未引用各部會發展之職能基準或職能單元；勞動力發展署透過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協助企業辦理在職員工數位技能訓練，惟近 4 年度事業單位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辦理數位技能訓練課程家數及訓練人數僅微幅增加，而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則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善：勞動部及所屬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推動數位技能課程通過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下稱 iCAP 認證），暨運用該署「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下稱大人提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下稱小人提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以促進數位人才職能基準之應用，並提升企業人力數位能力。經查，勞動部 110 至 113 年度協調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準共計 104 項，惟截至 113 年底止，通過 iCAP 認證之 57 門數位技能課程，近 9 成（51 門、89.47％）係由訓練單位依據自行分析職能發展，未引用各部會發展之職能基準或職能單元，數位人才職能基準之應用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復查，勞動力發展署透過大、小人提計畫，鼓勵企業為員工規劃並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惟據該署統計，事業單位 110 至 113 年度申請小人提計畫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之家數及訓練人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另申請大人提計畫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之家數及訓練人數雖微幅增加，惟占整體訓練課程比率未有顯著成長，該署推動企業自主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之成效容有提升空間，經函請勞動部研謀並督促改善。【詳總決算審核

報告第2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就業安定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

4.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T大使計畫，完訓青年就業率約4成，已達計畫目標，惟計畫目標僅設定2成，遠低於勞動部職訓計畫訓後就業率目標為7成以上，允宜檢討改善：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為協助中小微企業解決因數位轉型所面臨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數位青年T大使推動計畫（下稱T大使計畫）培育大專校院以上學歷且於近3年（含應屆）畢業之未就業或欲轉職青年，透過參與企業實作訓練，養成跨領域且具備生成式AI、資訊安全及科技行銷等數位技能人才，計畫目標為每年完成招募、培育數位青年500人、增加就業100人（就業率20%）等。112及113年度T大使計畫招募人數共計1,079人，實際完成培育訓練之青年共計939人。數產署自112年起，以問卷方式追蹤調查T大使計畫完訓青年培育成效，其中112及113年度完訓青年訓後3個月內之就業率分別為42.63%及40.96%，已達計畫預期就業率20%之目標，惟相較勞動力發展署辦理青年職訓專班計畫所訂定之就業率目標，為訓後3個月內（不含提前就業）達70%以上，或產業新尖兵計畫（109至112年度）之訓後1年以上平均就業率達80%以上等，T大使計畫所設定之就業率目標似過於保守，經函請數產署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5. 國科會推動半導體高階人才養成計畫，高達4成餘補助計畫使用額度未及核定額度之半數，或計畫結束後未提出結案報告，允宜檢討改善：國科會為培訓產業所需之高階人才，引導進入產業，協助企業創新發展，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下稱半導體中心）推動高階人才養成計畫（Joint Developed Project, JDP），透過核給半導體中心之儀器設備使用費，鼓勵各大學校院教授從事前瞻奈米元件技術開發，以培育半導體高階人才，110至113年度核定補助件數介於57件至93件之間，總計269件，補助額度各為6,093萬元、4,092萬元、4,822萬元及7,631萬元，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2,836萬餘元、3,340萬餘元、3,411萬餘元及5,817萬餘元，使用率介於46.56%至81.63%之間。經查，110至113年度計有115件補助案件（占42.75%）實際使用額度未及核定額度之半數，

其中 24 件使用額度為零，據說明主要係因教授優先執行其他補助計畫所致；另因半導體中心未規範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提出結案報告，致 110 至 113 年度計有 110 件補助案件（占 40.89%）未有結案報告，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九、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招收國際學生及提升雙語能力面向

1. 教育部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人數已有增加，惟部分學校招生情形欠佳，及生技醫療、國防、循環經濟等領域系所學生就讀比率較低，允宜督促學校檢討改善：教育部為推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自 111 年度起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下稱擴大招收僑外生實施計畫），以擴充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下稱僑外生）培育量能，推動方式包括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另該部配合國發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113 至 117 年），由學校與企業合作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下稱新型專班），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大學之 STEM、金融及半導體領域系所，學生畢業後依領取津貼（參與企業提供生活及實習津貼）年限，履行留臺就業之義務。經查，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僑外生（不含陸生）119,715 人，較 109 學年度之 84,863 人增加 34,852 人（41.07%），主要係學位生人數增加所致。教育部 111 至 113 學年度核定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名額分別為 2,198 人、4,618 人、3,010 人，實際就讀人數 437 人（占核定招生名額之 19.88%，下稱招生率）、416 人（9.01%）、851 人（28.27%），其中招生率未及 30%者，計有 13 校、22 校、20 校；另各校招收學生就讀生技醫療、國防、循環經濟等領域系所比率較低。又國際專修部及新型專班亦有招生欠佳情形，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強化招生策略並增進僑外生就讀生技醫療、國防、循環經濟等領域系所，促進國內產業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2. 教育部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讀，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惟間有僑外生華語文能力不足遭退學，及華語文教師資格未符規定，暨學校追蹤其畢業生流向機制尚在建置中，允宜督促學校檢討改善：依據擴大招收僑外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規範，國際專修部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1 年級，未達標準者，

學校應予退學。學校應設校級專責單位，處理學生就業輔導及追蹤畢業後留臺就業情形；教育部計畫成效考核包括僑外生留臺就業比率等。經查，111及112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僑外生計4,721人，其中未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標準（A2）辦理退學計556人（11.78%），其他原因退學計443人（9.38%），退學總人數計999人（21.16%）；另國際專修部華語文教師計586人，其中301人（51.37%），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5款規定有關華語教師聘任資格，顯示約1成僑外生未通過華語文測驗標準而退學，加上其他因素退學，共約2成僑外生遭退學，超過半數華語文教師資格未符規定。又該部已核定補助76所大專校院辦理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113年10月至114年7月），由學校配置輔導國際生就業之專責人員，以追蹤國際生畢業後就業動向，將於113學年度結束後檢視學校辦理情形，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並妥適建立國際生畢業流向追蹤機制，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3.】

3. 新南向國家為我國僑外生主要來源地區，惟部分學校招生、教學、輔導等作業未臻完善，各界迭有評論，允宜督促學校檢討改善：108至112學年度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核定招生人數14,880人，實際就讀人數13,186人（88.62%）。據該部112及113學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國際專修部等情形，發現部分學校未落實學生入學資格審查（如財力證明等）；不同學制併班授課；學生有缺曠課情形，惟學校未瞭解學生上課情形且未追蹤輔導；學生學習進度落後，惟尚無課程輔導機制或輔導人力不足；華語文教師人數不足或資格未符規定；未追蹤輔導學生校外工讀情形，或部分學生實習內容與所學未盡相符；部分學生超時工讀（工讀時間逾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上限）；未訪視校外賃居情形等。另據天下雜誌第818期（114年3月5日）「臺灣，偽留學天堂」一文載述，大專校院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間有學校未嚴謹審核學生資格、財力及語言能力，並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及收取代辦費，甚至有學校扣留學生護照，致學生淪為學工或遭受勞動剝削；學校提供教師待遇偏低，或以業師取代合格教師教學，致教學品質欠佳；學生華語文能力不足，無法理解上課內容；學生未專心於學業，常缺課及超時工讀，形同變相外勞等，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4.】

4.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惟多數學生英語口說及寫作能力較弱，及部分學校（學院）學生修讀全英語（EMI）課程比率尚未達計畫目標，暨 EMI 課程尚待加強教學助理等輔導資源，以提升學習成效等情，允宜檢討計畫推動方式及目標，並督促學校檢討改善：教育部依據 2030 雙語政策，自 110 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分為重點培育計畫與普及提升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9 年度，協助學校透過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以英語為知識傳遞之媒介，教授各專業領域知識，建構大專校院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該部 112 學年度分別補助 7 校、25 校（45 個學院）、31 校辦理重點培育學校、重點培育學院、普及提升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重點培育學校（學院）預計至 113 年至少 25%大二學生（日間學制）英語能力達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B2 等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程度）以上。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7 所重點培育學校即將升至大二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計 14,253 人，其英語聽讀說寫能力達 CEFR B2 等級者分別為 5,379 人、5,086 人、2,642 人、2,661 人，整體而言，已有 37.74%及 35.68%之大二學生英語聽力、閱讀能力達標，口說、寫作能力達標人數比率則較低（表 8）；另 45 個重點培育學院大二學生，亦呈現聽讀能力較佳，說寫能力較差情形，據該部說明並未要求學校強制學生參與英語檢定測驗，未能完整呈現全部學生英語能力；(2) 重點培育學校（學院）預計至 113 年至少 20%大二（111 學年度入學）及碩一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所修學分 20%為 EMI 課程。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7 所重點培育學校中，2 校未達至少 20%大二學生所修學分 20%為 EMI 課程，至各校碩一學生修課比率均達計畫目標。另 45 個重點培育學院中，23 個學院大二學生、9 個學院碩一學生，亦未達至少 20%學生所修學分 20%為 EMI 課程；(3) 普及提升計畫預計至 113 年至少 20 校英語課採 EMI 比率達 30%以上，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普及提升學校 31 校中，112 學年度英語課採 EMI 比率達 30%以上者計 21 校，雖達計畫整體目標，惟仍有 10 校未達標；(4) 重點培育學校於 112 學年度以問卷調查學生 EMI 課程學習成效回饋

表 8　重點培育學校大二學生英語能力達 CEFR B2 等級情形

單位：人、%

學生人數	聽力		閱讀		口說		寫作	
	達標人數	比率	達標人數	比率	達標人數	比率	達標人數	比率
14,253	5,379	37.74	5,086	35.68	2,642	18.54	2,661	18.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

意見，或評估學生於 EMI 課程及中文課程之成績表現，評估結果，間有學生修讀 EMI 課程成績或滿意度相較中文課程為低情形。另學生認為以英語教授專業科目之 EMI 課程增加學習負擔，期望學校能提供相關學習輔助資源，尤其期待 EMI 課程教學助理能提供更多輔導與協助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計畫推動方式及目標，並督促學校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九、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5. 國發會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雙語人才培育計畫，經費賸餘占逾 5 成，另部分補助案件訂定之績效指標為過程型或質化敘述型，不利考核補助經費效益；辦理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完課門檻較欠挑戰性等，允宜研謀妥處：國發會為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於「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4 年）計畫」辦理與國內外數位學習平臺合作、製作優質且專業之英語學習資源等工作項目，截至 113 年底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7,08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發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雙語人才培育」計畫，未及時透過個案計畫管制評核機制檢討徵件困難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嗣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於 113 年底屆期時，計畫賸餘數 6,655 萬餘元，占原匡列經費 5 成，不利特別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又該計畫核定補助之 19 案計畫中，計 9 案（占 47.37%）訂定之績效指標為過程型或質化敘述型，不易具體考核計畫協助民間強化英語力及結合專業之公共性情形；(2) 國發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辦理「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採購國際數位學習平臺 Coursera 帳號（決標金額 2,647 萬餘元），於計畫期程內供學員登錄學習平臺選讀課程。截至 113 年底止，該研習專班已辦理 3 期課程，完課總人數 4,381 人，平均每人認證時數 31.44 小時，整體時數遠超課程規劃至少 18 小時或 2 門課程之完課標準，惟倘比較國發會辦理類似計畫之完訓條件，該研習專班設定之完課門檻較不具挑戰性，亦欠缺誘因鼓勵主動學習，約 2 至 3 成學員於達成完課標準後即未繼續學習，不利提升整體學習綜效等情事，經函請國發會研謀妥處。【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九、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拾陸、永續農業發展執行情形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發布「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並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我國為具體回應聯合國 SDGs，於 105 年啟動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參考聯合國 SDGs，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就各對應指標提出 2020 年及 2030 年之目標值，期使永續發展目標鑲嵌至各項政策議程，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政府鑑於各國面臨全球人口成長、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等挑戰，長期以來高度重視糧食安全與農業永續發展課題，爰依據聯合國 SDGs 2、14 及 15 之宗旨，分別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14 及 15 訂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及「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圖 1），並列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消除過度或毀滅性漁撈作法，及促進陸域生態系統永續利用之具體目標，期能同時兼顧保育及生態環境下，建構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增加農民收入，並促進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農業是國家發展基石，維繫糧食安全供給、穩定農村經濟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責，具有多功能價值，與全民生活及福祉息息相關。農業部主管全國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等行政事務，積極建構永續農業發展體系，致力於完善農民福利制度

圖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永續農業發展相關之核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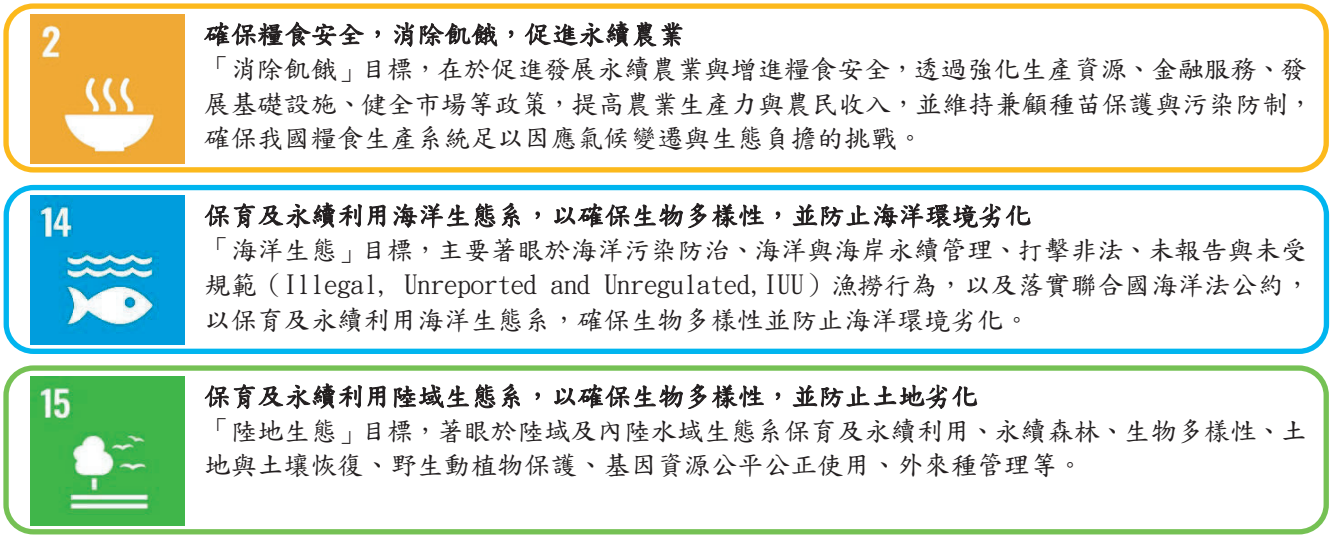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及增進農民福祉；完備農業基礎建設，促進農地、農業用水及其他資源合理與循環利用，強化農產品品質及安全；加速產業結構升級，創造青年從農的有利環境，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茲將永續農業發展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永續農業發展概況及成果

（一） 永續農業發展概況

農業部為達成兼顧保育及生態環境下，建立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增加農民收入，並促進生態資源永續利用之願景，透過「增進農民福利」、「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3 大施政主軸，29 項執行策略（圖 2），積極建構永續農業發展體系，主要執行措施摘述如次：

圖 2 永續農業發展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1. **增進農民福利**：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自 74 年 10 月 25 日起試辦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因涉及農民權利和義務，遂制定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並自 7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另訂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從農審查辦法），由農業部持續檢視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

作者參加農保權益；又政府鑑於農保欠缺老年給付項目，老年農民退休後欠缺經濟生活安全保障，於 84 年 5 月制定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下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以福利津貼方式，發放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下稱老農津貼），照顧老年農民退休生活。因相較其他職業工作者，農民無職業退休制度，老年生活保障顯有不足，農業部在老農津貼制度維持不變基礎下，另行規劃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推動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立法，嗣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設置農民退休基金，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圖 3）。

圖 3　老年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措施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業部網站資料。

2.　健全基礎環境：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依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情形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圖 4）。農業部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考量全國糧食安全，及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規劃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總量面積 74 萬至 81 萬公頃，爰推動直轄市、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檢核作業；為保障稻農收益，持續實施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委託公糧業者儲備所需之安全存糧，另為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賡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配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政策，並結合經濟部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及雲林高鐵沿線特區轉旱作措施，建立合理水旱輪作制度、提升節水效率及平衡稻米供需，引導農友適地適種，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持續辦理田間食用作物重金

圖 4　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業部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實施說明簡報資料。

屬等污染物監測、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輔導於生產及集貨場域設立農藥殘留質譜快速篩檢（下稱質譜快檢）站，並以質譜快檢移動實驗室最新技術，建置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下稱質譜快檢車），節省檢驗時間，俾及時確保田間食用作物符合安全標準。

3. **提升產業競爭力**：為改善國內養禽場設備老舊、生產設施自動化程度不足及生物安全防疫漏洞問題，輔導養禽場禽舍結構與生產設備改善升級（圖5），以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及經營效率，降低極端氣候造成之環境衝擊，並加速產業升級；為鼓勵青年返回農村投入農業經營，參酌各國農業人力發展措施，辦理農業公費專班計畫，以有效銜接學校教育與產業鏈結，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之新農民；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於99年8月公布農村再生條例，並設置農村再生基金，以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並優化農村再生人才培育及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改善農村整體產業環境；為因應海洋資源得以永續利用，養護管理漁業資源及打擊非法、未報告與未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漁業行為之國際趨勢，訂定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以落實永續漁業資源管理。

圖5　補助養禽場辦理禽舍結構與生產設備改善升級

資料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政府網站圖片資料。

（二）　永續農業發展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農業部為建構永續農業發展體系，113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合計881億8,461萬餘元（表1），投入預算資源按施政主軸區分，分別為增進農民福利575億6,994萬餘元、健全基礎環境173億8,662萬餘元、提升產業競爭力132億2,805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888億3,192萬餘元（同表1之註1）。茲將農

表1　113年度農業部推動永續農業發展相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施政主軸別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88,184,619**	**88,831,922**	**100.73**
1.增進農民福利	57,569,947	60,615,671	105.29
2.健全基礎環境	17,386,620	16,555,852	95.22
3.提升產業競爭力	13,228,052	11,660,399	88.15

註：1.增進農民福利施政主軸之持續擴大農業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等，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支應相關經費，並辦理超支併決算，致執行率逾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業部113年度永續農業發展主要推動成果擇要摘述如次（表2）：

表2　113年度永續農業發展主要推動成果

施政主軸	主要推動成果
1.增進農民福利	（1）**精進農民健康保險**：113年11月20日修正從農審查辦法，以保障實際從農者參加農保權益，113年底投保人數87.02萬人。 （2）**建立農民退休制度**：賡續滾動檢討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比率，使農民可獲得適足退休保障，113年底提繳人數9.17萬人。 （3）**增進農民福祉措施**：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502.04億元、受惠人數54.71萬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74.27億元，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7,961.10萬元，協助受災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 （4）**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13年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34.62萬人，保險給付案計核付2.28萬件、給付金額5.03億元。 （5）**持續擴大農業保險**：投保26.92萬件、投保金額327億元，覆蓋率53.63%；配合產業政策推動，修正農業保險保費補助辦法，漁產業保險保費補助由1／3提高為1／2、每公頃上限由9萬元提升至13.5萬元、每戶上限13.5萬元提升至20.25萬元，減輕農漁民財務負擔。
2.健全基礎環境	（1）**保護74萬至81萬公頃供糧食生產的農地總量**：協助1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推動小組會議；強化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國土計畫及農村再生體系對接機制。 （2）**擴大推動綠色環境給付暨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農民參與種植轉（契）作面積14.85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8.05萬公頃、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34.76萬公頃。 （3）**提升農產品安全**：輔導供貨單位設立質譜快檢樣品前處理站18處，以質譜快檢技術抽驗田間收穫前農作物2.12萬件。 （4）**擴大灌溉服務與提升用水效率**：灌區外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99.97公里，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198座，減少輸漏水損失699.80萬噸。 （5）**永續及保育水土資源**：完成土砂災害防治300處，崩塌地處理16處，水庫土砂防治30處，清疏土砂量246.17萬立方公尺。
3.提升產業競爭力	（1）**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2.70萬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3.47%；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10.87萬公頃；國產禽肉溯源覆蓋率87%、國產雞蛋溯源覆蓋率100%；補助19處輔導團體協助養殖漁民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2）**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補助傳統養禽場改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式水簾禽舍61場，強化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與提升經濟效益；輔導養豬場生產效能提升，每頭母豬平均年產離乳仔豬頭數達21.1頭。 （3）**培育新農民**：輔導17個在地青農平臺計8,730人加入，引導青農群聚合作；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計35校100班納入輔導；112學年度參與職涯探索623人，辦理大學農業公費專班5校7班招收181人，培育農業經營者。 （4）**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工程401件、軟體活化實施計畫348案，投入資源改善356村里；提出農村發展願景藍圖、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公共建設需求，整合資源投入農村整體發展。 （5）**永續漁業產業發展**：輔導363艘刺網漁業轉型為曳繩釣及一支釣等友善漁法，辦理漁船（筏）艘數及總噸數管制，維持每年9,000艘漁船休漁。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及農業部業務報告（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加強查核永續農業發展執行情形，經參酌農業部建構永續農業發展體系之「增進農民福利」、「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3大施政主軸，擇定查核重點，並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查核113年度永續農業發展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確保糧食安全自主、健全農業經營環境、增進農民福利、提升農漁業競爭力等4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確保糧食安全自主面向

1. 政府為保障稻農收益，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米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致國產稻米持續超產、雜糧仰賴進口，糧食自給率下降，且未建立分級收購制度，不利提高稻米生產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貼資源運用效率：政府自 63 年度起實施保價收購政策，以優於市場之保證價格向農民收購稻穀。另為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自 107 年度起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 至 110 年）」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 至 114 年）」，鼓勵稻農種植重點輔導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與地方特色作物，或改種植綠色或景觀作物等辦理生產環境維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統計，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之輔導面積自 110 年度之 19.95 萬公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22.82 萬公頃後，維持在 22 萬餘公頃。而稻作種植面積自 106 年度之 27.47 萬公頃遞減至 109 年度之 26.30 萬公頃，復因 110 年度公告桃園等地區停灌，及推動稻作四選三措施，稻作種植面積大幅下降至 22.40 萬公頃，113 年度略升至 24.03 萬公頃（圖 6）、生產量 154 萬公噸，仍超逾國內稻米供需平衡之種植面積 23 萬公頃（或生產量 116 萬公噸），倘加計 113 年度稻作四選三措施強制調減之稻作種

圖 6 稻作種植及生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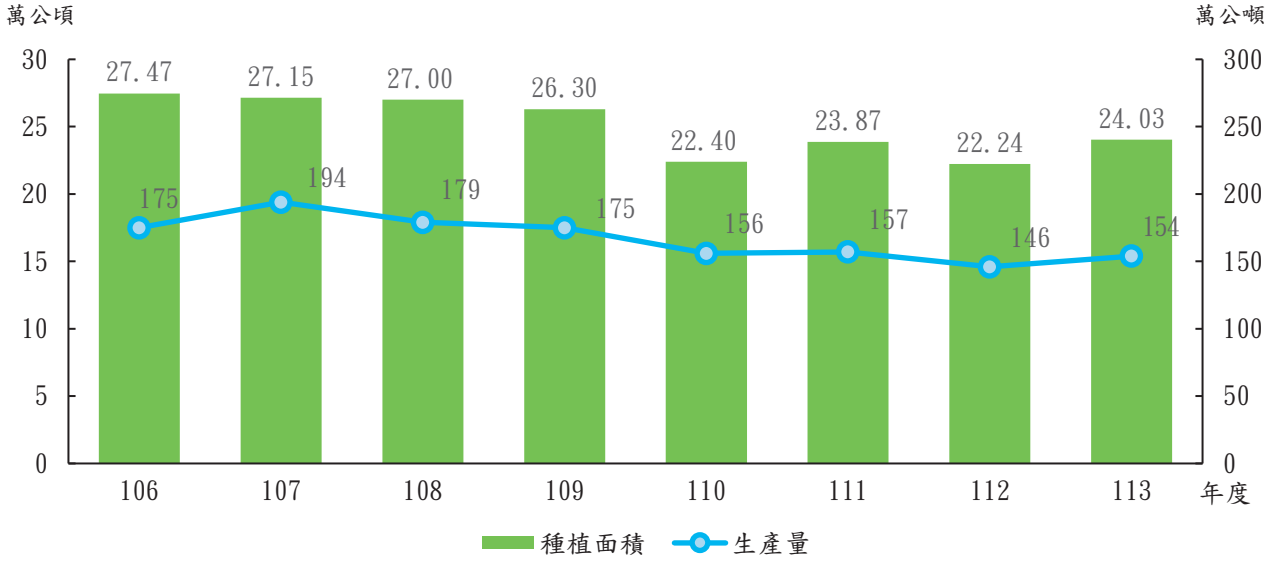

註：1. 113 年度種植面積、生產量係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之統計數據。
2. 生產量以稻穀計算重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植面積 3.23 萬公頃，則上升至 27 萬餘公頃，稻作產業經營為主之種植面積未顯著下降，國產稻米持續超產，並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作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另我國糧食自給率已由 107 年度之 34.67%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30.34%，且雜糧進口比率介於 94.16%至 95.17%，雜糧仍高度仰賴進口供應。又 107 至 113 年度鼓勵稻作生產與減產之相關經費支出高達 1,333 億 5,916 萬餘元，已造成政府財政上之負擔；（2）現行公糧收購未訂有品種或品質差異性收購制度，以公告每公斤收購價格計價，而在驗收標準部分，於評估稻穀充實度及品質之容重量僅訂有須達最低限度之標準，致農民偏好種植產量較高之品種，不利提升生產品質。據農糧署統計 113 年度繳售公糧核定面積占全國水稻種植面積之 48.83%，凸顯稻穀保價收購制度除為供應糧食安全儲備外，對我國稻作產業發展亦具影響力。又我國自 91 年度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開放稻米進口，92 年度起稻米進口採關稅配額制度，倘未來國際貿易情勢變化，開放配額數量或降低關稅額度，恐衝擊我國稻作產業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A.及 B.】

2. 部分經核定繳售公糧稻穀之農地實際並未種稻，疑似作為果園、農業生產設施、製造業、電力、養殖魚塭、土石採取（或堆置）及林業使用等用途，允宜查明妥處：經比對 111 至 112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及 113 年第 1 期繳售公糧核定清冊發現，部分核定繳售公糧之土地疑似作為果園、住宅、倉儲、農業生產設施、製造業、電力等用途。另比對農業部 112 年度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結果之養殖魚塭、土石採取（或堆置）及林業使用圖層與農糧署 112 年第 1 期作繳售公糧核定清冊發現，部分核定繳售公糧之土地疑似變更為養殖魚塭、土石採取（或堆置）及林業使用等用途，核有未實際種植稻作之異常情形，經函請農糧署查明釐清並依規定妥適處理。【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C.】

3. 農糧署為提升農民繳交公糧收益，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惟部分轉（契）作、水稻集團產區及雜糧集團產區之土地轉而申報繳售公糧，允宜檢討強化推動相關配套措施，避免計畫效益相互抵銷：農糧署規劃辦理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以提升農民繳交公糧收益。惟經比對農糧署提供 114 年第 1 期申報繳

售公糧土地清冊與113年第1期參與轉（契）作之農地發現，部分參與轉（契）作之農地於114年第1期申報繳售公糧；另比對參與113年第1期作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土地清冊及113年第1期作雜糧集團產區土地清冊發現，部分參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參與雜糧集團產區之農地，於114年第1期申報繳售公糧，顯示在每公頃公糧收購總量不變下增加計畫、輔導數量，輔導收購價格提高每公斤1.5元，對部分農民持續參與轉（契）作、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雜糧集團產區輔導措施之意願仍有影響，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D.】

4. 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具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惟部分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而疑似遭工廠使用之土地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潛存影響糧食生產安全風險，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為掌握農地利用現況，持續辦理農地盤查工作，全面盤點農地數量、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使用之區位與面積，及法定農業用地提供建築使用之態樣及其屬性與面積等資訊，作為農業政策決策之參考。復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依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情形，及農地生產資源條件分類。經查農業發展地區設置情形，核有：(1) 部分市縣政府未將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潛存影響糧食生產安全風險，允宜督促市縣政府適時檢討修正國土功能分區；(2) 部分市縣政府將農地盤查結果列為疑似遭工廠使用之土地及已公告列管之土壤或地下水管制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圖7），

圖7　農地盤查疑似遭工廠使用土地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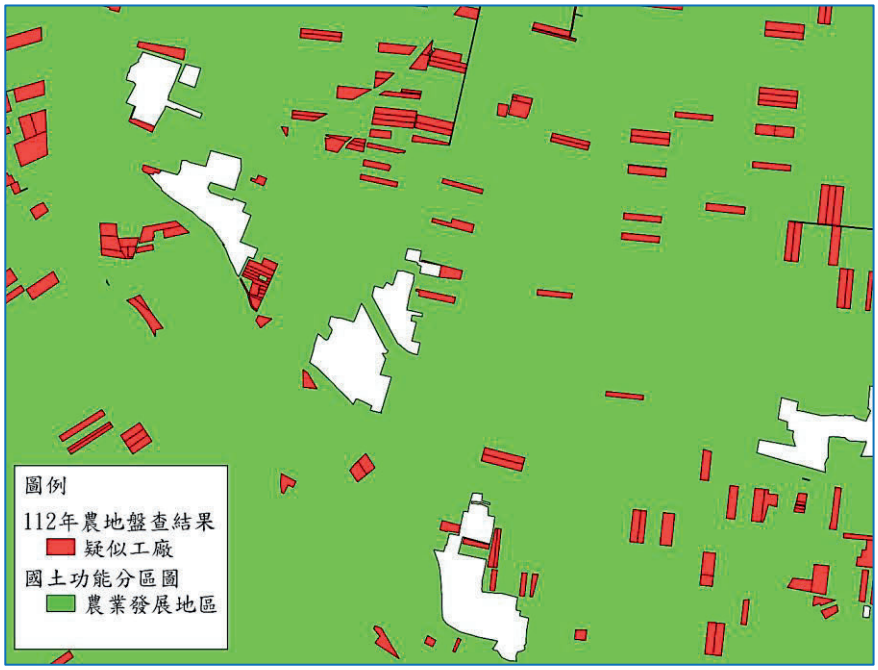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點：113年8月1日（112年度農地盤查結果公告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及內政部提供資料。

允宜協同內政部研商該類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妥適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及 2.】

5. 近 3 成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土地，未在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又部分農地雖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但因受大區輪作等灌溉限制，均影響其農業生產灌溉用水穩定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業經營效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0 至 113 年度執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擴大灌溉服務等工作，截至 113 年底止，農田灌溉服務面積已達 42 萬 7,728 公頃。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現，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面積計 53 萬 8,112.08 公頃，其中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者（下稱農發區內之農水範圍）計有 38 萬 404.93 公頃（70.69%），顯示近 3 成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圖 8），仍待積極建設灌溉設施，以供應其農業生產足夠之水源。又前揭農發區內之農水範圍，其農田水利灌溉制度屬旱作田、單期作田及輪作田者計 11 萬 4,180.44 公頃；屬經公告為大區輪作停灌區域者面積計 3 萬 7,345.08 公頃，合計 15 萬 1,525.52 公頃，其能種植農作物易因水源不足而受限，亦待評估投入資源更新改善灌溉設施，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圖 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土地未在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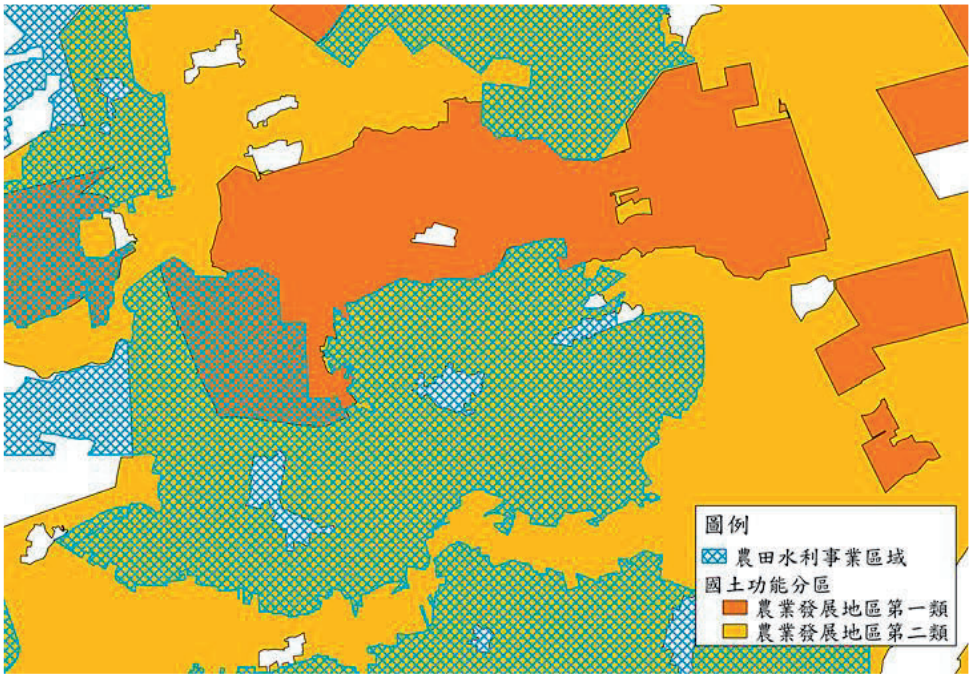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3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及內政部提供資料。

（二） 健全農業經營環境面向

1. 為遏止超商分公司設立或遷址至農地，經濟部已請業者申設時檢附土地使用證明供審查，惟未實施至其他行業之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造成申辦登記條件不一現象，且製造業仍有設立於農地之情形，潛存糧食生產環境污染之風險，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依 106 至 112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112 年度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總面積為 69.59 萬餘公頃，仍未達提供國內糧食生產安全之農地總量目標「74 萬至 81 萬公頃」，且農地疑似遭工廠、商場或餐廳使用之面積，由 106 年度之 2.10 萬餘公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13 萬餘公頃（圖 9），顯示工商業違規使用

圖 9 農地疑似遭工廠、商場或餐廳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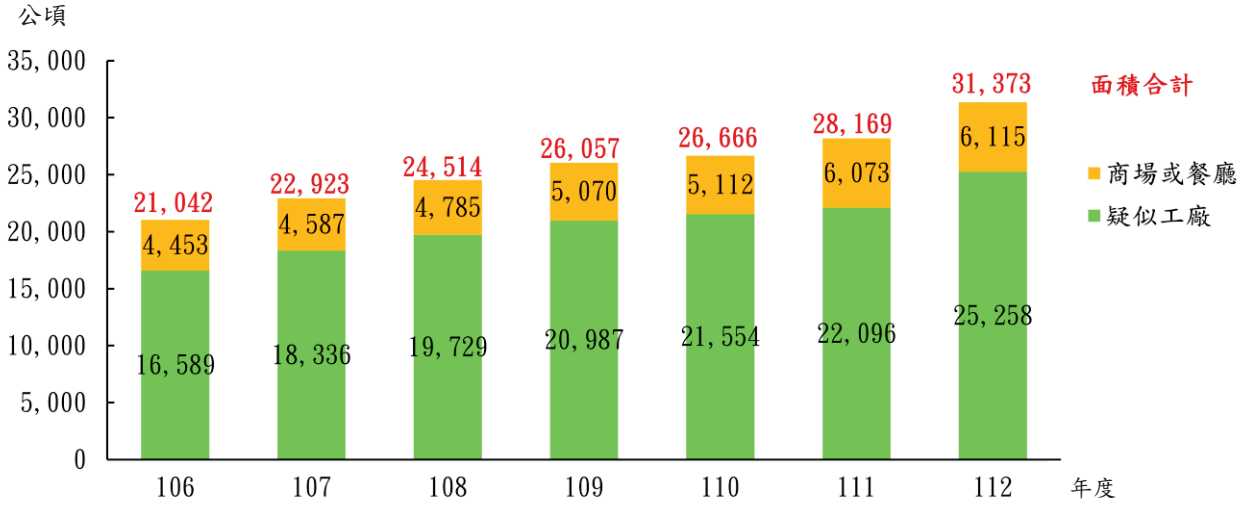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地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公告資料。

農地情形仍未有效改善，潛存降低糧食自給率及升高糧食生產環境污染風險之疑慮。經濟部為配合農業部及內政部對於超商業者之土地使用管制措施，自 111 年 3 月起，四大超商申辦分公司設立登記或所在地變更前，須先行檢核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並檢附前開檢核影本供審查，惟未要求超商以外行業之（分）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所在地時，提供符合土地合法使用證明供審查，已造成四大超商與其他行業別申辦登記條件不一現象。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發現，製造業設立登記於農業用地者計有 6,503 家，土地面積 2,814.19 公頃，僅由土地使用管制機關事後稽查取締，無法有效防範製造業違規使用農地；商業組織之連鎖便利商店於 111 年 2 月底前設立者計 4,650 家，登記於農業用地者計有 177 家，約占 3.81%，111 年 3 月 1 日起設立者計 1,111 家，登記於農業用地者計有 46 家，約占 4.14%，

顯示因中央及地方政府對連鎖便利商店設立登記審查條件不一，肇致商業組織之連鎖便利商店設立於農業用地情形未減反增，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邀集有關機關研謀改善，以落實農業用地合法使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2. 逾8成宜林之山坡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其作為農業使用，與水土保持法部分規定存在扞格疑慮，且未訂定宜林地農業使用限制，允宜洽商內政部妥為訂定管制規則內容，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國土安全：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載述，第三類劃設條件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山坡地查定結果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現，非直轄市共劃設47萬7,276公頃山坡地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占非直轄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77萬461公頃之61.95%。其中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下稱農三）之宜林地計17萬8,902公頃，占非直轄市宜林地20萬3,973公頃之87.71%；位於農三之加強保育地者計1,430公頃，占非直轄市加強保育地2,945公頃之48.56%，後續進行農業開發時，潛存不利水土保持之風險，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3. 農業部持續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整治工作，惟部分農三土地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潛存高度受災風險，允宜妥謀防災對策：農業部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協同市縣政府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保育水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按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載述，農三土地供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市縣政府將特定水土保持區土地劃設為農三，允宜妥為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內農三土地之後續管理規定，以確保農業生產需求及坡地水土安全；（2）部分市縣政府劃設之農三土地位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潛存高度

受災風險，允宜協同市縣政府妥為規劃該區土地防災減災，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及3.】

4. 已建置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市縣政府執行農地管理及違規查處業務，並串接國土監測變異點等各項跨機關資料，以掌握農地使用態樣，惟農地違規案件源頭管理及追蹤機制未臻健全，且未積極運用跨機關資料輔助稽查，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為加強農地稽查、遏止農地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其他違規使用等農地生產環境管理及現地查核作業，辦理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用地違規案件之案源多樣，需視案件違規態樣分由不同主管機關單位辦理，致農政單位無法自源頭完整建立農業用地稽查案件，且僅能被動收受其他單位通報違規案件處理情形，雖已建置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違規舉報稽查資料，惟109至113年度農地違規舉報查核案件，其「後續處理情形及追蹤列管」欄位空白者計10,612件、農地農用接電案件查核功能尚未建置追蹤處理情形之功能，及部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公告各市縣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查處名單之案件資料，尚未於系統登錄列管，顯示違章案件源頭建檔與追蹤機制尚未健全，不利統籌管理農地使用情形；（2）農地管理資訊系統串接內政部之國土監測變異點資料、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經濟部未登記工廠名冊、台灣電力公司之農地接電案件紀錄與農業部農地盤查結果等外部資料，惟現行主要應用限於作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等各類申請案件之行政作業輔助工具，允宜研謀精進系統既有跨部會資料之加值整合與運用，強化高風險案件預警功能，協助市縣政府精準查核等情事，經函請農村水保署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9）】

5. 農糧署為確保農糧產品安全，推動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惟間有對市售監測高風險之蔬果未提高抽驗強度，且部分蔬果產區未進行田間抽驗；未落實將環保機關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或鄰近農地納列監測對象，允宜研謀改善：農糧署為落實食品安全，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主要係補助各市縣政府執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工作，及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期能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執行田間及集貨

場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有助降低市售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率，惟對市售監測高風險之蔬果未提高抽驗強度，且部分蔬果產區未進行田間抽驗，監測範圍未臻普及；(2)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持續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作業，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將環保機關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或鄰近農地納列監測對象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及2.】

6. 農糧署為加強推廣質譜快檢技術，規劃多項推廣措施，惟部分市縣未設立農藥檢驗站或僅有生化法檢驗站；部分高風險蔬果產區未有質譜快檢車駐點檢驗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據農政與農情期刊第390期刊登「強化農藥殘留監測，保障食安用藥管理」一文載述，質譜快檢技術平均檢驗時間約15至30分鐘，112年已可檢驗200種農作物殘留之農藥品項。農糧署為加強推廣質譜快檢技術，規劃多項推廣措施，包含建置質譜快檢站及質譜快檢車（圖10）等，期能及時輔導農民田間用藥生產安全觀念，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鑑於近8成農藥無法運用生化法檢驗，質譜快檢技術具可檢驗農藥品項多及檢驗時間短等優勢，為推廣質譜快檢技術，規劃設置質譜快檢站及樣品前處理站，惟部分市縣未設立農藥檢驗站或僅有生化法檢驗站，無法及時於田間攔截農藥殘留超標之農產品；(2)為加強農產品用藥源頭生產管理，建置質譜快檢車及預約平臺，惟部分高風險蔬果產區未有質譜快檢車駐點檢驗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3.及4.】

圖10　質譜快檢車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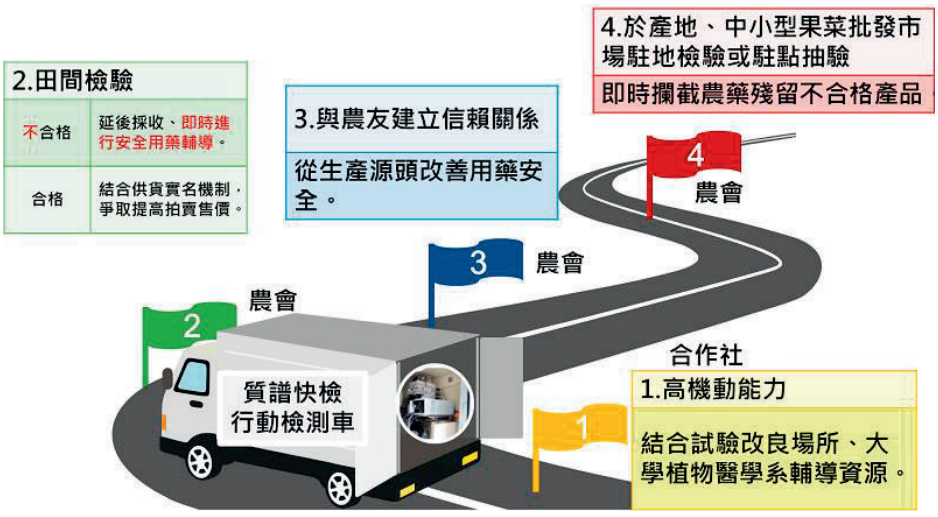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網站資料。

（三） 增進農民福利面向

1.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自 74 年起推動農保，惟開辦至 113 年底止，連年收支失衡，累計收支差短 1,836 億餘元，推估未來 50 年潛藏虧損將達 1,805 億元，為維持農保收支平衡，允宜持續加強審查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避免假農民投保情事，及落實節流措施，並研議為農保開闢穩定之收入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政府為確保農保財務之收支平衡，並發揮社會保險給付功能，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農保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之調整方式，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保險收支情形、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政府財政狀況等擬訂。另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主要係考量通貨膨脹等因素，將月投保金額由 1 萬 200 元調整為 2 萬 400 元；修正第 25 條第 1 項主要係為鼓勵生育，爰將生育給付標準由 2 個月月投保金額提高為 3 個月，並經行政院定自 112 年 2 月 10 日施行。依農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農保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農業部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增訂農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 1 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被保險人依農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增加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上開條文施行後，每月農保保險費由 260 元增至 520 元，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均為 78 元，政府補助保險費由 182 元增至 442 元，政府負擔之保險費由 111 年度之 21 億 9,446 萬餘元，逐年擴大至 113 年度之 47 億 7,425 萬餘元（圖 11），增幅達 117.56%，加重政府補助保費負擔。農保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施行後，農保生育給付金額由 111 年度之 3,94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億 3,639 萬餘元，增幅達

圖 11 農保撥補差額與補助保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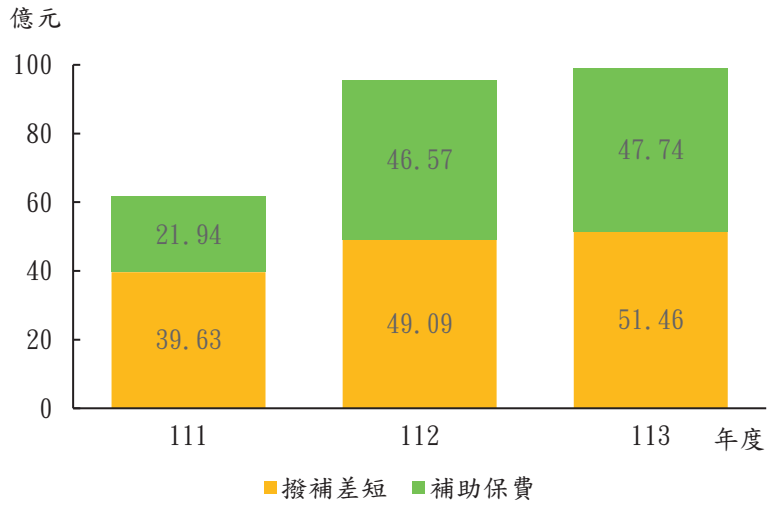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245.53%；喪葬津貼支出金額由 111 年度之 50 億 3,76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98 億 4,509 萬餘元，增幅達 95.43%；農保收支差短金額由 111 年度之 39 億 4,430 萬餘元，逐年擴大至 113 年度之 50 億 7,940 萬餘元，增幅達 28.78%；政府撥補差短金額由 111 年度之 39 億 6,343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1 億 4,637 萬餘元（同圖 11），增幅達 29.85%。另以現行農保虧損時，隨即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推估未來 50 年（114 至 163 年）農保累計虧損將達 1,805 億元，農保收支失衡情況持續擴大，連帶影響政府財政負擔。又農保被保險人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具農保資格者為數不少，衍生農保資源是否真正照顧農民之訾議。允宜持續加強審查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避免假農民投保情事，及落實節流措施，俾減少政府補助農保保費支出及收支差短金額，並研議為農保開闢穩定之收入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2. 農業部為加強審查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已運用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及農地盤查結果，加強審查未實際作為農業生產之加保農地，並辦理具工商負責人身分者之資格補正作業，惟尚未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且未利用該系統追蹤列管其補正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依從農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應具備年滿 15 歲以上，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自有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 0.05 公頃以上。經查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情形，核有：(1) 運用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下稱農福系統）及農地盤查結果，加強審查未實際作為農業生產之加保農地，惟尚未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2) 為落實審核農保被保險人確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已辦理具工商負責人身分者之資格補正作業，惟尚未審查完竣之人數仍多，且未利用農福系統追蹤列管其補正進度，允宜積極改善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及 3.】

3. **政府為保障農民退休生活，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按月核發老農津貼，113 年度農業部老農津貼支出經費占該部單位預算已近 4 成，未來倘津貼額度持續攀升，將連帶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又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覆蓋率僅約 3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老年農民退休經濟保障：**政府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發給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農民至死亡當月止之老農津貼，期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制度前，加強照顧農民生活，增進其福祉；因相較其他職業工作者，農民無職業退休制度，致農民老年生活保障顯有不足，爰農業部在老農津貼制度維持不變基礎下，規劃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及推動立法程序，嗣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經查，老農津貼自 84 年 6 月 1 日起從每月 3,000 元，隨著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之修正逐次調增，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每 4 年調整 1 次；113 年 1 月 1 日起已調升為每月 8,110 元，依農業部統計 104 至 113 年度老農津貼累計核發金額 5,190 億 1,827 萬餘元，113 年度核給人數雖較 112 年度減少 1 萬 3,854 人，惟核發金額 502 億 464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9 億 1,811 萬餘元（圖 12），未來倘老農津貼額度持續攀升，將連帶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又截至 113 年底止，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 9 萬 1,775 人，約占 65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之 28.16%，覆蓋率為 34.14%，亦即逾 6 成 5 具提繳資格之 65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未來仍以老農津貼作為退休

圖 12　老農津貼發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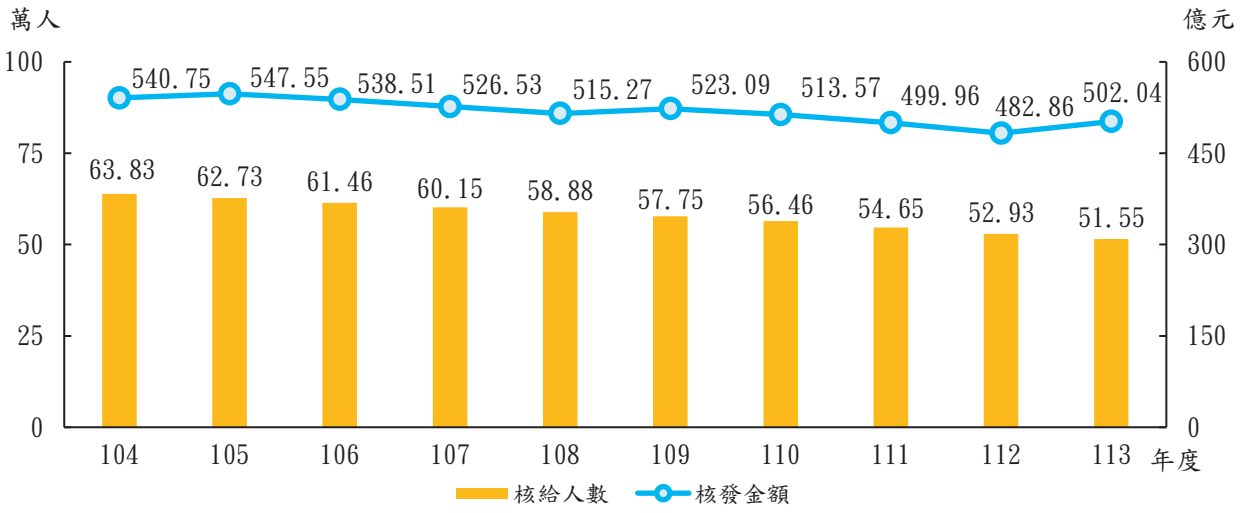

註：1. 各年度老農津貼核給人數係當年度 12 月份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後經濟保障，退休經濟保障恐有不足之虞，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提升農漁業競爭力面向

1. 農業部為加速家禽產業升級，輔導養禽場辦理禽舍及設備更新改善，惟未能充分掌握全國養禽場禽舍型式及經營現況，難以評估輔導轉型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農民參與轉型之意願：我國畜禽產業除面臨國際化與自由化競爭壓力外，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日益嚴重，然國內家禽產業飼養模式仍多以傳統開放式禽舍為主，家禽生產性能受環境溫度變化影響甚巨，且由於我國土地資源有限，養禽場普遍存在規模小、生產效率低、成本高、密度高、疾病控制不易等問題。農業部為改善國內養禽場設備老舊、生產設施自動化程度不足及生物安全防疫漏洞問題，自 106 年起透過家禽產業結構調整、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等計畫，輔導養禽場禽舍結構與生產設備改善升級，以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及經營效率，降低極端天氣造成之環境衝擊，加速產業升級，惟查農業部僅採用「臺灣家禽統計手冊」列示之蛋雞禽舍型式資料作為輔導養禽場辦理禽舍及設備更新改善政策參考，且未就全國養禽場之禽舍型式現況進行全面調查，禽舍改建升級參考資訊侷限在蛋雞，各類禽舍型式統計調查未臻周全，恐難以規劃整體禽舍改建升級進程、擇定優先輔導目標或建立相關退場機制，且難以評估輔導轉型政策執行成效，允宜研議將養禽場禽舍型式納入常態調查項目，並充分掌握養禽場經營狀態及生產效益提升數據，以提高農民參與轉型之意願，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A.】

2. 部分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土地，反而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又部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社區未加入農村再生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效益：依據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之統計資料，113年底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數計1,083個，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現，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範圍土地未劃設為農村發展地區第四類者，計有 444 個社區，恐因非屬農業發展地區，未能延續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而尚未加入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四類土地，分別位於臺中市等 8 個市縣計 73 個鄉鎮市區，為使農村再生基金得以有效發揮基金功能，避免未能延續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並積極輔導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社區加入農村再生計畫，以提升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效益，經函請農村水保署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3.】

3. **農業部為鼓勵青年從農，辦理農業公費專班培育新農民，惟 113 學年度註冊人數較 111 學年度減少逾 3 成，部分專班課程與農業政策之關聯性有待強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辦理輔導培植農村產業及人力等工作，自 104 學年度起陸續與國立嘉義大學等 6 校，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班之農業人才培育措施，截至 113 年度止已招收 1,776 名專班公費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學年度公費生註冊人數 181 名，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1.95%，亦未達該學年度招收目標，且 113 年度之農業就業人口，55 歲以上者計 25.8 萬人占 52.66%，隨年齡下降，其就業人口及占比亦呈現遞減情形，15 至 29 歲年齡層僅 3.2 萬人占 6.53%（圖 13），農業工作對青年族群吸引力偏低，未來農業人力銜接恐面臨挑戰；(2) 辦理農業公費專班考評工作，評估人才培育之成果是否符合政策目標。部分專班考評結果列有「農政與推廣等內涵可再強化，裨益專班教育目標之達成」等改進事項，農業政策相關課程仍待提升。嗣據農業部 114 至 11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摘錄）報告載述，我國植物纖維產業在人才供需部分，需政府、學術界、產業界共同努力，從人才培育、技術研發、政策支持等多方面著手，才能有效解決人才短缺問題，推動產業發展；並提出建立完整人才培育體系，加強產學合作，提供多元培訓課程之因應對策，允宜參酌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強化農業公費專班課程與農業政策之連結，俾培養農業

圖 13　113 年度農業就業人口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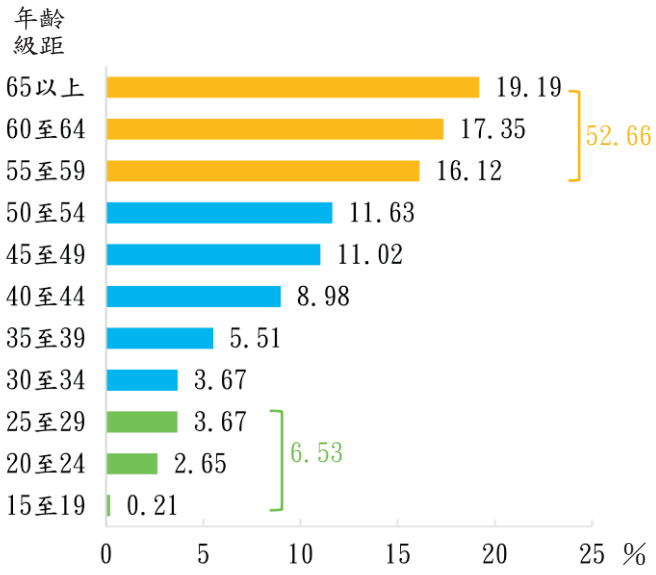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113 年 12 月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資料。

經營人才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A.及B.】

4. 農業部辦理農業公費生補助作業，規定公費生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達公費受領年限，部分畢業生義務留農期間似有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允宜查明原委認定從農情形：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農業公費生畢業後，應依據辦理農業公費專班之大學與農業公費生簽訂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下稱從農），其從農年限應達公費受領年限。截至 112 學年度止，已累計培育 841 名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經各校追蹤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從農訪視結果，截至 113 年底，畢業後從農就業者 807 名，尚待從農就業者 17 名，未從農就業者 17 名。嗣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113 年度應義務留農期間之公費畢業生，其該年度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合計數超過基本工資者計有 116 名畢業生，似有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允宜依 110 年農業公費專班工作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認定從農情形，經函請農業部查明原委依規定妥適處理。【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C.】

5. 農業部漁業署為因應國際趨勢及落實永續漁業資源管理，推動電子卸魚申報作業，申報比率已近 9 成，惟部分船隻申報資料與實際漁獲未合，且 10 噸以下漁船自主申報比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為使海洋資源得以永續利用，養護管理漁業資源及打擊非法、未報告與未受規範（IUU）漁業行為，建立一套監測、管制及偵查之準則，藉由持續蒐集漁獲資料，依資源現況訂立管理條件。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因應國際趨勢訂有「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規範特定沿近海漁業及 10 噸以上之漁船，均應利用紙本、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磅秤應用程式等方式申報卸魚聲明書（下稱卸魚申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電子卸魚申報作業尚具成效，整體卸魚申報比率已近 9 成，惟部分船隻申報資料與實際漁獲未合，又對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者採柔性勸導，未依法積極妥處；（2）現行申報管理規定僅規範 10 噸以上之漁船應辦理卸魚申報，10 噸以下漁船自主申報比率仍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以完善我國沿近海漁業管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拾柒、政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執行情形

隨著全國軌道建設逐步建構，公路公共運輸已由過去作為骨幹運輸服務，逐步轉型肩負更多接駁運輸角色，成為串聯都市及偏鄉之重要樞紐，不僅須滿足民眾通勤、就醫、就學等基本需求，並須因應多元化旅運型態，提供更具彈性及效率之服務，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之強化已為交通政策之重要議題。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11 列有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比例、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等具體目標。政府為有效改善都市交通擁擠情形，並維持偏遠地區基本民行，自 85 年起陸續推動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85－90 年）等計畫，奠定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基礎；嗣後為全面改善公共運輸發展環境，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下稱第 4 期公運計畫）等（圖 1），

圖 1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重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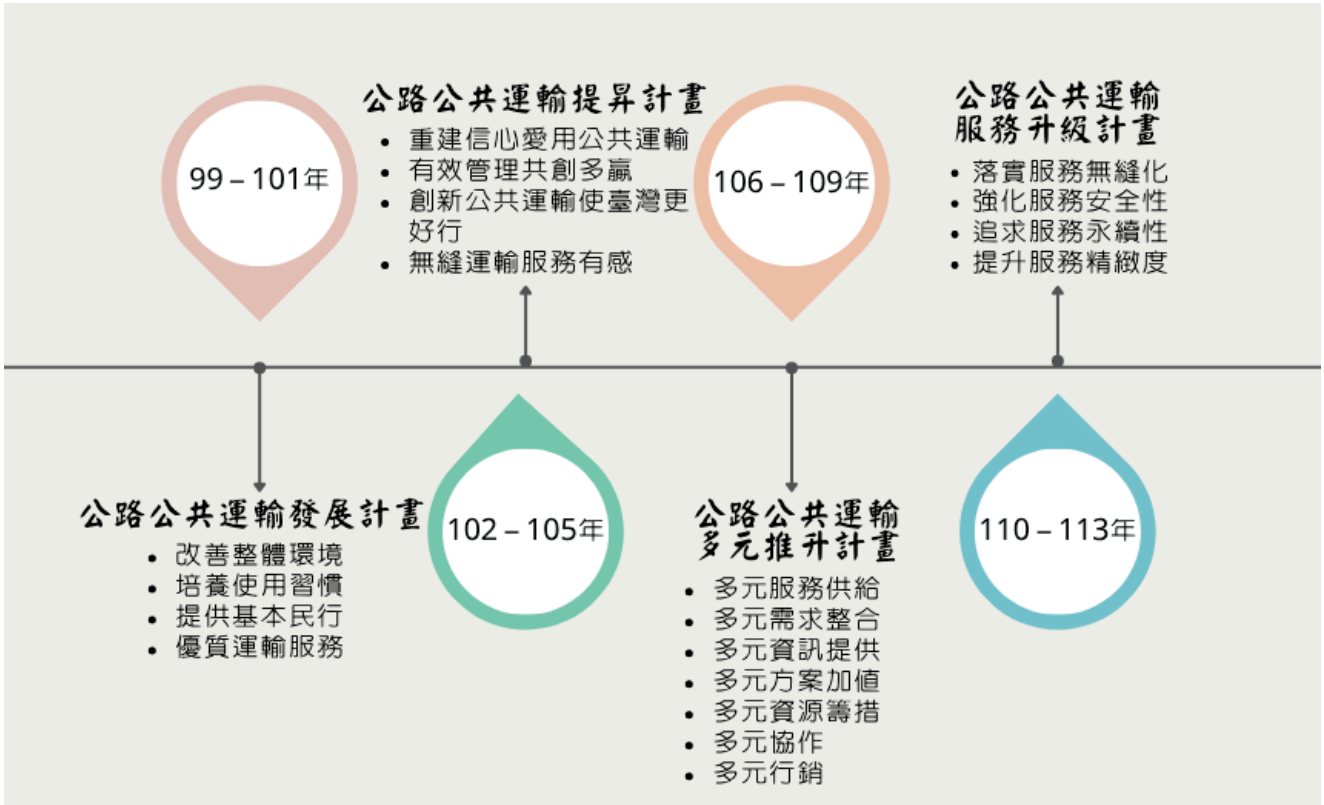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網站資料。

經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計 745 億元，透過精進補貼機制、彈性營運模式、提升公車軟硬體設備、強化無障礙運輸服務及減碳作為，持續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公布資料，汽車客運運量自 98 年度之 10 億 3,878 萬餘人次，成長至 108 年度之 12 億 4,694萬餘人次，增幅達 20.04%，惟 109 年度起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運量大幅下降，迄 113 年度汽車客運運量僅為 9 億 8,186 萬餘人次，尚未恢復疫前水準。鑑於後疫情時代汽車客運業者因經營環境遲未改善，營運態度趨於保守，公車路線時有停駛、減班、不續營等問題，交通部爰賡續推動第 4 期公運計畫，並辦理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112－114 年），以協助公車業者加速復原及健全經營體質，促進人本與交通平權等重要政策實現。茲將 113 年度政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政策執行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 政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政策

（一） 第 4 期公運計畫

政府基於環境保護、節能減碳之思維，及社會公義、照顧偏鄉地區及弱勢族群等關懷考量，推動綠色、優質、永續之公共運輸系統，賡續辦理第 4 期公運計畫，訂定「落實服務無縫化」、「強化服務安全性」、「追求服務永續性」及「提升服務精緻度」等 4 項服務升級目標，並研擬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等 17 項推動策略（圖 2）、46 項行動方案，透過營運虧損補貼、汰換老舊車輛、改善公共運輸環境、智慧化及數位管理等，吸引公共運輸潛在顧客，達成拉近城鄉差距、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改善交通壅塞、促進運輸部門減碳之願景。另為衡量執行成效，該計畫訂定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公車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發展公共運輸之碳排減量值、公共汽車客運業員工數等 7 項績效指標，並設定量化之衡量標準及分年目標值，藉以掌握政策推動效益。

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辦理第 4 期公運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168 億 8,94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計 167 億 765 萬餘元（表 1），主要係辦理公路及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與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等項目。

圖 2　第 4 期公運計畫服務升級目標及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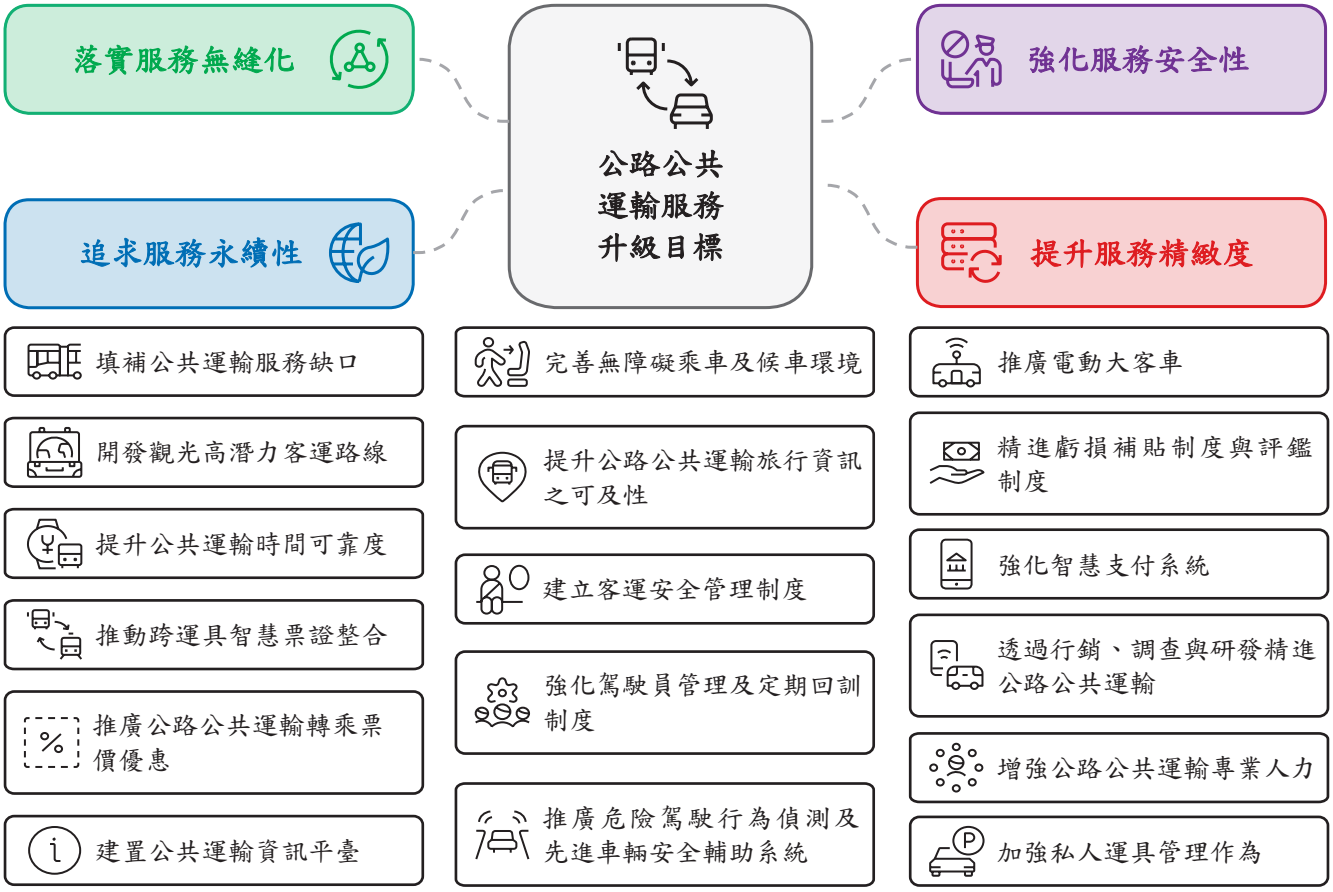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4 期公運計畫。

表 1　截至 113 年底第 4 期公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已實現比率(註 2)
	小計(A)	原預算數	第二預備金	其他(註 1)	小計	實現數(B)	保留數		
合計	**16,889,499**	**16,949,732**	**416,000**	**－476,233**	**16,804,428**	**16,707,657**	**96,771**	**85,071**	**98.92**
110	**4,700,903**	4,976,349	416,000	－691,446	**4,616,293**	4,574,203	42,090	84,610	97.30
111	**4,492,596**	4,477,383	—	15,213	**4,492,148**	4,471,348	20,800	448	99.53
112	**3,789,000**	3,989,000	—	－200,000	**3,788,987**	3,775,330	13,657	13	99.64
113	**3,907,000**	3,507,000	—	400,000	**3,907,000**	3,886,776	20,224	—	99.48

註：1. 預算數「其他」欄，包括移緩濟急、預算流用數等。
2. 已實現比率=(B/A)×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二）「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計畫

政府為減輕民眾交通負擔、改善道路交通事故、移轉私人運具使用及均衡城鄉區域發展，由公路局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114 年)，辦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計畫，

經費 221 億元，由中央盤點全國各市縣之旅遊運輸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妥適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暨提供實施市縣之縣內及跨市縣生活圈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證整合優惠措施補助，以減輕民眾通勤通學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及均衡區域發展。據公路局統計，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全國計有 20 個市縣推動 27 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累計加值購買民眾達 1,235 萬餘人次，使用通勤月票搭乘臺鐵、公路客運、捷運、輕軌、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及渡輪等各類公共運具計 9 億 3,977 萬餘人次（表 2）。

表 2　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執行情形

單位：人次

月票購買方案	加值購買人次	運具	旅次量
合計	**12,356,136**	**合計**	**939,777,439**
基北北桃	9,700,673	臺鐵	79,638,605
桃竹竹苗	338,879	公路客運	54,010,001
中彰投苗	502,732	捷運	441,347,268
雲嘉嘉	51,426	輕軌	8,846,539
南高屏	1,596,153	市區公車	308,257,153
東部 3 縣	149,781	公共自行車	47,368,008
澎湖縣	16,492	渡輪	309,865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二、 政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政策執行成果

（一）　公運復原及健全

1.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

透過推廣幸福巴士、小黃公車與共享運具、新闢高潛力通勤通學公車路線、開發高潛力觀光客運路線、實施轉乘票價優惠措施等，提升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汽車客運載客量自 110 年度之 7 億 9,164 萬人次，上升至 113 年度之 9 億 8,186 萬人次（圖 3），增幅為 24.03%。

圖 3　汽車客運業客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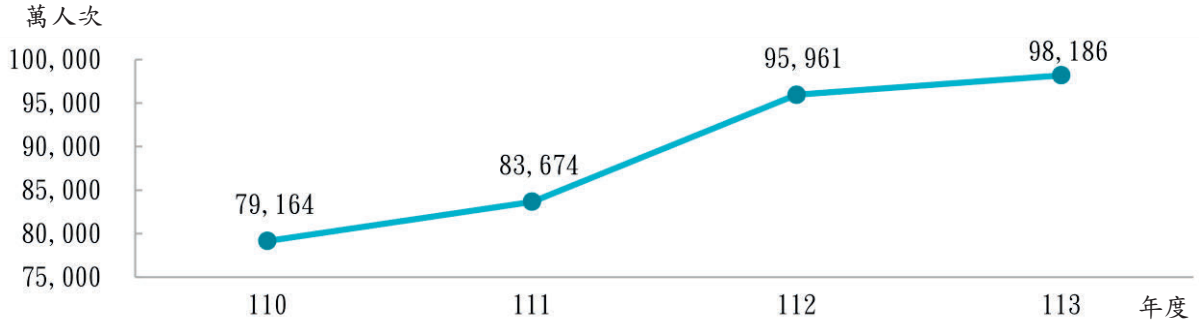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2. 客運營運虧損、票價及徵才補貼

客運業者因收入下滑、營運成本增加及駕駛缺員等問題，財務及營運備受衝擊，為協助業者度過經營低潮，辦理偏遠及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110 至 113 年度補貼公路客運路線分別為 311 條、310 條、315 條及 263 條，市區客運路線分別為 980 條、1,003 條、1,108 條及 1,122 條（包含既有及移撥路線，不含幸福巴士、小黃公車等）。另為減輕民眾票價負擔、維持票價穩定及協助業者招募駕駛，110 至 113 年度公路及市區客運票（運）價補貼計 41 億餘元，大客車駕駛補貼計 1 億餘元，招募駕駛共 2,255 人。

（二） 人本及交通平權

1. 市區客運車輛無障礙化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及保障身心障礙者行之權利，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圖 4），110 至 113 年度 6 都及非 6 都地區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分別自 72.77%及 42.58%，上升至 76.97%及 50.14%。

2. 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

偏鄉地區人口數較少且可能存在家戶位置分散狀況，致定線定班之公共運輸服務不易經營，公共運輸涵蓋率難以提升，惟偏鄉地區孩童及長者居多，仍有就學、就醫及採買等生活基本民行需求。為落實偏鄉行的正義，政府自 105 年起推動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透過幸福巴士（小黃）（圖 5）、噗噗共乘等多元彈性之營運方式，強化偏鄉運輸服務。公路局於 110 年在屏東縣滿州鄉推動幸福巴士 2.0 整合示範服務計畫，相較於傳統幸福巴士之定班定線，採乙類大客車營運方式，以提升

圖 4 無障礙公車

資料來源：擷取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圖 5 幸福巴士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政府網站資料。

效能並降低成本。截至 113 年底止，幸福巴士（含 2.0）已通車 475 條路線，行駛於 186 個鄉鎮區，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自 110 年底之 89.78%，提升至 113 年底之 94.37%。

3. 候車設施設計與建置

為改善候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候車亭、轉運站（圖 6），並因應智慧運輸發展，建置智慧型站牌（圖 7），提供乘客公車到站時間資訊，110 至 113 年度共計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候車亭 1,473 座、智慧型站牌 2,803 座、集中式站牌 2,262 座、傳統站牌 1,040 座及轉運站 19 座。

圖 6　宜蘭轉運站

資料來源：擷取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圖 7　智慧型站牌

資料來源：擷取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三）　低碳及數位管理

行政院於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訂定 2025 年市區電動公車普及率達 35%及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為加速客運業者汰舊換新為電動大客車，提供相關購置補貼，110 至 113 年度電動大客車掛牌數自 605 輛增加至 1,980 輛，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6 都地區自 110 年度之 6.83%，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3.67%；非 6 都地區自 110 年度之 8.39%，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1.81%。

三、 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政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政策執行情形，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查核 113 年度政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公運復原及健全、人本及交通平權、低碳及數位管理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以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發展，惟績效指標多未達預期目標，且無障礙車輛服務績效指標之訂定有欠周妥，又尚未針對性別平等績效指標訂定具體推動措施或補助項目，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優化公共運輸環境：交通部暨所屬公路局為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質量及整體行車安全，推動第 4 期公運計畫，以人本交通理念透過各類補助及行銷策略，增進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搭乘便利性，俾達成拉近城鄉差距、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改善交通壅塞、促進運輸部門減碳之願景；並訂有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等 7 項績效指標。據公路局統計，110 至 113 年度各項績效指標達原訂目標者，僅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 1 項，113 年度實際值較目標值 92%，增加 2.37 個百分點；部分達原訂目標者，計有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等 2 項，其中 113 年度 6 都之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及電動車輛比率較目標值 72%及 25%，分別增加 4.97 及 8.67 個百分點，非 6 都之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及電動車輛比率較目標值 55%及 19%，分別減少 4.86 及 7.19 個百分點；未達原訂目標者，計有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公車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發展公共運輸之碳排減量值、公共汽車客運業員工數等 4 項，且 110 至 113 年度連續 4 年均未達目標值(表 3)。另公路局雖已將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納列績效指標，惟未將公路汽車客運業車輛併同納入管考，且未將無障礙車輛提供服務班次情形列入評核，不利維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及評估無障礙運輸環境建置成效；又第 4 期公運計畫亦納入性別觀點，將公共汽車客運業男女員工數訂為績效指標，惟「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暨第 4 期公運計畫提案及核定原則內容，尚未就提升公共汽車客運業女性員工數 1 項，訂定具體之推動措施或補助項目，不利鼓勵公共汽車客運業者聘用女性員工，弭平性別落差，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以有效優化公共運輸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表 3　第 4 期公運計畫各項績效指標分年目標值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	地區	目標值				達成值（註 3）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億人次）	6 都（市區客運）	10.71	10.77	10.82	10.87	6.95	7.39	8.37	8.63
	非 6 都（市區客運）	0.457	0.483	0.501	0.511	0.28	0.30	0.33	0.37
	全國（市區與公路客運）	12.47	12.55	12.62	12.68	7.92	8.37	9.60	9.81
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	6 都	68	69	70	72	72.77	75.10	75.84	76.97
	非 6 都	40	45	50	55	42.58	43.89	51.16	50.14
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	70 個鄉鎮	89	90	91	92	89.78	90.39	91.97	94.37
公車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人/百萬延車公里）	全國	2.64	2.59	2.54	2.49	3.29	4.12	4.35	4.19
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	6 都	7	11	18	25	6.83	10.67	17.44	33.67
	非 6 都	11	13	16	19	8.39	9.82	12.02	11.81
發展公共運輸之碳排減量值（萬公噸）	全國	56.49	58.02	59.34	61.42	8.22	26.58	31.62	58.26
公共汽車客運業員工數(人)(註 2)	全國(男性)	21,143	21,206	21,290	21,396	19,584	18,217	17,813	16,930
	全國(女性)	2,656	2,672	2,693	2,720	2,430	2,227	2,175	2,064

註：1. 資料時點：114 年 4 月 11 日。
2. 公共汽車客運業員工數為當年度平均值。
3. 粉底係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未達原訂目標值。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及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二）　公運復原及健全

1.　各市縣政府持續辦理運價票差補貼、轉乘優惠，並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惟市區汽車客運載客量仍未恢復 COVID－19 疫情前水準，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將私人運具使用者移轉至公共運輸：公路公共運輸自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載客量大幅減少，各市縣政府為吸引民眾搭乘公路公共運輸，除持續辦理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相關轉乘票價優惠措施外，並配合中央政策提出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期藉由政府補貼給予民眾優惠票價，提高民眾搭乘意願。據各市縣政府提供市區汽車客運載客人次資料，全國市區汽車客運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載客人次明顯降低，疫情結束後雖略有提升，惟仍未恢復疫情前水準，其中 113 年度載客人次較 108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北市等 13 市縣，載客人次下降約 5.62%至 38.55%（表 4），與第 4 期公運計畫訂定有關載客量成長之目標未合。另交通部發布 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

調查」資料顯示，各市縣外出民眾使用運具次數，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2.7%至 37.2%，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 38.9%至 85.9%，民眾使用私人運具比率遠高於公共運輸;又據 113 年度基北北桃跨城際通勤月票成果報告書所載,臺北市通勤月票使用者高達 9 成多為原公共運輸使用者，且公路局統計全國汽機車登記數，亦自 109 年底之 2,229 萬餘輛，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底之 2,333 萬餘輛,增幅為 4.66%，顯示私人運具使用者並未因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等政策大幅轉向搭乘公共運輸，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市縣政府善用各項調查結果妥適因應民眾需求，以有效將私人運具使用者移轉至公共運輸。【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1.】

表 4　113 與 108 年度市縣市區汽車客運載客人次比較

單位：千人次、%

市縣別	108 年度	113 年度	減少率（註 1）
臺北市	480,579	398,938	16.99
新北市	312,412	283,878	9.13
桃園市	56,701	39,375	30.56
臺中市	133,781	82,675	38.20
臺南市	23,680	15,942	32.68
高雄市	49,322	36,887	25.21
基隆市	21,014	18,262	13.10
宜蘭縣	4,202	2,582	38.55
新竹市	5,364	4,086	23.82
南投縣	404	381	5.62
澎湖縣	1,385	1,073	22.49
金門縣	3,811	2,989	21.58
連江縣	293	217	25.91

註：1.113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少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未達預期效益目標，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有效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增進道路交通安全：**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4 項規定，每年計畫實施期滿後 2 個月內，市縣政府應提交成果報告書函送該局。經查，辦理各項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之市縣政府，已依環境特性於公路局核定之計畫書訂定各項績效指標，如：公共運輸運量、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定期票銷售張數等，並以 111 年度為績效指標衡量基準值。惟據各市縣政府 113 年度成果報告書所列績效指標執行情形，部分市縣未達計畫書所訂目標值，包含:(1)未達提升公共運輸運量目標者，計有彰化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3 縣，其中花蓮縣市區客運載客量較 111 年度減少 0.37%，澎湖縣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車及乘船使用率分別較預計目標減少 59.76 及 25.59 個百分點;(2) 未達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目標者，計有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9 市縣，其中除臺南市、彰化縣及花蓮縣外，其餘 6 縣所訂交通事故件

數或死傷人數等績效指標，113 年度實際值較 111 年度未減反增;(3)未達定期票銷售張數增加目標者，為臺北市政府主辦之基北北桃跨城際通勤月票方案,113 年度最高月銷售量為 57 萬餘張，較預計目標 75 萬張,減少 17 萬餘張，約 23.83%;(4) 雲林縣 113 年度酒後代駕服務案件較 111 年度減少 45.43%，與績效指標（增加 1%）相距 46.43 個百分點，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計畫執行機關研謀改善，俾達成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等政策目標(圖 8)。【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2.】

圖 8　行政院通勤月票政策目標

資料來源：擷取自公路局網站資料。

3.　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結算資料，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民眾搭乘各類公共運具使用通勤月票優惠與實際票價之差額，各市縣政府依實際達成付款條件請款，並應於次年度 2 月底前，提報前 1 年度結算資料送公路局審查。截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除臺北市政府主辦之基北北桃跨城際通勤月票方案已依限於 114 年 2 月底前完成 113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核銷作業，及基隆市、彰化縣、高雄市等市縣政府已於 114 年 3、4 月間提報補助經費結算資料外，其餘因中央及地方分擔補助經費額度計算複雜、內部審核程序繁瑣、相關結算資料尚待與票證公司確認等，均未提報結算資料送公路局申請撥款，影響預算執行進度。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計畫歲出累計分配數 155 億 2,8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67 億 1,301 萬餘元，實現率僅 43.23%，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3.】

4. 部分客運業者未依規定將補貼款購置之車輛配置於虧損補貼路線，影響補助資源運用效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成補貼制度改善偏遠地區交通之目標：依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年度補貼款指定用途比例應占個別公司補貼總金額 30%，指定用途項目包含車輛汰舊換新及維修、候車設施維護、電子票證系統設置及維護等；第 12 點第 5 項規定，客運業者以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款購置之車輛應配置於補貼路線使用。據公路局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核定之公路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路線計有 263 條，110 至 113 年度計補貼 9 家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購置車輛共 152 輛，補貼金額計 1 億 303 萬餘元，惟其中 4 家客運業者間有以虧損補貼款購置之車輛行駛於非補貼路線情形，行駛車輛計 38 輛，獲補貼金額共 3,732 萬餘元，該等業者以虧損補貼款購置車輛，長期營運行駛於非偏遠虧損核定補貼路線，核與上述規定未合，存有不當使用政府補助資源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成補貼制度改善偏遠地區交通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5. 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路線及金額逐年增加，惟間有補貼金額計算引用資料未符實際，或補貼金額超過規定上限、未就缺失扣減補貼款等情事，影響補貼公平性，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促進市區汽車客運業穩健發展：據各市縣政府統計，110 至 113 年度各市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路線計有 4,213 條（包含既有及移撥路線），核定補貼金額為 143 億 221 萬餘元，又整體市區汽車客運補貼路線數自 110 年度之 980 條，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122 條，核定補貼經費自 110 年度之 29 億 8,60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42 億 7,780 萬餘元（表 5）。各市縣政府雖訂有補貼金額上限，惟因汽車客運業之經營環境並未改善，且為維持虧損路線之正常營運，致補貼路線及補貼金額均有逐年增加情形，其中 113 年度各市縣補貼路線數占其總路線數比率達 80%者，計有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金

表 5 全國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情形

單位：條、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合計	110	111	112	113
補貼路線數	**4,213**	980	1,003	1,108	1,122
核定補貼經費	**14,302,210**	2,986,090	3,107,223	3,931,096	4,277,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門縣等 7 市縣；113 年度核定補貼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50%以上者，計有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另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4 縣市，虧損補貼之成本估算有欠合理或尚未建立審議機制等；新北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業者應提出之行駛里程、載客紀錄等相關虧損書表申請資料與實際情形或規定未合，卻仍予補貼；臺北市、新北市、嘉義市等 3 市，補貼金額超過規定上限，仍予核定撥款，或有未依各市縣相關作業規定，按發車誤點、脫班、漏班等缺失扣減補貼款及調降優先補貼順序等情事，相關虧損補貼作業未盡覈實，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加強督導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俾促進市區汽車客運業穩健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6. 政府推動各項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及穩定就業方案，惟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於 COVID－19 疫情期間離職，迄未能全數回流，影響客運班次調度，衍生公車脫班或誤點等問題，允宜檢討癥結及研謀改善，俾彌補客運業者駕駛人力缺口，確保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交通部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情形，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規定，將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自 65 歲延長至 68 歲，並針對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及穩定就業，自 108 年度起陸續辦理安薪、留才、獎勵等補助方案，以提高客運駕駛工作之誘因。惟各市縣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 萬 1,844 人，減少至 113 年度之 1 萬 521 人，減幅為 11.17%，其中減幅超過 10%者計有臺北市等 7 市縣，介於 12.47%至 33.62%（表 6），係 COVID－19 疫情期間部分大客車駕駛因收入減少而離職，疫情後因已轉職、薪資缺乏誘因、工時較長等，駕駛遲未能回流所致，衍生各市縣市區客運人車比偏低，公車脫班或誤點情形頻仍，業者迭遭民眾投訴公車未依核定班距發車情事。據各市縣政府統計，新北市等 11 市縣，113

表 6 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數減少 10%以上市縣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109 年度	113 年度	減少率（註 1）
臺北市	4,267	3,672	13.94
桃園市	938	794	15.35
臺中市	1,692	1,250	26.12
臺南市	465	407	12.47
高雄市	1,092	840	23.08
宜蘭縣	116	77	33.62
苗栗縣	14	12	14.29

註：1.113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度有車輛數多於駕駛人數情形（表 7），顯示市區汽車客運業者駕駛人力缺口問題嚴重。另第 4 期公運計畫已納入補助客運業者擴編駕駛人力之提案申請，110 至 113 年度各市縣公車業者營運相關補助提案計 1,452 件，包含幸福巴士、小黃公車及營運虧損補貼等項目，其中尚無補助擴編駕駛人力之提案，不利提升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數，健全客運業者永續經營，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妥處，以完善公車駕駛就業環境及儘速彌補客運業者駕駛人力缺口。【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表 7　113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車輛多於駕駛人數市縣情形

單位：人、輛

序號	市縣別	駕駛人數（A）	車輛數（B）	人車比（A/B）
1	新北市	2,456	2,467	0.996
2	桃園市	794	803	0.989
3	臺中市	1,250	1,342	0.931
4	臺南市	407	437	0.931
5	高雄市	840	871	0.964
6	宜蘭縣	77	114	0.675
7	苗栗縣	12	13	0.923
8	彰化縣	45	54	0.833
9	南投縣	17	18	0.944
10	金門縣	74	88	0.841
11	連江縣	10	34	0.2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　人本及交通平權

1.　補助客運業者換購無障礙車輛，有助提升無障礙運輸環境及服務品質，惟部分市縣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未達預計目標，又公路汽車客運營運路線行駛無障礙車輛班次有限，影響高齡及身心障礙人士交通權益，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轄管客運業者評估無障礙乘車需求，以增進運輸服務品質：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70 年）」報告，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自 114 年起占比將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又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自 110 年底之 120 萬餘人，增加至 113 年底之 123 萬餘人，增幅為 2.47%，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之需求日增。公路局為提升高齡及身心障礙人士等弱勢族群之乘車環境及品質，於第 4 期公運計畫訂定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之行動策略，補助客運業者購置無障礙車輛，並訂定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之分年績效目標。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6 都及非 6 都地區 113 年底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占該地區車輛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76.97%及 50.14%，其中 6 都地區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等 3 個直轄市未達目標值（72%），且桃園市僅為 47.11%；又非 6 都地區 16 個縣市中，僅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5 縣

市達預計目標值（55%），而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7 縣，甚未達 110 年度目標值（40%），顯示該等市縣汰換市區汽車客運車輛為無障礙車輛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改善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客運品質目標之達成。另截至 113 年底止，公路局監理經營一般公路及國道汽車客運業者分別計 25 家及 29 家，其中提供無障礙車輛路線比率達 100%之業者分別為 21 家及 20 家，占 84.00%及 68.97%，惟無障礙車輛分別為 636 輛及 231 輛，僅占各該類別客運業營運車輛總數之 50.88%及 8.62%（表 8），顯示客運業者雖提供無障礙車輛路線，惟無障礙車輛比率偏低，國道客運業者甚未及 1 成，每路線提供行駛班次有限，無障礙服務量能不足，影響高齡及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以增進無障礙運輸服務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表 8　113 年底公路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情形

單位：輛、%

監理單位	一般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數			國道汽車客運車輛數		
		無障礙車輛數	無障礙車輛比率（註 1）		無障礙車輛數	無障礙車輛比率（註 1）
合計	**1,250**	**636**	**50.88**	**2,680**	**231**	**8.62**
臺北市區監理所	10	10	100.00	248	30	12.10
臺北區監理所	95	34	35.79	1,953	150	7.68
新竹區監理所	221	112	50.68	147	11	7.48
臺中區監理所	422	192	45.50	76	16	21.05
嘉義區監理所	277	200	72.20	256	24	9.38
高雄區監理所	225	88	39.11	—	—	--
高雄市區監理所	—	—	--	—	—	--

註：1.無障礙車輛比率=無障礙車輛數/汽車客運車輛數×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2.　整體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已達預計目標，惟仍有部分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甚無公共運輸服務，影響民行權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落實交通平權及滿足民眾移動之基本需求：交通部為改善偏鄉交通不便，於第 4 期公運計畫訂定 113 年度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 92%之目標值，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值為 94.37%，已達預定目標，惟該計畫列管之 70 個偏鄉地區，尚有 26 個鄉鎮區公

共運輸涵蓋率低於目標值，占 37.14%，容有改善空間；又國內 298 個非偏鄉之鄉鎮市區，亦有 130 個鄉鎮市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偏鄉目標值，占 43.62%，因其戶籍人口密度未符內政部偏遠地區定義，致未列入偏鄉公共運輸服務重點改善範圍，恐使當地交通不便情形長期未獲改善。另以各村里公共運輸涵蓋率與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偏鄉及非偏鄉之村里計 614 個及 7,134 個，其中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之村里為 194 個及 1,736 個，分別占 31.60% 及 24.33%，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之村里仍逾 3 成，又計有 34 個偏鄉村里及 443 個非偏鄉村里就學就養人口逾總人口 2 成，公共運輸涵蓋率卻未及 5 成，4 個偏鄉村里及 100 個非偏鄉村里甚無公共運輸服務（表 9）。該等地區高齡長者及學生人口比率較高，公共運輸涵蓋率偏低，不無影響其就醫或就學等日常交通需求，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深入評估各地村里之交通需求及現狀，妥適規劃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以落實交通平權及滿足民眾移動之基本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表 9　全國各村里就學就養人口占比與公共運輸涵蓋率情形

單位：個、%

公共運輸涵蓋率 / 就學就養人口占比		合計	92%以上		未達 92%							
					小計		50%以上－未達 92%		未達 50%（不含 0%）		0%	
			村里數	占比	村里數	占比	村里數	占比	村里數	占比	村里數	占比
合計		**7,748**	**5,818**	**75.09**	**1,930**	**24.91**	**1,453**	**18.75**	**373**	**4.81**	**104**	**1.34**
偏鄉	**小計**	**614**	**420**	**68.40**	**194**	**31.60**	**160**	**26.06**	**30**	**4.89**	**4**	**0.65**
	20%以上－未達 30%	**22**	14	63.64	**8**	**36.36**	7	31.82	1	4.55	－	－
	30%以上－未達 40%	**547**	370	67.64	**177**	**32.36**	144	26.33	29	5.30	4	0.73
	40%以上－未達 50%	**45**	36	80.00	**9**	**20.00**	9	20.00	－	－	－	－
非偏鄉	**小計**	**7,134**	**5,398**	**75.67**	**1,736**	**24.33**	**1,293**	**18.12**	**343**	**4.81**	**100**	**1.40**
	10%以上－未達 20%	**1**	－	－	**1**	**100.00**	1	100.00	－	－	－	－
	20%以上－未達 30%	**332**	256	77.11	**76**	**22.89**	53	15.96	17	5.12	6	1.81
	30%以上－未達 40%	**5,837**	4,326	74.11	**1,511**	**25.89**	1,121	19.21	302	5.17	88	1.51
	40%以上－未達 50%	**953**	807	84.68	**146**	**15.32**	116	12.17	24	2.52	6	0.63
	50%以上	**11**	9	81.82	**2**	**18.18**	2	18.18	－	－	－	－

註：1. 資料時點：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及公路局提供資料。

3. 持續推動多元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地區幸福巴士或小黃公車客座利用率情形不佳，甚有空駛情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切合民眾需求：各市縣為填補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缺口，持續透過推動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以期落實交通平權。截至113年底止，各市縣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分別計有530條、132條路線，113年度各行駛26萬1,883班次、27萬931班次，惟其中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10市縣幸福巴士或小黃公車平均客座利用率偏低，甚有車輛空駛情形，或客運業者行駛意願低落之情事，顯示現行提供服務方式尚未能滿足目標族群之需求，或營運及補助模式未能符合業者期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整體考量各區域公共運輸服務狀況，擬定適切推動方針，以切合民眾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

4. 第4期公運計畫以內政部定義戶籍人口密度界定之偏鄉，列為優先改善公共運輸地區，惟戶籍與常住人口存有差異，不利有效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優化偏鄉交通治理：依內政部定義，偏鄉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值五分之一之行政分區，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有超過四分之一國人未設戶籍於常住地，且國人平假日、日夜間活動行為資訊，尚難透過現有之公務登記、普查或調查資料瞭解實際居住情形。經運用內政部112年11月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112年底戶籍人口及土地面積統計資料，與公路局113年底各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資料分析結果，苗栗縣西湖鄉等8個鄉、區，常住人口密度介於96.62人/平方公里至126.90人/平方公里間，低於全國平均值五分之一（129.40人/平方公里），且113年度公共運輸涵蓋率低於92%目標值（表10），惟

表10 公共運輸涵蓋率不足惟未列入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提升對象之行政區

單位：人/平方公里、%

序號	行政區名稱	人口密度		公共運輸涵蓋率
		常住	戶籍	
1	苗栗縣西湖鄉	100.01	152.35	63.64
2	澎湖縣望安鄉	104.70	392.46	73.55
3	嘉義縣梅山鄉	119.12	148.68	82.35
4	苗栗縣大湖鄉	108.70	142.71	82.42
5	臺南市東山區	96.62	153.35	88.91
6	臺南市七股區	126.90	192.56	90.90
7	新北市石門區	101.30	209.74	91.38
8	南投縣水里鄉	111.06	150.55	91.66

註：1.依據內政部定義計算，112年底偏遠地區人口密度標準=647.02×1/5=129.40(人/平方公里)。
2.資料來源：運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112年11月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112年底戶籍人口及土地面積統計資料、公路局113年底各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資料比對結果。

因戶籍人口密度高於內政部偏鄉人口密度標準，致未列入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改善主要對象。該等地區公共運輸資源不足，常住人口符合偏鄉密度標準，卻未納入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提升對象，不利有效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經函請交通部評估善用電信信令數據技術掌握人口移動及居住行為，妥適分析潛在服務需求人口，納入偏鄉公共運輸空間服務規劃，俾利優化偏鄉交通治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3.】

5. 公路客運駕駛屢有闖紅燈、超速等欠妥行為，且交通違規案件、交通事故件數及肇事傷亡人數未明顯減少，客運安全管理或事故防制措施推動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路客運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公路客運車體龐大，行駛次數頻繁且里程數高，倘發生交通事故，易造成嚴重人員傷亡，公路局為推動相關安全管理或事故防制措施，截至 113 年底止，已執行第 4 期公運計畫 4 年，惟據該局營業大客車道路交通違規資料統計，110 至 113 年度公路客運交通違規案件分別為 2,190 件、2,472 件、3,567 件及 2,452 件，合計 10,681 件，經分析違規原因前 5 名，依序為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超速或不遵守管制規定、一般道路超速、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闖紅燈或紅燈右轉、違規停車或臨停等（表 11），113 年度交通違規案件數雖較 111 及 112 年度減少，卻仍較 110 年度增加 262 件，約 11.96%，顯示客運駕駛違規行為尚待持續改善。又 110 至 113 年度公路客運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 403 件、407 件、476 件、462 件；造成傷亡人數分別為 489 人、492 人、575 人、564 人，113 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雖較 112 年度減少，卻仍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肇事主要原因係未保持安全間隔或距離、未注意車前

表 11　110 至 113 年度公路汽車客運交通違規案件數

單位：件、%

項次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次	違規事實	件數	占比
合		**計**	**10,681**	**100.00**
1	33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超速或不遵守管制規定	3,038	28.44
2	40	一般道路超速	1,271	11.90
3	48	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	1,233	11.54
4	53	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1,112	10.41
5	55 及 56	違規停車或臨停	985	9.22
6	其他		3,042	28.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狀態、其他不當駕車行為或引起事故之違規等，公路客運事故防制成效未明顯提升。另公路局辦理 112 年度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結果，間有部分客運業者涉及闖紅燈、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肇事致人傷亡、酒駕或毒駕等重大違規，且違規次數及致人傷亡案件高於其他業者，惟仍獲甲等評級之情事，不利督促正視駕駛違規行為並加強管理作為，經函請交通部強化相關監理機制，並督促業者落實遵守交通規則及加強駕駛人管理，以提升公路客運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四） 低碳及數位管理

1. 客運電動化執行結果未達成年度目標，且 113 年度仍有部分業者購置燃油大客車，另部分市縣尚未運用電動大客車經營市區客運路線，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運輸減碳之目標：交通部為協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圖 9），於 112 年 5 月核定「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期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又該計畫規劃於 113 年度補助 1,070 輛電動公車，市區電動公車占比達 25%。依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公路局提供資料，113 年度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 1,628 輛，已達年度目標，惟截至 113 年底止市區客運營業車輛計 10,554 輛，其中電動大客車 1,868 輛，僅占 17.70%，並未符年度目標，又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2 個市縣，於 113 年底之客運業者非電動車輛較 112 年底增加，按燃油車輛耐用年限為 8 至 12 年，該等新增車輛至 2030 年僅使用 6 年，將因車輛未屆使用年限而持續使用，影響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之達成，或為符合政策目標而須提前辦理報廢認列損失，造成業者投資浪費。又 113 年度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等 7 個政府提送轄

圖 9 客運業者電動大客車

資料來源：擷取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管區域之 119 年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書申請 114 年度補助，惟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8 縣市，於 113 年底尚未運用電動大客車投入市區客運營運，顯示除基隆市政府外，其餘新竹縣等 7 縣政府未就轄管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之營運進行整體規劃，並積極提出申請需求，影響使用電動運具減少碳排之效益，經函請交通部協同尚未申請運用電動大客車之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業者使用電動大客車經營市區客運路線，以達成運輸減碳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

2. 公車交通事故持續增加，且安全管理作業尚待改善，又裝設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之車輛數尚少，未能充分運用先進技術增加行車安全性，允宜督促研謀改善，維護市區交通安全：交通部為加強公車安全管理，於第 4 期公運計畫訂定公車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為行車安全之績效指標，113 年目標值為每百萬公里 2.49 人。據各市縣政府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市區客運事故之死傷人數計 3,179 人，截至 113 年底止，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為 2.35 人，整體尚符合計畫目標值，惟臺中市等 9 市縣，市區客運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介於 2.74 人至 22.06 人間，高於目標值（表 12）。又近年國內駕駛人力不足，公車駕駛因超時工作等疲勞駕駛，或為彌補營運輛次缺口，而致闖紅燈、超速等交通違規頻仍，均屬易肇事釀禍之癥結，惟目前市區客運評鑑及安全管理作業，尚未能有效督促業者約束駕駛上開違規行為，增加交通事故發生風險。

表 12 截至 113 年底市區公車交通安全未達計畫目標市縣情形

單位：人、延車公里

序號	市縣別	近 3 年公車涉入事故死傷人數	近 3 年總延車公里數	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死傷人數
1	臺中市	1,191	199,784,236	5.96
2	高雄市	640	118,498,321	5.40
3	彰化縣	103	5,411,427	19.03
4	南投縣	20	7,298,446	2.74
5	雲林縣	78	3,535,412	22.06
6	嘉義縣	82	3,895,797	21.05
7	嘉義市	15	2,711,557	5.53
8	金門縣	39	6,679,402	5.84
9	連江縣	3	1,001,392	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另第 4 期公運計畫已提供補助業者裝設「車輛安全性及危險駕駛行為自動診斷警示系統」及「主動式先進車輛安全系統」，惟截至 113 年底止，各市縣市區客運裝有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之車輛僅 516 輛，占總車輛數之 5.04%，顯示尚未充分運用相關先進技術，以增加行車安全性，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相關行車安全管理措施，俾預防行車事故發生，維護市區交通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3. 部分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定期檢驗，且逾期檢驗期間仍出車營運，潛藏道安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客運汽車行車安全：公路局為即時監控公路客運車輛逾期檢驗情形，透過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車機 GPS 回傳訊號，結合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車籍資訊，檢核車輛逾期檢驗出車紀錄。據公路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資料，110 至 113 年度我國公路汽車客運逾檢驗期限未辦理檢驗，仍有出車行駛紀錄者，分別為 47 趟次（包含 8 家客運業者、11 車、16 日）、2 趟次（包含 1 家客運業者、1 車、1 日）、28 趟次（包含 5 家客運業者、6 車、10 日）及 165 趟次（包含 5 家客運業者、10 車、73 日）（表 13），逾期未檢驗仍行駛載客之車數及日數 111 年度雖有下降，惟 112 及 113 年度呈增加趨勢，且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4 車、63 日及 137 趟次，增幅分別為 66.67%、630.00%及 489.29%，相關違規行為有惡化情形。另上述未定期辦理汽車檢驗仍出車載客趟次前 2 名業者分別有 6 輛車及 3 輛車，共出車 154 趟次（68 日）及 25 趟次（5 日），且部分業者甚有逾檢驗期限 40 日情形，惟公路局對於上開不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客運業者，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不利遏止相關違規行為，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督促客運業者落實車輛定期

表 13 公路汽車客運逾檢車輛出車營運情形

單位：輛、日、趟次

年度	車輛數	營運日數	營運趟次
合計	**28**	**100**	**242**
110	11	16	47
111	1	1	2
112	6	10	28
113	10	73	165

註：1.驗車期限：出廠年份 10 年以下營業大客車為指定檢驗日期加計 1 個月寬限期，逾 10 年營業大客車為指定檢驗日期。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檢驗作業，並提升相關監理措施強度，以確保客運汽車行車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4.】

4. 部分客運業者間有違規派任逾期未參加定期訓練或辦理駕照審驗之駕駛人出車情事，公路監理機關依法舉發裁罰，惟違規情形不減反增，增加行車安全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安全：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4項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3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公路局為落實公路汽車客運監理業務及提供民眾乘車即時資訊，建置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據該系統公路客運汽車駕駛人資格異常出車紀錄資料，111至113年度逾期未參加定期訓練仍被派任出車之駕駛人，分別計有7位（隸屬4家客運業者）、2位（隸屬2家客運業者）及13位（隸屬9家客運業者），累積出車日數為81日、39日及39日；另111及113年度駕照逾期未審驗仍被派任出車之駕駛人，分別計有1位（1家客運業者）及5位（隸屬3家客運業者），累積出車日數分別為2日及9日（表14），顯示113年度客運業者違規派任資格異常駕駛人出車情形，較111及112年度有惡化趨勢，甚有出車駕駛人逾定期訓練期限100日或逾駕照審驗期限30日以上情形。公路局雖依規定舉發裁罰，惟客運業者違規派任資格異常駕駛人出車情形不減反增，未能有效發揮遏阻功能，增加行車安全風險，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客運業者強化所屬駕駛人管理作業，確保營業大客車駕駛人駕駛資格完備，以提升公共運輸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5.】

表14 公路客運駕駛人資格異常出車情形

單位：人、日

年度	駕駛人逾期未參加定期訓練仍被派任出車		駕駛人駕照逾期未審驗仍被派任出車	
	駕駛人數	出車日數	駕駛人數	出車日數
合計	**22**	**159**	**6**	**11**
111	7	81	1	2
112	2	39	—	—
113	13	39	5	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拾捌、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

隨著數位科技持續驅動全球經濟與社會數位化發展，世界各國無不衡酌國際數位發展趨勢，擘劃國家數位轉型政策藍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6 列有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以增進施政透明度之具體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接軌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並厚植我國數位競爭力，自 106 年起協同中央各部會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106 至 109 年），聚焦發展跨域一站整合服務及打造多元協作環境，執行成果已有顯著成效。嗣為深化智慧政府推動成效，以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之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基礎，接續於 110 年起規劃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下稱智慧政府 2.0 計畫），以落實政府數位轉型相關工作（圖 1），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跨部會合提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下稱雲端服務計畫），持續強化國家數位基礎環境（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後，相關業務移由該部辦理）。茲將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智慧政府 2.0 計畫定位

資料來源：擷取自智慧政府 2.0 計畫書。

一、政府推動數位轉型相關計畫概況及成果

（一）　計畫概況

智慧政府 2.0 計畫願景設定為「擁抱數位未來，打造開放與創新的智慧政府」，強調政府預設以數位化方式營運政府各項業務，並且以開放透明的施政作為及積極創新的服務精神，打造資料友善環境，加速落實智慧政府，計畫目標包含「加速

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及「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等 4 項（計畫目標與推動策略詳圖 2），下分 35 項子計畫，由中央政府 23 個機關（單位）共同執行。另雲端服務計畫規劃透過建置超寬頻網路社會基盤建設，提供安全可靠資訊應用環境，促進各項科學研究與數位創新應用，並提升各項數位設施與網路雲端應用之資訊安全，計畫目標包含「強化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與韌性」、「提升雲端服務之韌性與品質」及「建置公共服務內容傳遞網路」等 3 項（圖 3），下分 3 項子計畫，由中央政府 14 個機關（單位）共同執行。

圖 2　智慧政府 2.0 計畫目標與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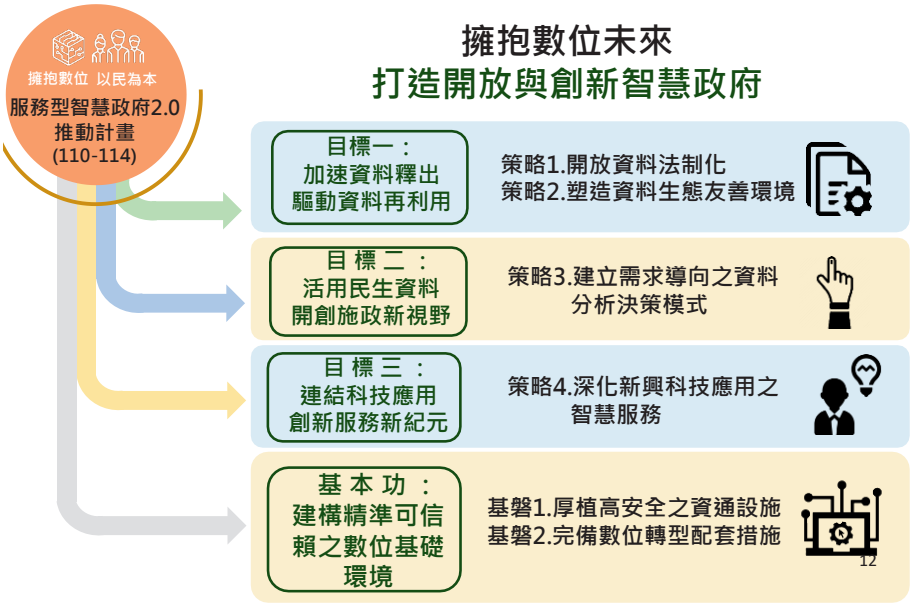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智慧政府 2.0 計畫書。

圖 3　雲端服務計畫目標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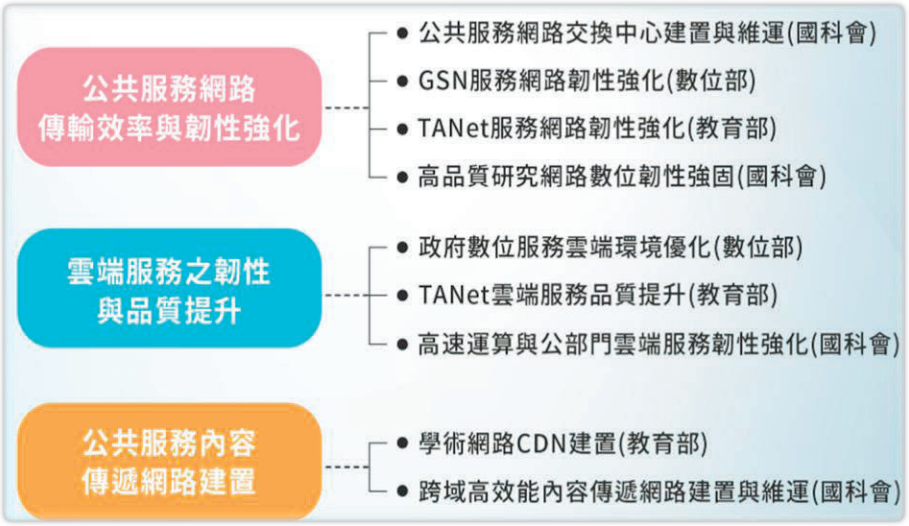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端服務計畫書。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智慧政府 2.0 計畫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75 億 1,435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62 億 1,198 萬餘元，分由數位發展部等 23 個中央機關（單位）共同執行，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60 億 5,031 萬餘元，預算實現率 97.40%。各機關預算以數位發展部編列 13 億 4,058 萬餘元，占 21.58%最高，實現數 12 億 7,020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9 億 2,218 萬餘元，占 14.85%次之，實現數 8 億

5,585 萬餘元；經濟部及所屬編列 8 億 5,281 萬餘元，占 13.73%再次之，實現數 8 億 4,741 萬餘元。另雲端服務計畫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50 億 7,36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0 億 4,36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7 億 3,706 萬餘元，預算實現率 92.42%。各機關預算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編列 17 億 5,200 萬元，占 43.33%最高，實現數 17 億 2,553 萬餘元；教育部編列 11 億 8,700 萬元，占 29.35%次之，實現數 9 億 1,151 萬餘元；財政部及所屬編列 4 億 7,756 萬餘元，占 11.81%再次之，實現數 4 億 7,726 萬餘元。

（三） 計畫辦理成果

1.總體指標達成情形

智慧政府 2.0 計畫設定綜合性績效衡量指標為「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民眾使用普及率」達 60%（計算方式為計畫 4 項策略下之工作項目整體業務線上使用【含申辦、查詢】人次/整體業務辦理【含線上與臨櫃】人次之比率）。另雲端服務計畫主要績效指標為移轉至少 20 項服務至公有雲等。經整理兩項計畫各項績效指標截至 113 年底達成情形詳如表 1。

表 1 截至 113 年底智慧政府 2.0 計畫與雲端服務計畫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計畫名稱	績效指標	單位	整體目標值	113 年度目標值	113 年度達成情形
智慧政府 2.0 計畫	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民眾使用普及率	%	60	50	59.65
雲端服務計畫	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至網路交換中心頻寬提升（累計）	Gbps	1.5	1.2	1.2
	完成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提升（累計）	%	50	40	45.45
	累計移轉服務至公有雲	項	20	15	15
	學術網路內容傳遞網路(CDN)建置	個	36	11	22
	完成教育雲關鍵服務建置（累計）	%	100	50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政府 2.0 計畫及雲端服務計畫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

2.執行成果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發布 2024 年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 67 個主要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 9 名，其中 IMD 評比以「未來整備度」構面衡量國家數位化轉型程度，我國排名全球第 6 名，相較去年進步 1 名，顯示政府推動數位轉型

已具成效。截至 113 年底止，各中央執行機關依智慧政府 2.0 計畫及雲端服務計畫推動目標結合施政重點，規劃執行各項子計畫相關工作，執行成果摘要如表 2。

表 2　截至 113 年底智慧政府 2.0 計畫與雲端服務計畫執行成果

面向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摘述
資料治理	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	➢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5 萬 2,013 項資料集，開放多項與公共利益及經濟發展密切相關之高應用價值資料集。 ➢ 完成 24 個領域、65 項主題、199 項子類別共計 1,995 個資料標準，強化資料流通與格式品質，加入標準名稱詞庫驗證機制，資料集符合白金標章比率逾 51%。 ➢ 因應人工智慧（下稱 AI）對資料應用需求快速發展，擬定「AI－Ready Data 詮釋資料框架指標（草案）」。 ➢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增加生成式 AI 查詢服務，提供開放資料查詢與推薦服務。
數位治理	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	➢ 完成商業登記線上申請系統，提供線上申請、產製申請書及繳費等服務，113 年度透過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申請業務之總件數計 25 萬 9,511 件，節省時間 77 萬 8,533 小時。 ➢ 推動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自服務上線至 113 年底，財政部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金融遺產申請件數共 45 萬 1,976 件。 ➢ 完成建置 1,067 人以上之人體計測資料庫，協助設計安全工作場所，規劃安全作業方法，避免職業災害。 ➢ 開發「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 AI 辨識模型」，應用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系統輔助審查，並導入實務作業進行整合，提升審查效率。 ➢ 發展健保智能語音機器人，運用語音對話方式即時且快速解析民眾提問，截至 113 年底止，智慧雲端通訊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超過 83%，可回復民眾詢問健保問題範圍達 25%。
數位服務	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	➢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介接 80 個機關，提供 140 項個人化資料下載、814 項線上服務及 133 項便民臨櫃核驗服務，累計 296 萬餘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 ➢ 運用 AI 輔助檢察書類製作，以系統化方式自動提供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服務，113 年度實際運用達 3 萬 2,773 件。 ➢ 提供全國矯正機關行動接見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矯正機關受理民眾線上行動接見申請件數達 50 萬件以上。 ➢ 113 年度運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累計網路申報件數 318 萬 4,157 件，臨櫃申報件數 9 萬 4,892 件，使用率 97.11%。 ➢ 環境部、交通部及財政部合作推動廢車一站通報廢回收服務，節省民眾申請時間，達成智慧政府數位轉型目標。 ➢ 人事智慧客服系統提供高普初等考試分配作業等 24 類業務諮詢服務，113 年度服務達 6 萬 3 千人次，平均滿意度約 91%。
數位基礎建設	建構數位基礎環境，強化網路傳輸效率，提升雲端服務韌性與品質	➢ 113 年度使用實體自然人憑證卡（IC 卡）次數增加至 3.4 億次，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次數增加至 400 萬次。 ➢ 建置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及管理規範，持續導入及增加 T－Road 服務數，113 年度使用 T－Road 資料傳輸服務數達 150 項。 ➢ 已移轉海關 e 申辦服務等 15 項至公有雲。 ➢ 建置 17 處政府網際網路服務之網路節點，提升節點資料傳輸及維運管理效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政府2.0計畫及雲端服務計畫113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政府數位轉型執行情形，將智慧政府 2.0 計畫及雲端服務計畫執行情形納入查核重點，並透過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資料治理、數位治理、數位服務及數位基礎建設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資料治理面向

1. 「我的 E 政府」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搜尋功能友善程度不足或欠精準，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數位發展部為便利民眾查找各項政府服務，於「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每月彙整主題策展，以圖文懶人包呈現關鍵政府服務，並上線「我的 E 政府」小幫手，運用語意分析及關鍵字熱搜技術，提供使用者互動式對話介面，透過網站搜尋功能或主題策展網頁協助使用者快速查找所需服務；另為加速資料釋出並驅動資料再利用，持續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釋出數量與價值，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已開放逾 5 萬項資料集，並發展交通運輸、健康醫療等 8 項契合民間需求之高應用價值主題，以利各界加值運用政府資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使用者透過「我的 E 政府」網站搜尋功能或主題策展網頁查找服務，須逐一點選多個或多層連結，難以一次取得完整正確之資訊，友善程度不足；又「我的 E 政府」小幫手語意分析及關鍵字熱搜技術仍欠精準，回答未能切合使用者需求；(2)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搜尋功能未盡妥善，致有查找不到已上架資料集，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深入分析原因，優化相關網站及平臺搜尋功能，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3.及 4.】

2. 國發會檔案管理局規劃建置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惟系統開發模型訓練資料涵蓋範圍不足，恐影響審查系統開發完成後之實際使用成效；另契約規定 AI 專案之驗收標準聚焦單一指標，難以確保模型可靠有效，允宜研謀改善：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為提升法定檔案審核之精準度，輔助人工審查銷毀目錄工作負擔及提升行政效率，於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內，規劃建置 AI 模型輔助銷毀目錄檔案智能審查系統（下稱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該局於 113 年 3 月辦理「113 至 114 年文檔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台功能增修維運

案」，將生成式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納入履約項目之一，該採購案有關新版銷毀目錄審查系統之契約金額合計 656 萬餘元，履約期程為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8 月 7 日。經查，機關共通性檔案類別包含政風、主計、人事、地政、行政、警務等 20 類，實際使用生成式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時包含所有共通性檔案類別之適用機關，惟查，該系統納入之訓練資料，僅有警務、戶政、行政、法院、檢察、就業服務、矯正等 7 類，尚有 13 類未納入，存有訓練資料涵蓋範圍不足，有影響銷毀目錄審查系統開發完成後實際使用成效之虞。復查，本案契約規定驗收方式，為依據生成式 AI 進行新版銷毀目錄智能審查，以警務類、戶政類為測試標的，功能包含分派、預審、正式審查與回饋等，並且審核準確率須達 70%以上，倘未達 70%，廠商應提出高於使用模型原始預測精確度等，惟經參據數位發展部函頒 AI 應用參考手冊第 3.6 章 AI 專案驗收標準內容，現行驗收方式存有聚焦單一指標，未能確保模型在實際操作中之可靠性與有效性，經函請檔管局研謀改善，以確保生成式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有效支援業務工作，提升行政效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四）2.】

3.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觀測項目及資料隨科技發展及業務需要逐年增加，惟各類資料尚未標準化，亦未完整建置系統性資料履歷，不利推動數位資產整合及氣象資料應用，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資訊跨域加值運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氣候資料涵蓋數百年之氣象觀測紀錄，包括地面觀測站、海洋浮標、雷達、衛星及遙測等數據，各接收資料格式尚非一致，如 xml、json、zip、jpg、txt、NEXRAD、Rainbow、GRIB2 等，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該署已建置 814 座各式氣象觀測站，因觀測站儀器廠牌及建置時間不同，且觀測項目及目的多樣，致資料格式及標準、傳輸方式等未盡相同，增加資料統合、加值應用及管理之難度。鑑於該署為因應科技發展及業務需要，氣象站、觀測項目、資料量均逐年增加，惟觀測值及觀測站位置、儀器技術規格及校正紀錄等詮釋資料，尚未依據世界氣象組織定義，完整且系統性盤點氣象領域之資料履歷，並標準化氣象資料之儲存、介接、檢核分級等，以建構數位化資產與資源共融共享之管理環境，不利推動數位資產整合及氣象資料應用，經函請氣象署研謀改善，建立跨域多元資料交換格式及介接標準規範，落實數位資產管理，以利資訊跨域加值運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二） 數位治理面向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立高價檢查項目抽審管理措施，惟各分區業務組抽審資源投入情形存有落差，加以民眾接受檢查未回診，相關支出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允宜研酌優化審查資源配置，以減少非必要檢查與資源之耗用，維護健保永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鑑於部分病人接受電腦斷層(下稱CT)及磁振造影(下稱MRI)等高價檢查後，未返回醫院瞭解檢查結果，肇生醫療資源浪費，為減少重複施作及民眾非必要輻射劑量曝露，規範自 108 年起門診跨院 28 日內再執行 CT 及 MRI 檢查，如醫師未調閱病人既有影像及報告，而逕自開立檢查單，則不予支付醫療費用，並預先設定抽審指標，透過「全民健康保險中央智慧系統」自動篩選疑似異常申報案件，送醫藥專家進行專業審查。經查，113年度全國6區業務組抽審情形，CT及MRI之抽審比率分別介於0.99%至5.70%、1.12%至5.73%之間，除臺北業務組外，其餘5區多有抽審指標未執行。次據健保署分析，113年度病人於門診接受CT、MRI檢查後，未於30日內返回原檢查醫院就醫者，分別有17.80%、18.67%(表3)，致高價檢查健保支出計22億餘點，未能發揮應有之效益，經函請健保署研酌針對高價影像檢查項目，優化審查資源配置，以減少非必要檢查與資源之耗用，有效控管健保支出，維護醫療資源永續。【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C.】

表3 113年度病人於門診接受CT、MRI檢查30日內之就醫情形

單位：千件、%、百萬點

就醫情形	CT			MRI		
	件數	比率	申報點數	件數	比率	申報點數
合計	**1,350**	**100.00**	**6,000**	**784**	**100.00**	**6,574**
30日內返回原檢查醫院	1,110	82.20	4,962	637	81.33	5,377
未於30日內返回原檢查醫院(註1)	240	17.80	1,038	146	18.67	1,197

註：1.未於30日內返回原檢查醫院就醫者，包括至不同醫院門診就醫及未於30日內就醫者。
2.本表僅統計門診檢查件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防堵逾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建構逾期食品風險智能偵測模組，惟後市場稽查應用成效有限，允宜研議精進監測模組功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強化逾期食品之稽查，以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110至114年)項下逾期食品風險偵測暨管理子計

畫經費，建置逾期食品風險智能偵測模組（下稱逾期食品偵測模組），藉由蒐集國際食安資料庫數據及結合國內食品雲資料等，分析違規態樣，並運用統計方法進行大數據分析，對高風險產品進行監控，截至113年底止，逾期食品風險偵測暨管理計畫累計支用經費2,780萬餘元，運用逾期食品偵測模組監控「製造業存放逾期品」等4種違規態樣，並擇選40種高風險產品品項，結合該署後市場稽查專案，提供潛在風險業者清單予稽查業務單位，作為稽查選案之參考。惟查，112及113年度逾期食品偵測模組僅應用於少數後市場稽查專案，又產出之潛在風險業者資料與稽查單位實務需求有間，7成以上風險業者未經選列為實地稽查對象，且查核結果均無使用或貯存逾期食品（原料）之不法情事，與同期間各稽查專案查獲之製造及餐飲業逾期食品違規案件73家、裁處553萬餘元相較，識別風險業者之準確性仍待提升，經函請食藥署研議精進逾期食品偵測模組功能，並契合稽查實務需求，俾以數據分析強化食品安全之風險監控，提升風險預判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3. 經濟部建置補助計畫管理平台有助提升補助審查作業效率，惟僅收納部分補助業者計畫及其履歷資料，未盡發揮協助審查效果，又建置巨量資料分析模型作為優化施政決策品質參考，惟部分模型建置後陸續停止使用或未曾使用，現行使用模型亦存有預測誤差過大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平台建置效益，提升行政效率：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政府政策，辦理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其中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子計畫，係建構跨機關應用服務整合平台，以提升決策品質及行政效率，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執行數2億2,68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濟部自110年起委外建置「經濟部補助計畫管理共通平台」(下稱補助計畫管理平台)，藉由建構廠商補助履歷等機制，以提升作業效率。111至113年度該部及所屬辦理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為企業者已達258項，惟截至113年底止，補助計畫管理平台僅收納補助計畫57項，又補助計畫管理平台上線後，未依預定時程更新計畫資料者共8項，甚有補助專案資料已逾5個月仍未更新，恐因資料未臻完整或存在時間落差，致影響重複補助檢核功能之正確性；(2)經濟部為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106至109

年)，曾建立「台電重要電力器材用料預測模型及精進資料分析模型系統」等 6 項模型，惟其中 4 項模型因數據來源有限等由，陸續於 109 年 12 月、111 年 8 月及 112 年 6 月停止使用，另 2 項模型則於建置後均未使用，又經濟部於 112 年度建置完成之「台水總售水量預測資料分析模型」，模型預測結果之誤差率較人工預測為高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1.】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配合智慧政府政策規劃辦理智能服務計畫已歷數年，惟執行內容多為既有功能精進，缺乏創新，又設定計畫工作項目之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覈實呈現及衡量辦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審慎規劃與落實計畫執行內容，及建構完善之績效衡量管理機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辦理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項下之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子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8,577 萬餘元。經查，「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係奠基及延續以前年度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 至 109 年度)，惟據 111 至 112 年度計畫審議結果，審查委員提出前後期計畫推動重點似無明顯差異，多屬現有工作之精進，工作項目與經濟部歷年於電子化政府計畫爭取經費辦理之工作項目相似，創新性不足等意見，至 113 年度計畫審議時，審查委員仍再提出計畫整體多為進行既有功能精進及擴充，似無具體創新，建議適時調整關鍵成果等意見；又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累計線上申辦服務業務達 24 項，惟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統計結果僅列示「商檢－商品報驗申請」等 9 大項，難以窺其執行全貌，且其中「商檢－商品監視/隨時查驗/符合性聲明申請」等 2 項線上申辦比率，110 至 113 年度持續未達 8 成，另「度量衡器檢定、校驗、校正申辦免附單據」服務設計，係以掃描紙本單據上傳，視為完成全程電子化作業之解決方案，該作法蒐集非結構化資料，未符合智慧政府資料治理精神，經函請標檢局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2.】

5. 檔管局規劃導入區塊鏈技術建置收發文紀錄倉儲系統，惟系統規劃建置階段，未充分考量系統維運成本，致系統試辦作業完成後暫緩推廣應用，未能發揮系統之功能，允宜研謀改善：檔管局考量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集中儲存於各統合交換中心，因公文電子交換用戶數量眾多、公文收發文交換數量龐大，致查

詢紀錄較為耗時，且亦有部分用戶質疑部分交換中心收發文紀錄之可信度，爰於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項下，規劃導入區塊鏈技術，開發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倉儲系統，經檔管局於 109 至 110 年度納入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維運案內辦理相關系統功能增修，投入全案系統開發費用約 545 萬餘元。經查，該局於系統規劃建置階段，未充分考量各公務機關全數導入區塊鏈收發文紀錄後，每年約需負擔 1,335 萬餘元之系統維運成本，嗣於 111 年間完成系統開發、112 年間累計 484 個機關完成導入試辦作業後，始以節省系統維運經費為由，自 113 年度起暫緩區塊鏈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之試辦推廣，未能發揮系統功能，經函請檔管局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四）1.】

6. 文化部推動文化數據智能分析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以提升施政決策品質與效率，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惟建置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後續未有商業驗證成果，亦未公開供各界運用；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因前置協調作業欠周，致平臺建置完成後無法如期上線運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落實政府數位轉型政策，提升施政決策品質與效率，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配合國發會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之科技發展計畫－智慧政府 2.0 計畫，辦理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 億 803 萬餘元，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48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521 萬餘元，執行率 87.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利施政決策分析及協助各文化場域機構經營發展，建置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惟後續未有商業驗證成果，亦未公開供各界運用，且運用電信信令技術分析之數據侷限於單一電信公司，來源廣度待強化；(2) 運用科技行銷臺灣文化觀光，建置「文化地圖主題網站」，惟網站主題類別及文化景點數待提升，且未落實執行系統帳號及權限管理作業；(3) 為促進文化內容產業數位轉型，提升數位文化內容授權產值，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惟規劃建置平臺前未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產業界進行充分溝通，致平臺建置完成後無法如期上線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　數位服務面向

1.　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國際評比排名持續下滑，政府單一入口服務網可提供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比率未及5成，又網站管理未盡周妥，致有重要服務漏未連結、錯誤或失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政府為接軌世界主要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依政策任務分為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4個分組，其中數位治理構面，數位發展部規劃將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政府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以資料為核心」及「民眾需求導向」之智慧政府服務，並投入經費約75億1,435萬餘元辦理智慧政府2.0計畫，其中「我的E政府」入口網從民眾需求觀點出發，以人生歷程及生活領域為主軸，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2024年於全球數位政府排名為第20名，為近4年來最低（圖4），且「我的E政府」網站可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比率43.86%，相較國際推動公共服務數位化績優國家如愛沙尼亞等，超過90%政府服務可透過網路完成，差距頗大；(2)「我的E政府」入口網站部分重要服務項目未連結上架、各市縣政府提供申辦服務項數差距懸殊，最高達4,085項，最低為0項，並有173項服務網頁連結錯誤或失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及2.】

圖4　我國於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之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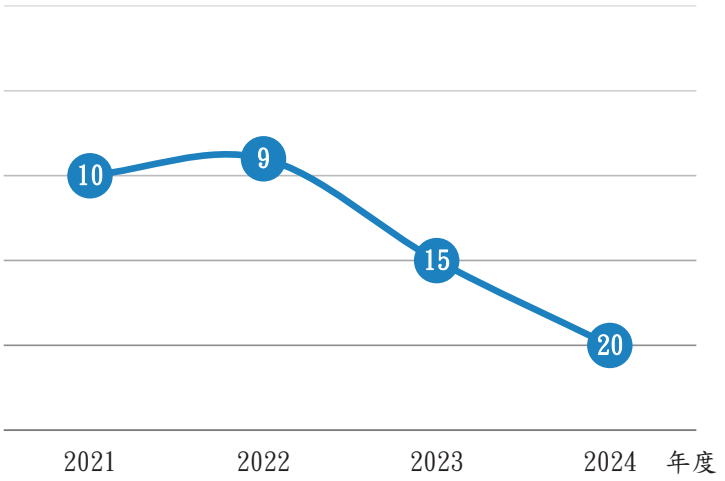

註：1.早稻田大學未公布2020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2024年早稻田大學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報告。

2.　內政部發展行動自然人憑證作為數位身分認證應用，有助民眾以行動裝置快速登入公、私部門各項數位服務，惟行動自然人憑證可使用之服務項目，僅約可使用實體憑證項目之2成，且仍須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允宜研

謀改善，以達成簡政便民目標：內政部為提升自然人憑證在政府及民間領域的數位身分認證應用，規劃發展行動自然人憑證，以行動裝置取代實體憑證與讀卡機，使民眾在任何時間、地點均可快速登入政府各項服務，達成簡政便民目標，於智慧政府 2.0 計畫項下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3,729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行動自然人憑證提供之服務為 230 項，僅為實體憑證之 21.14%，另 113 年度行動自然人憑證使用次數為 0.04 億次，僅占使用自然人憑證總次數(3.44 億次)之 1.16%，提供之服務與使用人次均偏低，允宜研謀提升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具體措施並加強推廣，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數位化服務；(2)行動自然人憑證雖已開放民眾直接至全國戶政事務所直接申辦，無須先申辦實體 IC 自然人憑證，已大幅降低申辦費用，惟仍須臨櫃申辦，允宜研議線上申辦之可行性，以建構多元且便民憑證申辦環境，經函請數位發展部協助內政部研謀提升公、私部門應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具體措施，並請內政部研議線上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之可行性，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數位化服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3. 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業務免檢具申辦數位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由於補助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全國人民均能享有同等數位服務權益：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成效，辦理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發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免檢據政府申辦業務、發展資料應用為基礎之主動提示或精準數位服務、發展循證式施政決策模式解決民生關切議題，及鏈結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應用或服務主軸等 4 大項，其中有關補助地方政府發展 MyData 免檢據服務項目部分，113 年度計有 9 個市縣政府提出申請，內容包含新增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老人乘車敬老卡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等 128 項，業務類別包含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截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地方政府於 MyData 平臺上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項數，累計已達 698 項。由於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發展 MyData 免檢據政府申辦項目，係由各地方政府自

提，致產生地方政府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如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項目，全國 22 個市縣中已有臺北市等 15 個市縣政府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其餘新北市等 7 個市縣政府尚未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又如申請生育獎勵金項目，全國 22 個市縣中已有南投縣政府、屏東縣獅子鄉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其餘市縣尚未提供免檢據申辦服務，為確保全國人民均能享有同等數位服務權益，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4. 內政部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建立不動產非全程及全程網路申辦登記服務，惟執行期間大幅降低全程網路申請項目應完成比率目標；又導入應用區塊鏈技術建置之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僅 2 成 5 試辦金融機構啟用系統功能，實際申辦案量仍低，允宜研謀加速推動辦理及推廣，以發揮節省民眾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交通成本，暨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效益：內政部為發展建立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請及提供電子產權憑證機制，以因應智慧政府數位轉型趨勢，提出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在兼顧安全可信任及簡政便民等原則，推動不動產非全程（線上申請附件郵寄）及全程（全程線上申請、電子附件及電子簽章）網路申辦登記服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與作業效率，暨節省民眾臨櫃申辦時間與成本，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9,311 萬元，預計完成不動產非全程網路登記 146 項及全程網路登記 125 項等。110 至 113 年度編列計畫預算 6,275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6,126 萬餘元，已完成全數非全程 146 項及全程 51 項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項目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 5 年期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建立不動產非全程及全程網路申辦登記服務，惟執行期間大幅降低全程網路申請項目應完成比率目標；（2）為強化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導入應用區塊鏈技術建置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惟僅 2 成 5 試辦金融機構啟用系統功能（表 4），實際申辦案量仍低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加速推動辦理及推

表 4　金融機構註冊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概況

單位：家、%

使用情形	家數	占比
合　　計	**24**	**100.00**
啟用系統抵押權完整功能（設定、變更、塗銷）	2	8.33
啟用系統抵押權塗銷功能	4	16.67
尚未啟用系統功能	18	75.00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3 月底。
2. 資料來源：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入口網之已註冊金融機構及適用項目（抵押權設定、變更及塗銷）公開資料。

廣，以發揮節省民眾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交通成本，暨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5. 僑務委員會為建立僑胞資料，分析需求以提供精準服務，於111年9月正式發行i僑卡，截至113年底止已發行8萬餘張，i僑卡之推動已漸具成效，惟海外臺灣僑民持卡比率偏低；另i僑卡英文網站部分頁面久未更新，網頁引導體驗i僑卡功能之內容尚待精進；又僑居印尼、泰國及越南可享有該國特約商家數量較為不足，允宜研謀精進卡務推展策略，以提供僑胞優質服務，提升i僑卡發卡數量：僑務委員會於110年度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2.0計畫，訂定「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計畫期程為111至114年度，截至113年底止，已編列預算1,08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i僑卡自111年9月起正式發行，期建立僑胞基本資料，提升僑務服務，截至113年底止，已發行8萬5千餘張，惟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比率尚未及5%；(2)i僑卡服務網站提供i僑卡各項服務及優惠資訊，惟英文網站部分頁面久未更新，網頁引導體驗i僑卡功能之內容尚待精進；又僑居印尼、泰國及越南僑胞可享有該國特約商家數量較為不足，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卡務推展之精進策略，及檢討i僑卡服務網站內容並即時更新資訊，暨持續募集海外特約商店，以達成精準服務及增進僑胞黏著度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壹、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6.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逾6成尚未提供一站式智慧接見整合服務，允宜檢討研議擴大服務範圍，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法務部為協助收容人親友便捷查詢及辦理接見作業，減輕矯正機關人員工作負荷，達到穩定囚情及使收容人家屬安心之雙重效益，於110至113年間，提供一站式智慧接見整合服務，於矯正機關接見室設置實體機台，供收容人親友於辦理接見登記時自行操作該設備辦理接見或寄菜服務，截至114年3月底止，已導入10個矯正機關（監獄）使用，占所有29個監獄之34.48%，據法務部說明，其餘矯正機關（監獄）因配合推動之意願與經費不足，及考量矯正機關位處偏鄉，當地民眾對於科技設備使用意願不高等情，尚未導入。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2023年發布之歐洲轉型發展行動策略報告指出，數

位轉型應確保人人有公平的數位機會，不遺漏任何人，經函請法務部研議將該服務全面導入各矯正機關，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7. 環境部為整合各項環保業務系統，實現業務申辦作業全程線上化等政策目標，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惟尚有部分系統未納入整合，或未能提供全程線上數位化服務；另環境即時通 APP iOS 版本尚未通過資安檢測，存有資安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服務型智慧政府目標：環境部為整合各項環保業務系統，提供民眾及事業端申辦、申報、繳費等一站式數位化服務，並透過多元登入、T-Road 資料交換機制及 MyData 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平臺等，實現業務申辦作業全程線上化、流程自動化及資料傳遞即時化等政策目標，於智慧政府 2.0 計畫項下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1,496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環境部共計有 62 項環保業務系統，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有 21 項環保業務系統未納入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整合（表 5），另 6 項已完成整合系統無法提供全程線上數位化服務，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環境部開發環境即時通 APP，主動通知民眾環境即時訊息及智慧環保一站通業務申辦進度，惟該 APP iOS 版本尚未通過資安檢測，存有資安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環境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環境部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表 5 未納入智慧環保一站通平台系統名稱

項次	系統名稱
1	廢四機回收入口網
2	環境教育探索館
3	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管理系統
4	柴油汽車排氣審驗作業系統
5	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管理系統
6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
7	機動車輛噪音審驗電子化作業與網路申請系統
8	噪音車檢舉網站
9	烏賊車檢舉網
10	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
11	全民綠生活平台
1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平台
13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
14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15	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16	資源循環分析系統
17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環評開發論壇
18	環保集點平台
19	國家企業環保獎
20	水質感測物聯網平台
21	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四） 數位基礎建設面向

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參考國內最大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業者營運規模，規劃建置福爾摩沙開放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並開放公部門網路及商用網路互連，惟因國內外主要雲端服務與電信業者尚未加

入，致建置完成後，網路流量使用率未及三成；另建置多維度資料服務平臺，並採購 70 套軟體授權提供公部門運用，惟實際使用率未及四成，國科會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使用效能：國科會為提升國內公共服務網路跨網傳輸效率，降低國內網路交換成本、強化學研網路骨幹韌性、提供政府公共服務所需之雲端運算（含儲存與服務）資源、減少政府網站流量負擔與緩衝網路攻擊等目標，責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辦理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期間為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計畫經費為 21 億 6,7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網中心參考國內最大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業者－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TPIX）營運規模，建置福爾摩沙開放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下稱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圖 5），並開放公部門網路及商用網路互連，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因國內已有中華電信及其關係企業是方電訊建置之台灣網際網路交換中心、TPIX 等交換中心，或吸引相關業者加入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之誘因不足等，致國內外主要雲端服務與電信業者尚未加入，成員使用網路流量需求僅占可使用量 24.5%，影響整體營運效能；(2) 國網中心為提供公部門多維度空間資訊儲存、展示、分析等功能之開發環境，建置多維度資料服務平臺，並以 22 個市縣政府，每個市縣使用 2 套為基準，估計需 44 套軟體授權，加計開發測試所需，共計採購 70 套多維度資料服務平臺軟體授權（含廠商額外無償提供 10 套），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共輔導機關使用 17 套軟體授權於實際應用案例，若加計每年用於開發測試之 10 套軟體授權，實際使用率僅 38.57% 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妥處。【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及 2.】

圖 5　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建置前後之公部門網路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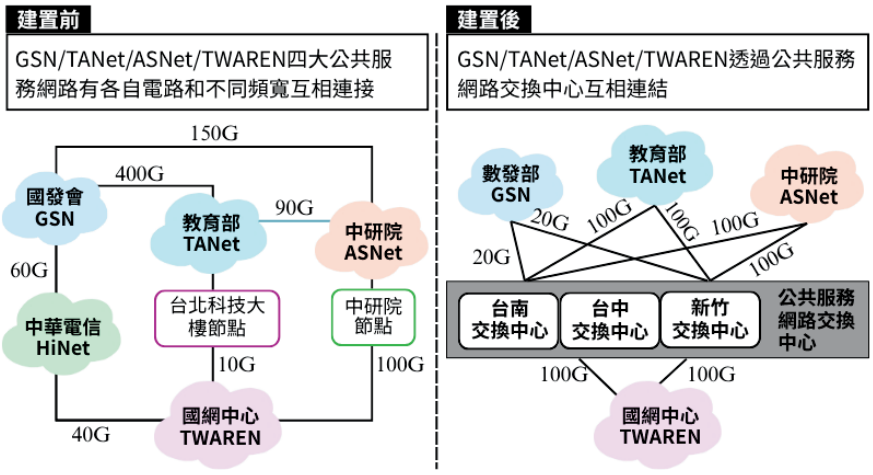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網中心提供資料。

2. 教育部為優化臺灣學術網路骨幹架構及服務韌性，增置暗光纖線路、內容傳遞網路（CDN）等服務，以即時依據使用需求彈性擴增線路頻寬，並縮短重要數位教學網站存取時間，惟整體線路頻寬使用率未及3成，且部分重要數位教學網站尚未導入CDN，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政府資訊資源使用效能及強化網路服務韌性：教育部為優化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架構及服務韌性，以因應學校實施線上教學與數位學習之需求，提供師生順暢教學資源存取環境，辦理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計畫，期間為110年至114年8月，計畫經費15億3,70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教育部為因應校園所需頻寬逐年成長，租用4個直轄市教網連接區網之暗光纖線路（下稱整條光纖線路），以即時依據使用需求彈性擴增線路頻寬，惟教育部辦理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計畫前，已於4個直轄市教網連接至區網間租用2條頻寬合計60Gbps或80Gbps線路，加計本次租用整條光纖線路1條，共計3條線路，每年租金共2,643萬餘元，而截至114年3月底止，最大使用流量僅占3條線路容量之11.55%至26.34%不等，使用率未及3成；(2)教育部為解決遠距教學所衍生之網路頻寬不足及網站壅塞等問題，於TANet之13個區網及22個教網建置內容傳遞網路（Content Delivery Network,CDN）服務，並規劃將教育雲、教育媒體影音網等重要數位教學網站納入CDN服務範圍，惟教育部之13個區網尚未完成網站連線設定，致未開放連線，且該部高等教育司等8個司及所屬機關（構）網站、因材網等重要教學網站或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內部之數位教學資源，均未導入CDN服務，致CDN服務節點實際使用快取空間僅占總存取空間1.04%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妥處。【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1.及2.】

3. 內政部推動內政雲端計畫，TGOS及社經平臺轉移至公有雲端環境服務，持續優化4大服務領域之能力度等級，雲端應用成熟度等級逐年提升，惟效能保證服務領域面向評比等級較低；又社經平臺考量維運經費需求於計畫屆期後將自雲端下雲，允宜研謀提升平臺效能保證，並確實盤點上雲服務需求及必要性，以發揮預算資源最大效益：內政部辦理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將地理資訊圖資雲

服務平臺（下稱 TGOS 平臺），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下稱社經平臺）等 2 個系統，轉移至公有雲端環境，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 7,027 萬餘元。經查，TGOS 平臺雲端應用成熟度由設定服務等級「高級」之第 2 級提升至第 3 級；社經平臺雲端應用成熟度由設定服務等級「中級」之第 1 級提升至第 4 級，已達資訊服務雲端應用成熟度評估指引建議之「第 3 級」目標，逐步提升雲端服務效能。惟依 4 個服務領域面向觀之，2 個平臺在「效能保證」面向因系統合約未載明最長回應時間之數值指標，致無法管控達成情形，相對其他 3 個面向之能力度等級為低；又甫耗資 212 萬餘元，於 111 年 11 月將社經平臺上雲，惟上雲服務未及 3 年即又規劃下雲，徒增平臺上下雲轉移作業及費用，亦與政府推動雲端發展政策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提升平臺效能保證，並確實盤點上雲服務需求及必要性，以發揮預算資源最大效益。【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伍、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4. 法務部執行刑案與獄政資料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有助提升辦案成效，惟部分機敏資料未透過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且未將 T－Road 傳輸納入資料交換管理程序，允宜研謀改善：法務部為促進機關間資料流通，提升辦案成效，規劃擴大應用數位發展部建置之跨機關資料安全傳輸管道 T－Road 安全傳輸服務，並已提供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單一登入窗口對外連線系統，查調財政部財稅資料及勞動部勞保資料，以強化跨政府機關機敏資料傳輸安全與效率。另為有效管理與外機關之資料交換作業，訂定「法務部資料交換管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並配合資料提供機關所訂之資料交換相關規定及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經查，法務部之刑案與獄政資料，均有與多個政府部門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如刑案之偵查、檢方通撤緝與入出監、獄政之入出監、脫逃通報與同囚會客等資料，相關資料內容多含有民眾個資或犯罪前科等特種個資，係以其自建資料交換平台或租用專線等方式傳輸，尚未全面透過 T－Road 進行機敏資料交換，其傳輸環境設置、傳輸作業管理、傳輸紀錄管理等安控機制恐有不足，有影響機敏資料傳輸安全之虞。另該部資料交換管理程序所訂定之網路傳送方式，僅有傳統電子郵件等項，尚未將 T－Road 安全傳輸管道資料交換方式納入，亦欠妥適，經函請法務部檢討研謀改善，

以確保機敏資料傳輸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5. 農業部推動精準農業及智慧農業政策，建置農用即時動態定位服務系統，惟定位服務管理機制尚待加強，未依計畫期程完成營運管理服務辦法之訂定，原規劃與內政部定位服務系統整合事宜亦未有具體進展，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為協助農民即時掌握土壤、氣候與作物生長狀況，並建立田間作業履歷與資料追溯基礎，規劃建置即時動態定位服務（下稱 RTK 定位服務）基站、無人植保機輔助精密定位監控及管理平臺（下稱無人植保機管理平臺）暨省工農機管理平臺，建置經費計 1,980 萬元，於 112 年 1 月啟用，期透過將 RTK 定位服務與土壤分析設備、農機具等設備結合，以增進農事作業效率，同時透過上開平臺管理農機及無人機飛行軌跡、作業區範圍、噴藥面積等資訊，以作為農藥施用查核、履歷建置、區域作業熱點分析之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記錄 RTK 定位服務使用者實際用途，無法確認其是否確依計畫用途作為農業使用；又無人植保機管理平臺因不同品牌無人機（UAV）與 RTK 定位模組間缺乏標準化介面，致資料整合困難且穩定性不足；(2) 未能依原定計畫期程於 113 年度完成擬定 RTK 定位服務 OT（營運－移轉）營運案管理服務辦法，影響後續推動以 OT 方式邀集民間農事服務業者參與擴大投資經營維護之進展；(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3 年 3 月建置完成之 RTK 定位服務系統，使用與農業部相同之定位技術，且服務範圍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可彌補農業部系統服務範圍之限制（表 6），雙方原規劃辦理系統整合，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尚無具體進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整體定位服務效能。【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表 6 農業部 RTK 定位服務與內政部新建置 RTK 定位服務比較

項目	農業部農業 RTK 定位服務	內政部新建置 RTK 定位服務
定位技術	PPP－RTK	PPP－RTK
建置目的	提供高精度即時動態定位	提供高精度即時動態定位
服務對象	農業部暨所屬機關；農事工作者	全國使用者
應用用途	農業使用	有高精度定位需求使用者（舉如自駕車、AI 物聯網服務等）應用
服務範圍	臺灣本島	臺灣本島及馬祖、金門、澎湖等離島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提供資料。

拾玖、政府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執行情形

環境權屬全球力倡之新興人權，水權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水是一種有限之自然資源，係一種對維持生命及健康至關重要之公共財；水權為不可缺少之人權、人性尊嚴生活之必要條件，且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列有供給量足質優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之具體目標，又據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 2022 年統計資料，全球每 4 人就有 1 人無乾淨水可飲用。按我國自來水分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等 4 個機關（構）負責，囿於臺灣部分地區地理位置偏遠，遠離都市人口密集處，或民眾已習慣就地取用山澗水或地下水，甚至認為山澗水口感較自來水為佳，自設簡易自來水設備，造成自來水事業於考量經濟規模情況下，未於該等地區鋪設自來水管線設備，而無自來水供應。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4.99%，約有 43.52 萬戶未接用自來水（表 1），其中約有 9.15 萬戶已辦理簡易自來水接水，34.37 萬戶為自行取水。根據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發布第 5 次評估報告（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模擬 125 至 154 年臺灣地區降雨情境分析結果，未來降雨將呈現「豐越豐、枯越枯」趨勢，豐水期雨量增加 3%至 9%，枯水期減少 6%至 12%，枯水期間將導致偏遠無自來水地區民眾面臨無山澗水可取用之困境，另由於水源污染問題日益嚴重，造成居民無乾淨衛生水源可取，爰偏遠地區居民要求政府協助提供自來水使用。政府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安全，暨配合照顧弱勢政

表 1　110 年底全國各自來水事業自來水普及率情形

單位：%、千戶

自來水事業機關（構）	自來水普及率	未接自來水戶數
合計	**94.99**	**43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9.68	5
台灣自來水公司	94.09	425
金門縣自來水廠	94.55	2
連江縣自來水廠	84.5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策，責由經濟部（由所屬水利署主辦推動）接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10 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 至 113 年）」，期擴大推動能量之需求，提升偏遠地區或經濟弱勢民眾飲用水品質，保障民眾新興人權。茲將113年度政府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推動概況與成效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推動概況與成效

（一） 供水改善推動概況

按我國飲用水可分為自來水與非自來水兩大來源，自來水係取用地面水、地下水等原水，經過淨水場之混凝、沉澱、過濾及消毒等一系列處理流程，使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經由配水管網輸送至用戶，提供方便又安全之飲用水；非自來水則係直接使用簡易自來水、地下水及山泉水等水源，多係位處自來水管線鋪設不易或位處偏遠等地區，由於水源時經環保機關抽驗水質結果，常有大腸桿菌、總菌落數、氨氮、濁度或硝酸鹽等項目超過標準等情，倘民眾直接飲用或清潔習慣欠佳，潛存腸胃方面疾病之風險。水利署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無自來水問題，自 91 年起至 110 年底，陸續推動「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至 105 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10 年）」等相關計畫，針對未曾接用自來水之無自來水地區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期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及安全。其後該署為持續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延續以前年度供水改善計畫規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 至 113 年）」（下稱第四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3 日核定，計畫經費 57 億 7,600 萬元，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預計供水改善

表 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相關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

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受益戶數
合計		**22,728,270**	**285,926**
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91-94	988,410	15,035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95-98	1,228,960	12,572
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98-100	2,200,000	21,967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101-105	3,988,900	49,977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106-110	8,546,000	124,398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111-113	5,776,000	61,9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3萬5,000戶。嗣水利署為加速改善民眾用水環境，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26日核定，修正後期程縮短至113年，計畫經費不變，預計供水改善戶數增至5萬3,000戶。截至113年底止，23年間共編列預算227億餘元，實際受益28萬餘戶（表2），且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已自91年底之90.80%，逐年成長至113年底之95.78%（圖1及表3），實際供水人數亦由2,044萬餘人成長至2,241萬餘人。

表3　113年底各市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單位：千人、%

市縣別	行政區域人數（A）	供水區域人數	實際供水人數（B）	供水普及率（B/A×100）
合計	**23,400**	**23,109**	**22,411**	**95.78**
臺北市	2,490	2,490	2,486	99.83
新北市	4,047	4,029	3,964	97.96
桃園市	2,338	2,326	2,298	98.27
臺中市	2,860	2,815	2,755	96.32
臺南市	1,858	1,858	1,841	99.06
高雄市	2,731	2,699	2,648	96.96
基隆市	361	361	359	99.52
宜蘭縣	449	447	431	96.00
新竹縣	594	571	544	91.61
新竹市	457	457	453	99.19
苗栗縣	532	511	466	87.62
彰化縣	1,225	1,225	1,164	95.02
南投縣	472	425	388	82.26
雲林縣	658	657	628	95.41
嘉義縣	478	473	440	92.09
嘉義市	262	262	262	99.96
屏東縣	789	737	565	71.65
花蓮縣	315	306	284	90.24
臺東縣	210	194	178	85.05
澎湖縣	107	100	100	92.89
金門縣	143	142	135	94.57
連江縣	13	13	12	86.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圖1　113年底各市縣自來水供水人數及普及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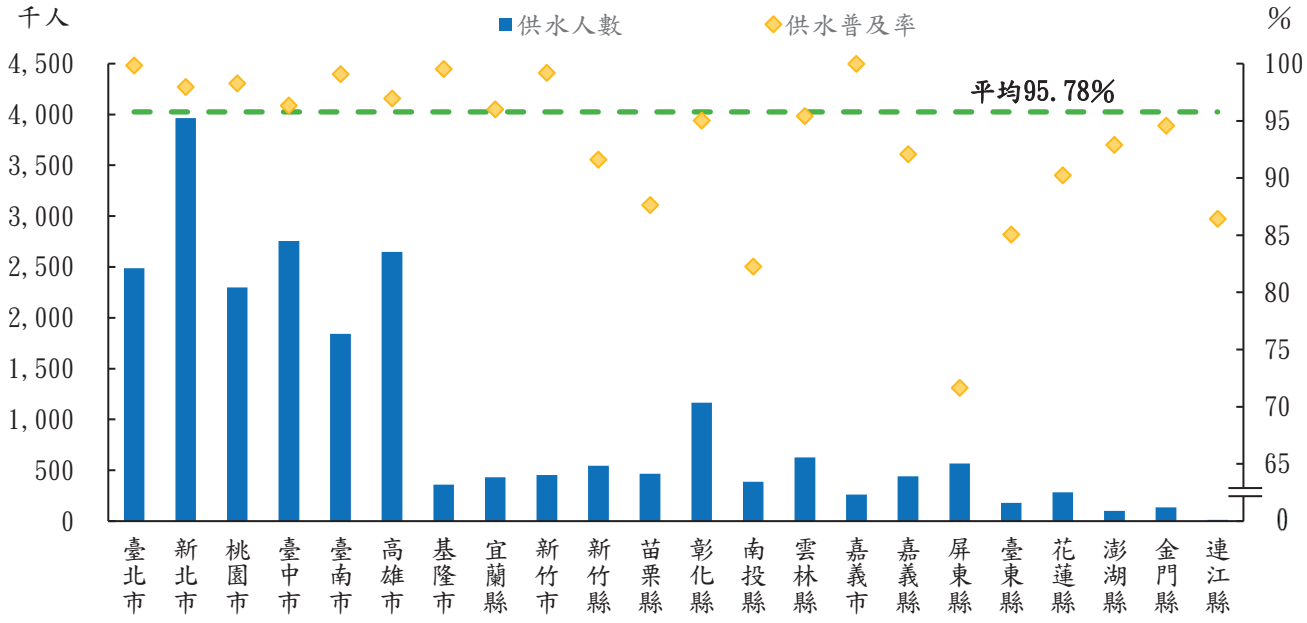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水利署於111至113年間辦理第四期計畫，計畫經費57億7,600萬元，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及第4期特別預算支應53億5,700萬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支應4億1,900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核定及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就其供水範圍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市縣政府轄管簡易自來水工程暨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圖2）。執行結果，截至113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57億7,600萬元，實現數47億7,515萬餘元，實現率82.67%（表4）。其中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暨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3項主要工作項目，實現數分別為37億6,792萬餘元、2億6,421萬餘元及7億4,301萬餘元（表5）。

圖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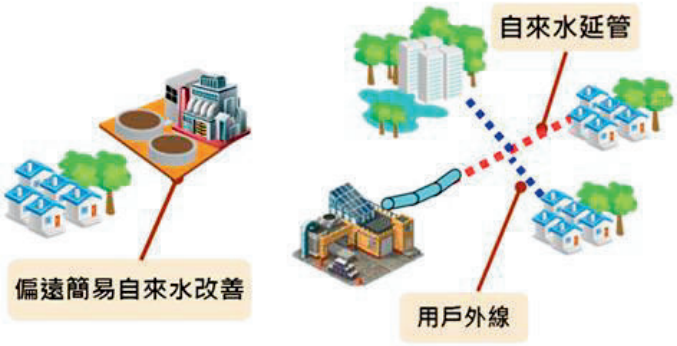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水利署網站。

表4 第四期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比率
合計	**5,776,000**	**4,775,153**	**82.67**
111	1,500,000	1,490,421	99.36
112	1,862,484	1,835,454	98.55
113	2,413,516	1,449,278	6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5 第四期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自來水延管工程	簡易自來水工程暨系統營運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合計	**4,775,153**	**3,767,923**	**264,213**	**743,017**
111	**1,490,421**	1,112,715	153,208	224,498
112	**1,835,454**	1,672,970	12,795	149,689
113	**1,449,278**	982,238	98,210	368,8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三） 推動成效

依水利統計年報所載，水利署於第四期計畫推動前，全國自來水供水區域內未接用自來水人口數，截至110年底止，尚有73萬8,545人，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範圍內計有71萬9,456人，占全國未接用自來水人口數97.42%。按

第四期計畫推動結果，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暨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 3 項主要工作，實際供水改善戶數共計 6 萬 1,977 戶，較計畫目標戶數 5 萬 3,000 戶，增加改善 8,977 戶，達成率為 116.94%（表 6）。截至 113 年底第四期計畫屆期，該公司供水區域內供水普及率，由 94.55%增加至 95.04%（表 7）。又據水利署統計，全國簡易自來水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共計 833 處（原住民族地區 503 處、一般地區 330 處），總供水戶數 7 萬 1,779 戶、總供水人數 21 萬 9,332 人、系統每日供水量計 8 萬 4,227 立方公尺（圖 3）。

表 6　第四期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單位：戶、%

年度	合計			自來水延管工程			簡易自來水工程暨系統營運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目標戶數	實際戶數	達成率	目標戶數	實際戶數	達成率	目標戶數	實際戶數	達成率	目標戶數	實際戶數	達成率
合計	**53,000**	**61,977**	**116.94**	**12,600**	**19,559**	**155.23**	**10,800**	**3,773**	**34.94**	**29,600**	**38,645**	**130.56**
111	16,000	30,542	190.89	3,600	13,948	387.44	3,800	2,406	63.32	8,600	14,188	164.98
112	18,000	15,942	88.57	4,500	4,435	98.56	3,500	1,144	32.69	10,000	10,363	103.63
113	19,000	15,493	81.54	4,500	1,176	26.13	3,500	223	6.37	11,000	14,094	128.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7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範圍供水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供水區域人數	實際供水人數	未接用自來水人數	供水普及率
111	19,060,880	18,350,975	709,905	94.55
112	19,213,728	18,520,943	692,785	94.91
113	19,226,249	18,548,185	678,064	9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

圖 3　全國簡易自來水系統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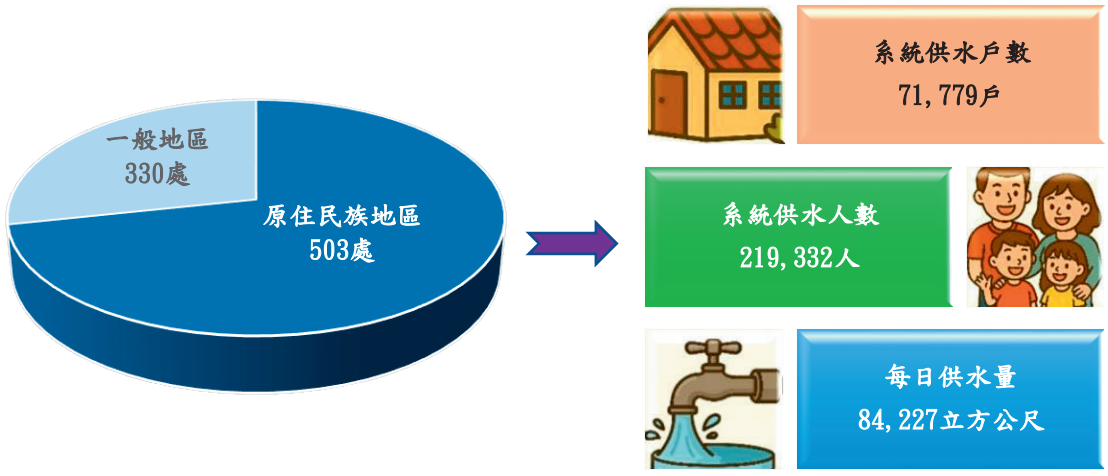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執行情形，經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機制公開徵詢民眾意見，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推動普及政策、擴大供水區域、簡易自來水管理及計畫管制考核等4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推動普及政策層面

1. 水利署賡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有助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及安全，惟部分市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偏低，布建自來水系統所需經費龐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加速達成全國自來水普及之目標：水利署為提升公眾健康飲水及保障供水安全，自91年起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等相關計畫，針對未曾接用自來水之無自來水地區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截至113年底止，23年間共編列預算227億餘元，實際受益28萬餘戶。我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已自91年底之90.80%，實際供水人數2,044萬餘人，逐年成長至113年底之95.78%，實際供水人數亦成長至2,241萬餘人，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顯已逐年上升。惟截至113年底止，全國自來水未供水人數仍有98萬餘人，按行政院於113年11月18日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下稱第五期計畫）之未來環境預測所載，倘欲將全國未納入自來水系統家戶全數納入自來水系統，政府負擔經費估計約2,450億元，如以前6期（91至113年度）供水改善計畫投入經費推估，約需執行248年始能完成。又部分位於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範圍之潛在受益戶，仍因延管可及性或接用自來水誘因不足等因素，尚約有38萬餘戶未接用自來水，且各市縣自來水普及率未達90%者，仍有屏東縣、南投縣、臺東縣、苗栗縣等4縣，其中屏東縣為22市縣中排名墊底，其未供水人數計有22萬餘人，占全國未供水人數之22.63%。另台灣自來水公司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以補助供水普及率最低之屏東縣經費最高，其供水普及率提升亦最為顯著，且每受益戶之改善成本

僅為其他市縣平均每受益戶投入成本之半數，顯示妥籌經費資源投入於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偏低地區，對快速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與衡平市縣差距有明顯效果，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善策。【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2. **經濟部辦理供水改善計畫規劃作業，未就部分供水系統供水量能不足及供水設備後續擴充情形納入檢討，侷限自來水用戶增加及供水範圍擴增潛力，影響推動改善效果，允宜研謀改善，適時擴充設備供水能力裕度，發揮供水改善效益：**截至113年底止，全國行政區域設籍人口計2,340萬餘人，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內設籍人數達1,951萬餘人，惟該公司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為1,916萬餘人，相較供水區域設籍人數，不足35萬餘人，且相較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604萬餘人，為供水區域設籍人數372萬餘人之1.6倍，該公司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裕度尚顯不足。另台灣自來水公司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供水區域供水普及率，已由94.24%提升至95.04%，用水人數新增17萬餘人，設計供水人數僅增加14萬餘人，供水系統設備能力擴充速率不及用水需求成長。以屏東地區為例，自111年度起，設計供水人數平均每年僅提升約1萬人，惟實際供水人數平均每年成長約2萬人（表8），約9年後將耗盡供水系統設備能力餘裕，且參酌該公司近年辦理之淨水場新（增）建工程，自工程規劃至驗收等程序，動輒需時5年以上，辦理供水系統設備供水能力擴充工作浮時，已漸趨緊澀。又該公司計有12個供水系統之設計供水人數不及供水區域設籍人數50%，占全部141個供水系統之8.51%，其中復興、池南、信國等供水系統設備供水能力幾近飽和，已無餘裕接受區域內過半未接用

表8　屏東地區自來水供水普及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設籍人數	設計供水		實際供水	
		人數	較上年增減	人數	較上年增減
平均	**794,313**	**647,011**	**12,948**	**546,592**	**21,099**
111	798,703	631,552		523,317	
112	794,997	652,035	20,483	550,943	27,626
113	789,239	657,447	5,412	565,515	14,5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年報資料。

自來水民眾申請使用自來水，影響政府推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效果，惟經濟部歷來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相關計畫，均著重於投資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或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事項，迄未將自來水事業單位辦理自來水供水系統設備能力擴充，及其影響計畫供水改善情形，一併納入規劃考量，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3. 自來水供水區域內新裝用戶推廣已見普及率提升效果，惟未就民眾取用水源方便，缺乏使用自來水誘因等癥結問題妥謀處置方案，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民眾接用自來水意願，及保障民眾用水安全：據水利統計年報所載，全國自來水供水區域內未接用自來水人數，於經濟部辦理第四期計畫前，尚有 73 萬餘人，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內 71 萬餘人，占全國未接用自來水人數 97.42%。至第四期計畫執行至 113 年底屆期，該公司供水區域內供水普及率，由 94.55%微幅提升至 95.04%，未接用自來水人數仍有 67 萬餘人。又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內民眾未接用自來水原因，水利署曾於 104 及105年度分2批次，就自來水供水區域普及率偏低之屏東縣、苗栗縣等2縣，及未接用自來水戶數較高之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等 3 市縣之未接用自來水區域進行田野調查結果，其中「主要原因」可歸納為住戶地處水源充足且水質良好地區自行接水容易，「次要原因」為無力或無意願負擔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亦有「交互影響關聯因子」，包括：無意願改變既有習慣、接用自來水後水費較高；不喜歡且不習慣自來水餘氯味道等情。經交叉分析經濟部推動自來水普及相關計畫與策略顯示，已藉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相關計畫補助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負擔，應處民眾不使用自來水「次要原因」；復以辦理「管線已到達地區新裝用戶推廣計畫」誘導民眾改變用水習慣等，應處民眾不使用自來水「交互影響關聯因子」，惟民眾不使用自來水之「主要原因」，在於自行接水容易部分，則查無權責機關研謀應對處置方案，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二） 擴大供水區域層面

1. 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配合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有助提升供水普及率，惟部分工程間有因無廠商投標或用戶預繳率未達 5 成導致撤案，或路權取得費時影響工期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民眾用水權益：截至113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第四期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計有 596 件，其中已完工 501 件、施工中 76 件、撤案 19 件，又 19 件撤案案件核定受益戶數為1,914戶（表9），約占整體受益戶之6.58%，主要係經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未達50%辦理撤案等所致，其中以屏東區管理處 6 件（核定受益戶數 1,583戶）為最高，且據水利署公告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報表所列，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雖自 112 年底之69.30%，上升至113年底之71.65%，惟仍為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之末。另水利署核定112年度執行且尚未完工之 12 件工程（核定受益戶數 807戶），原預計於113年4月30日至113年11月14日間完成，惟或因路權申請尚未核定，或用戶外線預繳作業費時等因素，迄至 113 年底，已屆計畫期程仍未完成，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因應。【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2）】

表9 113年底第四期計畫延管工程撤銷案件情形

單位：件、%、戶

區管理處別	撤銷案件數	占比	核定受益戶數	占比
合計	**19**	**100.00**	**1,914**	**100.00**
第二區	1	5.26	26	1.36
第四區	2	10.53	25	1.31
第五區	1	5.26	60	3.13
第六區	1	5.26	2	0.10
第八區	3	15.79	14	0.73
第十區	3	15.79	196	10.24
第十一區	2	10.53	8	0.42
屏東區	6	31.58	1,583	82.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持續建置延管工程，惟工程完工後部分接水用戶未使用自來水，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延管工程投資效益及改善民眾用水安全與品質：據行政院於111年8月26日以院臺經字第 1110026731 號函同意第 1 次修正第四期計畫說明，本計畫編列預算每年約

10 億元，惟執行第 1 年度民眾所提需求已逾 50 億元，為求有效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應配合考量申請案之用水需求性及急迫性，以保障偏鄉民眾用水權益。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第四期計畫及前期（第三期）計畫延管工程，截至 113 年底止，已接用自來水戶數共計 6 萬 8,148 戶，惟仍有 1 萬 8,885 戶之用水為零度，約占 27.71%，其中以屏東區管理處之 1 萬 5,476 戶最多，第十一區管理處之 708 戶次之（表 10），主要係因用戶接水後用水習慣尚未改變，仍以自有水源（山泉水或地下水）為主，於枯水期自有水源不足方有使用自來水需求等所致，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4.（3）】

表 10　113 年底延管工程已完工接水用戶仍未使用自來水情形

單位：戶、%

區管理處別	接水戶數	用水度數為零戶數	
			占比
合計	**68,148**	**18,885**	**27.71**
第一區	807	109	13.51
第二區	1,389	107	7.70
第三區	5,167	676	13.08
第四區	4,737	693	14.63
第五區	3,507	245	6.99
第六區	1,020	62	6.08
第七區	2,910	373	12.82
第八區	2,085	178	8.54
第九區	818	115	14.06
第十區	871	132	15.15
第十一區	3,741	708	18.93
第十二區	359	11	3.06
屏東區	40,737	15,476	37.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接續推動「管線已到達地區新裝用戶推廣計畫」，惟部分區管理處未接水戶數仍多，允宜研謀善策妥處，鼓勵及提升民眾申請接水意願：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升供水普及率，推動「管線已到達地區新裝用戶推廣計畫」，針對供水管線已到達地區，而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住戶，加強宣導推廣用戶接用自來水。經查，該公司各區管理處雖依上開推廣計畫，分年執行提高接水普及率實施計畫，並透過媒體、電臺宣導裝接自來水手續，暨以行動辦公室方式赴偏鄉提供諮詢等服務，期提升民眾申請接水意願。惟截至 113 年底止，位於供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用戶數共 770 萬餘戶，未接用自來水戶數仍高達 26 萬餘戶，並以屏東縣 6 萬餘戶（占比 23.51%）最高（表 11），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妥處。【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4）】

（三） 簡易自來水管理層面

1. **自來水法對於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及操作人員資格已有規範，惟簡易自來水系統之供水規模、人員素質需求與一般自來水系統有所差異，均要求相關人員取得相同資格證照，似與實務未盡相符，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提升簡易自來水系統之營運及操作品質：**按簡易自來水係指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經簡易淨水處理後，供民眾飲用之水，其水源頭多位處偏遠山區，易受水源頭取水設備、沉砂池及過濾設備等完善情形，或豐枯水量差異大，影響水源穩定性。據水利署統計，截至113年底止，全國每日供水量300立方公尺以上簡易自來水系統共計62處（圖4），約占全國簡易自來水系統數833處之7.44%，已分別依照設置地點所處市縣政府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或自治條例（下稱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成立管理委員會營運供水，其管理、操作等人員，應具有專科之技術，並經考驗合

表11 113年底自來水可達地區用戶未接水情形

單位：戶、%

市縣別	用戶數	未接水用戶數	占比
合計	**7,709,787**	**268,761**	**3.49**
新北市	1,164,856	24,067	2.07
桃園市	933,946	12,101	1.30
臺中市	1,090,442	23,153	2.12
臺南市	746,132	7,023	0.94
高雄市	1,162,268	23,227	2.00
基隆市	162,896	779	0.48
宜蘭縣	183,303	6,814	3.72
新竹縣	221,681	10,890	4.91
新竹市	183,977	1,490	0.81
苗栗縣	196,293	16,879	8.60
彰化縣	420,864	20,939	4.98
南投縣	166,603	15,171	9.11
雲林縣	252,902	11,376	4.50
嘉義縣	187,114	12,969	6.93
嘉義市	105,407	38	0.04
屏東縣	284,568	66,899	23.51
花蓮縣	126,978	9,224	7.26
臺東縣	78,699	5,658	7.19
澎湖縣	40,858	64	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圖4 113年底每日供水量300立方公尺以上簡易自來水系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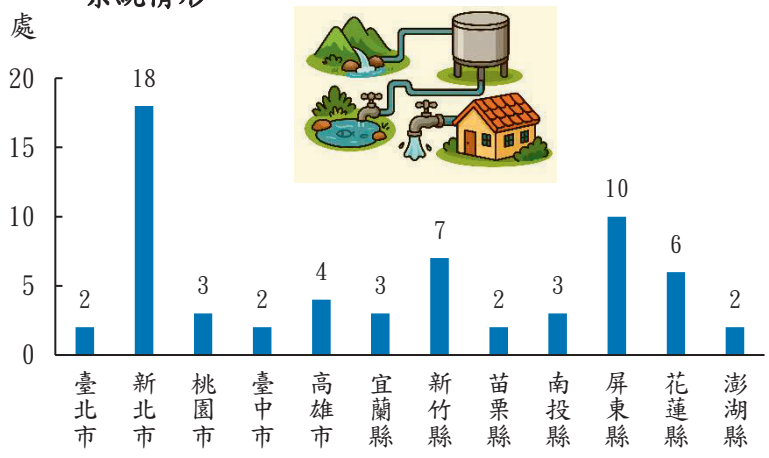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格，惟簡易自來水系統多位處偏遠地區，且用水民眾相對一般地區經濟條件較為弱勢，須仰賴政府補助系統營運經費，實務上不易要求管理委員會依法僱用具備專業營運及操作人員。鑑於簡易自來水設備與一般自來水系統，不論在設施供水規模、人員素質需求等，均有差異，倘依自來水法要求取得相同證照，似與實務脫節，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2. 全臺設有簡易自來水系統之市縣政府均已訂定事業管理辦法，有助提升供水品質，惟部分市縣對於水質檢驗頻率及不符標準後續處理改善規定未盡周妥，不利遂行水質管理工作，潛存水質不符標準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質符合政府標準與規範：水利署為保障民眾使用簡易自來水系統水源飲用水安全，及確保水質符合國家或地方標準與規範，於 108 年 7 月 4 日函頒各市縣訂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參考範例，該範例第 7 條訂有簡易自來水之原水及清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標準相關規定。經查，全臺設有簡易自來水系統之 18 個市縣，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均已訂頒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惟除臺北市未訂定水質檢驗規定外，其餘市縣政府所訂頒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針對原水及清水水質所定檢驗頻率規定，因資源、技術或管理風險評估不同，分為每 3 個月、半年、每年檢測 1 次不等（表 12），寬嚴不一，其中新北市等 8 個市縣僅規定應定期辦理水質檢驗，未明確訂定檢驗頻率；又除嘉義縣外，其餘17個市縣均未參酌上開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參考範例，將原（清）水水質檢驗發現不符標準時之後續改善處理方式及期限，納入所訂頒之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予以規範，均不利完整建立簡易自來水系統原（清）水檢測數據，及遂行後續之水質管理，且各市縣簡

表12 市縣簡易自來水事業水質檢驗頻率規範情形

檢驗頻率	市縣別
每3個月	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
每半年	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雲林縣 嘉義縣
每年	屏東縣
定期	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 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註：1. 資料截止日：114 年 4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易自來水系統水質，經本部臺灣省苗栗縣及屏東縣審計室於 113 年度抽查結果，仍間有發生不符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標準情事，顯示簡易自來水使用之水源及清水水質無法符合規定標準風險仍高，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善策。【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3. 政府持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維護管理事宜，有助供水穩定，惟災害應變增加水量與提升水質等事宜尚乏具體作法，且緊急臨時送水車相關機制或配套措施未盡周全，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高災害應變韌性及提升水質：水利署為賡續強化簡易自來水供水應變能力，於第五期計畫第二章列載，將蓄水池容量由 3 日增至 5 日供水量，並備有緊急水車送水，提高災害應變韌性；另推廣裝設加氯消毒設備、UV 殺菌設備，以提升水質等。惟據水利署 113 年 7 月修訂供各市縣提報計畫參考之各市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書，僅列述蓄水池改善數量，或辦理水質檢測等，尚乏上開第五期計畫所列增加水量或提升水質等具體作法可供參考，不利實際推廣運用。另水利署為期天然災害發生時，各該簡易自來水系統能穩定供水，已於上開營運計畫書之貳、年度系統營業計畫項下「緊急應變」，增列臨時水車協助供水，惟各市縣政府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改善或新建，所提報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未如前揭原住民族地區營運計畫書，增列有關臨時水車協助送水需求補助經費，難謂偏遠地區或一般地區使用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民眾，無突發性或緊急缺水需求，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善策。【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四） 計畫管制考核層面

1. 各市縣政府已立法規範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成立管理組織，惟部分管理組織未依規定報核備及落實管理計畫營運，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健全管理組織功能，及確保簡易自來水系統穩健營運：各市縣政府簡易自來水

事業管理辦法或自治條例內容，均明定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成立管理委員會，其組織主要功能，包括：水權申請、供水設施管理與維護、水質監測與安全管理、收費與財務管理、用戶管理與服務等事項。是以，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功能健全程度，係簡易自來水系統穩健營運及確保用水安全關鍵因素。經本部臺中市審計處及臺灣省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審計室抽查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5個市縣政府列管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據報核有：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組織迄未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或營運計畫內容缺漏未完整，遲未獲地方政府核備，或營運操作情形未提報地方政府備查等缺失態樣（表13），顯示各市縣政府對轄內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管理作為，仍存有未盡周妥之處，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4.】

表13　市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情形缺失態樣

缺失態樣	市縣別
（1）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組織迄未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或營運計畫內容缺漏未完整，遲未獲地方政府核備，或營運操作情形未提報地方政府備查	臺中市、苗栗縣 嘉義縣
（2）水權登記許可未取得或已逾期，或實際用水量大於水權許可量	臺中市、新竹縣 苗栗縣、屏東縣
（3）管理委員會營運管理辦法未明定水質定期檢驗管理措施，或未辦理水質檢驗，或水質檢驗超逾標準	臺中市、新竹縣 苗栗縣、屏東縣
（4）管理委員會無水費收費相關紀錄及水費收入異常短收，或未設置專戶	臺中市、苗栗縣 屏東縣

註：1.資料截止日：113年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提供查核資料。

2.　水利署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及投資辦理自來水系統延管等工程案件成效考核標的覆蓋層面不足，亦未將成果及時回饋於補助及投資案件之審核機制，且共同性缺失連年重複發生，允宜研謀改善，確保補助及投資經濟效益：水利署歷年為改善偏遠地區民眾用水品質，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及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系統延管工程，前經本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持續監督權責機關辦理情形，仍發現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委員

會未正常運作、臺中市政府於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已逾 4 年，仍未完成路面修復等情；又監察院於 112 年度調查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情形，實地履勘期間，地方政府亦反映簡易自來水系統面臨營運困難諸多成因，包括：管理維護經費不足、供水不穩定等，顯示簡易自來水系統及延管工程完工後，部分設施或因維護管理不當，未能長期維持應有功用與確保補助及投資經費效益。惟水利署辦理年度考核，均以前一年度所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及延管工程案件為考核標的，未就完工超過一年設施後續維護管理情形進行考核，另無其他考核機制追蹤各項核定案件長期維運情形，亦未追蹤監察院調查發現設施於營運一定期間後閒置、供水效能不彰等改善情形，顯示考核作業覆蓋層面不足，且未能藉由考核設施後續營運情形，及時回饋審核機制。又水利署112年度補助案考核成果報告之共同考核意見分類及缺失項數，與 111 年度均相同，且25項意見中，有24項意見內容及敘述方式與111年度雷同，相似度高達96%，更顯該署未能藉由考核機制防範及改善類同缺失問題重複發生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6.】

3. **水利署補助各市縣供水改善計畫，工程進度管控機制未盡發揮積極功能，致部分工程案件未依限上網招標、未提報工程執行進度，或實際供水改善戶數遠低於績效目標等情形遲未改善，影響整體計畫進程，允宜研謀改善，輔導解決實際影響執行期程之癥結：**水利署於 112 及 113 年度第四期計畫執行期間，分別核定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案14件及13件，共計27件，補助經費9,345萬餘元，其中20件（112及113年度分別為13件及7件）未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於核定後3個月內上網招標，已壓縮後續執行期程。又113年度核定13件工程，均未完成，主要係施工中或招標前置作業中；112 年度核定而尚未完成者 5 件，主要係流標多次、施工中或辦理結算作業中；111 年度核定案件，仍有 2 件工程完工後尚未完成結算，係核銷作業進度緩慢，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成

效，且不利經費管控，惟該署僅藉由不定期邀集各市縣政府召開控管會議，督促受補助市縣儘速辦理，而未積極輔導解決實際影響執行期程之問題癥結。另水利署於111至113年度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之簡易自來水工程案共64件，預計改善1萬800戶。據水利署統計，同期間實際改善戶數介於223至2,406戶間，達成率介於6.37%至63.32%（圖5），截至113年底止，實際僅改善3,773戶，達成率34.94%，惟水利署對於前開執行績效未如預期之督導管理作業，僅不定期邀集各市縣政府召開補助案進度控管會議追蹤管控，且各該年度召開進度控管會議並無法有效督促受補助市縣政府加速完成，又對各市縣政府未確實依限按月提送各補助案工程執行進度表備查或審核，亦未督促補正，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三、水環境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5.】

圖5　簡易自來水工程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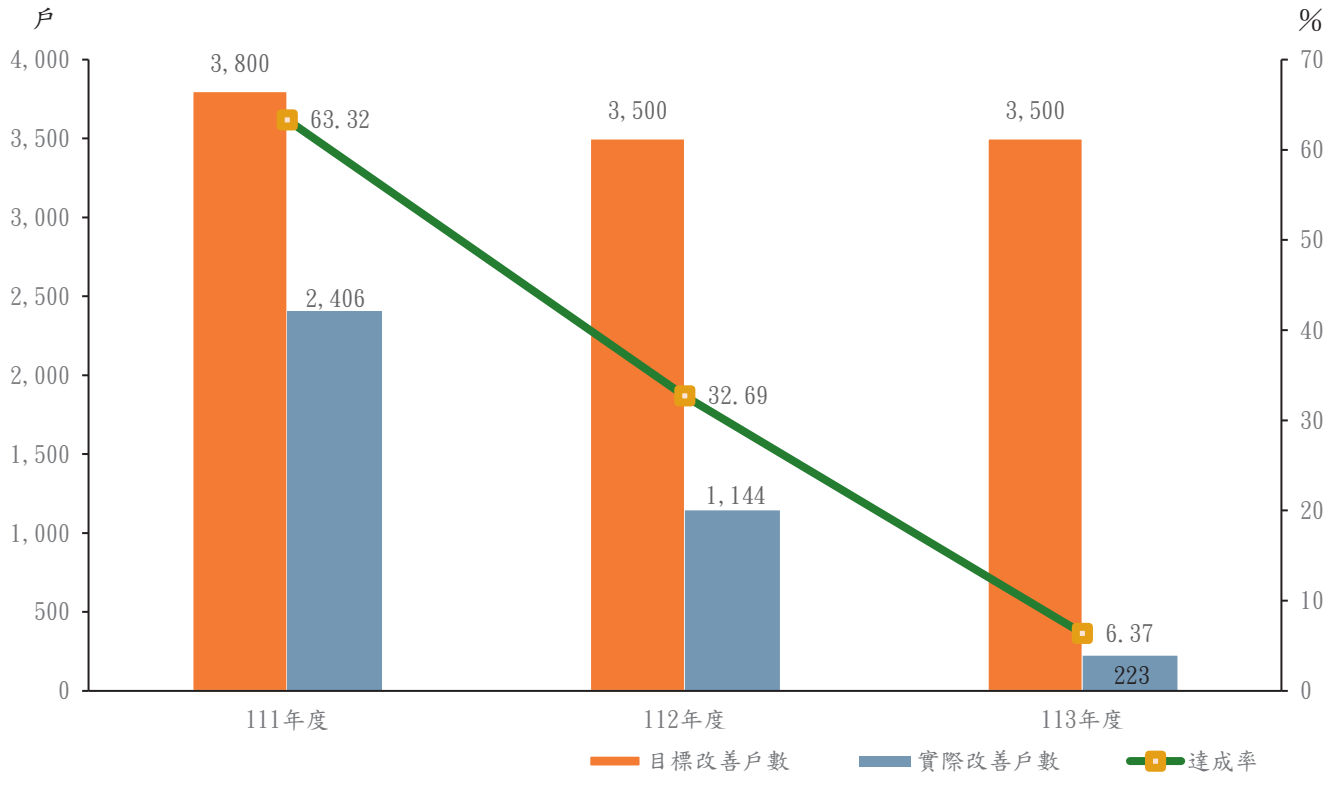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貳拾、政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24 年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s Report 2024)載述，網路資安風險（Cyber insecurity）位列全球前十大風險之一，主要係因人工智慧等先進技術快速發展，政府監管措施未能及時因應，或系統性資安漏洞致關鍵基礎設施癱瘓等。國家安全局於 2025 年 1 月發布報告指出，我國政府網際服務網 2024 年每日平均被侵擾達 240 萬次，較 2023 年之每日 120 萬次倍數成長；另根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統計，2024 年公務機關通報資通安全（下稱資安）事件共 755 件，亦較 2023 年之 697 件增加 58 件，顯示政府網路資安風險趨於嚴峻。行政院為貫徹「資安即國安」政策，於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資通安全處，積極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立法，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為使各機關配置適足資安人力以落實各項資安法遵義務，依資安法授權訂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明定各公務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下稱資安責任等級）配置資安專職人力。嗣為統籌及協調政府機關之資安業務，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資安署，接續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負責國家整體資安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該署為留任及延攬資安人才，暨協助機關擴大取才管道，自 112 年起推動多項人才培育及留任措施，包括資安專職人員專業增支加給、設立高考三級資通安全類科，以及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等，以吸引更多專業人才投入資安領域工作，提升政府資安人力水準。茲將政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

（一） 資安人力政策推動情形

政府為統籌並加速資安基礎建設，以強化資安能力，於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稱資安會報），90 至 113 年間陸續推動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計畫或方案（圖 1），作為政府執行資安防護策略與計畫之指引，嗣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設資安署，接續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擔任資安會報之幕僚單位，

掌理國家資安政策，負責國家資安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茲將政府資安人力政策之推動情形摘述如次：

圖 1　政府資安政策推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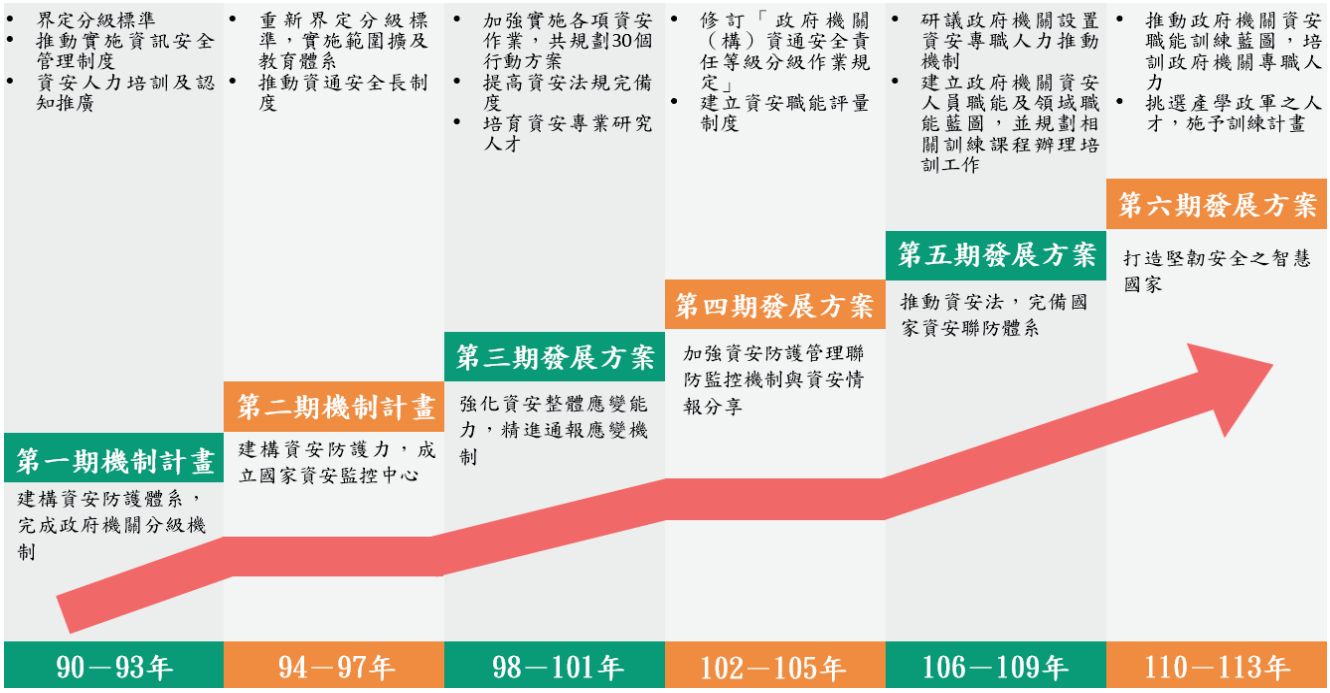

註：1. 第一、二期機制計畫分別代表「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94 年至 97 年）」；第三、四、五、六期發展方案分別代表「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98 年至 101 年）」、「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 年至 105 年）」、「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 年至 109 年）」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

1. **第一期機制計畫（90 至 93 年）**：針對涉及國家民生之重要政府機關推動資安管理制度，透過建立機關資安危機事件通報及預警機制、責任等級分類標準，對於不同責任等級之機關提供對應之資安支援與工作要求，另就資訊人員推廣資安教育訓練、加強通資訊安全人力培訓及觀念宣導、提升大眾資安認知等。

2. **第二期機制計畫（94 至 97 年）**：建立政府機關資通安全長（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 CISO）機制，指定部會業管資安業務之副首長兼任資通安全長，推動單位內資安相關計畫。

3. **第三期發展方案（98 至 101 年）**：推動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A、B 級機關導入資安治理及績效評估，要求機關依需求配置資安專責及兼辦人力，建立資訊系統分類分級及對應之基本資安防護需求，另為強化資安研究能量，鼓勵高教體系開設資安課程，培育資安專業研究人才，研發關鍵資安技術，以移轉提供產業加值應用。

4. **第四期發展方案（102 至 105 年）**：推動資安專業訓練認證機制，規劃建立資安專業人員登錄與認證機制；建立資安職能評量制度，規範各職類人員定期完成資安職能課程訓練並通過課程評量。

5. **第五期發展方案（106 至 109 年）**：建立政府機關資安人員職能及領域職能藍圖，與規劃相關訓練課程辦理培訓工作，提升政府資安人力專業職能；建立政府機關（構）訓練單位資安課程等相關認證制度；中高階主管及公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納入資安認知課程，並推動各機關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理資訊人員及一般人員資安知能相關課程；研議政府機關設置資安專職人力推動機制，並協調各機關依相關法規，就施政優先順序、業務消長情形，分階段補足所需資安人力。

6. **第六期發展方案（110 至 113 年）**：擘劃政府機關資安職能訓練藍圖，分策略、管理及技術等 3 個面向，規劃 6 個資安職能訓練構面，提升機關資安管理與技術能力，培訓政府機關專職人力，另擇優挑選產學政軍之人才進行培訓，以協助政府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儲備國家緊急可調用人力。

（二） 政府資安專職人員之管理規制重點

1. **資安法納管對象及專責機關**：資安法納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含軍事及情報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依資安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資安署掌理國家資安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暨統籌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安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業務評鑑等事項。

2. **資安責任等級分級標準**：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至 E 級；其中，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外交、國防、國土安全事項等 7 類機關（構），資安責任等級為 A 級；業務涉及國家核心科技資訊之安全維護及管理等 7 類機關（構），資安責任等級為 B 級；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且系統具權限區分及管理功

能者，資安責任等級為C級；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資安責任等級為D級；無資通系統且未提供資通服務等3類機關(構)，資安責任等級為E級（表1）。

3. 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標準及職務內容：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五規定，資安責任等級A至C級之公務機關應分別至少配置資安專責人員4人、2人及1人，全職執行資安業務，其職務內容於管理面包含導入資安管理系統、定期辦理內部資安稽核及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等；於技術面包含定期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同表1）。另為因應資安法施行後，機關初期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等情，資安署公告各機關得先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

表1 資安責任等級分級標準與資安專職人員職務內容

項目 \ 資安責任等級		A級	B級	C級	D級	E級
分級標準摘述		1. 業務涉及國家機密 2. 業務涉及外交、國防、國土安全 3. 業務涉及全國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 4. 持有全國性民眾或公務員個人資料檔案 5. 公務機關，業務涉及全國性關鍵基礎設施 6.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將產生災難性或非常嚴重影響 7. 公立醫學中心	1. 業務涉及國家核心科技資訊之安全維運及管理 2. 業務涉及區域（地區）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 3. 持有區域（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 4. 中央2級機關及所屬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 5. 公務機關，業務涉及區域（地區）性關鍵基礎設施 6.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將產生嚴重影響 7. 公立區域（地區）醫院	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	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	1. 無資通系統且未提供資通服務 2. 公務機關，全部資通業務由上級機關兼辦或代管 3. 特定非公務機關，全部資通業務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兼辦或代管
應配置資安專職人員數		4人	2人	1人		
管理面	導入資安管理系統及通過第三方驗證	✓	✓	✓（無須通過第三方驗證）		
	內部資安稽核	每年2次	每年1次	每2年1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每年1次	每2年1次	每2年1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1次	每年1次			
技術面	弱點掃描	每年2次	每年1次	每2年1次		
	滲透測試	每年1次	每2年1次	每2年1次		
	資安健診	每年1次	每2年1次	每2年1次		
	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	✓			
	政府組態基準	✓	✓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	✓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	✓			
	防毒軟體及網路防火牆	✓	✓	✓	✓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4. **資訊單位之設置原則：**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25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明確律定 3、4 級機關（構）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以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並於 99 年 7 月 23 日發布「人事、政風、主計、資訊、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三、（四）規定，3 級機關（構）設置資訊單位原則為預算員額達 100 人以上，或預算執行規模達 5 億元以上，且辦理全國性資訊業務或資訊業務屬機關業務核心職能者，4 級機關（構）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資訊專業加給支領要件為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且服務機關設有專責資訊機構（單位）。

5. **資安專職人員資安增支加給：**行政院為吸引資安人員投入重點資安業務機關，於 112 年核定辦理資安增支加給作業，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 A 級機關（不含中央 1 級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且實際從事資安業務人員，按月領取資安增支加給 3 至 5 千元。

6. **資安專職人員專業知能：**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五規定，資安專職人員應持有 1 張以上資安專業證照及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且維持其有效性，另每年至少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或資安職能訓練。其中資安專業證照係指由資安署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者；資安職能訓練證書指完成資安署設置之相關課程及通過評量者；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泛指提升資安人員策略、管理或技術專業知能課程，原則應優先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

（三）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

依據政府公開資料及本部書面調查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及公立醫院，下同）資安專職人員配置與資安專業證照、證書取得情形，說明如次：

1. **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安責任等級為 A 級者 37 個、B 級 102 個、C 級 334 個，共計 473 個，應配置資安專職人員計 686

人，除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臺南醫院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5 個機關因部分人員離職待補，共計缺額 6 人，其餘 468 個機關實際配置人數計 680 人（表 2），已符合資安法規定標準，其中公務人員 421 人〔含資訊處理職系 299 人，非資訊處理職系（共計 22 種職系）122 人〕，占 61.91%、約聘僱人員 102 人，占 15.00%、約用人員 91 人，占 13.38%、委外人員 33 人，占 4.85%、其他人員 33 人，占 4.85%（圖 2）。

圖 2　113 年底資安專職人員進用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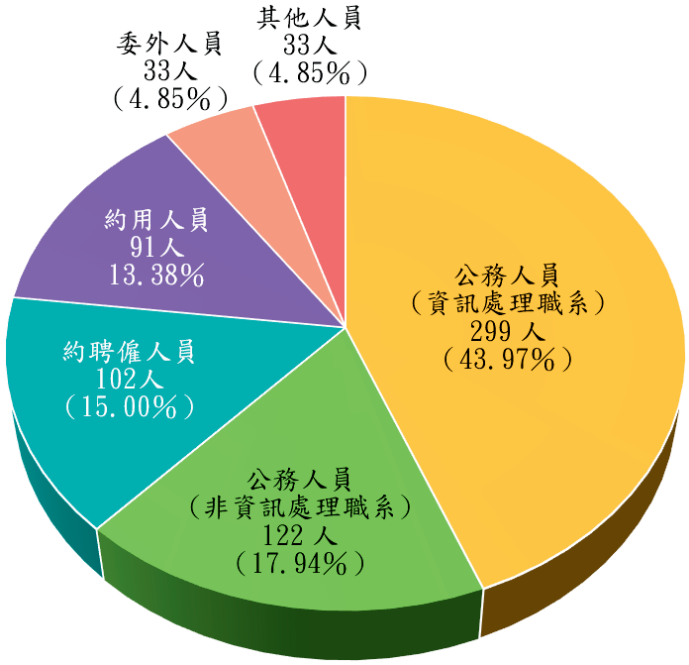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113 年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

單位：個、人

資安責任等級 / 機關別	合　計		A 級		B 級		C 級	
合　計	機關數	人數	機關數	人數	機關數	人數	機關數	人數
	473	**680**	**37**	**146**	**102**	**201**	**334**	**333**
公務機關	364	506	29	116	56	111	279	279
行政法人	8	13	2	6	1	2	5	5
公立學校	55	59	—	—	5	10	50	49
公立醫院	46	102	6	24	40	7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2.　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資訊單位設置情形：行政院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計 473 個，其中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或未達可設立資訊單位之標準，而未設置資訊單位者，計有 248 個（含 A 級機關 4 個、B 級機關 21 個及 C 級機關 223 個），占 52.43%，該等機關因未設置資訊單位，致其中 106 個機關以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計 112 人擔任資安專責人員；78 個機關以約聘僱、委

外或約用人員計 86 人擔任資安專責人員；32 個機關由上級機關派駐之資訊人員計 37 人兼辦資安工作（表 3）。

表 3　113 年底行政院及所屬 A 至 C 級機關設置資訊單位情形

單位：個、%

資安責任等級	機關數（A）	設置資訊單位機關數	未設置資訊單位機關數（B）	占比（B/A×100）	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態樣		
					以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之機關數	以非公務人員擔任之機關數	以上級機關派駐資訊人員兼辦之機關數
合　計	**473**	**225**	**248**	**52.43**	**106**	**78**	**32**
A 級	37	33	4	10.81	1	1	1
B 級	102	81	21	20.59	8	11	4
C 級	334	111	223	66.77	97	66	27

註：1.未設置資訊單位之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或具備多種態樣，或不具備任一列舉態樣，故與合計數未合。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3.　資安專職人員資訊專業加給及資安增支加給支領情形：經統計，計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 24 個機關以資訊處理職系人員計 24 人擔任資安專職人員，惟因機關未設置資訊單位，致渠等不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須為服務機關設有專責資訊機構（單位）之規定，未能領取資訊專業加給；另依行政院規定，除行政院及所屬 25 個 A 級及 B 級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共計 94 人可領取資安增支加給外，其餘 448 個機關資安專職人員未能支領該項加給（表 4）。

表 4　113 年底行政院及所屬 A 至 C 級機關資安專職人員支領資安增支加給情形

單位：個、%

資安責任等級	機關數（A）	領取資安加給		未領取資安加給	
		機關數（B）	占比（B/A×100）	機關數（C）	占比（C/A×100）
合　計	**473**	**25**	**5.29**	**448**	**94.71**
A 級	37	22	59.46	15	40.54
B 級	102	3	2.94	99	97.06
C 級	334	—	—	33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四）　資安專職人員培育情形

政府為協助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建立所需專業能力，並符合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對於資安教育訓練應辦事項之要求，推動資安人力進用及培育相關策略（圖 3），資安署並參考國際主要訓練機構，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圖 4），說明如次：

圖 3　政府資安人力進用及培育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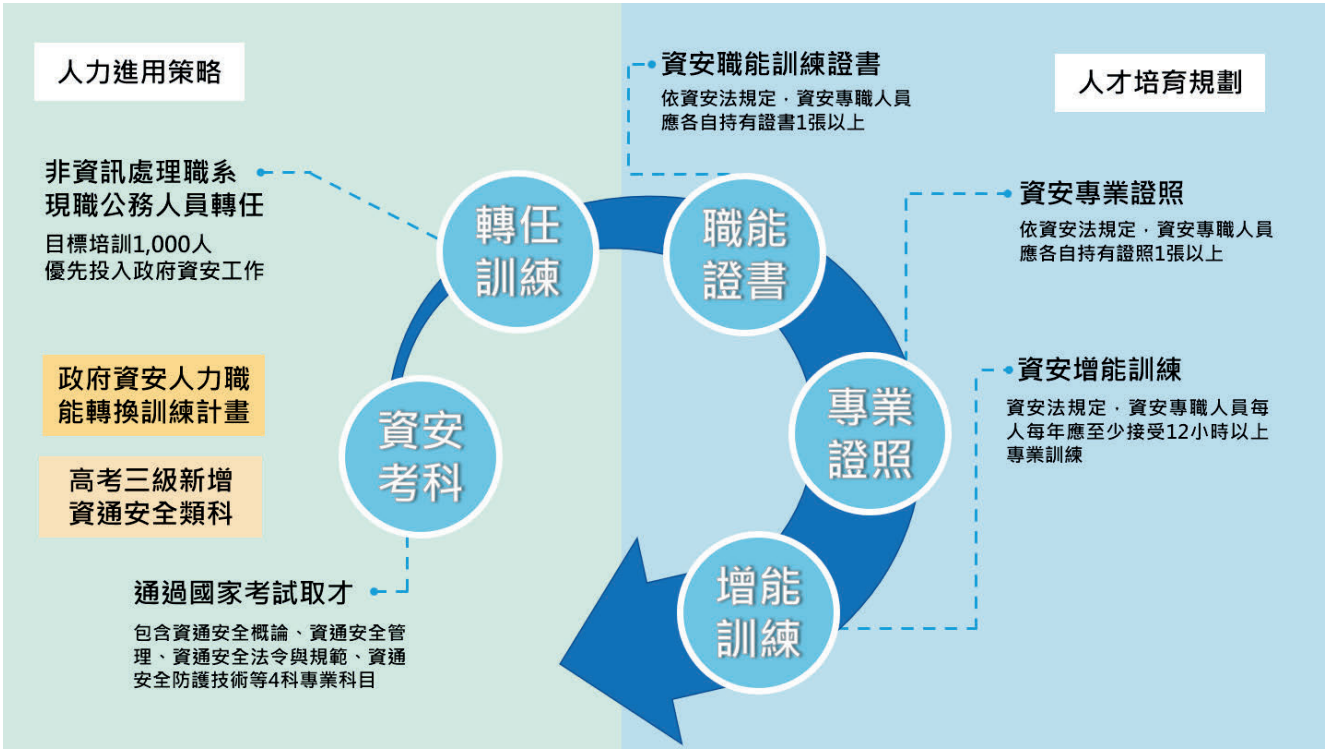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資安署網站。

圖 4　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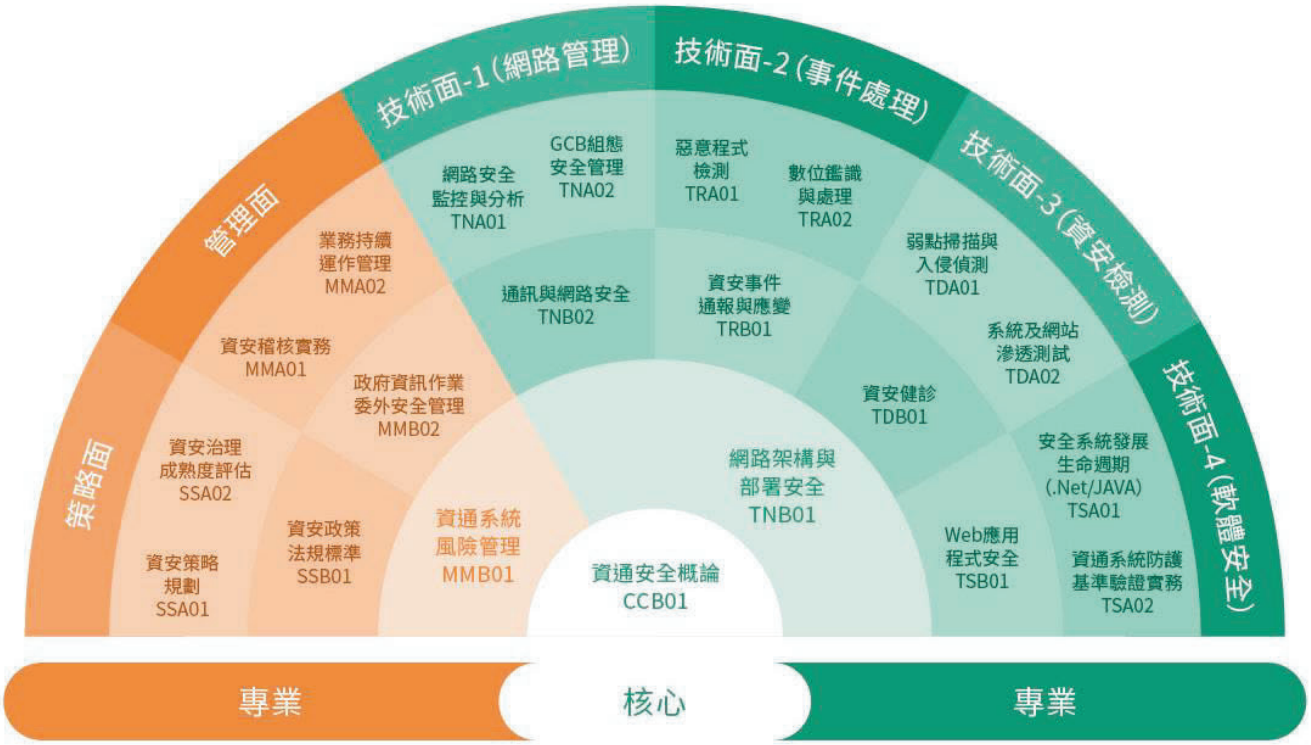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資安署網站。

1. **公務人員考試增設資通安全類科：**資安署為紓解資安人力成長需求，偕同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公務人員考試增設資通安全類科，自113年起招考，考試內容依資安專職人員所需之核心職能及專業能力規劃設計，113年度招考人數為9人。

2. **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資安署為積極培訓並增補從事資安業務之現職公務人員，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規劃辦理轉任資訊處理職系相關課程，協助具意願之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於完成相關課程後取得資訊處理職系資格（圖5），俾利從事資安相關業務，截至114年1月底止，計有488人報名參訓中。

圖5　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之推動措施

資料來源：擷取自資安署網站。

3. **資安專業證照、資安職能訓練證書及資安專業課程訓練：**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資安專職人員應持有之資安專業證照係指由資安署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者，依據該署114年1月24日公布之資安專業證照清單，計有管理類證照22項、技術類證照89項，截至113年底止，計有599名（占88.09%）現職資安專職人員已取得經資安署認可之資安專業證照。另資安專職人員應持有之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係指依據資安署建置之資安職能證書評量制度，參加公務人員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完訓並通過評量者，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期滿須參加換證評量，截至113年底止，資安署已依照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設置「資通安全概論」等22項課程，計有593名（占87.21%）現職資安專職人員已取得職能訓練證書；又資安署就政府機關資安主管、資安專職人員等不同類型對象，提供政府資安防護巡迴研討會與資安策略、管理、技術之課程、講習、訓練及研討會等資安專業課程訓練，113年度共計辦理24項活動及會議，參加人數5,755人。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攸關政府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歷年向為本部審核重點，113 年度本部將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人數、類型、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取得情形暨政府資安人力延攬與培育政策等納入查核重點，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人力配置、留才攬才及人才培育等 3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人力配置面向

1.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配置多數已達規定標準，惟部分機關因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或未達可設置資訊單位之標準，而未設立資訊單位，並以非資訊（安）專業人員、委外人員及上級機關派駐人員補充資安人力缺口，恐有專業能力不足或管理不易之虞，允宜研謀改善：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五規定，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之公務機關應分別至少配置資安專責人員 4 人、2 人及 1 人，全職執行資安業務；另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25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明確律定 3、4 級機關（構）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以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並於 99 年 7 月 23 日發布「人事、政風、主計、資訊、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三、（四）規定，3 級機關（構）設置資訊單位原則為預算員額達 100 人以上，或預算執行規模達 5 億元以上，且辦理全國性資訊業務或資訊業務屬機關業務核心職能者，4 級機關（構）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截至 113 年底止，行政院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共計 473 個，應配置資安專職人員 686 人，實際配置 680 人，除

圖 6 113 年底行政院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資訊單位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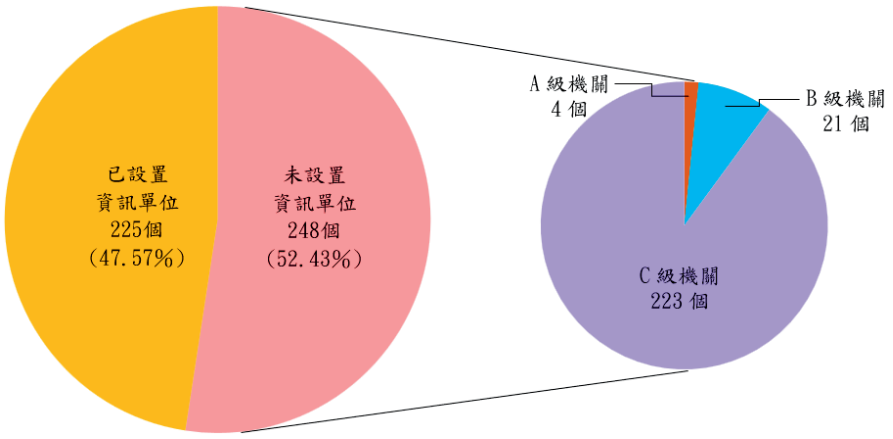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5 個機關因部分人員離職尚未補足外，各機關配置之資安專職人員大多已達規定標準。又各機關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或未達可設立資訊單位之標準，而未設立資訊單位者，計有 248 個（含 A 級機關 4 個、B 級機關 21 個及 C 級機關 223 個），占 473 個應設置資安專職人員機關之比率為 52.43%（圖 6），各該機關為符合資安法所定資安人力需求，其中 106 個機關以統計、綜合行政等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人員，共計 112 人；78 個機關以約聘僱、委外及約用人員擔任，共計 86 人；另有 32 個機關由上級機關派駐之資訊人員兼辦，共計 37 人。顯示各該機關資安業務由現職之非資訊（安）人員兼辦，除與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由專人全職執行資安業務之規定不符外，亦有專業能力不足之疑慮，又以委外或約用人員等非正式人力補充資安人力，因機關不具委外人員指揮監督權限，致管理不易，或其所辦業務包含訂定、實施與檢討機關之資安維護計畫及委外廠商管理與稽核等似涉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亦未盡妥適，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妥謀因應對策，以提升整體政府資安防護能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1.】

2.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依資安法等規定，積極推動資安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尚未配置足額資安專職人員，另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多採分散式架構，由各法院自行維運管理，為降低資安管理風險，允宜持續充實資安人力及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司法院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定期核定該院及所屬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除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等 4 個離島法院因未維運資通系統，經核定為 D 級機關外，其餘 34 個機關均為 C 級以上機關，依法應配置一定人數之資安專職人員，且資安專職人員應取得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經查，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學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經司法院核定為 C 級機關，至少應配置 1 名資安專職人員，各院因囿於員額，僅由取得專業證照及證書之資訊人員兼辦資安業務，核與規定有間；復查，各機關資安責任等級之劃分，主要視其經管業務或維運資通系統情形，司法院於 105 年開發建置第 3 代審判資訊系統時，因考量是時各法院之網路頻寬及穩定性，為避免因網路中斷影響審判業

務，爰採分散式架構，將審判資訊系統建置於各法院，並由各法院自行維運管理，嗣為降低資安管理風險，自 110 年起逐步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112 及 113 年度陸續完成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等 4 個離島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等 4 個行政法院審判業務相關系統之向上集中作業，惟後續尚無規劃其他法院審判業務相關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之具體期程，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協助各機關補足資安專職人力，並審酌各法院業務發展情形及資安防護需求，持續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以提升資安防護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3. 部分機關未按所屬資通系統維運現況，提交資安責任等級，致所屬雖有維運資通系統，卻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力，允宜研謀改善：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至 E 級；第 6 條規定，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且系統具權限區分及管理功能者，資安責任等級為 C 級；第 7 條規定，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資安責任等級為 D 級；第 8 條規定，無資通系統且未提供資通服務，或全部資通業務由其上級機關兼辦或代管者，資安責任等級為 E 級。文化部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將所屬文化資產局等 6 個機關之資訊系統主機軟硬體維護、主機權限及存取等資安管控集中至該部管理，並提交各該機關 113 年度資安責任等級為 D 級，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惟查，文化資產局等 6 個機關 113 年度仍辦理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管理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充資訊服務等 46 件採購案，金額合計 8,713 萬餘元，且其維運之國家文化資產網、臺灣工藝獎、文薈獎等網站均供民眾使用，並由各該機關執行網站管理、介面設計及委外廠商相關資安事項等履約管理業務，應屬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6 條所定，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之標準，惟文化部以各該機關「資通系統主機軟硬體維護、主機權限及存取等資安管控集中至該部管理」為由，提交文化資產局等 6 個機關資安責任等級為 D 級，而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核欠妥適。另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度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該署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規劃將所屬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之資訊人員、資通

系統及設備等全部於 112 年底前移交該署，爰提交該分署 113 年度資安責任等級為 E 級，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惟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作業進度落後，致城鄉分署 113 年度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等 2 件委託資訊服務案，合計 2,330 萬元，且其維運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均供民眾使用，亦屬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6 條所定，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之標準，國土管理署未評估城鄉分署資通系統維運現況，而以其未來資通系統維運規劃，提交其資安責任等級為 E 級，致城鄉分署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僅由業務單位人員兼辦相關事務。上述機關資安責任等級評估作業未盡妥適，影響資安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二） 留才攬才面向

1. 行政院為留任及延攬資安人才，給與資安專職人員資訊專業加給及資安增支加給，惟部分機關因未設立資訊單位，致資訊處理職系資安專職人員無法支領資訊專業加給，又資安增支加給適用範圍未包含多數資安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均影響留才攬才成效，允宜研謀妥處：依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各種加給之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其中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為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且設立專責資訊機構（單位）之資訊專業人員，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24 個資安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 24 人，其職務雖歸列資訊

表 5 113 年底資訊處理職系資安專職人員未支領資訊專業加給情形

單位：人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人數
合　計		24
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1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
	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	1
	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土地重劃工程處	1
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	1
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	1
經濟部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
	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1
交通部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1
	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
	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	1
	運輸研究所	1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1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
	農業藥物試驗所	1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1
海洋委員會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處理職系，惟因所屬機關為3、4級機關而未設立資訊單位，致無法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未能領取資訊專業加給（表5）。另行政院為吸引資安人員投入重點資安業務機關，核定自112年7月1日起，資安責任等級A級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支領上開資訊專業加給且實際從事資安業務人員，按月領取資安增支加給3至5千元。經統計，符合上開資安增支加給條件之機關計25個，占行政院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A至C級機關之比率僅5.29%，多數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同屬辦理資安業務，卻未能領取資安增支加給，不利各該機關留才及攬才，經函請行政院研議檢討資安專職人員資訊專業加給及資安增支加給適用範圍之可行性，俾利各機關充實及穩定資安人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3.】

2. **資安署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取得資安專長，惟職能轉換訓練後，輔導轉任、留才或調整任職職系等配套措施未盡完善，影響政策執行成效，允宜研謀妥處：**資安署為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之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該職系資格及資安專長，113年度編列預算4,375萬元，培訓現職公務人員 237 人，惟未將輔導受訓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轉任資安人力不足機關納入計畫工作項目，尚難有效解決整體政府資安人力缺口問題；又受訓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如原機關編制尚無資訊處理職系職缺，或銓敘部認定各機關設有資訊專責單位者，僅得以「分析師」、「設計師」、「助理設計師」等職稱歸入資訊處理職系，其他技術類職稱則無法歸入，致現職公務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未能於原機關擔任資安專職人員，或取得資訊處理職系專業加給，均不利機關留才或攬才，影響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擬配套措施，俾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三） 人才培育面向

1. **行政院所屬機關近2成資安專職人員尚未取得足額專業證照或職能**

訓練證書，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五規定，資安專職人員應各自持有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各1張以上，並維持證書之有效性。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法務部等12個部會所屬115個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持有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未達法規標準，其中未取得專業證照者35人、未取得訓練證書者41人、專業證照及訓練證書皆未取得者46人，共計122人（表6），占實際配置資安專職人數 680 人之17.94%，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資安專職人員具備適足之專業職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2.】

表6　113年底資安專職人員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情形

單位：人

主管機關別	合　計	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	未取得職能訓練證書	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合　計	**122**	**35**	**41**	**46**
法務部	**35**	15	7	13
衛生福利部	**22**	3	14	5
教育部	**15**	7	3	5
農業部	**14**	2	4	8
內政部	**11**	4	3	4
交通部	**11**	3	3	5
勞動部	**4**	—	2	2
文化部	**3**	1	1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	—	2
經濟部	**2**	—	2	—
行政院	**2**	—	2	—
環境部	**1**	—	—	1

註：1.本表係依合計人數由大至小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2.　資安署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期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具備所需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惟相關訓練規範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持有專業職能訓練證書人數偏低，影響資安專職人員具備適足之專業能力，允宜研謀改善：資安署為協助各機關符合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對於資安教育訓練應辦事項之要求，建置資安職能證書評量制度，及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針對資安專職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職能與專業職能，設置各項課程，建立評量題庫，俾利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建立所需能力。截至114年3月底止，資安署已設置「資通安全概論」1項核心課程，及「資通系統風險管理」等21項專業課程。經統計各機關人員取得各項資安課程訓練證書情形，其中取得「資通安全概論」核心課程證書人數計 3,440 人

（張），取得「資通系統風險管理」等 15 項專業課程證書人數介於 4 人（張）至 495 人（張）間，「資安策略規劃」等 6 項課程，尚無人員取得證書（表 7），取得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證書人數差異甚大，經分析主要係：(1)依資安署所訂資安職能證書評量制度，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須於取得「核心課程」訓練證書後，始得參加其他專業課程，且各項課程職能證書有效期均為 3 年，屆期前須參加換證評量；又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資安專職人員只需持有 1 張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並維持證書之有效性即符合規定，致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取得核心職能證書後，缺乏參加專業課程訓練及評量之動機；(2)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參加「資通安全概論」核心課程訓練，113 年度首測加計複測通過率僅約 7 成，仍有約 3 成人員未具備參加專業訓練資格，尚待檢討渠等未能通過評量之癥結；(3) 經統計行政院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中，以統計、綜合行政等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者計有 122 人，因缺乏完整之資訊專業基礎與實務訓練，通過評量取得證書之難度高；(4)網路安全監控與分析等 4 項專業課程因尚未建立評量題庫，而未開辦相關專業課程訓練，影響資安專職人員具備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所訂各項專業能力，經函請資安署檢討精進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範及執行作業，並研謀降低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人數，以充實各機關資安防護能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表 7　113 年底資安職能訓練證書數

單位：張

課程名稱		有效證書數
合　　計		5,504
核心	資通安全概論	3,440
專業	資通系統風險管理	495
	網路架構與部署安全	363
	資安健診	331
	資安稽核實務	165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	165
	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	149
	Web 應用程式安全	144
	通訊與網路安全	70
	資安政策法規標準	69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	44
	系統及網站滲透測試	20
	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Net)	19
	弱點掃描與入侵偵測	18
	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JAVA)	8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4
	資安策略規劃	—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
	網路安全監控與分析*	—
	GCB 組態安全管理*	—
	惡意程式檢測*	—
	數位鑑識與處理*	—

註：1.標註「*」者為未開辦課程。
　　2.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貳拾壹、臺鐵經營管理與運輸安全執行情形

臺灣軌道運輸系統發軔於百餘年前，自清光緒 13 年（1887 年）由臺灣巡撫劉銘傳興築鐵路起，臺鐵營運迄今已行駛逾百年，歷經時代演進，軌道主幹線與支線陸續鋪陳，逐步完成環島鐵路網之構建（圖 1），並於 109 年 12 月南迴鐵路電氣化全線通車後，完成環島鐵路電氣化最後一哩路。臺鐵扮演我國環島運輸骨幹之功能，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原臺鐵局）亦為國內歷史最久、規模最大之軌道營運機構，對於我國經濟發展有極大貢獻。惟近年來，受到外在運輸環境變遷之影響，且於原臺鐵局本質兼具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身分，營運模式受行政法規限制，自主空間有限，且自身亦有經營效率欠佳等問題，導致連年鉅額營運虧損之困境，復因近期發生包括 107 年 10 月普悠瑪號列車翻覆、110 年 4 月太魯閣號列車出軌等數起嚴重行車事故，其安全管理飽受外界質疑。按原臺鐵局肩負公共運輸及鐵路行車安全之責任，政府長期挹注鉅額預算資源，期強化該局營運管理與運輸安全，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亦列有提高臺鐵運量之具體目標，及訂有臺鐵運量成長比例之對應指標，規劃於 2025 年及 2030 年目標分別為臺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3.5%（達 2.40 億人次）及 5%（達 2.44 億人次），爰

圖 1　臺鐵環島路網營運概況

營業里程：1065公里
（雙/三軌：751.1公里；
單軌：313.9公里）

西部幹線
553.5公里（52%）
縱貫線、臺中線、屏東線

東部幹線
421.9公里（40%）
宜蘭線、北迴線、臺東線及南迴線

支線
89.6公里（8%）
六家線、內灣線、集集線、沙崙線、深澳線、平溪線、花蓮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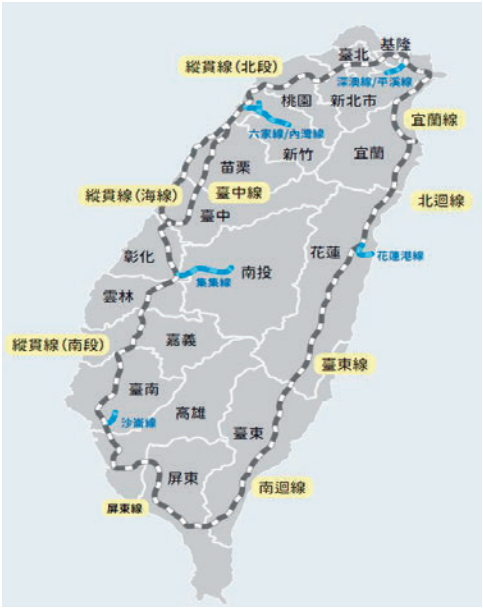

車站數：242站
其中1站為純貨運站(花蓮港站)

電化區間
997.7公里（93.7%）
縱貫線、內灣線（北新竹—竹中）、六家線、臺中線、沙崙線、屏東線、宜蘭線、北迴線、花蓮港線、臺東線、南迴線

非電化區間
67.3公里（6.3%）
從竹中至內灣、二水至車埕
瑞芳至八斗子、三貂嶺至菁桐

註：1. 資料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臺鐵持續改善經營管理與強化運輸安全已刻不容緩。茲將 113 年度臺鐵經營管理與運輸安全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臺灣鐵路公司經營管理與運輸安全執行情形

（一） 公司化推動情形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列車發生重大鐵路出軌事故後，外界期許臺鐵應藉由體制改革，改善經營體質，提高經營效能及競爭力，政府爰積極推動其改革工作，於 111 年 6 月制定公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鐵路公司）設置條例，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立臺灣鐵路公司。交通部除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貼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員工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等外，嗣依臺灣鐵路公司設置條例規定，移撥原臺鐵局經管之適足資產，於 113 年度設立基金用以償還該局既存之短期債務，其餘營業所需資產，均以作價投資等方式，移由臺灣鐵路公司繼續經營。又為使臺灣鐵路公司持續推動鐵路行車安全措施，針對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重置，營業與維修車輛之購置，及鐵路基礎設施與車輛可提升服務效率等維修所需費用，均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

臺灣鐵路公司除依原臺鐵局於 110 年 5 月擬定之安全改革計畫，包含健全工地管理、防止外物入侵、強化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車輛妥善率、確保行車運轉安全及引進安全管理系統等六項策略及 34 個具體方案，持續加強安全改革精進作為，以提升行車安全外，於 113 年度改制成立後，並訂有公司願景及核心價值（圖 2），另亦訂定臺鐵黃金十年目標，將以確保安全、提升服務、永續經營、幸福企業等四大經營策略，強化公司經營管理，期於 122 年達成「0 件重大行車事故」、「準

圖 2　臺灣鐵路公司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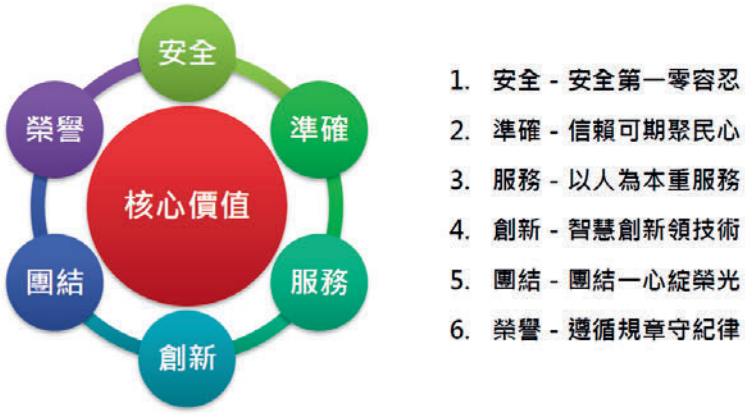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鐵路公司網站。

點率提高至 99%以上」、「附屬事業之收入占總收入超過 40%」、「財務永續、轉虧為盈」(預計於 115 年現金流轉正、117 年轉虧為盈)、「旅客滿意度 85 分以上」等 8 項目標(圖 3),就該 8 項指標設定 113 年度之目標值,列入該年度營業計畫。

圖 3　臺鐵黃金十年目標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臺鐵公司報告書」。

(二)　經營管理情形

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營運管理策略,包括:明確運輸市場定位,強化東西部幹線中長程城際運輸及加強西部幹線區域通勤運輸;推動無縫運輸,建構多元、便捷及優質運輸服務;持續建置無障礙空間,型塑友善運輸環境;發展鐵道觀光旅遊,開創新客群;藉由多元開發方式,選擇重點資產優先活化開發,以開創財源;加強企業內部溝通與橫向協力合作,提升組織效能;配合東西部運輸市場定位,規劃最佳運輸本業營運策略;確保基礎設施運作正常,提供安全、舒適、準點與可靠之運輸服務等。茲就部分經營管理項目執行情形擇要摘述如次:

1.　組織架構調整

臺灣鐵路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成立後,經依公司法及臺灣鐵路公司設置條例規定設立董事會、監察人,下設稽核室、秘書室等 2 個內部單位,及由內部董事與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安全管理委員會,並進行第一階段組織架構調整,於總經理下設營運安全處、營業處、行控處等 17 個單位,暨附業營運處、資產開發處及北、中、南、東區營運處等 6 個分支機構,另設廠、段、中心、隊、所、分處等 49 個派出單位。該公司嗣於 114 年 1 月訂定其「第二階段組織調整工作計畫」,規劃就分區營運處改革等 6 項議題進行定期研討,並預定於 115 年 1 月完成第二階段組織調整。

2.　經營績效

113 年度總收入 336 億 242 萬餘元,總支出 473 億 6,697 萬餘元,本期淨損 137 億 6,454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74 億 7,026 萬餘元,增損 62 億 9,427 萬餘元。

主要係受高鐵競爭及花蓮震災等影響，客運收入減少，暨車輛及設備陸續驗收與維修汰換，提列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等所致，另因配合政府政策，運價未能依規定合理調整以反映營運成本，亦為發生虧損之因素。

3. 客貨運營運量值

113 年度平均每日客運量約 64.77 萬人次，較 112 年度增加 7.80%，累計客運人數達 2 億 3,707 萬餘人次；客運收入計 173 億 9,965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19%。113 年度平均每日貨運量約 1.48 噸，較 112 年度減少 21.70%，累計承運貨物數量達 542 萬餘噸；貨運收入 4 億 3,713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2.97%，主要係受花蓮地震、颱風等災害影響，貨運列車減班或停駛所致。

4. 附屬事業效益

依鐵路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規則第 2 條規定，國營鐵路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得辦理培養、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臺灣鐵路公司除辦理本業運輸服務，業於 108 年間陸續設立資產開發中心及附業營運中心，期透過不動產開發經營、臺鐵便當產銷、鐵道旅遊及多元開發銷售鐵路文創商品等，擴增附業收益。該公司於 113 年改制成立，該等中心轉型為資產開發處及附業營運處，持續開創財源。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經營結果，資產開發處之租賃收入計 36 億 9,596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6.95%，主要係部分站區土地開發案尚未完成招商作業所致；附業營運處之餐旅服務收入計 8 億 6,313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成長 12.82%。

5. 安全績效

交通部為推動國家安全政策、提升監理職能及監測鐵路機構安全績效等，自 111 年起推動國家鐵道安全計畫，透過研訂具體國家安全績效指標與目標值，引導鐵道營運機構自訂有效之安全指標，並以「旅客零死亡」為安全政策。臺灣鐵路公司據以設定 113 年度安全指標及目標值，執行結果，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安全指標已達成（表 1）。另異常事件發生次數較多，主要係車輛故障所致，該公司已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截至 113 年底汰換老舊車輛計 489 輛，以提升車輛妥善率與行車安全可靠性。

表 1　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安全指標達成情形

安全指標		實際件數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情形
第一層	造成旅客死亡之重大行車事故發生率	0件	0	0	符合
第二層	行車事故發生率	39件	≦1.098	0.813	符合
	平交道事故發生率	9件	≦0.368	0.188	符合
第三層	人為操作不當或設備故障之異常事件發生率	473件	≦8.694	10.315	未符合

註：1.臺灣鐵路公司係依交通部 112 年 4 月 6 日函頒「國家鐵路安全計畫」，參考國家安全績效指標（RSSP）項目，訂定安全指標及目標值，預期目標為旅客死亡之重大行車事故發生率以 0 為目標值，一般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故件數於 5 年內降低 50%。相關事件發生率之計算方式，為件數/列車行駛百萬公里。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 114 年安全管理報告。

（三）　運輸安全改革情形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列車發生出軌事故後，總統宣示改革臺鐵決心，並提出調整強化臺鐵內部組織功能、解決臺鐵長期虧損及債務、探討臺鐵最適永續經營模式等三大改革方向。行政院長亦指示「安全、安定、轉型」等方針進行臺鐵改革，以全面提升安全為首要工作，並於臺鐵財務正常化及員工薪資與福利予以保障下，推動臺鐵企業化轉型，使臺鐵員工能安心、專心於營運，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嗣交通部著手研議臺鐵改革方向，並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由臺灣鐵路公司優先辦理安全改革精進作為，相關執行成果如表 2。

表 2　臺灣鐵路公司運輸安全改革執行成果

精進作為	執行成果
1.強化工地監督管理	加強各工地安全管理，派專人保管工地大門鑰匙，管制人員進出，並於工地設置 CCTV（監視系統設備）或電子圍籬，實施強化安全控管，內容包含： （1）重建臨軌工程安全制度部分：113 年 9 月 5 日滾動檢討修訂「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施作 7 處臨軌工程試辦電子輔助瞭望員，於 111 年 12 月全數完成。 （2）落實工程稽核，徵選優良廠商部分：改變招標策略，優先以花東地區及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全面清查近 5 年發包工程，並無分包廠商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工程主辦單位成立「工程施工品質查證小組」，要求每月就工程施工管理、品質、進度及職安衛生管理等進行稽核作業。 （3）工地安全管理全責化部分：針對承商違規行為建立防堵機制，加強工地門禁管制及臨軌工程施工考核，疏運停工前及停工期間進行工地控管。 （4）落實工地人員行車安全教育部分：施工人員（承商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建築師、工地主任、勞安人員）一律接受鐵路行車安全觀念講習，每日上工前應於固定場所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及工安宣導。 （5）健全緊急通報機制部分：於臨軌工程設置瞭望員及工區範圍內車站行車室設派「列車監視聯絡員」監視及通報列車接近資訊；鄰近車站行車室通報電話資訊張貼於醒目地點，以利施工人員撥打；工程告示牌增列緊急通報專線 1933。 （6）鐵道局工地安全維護合作部分：配合鐵道局辦理各項臨軌工程，強化工地管理、橫向聯繫、緊急通報、應變防護措施及定期教育訓練演練。
2.風險路段改善	加強沿線臨軌工程高風險路段，增設安全防護設施，以降低危害發生，提升旅客乘車安全： （1）邊坡防護部分：108 年 3 月完成邊坡巡檢及分級作業，110 年 12 月完成全線精進分級，110 年 10 月完成邊坡總體檢，111 年 9 月 28 日辦理邊坡科技監測採購案開標，同年 12 月 21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2 月底前提出期末報告。

表 2　臺灣鐵路公司運輸安全改革執行成果（續）

精進作為	執行成果
2.風險路段改善	（2）防止異物入侵部分：針對 26 處有落石、土石流等潛在危險處所，於 111 年底完成落石告警系統建置，112 年 4 月汛期前正式上線監視；選擇鄰近鐵路存在易入侵且無適當阻隔路段，設置 15 處實體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預計 114 年 6 月底完成建置；辦理圍籬及圍欄新設工程，於 110 年 11 月完成施作 180.5 公里；建置平交道障礙物偵測系統 258 處，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啟用。
3.軌道改善及預防作為	強化軌道巡查機制及修訂斷軌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並購置先進檢查設備，以達改善及預防效果。相關軌道安全改善及預防作為： （1）預防斷軌部分：建置鋼軌裂縫快篩系統，於 111 年 9 月 1 日正式運作。 （2）斷軌處置部分：110 年 3 月完成修訂「斷軌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置軌道巡檢 APP，110 年 8 月完成巡檢人員配備 APP 手機。 （3）改善小半徑曲線路段部分：龜山－外澳綜合規劃案於 113 年 9 月 11 日環評大會審查通過；新馬站彎道改善工程刻正施作中，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 （4）預防挫屈部分：111 年 2 月 8 日核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酷暑時期防範鋼軌挫屈須知」，同年 3 月 31 日頒布實行。 （5）號誌及電力設備提升部分：號誌聯鎖系統更新統包工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110 年 12 月底完成 61 套高壓分相裝置更換及 802 套分群裝置更新；臺北電力段隧道段導電軌裝設統包工程，於 111 年全數完成 51.8 公里；110 年 9 月全數完成更換電車線主吊線 1,260 公里，並持續更換電車線鐵件設備，目前已完成懸臂組 15,235 組，預計 115 年 12 月全數完成 16,057 組。
4.重大新建工程由鐵道局辦理	臺灣鐵路公司重大新建工程由鐵道局辦理（邊坡、橋梁、隧道、車站），俾利該公司專注提升軌道運輸及養護維修；雙方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會議協商，由鐵道局辦理重大新建工程計 24 案，經費概估 235.33 億元。
5.強化司機員考核及增加限速備援設備	（1）修訂列車自動防護（ATP）考核辦法：內容包含明確規範出車條件、調整運轉速限分級、取消原「加派助理後可恢復原速行駛」之規定、明訂 ATP 故障司機員注意事項、另訂管理細則等。 （2）增加限速備援設備：112 年 3 月 22 日已全數完成 397 套安裝，包含傾斜式列車 52 套、PP 機車 62 套、EMU800 型 85 套、EMU500 型 130 套、EMU600 型 28 套、EMU700 型 40 套。除 EMU800 型於 112 年 9 月 1 日啟用外，其餘車型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啟用。
6.成立協調中心並持續辦理協調業務，公司化後由四區營運處辦理	因應 113 年改制成立公司，依據公司分支機構權責劃分表定內容續辦前協調中心業務，有效溝通臺鐵、鐵道局及地方政府各項安全與工程事宜，縮短指揮鏈，增加督考效能。已辦理協調事項： （1）協同工作及橫向協調作業 1,796 件。 （2）在建工程及保安裝置巡檢作業 489 件。 （3）協調鐵道局相關（代辦）工程作業 98 件。 （4）事故（件）調查 99 件。
7.成立高階技術會報	每日上午舉行高階技術會報，將事故責任制度轉化為品保預防制度，並進行追蹤列管： （1）列管事故案件追蹤考核。 （2）專案改善進度。 （3）責任段提報改善辦理情形。 （4）前一日異常及當天保安注意事項提出討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 12 月臺鐵安全改革報告書。

（四）　重大計畫執行情形

臺灣鐵路公司主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3 年度列管年度可支用預算 5 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等 3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52 億 70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51 億 4,499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59%；另主辦工程會列管公共建設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3 年度），計有新竹大車站計畫、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等 4 項，特別預算數 66 億 5,65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54 億 1,019 萬餘元，執行率為 81.28%。除新竹大車站計畫無執行數外，其餘計畫 113 年執行成果如表 3。

表 3　臺灣鐵路公司重大計畫執行成果

類別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年度可支用預算5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1.辦理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管理系統統包工程），以 AI 辨識方式，透過深度學習進行軌道異物辨識，並發送告警訊息，供各單位即時應對，加強路線安全。 2.辦理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有效改善鐵路沿線水患問題及增加耐震設計，以強化橋梁安全結構提升鐵路行車安全。 3.辦理新建號誌繼電器室工程，將環島主幹線 388 處平交道，錄影監控設備全面雙重化、擴充不斷電系統容量等，確保通訊傳輸 0 事故。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辦理先期工程 CL111 標（基樁）於 113 年 4 月 11 日開工、CL131 標（檢修設備）於 112 年 9 月 28 日開工，持續施作中；主體工程 CL121 標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決標。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辦理通勤電聯車（EMU900）520 輛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完成交車 52 列（520 輛），經運轉測試完成後，投入營運 52 列，提供旅客更優質舒適之乘車環境。 2.辦理城際電聯車（EMU3000）600 輛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完成交車 50 列（600 輛），投入營運 38 列，提供東西幹線城際都會區間及中、短途旅客快速捷運化服務。
公共建設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113年度）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1.辦理「遮斷機 1,424 套更新」採購案，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 396 套，目前施作中。 2.辦理環島自動電話及有線調度電話系統更新工程於 113 年 3 月開工，目前施作中。 3.更新舊式平衡錘為新式彈簧裝置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 777 組，目前施作中。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辦理隧道及邊坡改善工程，其中二號隧道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擴孔，目前辦理一號及三號隧道擴孔作業中。 2.辦理三號隧道 K23＋745～K23＋845 隧道受損重建工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開工，目前施作中。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計畫規劃作業已完成。 2.辦理 C011A 標田中車站裝修及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開工，目前施作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及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臺鐵經營管理與運輸安全執行情形，除成立審計機關審核臺鐵改革發展執行情形工作小組，盤整歸納歷年查核成果，分析臺灣鐵路公司當前遭遇問題、面臨風險及挑戰，以更多元視角切入關鍵領域課題外，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查核 113 年度臺鐵經營管理與運輸安全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公司化推動、經營管理、運輸安全改革、重大計畫執行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公司化推動情形

1. 依臺鐵黃金十年目標設定113年度相關指標之目標值，惟執行結果於提高準點率、縮減營運虧損等指標未能達標，且有較大落差，允宜研謀改善：臺灣鐵路公司依據黃金十年目標所訂經營策略及8項目標，設定113年度該8項指標之目標值，並列入該年度營業計畫。實際執行結果，其中重大行車事故件數、員工離職率等項已達成年度目標值，惟準點率、附屬事業收入占比、縮減營運虧損及旅客滿意度等4項則未能達成，且與年度目標值有較大落差（表4）。其中，113年度臺鐵列車準點率為93.14%，未達成97%之目標，該公司說明主要係受天災、設備故障、路線整建等因素影響，且已持續推動汰換老舊車輛及設備等改善措施，惟亦顯示臺鐵現行營運路線因應天災風險之韌性仍待強化，車輛及設備之完善度亦應提升。

表4 113年度8項指標之目標值與實際達成情形

四大經營策略	8項指標之目標值	實際值
確保安全	安全運轉，0件重大行車事故	0件
	準點率提高至97.0%以上	93.14%
提升服務	每日運送旅次增加至65萬人次以上	64萬7,733人次
	附屬事業之收入占總收入超過23%（註1）	21.05%
永續經營	開源節流，縮減營運虧損20%以上	13.5%
	盤查旅客運輸服務產品碳足跡及編製永續報告書	已完成碳足跡報告初稿；另永續報告書編製委託案尚在採購作業中，預計於114年完成發布。
幸福企業	旅客滿意度84分以上	82.77分
	員工離職率每年3%以下	2.44%

註：1.此目標值為113年度客運、貨運、資產開發及附業營運等預估收入之總和中，資產開發（租金、處分不動產利益、光纖管道及使用費、股利等）及附業營運（便當、文創商品及鐵道觀光等）收入之占比。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113年度營業計畫及該公司提供資料。

又有關附屬事業收入占比、縮減營運虧損及旅客滿意度等3項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據該公司說明，業已要求各業務單位檢討，並研提各項策進作為，惟查該公司已增設資產開發處及附業營運處，以拓展附業經營，增裕營收，因土地開發作業尚難立即產生適足之收入，爰附屬事業收入占比未能達標，且因本業虧損仍龐鉅，113年度本期淨損達137億6,454萬餘元，營運虧損除未如期縮減，甚呈擴大趨勢；另據該公司113年度旅客滿意度調查結果，13項分項指標中計有6項未達目標，按該6項指標之服務性質分析，旅客對旅運服務最關注之重點為列車準點、乘車環境及舒適度，均待研謀改善，俾達成公司化提高經營績效之目標，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1）】

2. 票價長年未檢討調整，未能合理反映營運成本，113 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為歷年度最高，允宜研謀善策：交通部推動臺鐵安全改革及公司化，期促進臺鐵財務健全發展及永續經營，相關改革措施並納入「票價合理化」之行動方案，探討臺鐵最適之永續經營模式。經查，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公司化元年）營運結果，決算淨損 137 億 6,454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74 億 7,026 萬餘元，增損逾 62 億元，虧損金額為歷年新高（表 5），整體經營績效趨弱。惟現行「鐵路客貨運輸運價計算公式」規定，鐵路依基本費率計算而得之各種票價，得視需求之時間及服務對象作彈性調整；客貨運價應否調整，除遇有特殊情形外，應每 2 年檢討 1 次。臺鐵現行票價自 84 年 9 月施行，迄至 113 年底止未曾調整，且於 111 年該公司設置條例通過前，僅於 96 年、103 年及 104 年間曾有 3 次調整方案，未依據上開計算公式，彈性調整票價及每 2 年檢討 1 次，致無法合理反映實際營運成本。嗣該公司雖已研擬「臺鐵票價合理化方案」，經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核定，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新票價，惟該調整案係以報酬率 0.36%核算，票價平均漲幅為 26.8%，估算每年度可增加收入約 47 億元，對於提升整體收益或縮減年度虧損之效果尚待觀察。又臺鐵票價調整方案採行遞遠遞減策略，以反映變動成本之下降，及因應高速鐵路之競爭，亦待研議擴大導入其他鐵路運輸業者所採行之彈性票價等多元行銷策略，針對尖峰或離峰時段、不同等級列車或車廂服務等，採行差別訂價，以增裕客運收入，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2）】

表 5　臺灣鐵路公司淨利（損）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淨利（損）	預算數（A）	- 2,758,656	- 3,419,984	- 3,588,920	- 4,672,776	- 7,470,268
	決算數（B）	- 6,739,670	- 11,942,844	- 11,114,560	- 11,429,828	- 13,764,544
差異（B-A）		- 3,981,014	- 8,522,860	- 7,525,640	- 6,757,052	- 6,294,2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書。

3. 攸關車輛及設備之核心業務單位於 113 年底預算員額缺額比率均逾 1 成，且招募從業人員實際報到情形欠佳，其中與行車關鍵人力相關缺額占比逾 8 成，又從業人員待遇及福利相關規範尚未完成法制作業，恐影響甄試報考意願，允宜研謀善策：臺灣鐵路公司原有現職人員自改制成立之日（113 年

1月1日）起6個月內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者達1,399人，其中531人為行車關鍵人力，占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人數之37.96%。又113年度預算員額17,360人，截至113年底止，仍有缺額計1,628人，其中攸關臺鐵車輛安全及設備維護之工務處、機務處及電務處等核心單位預算員額缺額分別為291人、762人及210人，占各該處預算員額之比率分別為10.95%、13.14%及13.93%，均逾1成（表6），人力短缺情形未見改善。經查，臺灣鐵路公司為遴補人力，於113年1至3月間辦理113年從業人員甄試，預計錄取936人，惟截至113年8月底止，實際錄取756人，未達預計目標，且僅672人報到，招募缺額達264人（占28.21%），其中以職稱為技術員（含助理技術員）之招募缺額165人為最高；如依類科別分析，招募缺額以電務類128人、運務類54人及機械類33人為主，該等與行車關鍵人力相關類科缺額占招募缺額總人數比率逾8成，顯示上開招募作業仍未能補足因公司化退離之人力缺口，且招募缺額集中於攸關臺鐵行車及營運業務等單位。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範，迄113年底止仍未完成法制作業，恐因待遇及福利等事項之不確定性，影響114年從業人員甄試作業之報考意願，不利改善人力缺口情形，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檢討妥謀因應，儘速補足人力，以避免影響行車安全。【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1）】

表6　113年底核心業務單位人力缺額情形

單位：人、%

單位名稱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缺額	
			人數	占比
工務處	2,657	2,366	291	10.95
機務處	5,801	5,039	762	13.14
電務處	1,508	1,298	210	13.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4.　政府為維持臺灣鐵路公司財務安定，業針對該公司進行債務移撥、資金挹注及虧損補貼，惟該公司成立後各項核心業務經營成果未具適足償債能力，致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償債能力有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政府鑑於臺灣鐵路公司提供偏遠或不符成本效益之路線與車站營運，及歷年均需舉借債務以負擔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含衍生之債務利息），又為持續改善該公司營運安全，提升服務品質，歷年皆編列預算補貼，以維護其財務

安定。又依臺灣鐵路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將該公司改制前之短期債務 1,699 億 1,000 萬元移撥至「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移撥後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33 億元。經查，臺灣鐵路公司成立時自有資金不足（營運資金為負 43 億 9,232 萬餘元），嗣為維持日常營運所需之車輛、設備汰舊與維護，須辦理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支出約 185 億 4,228 萬餘元，其中 163 億 8,774 萬餘元由交通部編列增資預算挹注所需資金，餘由該公司自行籌措，且交通部增資預算需俟計畫完成工程計價後始撥付，致 113 年度各月份資金缺口介於 4 億 7,173 萬餘元至 27 億 147 萬餘元間（圖 4），期間雖有政府補助收入挹注，仍須仰賴短期借款籌措資金，致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至 113 年底之 100 億 4,861 萬餘元，113 年度利息費用達 1 億 1,193 萬餘元，較預算數 2,000 萬元，增加 9,193 萬餘元，約 4.6 倍。另依該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需由公司自行籌措金額達 31 億 2,802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書編列 28 億 7,045 萬餘元增加，亦將加重公司財務負擔。又查，該公司 113 年度客貨運業務營運結果，計發生營業毛損 112 億 6,996 萬餘元（不含政府補助收入），如加計依「臺鐵票價合理化方案」設算可增加之客運收入 46 億 6,851 萬餘元，仍為營業毛損 66 億 144 萬餘元；同年度資產開發業務及餐旅服務業務雖獲有

圖 4　113 年度臺灣鐵路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與交通部增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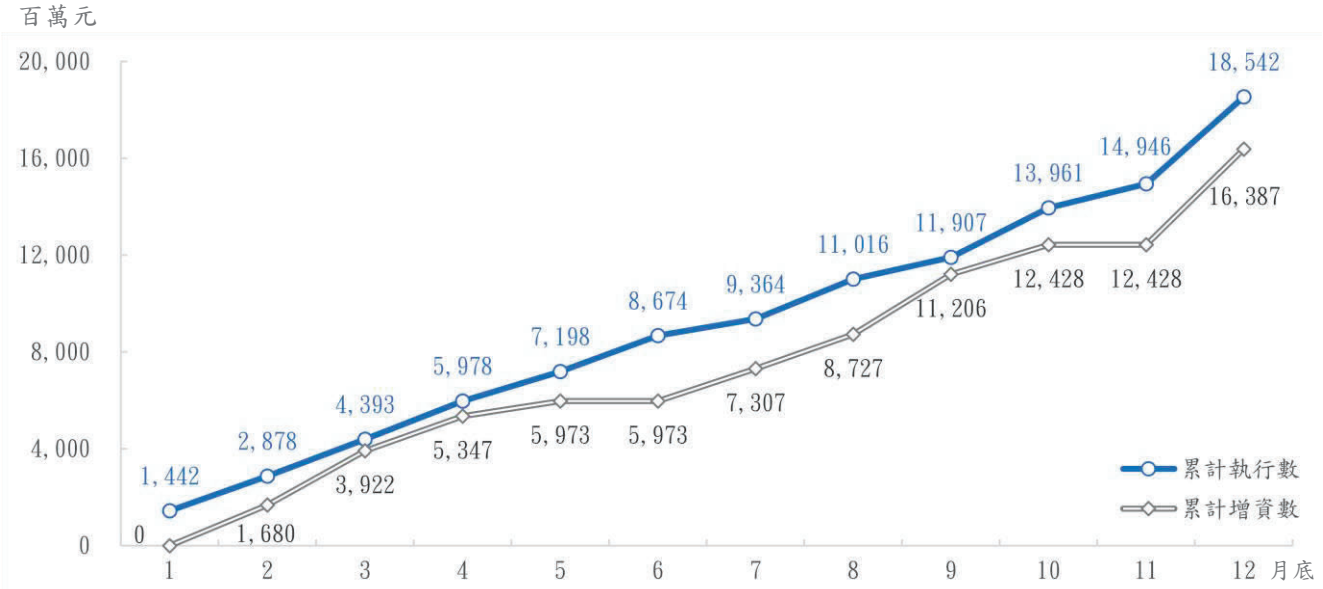

註：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金額不含月底應付未付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利益，惟獲利能力未有明顯成長，且尚未回復至108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水準，該公司各項核心業務經營成果未具適足償債能力，影響公司化財務永續目標之達成，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

5.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設計及實施情形未臻周妥，風險管理辨識與處理作業亦未落實，不利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臺灣鐵路公司為改善鐵路安全及營運管理制度，研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於113年11月8日函報交通部備查。經查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範，設計及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惟該等規定著重於風險管理、內部稽核作業等，因與組織結構及營運活動之關聯性較低，且未依其產業特性或重要營運活動，區分各種營運循環類型及設計相關控制作業，恐未能有效及完整涵蓋所有關鍵業務項目；（2）未依據該公司所定願景、策略及營運目標，延伸至各業務單位之作業層級目標，再由各業務單位據以辨識及評估無法達成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之風險項目，致部分單位113年度風險辨識與評估結果，無法與公司目標相連結，顯未依制度設計落實執行，且建立之公司現有風險圖像間有重複列入項目，其風險管理作業仍有精進空間；（3）各單位已依自行評估計畫辦理自我檢核作業，惟未定義風險值衡量基準，且自行評估作業時程與計畫規定不符；另部分單位未就相關作業完整填報自行評估表，惟該公司彙整之評核結果，未完整涵括該等未臻落實情形，致影響衡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之有效性，亦不利追蹤考核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檢討研謀改善措施。【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3）】

（二） 經營管理情形

1. 於西部運輸市場與高鐵系統之運輸發展定位逐生競合，於東部運輸市場亦因受天災等影響，致客運業務長期呈現衰退，允宜研謀改善：依「2046年我國軌道運輸發展願景」報告載述，軌道運輸系統功能之分工，城際長程運輸以高鐵系統為主，中程運輸由高鐵及臺鐵合作分工，都會區域內則以臺鐵、捷運、輕軌

等系統為主(表 7)。其中臺鐵就其「西部中程運輸主幹」及「東部運輸主軸」之市場定位，應規劃其營運方向，加強西部運輸走廊之區域服務及東部運輸服務主軸，以提升軌道城際運輸之市場地位。經查，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下同）我國軌道運輸市場發展，除 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其餘年度客運量多隨相關建設投入而呈逐年成長趨勢，113 年度整體客運量已達 12 億餘人次、運程 315 億餘延人公里（圖 5），為近 10 年度新高。其中於西部軌道運輸部分，高鐵系統客運量運程由 104 年度之 96 億餘延人公里，擴增至 113 年度之 133 億餘延人公里，約增加 38.30%；平均每一旅客運距，則由 104 年度之 190.95 公里降為 113 年度之 170.62 公里，縮減約 10.65%，顯示與臺鐵系統於西部城際中長程（100 至 200

表 7　我國軌道運輸市場發展定位

單位：公里

運輸型態		旅次類型	旅行距離	適用鐵道運具	運輸市場發展定位
城際		長程	200 至 500	高鐵、臺鐵	高鐵
		中長程	100 至 200	高鐵、臺鐵	高鐵、臺鐵
		中程	50 至 100	高鐵、臺鐵	高鐵、臺鐵
都會區	市郊及郊區	中短程	20 至 50	臺鐵、捷運	臺鐵
	核心區	短程	20 以下	臺鐵、捷運、輕軌	臺鐵、捷運、輕軌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46 年我國軌道運輸發展願景」。

圖 5　我國軌道運輸系統客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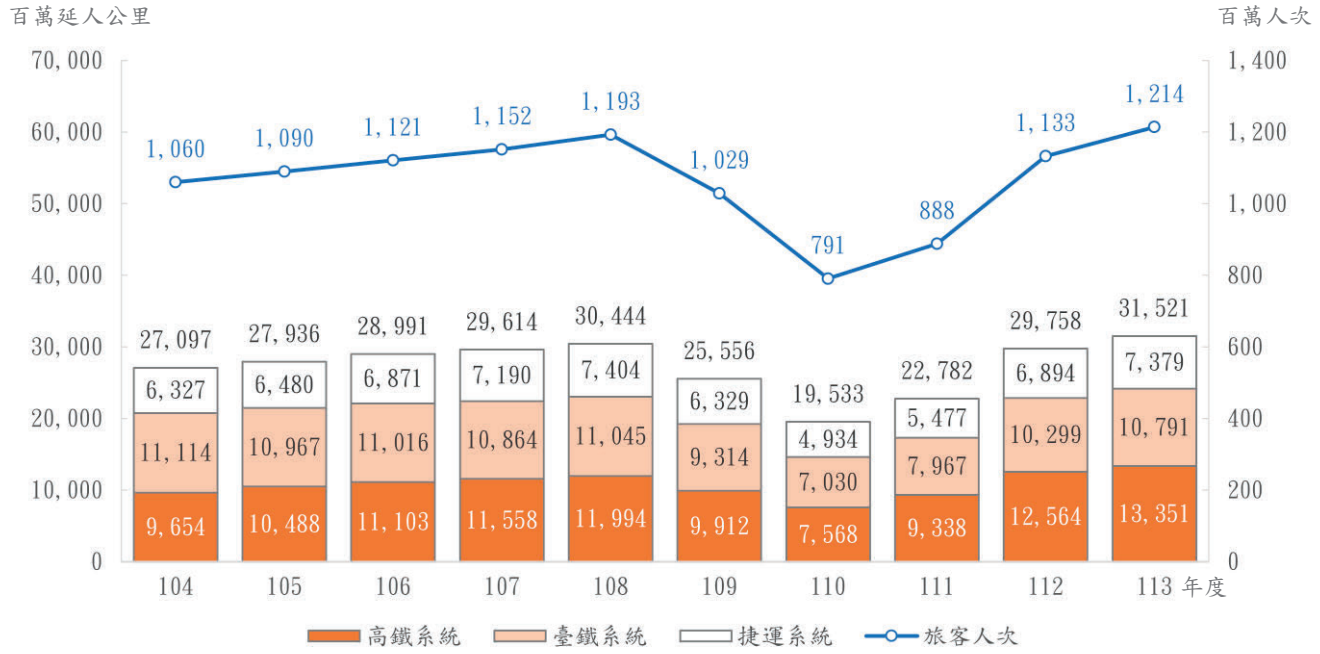

註：1. 客運量，指客運列車運送旅客之數量，通常以人數（次）或延人公里表示之。旅客人次，指於特定期間全線各站起運人數之總和；延人公里，指於特定期間內全線運送旅客之運程總和。
2. 捷運系統包含臺北捷運、高雄捷運、桃園機場捷運、新北捷運及臺中捷運等系統，後三者分別自 106 年 3 月 2 日、108 年 2 月 1 日及 110 年 4 月 25 日起正式營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公里）運輸之競爭日益激烈，影響臺灣鐵路公司之中長程運輸定位及客運收入。另臺鐵系統雖為東部軌道運輸之主軸，惟因後疫情時代，部分旅客習慣改變選擇自行駕車，及113年度受花蓮地震、颱風等天災影響，亦造成旅客流失，致其客運量運程於113年度僅107億餘延人公里，仍較疫情前之104至108年度水準衰退，亟待就臺鐵系統營運發展課題妥謀因應，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積極檢討規劃營運方向，研擬妥善因應對策，提升軌道運輸市場地位，以達成臺鐵軌道建設及營運之目標。【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1）】

2. 臺鐵肩負公共運輸、綠色運具及對環境友善等重要職責，惟於提升運量、汰換高耗能車輛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執行成效欠佳，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允宜研謀改善：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交通部會同相關部會擬定「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其中第二期行動方案推動期程為110至114年。依交通部所訂該方案之推動策略及減碳措施，其中與臺灣鐵路公司相關者，包括提升臺鐵運量，預期於114年運量將較104年成長3.5%，達2.4億人次；汰換高耗能車輛，於110至113年完成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引進新型節能車輛以淘汰報廢老舊車輛833輛。經查，臺鐵運量實際執行情形，109至112年度實績值均較基期減少、113年度亦僅較104年度成長2.09%(表8)；又汰換高耗能車輛方面，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原計畫汰換逾齡機車127輛、汰換支線柴油客車為節能環保客車60輛，截至113年底僅累計完成交車36輛及0輛，均較原預計交車時程大幅延遲，爰於新車投入營運前，仍須使用老舊逾齡且高耗能車輛續行運作，影響政府節能減碳綠色運輸政策之成效；另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3年12月編製完成之「2020－2023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核心目標9－永續運輸項下指標與臺灣鐵路公司相關者，包括指標9.1.2臺鐵運量成長比率及指標9.3.3臺鐵車站無障礙電

表8 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臺鐵運量評量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客運量	實績值
109	203,520,929	減少 12.36%
110	154,927,066	減少 33.28%
111	170,254,450	減少 26.68%
112	219,308,388	減少 5.56%
113	237,070,271	成長 2.09%

註：1. 目標值係以104年度為基期，第一期及第二期行動方案分別係設定至109及114年度時達成之目標。又臺鐵104年度客運量為232,216,800人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各該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

梯建置改善之車站比率等 2 項，查後者於 109 至 112 年度之目標值，均為累計完成 182 站之建置改善工程，服務對象占臺鐵服務旅客總數之 98.5%，惟臺灣鐵路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之實績值僅 179 站、98.14%，依前揭檢討報告列述該項指標「4 年（2020－2023 年）均未達標」，顯示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之推動亦欠積極，均待檢討改進，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致力達成淨零目標及實現永續經營。【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6.（1）】

3. 113 年度客運業務受天災、車輛及設備故障等因素影響，列車準點率僅 93.14%，未達年度目標，且較 112 年度惡化，允宜研謀改善：臺灣鐵路公司為透過公司治理及現代化企業經營，落實安全管理、提升服務效能及準點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成立，並提出再創臺鐵黃金十年之願景目標，其中包括將準點率提高至 99%以上。經查，臺灣鐵路公司將 113 年度列車準點率目標設定為 97%，惟 113 年度客運業務實際營運結果，計發生列車延誤 3,226 次，影響列車 11,438 列次及延誤時間 142,501 分鐘，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278 次（9.43%）、3,258 列次（39.83%）及 42,799 分鐘（42.93%），致 113 年度整體列車實際準點率僅 93.14%（圖 6），未達年度目標 97%，亦較 112 年度之 95.98%下降 2.84 個百分點。據該公司分析，113 年度列車延誤原因，主要係受颱風及地震等天然災變影響所致，計

圖 6　臺鐵旅客列車準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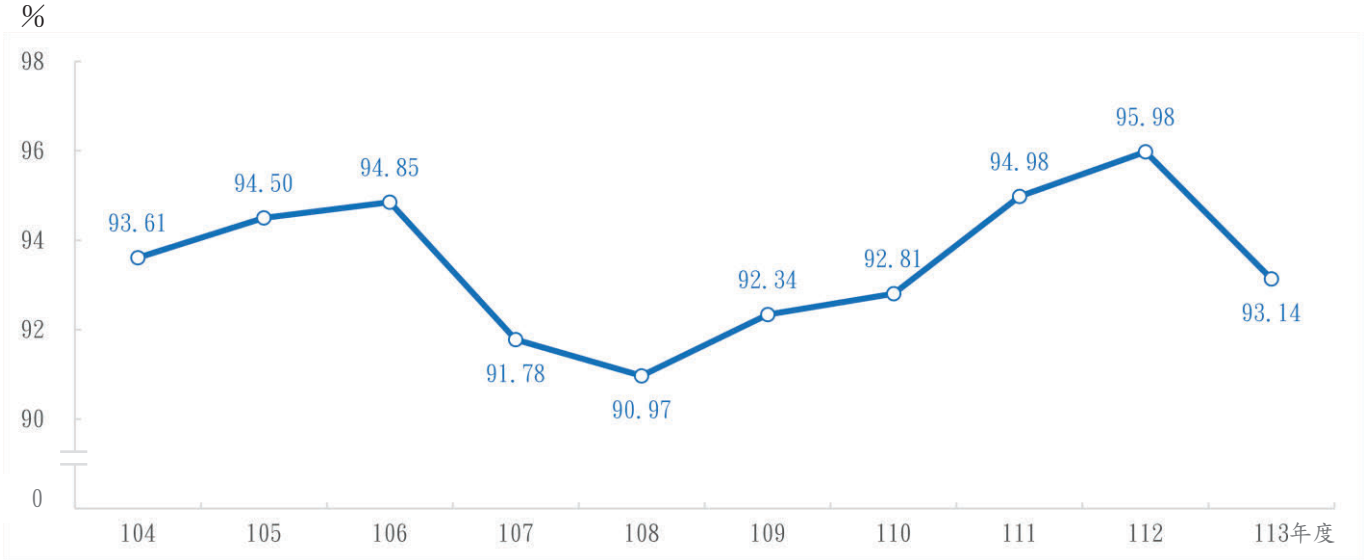

註：1. 依臺灣鐵路統計年報之定義，列車準點係指列車到達終點站延誤 5 分鐘以內者；列車準點率係指各級列車準點列車次數占該級列車總列車次數之百分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延誤 394 次，影響 2,905 列次及延誤時間 55,427 分鐘，較 112 年度之 195 次、963 列次及 25,998 分鐘，均呈倍數增加。另於列車延誤之可控因素方面，113 年度因號誌設備、車輛、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及電力設備等故障，致列車延誤 2,375 次，影響列車 4,567 列次及延誤時間 47,829 分鐘，較 112 年度該等設備（施）故障，致列車延誤 2,325 次、4,888 列次及 47,589 分鐘，並無明顯改善，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以提升鐵路運輸服務品質。【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1）】

4. 北部主要車站持續發生列車晚點情形，且部分車站列車因停留超時致列車晚點，列車時刻排點作業仍待優化，允宜研謀善策：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旅客列車順、逆行車次合計發生晚點 132 萬餘次，發生率約 18.66%，較 112 年度已有改善（表 9），惟以 113 年度進出站旅客人次達 1,000 萬以上之 12 個車站分析，其中南港等 8 個位於北部之車站，每日自 8 時起即有多個時段列車晚點發生率高於同一方向（順行或逆行）整體平均晚點發生率，且南港、松山、板橋及中壢等車站部分時段晚點發生率甚至達 6 至 7 成，影響旅運服務品質。另就前述 113 年度列車發生晚點 132 萬餘次情形，屬列車於前一停靠站停留超逾表定停留時間，未依表定時刻發車所致者，計 21 萬餘次，占總晚點次數之 16.42%，其中停留超時次數較多者為桃園、中壢、松山、北新竹、南港等站，並影響次一停靠站依表定時刻到站，顯示列車超時停留為次站晚點原因之一，現行列車時刻表表定停留時間或有不足，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檢討列車晚點癥結原因，加強月臺旅客引導等服務，優化列車時刻排點，以減少列車晚點情形。【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2）】

表 9 臺鐵旅客列車晚點情形

單位：次、%

項目	晚點次數		晚點發生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1,438,486**	**1,326,036**	**20.40**	**18.66**
順行	674,933	622,582	19.15	17.53
逆行	763,553	703,454	21.65	19.79

註：1. 統計內容僅包含定期開行且有販售車票之旅客列車停靠紀錄。
2.「晚點發生率」係依臺灣鐵路公司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及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之臺鐵列車即時到離站資料，計算列車到站時間遲延達 1 分鐘以上之晚點事件發生率。公式為：晚點發生率＝停靠列車晚點次數÷停靠站列車總次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及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5. 臺北機務段及花蓮機務段未妥善維護設施正常運作，且未落實污染防治工作，致油料洩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須花費鉅額公帑與冗長期程進行後續整

治改善；又七堵機務段長期以油罐車替代儲油槽儲存柴油，油料管理與污染防治作業核與環保及消防規範未符，增加公共安全危害風險，允宜研謀改善：臺灣鐵路公司各機務單位為確保列車正常營運，於車輛檢修基地多設有柴油儲油槽及加油設施，以應柴油客車、柴電機車及柴液機車等加油所需；復為處理車廂廢水、洗車廢水、檢修作業含油廢水及員工生活污水等事業廢棄物及廢污水，亦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經查油料管理及污染防治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臺北機務段及花蓮機務段辦理列車加油、清潔及檢修等作業，長期未落實設施保養維護工作，及加強自主管理，致油槽、管線因老化或保養不足，發生破損洩漏，亦未確依油料使用管制相關作業規定落實執行，油量覆核控管機制未能發揮，規定流於形式，油品洩(溢、滲)漏而不知，並肇致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污染，又遭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後，未積極採取應變措施進行污染阻絕及避免污染擴大，致污染程度持續惡化，經環境部評估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除裁處罰鍰，並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須辦理長期污染整治計畫，耗費鉅額公帑且造成環境嚴重污染；(2)七堵機務段為應鐵路柴油機車加油需要，於七堵調車場設置儲存柴油之地下油槽，自104年起因該油槽漏油而停用，改以鐵路油罐車替代儲油槽方式運作，後續遲未辦理工程改善，亦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定期維護，並每月進行巡查檢視與記錄，進行總量進出管制及環境監測，暨提報改善計畫，於114年1月1日前完成改善，致儲油設施長期處於不安全狀態，復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遴用專業人員執行儲存場所之安全管理、災害預防及緊急措施等事務，且油罐車停放處所及外圍區劃等均與消防法規有悖(圖7)，增加公共安全危害風險等情事，經函請上級機關交通部督促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措施。【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1.】

圖7　七堵機務段油罐車現況

註：1.該油罐車上方為2萬5,000伏特高壓電之高架電車線，未保持安全距離，其外圍亦無圍欄區劃、保留空地寬度。
2.資料來源：本部於113年3月6日拍攝。

6.　規劃取得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使用權，惟未積極落實執行，致已推延預計取得時程，且與標竿鐵路運輸事業相較顯有落後，允宜研謀改善：環境

部於 113 年底公布提高 2030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亦同時宣布將擴大盤查，由原有之能源、製造部門，擴增至住商及運輸部門，結合各項輔導措施深度節能，以加速及增加減碳力道。按此次推動擴大盤查對象，包括符合事業年外購電力合計 2 千萬度以上者，或事業之單一場所年外購電力 1 千萬度以上之鐵路運輸業等，該等事業自 115 年起，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臺灣鐵路公司為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於 113 年規劃減碳路徑圖，針對提供旅客運輸服務之區間、自強及莒光等 3 種列車型號，進行「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盤查，及就全臺 4 個特等站與 28 個一等站共 32 個車站，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依該公司 113 年 10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載述，規劃於 114 年第 1 季取得前開 3 種列車型號之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圖 8）使用權、同年第 4 季通過前開 32 個車站之組織型溫室氣體外部查證，另規劃於 115 年提出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惟嗣依其於 114 年 2 月公布資料，原訂於 114 年第 1 季取得之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使用權，已變更為預訂於同年第 2 季方能取得，業較原訂時程推延，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加強標竿學習，積極推動綠色淨零及能源管理，以儘速取得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使用權等，強化公司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成效。【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6.（3）】

圖 8　碳足跡減量標籤

資料來源：擷取自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三）　運輸安全改革情形

1.　為避免邊坡土石滑落，造成軌道掩埋、路基流失等危及行車安全，辦理邊坡滑動及土石流與強風預警系統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所建置預警系統異常頻仍，且乏土石流與強風之預警功能等，允宜研謀改善：臺灣鐵路公司為避免邊坡落石、土石滑落，造成軌道掩埋、路基流失等危及行車安全，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核定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項下之「建立邊坡滑動及土石流及強風預警系統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09 年，編列經費 10 億 5,720 萬元，包含高風險路段邊坡、路基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與預警系統計畫等。嗣報經行政院

於106年12月6日及111年9月28日核定第1次與第2次修正計畫，展延計畫期程至111年12月及增加經費3億6,480萬元，修正為委託專案管理、委託制度訂定技術服務、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補強工程、預警及管理系統統包工程等5項，該公司並於108年5月28日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下稱預警系統統包工程）案，決標金額2億6,901萬餘元，擬於北迴線和仁～崇德（大清水隧道）等26處高風險邊坡路段設置預警資訊管理系統（下稱預警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預警系統統包工程，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所建置之預警系統無法如期完成且異常頻仍（表10），難以發揮預警功能，潛存災害發生造成損失之風險；(2)臺鐵部分行車路線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表11），惟所建置預警系統僅能就一定尺寸及停留時間以上

表10　預警系統發生異常情形

單位：次

年月	工務段（路線）別						
	臺北	臺北（內灣）	高雄	臺東	宜蘭	宜蘭（平溪）	花蓮
112.9	24	77	91	94	235	367	49
112.10	28	65	129	203	295	424	87
112.11	26	27	178	157	227	348	19
112.12	11	99	151	—	301	265	46
113.1	—	—	76	—	71	82	10
113.2	53	872	60	230	568	549	83
113.3	78	499	96	499	982	646	292
113.4	119	2,876	102	587	1,957	759	756
113.5	181	3,854	405	380	1,747	426	1,097
113.6	138	372	349	534	920	887	473
113.7	47	2,882	314	715	1,301	1,101	407
113.8	38	304	321	327	964	1,459	45
113.9	177	725	1,246	525	1,188	1,796	260

註：1.異常告警數量以反光、雜草等類型，分占第1名及第2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表11　臺鐵路線行經土石流風險潛勢範圍

單位：處

主要所在市縣	合計	土石流風險潛勢（註1）			
		高	中	低	持續觀察（註2）
合計	**41**	**8**	**16**	**13**	**4**
臺東縣	**17**	4	4	6	3
宜蘭縣	**6**	1	1	4	—
花蓮縣	**5**	1	3	—	1
新北市	**4**	—	2	2	—
新竹縣	**2**	1	1	—	—
苗栗縣	**2**	—	2	—	—
彰化縣	**2**	—	2	—	—
南投縣	**2**	1	—	1	—
基隆市	**1**	—	1	—	—

註：1.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水保署）所訂之土石流發生潛勢因子配分表，將土石流風險潛勢判別分高、中及低3等級。
2.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資料，凡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無保全住戶，或僅有公共設施，且該設施權責單位有配套管制措施者，則將該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列為「持續觀察」等級。
3.資料來源：整理自水保署113年公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臺灣鐵路公司提供之臺鐵路線等地理資訊圖資，並套繪QGIS軟體結果。

之落石等異物予以辨識，尚難提供發生土石流與強風時之預警功能，不利減少列車運行之突發事故風險；(3) 委託廠商建置預警系統，惟上線進行 AI（人工智慧）學習期間，發生落石入侵軌道範圍事件，系統應告警而未告警，且未依規定通報行控中心及製作通報紀錄，潛存影響公司行車安全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9.】

2. 為降低鐵路邊坡災害潛勢與風險，提高行車安全性，辦理邊坡調查、巡查、維護管理作業及建置預警系統，惟部分工務段未依邊坡養護手冊落實辦理，且建置系統尚未正式上線使用等，均不利邊坡維護管理，存有影響鐵路行車安全之潛在風險，允宜研謀改善：臺灣鐵路公司為降低鐵路邊坡災害潛勢與風險，提高行車安全性，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委託廠商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 2 億 5,161 萬餘元，108 年 1 月完成全線邊坡檢測調查作業，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3 月分別完成主線、支線邊坡及擋土設施安全分析與評估報告，其中邊坡分級結果，計有 B 級 28 處、C 級 1,660 處及 D 級 3,385 處，合計 5,073 處（不含由鐵道局巡查及維管之南迴線邊坡)；另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委託廠商辦理預警系統統包工程案，112 年 9 月建置預警系統；及由所屬工務段分別委託專業廠商依據該公司 109 年頒布「鐵路邊坡養護手冊」，辦理邊坡巡查、監測、維護管理作業及補強改善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務段未依鐵路邊坡養護手冊所載，按邊坡災害潛感因子高中低等 3 級頻率（表 12）落實辦理定期巡查作業，又建置預警系統尚未正式上線供廠商傳輸巡檢資料，且無法確保監測數據之正確性或精準度，復未依委外評估報告之後續改善建議方案，積極辦理邊坡補強改善工程及巡查作業，均不利於邊坡之維護管理，難以降低鐵路邊坡災害潛勢與風險；(2) 已導入無人航空載具協助辦理邊坡巡查作業，惟針對崩塌潛勢較高之優先關注邊坡，尚未應用新興量測技術瞭解分析該等邊坡之長期變

表 12　鐵路邊坡定期巡查頻率

邊坡等級	邊坡災害潛感因子		
	低	中	高
A 級	1 季 1 次	1 季 1 次	1 月 1 次
B 級	半年 1 次	1 季 1 次	1 季 1 次
C 級	2 年 1 次	1 年 1 次	1 年 1 次
D 級	4 年 1 次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化，提供邊坡災害預警，提升鐵道行車安全；(3)辦理鐵路邊坡維護管理，未充分考量路權外水因素及土地利用變化亦為影響邊坡穩定之重要因素，又未針對邊坡檢查發現設施異狀之通報與處置程序等，研議納入養護手冊落實執行，不利後續邊坡維護管理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0.】

3. 為提升軌道檢查量能及落實安全管理，改裝 DR2800 型列車搭載軌道檢測儀執行軌道檢查車業務，惟軌道檢測儀採購案驗收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軌道檢查業務之執行，不利行車安全，允宜研謀改善：臺灣鐵路公司為汰換已達耐用年限之 EM80 軌道檢查車（下稱 EM80），前於 105 年購置 KE100 軌道檢查車（下稱 KE100），惟其採購作業辦理情形，經監察院調查結果，履約過程核有怠失，於110年8月10日糾正該公司。臺灣鐵路公司因KE100多項缺失未能改正致無法通過驗收，考量軌道檢查需求，爰分別於110年4月及11月公告辦理「軌道幾何線形檢測裝置（含安裝）1台」財物採購案，及「DR2800型列車改裝軌道檢查設備運轉平台統包工程」，規劃於改裝完工後，將軌道檢測儀搭載於該列車作為軌道檢查車(下稱DR2800）執行軌道檢查任務，惟嗣搭載軌道檢測儀之DR2800於112年9月間首次實際投入軌道檢查，其各次量測數據均核有里程定位經緯度與正線發生偏移、幾何不整準確性等問題，經該公司與EM80檢查數據比對結果，存有多數里程路線別錯置、東西線錯置、里程誤差等缺失，又113年3月於花蓮站至鳳林站間進行軌道量測作業，亦發生相同路段檢測結果與靜態檢測結果不一，或檔案缺漏等狀況，截至114年5月2日止，已歷1年半餘仍未能完成改善，顯示該公司未能以105年購置 KE100 軌道檢查車之缺失為鑑，驗收過程未就臺鐵全線路段完整檢測裝置各項功能運作情形，且未積極完成改善，肇致無法有效運用於軌道檢查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檢討研謀善策。【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2.】

4. 為提升平交道防護設施功能與穩定度、可靠度及安全性，委託廠商開發新型電子式遮斷機，惟開發及安裝進度緩慢，且啟用後故障頻仍，影響計畫推動期程與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改善：臺灣鐵路公司考量全臺平交道尚有 400 餘處，近年來相關事故不斷，且平交道警報機、遮斷機及控制組等防護設備多已逾使

用年限，為提升防護設備功能與穩定度、可靠度及安全性，辦理「號誌基礎設施提升計畫」平交道防護設備更新工作，經費需求 44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3 年度。嗣該公司為汰換舊有機械式遮斷機（圖 9），委託廠商開發新型電子式遮斷機，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遮斷機 1424 套（含安裝）」財物採購，110 年 3 月 16 日決標，決標金額 4 億 7,990 萬餘元，110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7 月 5 日完工。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安裝上線使用 396 套。經查採購履約情形，核有：(1) 為提升平交道防護安全，汰換舊有機械式遮斷機，委託廠商開發新型電子式遮斷機，惟開發及安裝進度緩慢，相關履約及列管工期未臻確實，影響計畫推動期程與目標之達成；(2) 廠商於試製原型機樣品測試合格後開始投入生產，惟部分遮斷機安裝啟用後故障頻仍，且改善成效欠佳，設備性能及生產品質穩定性亟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查明依約妥處。【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二、軌道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圖 9　平交道遮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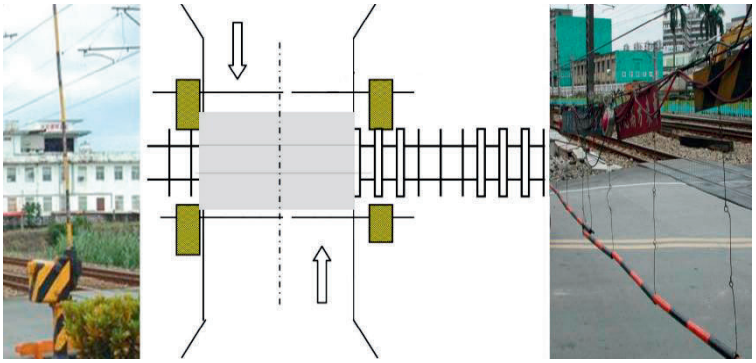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四）　重大計畫執行情形

1.　為減少列車運行之突發事故，提升鐵路營運安全與運輸效能，辦理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惟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未確實檢討計畫及工程執行落後原委，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致未能充分發揮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研謀改善：臺灣鐵路公司考量部分既有設施老舊、不符合法令規定，為減少列車運行之突發事故，提升鐵路營運安全與運輸效能等，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核定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09 年，總經費 275 億 2,236 萬元，規劃辦理平交道改善計畫等 9 項子計畫。嗣該公司以環境時空轉變及民意需求等由，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1 年，總經費不變，部分子計畫間經費調整流用，部分工程減作或增作；111 年間該公司

再以環境變遷、需求改變、國際疫情影響等由，報經行政院於111年9月28日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名稱修正為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下稱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期程展延至113年，總經費雖仍不變，惟多項子計畫內容大幅變動，多件工程減作或增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先期規劃作業欠周，間有虛耗公帑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計畫內容差異甚巨、計畫與工程執行延誤等情，致未能充分發揮整體計畫執行成效；(2)整體計畫及多項子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表13)，且有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督促主辦單位確實檢討計畫及工程執行落後原委，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並由管考單位提出管考建議，又對於執行逾計畫期限，亦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計畫，肇致原訂計畫目標未能充分達成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8.】

表13　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各項子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子計畫名稱	分配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計		**26,604,357**	**23,445,030**	**88.12**
1	平交道改善計畫	2,607,000	1,871,651	71.79
2	危險路段加裝圍籬及隔音牆計畫	531,000	435,024	81.93
3	橋梁補強及改建符合現有法律規範計畫	5,058,803	5,443,412	107.60
4	建立邊坡滑動及土石流及強風預警系統計畫	1,422,000	1,394,057	98.03
5	車站配合法令更新設施計畫	1,705,000	1,683,224	98.72
6	軌道設施更新計畫	5,065,197	4,873,310	96.21
7	列車電機系統更新計畫	4,617,400	3,149,778	68.22
8	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3,340,600	2,396,239	71.73
9	電務設備系統改善計畫	2,257,357	2,198,335	97.39

註：1.統計期間截至113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其中分配數係擷取自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第2次修正核定本所載各項子計畫經費；執行數係擷取自該公司填報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包含實現數及節餘數)。

2.　為因應高密度列車運轉調度安全性與效率，建置現代化中央行車控制系統，辦理CTC系統新建計畫，惟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未落實計畫管考，致未能達成預算執行效益，允宜研謀改善：臺灣鐵路公司為因應高密度列車運轉調度安全性與效率，汰換建置近20年之中央行車控制(Centralized Traffic Control,

CTC）系統（圖 10），辦理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新建計畫，經費需求 30 億 5,000 萬元，主要工作包含CTC 系統新建計畫(25 億元)、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網管中心搬遷暨緊急應變中心資訊整合（5 億 5,000 萬元）等，預計 112 年底前完工。嗣該公司辦理「臺鐵第三代中央行車控制中心暨相關系統整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於 107 年 3 月 6 日決標，履約期間欲辦理變更設計，惟與廠商協商未成，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終止契約。該公司接續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第三代中央行車控制中心暨相關系統整合之委託專案管理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決標，委託廠商辦理工程基本設計、擬定統包採購文件及監造服務等工作。截至 113 年底止，履約 4 年餘，已屆原核定計畫執行期限，仍未啟動發包作業，且經費劇增至 41 億元，完工期程延至 118 年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企業總部搬遷，籌劃建置第三代 CTC 系統，惟未合理擬定作業期程，且總部搬遷政策反覆，耽延計畫推動，復未落實辦理可行性研究，就採購標的特性，妥適研擬採購策略，亦未參照核定計畫及現行資通訊安全管理法令，研訂採購需求，致未能有效監督廠商依約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又因新增需求逾原契約廠商服務範圍而終止契約，致計畫推動 3 年餘，耗費設計服務費 345 萬餘元，未能達成預算執行效益；(2) 重新委託廠商辦理 CTC 系統基本設計，已知 CTC 系統新建計畫進度落後，惟未依規定覈實填報年度作業計畫及落後原因與因應對策，又原核定計畫期程已無法如期達成，遲未提報修正計畫，仍依原訂作業期程列管，無法達成計畫管控目的，另履約歷經 3 年 5 個月始核定基本設計成果文件，復未依工程會審查意見積極檢討修正審議報告書，耗時近 2 年仍未通過審議，計畫推動已屆期，仍未完成工程發包，肇致須增加經費 16 億元，耽延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二、軌道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

圖 10　臺灣鐵路公司現有之 CTC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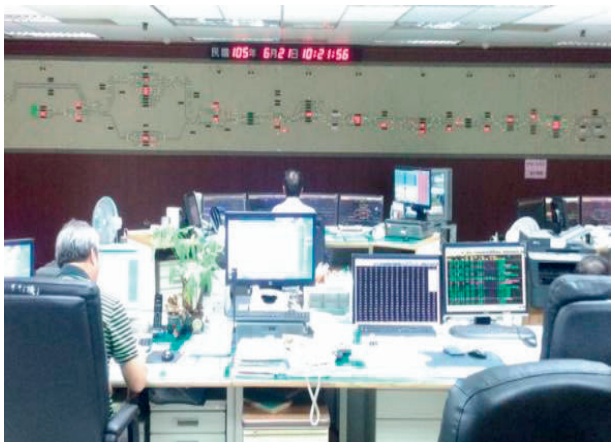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丁、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2,725,453,566,000**	**3,143,642,325,663**	**3,143,927,803,333**
1.稅課收入	2,314,020,000,000	2,689,755,526,675	2,689,755,526,675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7,180,735,000	279,288,246,365	279,350,948,956
3.規費及罰款收入	80,319,401,000	96,408,152,881	96,408,152,881
4.財產收入	31,492,603,000	40,125,792,525	40,312,310,654
5.其他收入	12,440,827,000	38,064,607,217	38,100,864,167
二、歲出合計	**2,851,855,874,000**	**2,784,715,541,588**	**2,784,179,454,139**
1.一般政務支出	250,098,076,301	238,344,046,766	238,344,046,766
2.國防支出	427,943,146,000	416,174,095,343	416,170,388,902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49,621,254,394	538,388,463,897	538,089,656,612
4.經濟發展支出	437,071,325,000	434,118,106,273	434,114,126,500
5.社會福利支出	788,609,257,000	781,493,979,590	781,264,385,64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8,701,424,000	27,877,715,385	27,877,715,385
7.退休撫卹支出	173,604,737,894	169,770,206,542	169,770,206,542
8.債務支出	102,538,669,000	88,751,571,405	88,751,571,405
9.補助及其他支出	93,667,984,411	89,797,356,387	89,797,356,387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26,402,308,000**	**358,926,784,075**	**359,748,349,194**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418,474,237,333**	**15.35**	**285,477,670**	**0.01**
85.55	375,735,526,675	16.24	—	—
8.89	- 7,829,786,044	- 2.73	62,702,591	0.02
3.07	16,088,751,881	20.03	—	—
1.28	8,819,707,654	28.01	186,518,129	0.46
1.21	25,660,037,167	206.26	36,256,950	0.10
100.00	**- 67,676,419,861**	**- 2.37**	**- 536,087,449**	**- 0.02**
8.56	- 11,754,029,535	- 4.70	—	—
14.95	- 11,772,757,098	- 2.75	- 3,706,441	- 0.00
19.33	- 11,531,597,782	- 2.10	- 298,807,285	- 0.06
15.59	- 2,957,198,500	- 0.68	- 3,979,773	- 0.00
28.06	- 7,344,871,360	- 0.93	- 229,593,950	- 0.03
1.00	- 823,708,615	- 2.87	—	—
6.10	- 3,834,531,352	- 2.21	—	—
3.19	- 13,787,097,595	- 13.45	—	—
3.23	- 3,870,628,024	- 4.13	—	—
100.00	**486,150,657,194**	**--**	**821,565,119**	**0.23**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966,855,874,000**	**100.00**	**3,143,642,325,663**	**100.00**	**3,143,927,803,333**	**100.00**	**177,071,929,333**	**5.97**
（一）歲入	2,725,453,566,000	91.86	3,143,642,325,663	100.00	3,143,927,803,333	100.00	418,474,237,333	15.35
（二）債務之舉借	156,825,655,000	5.29	—	—	—	—	－156,825,655,000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84,576,653,000	2.85	—	—	—	—	－84,576,653,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2,966,855,874,000**	**100.00**	**2,979,568,541,588**	**94.78**	**2,979,032,454,139**	**94.76**	**12,176,580,139**	**0.41**
（一）歲出	2,851,855,874,000	96.12	2,784,715,541,588	88.58	2,784,179,454,139	88.56	－67,676,419,861	－2.37
（二）債務之償還	115,000,000,000	3.88	194,853,000,000	6.20	194,853,000,000	6.20	79,853,000,000	69.44
三、收支賸餘	—	—	**164,073,784,075**	**5.22**	**164,895,349,194**	**5.24**	**164,895,349,194**	**--**

參、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56,825,655,000	—	—	—	—	- 156,825,655,000	-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115,000,000,000	194,853,000,000	194,853,000,000	—	194,853,000,000	79,853,000,000	69.44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84,576,653,000	—	—	—	—	- 84,576,653,000	- 100.00

戊、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收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總計		**222,775,079**	**－**	**62,702,591**
4			**財產收入**		**186,518,129**	**－**	**－**
	89		國防部所屬		186,518,129	－	－
		1	財產孳息	增列誤列於114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國防部補（捐）助計畫衍生之利息收入。	8,437,363	－	－
		3	廢舊物資售價	增列誤列於114年度之廢舊物資標售收入。	178,080,766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62,702,591**
	1		行政院		－	－	62,702,591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	－	62,702,591
7			**其他收入**		**36,256,950**	**－**	**－**
	88		國防部所屬		36,256,950	－	－
		2	雜項收入	增列軍購案退匯餘款，及國軍可修件送美維修後，資產無法收回或就地處分之補償及處分款項；收回以前年度國軍人員溢領之戰鬥部隊加給。	36,256,950	－	－

正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減	增	減	增	減		
－	－	－	285,477,670	－	285,477,670	
－	－	－	186,518,129	－	186,518,129	
－	－	－	186,518,129	－	186,518,129	
－	－	－	8,437,363	－	8,437,363	
－	－	－	178,080,766	－	178,080,766	
－	－	－	62,702,591	－	62,702,591	
－	－	－	62,702,591	－	62,702,591	
－	－	－	62,702,591	－	62,702,591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36,256,950	－	36,256,950	
－	－	－	36,256,950	－	36,256,950	
－	－	－	36,256,950	－	36,256,950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付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總計		－	**1,605,281,638**	－
9			**國防部主管**		－	**142,035,015**	－
	2		國防部所屬		－	142,035,015	－
			國防支出		－	142,035,015	－
		6	軍事人員	收回國軍人員溢領之戰鬥部隊加給、海勤勤務加給、空勤勤務加給及飛行軍官續服獎金。	－	3,706,441	－
		10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密不錄由。	－	138,328,574	－
11			**教育部主管**		－	**675,010,348**	－
	1		教育部		－	373,229,757	－
			教育支出		－	373,229,757	－
		1	一般行政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3,054,962	－
		2	高等教育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159,548,311	－
		3	中等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7,325,057	－
		4	終身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128,544,696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1,069,194,189	－	1,069,194,189	1,605,281,638	－	536,087,449	
－	138,328,574	－	138,328,574	142,035,015	－	3,706,441	
－	138,328,574	－	138,328,574	142,035,015	－	3,706,441	
－	138,328,574	－	138,328,574	142,035,015	－	3,706,441	
－	－	－	－	3,706,441	－	3,706,441	
－	138,328,574	－	138,328,574	138,328,574	－	－	
－	376,203,063	－	376,203,063	675,010,348	－	298,807,285	
－	123,191,588	－	123,191,588	373,229,757	－	250,038,169	
－	123,191,588	－	123,191,588	373,229,757	－	250,038,169	
－	－	－	－	3,054,962	－	3,054,962	
－	－	－	－	159,548,311	－	159,548,311	
－	2,177,378	－	2,177,378	7,325,057	－	5,147,679	
－	119,958,210	－	119,958,210	128,544,696	－	8,586,486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付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11	1	5	學務與輔導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36,155,771	－
		6	各項教育推展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38,600,960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01,780,591	－
			教育支出		－	301,780,591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301,780,591	－
13			**經濟部主管**		**－**	**554,662,552**	**－**
	1		經濟部		－	554,662,552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554,662,552	－
		11	非營業特種基金	補助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554,662,552	－
16			**農業部主管**		**－**	**3,979,773**	**－**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	3,979,773	－
			農業支出		－	3,979,773	－
		3	林業管理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783,437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36,155,771	－	36,155,771	
－	1,056,000	－	1,056,000	38,600,960	－	37,544,960	
－	253,011,475	－	253,011,475	301,780,591	－	48,769,116	
－	253,011,475	－	253,011,475	301,780,591	－	48,769,116	
－	253,011,475	－	253,011,475	301,780,591	－	48,769,116	
－	**554,662,552**	**－**	**554,662,552**	**554,662,552**	**－**	**－**	
－	554,662,552	－	554,662,552	554,662,552	－	－	
－	554,662,552	－	554,662,552	554,662,552	－	－	
－	554,662,552	－	554,662,552	554,662,552	－	－	
－	**－**	**－**	**－**	**3,979,773**	**－**	**3,979,773**	
－	－	－	－	3,979,773	－	3,979,773	
－	－	－	－	3,979,773	－	3,979,773	
－	－	－	－	783,437	－	783,437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修應付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16	2	4	林業發展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3,196,336	－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	**229,593,950**	**－**
	6		社會及家庭署		－	229,593,950	－
			福利服務支出		－	229,593,950	－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29,593,950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註銷）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	－
111	9			**國防部主管**		－	－	－	－
		2		國防部所屬		－	－	－	－
			4	後勤及通資業務	已執行完竣仍認列保留數。	－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3,196,336	－	3,196,336	
－	－	－	－	229,593,950	－	229,593,950	
－	－	－	－	229,593,950	－	229,593,950	
－	－	－	－	229,593,950	－	229,593,950	
－	－	－	－	229,593,950	－	229,593,95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1,636,385	－	－	－	－	1,636,385	－	－	
－	－	1,636,385	－	－	－	－	1,636,385	－	－	
－	－	1,636,385	－	－	－	－	1,636,385	－	－	
－	－	1,636,385	－	－	－	－	1,636,385	－	－	

己、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 兆 3,034 億 7,860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 兆 1,532 億 2,63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502 億 5,226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 兆 1,340 億 9,08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 兆 7,349 億 3,82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991 億 5,255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39 億 5,755 萬餘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收入計收 3 億 1,893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2 億 9,935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306 億 8,936 萬餘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支出計支 1,887 億 3,473 萬餘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40 億 1,09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088 億 5,924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計 1,548 億 1,195 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948 億 5,3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00 億 4,104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1,502 億 5,226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國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國庫賸餘 1,502 億 5,226 萬餘元，加計 112 年度國庫結存轉入數 124 億 5,136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33 億 6,852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84 億 9,282

萬餘元、113 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8,226 萬元、113 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減數 192 億 4,820 萬餘元，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國庫結存數為 1,584 億 9,747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 兆 3,008 億 2,687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 兆 3,034 億 7,860 萬餘元相較，差異 26 億 5,17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1 億 5,279 萬餘元，包括：

（1） 收入待納庫數 9 億 3,001 萬餘元。

（2） 本部修正數 2 億 2,277 萬餘元。

2. 加項 38 億 452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0 億 6,085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16 億 5,640 萬餘元。

（3） 預收款 10 億 8,72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6 億 5,17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 兆 1,191 億 7,285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 兆 1,532 億 2,634 萬餘元相較，差異 340 億 5,34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799 億 1,724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746 億 7,634 萬餘元。

（2） 材料 7 千餘元。

（3） 存出保證金 6,738 萬餘元。

（4） 退還收入（預收）款17億5,865萬餘元。

（5） 其他應收款14億3,453萬餘元。

（6） 本部修正數19億8,031萬餘元。

2. 減項458億6,375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113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378億9,908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79億6,302萬餘元。

（2） 本部修正數163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340億5,348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3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3兆1,439億2,780萬餘元，歲出決算數2兆7,841億7,945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3,597億4,834萬餘元；繳付公庫數3兆3,034億7,860萬餘元，公庫撥入數3兆1,532億2,634萬餘元，相抵後國庫收支賸餘1,502億5,226萬餘元。113年度國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2,094億9,608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4,312億4,421萬餘元，包括：

1. 113年度國庫已列支，而不屬113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4,182億8,809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289億3,070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4億8,709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2億7,155萬餘元。

（4） 113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1,948億5,300萬元。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支出1,887億3,473萬餘元。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2,204萬餘元。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6億8,951萬餘元。

（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30億119萬餘元。

（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2億9,823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97億876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24億2,578萬餘元。

（1） 113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9億3,001萬餘元。

（2） 113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14億9,576萬餘元。

4. 本部修正數8億2,156萬餘元。

（二） 減項2,217億4,812萬餘元，包括：

1. 113年度國庫已列收，而不屬113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1,704億7,506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124億9,816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16億5,640萬餘元。

（3） 預收款10億8,725萬餘元。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收入3億1,893萬餘元。

（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1億190萬餘元。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43萬餘元。

（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1,548億1,195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512億7,305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2,094億9,608萬餘元，即為國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113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合計
收入合計數	**3,300,826,876,326**	**930,017,130**	**222,775,079**	**1,152,792,209**
113年度收入	**3,134,156,333,559**	**930,017,130**	**222,775,079**	**1,152,792,209**
稅課收入	2,689,755,526,675	430,610,296	—	430,610,2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151,767,180	15,919,445	—	15,919,445
規費收入	64,403,654,687	—	—	—
財產收入	38,611,339,850	482,108,782	186,518,129	668,626,91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74,367,024,526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94,401	—	—	—
其他收入	37,865,826,240	1,378,607	36,256,950	37,635,557
以前年度收入	**11,437,308,197**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1,437,308,197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113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318,939,616**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收入	318,939,616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102,338,365**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01,908,000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430,365	—	—	—
債務舉借收入	**154,811,956,589**	**—**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154,811,956,589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113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合計	
	材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1,060,853,717	190,047	14,830,944	1,641,388,173	1,087,259,734	3,804,522,615	3,303,478,606,732
—	—	—	—	1,087,259,734	1,087,259,734	3,134,090,801,084
—	—	—	—	—	—	2,689,324,916,379
—	—	—	—	—	—	29,135,847,735
—	—	—	—	—	—	64,403,654,687
—	—	—	—	—	—	37,942,712,939
—	—	—	—	1,087,259,734	1,087,259,734	275,454,284,260
—	—	—	—	—	—	1,194,401
—	—	—	—	—	—	37,828,190,683
1,060,853,717	190,047	14,830,944	1,444,371,477	—	2,520,246,185	13,957,554,382
—	—	—	—	—	—	11,437,308,197
1,060,853,717	—	—	—	—	1,060,853,717	1,060,853,717
—	190,047	14,830,944	1,444,371,477	—	1,459,392,468	1,459,392,468
—	—	—	—	—	—	318,939,616
—	—	—	—	—	—	318,939,616
—	—	—	197,016,696	—	197,016,696	299,355,061
—	—	—	—	—	—	101,908,000
—	—	—	2,594,313	—	2,594,313	2,594,313
—	—	—	39,969,352	—	39,969,352	39,969,352
—	—	—	39,858,987	—	39,858,987	39,858,987
—	—	—	114,594,044	—	114,594,044	115,024,409
—	—	—	—	—	—	154,811,956,589
—	—	—	—	—	—	154,811,956,589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支出合計數	**3,119,172,854,056**	**74,676,341,456**	**7,415**	**67,386,674**	**1,758,657,105**
113年度支出	**2,684,776,654,727**	**47,063,957,129**	**7,415**	**67,386,674**	**－**
總統府主管	14,085,634,044	237,778,052	－	522,054	－
行政院主管	30,183,466,228	1,578,386,327	－	50,826	－
立法院主管	3,471,014,141	－	－	－	－
司法院主管	25,645,339,188	72,198,935	－	50,000	－
考試院主管	32,132,319,451	－	－	－	－
監察院主管	2,678,328,558	－	－	2,000	－
內政部主管	103,549,136,098	1,958,188,885	－	142,400	－
外交部主管	20,381,536,845	3,230,707,002	－	61,682,823	－
國防部主管	388,055,886,360	24,807,341,678	－	1,071,662	－
財政部主管	156,363,419,541	135,989,180	－	10,300	－
教育部主管	321,430,081,447	1,042,300,153	－	8,940	－
法務部主管	41,423,918,341	61,031,361	－	421,100	－
經濟部主管	177,834,444,319	2,622,934,442	－	50,000	－
交通部主管	112,544,943,796	2,496,943,804	－	26,330	－
勞動部主管	286,750,303,593	20,182,366	－	56,625	－
農業部主管	156,262,431,417	1,873,218,048	－	3,252,900	－
衛生福利部主管	321,916,789,389	2,585,033,106	－	－	－
環境部主管	6,287,815,276	841,161,057	－	－	－
文化部主管	22,462,218,139	1,190,972,634	－	30,800	－
數位發展部主管	6,298,765,256	40,905,000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1,756,798,830	525,415	－	5,664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主管	56,413,034,239	1,727,816,414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89,671,854	－	－	－	－
海洋委員會主管	27,866,941,064	190,343,270	7,415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26,693,141,259	250,000,000	－	2,250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26,368,777,205	－	－	－	－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230,498,849	－	－	－	－
災害準備金	1,100,000,000	100,000,000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13年度實現數	修正數	合計	
1,434,535,204	1,980,316,382	79,917,244,236	45,862,118,254	1,636,385	45,863,754,639	3,153,226,343,653
1,424,959,267	1,605,281,638	50,161,592,123	—	—	—	2,734,938,246,850
—	—	238,300,106	—	—	—	14,323,934,150
44,145,245	—	1,622,582,398	—	—	—	31,806,048,626
—	—	—	—	—	—	3,471,014,141
209,746	—	72,458,681	—	—	—	25,717,797,869
1,613,040	—	1,613,040	—	—	—	32,133,932,491
—	—	2,000	—	—	—	2,678,330,558
599,847	—	1,958,931,132	—	—	—	105,508,067,230
—	—	3,292,389,825	—	—	—	23,673,926,670
2,004,013	142,035,015	24,952,452,368	—	—	—	413,008,338,728
—	—	135,999,480	—	—	—	156,499,419,021
1,210,247,015	675,010,348	2,927,566,456	—	—	—	324,357,647,903
—	—	61,452,461	—	—	—	41,485,370,802
41,945,453	554,662,552	3,219,592,447	—	—	—	181,054,036,766
85,866	—	2,497,056,000	—	—	—	115,041,999,796
3,277,915	—	23,516,906	—	—	—	286,773,820,499
92,431,270	3,979,773	1,972,881,991	—	—	—	158,235,313,408
28,302,981	229,593,950	2,842,930,037	—	—	—	324,759,719,426
—	—	841,161,057	—	—	—	7,128,976,333
93,355	—	1,191,096,789	—	—	—	23,653,314,928
—	—	40,905,000	—	—	—	6,339,670,256
—	—	531,079	—	—	—	1,757,329,909
—	—	1,727,816,414	—	—	—	58,140,850,653
—	—	—	—	—	—	1,589,671,854
—	—	190,350,685	—	—	—	28,057,291,749
—	—	250,002,250	—	—	—	126,943,143,509
—	—	—	—	—	—	226,368,777,205
3,521	—	3,521	—	—	—	13,230,502,370
—	—	100,000,000	—	—	—	1,200,0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以前年度支出	**63,310,331,090**	**3,521,102,294**	**－**	**－**	**1,758,657,10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3,310,331,090	3,521,102,294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1,758,657,105
債務償還支出	**194,853,000,000**	**－**	**－**	**－**	**－**
113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165,472,214,763**	**22,877,909,653**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支出	165,472,214,763	22,877,909,653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10,760,653,476**	**1,213,372,380**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9,276,422	－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1,692,720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931,072,896	81,601,419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7,373,301,691	1,131,770,961	－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35,309,747	－	－	－	－
收支餘絀	**－**	**－**	**－**	**－**	**－**
112年度國庫結存數	**－**	**－**	**－**	**－**	**－**
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13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113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減數	**－**	**－**	**－**	**－**	**－**
113年度國庫結存數	**－**	**－**	**－**	**－**	**－**

註：截至 113 年度止，各機關及特種基金存放於國庫保管款分別為 1,697 億 6,884 萬 988 元及 1,794 億 7,439 萬 7,710 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13年度實現數	修正數	合計	
—	—	5,279,759,399	37,899,088,432	1,636,385	37,900,724,817	30,689,365,672
—	—	3,521,102,294	37,899,088,432	1,636,385	37,900,724,817	28,930,708,567
—	—	1,758,657,105	—	—	—	1,758,657,105
—	—	—	—	—	—	194,853,000,000
9,575,937	375,034,744	23,262,520,334	—	—	—	188,734,735,097
9,575,937	375,034,744	23,262,520,334	—	—	—	188,734,735,097
—	—	1,213,372,380	7,963,029,822	—	7,963,029,822	4,010,996,034
—	—	—	37,233,787	—	37,233,787	22,042,635
—	—	—	61,692,720	—	61,692,720	—
—	—	81,601,419	2,323,155,706	—	2,323,155,706	689,518,609
—	—	1,131,770,961	5,503,877,093	—	5,503,877,093	3,001,195,559
—	—	—	37,070,516	—	37,070,516	298,239,231
—	—	—	—	—	—	150,252,263,079
—	—	—	—	—	—	12,451,361,436
—	—	—	—	—	—	- 3,368,522,508
—	—	—	—	—	—	18,492,829,281
—	—	—	—	—	—	- 82,260,000
—	—	—	—	—	—	- 19,248,200,849
—	—	—	—	—	—	158,497,470,439

合計 3,492 億 4,323 萬 8,698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13 年度國庫收支餘絀			150,252,263,079
乙、加項			431,244,210,970
一、113 年度國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18,288,096,803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8,930,708,567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487,097,192		
（三）退還預收款	271,559,913		
（四）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94,853,000,000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支出	188,734,735,097		
（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2,042,635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89,518,609		
（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001,195,559		
（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98,239,231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708,767,183	9,708,767,183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2,425,781,865	
（一）113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930,017,130		
（二）113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495,764,735		
四、修正數	821,565,119	821,565,119	
丙、減項			221,748,124,855
一、113 年度國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70,475,065,382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2,498,161,914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656,409,164		
（三）預收款	1,087,259,734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收入	318,939,616		
（五）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01,908,000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430,365		
（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54,811,956,589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1,273,059,473	51,273,059,473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359,748,349,194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5 兆 6,316 億 8,175 萬餘元、負債 6 兆 5,012 億 1,620 萬餘元、淨資產 9 兆 1,304 億 6,554 萬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7,780 億 5,49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8,067 億 8,181 萬餘元，減少 287 億 2,68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2,479 億 6,72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284 億 6,81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國庫資金調度需求，增加發行公債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843 億 1,05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241 億 4,39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辦理普發現金之預付款項轉正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9 兆 3,185 億 1,46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 兆 9,656 億 6,545 萬餘元，增加 1 兆 3,528 億 4,91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9 兆 2,195 億 2,91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兆 3,188 億 2,32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989 億 8,54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40 億 2,595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增加投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收股本）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5 兆 4,885 億 4,10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5 兆 2,916 億 2,240 萬餘元，增加 1,969 億 1,86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3 兆 8,529 億 10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019 億 6,006 萬餘元，主要係撥交地方政府國有公用土地增加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4,523 億 1,94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05 億 5,632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4,745 億 7,70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012 億 7,239 萬餘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暨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303 億 9,02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556 億 4,607 萬餘元，減少 252 億 5,580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對中國輸出入銀行投資由無形資產改列至長期投資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及什項資產，合計 161 億 8,08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75 億 8,206 萬餘元，減少 14 億 120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代辦工程與衛生福利部代辦計畫之暫付款減少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公庫券、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預收其他基金款，合計 1,321 億 5,65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077 億 8,620 萬餘元，增加 243 億 7,03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795 億 6,09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44 億 1,264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與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代辦工程款、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應付代收款，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辦理工程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應付其他政府款」科目 119 億 21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82 億 5,00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補助地方政府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5 兆 8,323 億 9,37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5 兆 7,943 億 1,277 萬餘元，增加 380 億 8,096 萬餘元，主要係公債發行數較到期償還數增加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5,366 億 6,59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5,504 億 1,919 萬餘元，減少 137 億 5,328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特種基金存放國庫保管款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9 兆 1,304 億 6,55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 兆 6,847 億 7,963 萬餘元，增加 1 兆 4,456 億 8,59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5,631,681,753,565**	**100.00**	**14,137,297,807,469**	**100.00**	**1,494,383,946,096**	**10.57**
流動資產	778,054,970,861	4.98	806,781,815,637	5.71	- 28,726,844,776	- 3.56
現金	247,967,222,098	1.59	119,499,041,576	0.85	128,468,180,522	107.51
應收款項	254,313,871,764	1.63	285,952,605,171	2.02	- 31,638,733,407	- 11.06
應收其他基金款	5,660,831,059	0.04	8,527,626,061	0.06	- 2,866,795,002	- 33.62
應收其他政府款	2,295,319,782	0.01	2,193,161,392	0.02	102,158,390	4.66
存貨	16,426,236	0.00	16,644,863	0.00	- 218,627	- 1.31
預付款	84,310,585,810	0.54	208,454,551,648	1.47	- 124,143,965,838	- 59.55
預付其他基金款	8,819,634,189	0.06	9,357,449,024	0.07	- 537,814,835	- 5.75
預付其他政府款	22,049,398,809	0.14	19,917,786,617	0.14	2,131,612,192	10.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621,681,114	0.98	152,862,949,285	1.08	- 241,268,171	- 0.16
長期投資	9,318,514,638,140	59.61	7,965,665,459,577	56.35	1,352,849,178,563	16.98
採權益法之投資	9,219,529,139,069	58.98	7,900,705,920,066	55.89	1,318,823,219,003	16.69
其他長期投資	98,985,499,071	0.63	64,959,539,511	0.46	34,025,959,560	52.38
固定資產	5,488,541,015,955	35.11	5,291,622,400,634	37.43	196,918,615,321	3.72
土地	3,852,901,079,802	24.65	3,750,941,013,949	26.53	101,960,065,853	2.72
土地改良物	452,319,468,998	2.89	462,875,793,386	3.27	- 10,556,324,388	- 2.28
房屋建築及設備	449,831,966,741	2.88	455,652,961,313	3.22	- 5,820,994,572	- 1.28
機械及設備	52,020,468,981	0.33	47,735,339,008	0.34	4,285,129,973	8.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813,986,041	0.26	41,095,001,378	0.29	- 281,015,337	- 0.68
雜項設備	15,555,594,239	0.10	13,889,009,490	0.10	1,666,584,749	12.00
租賃資產	2,941,885,791	0.02	3,159,295,939	0.02	- 217,410,148	- 6.88
租賃權益改良	22,176,610	0.00	11,267,771	0.00	10,908,839	96.8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7,557,385,975	0.94	142,958,114,128	1.01	4,599,271,847	3.22
購建中固定資產	474,577,002,777	3.04	373,304,604,272	2.64	101,272,398,505	27.13
無形資產	30,390,268,448	0.19	55,646,070,883	0.39	- 25,255,802,435	- 45.39
無形資產	30,390,268,448	0.19	55,646,070,883	0.39	- 25,255,802,435	- 45.39
其他資產	16,180,860,161	0.10	17,582,060,738	0.12	- 1,401,200,577	- 7.97
暫付款	9,310,190,554	0.06	10,765,856,875	0.08	- 1,455,666,321	- 13.52
存出保證金	845,958,177	0.01	777,304,053	0.01	68,654,124	8.83
什項資產	6,024,711,430	0.04	6,038,899,810	0.04	- 14,188,380	- 0.23
負債	**6,501,216,206,549**	**41.59**	**6,452,518,175,284**	**45.64**	**48,698,031,265**	**0.75**
流動負債	132,156,563,775	0.85	107,786,209,100	0.76	24,370,354,675	22.61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付公庫券	29,564,700,000	0.19	29,646,960,000	0.21	- 82,260,000	- 0.28
應付款項	79,560,942,550	0.51	65,148,297,802	0.46	14,412,644,748	22.12
應付其他基金款	836,181,722	0.01	119,900,938	0.00	716,280,784	597.39
應付其他政府款	11,902,101,775	0.08	3,652,080,114	0.03	8,250,021,661	225.90
預收款	9,205,377,994	0.06	8,947,412,474	0.06	257,965,520	2.88
預收其他基金款	1,087,259,734	0.01	271,557,772	0.00	815,701,962	300.38
長期負債	5,832,393,740,073	37.31	5,794,312,775,139	40.99	38,080,964,934	0.66
應付債券	5,770,229,088,379	36.91	5,661,204,220,607	40.04	109,024,867,772	1.93
長期借款	59,851,300,000	0.38	130,651,300,000	0.92	- 70,800,000,000	- 54.19
應付租賃款	2,313,351,694	0.01	2,457,254,532	0.02	- 143,902,838	- 5.86
其他負債	536,665,902,701	3.43	550,419,191,045	3.89	- 13,753,288,344	- 2.50
遞延收入	96,904,468,679	0.62	99,556,887,492	0.70	- 2,652,418,813	- 2.66
存入保證金	49,339,520,626	0.32	50,984,632,042	0.36	- 1,645,111,416	- 3.23
應付保管款	388,917,771,574	2.49	397,239,208,853	2.81	- 8,321,437,279	- 2.09
暫收款	1,504,141,822	0.01	2,638,462,658	0.02	- 1,134,320,836	- 42.99
淨資產	**9,130,465,547,016**	**58.41**	**7,684,779,632,185**	**54.36**	**1,445,685,914,831**	**18.8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5,631,681,753,565**	**100.00**	**14,137,297,807,469**	**100.00**	**1,494,383,946,096**	**10.57**

註：1.表列 113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包括以前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保留數 1,297 億 2,018 萬元，如按該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核算計 317 億 1,787 萬 5,000 元。

2.表列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包含各該年度特別決算及執行中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相關數據。

本部審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特別決算結果，計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285,477,670 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605,281,638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1,636,385 元；修正特別決算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375,034,744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少「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 1,654,682,478 元，經扣除不影響資產負債科目修正數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15 兆 6,322 億 9,122 萬餘元、負債總額 6 兆 5,012 億 1,620 萬餘元、淨資產為 9 兆 1,310 億 7,50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 12 兆 73 億 4,51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436 億 3,61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1 兆 852 億 6,26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57 億 5,122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2.32%，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0 兆 3,909 億 7,309 萬餘元，增加 6,942 億 8,956 萬餘元，約 6.6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6 兆 8,165 億 1,38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26 億 5,109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6.77%，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5 兆 7,578 億 6,608 萬餘元，增加 1 兆 586 億 4,779 萬餘元，約 18.39%，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 兆 2,696 億 4,23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0 億 8,802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8.90%，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2,206 億 2,874 萬餘元，增加 490 億 1,357 萬餘元，約 2.21%，主要係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土地之公告地價調整及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 兆 9,991 億 64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10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6.65%，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4,124 億 7,826 萬餘元，減少 4,133 億 7,180 萬餘元，約 17.13%，主要係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原事業用財產僅列示股份等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9,220 億 8,24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8 億 8,495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7.68%，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8,903 億 8,697 萬餘元，增加 316 億 9,549 萬餘元，約 3.56%，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依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所致。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9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預算期間自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因眷戶意願整合費時、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列管眷村納入國軍眷改範疇之適法性等，影響改建資金籌措及改建計畫之執行，經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3 日第 4 度核定展延整體計畫期程為：86 至 102 年完成眷村改建工程、112 至 116 年完成安置眷戶、86 至 124 年完成眷村改建土地活化處分。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2 億 9,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0 萬餘元（34.94%）；應收保留數 1 億 8,979 萬餘元（65.06%），主要係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分期款尚待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73 億 4,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73 億 4,276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安置原眷戶所需輔助購宅款尚未完成結報，及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列管臺北市居安新村等眷村暨新北市炎明新村等 12 處原不辦理改建眷村，刻正研議修法重啟改建作業，仍須保留繼續處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91,702	－	－	－	－	101,908	189,794	65.06	
86－94	財產收入	291,702	－	－	－	－	101,908	189,794	65.06	
	國防部所屬	291,702	－	－	－	－	101,908	189,794	65.06	
	財產售價	291,702	－	－	－	－	101,908	189,794	65.06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342,767**	**－**	**－**	**－**	**－**	**－**	**7,342,767**	**100.00**
86－94	**國防部主管**	**7,342,767**	**－**	**－**	**－**	**－**	**－**	**7,342,767**	**100.00**
	國防部所屬	**7,342,767**	**－**	**－**	**－**	**－**	**－**	**7,342,767**	**100.00**
	社區發展支出	7,342,767	－	－	－	－	－	7,342,767	100.00
	輔助原眷戶購宅	7,342,767	－	－	－	－	－	7,342,767	100.00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86－94	輔助原眷戶購宅	7,342,767	7,342,767	100.00	安置原眷戶所需輔助購宅款尚未完成結報，及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列管臺北市居安新村等眷村暨新北市炎明新村等12處原不辦理改建眷村，刻正研議修法重啟改建作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行政院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4,20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自106至107年度止，分2個年度實施。

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20億2,95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未結清數6,519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配合歲出之修正，同額減列待舉借數；審定減免（註銷）數7,433萬餘元（3.66%），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19億5,521

萬餘元（96.34%），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3億1,53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6,519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軌道建設計畫經費，短期內仍無法執行，經本部減列後不予保留；審定實現數5,927萬餘元（18.80%）；減免（註銷）數7,433萬餘元（23.57%），主要係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軌道建設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1億8,170萬餘元（57.63%），主要係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深水池新建工程及設備購置案等，尚待辦理功能測試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6－107	債務之舉借	2,029,546	65,190	－	- 65,190	74,331	－	1,955,215	96.34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15,309	65,190	－	- 65,190	74,331	59,276	181,700	57.63
106－107	經濟部主管	235,202	－	－	－	9,140	44,361	181,700	77.25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6,268	－	－	－	9,140	7,127	－	－
	工業支出	16,268	－	－	－	9,140	7,127	－	－
	城鄉建設	16,268	－	－	－	9,140	7,127	－	－
	能源署	218,934	－	－	－	－	37,233	181,700	82.99
	工業支出	218,934	－	－	－	－	37,233	181,700	82.99
	綠能建設	218,934	－	－	－	－	37,233	181,700	82.99
	交通部主管	80,106	65,190	－	- 65,190	65,190	14,915	－	－
	交通部	80,106	65,190	－	- 65,190	65,190	14,915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6－107	交通支出	80,106	65,190	－	- 65,190	65,190	14,915	－	－
	軌道建設	80,106	65,190	－	- 65,190	65,190	14,915	－	－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107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城鄉建設	16,268	9,140	56.1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園區申設案件之經費結餘。
	交通部				
	軌道建設	80,106	65,190	81.3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軌道建設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107	**能源署**				
	綠能建設	218,934	181,700	82.99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深水池新建工程及設備購置案等，尚待辦理功能測試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6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接續第2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130億9,700萬元，歲出預算數234億7,800萬元，執行期間自107至108年度止，列有7項業務計畫。截至112年度止，保留轉入113年度繼續執行者2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水土保持發展等2項計畫，仍待以後年

度繼續辦理，主要係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雷達關鍵零組件展延履約時程，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1 億 5,0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11 億 5,014 萬餘元（100.00%），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2,3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69 萬餘元（49.85%）；應付保留數 6,206 萬餘元（50.15%），保留原因詳上述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說明。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7－108	**債務之舉借**	1,150,148	－	－	－	－	－	1,150,148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23,756	－	－	－	－	61,692	62,063	50.15
107－108	**經濟部主管**	73,970	－	－	－	－	61,692	12,277	16.60
	水利署及所屬	73,970	－	－	－	－	61,692	12,277	16.60
	農業支出	73,970	－	－	－	－	61,692	12,277	16.60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73,970	－	－	－	－	61,692	12,277	16.60
	農業部主管	49,786	－	－	－	－	－	49,786	100.0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49,786	－	－	－	－	－	49,786	100.00
	農業支出	49,786	－	－	－	－	－	49,786	100.00
	水土保持發展	49,786	－	－	－	－	－	49,786	100.00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7－108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水土保持發展	49,786	49,786	100.00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雷達關鍵零組件展延履約時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4,200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接續第1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自108至109年度分2個年度實施。

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111億5,2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1億1,555萬餘元（1.04%），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110億3,656萬餘元（98.96%），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42億7,8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9億3,107萬餘元（68.50%）；減免（註銷）數1億1,555萬餘元（2.70%），主要係環境部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12億3,211萬餘元（28.80%），主要係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深水池新建工程及設備購置案等計畫，因尚待辦理功能測試作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8－109	**債務之舉借**	11,152,119	－	－	－	115,551	－	11,036,567	98.96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278,742**	**－**	**－**	**－**	**115,551**	**2,931,072**	**1,232,118**	**28.80**
108－109	**內政部主管**	**65,231**	**－**	**－**	**－**	**－**	**51,289**	**13,941**	**21.37**
	內政部	**65,231**	**－**	**－**	**－**	**－**	**51,289**	**13,941**	**21.37**
	民政支出	65,231	－	－	－	－	51,289	13,941	21.37
	城鄉建設	65,231	－	－	－	－	51,289	13,941	21.37
	教育部主管	**231,790**	**－**	**－**	**－**	**3,768**	**133,290**	**94,731**	**40.87**
	體育署	**231,790**	**－**	**－**	**－**	**3,768**	**133,290**	**94,731**	**40.87**
	文化支出	231,790	－	－	－	3,768	133,290	94,731	40.87
	城鄉建設	231,790	－	－	－	3,768	133,290	94,731	40.87
	經濟部主管	**865,654**	**－**	**－**	**－**	**32,381**	**387,047**	**446,225**	**51.55**
	水利署及所屬	**1,575**	**－**	**－**	**－**	**592**	**982**	**－**	**－**
	農業支出	1,575	－	－	－	592	982	－	－
	水環境建設	1,575	－	－	－	592	982	－	－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1,222**	**－**	**－**	**－**	**15,118**	**117,491**	**68,612**	**34.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01,222	－	－	－	15,118	117,491	68,612	34.10
	城鄉建設	201,222	－	－	－	15,118	117,491	68,612	34.10
	能源署	**662,857**	**－**	**－**	**－**	**16,670**	**268,573**	**377,613**	**56.97**
	工業支出	662,857	－	－	－	16,670	268,573	377,613	56.97
	綠能建設	662,857	－	－	－	16,670	268,573	377,613	56.97
	交通部主管	**1,770,479**	**－**	**－**	**－**	**1,831**	**1,380,517**	**388,129**	**21.92**
	交通部	**1,388,434**	**－**	**－**	**－**	**1,831**	**1,250,911**	**135,690**	**9.77**
	交通支出	1,388,434	－	－	－	1,831	1,250,911	135,690	9.77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60	－	－	－	－	10,960	－	－
	軌道建設	1,377,474	－	－	－	1,831	1,239,951	135,690	9.85
	鐵道局及所屬	**382,045**	**－**	**－**	**－**	**－**	**129,606**	**252,439**	**66.08**
	交通支出	382,045	－	－	－	－	129,606	252,439	66.08
	軌道建設	382,045	－	－	－	－	129,606	252,439	66.08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109	**農業部主管**	**17,418**	**－**	**－**	**－**	**16,607**	**811**	**－**	**－**
	農業部	**2,055**	**－**	**－**	**－**	**1,507**	**548**	**－**	**－**
	農業支出	2,055	－	－	－	1,507	548	－	－
	水環境建設	2,055	－	－	－	1,507	548	－	－
	漁業署及所屬	**15,363**	**－**	**－**	**－**	**15,100**	**263**	**－**	**－**
	農業支出	15,363	－	－	－	15,100	263	－	－
	水環境建設	15,363	－	－	－	15,100	263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54,367**	**－**	**－**	**－**	**8,555**	**860,602**	**285,209**	**24.71**
	衛生福利部	**900,454**	**－**	**－**	**－**	**8,555**	**637,538**	**254,360**	**28.25**
	醫療保健支出	900,454	－	－	－	8,555	637,538	254,360	28.25
	城鄉建設	900,454	－	－	－	8,555	637,538	254,360	28.25
	食品藥物管理署	**43,356**	**－**	**－**	**－**	**－**	**12,507**	**30,848**	**71.15**
	醫療保健支出	43,356	－	－	－	－	12,507	30,848	71.15
	食品安全建設	43,356	－	－	－	－	12,507	30,848	71.15
	國民健康署	**157,113**	**－**	**－**	**－**	**－**	**157,113**	**－**	**－**
	醫療保健支出	157,113	－	－	－	－	157,113	－	－
	城鄉建設	157,113	－	－	－	－	157,113	－	－
	社會及家庭署	**53,444**	**－**	**－**	**－**	**－**	**53,444**	**－**	**－**
	福利服務支出	53,444	－	－	－	－	53,444	－	－
	城鄉建設	53,444	－	－	－	－	53,444	－	－
	環境部主管	**131,850**	**－**	**－**	**－**	**49,979**	**81,870**	**－**	**－**
	環境部	**131,850**	**－**	**－**	**－**	**49,979**	**81,870**	**－**	**－**
	環境保護支出	131,850	－	－	－	49,979	81,870	－	－
	水環境建設	131,850	－	－	－	49,979	81,870	－	－
	文化部主管	**41,950**	**－**	**－**	**－**	**2,427**	**35,642**	**3,880**	**9.25**
	文化部	**41,950**	**－**	**－**	**－**	**2,427**	**35,642**	**3,880**	**9.25**
	文化支出	41,950	－	－	－	2,427	35,642	3,880	9.25
	城鄉建設	41,950	－	－	－	2,427	35,642	3,880	9.25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8－109	**水利署及所屬**				
	水環境建設	1,575	592	37.6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農業部				
	水環境建設	2,055	1,507	73.33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漁業署及所屬				
	水環境建設	15,363	15,100	98.29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環境部				
	水環境建設	131,850	49,979	37.91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8－109	**內政部**				
	城鄉建設	65,231	13,941	21.3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因驗收未完成、或地處偏遠致工程建材與工班人員調度困難，影響施工進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體育署				
	城鄉建設	231,790	94,731	40.8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因變更設計或與廠商訴訟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城鄉建設	201,222	68,612	34.10	補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或招商情形未如預期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能源署				
	綠能建設	662,857	377,613	56.97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深水池新建工程及設備購置案等，尚待辦理功能測試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通部				
	軌道建設	1,377,474	135,690	9.85	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道局及所屬				
	軌道建設	382,045	252,439	66.08	辦理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生福利部				
	城鄉建設	900,454	254,360	28.25	補助地方政府整建社區活動中心、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設置長照資源，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建設	43,356	30,848	71.15	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之先期規劃採購案及委託監造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函請立法院同意辦理後期 4,200 億元建設預算之籌編，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據以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自 110 至 111 年度分 2 個年度實施。

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570 億 1,6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 億 2,850 萬餘元（0.23%），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568 億 8,759 萬餘元（99.77%），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26 億 9,7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 億 7,330 萬餘元（58.07%）；減免（註銷）數 1 億 2,850 萬餘元（1.01%），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及交通部鐵道局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1 億 9,613 萬餘元（40.92%），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整建社區活動中心、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轉型改置長照資源，及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10－111	債務之舉借	57,016,106	－	－	－	128,507	－	56,887,599	99.77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2,697,940	－	－	－	128,507	7,373,301	5,196,131	40.92
110－111	總統府主管	24,980	－	－	－	－	24,980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0－111	**中央研究院**	**24,980**	**－**	**－**	**－**	**－**	**24,980**	**－**	**－**
	科學支出	24,980	－	－	－	－	24,980	－	－
	綠能建設	24,980	－	－	－	－	24,980	－	－
	行政院主管	**193,371**	**－**	**－**	**－**	**28,874**	**92,682**	**71,813**	**37.14**
	國家發展委員會	**85,271**	**－**	**－**	**－**	**15,040**	**42,790**	**27,440**	**32.1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271	－	－	－	15,040	42,790	27,440	32.18
	城鄉建設	85,271	－	－	－	15,040	42,790	27,440	32.18
	原住民族委員會	**79,126**	**－**	**－**	**－**	**10,958**	**23,795**	**44,373**	**56.08**
	民政支出	79,126	－	－	－	10,958	23,795	44,373	56.08
	城鄉建設	79,126	－	－	－	10,958	23,795	44,373	56.0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8,973**	**－**	**－**	**－**	**2,875**	**26,097**	**－**	**－**
	文化支出	28,973	－	－	－	2,875	26,097	－	－
	城鄉建設	28,973	－	－	－	2,875	26,097	－	－
	內政部主管	**322,858**	**－**	**－**	**－**	**621**	**242,541**	**79,695**	**24.68**
	內政部	**71,566**	**－**	**－**	**－**	**－**	**32,566**	**39,000**	**54.49**
	民政支出	71,566	－	－	－	－	32,566	39,000	54.49
	城鄉建設	71,566	－	－	－	－	32,566	39,000	54.49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2,137**	**－**	**－**	**－**	**621**	**51,516**	**－**	**－**
	交通支出	2,718	－	－	－	621	2,097	－	－
	城鄉建設	2,718	－	－	－	621	2,097	－	－
	環境保護支出	49,419	－	－	－	－	49,419	－	－
	水環境建設	49,419	－	－	－	－	49,419	－	－
	警政署及所屬	**199,154**	**－**	**－**	**－**	**－**	**158,458**	**40,695**	**20.43**
	警政支出	199,154	－	－	－	－	158,458	40,695	20.43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0－111	數位建設	158,508	－	－	－	－	155,748	2,759	1.74
	城鄉建設	40,646	－	－	－	－	2,710	37,936	93.33
	教育部主管	**1,439,964**	**－**	**－**	**－**	**4,619**	**890,663**	**544,681**	**37.83**
	體育署	**1,439,964**	**－**	**－**	**－**	**4,619**	**890,663**	**544,681**	**37.83**
	文化支出	1,439,964	－	－	－	4,619	890,663	544,681	37.83
	城鄉建設	1,439,964	－	－	－	4,619	890,663	544,681	37.83
	經濟部主管	**763,546**	**－**	**－**	**－**	**22,659**	**497,842**	**243,043**	**31.8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3,237**	**－**	**－**	**－**	**－**	**23,237**	**－**	**－**
	科學支出	23,237	－	－	－	－	23,237	－	－
	綠能建設	23,237	－	－	－	－	23,237	－	－
	水利署及所屬	**459,230**	**－**	**－**	**－**	**18,060**	**362,531**	**78,638**	**17.12**
	農業支出	459,230	－	－	－	18,060	362,531	78,638	17.12
	水環境建設	459,230	－	－	－	18,060	362,531	78,638	17.12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856**	**－**	**－**	**－**	**4,578**	**5,277**	**－**	**－**
	工業支出	9,856	－	－	－	4,578	5,277	－	－
	城鄉建設	9,856	－	－	－	4,578	5,277	－	－
	能源署	**150,692**	**－**	**－**	**－**	**－**	**28,565**	**122,126**	**81.04**
	工業支出	150,692	－	－	－	－	28,565	122,126	81.04
	綠能建設	150,692	－	－	－	－	28,565	122,126	81.04
	商業發展署	**120,529**	**－**	**－**	**－**	**20**	**78,230**	**42,278**	**35.0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0,529	－	－	－	20	78,230	42,278	35.08
	城鄉建設	120,529	－	－	－	20	78,230	42,278	35.08
	交通部主管	**6,080,130**	**－**	**－**	**－**	**29,176**	**4,458,132**	**1,592,822**	**26.20**
	交通部	**3,849,789**	**－**	**－**	**－**	**－**	**3,716,851**	**132,937**	**3.45**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0－111	交通支出	3,849,789	－	－	－	－	3,716,851	132,937	3.45
	軌道建設	3,849,789	－	－	－	－	3,716,851	132,937	3.45
	觀光署及所屬	**19,859**	**－**	**－**	**－**	**2,093**	**9,746**	**8,020**	**40.3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9,859	－	－	－	2,093	9,746	8,020	40.38
	水環境建設	1,930	－	－	－	－	1,930	－	－
	城鄉建設	17,929	－	－	－	2,093	7,815	8,020	44.73
	公路局及所屬	**738,180**	**－**	**－**	**－**	**3,602**	**412,050**	**322,527**	**43.69**
	科學支出	12,500	－	－	－	3,500	9,000	－	－
	綠能建設	12,500	－	－	－	3,500	9,000	－	－
	交通支出	725,680	－	－	－	102	403,050	322,527	44.44
	城鄉建設	725,680	－	－	－	102	403,050	322,527	44.44
	鐵道局及所屬	**1,174,496**	**－**	**－**	**－**	**23,480**	**196,531**	**954,484**	**81.27**
	交通支出	1,174,496	－	－	－	23,480	196,531	954,484	81.27
	軌道建設	1,116,845	－	－	－	23,480	138,880	954,484	85.46
	城鄉建設	57,650	－	－	－	－	57,650	－	－
	航港局	**297,804**	**－**	**－**	**－**	**－**	**122,951**	**174,852**	**58.71**
	交通支出	297,804	－	－	－	－	122,951	174,852	58.71
	城鄉建設	297,804	－	－	－	－	122,951	174,852	58.71
	農業部主管	**388,157**	**－**	**－**	**－**	**696**	**56,757**	**330,703**	**85.2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82,098**	**－**	**－**	**－**	**238**	**22,079**	**259,780**	**92.09**
	農業支出	282,098	－	－	－	238	22,079	259,780	92.09
	軌道建設	282,098	－	－	－	238	22,079	259,780	92.09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3,348**	**－**	**－**	**－**	**327**	**13,020**	**－**	**－**
	農業支出	13,348	－	－	－	327	13,020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0－111	城鄉建設	13,348	－	－	－	327	13,020	－	－
	漁業署及所屬	**83,975**	**－**	**－**	**－**	**130**	**21,268**	**62,576**	**74.52**
	農業支出	83,975	－	－	－	130	21,268	62,576	74.52
	水環境建設	11,806	－	－	－	130	6,683	4,992	42.29
	城鄉建設	72,169	－	－	－	－	14,584	57,584	79.79
	農糧署及所屬	**8,734**	**－**	**－**	**－**	**－**	**388**	**8,346**	**95.56**
	農業支出	8,734	－	－	－	－	388	8,346	95.56
	數位建設	388	－	－	－	－	388	－	－
	城鄉建設	8,346	－	－	－	－	－	8,346	1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177,023**	**－**	**－**	**－**	**27,710**	**942,608**	**2,206,705**	**69.46**
	衛生福利部	**1,547,693**	**－**	**－**	**－**	**27,669**	**175,207**	**1,344,816**	**86.89**
	醫療保健支出	1,547,693	－	－	－	27,669	175,207	1,344,816	86.89
	城鄉建設	1,547,693	－	－	－	27,669	175,207	1,344,816	86.89
	食品藥物管理署	**684,337**	**－**	**－**	**－**	**－**	**568,018**	**116,318**	**17.00**
	醫療保健支出	684,337	－	－	－	－	568,018	116,318	17.00
	食品安全建設	684,337	－	－	－	－	568,018	116,318	17.00
	社會及家庭署	**944,993**	**－**	**－**	**－**	**40**	**199,381**	**745,570**	**78.90**
	福利服務支出	944,993	－	－	－	40	199,381	745,570	78.90
	城鄉建設	21,260	－	－	－	－	21,260	－	－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23,733	－	－	－	40	178,121	745,570	80.71
	環境部主管	**30,464**	**－**	**－**	**－**	**4,869**	**12,460**	**13,133**	**43.11**
	環境部	**30,464**	**－**	**－**	**－**	**4,869**	**12,460**	**13,133**	**43.11**
	環境保護支出	30,464	－	－	－	4,869	12,460	13,133	43.11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0－111	水環境建設	30,464	－	－	－	4,869	12,460	13,133	43.11
	文化部主管	**259,010**	**－**	**－**	**－**	**8,251**	**137,227**	**113,531**	**43.83**
	文化部	**238,865**	**－**	**－**	**－**	**7,079**	**120,365**	**111,419**	**46.65**
	文化支出	238,865	－	－	－	7,079	120,365	111,419	46.65
	數位建設	5,064	－	－	－	1,416	3,648	－	－
	城鄉建設	233,800	－	－	－	5,662	116,717	111,419	47.66
	文化資產局	**20,145**	**－**	**－**	**－**	**1,172**	**16,861**	**2,112**	**10.48**
	文化支出	20,145	－	－	－	1,172	16,861	2,112	10.48
	城鄉建設	20,145	－	－	－	1,172	16,861	2,112	10.48
	數位發展部主管	**18,431**	**－**	**－**	**－**	**1,026**	**17,405**	**－**	**－**
	數位產業署	**18,431**	**－**	**－**	**－**	**1,026**	**17,405**	**－**	**－**
	科學支出	18,431	－	－	－	1,026	17,405	－	－
	數位建設	18,431	－	－	－	1,026	17,405	－	－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10－111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城鄉建設	2,718	621	22.85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城鄉建設	9,856	4,578	46.4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園區申設案件經費結餘。
	公路局及所屬				
	綠能建設	12,500	3,500	28.00	智慧電動巴士 DMIT 案自駕車公路測試因故終止實驗計畫。
	文化部				
	數位建設	5,064	1,416	27.97	文化詞條與維基百科合作案第 1 期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10－1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城鄉建設	85,271	27,440	32.1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城鄉建設	79,126	44,373	56.0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等計畫，因未及核銷結案、執行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內政部				
	城鄉建設	71,566	39,000	54.4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變更設計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政署及所屬				
	城鄉建設	40,646	37,936	93.33	補助苗栗縣警察局局本部警政大樓拆除重建，因變更計畫改採異地新建，須保留繼續執行。
	體育署				
	城鄉建設	1,439,964	544,681	37.8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因變更設計或解約重新招標、多次流標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利署及所屬				
	水環境建設	459,230	78,638	17.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商業發展署				
	城鄉建設	120,529	42,278	35.08	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能源署				
	綠能建設	150,692	122,126	81.04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深水池新建工程及設備購置案等，尚待辦理功能測試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通部				
	軌道建設	3,849,789	132,937	3.4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須保留繼續執行。
	觀光署及所屬				
	城鄉建設	17,929	8,020	44.7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局及所屬				
	城鄉建設	725,680	322,527	44.4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道局及所屬				
	軌道建設	1,116,845	954,484	85.46	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10－111	**航港局**				
	城鄉建設	297,804	174,852	58.7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軌道建設	282,098	259,780	92.09	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車輛購置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業署及所屬				
	水環境建設	11,806	4,992	42.29	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長潭里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計畫，因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城鄉建設	72,169	57,584	79.79	補助貢寮區漁會辦理冷凍處理廠興建工程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糧署及所屬				
	城鄉建設	8,346	8,346	100.00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生福利部				
	城鄉建設	1,547,693	1,344,816	86.89	補助地方政府整建社區活動中心、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轉型改置長照資源，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建設	684,337	116,318	17.00	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社會及家庭署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23,733	745,570	80.71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環境部				
	水環境建設	30,464	13,133	43.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庫污染熱區快篩與特定集水區營養鹽總量削減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化部				
	城鄉建設	233,800	111,419	47.66	補助國家級文化生活產業園區—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等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防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入侵與傳播，維護人民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於109年2月25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行政院並

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600 億元，復因全球疫情嚴峻，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及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前開特別條例，並辦理 4 次追加預算，提高所需經費上限至 8,400 億元，延長施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嗣 111 年 4 月國內疫情升溫，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振興作為，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該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683 億 5,7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8 億 1,195 萬餘元（91.95％），減免（註銷）數 2 億 4,836 萬餘元（0.15％），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132 億 9,681 萬餘元（7.90％），係配合各項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4,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萬餘元（1.02％），減免（註銷）數 12 萬餘元（0.30％），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裁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167 萬餘元（98.68％），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裁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8 億 2,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530 萬餘元（40.40％），減免（註銷）數 2 億 4,849 萬餘元（29.94％），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利息補貼，實際申請未如預期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4,615 萬餘元（29.66％），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 COVID—19 快篩試劑採購（徵用）案件履約爭議尚在協商調解或訴訟審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9–112	債務之舉借	168,357,134	－	－	－	248,363	154,811,956	13,296,814	7.90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2,233	－	－	－	128	430	41,674	98.68
109–1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147	－	－	－	128	46	38,971	99.55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9–112	**衛生福利部**	**39,147**	**－**	**－**	**－**	**128**	**46**	**38,971**	**99.55**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147	－	－	－	128	46	38,971	99.55
	其他收入	**3,086**	**－**	**－**	**－**	**－**	**383**	**2,702**	**87.57**
	衛生福利部	**3,086**	**－**	**－**	**－**	**－**	**383**	**2,702**	**87.57**
	雜項收入	3,086	－	－	－	－	383	2,702	87.57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29,962**	**－**	**－**	**－**	**248,492**	**335,309**	**246,159**	**29.66**
109–112	**教育部主管**	**6,773**	**－**	**－**	**－**	**2,190**	**2,121**	**2,461**	**36.34**
	教育部	**6,773**	**－**	**－**	**－**	**2,190**	**2,121**	**2,461**	**36.3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773	－	－	－	2,190	2,121	2,461	36.3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6,773	－	－	－	2,190	2,121	2,461	36.34
	經濟部主管	**450,502**	**－**	**－**	**－**	**170,418**	**270,084**	**10,000**	**2.22**
	經濟部	**450,502**	**－**	**－**	**－**	**170,418**	**270,084**	**10,000**	**2.2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50,502	－	－	－	170,418	270,084	10,000	2.2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50,502	－	－	－	170,418	270,084	10,000	2.22
	交通部主管	**9,481**	**－**	**－**	**－**	**2,119**	**1,431**	**5,930**	**62.55**
	交通部	**9,481**	**－**	**－**	**－**	**2,119**	**1,431**	**5,930**	**62.55**
	醫療保健支出	413	－	－	－	413	－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13	－	－	－	413	－	－	－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9-11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068	－	－	－	1,705	1,431	5,930	65.4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9,068	－	－	－	1,705	1,431	5,930	65.40
	農業部主管	**3,500**	**－**	**－**	**－**	**－**	**－**	**3,500**	**100.00**
	農業部	**3,500**	**－**	**－**	**－**	**－**	**－**	**3,500**	**100.00**
	農業支出	3,500	－	－	－	－	－	3,500	10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500	－	－	－	－	－	3,500	1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30,269**	**－**	**－**	**－**	**180**	**15,869**	**214,220**	**93.03**
	衛生福利部	**230,269**	**－**	**－**	**－**	**180**	**15,869**	**214,220**	**93.03**
	醫療保健支出	228,228	－	－	－	－	14,224	214,003	93.7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28,228	－	－	－	－	14,224	214,003	93.77
	社會救助支出	2,041	－	－	－	180	1,644	216	10.6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041	－	－	－	180	1,644	216	10.62
	文化部主管	**10,334**	**－**	**－**	**－**	**322**	**10,011**	**－**	**－**
	文化部	**10,334**	**－**	**－**	**－**	**322**	**10,011**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334	－	－	－	322	10,011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0,334	－	－	－	322	10,011	－	－
	勞動部主管	**119,100**	**－**	**－**	**－**	**73,261**	**35,792**	**10,046**	**8.44**
	勞動部	**119,100**	**－**	**－**	**－**	**73,261**	**35,792**	**10,046**	**8.44**
	福利服務支出	119,100	－	－	－	73,261	35,792	10,046	8.44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9—11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19,100	—	—	—	73,261	35,792	10,046	8.44

4.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9—112	**教育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6,773	2,190	32.34	紓困振興措施補助款，經資格釐清已無須支用。
	經濟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50,502	170,418	37.83	受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利息補貼，實際申請未如預期之經費結餘。
	交通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13	413	100.0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勞動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19,100	73,261	61.51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執行完畢之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9—112	**教育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6,773	2,461	36.34	紓困振興措施補助對象資格尚待釐清，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通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9,068	5,930	65.40	補助安心旅遊疑義案件，尚未完成釐清，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業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500	3,500	100.00	部分農民生活補貼尚待領取，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生福利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28,228	214,003	93.77	COVID—19快篩試劑採購（徵用）案件履約爭議尚在協商調解或訴訟審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一）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債務舉借）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239,705,055**	**566,754**	**154,811,956**	**84,326,344**
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106－107）	2,029,546	74,331	－	1,955,215
2.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7－108）	1,150,148	－	－	1,150,148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108－109）	11,152,119	115,551	－	11,036,567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10－111）	57,016,106	128,507	－	56,887,599
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09－112）	168,357,134	248,363	154,811,956	13,296,814

（二）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333,935**	**128**	**102,338**	**231,468**
1.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291,702	－	101,908	189,794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09－112）	42,233	128	430	41,674

（三）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25,588,477**	**566,883**	**10,760,653**	**14,260,940**
1.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7,342,767	－	－	7,342,767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106－107）	315,309	74,331	59,276	181,700
3.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7－108）	123,756	－	61,692	62,063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108－109）	4,278,742	115,551	2,931,072	1,232,118
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10－111）	12,697,940	128,507	7,373,301	5,196,131
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09－112）	829,962	248,492	335,309	246,159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13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國防部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50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9至115年度止，分7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編列1項業務計畫，主要係採購F-16V（BLK70）型戰機，彌補空軍戰力間隙，由國防部執行。歲出預算共編列2,472億2,883萬元，截至113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644億2,447萬元，累計實現數1,232億9,278萬餘元，實現率74.98%，主要係交機進度落後，修訂發價書延後付款期程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2,472億2,883萬元，歲入歲出差短融資調度數為2,472億2,883萬元，以舉借債務2,322億2,883萬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50億元予以彌平。113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2,472億2,883萬元，截至113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644億2,447萬元，累計實現數1,232億9,278萬餘元（74.98%）。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2,322億2,883萬元，截至113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494億2,447萬元，累計實現數200億元（13.38%），係配合各項計畫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執行所致；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150億元，截至113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50億元，尚無實現數。

（三） 重要審核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乙、貳、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二）】

茲將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113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合計	247,228,830	45,248,640	119,175,830	164,424,470	20,000,000	12.16	144,424,470	87.84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2,228,830	45,248,640	104,175,830	149,424,470	20,000,000	13.38	129,424,470	86.62
國庫署	232,228,830	45,248,640	104,175,830	149,424,470	20,000,000	13.38	129,424,470	86.62
賒借收入	232,228,830	45,248,640	104,175,830	149,424,470	20,000,000	13.38	129,424,470	86.6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	－	15,000,000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3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3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47,228,830	45,248,640	2,828,845	48,077,485	6,945,803	14.45	－	－	6,945,803	41,131,681	85.55
1			**國防部主管**	247,228,830	45,248,640	2,828,845	48,077,485	6,945,803	14.45	－	－	6,945,803	41,131,681	85.55
	1		**國防部所屬**	247,228,830	45,248,640	2,828,845	48,077,485	6,945,803	14.45	－	－	6,945,803	41,131,681	85.55
		1	裝備	247,228,830	45,248,640	2,828,845	48,077,485	6,945,803	14.45	－	－	6,945,803	41,131,681	85.55

2.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合計	247,228,830	164,424,470	20,000,000	12.16	144,424,470	87.84	82,804,360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2,228,830	149,424,470	20,000,000	13.38	129,424,470	86.62	82,804,360

（1） 融資調度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國庫署	**232,228,830**	**149,424,470**	**20,000,000**	**13.38**	**129,424,470**	**86.62**	**82,804,360**
賒借收入	232,228,830	149,424,470	20,000,000	13.38	129,424,470	86.62	82,804,36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00,000**	**15,000,000**	**－**	**－**	**15,000,000**	**100.00**	**－**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合計	**247,228,830**	**164,424,470**	**123,292,788**	**74.98**	**－**	**－**	**41,131,681**	**25.02**	**82,804,360**
1			**國防部主管**	**247,228,830**	**164,424,470**	**123,292,788**	**74.98**	**－**	**－**	**41,131,681**	**25.02**	**82,804,360**
	1		**國防部所屬**	**247,228,830**	**164,424,470**	**123,292,788**	**74.98**	**－**	**－**	**41,131,681**	**25.02**	**82,804,360**
		1	裝備	247,228,830	164,424,470	123,292,788	74.98	－	－	41,131,681	25.02	82,804,360

二、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3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國防部依據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1 至 115 年度止，分 5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編列 1 項業務計畫，辦理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系統、陸基防空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之採購，由國防部規劃期程督管建案軍種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歲出預算 2,369 億 5,99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601 億 9,86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589 億 1,879 萬餘元，實現率 99.20%。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2,369 億 5,999 萬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3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2,369億5,999萬餘元，截至113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601億9,863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589億1,879萬餘元（99.20%）。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2,369億5,999萬餘元，截至113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601億9,863萬餘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海軍為籌建新興輕快作戰兵力，籌獲高效能艦艇，惟第一批艦艇交艦後於保固期間內，間有出現雷達脫鎖、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當機影響使用等情，恐影響任務執行及戰力發揮，允宜檢討肇因妥處，並納入第二批艦艇量產之精進作為，俾確保艦艇作戰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茲將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113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合計	**236,959,997**	**48,963,346**	**111,235,291**	**160,198,637**	**－**	**－**	**160,198,637**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6,959,997**	**48,963,346**	**111,235,291**	**160,198,637**	**－**	**－**	**160,198,637**	**100.00**
國庫署	**236,959,997**	**48,963,346**	**111,235,291**	**160,198,637**	**－**	**－**	**160,198,637**	**100.00**
賒借收入	236,959,997	48,963,346	111,235,291	160,198,637	－	－	160,198,637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3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3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36,959,997**	**48,963,346**	**8,516,194**	**57,479,540**	**56,199,698**	**97.77**	**38,190**	**0.07**	**56,237,888**	**1,241,651**	**2.16**
1			**國防部主管**	**236,959,997**	**48,963,346**	**8,516,194**	**57,479,540**	**56,199,698**	**97.77**	**38,190**	**0.07**	**56,237,888**	**1,241,651**	**2.16**
	1		**國防部所屬**	**236,959,997**	**48,963,346**	**8,516,194**	**57,479,540**	**56,199,698**	**97.77**	**38,190**	**0.07**	**56,237,888**	**1,241,651**	**2.16**
		1	裝備	236,959,997	48,963,346	8,516,194	57,479,540	56,199,698	97.77	38,190	0.07	56,237,888	1,241,651	2.16

2.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合計	**236,959,997**	**160,198,637**	**－**	**－**	**160,198,637**	**100.00**	**76,761,360**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6,959,997**	**160,198,637**	**－**	**－**	**160,198,637**	**100.00**	**76,761,360**
國庫署	**236,959,997**	**160,198,637**	**－**	**－**	**160,198,637**	**100.00**	**76,761,360**
賒借收入	236,959,997	160,198,637	－	－	160,198,637	100.00	76,761,36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合計	**236,959,997**	**160,198,637**	**158,918,795**	**99.20**	**38,190**	**0.02**	**1,241,651**	**0.78**	**76,761,360**
1			**國防部主管**	**236,959,997**	**160,198,637**	**158,918,795**	**99.20**	**38,190**	**0.02**	**1,241,651**	**0.78**	**76,761,360**
	1		**國防部所屬**	**236,959,997**	**160,198,637**	**158,918,795**	**99.20**	**38,190**	**0.02**	**1,241,651**	**0.78**	**76,761,360**
		1	裝備	236,959,997	160,198,637	158,918,795	99.20	38,190	0.02	1,241,651	0.78	76,761,360

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113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制定公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8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第 2 項：「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4 年度止，分 3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列有 21 項業務計畫，分由內政部、財政部及教育部等 9 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歲出預算 3,798 億 8,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3,397 億 7,84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269 億 979 萬餘元，實現率 96.21%，實現率低於 80%者計有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等 6 項。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局）執行 113 年度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完成請款；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辦理禽舍改建升級及輔導計畫，未達撥款條件等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3,798 億 8,000 萬元，以舉借債務 1,998 億 8,000 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0 億元支應。113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1,093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署）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專案工作」計畫之衍生性服務收入。

2.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3,798 億 8,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3,397 億 7,84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269 億 979 萬餘元（96.21%），預付數 57 億 9,731 萬餘元（1.71%）。

3.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998 億 8,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607 億 5,797 萬餘元，尚無實現數；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數 1,800 億元，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800 億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3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淨資產各為 57 億 9,731 萬餘元。其中資產部分全數為流動資產，包含預付款 20 億 8,931 萬餘元，占 36.04%；預付其他政府款 37 億 800 萬餘元，占 63.96%。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3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健保基金收支結構失衡，且隨著藥費支出持續攀升，益形排擠其他醫療服務預算，復囿於財務考量，部分新醫療科技尚未能全額給付。【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A.】

2. 受惠政府連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投資運用收益創新高，勞工保險基金最近一次精算結果，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較前次精算結果延後3年，惟隨著請領老年年金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保險收支差短逐年擴大，政府撥補金額恐無法彌平未來財務缺口，基金面臨嚴峻財務挑戰，允宜儘速凝聚各界共識，積極正視基金財務缺口癥結問題，妥適研擬解決善策，以確保基金財務安全與永續經營，長遠保障各世代勞工之退休權益。【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產發署為因應疫後全球經濟挑戰，協助業者朝低碳化及智慧化發展，惟製造業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4.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減緩疫情對中小企業衝擊，補助製造業進行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惟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6成，又受諮詢輔導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且計畫效益指標之訂定尚待精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5. 商發署辦理市集升級轉型計畫輔導公有市場辦理美學導入及示範攤舖改造，惟部分公有市場先後於不同計畫辦理美學項目，恐有政府投入資源過度集中及計畫策略重複之虞，另建置線上購物網站之部分生鮮產品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原產地及有效日期。【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3.】

6. 辦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有助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惟市區汽車客運載客人次仍未恢復疫情前水準，又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未達預期效益目標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報結算資料，影響預算之執行及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7. 衛福部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有助弱勢族群獲得均衡營養，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有待盤點更新各市縣物資捐贈及申請相關公開資訊，又部分市縣未敘明補助設備之運用情形，難以評核補助經費使用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3.】

8. 觀光署為加速吸引國際觀光客，補助旅宿業者增聘服務人員所需薪資，期改善勞動條件，強化人力穩定性及服務量能，惟業者增僱人數未如預期，允宜妥謀善策，持續與業者溝通協調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從業吸引力，以有效解決觀光人力短缺問題。【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9. 文化部推動發放文化禮金及青年欣賞表演藝術演出優惠方案等措施，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振興藝文產業發展，惟113年度青年使用及領取文化禮金消費意願較112年度略為降低、加碼回饋活動成效遞減、藝文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異常有增加趨勢；部分市縣表演藝術演出之青年席次售出率未及2成，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茲將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113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合計	379,880,000	63,989,279	276,768,696	340,757,975	－	－	340,757,975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199,880,000	63,989,279	96,768,696	160,757,975	－	－	160,757,975	100.00
國庫署	199,880,000	63,989,279	96,768,696	160,757,975	－	－	160,757,975	100.00
賒借收入	199,880,000	63,989,279	96,768,696	160,757,975	－	－	160,757,975	100.00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80,000,000	－	180,000,000	180,000,000	－	－	180,000,000	100.00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3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合計	－	－	－	－	10,920	--	- 10,920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370	--	- 370	--
	1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	－	－	－	162	--	- 162	--
		1	賠償收入	－	－	－	－	162	--	- 162	--
	2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	－	－	－	148	--	- 148	--
		1	賠償收入	－	－	－	－	148	--	- 148	--
	3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	－	－	－	59	--	- 59	--
		1	賠償收入	－	－	－	－	59	--	- 59	--
2			**財產收入**	－	－	－	－	2,456	--	- 2,456	--
	1		**經濟部**	－	－	－	－	396	--	- 396	--
		1	財產孳息	－	－	－	－	396	--	- 396	--
	2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	－	－	－	1,828	--	- 1,828	--
		1	財產孳息	－	－	－	－	1,828	--	- 1,828	--
	3		**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	－	－	94	--	- 94	--
		1	財產孳息	－	－	－	－	94	--	- 94	--
	4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	－	－	－	136	--	- 136	--
		1	財產孳息	－	－	－	－	136	--	- 136	--
3			**其他收入**	－	－	－	－	8,093	--	- 8,093	--
	1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國際貿易署）**	－	－	－	－	8,093	--	- 8,093	--
		1	雜項收入	－	－	－	－	8,093	--	- 8,093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3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3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379,880,000	63,989,279	149,719,005	213,708,284	200,839,626	93.98	5,797,317	2.71	206,636,944	7,071,340	3.31
1			內政部主管	16,50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10,000	—	—
	1		營建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6,50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10,000	—	—
		1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16,50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10,000	—	—
2			財政部主管	141,646,412	—	141,242,932	141,242,932	140,798,795	99.69	—	—	140,798,795	444,137	0.31
	1		國庫署	141,646,412	—	141,242,932	141,242,932	140,798,795	99.69	—	—	140,798,795	444,137	0.31
		1	普發現金	141,646,412	—	141,242,932	141,242,932	140,798,795	99.69	—	—	140,798,795	444,137	0.31
3			教育部主管	22,000,000	—	869,279	869,279	—	—	—	—	—	869,279	100.00
	1		教育部	22,000,000	—	869,279	869,279	—	—	—	—	—	869,279	100.00
		1	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22,000,000	—	869,279	869,279	—	—	—	—	—	869,279	100.00
4			經濟部主管	81,689,800	11,370,067	2,461,092	13,831,159	12,491,920	90.32	419,563	3.03	12,911,484	919,675	6.65
	1		經濟部	51,298,000	451,667	281,148	732,815	423,830	57.84	253,984	34.66	677,814	55,000	7.51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	--	—	--	—	—	--
		2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298,000	451,667	281,148	732,815	423,830	57.84	253,984	34.66	677,814	55,000	7.51
	2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13,244,800	5,281,600	175,285	5,456,885	5,332,120	97.71	110	0.00	5,332,231	124,654	2.28
		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3,244,800	5,281,600	175,285	5,456,885	5,332,120	97.71	110	0.00	5,332,231	124,654	2.28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國際貿易署)	1,100,000	400,000	129,900	529,900	215,545	40.68	—	—	215,545	314,354	59.32
		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100,000	400,000	129,900	529,900	215,545	40.68	—	—	215,545	314,354	59.32
	4		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6,047,000	5,236,800	1,874,759	7,111,559	6,520,424	91.69	165,468	2.33	6,685,893	425,666	5.99
		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6,047,000	5,236,800	1,874,759	7,111,559	6,520,424	91.69	165,468	2.33	6,685,893	425,666	5.99
5			交通部主管	27,400,000	11,440,000	3,552,279	14,992,279	7,409,755	49.42	5,143,399	34.31	12,553,155	2,439,123	16.27
	1		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	5,300,000	1,690,000	1,002,279	2,692,279	1,930,008	71.69	762,271	28.31	2,692,279	—	—
		1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5,300,000	1,690,000	1,002,279	2,692,279	1,930,008	71.69	762,271	28.31	2,692,279	—	—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3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實現數		預付數				
款	項	目	名稱		113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	2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22,100,000**	**9,750,000**	**2,550,000**	**12,300,000**	**5,479,747**	**44.55**	**4,381,128**	**35.62**	**9,860,876**	**2,439,123**	**19.83**
		1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22,100,000	9,750,000	2,550,000	12,300,000	5,479,747	44.55	4,381,128	35.62	9,860,876	2,439,123	19.83
6			**勞動部主管**	**3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	**—**
	1		**勞動部**	**3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	**—**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	—
7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26,809,160**	**10,285,800**	**1,331,030**	**11,616,830**	**9,524,849**	**81.99**	**173,684**	**1.50**	**9,698,534**	**1,918,296**	**16.51**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3,386,190**	**1,555,300**	**340,977**	**1,896,277**	**1,109,330**	**58.50**	**—**	**—**	**1,109,330**	**786,946**	**41.50**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386,190	1,555,300	340,977	1,896,277	1,109,330	58.50	—	—	1,109,330	786,946	41.50
	2		**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330,000**	**530,000**	**310,012**	**840,012**	**677,066**	**80.60**	**52,263**	**6.22**	**729,329**	**110,683**	**13.18**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330,000	530,000	310,012	840,012	677,066	80.60	52,263	6.22	729,329	110,683	13.18
	3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150,000**	**1,180,000**	**195,761**	**1,375,761**	**1,304,568**	**94.83**	**45,511**	**3.31**	**1,350,080**	**25,681**	**1.87**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150,000	1,180,000	195,761	1,375,761	1,304,568	94.83	45,511	3.31	1,350,080	25,681	1.87
	4		**漁業署及所屬**	**4,312,500**	**2,001,500**	**369,367**	**2,370,867**	**1,436,849**	**60.60**	**65,789**	**2.77**	**1,502,639**	**868,227**	**36.62**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312,500	2,001,500	369,367	2,370,867	1,436,849	60.60	65,789	2.77	1,502,639	868,227	36.62
	5		**農糧署及所屬**	**461,170**	**219,000**	**10,737**	**229,737**	**92,860**	**40.42**	**10,119**	**4.40**	**102,980**	**126,757**	**55.17**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61,170	219,000	10,737	229,737	92,860	40.42	10,119	4.40	102,980	126,757	55.17
	6		**農田水利署**	**14,169,300**	**4,800,000**	**104,174**	**4,904,174**	**4,904,174**	**100.00**	**—**	**—**	**4,904,174**	**—**	**—**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4,169,300	4,800,000	104,174	4,904,174	4,904,174	100.00	—	—	4,904,174	—	—
8			**衛生福利部主管**	**30,604,908**	**20,023,312**	**62,251**	**20,085,563**	**19,817,958**	**98.67**	**—**	**—**	**19,817,958**	**267,605**	**1.33**
	1		**衛生福利部**	**29,372,747**	**20,023,312**	**54,720**	**20,078,032**	**19,924,561**	**99.24**	**—**	**—**	**19,924,561**	**153,471**	**0.76**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	—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3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實現數		預付數				
款	項	目	名稱		113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8	1	2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9,372,747	23,312	54,720	78,032	- 75,438	- 96.68	—	—	- 75,438	153,471	196.68
	2		**社會及家庭署**	**1,232,161**	**—**	**7,531**	**7,531**	**- 106,603**	**- 1,415.53**	**—**	**—**	**- 106,603**	**114,134**	**1,515.53**
		1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1,232,161	—	7,531	7,531	- 106,603	- 1,415.53	—	—	- 106,603	114,134	1,515.53
9			**文化部主管**	**2,250,200**	**870,100**	**190,138**	**1,060,238**	**786,346**	**74.17**	**60,670**	**5.72**	**847,016**	**213,221**	**20.11**
	1		**文化部**	**2,250,200**	**870,100**	**190,138**	**1,060,238**	**786,346**	**74.17**	**60,670**	**5.72**	**847,016**	**213,221**	**20.11**
		1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2,250,200	870,100	190,138	1,060,238	786,346	74.17	60,670	5.72	847,016	213,221	20.11
10			**預備金**	**979,520**	**—**	**—**	**—**	**—**	**--**	**—**	**--**	**—**	**—**	**--**

註：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1,003 萬元，經行政院核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動支 3 億 3,051 萬元，動支數額經併入該署特別預算相關計畫執行。

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合計	**379,880,000**	**340,757,975**	**—**	**—**	**340,757,975**	**100.00**	**39,122,025**
公債及賒借收入	**199,880,000**	**160,757,975**	**—**	**—**	**160,757,975**	**100.00**	**39,122,025**
國庫署	**199,880,000**	**160,757,975**	**—**	**—**	**160,757,975**	**100.00**	**39,122,025**
賒借收入	199,880,000	160,757,975	—	—	160,757,975	100.00	39,122,025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80,000,000**	**180,000,000**	**—**	**—**	**180,000,000**	**100.00**	**—**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合計	**—**	**—**	**10,939**	**--**	**- 10,939**	**--**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70**	**--**	**- 370**	**--**	**—**
	1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	**—**	**162**	**--**	**- 162**	**--**	**—**

（2） 歲入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1	1	1	賠償收入	－	－	162	--	- 162	--	－
	2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	**－**	**148**	**--**	**- 148**	**--**	**－**
		1	賠償收入	－	－	148	--	- 148	--	－
	3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	**－**	**59**	**--**	**- 59**	**--**	**－**
		1	賠償收入	－	－	59	--	- 59	--	－
2			**財產收入**	**－**	**－**	**2,476**	**--**	**- 2,476**	**--**	**－**
	1		**經濟部**	**－**	**－**	**396**	**--**	**- 396**	**--**	**－**
		1	財產孳息	－	－	396	--	- 396	--	－
	2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	**－**	**1,828**	**--**	**- 1,828**	**--**	**－**
		1	財產孳息	－	－	1,828	--	- 1,828	--	－
	3		**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	**113**	**--**	**- 113**	**--**	**－**
		1	財產孳息	－	－	113	--	- 113	--	－
	4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	**－**	**136**	**--**	**- 136**	**--**	**－**
		1	財產孳息	－	－	136	--	- 136	--	－
3			**其他收入**	**－**	**－**	**8,093**	**--**	**- 8,093**	**--**	**－**
	1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國際貿易署）**	**－**	**－**	**8,093**	**--**	**- 8,093**	**--**	**－**
		1	雜項收入	－	－	8,093	--	- 8,093	--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合計	**379,880,000**	**339,778,455**	**326,909,797**	**96.21**	**5,797,317**	**1.71**	**7,071,340**	**2.08**	**40,101,545**
1			**內政部主管**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00.00**	**－**	**－**	**－**	**－**	**－**
	1		**營建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00.00**	**－**	**－**	**－**	**－**	**－**
		1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00.00	－	－	－	－	－
2			**財政部主管**	**141,646,412**	**141,646,412**	**141,202,274**	**99.69**	**－**	**－**	**444,137**	**0.31**	**－**
	1		**國庫署**	**141,646,412**	**141,646,412**	**141,202,274**	**99.69**	**－**	**－**	**444,137**	**0.31**	**－**
		1	普發現金	141,646,412	141,646,412	141,202,274	99.69	－	－	444,137	0.31	－
3			**教育部主管**	**22,000,000**	**22,000,000**	**21,130,720**	**96.05**	**－**	**－**	**869,279**	**3.95**	**－**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3	1		**教育部**	**22,000,000**	**22,000,000**	**21,130,720**	**96.05**	**－**	**－**	**869,279**	**3.95**	**－**
		1	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22,000,000	22,000,000	21,130,720	96.05	－	－	869,279	3.95	－
4			**經濟部主管**	**81,689,800**	**69,521,333**	**68,182,093**	**98.07**	**419,563**	**0.60**	**919,675**	**1.32**	**12,168,467**
	1		**經濟部**	**51,298,000**	**50,903,333**	**50,594,348**	**99.39**	**253,984**	**0.50**	**55,000**	**0.11**	**394,667**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	－	－	－
		2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298,000	903,333	594,348	65.80	253,984	28.12	55,000	6.09	394,667
	2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13,244,800**	**8,838,200**	**8,713,435**	**98.59**	**110**	**0.00**	**124,654**	**1.41**	**4,406,600**
		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3,244,800	8,838,200	8,713,435	98.59	110	0.00	124,654	1.41	4,406,600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國際貿易署）**	**1,100,000**	**700,000**	**385,645**	**55.09**	**－**	**－**	**314,354**	**44.91**	**400,000**
		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100,000	700,000	385,645	55.09	－	－	314,354	44.91	400,000
	4		**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6,047,000**	**9,079,800**	**8,488,664**	**93.49**	**165,468**	**1.82**	**425,666**	**4.69**	**6,967,200**
		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6,047,000	9,079,800	8,488,664	93.49	165,468	1.82	425,666	4.69	6,967,200
5			**交通部主管**	**27,400,000**	**16,740,000**	**9,157,476**	**54.70**	**5,143,399**	**30.73**	**2,439,123**	**14.57**	**10,660,000**
	1		**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	**5,300,000**	**4,440,000**	**3,677,728**	**82.83**	**762,271**	**17.17**	**－**	**－**	**860,000**
		1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5,300,000	4,440,000	3,677,728	82.83	762,271	17.17	－	－	860,000
	2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22,100,000**	**12,300,000**	**5,479,747**	**44.55**	**4,381,128**	**35.62**	**2,439,123**	**19.83**	**9,800,000**
		1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22,100,000	12,300,000	5,479,747	44.55	4,381,128	35.62	2,439,123	19.83	9,800,000
6			**勞動部主管**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	**－**	**－**	**10,000,000**
	1		**勞動部**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	**－**	**－**	**10,000,000**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	－	－	10,000,000
7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26,809,160**	**20,910,670**	**18,818,689**	**90.00**	**173,684**	**0.83**	**1,918,296**	**9.17**	**5,898,490**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3,386,190**	**2,711,300**	**1,924,353**	**70.98**	**－**	**－**	**786,946**	**29.02**	**674,890**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386,190	2,711,300	1,924,353	70.98	－	－	786,946	29.02	674,890
	2		**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330,000**	**1,035,000**	**872,053**	**84.26**	**52,263**	**5.05**	**110,683**	**10.69**	**295,000**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330,000	1,035,000	872,053	84.26	52,263	5.05	110,683	10.69	295,000
	3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150,000**	**2,300,000**	**2,228,807**	**96.90**	**45,511**	**1.98**	**25,681**	**1.12**	**850,000**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7	3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150,000	2,300,000	2,228,807	96.90	45,511	1.98	25,681	1.12	850,000
	4		**漁業署及所屬**	**4,312,500**	**2,690,500**	**1,756,482**	**65.28**	**65,789**	**2.45**	**868,227**	**32.27**	**1,622,000**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312,500	2,690,500	1,756,482	65.28	65,789	2.45	868,227	32.27	1,622,000
	5		**農糧署及所屬**	**461,170**	**373,870**	**236,993**	**63.39**	**10,119**	**2.71**	**126,757**	**33.90**	**87,300**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61,170	373,870	236,993	63.39	10,119	2.71	126,757	33.90	87,300
	6		**農田水利署**	**14,169,300**	**11,800,000**	**11,800,000**	**100.00**	**—**	**—**	**—**	**—**	**2,369,300**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4,169,300	11,800,000	11,800,000	100.00	—	—	—	—	2,369,300
8			**衛生福利部主管**	**30,604,908**	**30,579,840**	**30,312,234**	**99.12**	**—**	**—**	**267,605**	**0.88**	**25,068**
	1		**衛生福利部**	**29,372,747**	**29,347,679**	**29,194,207**	**99.48**	**—**	**—**	**153,471**	**0.52**	**25,068**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	—	—	—
		2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9,372,747	9,347,679	9,194,207	98.36	—	—	153,471	1.64	25,068
	2		**社會及家庭署**	**1,232,161**	**1,232,161**	**1,118,026**	**90.74**	**—**	**—**	**114,134**	**9.26**	**—**
		1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1,232,161	1,232,161	1,118,026	90.74	—	—	114,134	9.26	—
9			**文化部主管**	**2,250,200**	**1,880,200**	**1,606,307**	**85.43**	**60,670**	**3.23**	**213,221**	**11.34**	**370,000**
	1		**文化部**	**2,250,200**	**1,880,200**	**1,606,307**	**85.43**	**60,670**	**3.23**	**213,221**	**11.34**	**370,000**
		1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2,250,200	1,880,200	1,606,307	85.43	60,670	3.23	213,221	11.34	370,000
10			**預備金**	**979,520**	**—**	**—**	**--**	**—**	**--**	**—**	**--**	**979,520**

註：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1,003 萬元，經行政院核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動支 3 億 3,051 萬元，動支數額經併入該署特別預算相關計畫執行。

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5,797,317	100.00	淨資產	5,797,317	100.00
流動資產	5,797,317	100.00			
預付款	2,089,317	36.04			
預付其他政府款	3,708,000	63.96			
合計	**5,797,317**	**100.00**	**合計**	**5,797,317**	**100.00**

伍、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

本部為展現審計機關之最大效益，除積極推展監督、洞察及前瞻等審計功能外，亦透過系統化機制分享各審計單位查核發現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適時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與加值擴散，或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協助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發揮優良實務加值擴散效果，並以正面肯定鼓勵之觀點，逐步建立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本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對於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係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衡酌其預算規模、執行人力、實際業務需要及施政規劃優先順序等因素，研議參採運用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尚非強制推廣擴散或複製應用。茲將年來本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審查及複製擴散情形，歸納摘要列述如次：

一、案例審查辦理情形

本部為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創新實務，或已獲有顯著成果之施政作為，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運用，以帶動政府部門追求更為優質之公共服務，於 110 年 4 月 6 日訂定「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蒐集轄審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參與審查。113 年度經依上開要點作業程序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共計擇選 41 則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計機關囿於審計人力及時間之限制，僅能參據轄審機關提供之資料蒐集優良實務案例，尚非謂該等獲選案例即係各行政機關於類同業務執行績效最佳實務，亦無法全面廣泛蒐集所有行政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茲列表如次。

表 1　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項次	執行機關	案例名稱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媒合環保團體認養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節省巡管人力及經費
2	交通部公路局	運用無人機及 AI 影像分析，提升橋梁檢測執行成效
3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導入便利商店公私異業合作，提供監理業務便民服務並提升廳舍使用效能
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以天氣預報模式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有效預警林火風險
5	環境部	推動行政裁罰處分案件管控作業電子化，強化環保違規裁處案件管理機制
6	數位發展部	應用行動自然人憑證作為零信任架構之身分鑑別，節省身分鑑別機制開發費用
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建構照顧服務員管理模式，提升照服員專業技能與服務品質
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結合醫療工程專業與導入主管機關資料庫資訊，強化醫療儀器規格審查作業
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推動敬老卡領取重陽敬老金機制，提升發放及審核效率
1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鼓勵各場所導入殺菌設備，降低民眾染疫風險
1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開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宣導網頁，呈現訪視對象熱區及縮短訪視規劃時間
1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建置地政資訊整合平臺，提供查詢功能並運用於公共工程之徵收重劃及測量作業
1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提供弱勢學童餐點服務

表 1　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續）

項次	執行機關	案例名稱
14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運用開放空間容積獎勵條件機制留設義務性配電設施空間，促進推動電纜地下化
15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建置自動化流程機器人，強化內部控制及增進稅務工作效率
16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置 AI 環境污染辨識系統，提升環境稽查效率
17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建置 LED 行穿線感應式照明燈，提升夜間照明度與行人安全
18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建置文化資產查詢系統，強化文化資產保存與提升建築許可審查作業效率
19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運用無人機調查掌握遊蕩犬動向，提升捕捉效率及降低遭受侵擾風險
2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整合三維地籍立體圖資與實價登錄資訊，提供便民服務及掌握不動產房價趨勢
2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建置農產業資訊共通平臺，提供農民產銷及防災資訊服務
22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結合 LINE API 平臺建構 AI 行職業統計編碼機器人，提升統計資料正確性
23	基隆市政府	推動潮境保育區水陸域人流總量管制，兼顧生態與觀光發展
24	基隆市衛生局	推動豬肉攤商衛生管理履歷與紗網保護措施，打造安心消費環境
25	宜蘭縣政府	設置限重告示牌於鄉縣道橋梁，有助重車依規載運及警方執法取締
26	宜蘭縣政府	運用集點兌換機制導入社區健康活動，促進長者參與率
27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推動焚化廠底渣作為水泥生料，達成減碳與資源再利用目標
28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導入 3D 圖資輔助量測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線長度，精進山區管線佈設作業
29	新竹市政府	建置 ESG 媒合平臺公私協力推動 ESG 施政創新方案，打造宜居永續城市
30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運用 AI 車載式複合設備及 IoT 設備監測噪音及廢氣污染源，提升稽查效能
31	苗栗縣政府	結合非營利組織推動數位健康照護服務，提升就醫多元性及照護品質
32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推動日月潭遊艇加裝濾煙器計畫，優化旅遊環境品質
33	雲林縣政府	建置鄉鎮市公所殯葬系統共構平臺，提升管理效能及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34	雲林縣政府	建構校園數位學習環境，縮短城鄉數位差距及翻轉偏鄉教育
35	嘉義市政府	於易溺水危險水域建置 AI 智慧人形辨識系統，提供即時通報功能及防範意外發生
36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結合人工智慧及物聯網開發新型自動通報住警器，強化危機通報效率
37	花蓮縣政府	建置生質能源中心轉化畜牧排泄物為電能，邁向循環經濟零排放目標
38	花蓮縣消防局	整合心電圖急救技術與 LINE 群組協作，提升病患救治成功率
39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推動雲端健康管理照護模式，提升偏鄉醫療服務可及性
40	臺東縣政府	建置地籍導航通便利民眾查找土地範圍及位置，打造友善便捷地政服務
41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媒合社會企業植樹增加森林碳匯，邁向淨零減碳永續目標

二、案例複製擴散情形

本部歷年分享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經行政機關 113 年度參採推廣情形，茲擇其要者說明如次：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媒合環保團體認養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節省巡管人力及經費：國有非公用土地 21 萬餘公頃，除以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增裕國庫收入外，尚有諸多位於都會邊陲地區之邊際土地，攸關自然生態及環境保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促進環境永

續發展及提升土地管理效益，訂定「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針對山區、海岸、濕地、埤塘等具豐富生態資源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媒合環保團體專業認養，並於該署網站建置「邊際土地認養專區」公告辦理相關資訊（圖 1），以公私協力方式促進環境保護。截至 113 年底止，國產署與 9 個環保團體簽訂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認養契約計 13 案、484 筆、1,934 餘公頃之土地，認養期間由環保團體維護環境及復育生態相關事宜，藉由棲地生態監測調查、舉辦生態教育等相關活動，推廣生態保育觀念，另每年平均協助巡管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 2 萬 2,611 筆次，節省該署巡管人力及環境清理經費，提升土地管理效益。鑑於有效管理公有邊際土地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評估引入民間環保團體專業認養，共同守護國土生態並達成環境永續經營。

圖 1　國有財產署邊際土地認養專區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產署網站。

（二）　經濟部水利署採用系統性碳預算管理機制，逐步落實水利工程淨零排放目標：經濟部水利署平均每年辦理三百餘件工程，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轉型目標，導入碳盤查推動減碳作業，於 111 年提出水利工程碳預算管理方法，採用系統性碳預算管理機制，自工程預算編列、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生命週期等各階段擬定策略（圖 2），同年 2 月頒布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規劃設計篇）第一版，並於同年 11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查證後，提出修正第二版，具體導入水利工程碳預算管理辦法及整體減碳策略，供所屬各機關推動工程減碳事宜。鑑於工程淨零排放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事業機構研議參採，落實淨零排放並促進永續發展。

圖 2　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減碳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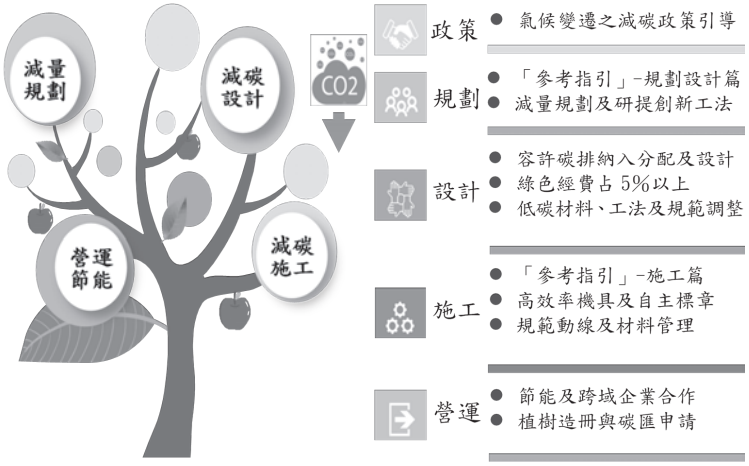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天氣預報模式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有效預警林火風險：我國每年 10 月起至次年 4 月，因中南部地區久旱不雨及氣候乾燥，加上山區人為用火不慎，極易引發森林火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預警森林火災風險，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導入衛星間接觀測氣象資訊，覆蓋範圍廣泛，可提供大尺度氣象資訊，考量溫度、溼度、雨量、風速及災害紀錄等因子，並發布林火危險度分級圖，以提供林火潛勢風險應對；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另建請介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中央氣象署）地面測站之直接觀測數據，掌握中小尺度地區氣象因子之變化，並將地形條件與森林類型等空間變異及樹種等因素納入預警模式，以反映不同地區實際森林火災風險。林業保育署已將地形(含等高線)及森林型態地理資訊納入系統(圖 3)，並導入中央氣象署全球數值天氣預報資訊，有效提升林火風險預警準確度。鑑於森林火災防治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介接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強化應對森林火災防治作為。

圖 3 林火風險評估系統預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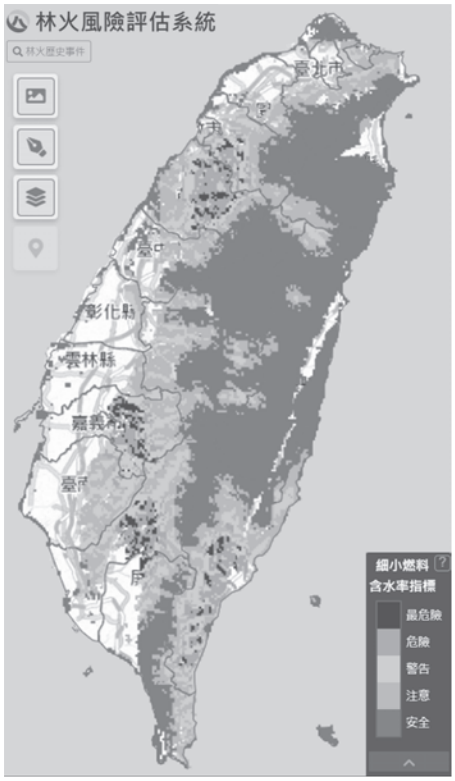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林業保育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

（四）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運用科技輔助與數據分析訂定個人化精準照護策略，有效提升榮家醫療照護品質：我國已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需求量能持續擴增，惟面臨人力不足而招募困難，預估未來 3 至 5 年長照人力缺額近 7 萬人。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為突破前揭困境，於 109 年間主動參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物聯網智造基地」計畫，與元智大學老人福祉科技研究中心及世大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以產官學合作機制導入科技化智慧照護產品(安心臥智慧床墊，圖 4)，並以其失智專區作為沙盒實證場域，透過智慧照護產品記錄住民各項睡眠數據與白天精神、飲食、活動參與等狀況，及精神行為症狀等各項照護觀察指標數據，並進行關聯研析，訂定個人化精準照護策略，有效整合照護服務，減輕照護人員負擔，

圖 4 安心臥智慧床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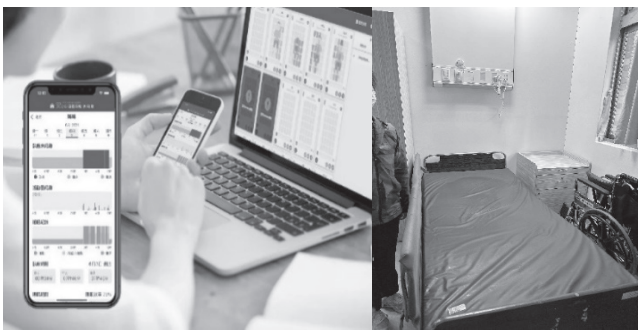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 yahoo 新聞網站及本部自行拍攝。

成效良好，吸引歐盟研究智慧健康長照學者來臺參訪，進行智慧照顧應用交流及學習，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形象。鑑於長期照顧服務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運用科技輔助導入智慧照護產品，促進照顧服務效率及品質，同時減緩服務人員工作壓力。

（五） 臺灣鐵路公司運用高解析度圖資比對評估路權外邊坡崩塌風險，提高災害潛勢邊坡之辨識率：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13年1月1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鐵路公司）依鐵路邊坡穩定程度與維護管理作業需求，將邊坡分為A、B、C、D 4個等級（表2），分別採取不同之處理或整治措施，及巡查與監測作業。109年12月臺鐵沿線原列為C級（無明顯不穩定徵兆）之瑞芳－猴硐間邊坡，因連日豪雨致土石大規模坍方入侵軌道，造成列車停駛等情，引發輿論質疑，本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臺灣鐵路公司邊坡分級評估項目未盡周妥，影響邊坡風險等級評定準確性，建請該公司檢討邊坡分級作業及重新檢視邊坡評等之適當性。臺灣鐵路公司已於110年辦理全線C級邊坡精進分級作業，運用高解析度數值地形圖進行比對，擴大評估範圍至山稜線（集水區），瞭解路權外邊坡狀況，並比對不同時期邊坡圖資分析變化趨勢等作法，提高災害潛勢邊坡之辨識率，以維護鐵路行車安全。鑑於邊坡管理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邊坡管理機關研議參採，加強省道邊坡管理系統之分級管理機制。

表2 臺灣鐵路公司邊坡分級定義及維管需求

級別	定義	維管需求
A	邊坡有明顯不穩定徵兆，且可能影響列車通行。	需採取必要之維護、補強、整治或列車通行管理等緊急處理措施，並配合密切巡查及檢測。
B	邊坡有疑似不穩定徵兆，且可能影響列車通行。	需採取必要之維護、補強或整治措施，並加強巡查及監測。
C	邊坡無明顯不穩定徵兆。	需進行巡查或例行性維護，並視需要進行監測。
D	邊坡處於穩定狀況。	需進行巡查，或可解除列管，回歸各路線保養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六）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結合醫療工程專業與導入主管機關資料庫資訊，強化醫療儀器規格審查作業：媒體報導108至112年間，部分公立醫院採購人員，藉經辦醫療儀器採購之機會收受賄賂，於採購規格訂定階段，配合廠商納入特定廠牌規格，藉以排除其他廠牌儀器之競爭等不法情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審酌醫療儀器之採購規格較為複雜，為確保採購規格符合臨床實際需求，並兼顧政府採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該院各臨床醫療單位提出之儀器採購規格說明書，須經該院醫學工程部（下稱醫工部）提出專業審查意見與規格比較表，供需求單位參酌修改採購規格；若需求單位擬採用獨家規格之儀器，醫工

部亦將加註意見，建請需求單位就規格妥適性進一步於該院「財物及勞務採購委員會」討論，以降低採購規格超出機關需求之情事。又醫工部為分析採購規格妥適性，導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資訊，應用主管機關公告之許可說明書逐項比較採購規格，客觀確認臨床醫療單位所提規格之廠牌家數。鑑於醫療儀器規格訂定為公立醫院之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公立醫院上級機關研議參採，結合醫療工程專業與衛生福利部仿單資訊，精進醫療儀器規格訂定程序。

（七）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建置自動化流程機器人，強化內部控制及增進稅務工作效率：桃園市政府為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方案，提升資訊應用及服務之成效，擬定「智慧桃園推動計畫」，致力於數位治理、智慧民生、智慧產業及數位培力四大面向，整合各機關智慧提案、擴大應用並實踐，以創新思維推動市政，其中「數位治理」係以善用數位新興科技，改善政府施政效能與決策品質效能為目標。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為達成該計畫目標，並解決稅務案件審核作業需高度仰賴人力，且內容繁瑣，易發生人為錯誤等問題，經彙整各業務單位需求，聘請專家指導建置自動化流程機器人（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成功開發土地增值稅自用申報案件自動化等 19 項 RPA 程式，有效大幅節省人力及時間，強化內部控制，增進工作效率，實現稅務自動化。鑑於善用數位新興科技，改善施政效能與決策品質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

（八）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置 AI 環境污染辨識系統，提升環境稽查效率：近年來桃園市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且升格直轄市後人口逐年增加，加重環境負荷，該市環境保護局為提升稽查效率，發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影像辨識技術，創新建置「AI 環境污染辨識系統」（圖 5），由 7 個 AI 影像辨識系統組成，包含施工揚塵辨識、機動車輛智慧偵測辨識、判煙辨識、水色辨識、環境衛生辨識、營建路污辨識及改裝排氣管辨識等，並結合空品感測器物聯網、水質物聯網及聲音照相等科技，應用於空氣品質、河川水質、環境衛生及機車噪音等 4 大領域，透過監視系統與 AI 伺服器提供全天候即時監控與

圖 5 桃園市「AI 環境污染辨識系統」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辨識，當系統偵測到異常情況時，影像及相關資訊即透過訊息應用程式 LINE 傳送至環境污染監測中心及檢測人員，強化科技執法主動預警及應變能力，有效提升稽查效率，兼具落實我國永續發展多項目標，業獲多項智慧城市競賽獎項。鑑於科技管理稽查加值應用於環境保護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促進環境稽查效率。

（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建置 LED 行穿線感應式照明燈，提升夜間照明度與行人安全：我國交通亂象登上國際媒體，被指稱「行人地獄」，行人安全問題引起廣泛關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維護行人路權，提高路口辨識度，於 112 年優先於捷運沿線路口、行人眾多路口及現場環境夜間照度不足路口裝設 LED 行穿線感應式照明燈（圖 6），燈座附設於交通號誌桿，配合點亮小綠人時，同步啟動運作，行人穿越馬路，照明光源即會亮起，其照明範圍由上而下投射，涵蓋整個行人穿越道線，照亮行人通行位置，在夜間視線不佳時，增加駕駛能見度，以警示及提醒車輛駕駛人通過路口時減速慢行，提供行人安心通行之道路空間，並有防眩光設計，車輛駕駛人無視線盲點之虞，進而降低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之機率；另 LED 行穿線感應式照明燈結合行人綠燈秒數倒數 7 秒時，感應式照明開始閃燈，提醒行人快步通過路口或等下個綠燈再通行，降低行人穿越馬路風險，打造友善行人城市，113 年度再針對行人穿越量大之學校及醫院路口評估設置，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合計裝設 88 處。鑑於建置交通設施維護行人安全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增進夜間照明度與行人安全。

圖 6 臺中市人行道之 LED 行穿線感應式照明燈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十）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建置文化資產查詢系統，強化文化資產保存與提升建築許可審查作業效率：臺南市為我國歷史發展重鎮，轄內文化資產豐富，以往機關及民眾辦理開發案件如欲瞭解用地是否涉及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土地清冊等文件，由該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文資處）以人工核對及套圖後函復結果，作業時間長達 10 個工作天，且易出錯，致生破壞文化資產之疑慮。文資處為解決此困境，建置「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整合文化資產 GIS 圖資與法規，提供零時差線上查詢服務，縮短作業時間為 10 分鐘，並改善人工套圖與核對資料易發生錯誤等缺點，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復與主管建築機關合作，將查詢結果作為核發建築許可準據之一，強化文化資產保存與提升建築許可審查作業效率，使土地開發與文資保存兼容並進。鑑於文化資產保存作業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將文化資產定著地等資料與地理資訊系統相互整合，簡化查詢行政流程。

（十一）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運用無人機調查掌握遊蕩犬動向，提升捕捉效率及降低遭受侵擾風險：臺南市人犬衝突屢經媒體報導，影響社區居民生活安全，惟犬隻警覺性高且遍布各處，執行捕捉作業耗時又費力，又犬隻逃竄路線難以追蹤，捕捉過程亦伴隨人犬衝突等高度風險。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為有效管控遊蕩犬，運用無人機滯空與機動等特性，結合人工智慧（AI）即時追蹤功能調查及分析區域性遊蕩犬之動向，精確投放誘捕籠或鎖定問題犬隻精準捕捉，並於執行麻醉槍捕捉時監控犬隻逃散方位，提升捕抓作業效率，同時蒐集遊蕩犬隻分布資料，以 AI 自動偵測犬隻數量（圖 7），加速熱點清查，降低搜捕時間及人力，共創民眾安全與動物生存權之雙贏。鑑於遊蕩犬捕捉作業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

圖 7 AI 辨識遊蕩犬畫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網站。

（十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整合三維地籍立體圖資與實價登錄資訊，提供便民服務及掌握不動產房價趨勢：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為提供民眾買賣與掌握房價交易趨勢，於 109 年建置「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圖 8），提供建物三維空間（3D）資料查詢及展示功能，並整合實價登錄與地理資訊圖資，供民眾快速查詢結合 3D 場景之實價登錄資訊，擴展地政資料應用及效益，進而強化市民對不動產交易資訊之信任，有助於促進市場之透明化，惟土地上仍屢有集合式大樓、或分戶、分棟等地號與建號之關係複雜型態等情事，爰於 112 年再結合「高雄實價網」實價登錄資訊，查詢指標社區大樓成交案例，開啟大樓 3D 立體圖資，展現城市景觀、日照情形、採光通風及視野，供使用者迅速掌握不動產周圍特性、環境，增進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掌握不動產房價趨勢。鑑於三維地籍建

圖 8 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物保存登記及實價登錄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

（十三）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建置農產業資訊共通平臺，提供農民產銷及防災資訊服務：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為解決農民面臨農業資訊分散、取得與彙整困難，及近年極端氣候變遷頻仍且加劇，造成農產品重大損失等問題，前於108年建立高雄農來訊農產業資訊共通平臺(圖9)，提供農民智慧防災建議、作物種植生產及銷售決策輔助等，數據可透過LINE和Telegram推播通知，利用手機即可取得，並開放農業地理資訊、防災預警API等，結合資訊科技，利用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優化收穫管理及市場策略，提高農產品價值及競爭力。截至113年底止，導入智慧農業設施並介接高雄農來訊系統者，計有109案場、面積968公頃，帶動產業投入約5,154萬元。鑑於協助農民發展智慧農業提升產業效能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

圖9 高雄農來訊農產業資訊共通平臺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農來訊網站。

（十四）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結合LINE API平臺建構AI行職業統計編碼機器人，提升統計資料正確性：統計編碼工作係將資料依特性分類編碼，以作為計算運用基礎，如政府辦理人力資源、工業及服務業、人口普（調）查等，須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將受訪者陳述之行職業文字內容，依行業統計及職業標準分類判定編碼，其正確性影響統計結果甚高。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著眼於AI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可快速擷取文字特徵進行語意解析，爰運用人工智慧(AI)演算法創建自然語言處理辨識模型，經由介接LINE API平臺，以AI行業及職業編碼聊天機器人形式，供使用者發送LINE訊息查詢統計編碼（圖10），且AI編碼機器人經數據分析後，如發現使用者敘述完整性不足或明顯偏誤，亦能引導修正傳送資訊，有效提升統計工作

圖10 AI行職業統計編碼機器人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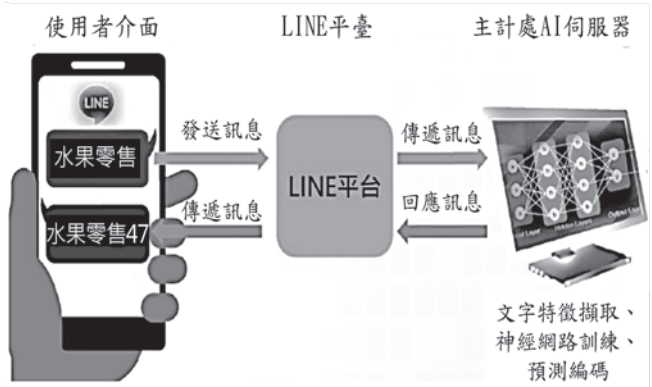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效能及準確度。鑑於辦理各項普（調）查作業之編碼需求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運用 AI 演算法技術，協助統計編碼工作。

（十五） 基隆市政府推動潮境保育區水陸域人流總量管制，兼顧生態與觀光發展：基隆市政府於 105 年 5 月設置「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下稱潮境保育區）」，隨著海洋遊憩活動之發展，該區域已為北臺灣熱門潛水地點，該潮境保育區因連接陸地潮境公園，時有區域內生物或棲地遭破壞之事件發生。基隆市政府為避免遊憩人潮過多，造成環境及生態壓力，並兼顧觀光旅遊發展，推動潮境保育區水陸域人流總量管制措施，設置單一管制入口及建立線上實名登記制（圖 11），並新增保育區休養期，相關措施於 112 年 10 月公告，自 113 年 4 月實施，達成生態與觀光雙贏。鑑於海洋生態保護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

圖 11 潮境保育區預約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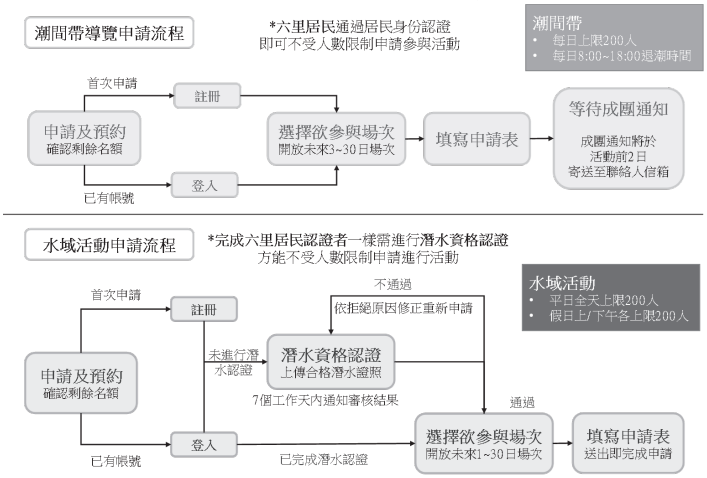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基隆市政府網站。

（十六） 基隆市政府辦理校園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提升採購效率：基隆市政府所屬市立學校共計 54 所（國民小學 39 所、國民中學 11 所、高級中學 4 所），每年校園修繕技術服務採購介於 130 件至 260 件之間，預算金額約 2 億元至 3 億元，各案金額規模大小不一，時有委託規劃設計廠商承攬意願偏低，或設計品質難以掌控情事；又部分採購案係由教師兼辦，對政府採購法規與程序較不熟悉，影響採購作業效能。基隆市政府為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及設計完整性，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統合所屬市立學校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自 111 年 1 月起，辦理共同供應開口契約，提供各校據以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件，減輕採購作業負擔。鑑於校園環境設施修繕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

（十七）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導入 3D 圖資輔助量測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線長度，精進山區管線佈設作業：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於 110 至 113 年度間逐年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決標金額達 7,341 萬元，囿於輸水管線佈設於山區溪谷或小路，難以精確量測或設計管線長度，造成管線設計及驗收數量溢列風險，該公所於工程設計階段，導入「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配

合地形高低起伏之地表距離量測功能，要求設計單位提供運用該平臺距離量測結果，作為設計數量審核參據；另驗收階段，規範施工廠商於安裝相關輸送管線設施，應有足夠分辨比例尺之圖說記載，並於現場標定（XYZ 座標）以供查驗，驗收時據以擇選管段抽驗數量，強化管線佈設長度核算之準確性。鑑於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線佈設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

（十八）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運用 AI 車載式複合設備及 IoT 設備監測噪音及廢氣污染源，提升稽查效能：近年來，人工智慧（AI）及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科技日趨成熟，已廣泛應用於各領域，並成為政府推動智慧治理工具。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為遏止車輛及營建工地造成之空氣污染與噪音擾民問題，首創「車載式六合一複合稽查設備」整合車牌辨識與 AI 視覺偵測技術（圖 12），自動辨識未完成年度檢驗之柴油車、燃油機車及非法改裝排氣管、高噪音等車輛，後續寄發到檢通知或依規定取締；另對屢遭陳情施工噪音之營建工地，導入「噪音 IoT 監控設備」進行全天候噪音監測，即時派員查處，有效提升稽查效能。鑑於科技管理稽查加值應用於環境保護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結合 AI 智慧監控執法。

圖 12 車載式六合一複合稽查設備

資料來源：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十九） 嘉義市政府於易溺水危險水域建置 AI 智慧人形辨識系統，提供即時通報功能及防範意外發生：嘉義市蘭潭水庫係該市飲水與灌溉主要水源之一，亦為當地著名觀光遊憩勝地。惟水庫周邊常有民眾闖入危險水域，致意外落水事故頻傳，相關單位雖陸續設置救生圈、更新岸邊護欄、標示關懷標語等，仍未能有效減少溺水事故。嘉義市政府為強化水庫水域安全，建置「水域型智慧人形辨識系統」，於蘭潭環潭道路周邊 6 處熱區設置 19 支鏡頭，透過人形辨識技術，自動偵測進入水域範圍內之人形，經由影像傳輸及偵測結果即時傳送相關單位，掌握第一時間勸導及危機處理時效（圖 13），

圖 13 AI 智慧人形辨識系統通報及後續轉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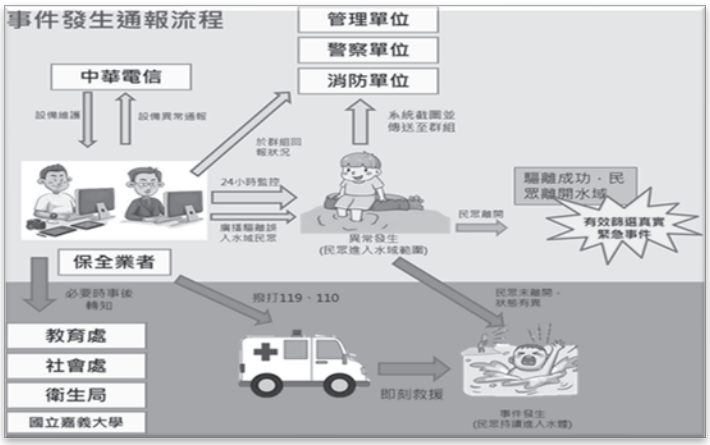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有效預防民眾溺水。鑑於提升水域安全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

（二十） 花蓮縣政府建置生質能源中心轉化畜牧排泄物為電能，邁向循環經濟零排放目標：花蓮縣畜牧養殖場集中於玉里鎮及瑞穗鄉，以往延用傳統之三段式畜牧廢水處理法（固液分離、厭氧發酵、好氧處理），易生異味且常有畜牧業者未妥處廢水即不當排放，造成污染及屢遭居民陳情。花蓮縣政府為解決此困境，運用環境部補助款與民間資金，引入先進技術，跨部門協調環保、農業、建設等單位，共同參與建構集中型畜牧糞尿沼氣發電生質能源中心之規劃、監督與營運作業，並協助媒合收集鄰近畜牧業者牛豬糞尿，結合業者引進之厭氧消化等技術進行無臭資源化處理，產生之沼液沼渣回灌農地或成為優良有機肥分，沼氣轉化為電能，有效改善河川水質，同時打造兼具環境教育與觀光功能之場域（圖 14）。鑑於畜牧廢棄物管理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

圖 14 生質能源中心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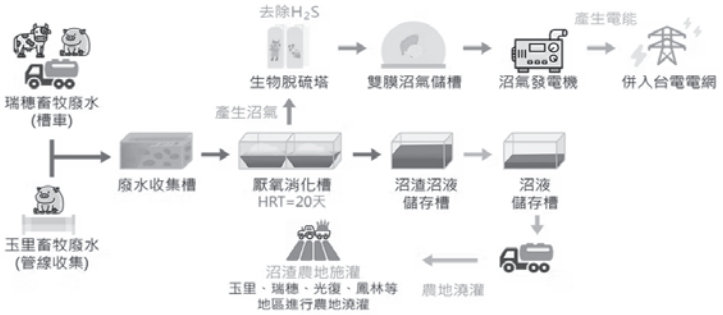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璞石閣畜牧生質能源中心網站。

（二十一） 臺東縣政府於小型工程導入全生命週期生態檢核作業，有效平衡工程衝擊與生態保育：臺東縣政府為避免長年泥沙淤積致湖泊陸化，於 111 年間辦理臺東縣森林公園鷺鷥湖清淤工作，屬小型工程及經常性維護管理作業，依規定毋須辦理工程生態檢核，該府鑑於鷺鷥湖位於國家級濕地範圍之生態敏感區，為避免過度擾動破壞生態，自主提升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作業，主動邀集生態團體，結合施工廠商成員，共同參與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並導入生態友善相關措施，經各階段生態調查結果，施工後鳥類數量有增加情形，且湖域發現一級保育類生物，除達成原工程目標及效益，更維持良好之生態環境，執行成效並獲得環保及生態 NGO 團體一致認同及肯定（圖 15），此案例已建立公部門與公民團體跨領域且可供依循之合作模式。鑑於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

圖 15 2024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臺東縣自願檢視報告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